

# 戰後「黑名單」問題之 調查研究

## 計畫訪談研究文稿結案成果報告書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

計畫主持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文堂

協同主持人：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 薛化元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 目錄

|                                 |     |
|---------------------------------|-----|
| 一、戰後「黑名單」問題之調查研究文稿報告.....       | 3   |
| 二、戰後「黑名單」問題之調查研究口述訪談紀錄.....     | 159 |
| 三、戰後「黑名單」問題之調查研究大事紀.....        | 334 |
| 四、戰後「黑名單」問題之調查研究相關資料整理建檔清查..... | 341 |

# 一、戰後「黑名單」問題之調查研究文稿報告

|                                                                             |     |
|-----------------------------------------------------------------------------|-----|
| 前言.....                                                                     | 5   |
| 第一章 戰後入出境管理制度.....                                                          | 8   |
| 第一節 入出境制度及機關組織沿革.....                                                       | 8   |
| 第二節 入出境法規的實施與演變.....                                                        | 12  |
| 第二章 「黑名單」制度的相關法令.....                                                       | 21  |
| 第一節 「黑名單」分級列管之相關規定.....                                                     | 21  |
| 第二節 護照「延期加簽」相關法令規定.....                                                     | 25  |
| 第三節 「回台加簽」相關法令規定.....                                                       | 30  |
| 第三章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的制訂.....                                                     | 39  |
| 第一節 解嚴前的準備，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草案.....                                               | 39  |
| 第二節 立法院審議經過.....                                                            | 41  |
| 第三節 行政院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 45  |
| 第四章 返鄉運動與廢除黑名單運動.....                                                       | 49  |
| 第一節 世界台灣同鄉聯合會（World Federation of Taiwanese Associations, WFTA）.....        | 49  |
| 第二節 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North America Taiwanese Professors' Association, NATPA）..... | 64  |
| 第三節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World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 WUFI）.....            | 71  |
| 第四節 台灣人權協會（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FAHR）.....                | 82  |
| 第五節 台灣人權促進會.....                                                            | 86  |
| 第五章 國民黨政府對「闖關返台」行動之因應：以許信良為中心.....                                          | 93  |
| 第一節 1986年許信良闖關返台前的因應策略.....                                                 | 93  |
| 第二節 「民主進步黨海外組織」代表團返台.....                                                   | 98  |
| 第三節 桃園機場事件及後續列管黑名單之檢討.....                                                  | 107 |

|      |                           |     |
|------|---------------------------|-----|
| 第四節  | 許信良再次闖關返台.....            | 112 |
| 第六章  | 「黑名單」走入歷史.....            | 119 |
| 第一節  | 「黑名單」的樣貌：人數與組成.....       | 119 |
| 第二節  |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的修正.....       | 128 |
| 第三節  | 黃文雄返台與大法官釋字第 558 號解釋..... | 140 |
| 結語   | .....                     | 147 |
| 參考書目 | .....                     | 154 |

## 前言

《中華民國憲法》第 10 條保障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然而戰後台灣，卻有很長一段時間在動員戡亂及戒嚴體制之下，中華民國政府基於諸多政治、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的理由而限制國人入境或出境，所謂的「黑名單」係指在此一時空背景下，政府所列管限制入境或出境之名冊，儘管戰後長期統治臺灣的中國國民黨政府未正面承認「黑名單」的存在，但部分人民因個人身家背景、發表不見容於執政當局之言論而被限制入境或出境的狀況的確存在。換言之，「黑名單」制度的存在與運作，是非常體制下對人民基本人權的侵害，也是強人威權統治時期的重要人權課題，而此一制度正式走入歷史，甚至延續到第一次政黨輪替之後。

本研究將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入出境管制的制度談起，包含執掌機關、各項管制法令、措施之沿革做為黑名單問題討論的起點，再將重點鎖定在與黑名單相關的法令制度上，包含解嚴後限制人民入出境最重要的法令，即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的討論上。本研究也將從民間的角度及官方的檔案，分別討論返鄉運動及官方的因應，最後，則討論黑名單的樣貌，包含人數與內容，及黑名單法令走入歷史的過程。

必須說明的是，本研究案所討論的「黑名單」主要是美國、日本的台獨人士，「黑名單」的地區與範圍涵蓋確實也包含歐洲等其他地區及「保釣運動」，歐洲地區的黑名單如鄭欣先生，保釣運動的黑名單如林孝信先生。惟依目前研究團隊所能調閱到的官方檔案，主要涉及的多以美國、日本的台獨人士為主，故以此為討論的範圍。

### 一、文獻回顧

關於戰後「黑名單」的研究並不多，針對入出境管制的研究則有一些，多半集中於探討 1949 年因為國共內戰加劇的入境管制措施。如薛月順〈臺灣入境管制初探：以民國 38 年陳誠擔任省主席時期為例〉一文，<sup>1</sup>耙梳 1949 年陳誠擔任臺灣省主席期間的入境管制措施，指出隨著國共內戰加劇，為避免「共諜」來台

---

<sup>1</sup> 薛月順，〈臺灣入境管制初探：以民國 38 年陳誠擔任省主席時期為例〉，《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1 期，2001 年 12 月，頁 225-255。

滲透破壞，入境管制越趨嚴格，藉此將可能威脅其政權的人直接阻絕於境外。林桶法在其探討 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撤退來台的專書《1949 大撤退》中，也有專章討論當時台灣的入境管制措施。<sup>2</sup>兩文對於戰後的入境管制措施提供基本法令與歷史面向的討論。另外針對入出境管制的機構沿革，胡嘉林〈我國入出境管理組織變革之研究—從「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探討〉<sup>3</sup>、蘇群恩〈移民署成立及其移民管制研究探討-以歷史角度探討我國境管沿革〉，<sup>4</sup>這兩篇碩士論文有初步的整理。

關於「黑名單」問題的研究，陳重信，〈台灣門－(TAIWANGATE)「黑名單」政策與人權〉一文，<sup>5</sup>主要將焦點放在中國國民黨政府如何利用「校園間諜」收集資料，成為「黑名單」的製造者。李憲榮，〈世台會與海外臺灣人「返鄉運動」〉一文，<sup>6</sup>陳佳宏〈解嚴前後臺獨運動之匯聚〉一文，<sup>7</sup>分別探討 1980 年代末期世台會及海外台獨運動組織發起海外「黑名單」返鄉運動，試圖以實際行動打破「黑名單」之過程。陳昱齊在《中華民國政府對海外臺灣獨立運動之因應：以美國為中心（1956-1972）》一書中有專章討論「黑名單」問題，是目前為止對於「黑名單」制度較有系統性的學術研究。該書以海外台獨運動人士為對象，指出中國國民黨政府利用「護照延期加簽」的權限，試圖以此牽制海外台獨人士的活動空間，透過核發與否的策略，達到威嚇、警告、勸阻台獨人士之效果，而隨著海外台獨運動的參與者日眾，中國國民黨政府開始建立「台獨份子名冊」，該名冊除了作為政府掌控「異議份子」動態的清單外，對於這些旅居海外的台獨運動者，該名冊也成為阻斷他們返鄉路的「黑名單」，但受限於關懷對象及檔案取得，該論文僅能討論到 1970 年代初期並以海外（主要係美國）台獨人士為對象。<sup>8</sup>

<sup>2</sup> 林桶法，《1949 大撤退》（台北：聯經，2009），頁 375-398。第十四章「台省因應逃難潮：入境管制措施」。

<sup>3</sup> 胡嘉林，〈我國入出境管理組織變革之研究—從「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探討〉，台北：銘傳大學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8。

<sup>4</sup> 蘇群恩，〈移民署成立及其移民管制研究探討-以歷史角度探討我國境管沿革〉，台北：文化大學史學系碩士論文，2013。

<sup>5</sup> 陳重信，〈台灣門 (TAIWANGATE)「黑名單」政策與人權〉，收入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著，《自覺與認同：1950-1990 年海外台灣人運動專輯》（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5 年），頁 555-571。

<sup>6</sup> 李憲榮，〈世台會與海外臺灣人「返鄉運動」〉，收入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著，《自覺與認同：1950-1990 年海外台灣人運動專輯》（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5 年），頁 427-446。

<sup>7</sup> 陳佳宏，〈解嚴前後臺獨運動之匯聚〉，《臺灣文獻》，第 58 卷第 4 期，2007 年 12 月，頁 13-23。

<sup>8</sup> 陳昱齊，《中華民國政府對海外臺灣獨立運動之因應：以美國為中心（1956-1972）》（台北：國史館，2015），頁 261-310。

此外，關於「黑名單」相關的訪談資料，目前有歐素瑛、林正慧等人訪問記錄的《海外黑名單相關人物訪談錄》<sup>9</sup>、陳儀深等人訪問記錄的《海外台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sup>10</sup>、《海外台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續篇》、<sup>11</sup>張炎憲等人訪問的《青春•逐夢•臺灣國系列》<sup>12</sup>等。

## 二、史料運用

政府公報如《總統府公報》、《行政院公報》、《臺灣省政府公報》是釐清相關法令制度的重要參考資料。在官方檔案方面，國家檔案管理局、國史館、內政部的機關檔案都能找到與「黑名單」有關的資料，此次調查研究案主要利用了國家檔案管理局所藏外交部檔案中有關許信良先生返台的相關資料。當時被名列「黑名單」的海外異議人士也留下許多回憶錄、口述歷史等資料。1980年代的報紙，如《中央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立早報》、《自立晚報》、《臺灣時報》等亦留有豐富的報導資料、官方說法可供參考。

## 三、成果

此次調查研究案成果主要可分為三大項，第一項是完成各檔案典藏機關、行政機關的有關「黑名單」檔案之清查，包含國家檔案管理局、國史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內政部等。第二項是完成 10 位黑名單人士的口述訪談，包含洪順五先生、柯翠園女士、陳彥升先生、高成炎先生、連根藤先生、毛清芬女士、王明理（近藤明理）女士、張國興先生、盧千惠女士及李應元先生等（此次期末報告按照規定僅呈現 5 位黑名單人士的口述訪談，但結案報告將會完整呈現 10 位黑名單人士的口述訪談）。第三項則是完成有關「黑名單」問題相關法令、制度、民間廢除黑名單運動及官方因應等之研究。

---

<sup>9</sup> 歐素瑛、林正慧、黃翔瑜訪問記錄，《海外黑名單相關人物訪談錄》（台北：國史館，2014）。

<sup>10</sup> 陳儀深、簡佳慧等訪問記錄，《海外台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台北：中研院近史所，2009）。

<sup>11</sup> 陳儀深、林東璟等訪問記錄，《海外台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續篇》（台北：中研院近史所，2012）。

<sup>12</sup> 張炎憲、曾秋美、沈亮訪問，《青春•逐夢•臺灣國系列 2：掖種》（台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0 年）；張炎憲、曾秋美、沈亮訪問，《青春•逐夢•臺灣國系列 3：發芽》（台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0 年）。

# 第一章 戰後入出境管理制度

有關「黑名單」政策的形成，應先理解戰後整體臺灣入出境管制的制度、機關組織沿革及有關法令，本章先就此一部分做概述，以作為後續章節的論述的基礎。

## 第一節 入出境制度及機關組織沿革

二次大戰後，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的武裝衝突日漸白熱化；而此時的台灣並沒有嚴格限制入出境管制之規定。直至 1948 年底，中國國民黨在中國的戰事節節敗退，陳誠奉蔣介石之命掌理台省。1949 年，大陸人士來台者漸多，有軍公教人員及其眷屬、來台經商貿易者、文學家等，而大部分屬逃難性質，來台之初衍生出許多問題，尤其是民生問題；例如糧食供應、住屋房價、疾病衛生、用電與物價波動等。針對這些問題，擔任臺灣省政府主席且身兼台灣省警備司令部總司令的陳誠，在其主政期間開始採取入境管制措施。<sup>1</sup>可以說，此為戰後臺灣境管制度的濫觴；另一方面，從負責管轄入出境的組織機關沿革，也可從中略知入出境制度的演變概貌。

而隨著中華民國政府遷台，除了繼續對入境採取嚴格管制措施外，也開始緊縮國民出境的權利。1951 年 6 月 13 日行政院會議通過「戡亂時期臺灣省准許人民入境出境暫行辦法」（同年 6 月 15 日國防部公佈施行），對於申請出入境者規定必須提出「保證書」，例如一般人民申請出境時必須先取得「領有營業牌照商號一家」或「有正當職業之居民二人」之保證，保證人需保證被保證人「出境後，不得為匪工作」，被保證人「如有匪諜行為」，保證人應受連帶處分。<sup>2</sup>至於入出境的管理機關則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後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負責，無疑將入境管制視同情治保安工作的一環，也成為政府監控人民的手段。<sup>3</sup>

當時執行入出境管制，主要依據的入出境法規概分為「基本法規」及「輔助法規」兩大類。在基本法規部分，分為：（1）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2）國軍人員及其親屬入境出境管理辦法；（3）戡亂時期臺灣地區特許入境

<sup>1</sup> 林桶法，《1949 大撤退》（台北：聯經，2008 年），頁 376-378。

<sup>2</sup> 《司法專刊》，第 4 期，40 年 7 月 15 日，頁 105-106。

<sup>3</sup> 薛化元等著，《戰後台灣人權史》（台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頁 163。



出境規則；(4)情報機關工作人員出入臺灣省境暫行辦法。在輔助法規部分則是：

(1) 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港口機場旅客入境出境查驗辦法；(2) 臺灣地區人員入境出境管理業務聯繫辦法；(3) 軍商船隻聯絡護航押運人員出入臺灣省境臨時檢查辦法；(4) 內政部外交部辦理入境出境業務聯繫辦法；其他還有美國軍事人員出入中國國境辦法，以及以行政命令先後補充規定者達六十餘種，就其性質而論，可區分為審查法規、檢查法規、考查法規與聯繫法規等五大類，以我國人民為適用對象，有關外籍人士之入境或過境，均依照當時之「外國護照簽證辦法」辦理。在國共對峙的戒嚴時期執行出入境管制措施，國人出境需要有例如應聘、留(講)學、探親、考察、接洽商務等等的「正當」理由，還要提出證明文件經過重重審查，先經主管機關的查核、主管部會核准後，再送到入出境管理機關審查。<sup>4</sup>

入出境管制的主管機關，最主要為臺灣省警務處與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依申請者背景之不同，分別辦理旅客、公教員眷與軍人軍眷出入境案件之審查發證。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最早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長官陳儀兼任總司令，1947年5月10日臺灣省政府成立前夕，該機關改組成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司令由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轉任；等到陳誠就任主席一職後，又改回原來的名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並由省主席兼任，彭孟緝退居副座。陳儀與陳誠均以行政首長兼任警備總司令；而魏道明在任時，未兼任警備總司令職，但是在體制上，全省警備司令部仍由省主席指揮。1949年8月15日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成立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旋即撤銷，9月1日另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掌理肅奸防諜與入出境事宜。全省出入境與保防治安事項一律由保安司令部負責，同時省警務處亦歸該部指揮監督。<sup>5</sup>1949年8月15日以後，臺灣的軍事系統由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節制，保安司令部亦同，而保安司令一職，初始由彭孟緝任司令職，省主席不兼該職。吳國楨繼任省主席時，陳誠本來反對保安司令由非軍人的省主席兼任；後來同意，但吳國楨的司令職只是名義上，軍事事務實際上仍交由副司令彭孟緝負責。由上述入境主管機關的演變，可知實施入境管制的關鍵人物是陳誠與彭孟緝，1949年警備總部和保安司令部均受轄於陳誠，繼其位擔任臺灣省主席的吳

---

<sup>4</sup> 趙庭飭，〈臺灣地區入出境管理工作〉，臺灣省政府人事處(二)，1974年3月11日，頁7。胡嘉林，〈我國入出境管理組織變革之研究——從「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探討〉(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碩士論文，2008)，頁33-34。

<sup>5</sup>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台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1957年)。

國楨，其權力不及於保安司令部。<sup>6</sup>

臺灣一地的入出境制度，從初期的「入、出分管」和「軍、民分管」，1952年統合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民入出境聯合審查處」，1957年3月改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入出境管理處」<sup>7</sup>，1972年再移隸內政部警政署，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2007年改制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5年1月組織改造，更名「內政部移民署」，歷經五度變革。

以下茲就隸屬機關及體系之不同，將入出境制度及機關組織沿革分為四個時期，分別略述：<sup>8</sup>

#### （一）軍、民分管時期（1949年2月至1952年4月）

1949年12月7日政府遷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會同臺灣省政府，於2月10日公布「臺灣省准許入境軍公人員及旅客暫行辦法」，實施入境管制，當時重點在防止匪諜滲透。又為防止臺灣地區人口流失，於同年5月28日公布「臺灣省出境軍公人員及旅客登記辦法」，並於6月1日實施出境管制；上述管制均依戒嚴法第11條第9款執行。

臺灣地區入出境管理制度創建於此時期，當時分為「公教人員及一般人民」與「軍人及軍眷」兩部分管理，並且依入境與出境訂定管理辦法，分別在臺灣省警務處及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兩地辦公。由於係採審核制，出境人數於1949年只有三萬多人，次年降為九千八百餘人，1951年降到四千餘人為最低點。

#### （二）國防部軍事體系時期（1952年4月至1972年9月）

1952年4月16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的「督察處」與臺灣省警務處的「旅行室」合併，成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民出入境聯合審查處」，隸屬國防部，為首度整合。1957年3月，行政院頒布「動員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同時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之「軍民出入境聯合審查處」改稱為「入出境管理處」。

1958年7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成立，「入出境管理處」改隸警備總部，成為統合入出境管理事權之幕僚單位，並更名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入出境管理處」。

---

<sup>6</sup> 林桶法，《1949大撤退》，頁384-385。

<sup>7</sup> 1958年7月，因應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改組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而更名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入出境管理處。

<sup>8</sup> 以下有關移民署機關沿革之分期說明，資料引自：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移民署沿革，2015/10/1，<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305174&CtNode=29674&mp=1>，引用日期：2017年8月16日。

這段時期，出境人數逐年增加，到 1967 年突破十萬人次，1971 年達到二十萬人次。

### （三）內政部警政體系時期（1972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

1972 年 9 月，將原隸屬軍事體系之境管工作移轉警政體系，改隸內政部警政署，並更名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組織暫行條例運作，職司本國人民入出境有關事宜，設第一組至第七組、後勤組、行政室、保防室。1973 年出境人數已達三十四萬餘人次，1975 年有四十萬餘人次。由於國民所得增加，1979 年開放國民出國觀光，廢除出國僅有就學、探親、商務等事由的限制，至 1981 年出境人數已突破百萬人次。

1987 年解除戒嚴，政府於年底開放國人赴中國大陸探親，以及許可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臺海兩岸開始民間往來互動。也因解嚴，中國大陸沿海漁民嚮往臺灣生活水準，開始有偷渡來臺謀生之事。在此時期，查獲中國偷渡犯的收容與遣返工作，便成了國內治安單位新增的負擔，特別是海峽兩岸沒有正式溝通管道，我國遣返偷渡來臺的大陸地區人民，中國大陸並沒有設立對應窗口。1990 年，因遣返中國大陸偷渡犯接連發生「封艙遣返致死」及「軍艦護送撞船」等意外事件，兩方紅十字會才於 9 月 12 日簽署「金門協議」，商定遣返作業模式，嗣由警政署接收國防部辦理之收容及遣返工作，由入出境管理局承辦，隨即拓建新竹、宜蘭及馬祖收容中心以資因應。

2000 年 5 月 21 日，「入出國及移民法」公布，規定內政部設「入出國及移民署」以統一事權，同時研擬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草案。

### （四）內政部文官體系時期（2007 年 1 月迄今）

2007 年 1 月 2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接管由原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整合僑務委員會管轄的華僑證照服務、內政部戶政司的移民照顧輔導及機構管理等業務、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及各港務警察局的證照查驗業務、警政署與各縣市警察局的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管理業務，並接收上述各機構的部分員額。

2013 年 8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2015 年 1 月 2 日，依據上述組織法，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移民署之機關屬性，自此從警政機關轉為一般行政機關，並職司國境安全管理、移民照顧輔導、外來人口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兩岸交流往來、國際交流合作、移民人權保障及移民政策推

動等業務。此次的更名，取消了「入出國（境）」一詞，也削弱了將國民入出境管制作為政權統治工具的可能，真正從「管制」邁向「管理」。

## 第二節 入出境法規的實施與演變

戰後臺灣對於中國大陸地區人士來台並未有嚴格的限制，1948年1月27日，臺灣省政府會同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即已頒訂「臺灣省出入境旅客登記暫行辦法」藉以規範進出臺灣的旅客，對於「可疑之旅客及行李，得在泊岸後由憲警會同海關繼續舉行查問」。並自同年3月1日起施行，<sup>9</sup>但該辦法僅係規範入出境旅客之登記，入出境尚無須事前申請。

1948年5月13日臺灣省政府主席魏道明和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司令彭孟緝頒佈「戡亂期間臺灣省出入境旅客登記辦法」，其中第4條：「凡入臺旅客向來埠各輪船公司購買客票時，每人應填具入臺旅客登記表乙份，黏附本人二吋半身照片一張，由船上負責人隨帶，登岸港口連同公司旅客統計表二份，彙交港口執行出入境旅客登記之憲警核辦，普通旅客應隨身攜帶身份證（或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證件，軍公教人員應隨帶差假證，各地華僑應隨帶該管領事所發華僑登記證，或證明書，以備憲警查驗。」第10條：「憲警查出旅客有違法可疑事實者，依據法律辦理，並另案會報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核備。」第11條：「憲警實施輪船出入境旅客登記以後，將原旅客登記表及公司旅客統計表一份交由港務警察局，其無港務警察局設備者，交由當地警察局存備，入境旅客再由該局按旅客所填居留住址分送各該地警察局核辦，並彙集每日進出港各船出境入境旅客之情形，以船為單位，填具出入境旅客調查統計表貳份，會報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備查，憲警實施民航飛機出入境旅客登記以後，將原旅客登記表及公司旅客統計表之一份，交當地警察局存備，入境旅客再由該局按旅客所填居留住所分送各地該警察局核辦，並填具處入境旅客調查統計表貳份，會報臺灣省警備司令部備查。」<sup>10</sup>之規定，特派員分駐上海、福州、廈門三地協助辦理入境旅客之審查。

1949年1月10日上海辦公室成立，明令凡由滬搭乘飛機、輪船赴台者，必須填具登記表，連同證明文件送審，經簽核後始得購票入境臺灣。如不照規定，

<sup>9</sup> 《臺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21期，37年1月28日，頁343-351。

<sup>10</sup> 《臺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39期，37年5月18日，頁562-565。

一律原輪船、飛機載返原地，絕不通融。<sup>11</sup> 2月1日，針對戡亂期間實施臺灣省出入境旅客登記辦法成效不彰的問題，陳誠認為應該強化三方面：（1）軍用飛機輪船及各機關包機、差船，載運軍人及其眷屬旅客入台，均應接受派駐港口、機場執行旅客登記人員之檢查；（2）搭乘軍用飛機輪船及各機關包機、差船之軍人及其眷屬、旅客等，均應按戡亂期間實施臺灣省出入境旅客登記辦法，登記辦理；（3）軍用飛機、輪船及各機關包機、差船乘客，不受檢查登記或有毆辱港口、機場執行旅客登記人員者，軍人送警備總司令部法辦，其他人依法究辦。<sup>12</sup>從陳誠對於入境登記辦法實施不彰，以及加強管制的指示來看，不難猜測這群搭乘軍用飛機、輪船或機關包機來台的軍公人員及其眷屬，應屬最難管理的一群。

受到國共內戰局勢影響，1949年1月5日就任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司令的陳誠，為防止臺灣人口過度增加及共諜滲透破壞，1949年2月21日公布「臺灣省准許入境軍公人員及旅客暫行辦法」，第1條即揭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與臺灣省政府為確保本省治安，特訂定本臺灣省准許入境軍公教人員及旅客暫行辦法。」第2條：「本辦法係遵照總統亥寒府貳代電訂定之，絕對禁止無正當職業者入境。」第7條：「實施本辦法時，由警備總司令部與省政府會銜分電各有關機關及省市政府知照外；並知照各有關輪航公司，非持有中央機關派台服務證明文件，或本省警備總司令部所發之證明書或入境許可證及填具旅客入台登記表貳份者，不得准其購票來台；否則一律拒絕入境，責令原輪原機遣回。…」<sup>13</sup>嚴格規定入境臺灣前先須經申請獲核准後持相關證明文件方能入境，無證入境者則予以遣返，開始針對本國人民進行常態性的入境管制。<sup>14</sup>

惟該辦法實施之初，遭到部分立法委員以違反憲法中人民之居住遷徙自由，而強烈反對。反觀臺灣內部大多表示支持，臺灣省參議會及各縣市參議會均發表電文予以聲援。其中，省參議會於3月25日電呈立法院，說明入境管制係全臺民眾公意，不得不採取管制措施。其電文如下：「立法院鈞鑒：查本會第1屆第6次大會駐會委員會第10次會議，楊參議員陶臨時動議，關於旅客來臺管制辦法，業經本省各縣市正、副議長決議，一致要求當局切實施行在案。近日報載立法院少數立委以違憲提議廢止，似不無誤會。查此案係因本省人口數月之內驟增

<sup>11</sup> 《中央日報》（上海），1949年1月19日，第3版。

<sup>12</sup> 《臺灣新生報》，1949年2月2日，第1版。

<sup>13</sup> 《臺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43期，38年2月23日，頁594-602。

<sup>14</sup> 薛月順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台灣（上）》（台北：國史館，2005年），頁21-26。

七十餘萬，糧食缺乏，住宅不足，物價波動，不但省民生活頓感困難，即來臺各省人士亦感無法維持。故本省不得不採取限制辦法，實為全省人民公意，絕無其他企圖。擬電呈行政院及立法院解釋，並電臺籍立委堅持到底，當否？請公決案，當即決議通過，並紀錄在卷。案錄前由，除分電外，理合電呈鑒核為禱。」<sup>15</sup>最初該辦法僅為行政上的臨時措施，且僅限入境管制，對出境並無限制。

此外，在眾多立委反對限制入境臺灣的措施中，台籍立委蔡培火則是力排眾議，立場與臺灣地方一致，他發言表示：「暫行辦法為中央與地方所決定，並不違憲，因為憲法第 23 條亦有『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之規定，故不違憲，大家應實查下邊民情，不可空談理論，有害於國家民族的空洞理論是不應有的，此一入境辦法，在理論與實際上絕對沒有危害國家民族之處，要使台省成為復興根據地，必使其安定。」<sup>16</sup>在正反意見的調和下，最後以維持臺灣省的安定為由，仍舊採取入境管制措施。

同年 5 月 20 日起臺灣全省戒嚴，戒嚴令中便明訂：「無論出入境旅客，均應遵照本部（按：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規定，辦理出入境手續，並受出入境之檢查」。<sup>17</sup>戒嚴後，除依「戒嚴法」第 3 條第 4 項及第 11 條第 9 項之規定，繼續執行入境管制外，又訂頒「出境軍公人員及旅客登記辦法」一種，於 28 日實施，兩者合併後，即為臺灣省出入境管理辦法。<sup>18</sup>嚴格管制從中國大陸入境的軍公教人員及旅客，遂成為當時陳誠維護臺灣治安的主要手段。在實施入境辦法後，陳誠亦指示必須不斷檢討入境政策，在 1949 年 8 月 22 日一次的檢討會議中，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副總司令彭孟緝談到：「入境政策實施以來，使臺灣能夠安謐如常，這事各位一定感覺安慰，但我們不能以此自滿，因為我們今天的任務和使命，是確保臺灣七百萬人民的生命財產，並由此基地向大陸反攻，因此必須徹底防止共匪的潛入，和切實的制止其潛伏份子的活動，所以對於入境政策更要有切實的改進和嚴密的檢查」。<sup>19</sup>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為了進一步強化入出境管制舉措，在 1952 年 4 月 16 日將

<sup>15</sup> 《臺灣新生報》，1949 年 3 月 25 日，第 5 版。歐素瑛，〈臺灣省參議會與中華民國政府遷臺〉，《臺灣學研究》，第 13 期（2012 年 6 月），頁 127-160。

<sup>16</sup> 《中央日報》（上海），1949 年 4 月 6 日，第 1 版。

<sup>17</sup> 《中央日報》，38 年 5 月 19 日，第 2 版。

<sup>18</sup> 陳誠口述、吳錫澤筆記，〈陳誠主臺政一年的回憶（二）〉，《傳記文學》，第 63 卷 5 期（1993 年 12 月），頁 43-44。

<sup>19</sup> 國史館，〈臺灣省旅客入出境辦法〉，《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檔號：233-002-2。轉引自林桶法，《1949 大撤退》，頁 381。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的「督察處」，和臺灣省警務處的「旅行室」合併組成「軍民出入境聯合審查處」，處長以保安司令部副司令鄭如冰兼任，集中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辦公，此為首度整合。行政院又在 1957 年 1 月 10 日第 492 次院會中通過國防部呈擬的「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以當時國家安全與經濟能力為基礎，重新將臺灣地區出入境管理辦法進行修正，自同年 2 月 1 日起開始實行；同時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之「軍民出入境聯合審查處」改稱為「入出境管理處」。到 1958 年 7 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成立後，改隸警總，成為當時入出境管理事權之幕僚機關。其人員編成由國家安全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和臺灣省警務處人員分別調兼。首任處長任建鵬出身總統府資料室（國安局前身），由蔣經國指派擔任聯審處副處長，更名境管處後旋即接任處長一職。<sup>20</sup>由於當時處於戒嚴時期，臺灣的入出境管理組織由軍事單位負責與一般民主國家不同，但相同的是對本國人及外國人仍分別有各自的主管機關。首先，外國人無論「入境」、「過境」或「觀光」，均依國際慣例由外交部依據「外國護照簽證辦法」處理。居留期間的管理，則由台灣省警務處依據我國警察法規負責執行。入出境查驗則由港口、機場證照查驗站之外事警察辦理。其次，本國人依據戒嚴法所訂頒之「戡亂時期台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由警備總部入出境管理處負責。入出境查驗則依照「戡亂時期台灣地區港口機場旅客入境出境查驗辦法」，由警總所屬之港區檢查處或機場「協調中心」會同警察單位負責執行。<sup>21</sup>

1957 年因為「劉自然事件」導致情報體系大整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民防司令部」、「臺灣防衛總司令部」、「臺北衛戍總司令部」等四單位，合併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境管處歸隸其下，由國安局設計委員黃對墀任處長。1959 年，境管處性質由幕僚單位改為業務單位，由原本的輔助性質，改變為主體單位。此後徐哲甫、孟超文兩任處長，亦均出身特工或政戰系統。由此可知，此時的人出境制度，具有濃厚的「軍警共管」和「軍情合一」的性質。<sup>22</sup>

1964 年，經警總建議，國安局在華僑較多的國家設置安全調查官，在 1968 年境管處接手前開業務，並在香港安全調查組，駐日本調查組則早在 1955 年聯

---

<sup>20</sup> 黃鶴仁，2001，《入出境管理志（稿）》，未出版。轉引自張安時，《戰後我國入出國管理政策之分析：1949-2010》（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11），頁 40-41。

<sup>21</sup> 趙庭舫，〈臺灣地區入出境管理工作〉，臺灣省政府人事處（二），1974 年 3 月 11 日，頁 5。

<sup>22</sup> 黃鶴仁，2001，《入出境管理志（稿）》，未出版。轉引自張安時，《戰後我國入出國管理政策之分析：1949-2010》（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11），頁 41-42。

合審查處時代，就已經設立。1969 年為了響應政府行政革新，加強便民服務，將境管處服務臺改為服務中心；1970 年，奉國防部令，成立「臺灣地區旅客出入境聯合服務中心」，協調相關機關派員進駐，集中受理國人出國之申請；另編設海外入境調查組。1972 年，內政部警政署成立「入出境管理局」，業務由警總轉移至「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辦理。<sup>23</sup>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自 1972 年成立以來，一直是以內政部訂頒的「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暫行組織規程」運作，被外界視之為所謂的「黑機關」。從戡亂時期的「入出境管理處」到「入出境管理局」的設置，主要乃依據「戒嚴法」訂定之「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綱要」，該綱要第 2 條明訂：「本綱要規定之入出境管理事項，由執行戒嚴業務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辦理，必要時得報經國防部委託內政部警政署設置入出境管理局辦理之。」該綱要第 3 條並對辦理入出境事務之權責區分有以下機關單位：（1）國防部：基於國防安全，對入出境政策之制訂及入出境業務之全般督導與協調；（2）中央有關部會署局：依據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之規定，及各類行業人民申請出國審核標準審核後，送由入出境管理局執行之；（3）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督導入出境管理局辦理有關入出境特殊案件安全查核管制事項；（4）內政部警政署：受國防部之委託指揮入出境管理局，辦理入境出境管理業務 並受國防部之督導；（5）入出境管理局：負責執行入境出境管理業務並核發入出境證函。而有關限制或禁止入境出境事項規定在綱要第 5 條。在「因案通緝或刑事案件在追訴或審判中者、有妨害國家社會安全與秩序之虞者、其他法令有特別限制或禁止入境出境之規定者」三項中，最受爭議即為：「有妨害國家社會安全與秩序之虞者」、「其他法令有特別限制」二者，導致輿論普遍認為該規定有擴張解釋之虞、羅織入罪之嫌。該綱要所稱之入境出境管理事項，依第 8 條規定另訂「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辦理之。並明定如發生政策性疑義時，由國防部解釋之。<sup>24</sup>由該綱要各條文規定來看，戒嚴時期之入境出境管理事項雖交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執行，但政策主導及業務督導機關實則為國防部。<sup>25</sup>

<sup>23</sup> 黃鶴仁，2001，《入出境管理志（稿）》，未出版。轉引自張安時，《戰後我國入出國管理政策之分析：1949-2010》（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11），頁 42。

<sup>24</sup> 中華民國 63.7.15 政院臺六十三內字第 5357 號函核定，中華民國 63.8.21 日國防部（63）傑仁字第 2599 號函頒。

<sup>25</sup> 胡嘉林，《我國入出境管理組織變革之研究—從「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探討》（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碩士論文，2008），頁 32。



1972 年，入出國管理業務於轉移至內政部警政署轄下的入出境管理局辦理，在形式上由軍事體系內的警總，轉移到一般行政體系內的內政部。乍看之下似乎脫離了軍事系統，但由其組織事權劃分來看，實際握有入出國管理政策制訂與督導權力者仍舊在國防部，而警備總司令部則負責安全查核之督導。內政部警政署雖為名義上指揮單位，實際上僅為配合單位。當時民眾如對入出境管理局作為有意見，亦是向國防部訴願，非內政部。依據入出境管理局內部資料，入出境管理工作為「反滲透」工作最主要之一環；因此，當時入出境管理工作以海外安全調查以及內部審查工作為主。<sup>26</sup>

再從人事來看，首任入出境管理局局長馬躬耕係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第五處處長調任，繼任局長汪元仁亦以政戰背景之海軍中將調任。入出國管制對當時中國國民黨政府而言，實為掌控國家安全重要的環節，雖然因為威權鬆動影響而放鬆管制，但在黨外勢力興起時期，入出國管制防堵的對象從匪諜轉為黨外份子與異議人士，不但要防範異議份子由海外返回臺灣，也要防止特定人員從國內潛逃出境。因為國際與國內政治環境變動，中國國民黨政府為了因應外部所施加的民主自由改革壓力，因此表面上將入出國管理歸入一般行政，但情治與軍事的意識形態掌控仍然沒有放鬆，透過權責與人事的設計，依舊將入出境管制權力牢牢掌握。<sup>27</sup>1988 年「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曾報行政院審議，以當時初次開放兩岸人民往來，機關定位尚待研議，因此函復等「兩岸關係條例」通過後再議。

1987 年 7 月 15 日台灣地區解除戒嚴，關於入出境的管制改由同日施行的「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及「動員戡亂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規範。關於入出境仍採申請許可制，該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載明：「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得不予許可入出境。而施行細則第 12 條則對何謂「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做進一步規範，其中針對海外異議人士的條文主要為該條第 2 款及第 3 款，「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者」及「涉有內亂罪、外患罪之重大嫌疑者」。<sup>28</sup>國安法第 3 條第 4 項載明：「內政部應聘請

<sup>26</sup>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入出境管理工作簡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1976）。轉引自張安時，《戰後我國入出國管理政策之分析：1949-2010》，頁 72。

<sup>27</sup> 張安時，《戰後我國入出國管理政策之分析：1949-2010》（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11），頁 72。

<sup>28</sup> 《總統府公報》，第 4788 號，76 年 7 月 1 日，頁 1。《總統府公報》，第 4789 號，76 年 7 月 3 日，頁 3。

包括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第 2 項第 2 款未經許可事項。」據此法條，1987 年 7 月 17 日，依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520447 號令訂定發布「內政部人民申請入出境未經許可案件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全文 11 條，其中第 1 條與第 2 條規定：「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4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設置內政部人民申請入出境未經許可案件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核人民申請入出境未經許可案件。」、「本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本部商請有關機關派員及聘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並由本部警政署副署長為主任委員。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派員兼任。前項社會公正人士之聘期為一年。」從法條內容觀之，所謂的「內政部人民申請入出境未經許可案件審查委員會」組成，乃完全由內政部警政署掌握，不是機關派員，就是聘請機關所認可的社會公正人士，可以說不具有公正客觀的審查立場。直到 2000 年 5 月 21 日「入出國及移民法」公布，同年 6 月 20 日才依照內政部臺（八九）內警字第 8981432 號令，廢止內政部人民申請入出境未經許可案件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另外，1990 年 10 月 5 日，大法官會議曾針對「動員戡亂時期國安法限制入境之規定，是否合乎憲法？」之聲請釋憲案，作出第 265 號解釋。此釋憲案事由為國人之中國籍妻子經香港欲入境臺灣定居，而遭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認為與規定不合，未予准許。該號解釋認為「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關於入境限制之規定，乃為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至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6 款前段，關於未在自由地區居住一定期間，得不予許可入境之規定，係對主管機關執行上述法律時，提供認定事實之準則，以為行使裁量權之參考，與該法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之立法意旨尚屬相符。惟上述細則應斟酌該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意旨，隨情勢發展之需要，檢討修正。」

29

1992 年 7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安全法修正案，在原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後加上「但曾於臺灣地區設籍，在民國三十八年以後未在大陸地區設籍，現居住於海外，而無事實足認為有恐怖或暴力之重大嫌疑者，不在此限」之但書，<sup>30</sup>在設下該但書條

<sup>29</sup> 《總統府公報》，第 5319 號，1990 年 10 月 26 日，頁 3-4。

<sup>30</sup> 《總統府公報》，第 5600 號，81 年 7 月 29 日，頁 1。

件後，「黑名單」的人數大幅限縮。

因黃文雄返台案而做出的大法官釋字第 558 號解釋，明確指出國家安全法未區分國民是否於台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侵害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之自由」而屬違憲。<sup>31</sup>一般認為，海外「黑名單」制度至此才正式走入歷史。

## 小結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台灣並沒有嚴格限制入出境管制之規定，直至 1949 年 1 月 5 日身兼臺灣省政府主席與台灣省警備司令部總司令的陳誠正式上任後，為了因應大陸人士來台者漸多，所衍生出的許多民生問題，開始採取嚴格的人境管制措施，此為戰後臺灣境管制度的濫觴。臺灣一地的人出境主管機關，最主要為臺灣省警務處與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依申請者背景之不同，分別辦理旅客、公教員眷與軍人軍眷出入境案件之審查發證。

從初期的「入、出分管」和「軍、民分管」，1952 年統合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民入出境聯合審查處」，1957 年 3 月改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入出境管理處」。1958 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民防司令部」、「臺灣防衛總司令部」、「臺北衛戍總司令部」等四單位，合併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入出境管理處歸隸其下；此時的人出境制度，具有濃厚的「軍警共管」和「軍情合一」的性質。1972 年內政部警政署成立「入出境管理局」，業務由警總轉移至「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辦理，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表面上將入出國管理歸入一般行政，但軍事與情治的意識形態掌控，仍透過權責與人事的設計，依舊將入出境管制權力牢牢緊握。

1990 年，大法官會議曾針對「動員戡亂時期國安法限制入境之規定，是否合乎憲法？」之聲請釋憲案，作出第 265 號解釋。大法官會議認為國安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的條文，應該加以限縮解釋，甚至修法以應時勢；藉以維護憲法所保障的人民遷徙之自由。1992 年 7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安全法修正案，在原條款後加上

---

<sup>31</sup> 《司法院公報》，第 45 卷第 6 期，92 年 6 月，頁 1-8。

「但曾於臺灣地區設籍，在民國三十八年以後未在大陸地區設籍，現居住於海外，而無事實足認為有恐怖或暴力之重大嫌疑者，不在此限」之但書。此舉使得絕大多數在戰後出國留學、工作的海外異議人士得以獲准入境，促使「黑名單」的人數大幅限縮。

1999 年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 條規定「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自本法施行一年後，入出國不需申請許可」，自 2000 年 5 月 20 日起，國民入出境需先經申請的制度正式走入歷史。2007 年「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改制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5 年 1 月組織改造，更名「內政部移民署」，取消了入出國(境)一詞，也削弱了將國民入出境管制作為政權統治工具的可能，真正從「管制」邁向「管理」。

## 第二章 「黑名單」制度的相關法令

海外黑名單人士不能返台的根本原因可能是政治立場不為中華民國政府所認同，如從事台獨運動，而中華民國政府要達到讓這些人在海外的黑名單人士無法返台，主要是透過兩種公權力的作用，第一種是使黑名單人士所持護照於效期屆滿時無法獲得「延期」，也就是不給予「護照延期加簽」，如此一來，該本護照變成為無效的護照，一方面，使得黑名單人士無法持該護照返台，另一方面，無效的護照也可能造成渠等在海外居留的困擾。第二種則是對於想要返台的黑名單人士不核發「回台加簽」，如果黑名單人士所持護照仍在效期內，亦即無須申辦「護照延期加簽」，第一種方法就派不上用場，但在戰後的入出境制度設計裡，中華民國人民若要從海外返國，還必須申請入境證或「回台加簽」，這項特殊的制度設計，<sup>1</sup>給了中華民國政府另一個限制異議人士返台的機會。而不論是「護照延期加簽」或是「回台加簽」，都需經過駐外領事館乃至外交部的審核，而這些機關手中所持有「黑名單」資料，就成為是否核准此類申請案的重要參考依據。

以下先探討外界一般俗稱「黑名單」的相關規定，接著探討「護照延期加簽」及「回台加簽」這兩種制度，並說明「黑名單」在相關案件審核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 第一節 「黑名單」分級列管之相關規定

1991年4月1日，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87會期第3次全體委員會，邀請外交部長報告「最近國際情勢及外交施政」。第一位質詢的立委是陳水扁，陳水扁開頭就質問錢復「到底有無管制異議人士的黑名單？」，錢復答稱「沒有黑名單，但有甲資、乙資的參考資料」，陳水扁進一步追問「何謂甲資、乙資名單？」錢復表示甲資是持中華民國護照者，乙資是持外國護照者，如日本赤軍連、中東恐怖分子等，是依據國際刑警組織及友邦國家刑警組織之公告所編輯而成。陳水扁再問「甲資、乙資之下各分幾種？」錢復回答「本人從沒看過甲資、乙資原件，但據了解，甲、乙資底下各分三類，即註一、註二、註三」，陳水扁追問「何謂註一、註二、註三？」，錢復指出這是指「管制程度」，原則上註一是不准入境，註

---

<sup>1</sup> 一般而言，本國人民返國只需要持有效護照即可，無須另外申請。

二、註三，目前仍可入境。陳水扁顯然早就掌握到相關資料，直接替部長補充，他指出註一是表示絕對不准許入境，註二是表示應於上級批准能否入境，註三則是原則是可准許入境，但須視情況予以「跟監」。面對陳水扁的補充，錢復除了表示不知道有「跟監」這回事之外，坦承其他部分「大致正確」。

關於甲資、乙資的人數，其下註一、註二、註三的人數？錢復則交由領事事務司夏光炎副司長代打，但夏副司長表示名單是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所提供，且名單隨時在變動，他沒辦法知道詳細人數。錢復強調這份名單的主管單位是入出境管理局，不是外交部決定或主導。陳水扁質疑，外交部負責簽證業務，怎麼可能沒有這些資料？錢復則回應，簽證及回台加簽業務是由駐外各單位來主辦，他們所根據的便是甲資、乙資的名單，假若有人向駐外使館申請簽證，承辦人員會先核對名單，強調名單是由入出境管理局提供給外交部的駐外單位，名單是放在駐外單位。由於錢復一再表示名單在駐外單位手上，陳水扁只好要求外交部通令駐紐約辦事處，將列註人員名單傳回國，提供給他參考。<sup>2</sup>

在這一問一答之間，有關「黑名單」分級列管的圖像已大致浮現。錢復的回答大體無誤，本研究找到外交部領事事務處（後改為領事事務司）編印的《領事事務手冊》，其中1978年版與1988年版均收入與甲資、乙資參考名單的相關規定，可以證實錢復與陳水扁的說法。

根據1978年8月15日外交部領事事務處修訂的《領事事務手冊》（第二版）<sup>3</sup>，當中的第二篇「外國護照簽證」下第六章第一節便是「甲乙資參考名單」，當時使用之「參考名單」分為甲資（國人）及乙資（外國人）兩類，甲資參考名單是1974年10月由內政部警政署所編印，外交部於同年12月12日以外（63）領二字第18573號函頒各駐外單位使用。乙資參考名單則是內政部警政署於1977年8月所編印，外交部於1978年6月13日以外（67）領二字第10969號函頒各駐外單位使用。

關於甲資、乙資參考名單，駐外單位應列為「極機密件」，由館長指派專人保管、秘密參考。駐外單位於核發國人回台加簽及外國籍人士（含具雙重國籍之華僑）各類簽證時，應先查閱此名單後再辦理。參考名單有增列、補註或註銷時，

---

<sup>2</sup> 〈限制入境問題攤開談 錢復：沒有黑名單 有「列註人員名單」 他說自己也沒看過名單，答應立委將請駐外單位傳真一份回來〉，《聯合報》，1991年4月2日，第四版；《立法院公報》，第80卷第66期（1991年8月17日），頁44-45。

<sup>3</sup> 第一版為1972年9月25日所編印，本研究尚未能找到該版本。

外交部隨時通知駐外單位辦理。列註人員經駐外單位查證結果，認為有變更列管等級或註銷之必要者，得提出建議呈報外交部，轉洽國內原主管機關同意後再由外交部通令駐外單位予以變更。

駐外單位如發現申請人與列註人員同名同姓，經審核後（必要時可要求申請人具結保證）判定屬於同名異人後，於依規定核發簽證後，應在所發之簽證旁公務填註事項欄內，加蓋「經查核，係同異」之戳記，不必再以函電報請外交部核備。

而甲資、乙資參考名單，可進一步細分為註（一）、註（二）及註（三）這三個等級。註（一）者為涉嫌較重者，其申請簽證或加簽均應婉拒。註（二）者，其任何簽證案，均應經國內原列管單位之核准，不得逕行發給。註（三）者係為「瞭解其動態」，駐外單位應於核發簽證或加簽後，迅速報外交部參考。<sup>4</sup>

1988 年修訂的《領事事務手冊》對於甲、乙資參考名單有更詳細的說明。根據《領事事務手冊》第二輯「外國護照簽證」，第十四章「甲、乙資參考名單及列註分子申請來華簽證」，第一節「甲、乙資參考名單應行注意事項」，列註等級的意義可歸納為下表：<sup>5</sup>

表 2-1 甲乙資參考名單列註等級意義與案件處理原則

| 列註等級           | 內容                               | 申請案件處理原則               |
|----------------|----------------------------------|------------------------|
| 註（一）或稱<br>註（A） | 指嚴重違犯我國法令，或涉嫌不利我國家利益或國家安全，情節重大者。 | 原則上逕予婉拒。               |
| 註（二）或稱<br>註（B） | 指涉嫌或違犯我國法令情節較輕者。                 | 呈報外交部，協調國內有關單位核辦。      |
| 註（瞭）或稱<br>註（C） |                                  | 依規定核發，但應立即報外交部轉有關單位參考。 |

其他規定大致上與 1978 年版類似，包含參考名單遇有增列、補註或註銷時，外交部將隨時通知駐外機構，各該駐外機構於接獲通知後，應於三日內完成名單

<sup>4</sup> 《領事事務手冊》，1978 年 8 月 15 日修訂，頁 35。

<sup>5</sup> 《領事事務手冊（第二輯）：外國護照簽證》（1988 年），頁 73。

之更新（第 3 點）。列註人員經駐外單位查證結果，認為有變更列管等級或註銷之必要者，得提報外交部協調國內主管機關辦理（第 4 點）。<sup>6</sup>

值得一提的是，甲、乙資參考名單並非所有使領館都有完整的一套，尤其是在與中華民國無外交關係的國家，當地的代表處、辦事處等所握有的參考名單並不一致。根據 1978 年版的《領事事務手冊》，第二篇「外國護照簽證」下的第三章「核發外籍人士來華簽證介紹（證明）函」，與中華民國無外交關係國家的人民若要來臺灣，外交部授權由有關機關駐外新聞、貿易、商務或觀光等機構以核發「證明函」或「介紹函」的方式，辦理外籍人士來台簽證。該章最後列有一「各駐外機構經授權辦理國人權字入境證明函暨外人來華簽證介紹（證明）函之範圍」表，當中可以清楚看到，每一個駐外機構所備有的甲、乙資參考名單之範圍並不相同。<sup>7</sup>

表 2-2 駐外機構所備有甲、乙資參考名單之範圍

| 機構名稱                                                                       | 備有甲乙資參考名單情形        |
|----------------------------------------------------------------------------|--------------------|
| 駐紐西蘭屋崙亞東貿易中心、駐希臘遠東貿易中心、駐西班牙孫中山中心、比利時中山文化中心、駐奧地利代表處、駐委內瑞拉辦事處、駐盧森堡孫中山中心      | 全套甲乙資參考名單          |
| 法華經濟貿易觀光促進會（巴黎）、自由中國中心（倫敦）、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瑞士代表處、觀光局駐法蘭克福辦事處、德中協會（波昂）、駐義大利投資貿易服務處 | 全套甲資及歐非國各國人士乙資參考名單 |
| 駐阿根廷商務辦事處                                                                  | 全套乙資參考名單           |
| 駐瑞典代表處、駐荷蘭孫逸仙中心、遠東新聞處柏林分處、遠東新聞處漢堡分處、                                       | 歐非人士乙資參考名單         |
| 澳洲雪梨臺灣旅行社、駐黎巴嫩遠東貿易旅遊中心、聯合報及經濟日報駐荷蘭辦事處                                      | 各該駐在國乙資參考名單        |
| 駐智利商務辦事處                                                                   | 全套甲資及智利人士之乙        |

<sup>6</sup> 《領事事務手冊（第二輯）：外國護照簽證》（1988 年），頁 73。

<sup>7</sup> 《領事事務手冊》，1978 年 8 月 15 日修訂，頁簽 24-28。



|  |       |
|--|-------|
|  | 資參考名單 |
|--|-------|

資料來源：《領事事務手冊》，1978 年 8 月 15 日修訂，頁簽 25-28。

上述只有部份甲乙資參考名單的駐外機構，駐在國均是與中華民國無外交關係者，這是否代表與中華民國有外交關係的駐外使領館，就一定有全套完整的甲乙資名單，仍有待進一步考證，而同樣是與中華民國無外交關係者，何以駐外機構握有的甲乙資名單範圍並不一致，也有待細究。

## 第二節 護照「延期加簽」相關法令規定

有關護照「延期加簽」之法令，最早可見國民政府時期（1944 年 7 月 22 日公布）制訂的「出國護照條例」第 12 條，「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三年，如欲繼續使用，應在期滿以前，向國內外發照機關請求延期」（第 3 項）。「延期每次有效期間為一年，其起訖日期以期滿之日起算」（第 4 項）。<sup>8</sup>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後 1952 年 3 月 3 日公布之「出國護照條例」修正案，仍維持相同規定，僅文字酌做修正。<sup>9</sup>「出國護照條例」於 1967 年 7 月 10 日修正名稱為「護照條例」，有關護照延期加簽規定在第 10 條：「外交護照及公務護照之效期以一年為限，普通護照以三年為限；效期屆滿時，得按規定申請延長之」。<sup>10</sup>

延長的效期初始為每次一年並以三次為限。1969 年 5 月 8 日，外交部公布之「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放寬延長期限，護照持有人如已獲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sup>11</sup>以及自費留學生，護照每次得延期三年，其他普通護照仍維持每次最多延期一年。<sup>12</sup>1979 年 12 月 1 日，第 15 條修正，其他普通護照每次得延期兩年。<sup>13</sup>1989 年 7 月 10 日，第 15 條再次修正，普通護照延期一律延長以六年為限。<sup>14</sup>

而申請護照延期加簽的程序，依照 1952 年 4 月 21 日外交部公布之「出國護

<sup>8</sup>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 695 號，1944 年 7 月 26 日，頁 1-2。

<sup>9</sup> 第 12 條第 2 項：「普通護照自簽發之日起，三年內有效。」同條第 4 項：「各種護照有效期間屆滿，持照人如有繼續持用之必要時，得申請延期加簽，每次延期加簽不得逾一年，延期加簽以三次為限。」《總統府公報》，第 336 號，1952 年 3 月 4 日，第三版。

<sup>10</sup> 《總統府公報》，第 1869 號，1967 年 7 月 11 日，頁 1-2。

<sup>11</sup> 需經報准變更領照事由為「僑居」。《領事事務手冊》，1978 年 8 月 15 日修訂，頁護 49。

<sup>12</sup> 《外交部公報》，第 34 卷第 2 期，1969 年 6 月 30 日，頁 26。

<sup>13</sup> 《外交部公報》，第 42 卷第 12 期，1979 年 12 月 31 日，頁 11-12。

<sup>14</sup> 《總統府公報》，第 5112 號，1989 年 7 月 10 日，頁 2-4。

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護照持有人於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仍須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前填妥「護照延期加簽申請表」，繳納加簽費，向外交部或其指定之國內發照機關或駐外使領館申辦。而護照持有人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將無法獲得延期加簽：

- (1) 經查明所持用護照係不合法或冒領、變造、偽造者。
- (2) 持照人言行有違反中華民國利益，妨害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3) 持照人在中華民國有犯罪行為未受處分或應受處分尚未終結潛逃出境者。
- (4) 持照人持用之護照未經送請所隸屬之中華民國使領館登記者。<sup>15</sup>

1969 年 5 月 8 日公布的「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進一步規定若護照持有人若有以下情形時，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機關應將申請人之護照「扣留」並立即呈報外交部：

- (1) 所持護照經查明係不合法者。
- (2) 持照人言行有違反中華民國利益，妨害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3) 持照人有犯罪嫌疑者。<sup>16</sup>

對照 1952 年 4 月 21 日「出國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1969 年 5 月 8 日的第 23 條規定更為嚴格，同樣是「持照人言行有違反中華民國利益，妨害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從不給予護照延期加簽升級為扣留護照。該規定於 1984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的第 23 條，持照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外交部或駐外使領館除了可以扣留申請人的護照之外，還可以予以「撤銷」：

- (1) 所持護照經查明係不合法或詐欺取得者。
- (2) 持照人涉嫌犯罪經法務部通知外交部者。
- (3) 持照人言行違反中華民國利益，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對社會經濟有重大損害經主管機關通知外交部者。<sup>17</sup>

這項「撤銷」護照的規定，在公布當時就引起黨外立委的批評，如許榮淑就質疑撤銷護照的規定，逾越法律授權的範圍，而「違反中華民國利益」、「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對社會經濟有重大損害」等的認定，極為抽象、範圍又廣，僅憑有關機關的主觀判斷，關於扣留或撤銷護照的期間、程序也沒有

---

<sup>15</sup> 《臺灣省政府公報》，41 年夏字第 27 期，1952 年 5 月 1 日，頁 318。

<sup>16</sup> 《外交部公報》，第 34 卷第 2 期，1969 年 6 月 30 日，頁 27。

<sup>17</sup> 《法務部公報》，第 46 期，1984 年 3 月，頁 50-52。

規定，恐將做為「排除異己或不同政治立場者的手段」。<sup>18</sup>對此，行政院的回應僅強調「鑒於經濟罪犯逃匿國外，撤銷護照可使其無法在國外滯留」，「犯罪者自不應任其逍遙法外」，並未實質回應許榮淑的質疑。<sup>19</sup>「撤銷護照」的規定在日後中華民國政府因應許信良闖關返台案便派上用場，在外交部內部也曾引發議論，後面章節會談到這部分。

1989年7月10日修正公布的「護照條例」第9條，將原本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納入，並修正「扣留」、「撤銷」護照的情形：

- (1) 護照經查明係不法取得或經變造者。
- (2) 涉嫌犯罪經司法院或法務部通知外交部者。
- (3) 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經司法機關通緝並通知外交部者。<sup>20</sup>

而根據1978年版《領事事務手冊》，教育部核准出國之自費留學生，如因繼續求學而需申請護照延期加簽時，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機關可於驗明其在學證明書後逕行核辦，「但如申請人有不良言行紀錄時，仍應呈報外交部核辦」。<sup>21</sup>這清楚說明了護照延期加簽的審核過程中，駐外使館會調查申請人過往的言行記錄，「記錄不良者」可能就無法獲得延期加簽，這在以下討論「回台加簽」的部分，規定的更為詳細。

以上是法令層面的探討，而在實務運作上，則可以在美國從事台獨運動人士的申請案為例，從中可以看出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等如何在護照延期加簽申請案中建立一套審核標準。<sup>22</sup>在美國從事台獨運動的人士，除非拿到永久居留權，否則每隔一段時間就必須向駐外使領館申請延長護照效期，也就是護照延期加簽，具有有效的護照才能繼續居留在美國，不然可能會面臨遭遣返出境的風險。這就給了中華民國政府一個契機，藉由此類案件的審核，設法牽制台獨人士的活動，以下就探討中華民國政府如何從一次次審核過程中，建立起一套標準。

固然依照1952年4月21日外交部公布之「出國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護照持有人如有「言行有違反中華民國利益，妨害中華民國公共秩序

<sup>18</sup> 《立法院公報》，第73卷第22期，1984年3月17日，頁70-71。

<sup>19</sup> 《立法院公報》，第73卷第35期，1984年5月2日，頁76。

<sup>20</sup> 《總統府公報》，第5105號，1989年6月23日，頁33-34。

<sup>21</sup> 《領事事務手冊》，1978年8月15日修訂，頁護54。

<sup>22</sup> 以下主要參考本研究計畫助理陳昱齊過去的研究成果。陳昱齊，《中華民國政府對海外臺灣獨立運動之因應：以美國為中心（1956-1972）》。（台北：國史館，2015年），頁261-276。

或善良風俗」者，對於護照延期加簽之申請可不予同意。但不論是「中華民國利益」、「公共秩序」還是「善良風俗」都屬於抽象概念，實務操作起來必須透過案例的積累才有辦理建立起一套標準。

外交部於 1962 年 7 月 9 日發函駐美各使領館，宣達日後辦理台獨人士及其同情者申請護照或延期加簽案之處理原則。未來此類申請案，一律必須呈報外交部核准。這是檔案中所見針對辦理台獨人士護照延期案最早的處理原則，不過僅就流程方面規定，此類申請案一律須先呈報外交部，亦即駐外單位並無決定權。同年 9 月 3 日，外交部發函各使領館「駐外使領館處處理海外台獨偽黨份子申領護照及申請護照延期加簽案原則」（下稱「延期加簽原則」），其中美、日兩地應按下列原則處理：<sup>23</sup>

（1）若為台獨組織之核心份子或已公開活動者，一概拒絕其申請。拒絕時，先以技術問題，如程序不完備、證件不合等理由予以駁回；若在技術層面上無問題，則對其表示在其悔改態度前，將不予辦理。倘不核准其申請，將造成政治上之不利情形，且無法使其在居留上產生問題或促其返國時，則應另外報部核准；

（2）若為台獨組織之附從份子，得由使領館館長出面，對其曉以大義，如其願悔悟，則要求其提出悔過書或申辯書；若非親自到館申請，應檢具保證書，由保證人做書面擔保，保證申請人未參加違反中華民國國家利益之活動或組織。<sup>24</sup>這一份「延期加簽原則」提供駐外使領館處理相關台獨人士案件時有所依循，並將台獨份子做類型區分，並提出「悔過書」、「保證書」的作法，相較於 7 月 9 日的原則，僅觸及處理流程，更進一步嘗試將對台獨人士護照延期案件的處理予以制度化。

對於「延期加簽原則」，紐約領事館指出雖然可以據此否決台獨人士的護照延期申請，給予彼等若干麻煩且具警告意味，但此一作法並不足以使其無法拖延在美居留時間，即使其因而遭到限期出境之處分，也必將提出政治庇護，如此一來，反成為台獨人士之宣傳素材，也將引起美國民間之注意與同情，建議重新研議。<sup>25</sup>在往後多次處理台獨人士的申請案中，該原則也不斷做調整。

<sup>23</sup> 〈外交部致駐美大使館代電。外禮三 10013〉(1962.7.9)，「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7/144。

<sup>24</sup> 〈駐外使領館處處理海外台獨偽黨份子申領護照及申請護照延期加簽案原則〉，「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7/209-210。該原則經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 133 次會議通過。「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9/164。

<sup>25</sup> 〈駐紐約總領事館轄區偽台獨黨份子及其同情者申請護照或延期加簽情形專案報告〉，「偽台

在 1962 年紐約領事館處理台獨人士陳新潮及其妻、郭漢清之妻申請生日證明案（申請永久居留之用）時，一方面認為依照前頒「延期加簽原則」應駁回其申請案，但三人的申請手續並無不合之處，按一般程序無法拒絕，後來經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下稱「海指會」）之決議，台獨人士除了像廖文毅、陳以德等「首腦份子」外，其餘核心份子或公開份子，若能公開聲明放棄台獨活動，得給予「自新」機會，從寬辦理其案件。<sup>26</sup>

就出具「悔過書」、「保證書」放棄台獨活動這一點而言，實務上面臨不小的困難，如台獨人士王人紀與郭漢清在 1963 年 2 月間向紐約領事館申請護照延期時，就被要求出具「悔過書」，但兩人不願配合。對此，外交部內部自己檢討指出，護照僅為身份及旅行證明文件，不能視為控制當事人言行的工具，但對於少數台獨核心份子，因其對政府敵對態度明顯，應將此類人士列為「黑名單」；不過，外交部也指出此類申請案件，實為我方勸導台獨人士之大好機會，並提出具體建議如下：<sup>27</sup>

- （1）如彼等能向我領館人員做口頭上之表示，今後將不參與偽台獨活動，應即視同普通案件處理；
- （2）如其不作任何表示時，亦予以比照普通案件處理，但須於事後呈報外交部核備，視為有疑問份子，繼續注意其言行；
- （3）如其有頑抗態度，應即呈報外交部轉准有關單位核示後再予辦理，亦即由有關機關核定是否應將其列入黑名單之內；
- （4）其核心份子，應列入黑名單，除非其出具悔過書，不予加簽，惟黑名單人數不宜過多，並隨時予以修正；
- （5）如係首腦份子，叛國有據，自可規定概不加簽，甚至吊銷其護照。

上述外交部的建議，獲得「海指會」會議通過，為了強化對台獨人士的爭取，除非是台獨核心份子，不然僅需以口頭表示放棄台獨活動即可，而不用出具悔過書，甚至只要不積極堅持台獨立場，不做任何表示亦可，這類情形可比照普通案件處理。例如 1963 年下半年，盧主義向紐約領事館申請護照延期，盧主義雖然

---

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8/78-82。

<sup>26</sup>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 143 次會議記錄〉（1962.12.19），「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239。

<sup>27</sup> 〈出席應正本專案小組第 43 次會議報告〉（1963.6.8），「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9/101。

出具「聲明書」，表示「本人並無參與任何非法政治運動或組織，本人現在對於政治活動毫不關心，將來亦絕對無意染手」，<sup>28</sup>但領事館認為聲明中刻意迴避參與台獨運動，後經「海指會」決議，為達到盧主義為「我方爭取運用」之目的，核准其申請案且不必再提出任何的書面保證。<sup>29</sup>從中可以看出，中華民國政府將護照延期加簽視為爭取台獨人士的一項「籌碼」。

### 第三節 「回台加簽」相關法令規定

理論上，本國人民要從外國返回本國，只需要持有效效期內之本國護照即可，但在中華民國政府的制度裡，本國人民要返回本國，除了必須持有有效之護照外，還必須事前提出「入境申請」，取得「入境證」後方可返台，但有若干與中華民國有外交關係之國家，認為中華民國國民竟然不能持憑護照來台，進而懷疑中華民國護照之效力。對此，外交部邀集有關機關會商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自 1957 年 2 月 1 日起，凡是往返與中華民國有外交關係之國家，經入出境主管機關(1972 年 9 月 1 日起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在此之前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核准入境或入出境者，即函請外交部或轉知駐外使領館，在持照人普通護照上加蓋「持照人在本護照有效期間內准予進入中華民國臺灣省」(THE BEARER OF THIS PASSPORT IS PERMITTED TO ENTER THE PROVINCE OF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IF THE PASSPORT REMAINS VAILID.)之中英文對照戳記，通稱「回台加簽」。然而，當事人若持有的是外交護照或公務護照，在護照有效期間內，可只憑護照返台，無須另外辦理「回台加簽」，因此，「回台加簽」的制度僅適用於持有「普通護照」之國民。<sup>30</sup>

上述情形具體規定在 1957 年 2 月 1 日施行的「戡亂時期台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第 5 條，「凡由與我有外交關係國家來台者，憑外交部護照經駐當地使領館加簽入境，但持用外國護照及公務護照者，憑其護照入境」。<sup>31</sup>該項規定

<sup>28</sup> 「台獨盧主義；台獨黃啟明；台獨姜渭均與龔聯禎」，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3/7。

<sup>29</sup>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 168 次會議〉(1964.3.11)，「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外交部檔案，檔號：817.1/0072/9-10；〈唐海澄致外交部。海指(53)發字第 080〉(1964.3.23)，「台獨盧主義；台獨黃啟明；台獨姜渭均與龔聯禎」，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3/18。

<sup>30</sup> 《領事事務手冊》，1978 年 8 月 15 日修訂，頁 87。

<sup>31</sup> 《總統府公報》，第 777 號，1957 年 1 月 22 日，頁 2-3。1952 年 4 月 21 日公布之「出國護照施行細則」(後改為「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所規定的護照加簽種類並沒有「回台加簽」一項，1957 年 2 月 1 日施行的「戡亂時期台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第 5 條新增「回台加簽」，

於 1960 年 8 月 22 日，修正改列第 4 條，「往來與我有外交關係國家持用普通護照者，憑護照加簽後入境，憑出境證出境。持用公務及外護照者，憑護照入境及出境，其再出境者，憑護照加簽後出境」（第 1 項）。<sup>32</sup>1974 年 9 月 21 日，該規定修正改列第 3 條，「中華民國人民由國外或港澳地區返國或由台灣地區前往國外或港澳地區時，除持用外交或公務護照者外，均應申請入境出境手續。中華民國人民之出境，應憑出境證，入境應憑護照回台加簽或入境證或入境證明函。但持用外交或公務護照者，憑護照出境或入境，其再出境者，憑護照加簽後出境」。<sup>33</sup>「戡亂時期台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於 1987 年 7 月 15 日配合台灣地區解除戒嚴而廢止，<sup>34</sup>同年 7 月 20 日內政部發佈「台灣地區人民入出境管理作業規定」替代，第 12 條仍明訂，在台有戶籍之人民出境後，「應憑有效回台加簽之護照或入境證」方可入境，代表「回台加簽」制度於解嚴後依然存在。<sup>35</sup>

以上是「回台加簽」的法令規定，而「回台加簽」制度與「黑名單」相關之處則在於在辦理「回台加簽」案件的過程中，必須對申請人的過往言行進行審查，審查的結果決定了是否核發「回台加簽」，也就決定了當事人能否順利返台。

而前述有關「甲資、乙資參考名單」、「列註名單」之列管等級，或是民間一般通稱的「黑名單」，只要名列其中者，就可能面臨無法回台的處境，在「回台加簽」審核的過程中，對於相關「名單」之查核是重要的步驟，以下就探討駐外使領館處理「回台加簽」案件的流程。

「回台加簽」的種類可依申請人之身分之加簽效期做區分，第一種是「天、地、人字回台加簽」，屬於「長期性回台加簽」，效期與所持護照效期相同，在效期內入境不限次數。天、地、人分別代表申請之身分，「天」是指「現役軍人及眷屬」，「地」是指「現職公務員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人員及其眷屬以及船員」，「人」則是指「一般人民」。第二種是「臨人字回台加簽」，屬於短效期的加簽，申請人為旅居與我國有外交關係國家之僑民，效期與護照效期相同，但僅能使用一次。第三種是「權字回台加簽」，是指經駐外使領館依照授權辦法逕行簽發之

---

「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直到 1969 年 5 月 8 日才配合修正（1952.4.21～1969.5.8 該細則未做任何修正），在第 14 條「護照加簽」種類中增加「回台加簽」一項。《臺灣省政府公報》，41 年夏字第 27 期，1952 年 5 月 1 日，頁 318；《外交部公報》，第 34 卷第 2 期，1969 年 6 月 30 日，頁 26。

<sup>32</sup> 《司法專刊》，第 114 期，1960 年 9 月 15 日，頁 4902-4903。

<sup>33</sup> 《臺灣省政府公報》，63 年冬字第 19 期，1974 年 10 月 23 日，頁 2。

<sup>34</sup> 《總統府公報》，第 4795 號，1987 年 7 月 15 日，頁 2。

<sup>35</sup> 《交通部公報》，第 9 卷第 3 期，1987 年 9 月 15 日，頁 7。

「回台加簽」。<sup>36</sup>

本研究關心的「黑名單」問題，對象多為旅居國外之華僑，因此，以下針對華僑的回台加簽程序作討論。1965年8月4日，外交部以（54）禮三字第12256號函公布的「駐外各館辦理海外華僑回台加簽業務規程」（下稱「回台加簽業務規程」），該規程是依據「戡亂時期台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及「外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辦理入境出境業務聯繫辦法」（1965年6月22日修正）而制訂。凡旅居與中華民國有外交關係國家（指駐有我國大使館、公使館之國家）而持有本國普通護照之華僑，其申請「回台加簽」除依前開管理辦理、聯繫辦法辦理外，應按照本業務規程處理。而旅居與中華民國無外交關係國家之僑民需申請「回台加簽」者，由僑務委員會核轉辦理之。<sup>37</sup>1974年9月21日公布修正之「戡亂時期台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僑居與中華民國無外交關係國家之僑民，來台短期停留三個月以內者，以持我國護照向鄰近國家兼管領務駐外使領館申辦「回台加簽」。<sup>38</sup>

根據「回台加簽業務規程」之規定，「回台加簽」可分成多次使用長期性的「回台加簽」，及僅能使用一次的「臨人字回台加簽」或「權字回台加簽」三類。多次使用長期性的「回台加簽」，是指擬來台居住兩個月以上而申請「回台加簽」者，申請流程為，填具入境申請書，由使領館查明其思想言行是否有不良紀錄，並於入境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具體意見後，送僑務委員會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核發入境同意函後，再通知駐外使領館給予「回台加簽」（第5條）。<sup>39</sup>第6條規定，駐外使領館簽發「回台加簽」之字號，應引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同意公文之字號，若該同意公文之字號註有「臨」字，則據此簽發之「回台加簽」為「臨時回台加簽」，以入境一次為限，如無「臨」字之註記，則在護照有效期間內，入境次數不受限制。<sup>40</sup>

而所謂的「權字回台加簽」，係指申請來台短期居留三個月以內，而已在該使領館轄區內居住滿六個月以上，經使領館查明其思想言行交往「確無問題」，

<sup>36</sup> 《領事事務手冊》，1978年8月15日修訂，頁護87-88。

<sup>37</sup> 《領事事務手冊》，1978年8月15日修訂，頁護錄84。

<sup>38</sup> 《臺灣省政府公報》，63年冬字第19期（1974年10月23日），頁2。1978年9月6日修正公布之「外交部、內政部辦理入境出境管理業務聯繫要項」第6條也有相同之規定。《領事事務手冊》，1978年8月15日修訂，頁護錄89-91。

<sup>39</sup> 《領事事務手冊》，1978年8月15日修訂，頁護錄84-85。

<sup>40</sup> 《領事事務手冊》，1978年8月15日修訂，頁護錄85。



並核對現有資料而無「不良紀錄」，得由使領館得逕行核發「權字回台加簽」，效期自簽發之日起兩個月，在有效期內入境以一次為限，該項「回台加簽」於入境查驗時即予註銷。而使領館在簽發「權字回台加簽」之同時，應請申請人填具入出境申請書一份，並在申請書備註欄內就其平日言行交往活動，及其離開大陸到達僑居地之時間、經過，簽註具體意見後簽名蓋章，並密封交給申請人攜帶來台，由機場查驗人員驗收，以憑此補辦入境手續及發給出境證。「權字回台加簽」之字號應冠上各該使領館駐在地之簡稱及「權」字字號，以資識別（第 7、11、12 條）。<sup>41</sup>申請人如在該使領館轄區內居住未滿六個月，若符合以下情形者，使領館仍得酌予發給「權字回台加簽」，惟應立即電報僑務委員會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備查：

- （1） 陪同國際人士或友邦政府所派遣之人員來台考察觀光。
- （2） 與家屬同行，其家屬已辦妥「回台加簽」或其家屬持有外國護照已領有我國簽證。
- （3） 參加旅行團體活動，部份團員已辦妥來台手續。（第 7 條）<sup>42</sup>

若申請人既未在該使領館轄區內居住滿六個月以上，亦不符合前述三項要件之一，如其為「海外僑領」或「忠貞知名人士」，使領館得將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來台事由等以電報，請僑務委員會轉洽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同意後，通知使領館先行發給「權字回台加簽」，並即將入境申請書一份，函送僑務委員會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辦理。（第 10 條）<sup>43</sup>「回台加簽」之類型與效期整理如下表：

表 2-3 各類回台加簽比較表

| 回台加簽種類 | 天字、地字、人字               | 臨人字                      | 權字                    |
|--------|------------------------|--------------------------|-----------------------|
| 准予入境次數 | 多次                     | 乙次                       | 乙次                    |
| 效期     | 與護照效期同，護照失效，回台加簽亦隨之失效。 | 與護照效期同，回台時即註銷，下次入境時需再申請。 | 三個月，回台時即註銷，下次入境時需再申請。 |

資料來源：《領事事務手冊》，1978 年 8 月 15 日修訂，頁護錄 49。

<sup>41</sup> 《領事事務手冊》，1978 年 8 月 15 日修訂，頁護錄 85-86。

<sup>42</sup> 《領事事務手冊》，1978 年 8 月 15 日修訂，頁護錄 85。

<sup>43</sup> 《領事事務手冊》，1978 年 8 月 15 日修訂，頁護錄 86。

整個審查的流程，不論是長效期或是短效期的「回台加簽」均涉及駐外使領館對申請人「平日言行交往活動」之查核，而在「回台加簽業務規程」的第 4 章「安全資料簽註與審查」對此便有詳盡規定。簽發「權字回台加簽」最重要的依據便是「國人基本參考資料之名冊」，根據「回台加簽業務規程」第 14 條之規定，「國人基本參考資料之名冊」係指旅居海外華僑因「涉嫌情節重大」，經國內安全機關核定不准入境者，該名冊由外交部分發駐外使領館密存備用，由專人保管，列入移交，做為核發「權字回台加簽」之重要依據。<sup>44</sup>而該名冊除了由國內安全機關核定外，第 15 條亦規定，駐外使領館應與轄區內「黨部負責人士」、「忠貞僑社」密切聯繫，注意平日之安全調查，如發現「不妥言行資料」，應隨時報外交部轉知有關機關參考彙集研辦。<sup>45</sup>而同一駐在國之各使領館間，對於「涉嫌資料」之蒐集、運用，應隨時相互交換參考。第 16 條則規定，駐外安全工作人員所收集之安全資料，除按其規定處理外，應儘可能提供使領館參考。<sup>46</sup>

駐外使領館受理「回台加簽」申請案件，除應審查是否在該使領館轄區內居住滿六個月以上之外，應詳細核對現有之基本參考資料，申請人是否名列其中，再就申請人之身世、背景、到達僑居地之時間，是否新由大陸或其他鐵幕國家到達僑居地，或曾否由僑居地到過大陸或前往其他鐵幕國家，以及其平日言行交往活動等儘可能深入調查瞭解，如認為無疑問者，得逕行核發「權字回台加簽」(第 17 條)。<sup>47</sup>

倘若申請人並未名列「國人基本參考資料之名冊」之中，但有前開第 15 條、第 16 條之「不良紀錄」時，使領館得視情況應依下列規定處理其申請案：

1. 與當地黨部及忠貞僑社商議，獲得同意後，先發給「權字回台加簽」，同時電報外交部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備查。
2. 若當地黨部或忠貞僑社意見不一致時，得視情況之緩急分別按本規程第 5 條或第 10 條辦理。
3. 如遇有問題或可疑華僑，因客觀情勢或其他原因未便拒絕者，應於核發回台加簽後，將「不法資料」，以電報呈外交部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參辦，或以最速方式送達台北市郵局第 463 號信箱，並以副本送外交部，藉以

---

<sup>44</sup> 《領事事務手冊》，1978 年 8 月 15 日修訂，頁護錄 87。

<sup>45</sup> 《領事事務手冊》，1978 年 8 月 15 日修訂，頁護錄 87。

<sup>46</sup> 《領事事務手冊》，1978 年 8 月 15 日修訂，頁護錄 87。

<sup>47</sup> 《領事事務手冊》，1978 年 8 月 15 日修訂，頁護錄 87。

爭取時效。<sup>48</sup>（第 18 條）<sup>49</sup>

而根據 1978 年版的《領事事務手冊》所收錄「辦理回台加簽應注意事項」第 1 點之規定，駐外使領館辦理華僑「回台加簽」案件，原則上應由駐外工作人員提供資料，並在可能的範圍內邀請當地忠貞僑界領袖暨有關人員共同審查，最後由使領館館長決定。<sup>50</sup>第 4 點規定，經辦人查核申請人之言行思想屬實後，應註記於入境申請書內，除簽名蓋章外，並應由館長加蓋印信證明，否則有關機關不予核准，「如有不實情事，館長與經辦人同負連帶責任」。<sup>51</sup>第 8 點則提到「簽發回台加簽之限制」，申請人如有以下情形者不得逕予發給「回台加簽」，視情節輕重，轉報國內處理：

- （1）經查明所持護照係不合法或冒領、變造或偽造者。
- （2）申請人言行有違法中華民國利益，妨害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3）申請人在中華民國有犯罪行為未受處分，獲應受處分尚未終結而潛逃出境者，惟因案須遞解返台者不在此限。<sup>52</sup>

此外，基本參考資料列為註（一）者，不得發給回台加簽。<sup>53</sup>列甲資註（二）之人員申請回台加簽及核發再出境證，應先提出調查意見，報請核准後使得辦理，不得逕發。<sup>54</sup>

1980 年 7 月 2 日，外交部以（69）領一字第 13871 號函頒訂「駐外各機構辦理海外華僑回台加簽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應行注意事項」），取代 1965 年頒佈的「駐外各館辦理海外華僑回台加簽業務規程」。「應行注意事項」係依據「外交部、內政部辦理入境出境管理業務聯繫要項」所訂定。

根據「應行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駐外各機構於簽發回台加簽、權字回台加簽、權字入境證明函或其他入出境證件時，應參照「外交部、內政部辦理入境出境管理業務聯繫要項」第 22 條規定審慎辦理「安全調查事宜」。如該駐外機

<sup>48</sup> 外交部條約司編，《外交法規彙編》（台北：編者，1973 年 12 月），頁 77-81。

<sup>49</sup> 《領事事務手冊》，1978 年 8 月 15 日修訂，頁護錄 87-88。

<sup>50</sup> 《領事事務手冊》，1978 年 8 月 15 日修訂，頁護 97。

<sup>51</sup> 《領事事務手冊》，1978 年 8 月 15 日修訂，頁護 98。

<sup>52</sup> 《領事事務手冊》，1978 年 8 月 15 日修訂，頁護 99。

<sup>53</sup> 不予發給「回台加簽」的情形還有，居住香港、澳門或其他國外地區之船員在國外擅自離船，雖經獲准取得護照，但在僑居地未住滿五年者。（外交部 1970 年 12 月 14 日外（59）領三字第 22715 號代電）《領事事務手冊》，1978 年 8 月 15 日修訂，頁護 99-護 100。

<sup>54</sup> 需經國內核准後始可發給「回台加簽」的還有，持註有「新」字護照者之申請案。《領事事務手冊》，1978 年 8 月 15 日修訂，頁護 99-護 100。

構未配置安全調查人員，應由主管指定人員負責核對「國人基本參考資料」之名冊，作為核發之依據，並隨時主動蒐集資料，使參考資料保持新穎，並與轄區忠貞僑團密切聯繫，瞭解申請人之身世、背景、到達僑居地的時間，是否由中國或其他「鐵幕國家」到達僑居地，或曾否由僑居地到過中國或其他共產國家，以及平日言行交往活動等均應做深入瞭解，於確定對國家安全無顧慮時，方可受理。

55

第 13 點則規定，如申請人雖未列入不准入境名單，但仍有涉嫌之資料、情況、不良紀錄或其他政治因素顧慮時，得洽詢當地忠貞僑團及與主管安全調查人員會商，迅速電部請示；若因故不便拒絕或仍認為有爭取之必要者，應於核發加簽後將有關資料電報國內參辦。<sup>56</sup>大體規定與前述 1965 年 8 月 4 日公布的「駐外各館辦理海外華僑回台加簽業務規程」雷同。

而有關駐外使領館內安全調查人員之配置是根據「外交部、內政部辦理入境出境管理業務聯繫要項」第 22 條之規定，在華僑人數較多地區之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機關，得於必要時依照「華僑入境申請案件安全調查人員配屬駐外使領館暫行辦法」之規定，指派專責人員辦理華僑入境申請案件之安全調查事宜，該安全調查人員與使領館之領務人員，應依下列條款規定配合與聯繫：

- (1) 換發新護照、移簽回台加簽、簽發權字回台加簽或權字入境證明函時，應先由派駐之安全調查人員提供資料，必要時邀請當地忠貞僑領共同審查。
- (2) 雙重國籍華僑持外國護照申請來台簽證時，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3) 外籍人士申請來台簽證之安全查核，屬領務人員權責。但館長認為有必要時，得指示派駐之安全調查人員提供資料。
- (4) 簽發國內人民出國應聘（邀）、探親、依親等證明文件時，派駐之安全調查人員應提供資料、簽注意見，以便國內有關機關審查。<sup>57</sup>

1988 年修訂的《領事事務手冊》第二輯「外國護照簽證」，第 14 章「甲、乙資參考名單及列註分子申請來華簽證」，第 2 節「核發列註分子簽證應行注意事項」，根據該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使領館受理外籍人士或雙籍（按：指雙重國籍）華僑持用外國護照或外國政府所發旅行證書申請來華簽證時，均須先查核甲、

<sup>55</sup> 外交部條約司編，《外交法規彙編》（台北：編者，1986 年 4 月），頁 113。

<sup>56</sup> 外交部條約司編，《外交法規彙編》（台北：編者，1986 年 4 月），頁 113。

<sup>57</sup> 《領事事務手冊》，1978 年 8 月 15 日修訂，頁護錄 96-護錄 97。

乙資參考名單，就「列註分子」申請來台簽證事報部請示時，應於函電內敘明申請人列名，甲資或乙資及其列註等級，經確認未列名且無其他安全顧慮後，使得依規定核辦。<sup>58</sup>

若發現申請人與列註分子同姓名時，應嚴加審查，經認定確係「同名異人」後，須於簽發時，在簽證戳記之下方、或來華許可證之公務填註欄內，或簽證介紹（證明）函右上方加蓋「D.P.」戳記，以資參考。但申請人倘與日本赤軍聯分子、國際恐怖分子、叛國或暴力分子等四類列註分子之年齡相同或相近者，應迅將其人資及抵台日期、抵次電部備參。（第 5 點）凡列註（一）、（二）級人士經核准來台者，原則上僅得發給一個月效期、單次入境、停留期限二星期之停留簽證。但外交部另有指示時，從其規定。其經核准發給得停留六十天之停留簽證者，抵台後得比照一般規定，申請延期停留。（第 6 點）<sup>59</sup>申請人經認定確有安全顧慮但未列註者，得予拒發後，將查證及拒發情形報部備參。<sup>60</sup>（第 7 點）

其他規定還有若「列註分子」因擬來華探視其病重直系親屬或奔喪，經駐館安全人員查證其無嚴重安全顧慮後，得逕行發給簽證，簽發後須迅即將查證情形、申請人來華日期、抵次及抵華後住址電部（外交部 70 年 5 月 21 日外（70）領二字第 11550 號通函）（第 3 點）。<sup>61</sup>申請人所持護照經國內警政機關註有逾期停留「C」字樣者，雖參考名單上未列註，但應就其來華目的嚴加審核。倘確認申請人可能再度來華從事非法打工等不法情事，得予婉拒。（第 4 點）<sup>62</sup>

## 小結

本章經耙梳相關法令後發現，「黑名單」的正式名稱應為「甲資、乙資參考名單」，甲資是針對本國人，乙資是針對外國人，而甲資、乙資之下均再細分列管等級，分別是註（一）、註（二）及註（三），「甲資、乙資參考名單」最早編定的時間仍待考察。根據 1978 年版的《領事事務手冊》的記載，當時使所用的甲資參考名單是在 1974 年 10 月由內政部警政署所編印，乙資參考名單則是該署

<sup>58</sup> 《領事事務手冊（第二輯）：外國護照簽證》（1988 年），頁 73-74。

<sup>59</sup> 《領事事務手冊（第二輯）：外國護照簽證》（1988 年），頁 74。

<sup>60</sup> 《領事事務手冊（第二輯）：外國護照簽證》（1988 年），頁 74。

<sup>61</sup> 《領事事務手冊（第二輯）：外國護照簽證》（1988 年），頁 74。

<sup>62</sup> 《領事事務手冊（第二輯）：外國護照簽證》（1988 年），頁 74。

於 1977 年 8 月所編印，外交部於收到後再提供給各駐外單位使用，是駐外單位核發各類簽證時的重要依據。甲乙資參考名單依規定是「極機密件」，必須由專人保管並列入移交。

根據「駐外各館辦理海外華僑回台加簽業務規程」之規定，駐外使領館應與轄區內「黨部負責人士」、「忠貞僑社」密切聯繫，注意平日之安全調查，如發現「不妥言行資料」，應隨時報外交部轉知有關機關參考，此外，駐外安全工作人員所收集之安全資料，除按其規定處理外，應儘可能提供使領館參考。由此可知，甲乙資名單之蒐集，駐外使領館、中國國民黨海外黨部、各地僑社、駐外安全工作人員（如國家安全局駐美人員）等都扮演一定的角色。

旅居國外的國人若要返回臺灣，視情形必須先申請「護照延期加簽」再申請「回台加簽」，若護照仍在效期之內，則僅需要申請「回台加簽」，但無論申請的是「護照延期加簽」還是「回台加簽」，相關單位在審核時都會查閱甲乙資參考名單，其中列為註（一）管制者，其申請案原則上均應否決，列為註（二）管制者，其申請案則需經國內原列管單位之核准，駐外單位不得逕行發給，列為註（三）管制者係為「瞭解其動態」，在官方檔案中有時註記為「註瞭」，此類案件原則上可以核准，但應於核發後回報給外交部。透過甲乙資名單的編印、調整，使得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海外異議人士」能否返台握有生殺大權，而這份被官方稱為「甲資、乙資參考名單」的資料，對於想要返鄉卻不得其門而入者，則是不折不扣的「黑名單」。

### 第三章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的 制訂

#### 第一節 解嚴前的準備，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 全法草案

在 1987 年 7 月 15 日，台灣地區解除戒嚴之後，與「黑名單」問題最直接相關的法令便是同日施行的「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

1986 年 10 月 7 日，蔣經國總統在接見美國《華盛頓郵報》董事長葛蘭姆女士（Katharine M. Graham，1917～2001）時表示：

關於戒嚴令，以前我們之所以宣佈戒嚴，是因為受到中共侵略的威脅，我們要集中全國的力量，來抵抗共黨的攻擊與統戰。而現在國內的局勢，已經安定下來，同時我們為了更進一步推行民主，使人民可以享有更多的自由，因此我們決定解除戒嚴。

蔣經國總統也強調戒嚴令的取消「只限於台灣澎湖地區」，金門、馬祖因為是前線，「距離敵人非常近，受到共黨的威脅非常大」，目前還不宜解除戒嚴。<sup>1</sup>葛蘭姆也問到對於稍早成立的民主進步黨的態度，蔣經國表示人民固然在憲法上有結社、組黨的自由，若願意接受以下 3 個條件，可以考慮承認他們：

第一、承認中華民國憲法，就是要承認我們的國體；

第二、必須是堅決的反共；

第三、不能從事分離主義的活動，也就是不能從事台灣獨立的活動。<sup>2</sup>

這三點即是未來國家安全法的立法設下基本主軸。稍後 10 月 15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以舉手表決方式，一致通過了由 12 位中常委專案研究的「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令」及「動員戡亂時期民間社團組織」兩項政治革新議題結論，前者作為「解除戒嚴」的配套措施，後者用以規範政治性團體及各類人民團體的活動，後續將交由行政院研擬相關法令並完成立法程序，在此之前，現行戒嚴相

---

<sup>1</sup> 「民國七十五年十月總統府秘書葛光越呈總統蔣經國為與美國華盛頓郵報董事長葛蘭姆等人談話紀錄」，〈民國七十五年蔣經國約見外賓談話紀錄（二）〉，《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303-00021-021。

<sup>2</sup> 「民國七十五年十月總統府秘書葛光越呈總統蔣經國為與美國華盛頓郵報董事長葛蘭姆等人談話紀錄」，〈民國七十五年蔣經國約見外賓談話紀錄（二）〉，《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303-00021-021。

關法令仍繼續有效。<sup>3</sup>1987年1月8日，行政院第2014次院會通過「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sup>4</sup>從草案總說明中可以清楚看出該法案係作為「解除戒嚴」的配套措施：

國家情勢與實施戒嚴之初已有所不同，惟中共謀我日亟，亦從未放棄武力犯臺之意圖，復興基地仍處於動員戡亂時期。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貫徹反共國策，摒除分離意識，妥審酌情勢需要，並參考其他民主國家之法例，草案「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草案」，期於完成立法程序及施行細則訂定施行後，依法宣告臺澎地區解嚴。<sup>5</sup>

草案共計10條，第2條規範人民之集會與結社，明訂不得「違背憲法」、「反共國策」及「主張分離意識」，也就是蔣經國總統之前所宣示的三項原則，在之後立法的「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及「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也都有納入此三項原則。第3條規範人民入出境申請事宜；第4條規定治安機關於必要時得對一定人員、物品及運輸工具實施檢查；第5條規範國防部得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劃為管制區；第6條、第7條為罰則；第8條明訂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第9條規定戒嚴時期非現役軍人受軍事審判案件於解嚴後之處理方式；第10條為授權行政院指定本法及施行細則之施行日期。<sup>6</sup>

其中與「黑名單」問題最相關的是第3條，該條第1項明訂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入境者得逕行遣返，明白對人民之入出境延續過往採行的「事前申請制」。第2項進一步規範有下列3種情形者，主管機關對於當事人入出境之申請得不予許可：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因案通緝中，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

二、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入出境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

第3項則規定因第2項之事由而不予入出境者，入出境管理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附記不服之救濟程序。而違反第3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入出境者，

---

<sup>3</sup> 〈中常會通過重大革新案，研訂國家安全法台澎地區將解嚴〉，《中央日報》，1986年10月16日，第一版。

<sup>4</sup> 〈國家安全法草案政院昨通過 完成立法程序即可宣布解嚴〉，《聯合報》，1987年1月9日，第一版。

<sup>5</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一四〇七號，政府提案第三一一四號），1987年1月13日印發。

<sup>6</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一四〇七號，政府提案第三一一四號），1987年1月13日印發。



草案第 6 條規定得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sup>7</sup>

## 第二節 立法院審議經過

1987 年 1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 屆第 78 會期第 32 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草案交內政、國防、司法三委員會審查。<sup>8</sup>以下就針對與黑名單問題直接相關的第 3 條進行討論。在行政院草案第 3 條的當中，有關人民申請入出境得不予許可，在第 2 項列有 3 種情形，其中第 1 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因案通緝中，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及第 2 款「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入出境者」，因為事由較為明確，並無太大爭議，比較有爭議的是第 3 款「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當中所指的「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都是抽象的概念，因此該款規定也成為審議過程中朝野攻防的重心。

1987 年 3 月 9 日，立法院內政、國防司法三委員會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本草案，列席官員為內政部長吳伯雄、國防部長汪道淵及法務部長施啟揚。第一位質詢的立委黃主文就質疑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的規定，如何認定？由什麼機關認定？若是由入出境管理局來認定，該局僅為行政院所屬之內政部、內政部所屬之警政署所屬之「局」而已，該局是否可以擁有如此大的權限來認定人民之入出境應否予以限制？<sup>9</sup>立委費希平也質疑第三款規定，屬於「虞犯」性質，「因為編造事實十分容易」，如將事實的認定交給行政機關，那麼行政機關大可藉此方式「對不滿政府人士加以處罰」。<sup>10</sup>立委王義雄則認為第 3 款規定係「空白立法」，讓行政機關有太多裁量空間，執法者將可任意解釋「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之定義。<sup>11</sup>在之後的審查會議，仍有多位立委提出類似的質疑。

<sup>7</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一四〇七號，政府提案第三一一四號），1987 年 1 月 13 日印發。

<sup>8</sup> 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 第一百零八輯 內政（四十九）：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案》（上冊）（台北：編者，1988 年 3 月），頁 7-8。

<sup>9</sup> 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 第一百零八輯 內政（四十九）：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案》（上冊），頁 19。

<sup>10</sup> 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 第一百零八輯 內政（四十九）：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案》（上冊），頁 32。

<sup>11</sup> 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 第一百零八輯 內政（四十九）：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案》（上冊），頁 46。

內政部長吳伯雄回應表示第3條第2項第3款之認定，因為入出境管理局為行政單位，「作法上須會同有關單位協商認定，不是由一、二個主管所能決定」，且有救濟程序，可向內政部訴願、向行政院再訴願，甚至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兼顧國家安全與人民權利的作法。而採取「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等不確定法律概念用語，「係因無法一一列舉其個別情形而採用不得以的方式，以免掛一漏萬」，這是授權行政機關有裁量權，強調境管局必須在正當解釋下才能裁量。<sup>12</sup>

3月11日，第2次聯席會議，立委朱高正質詢時指出，國家安全法第3條之規定，顯然已經違反國際人權宣言第13條第1項與第2項，即每個人可在國內自由遷徙及每一個人有權利回到自己的國家。<sup>13</sup>對此，內政部長吳伯雄回應表示，國家安全法第3條之規定是「維護當前國家安全不可缺乏的措施」，已將限制範圍縮至最小，將來會以謹慎態度來執行。<sup>14</sup>

在野黨的立委對於國家安全法草案第3條第2項第3款的規定多抱持批評的態度，但也有立委支持該項立法，如中國國民黨「資深」立委楊寶琳（山東省婦女團體代表）質詢時強調「第三條的規定本席最贊成」，「因為共匪常藉口做生意或探親而由東南亞地區進入我國」，她主張入出境的管制必須嚴格，以防止共匪滲透。甚至認為第6條的處罰規定「是否太輕」而無法起到遏止的作用？<sup>15</sup>中國國民黨增額立委林庚申也認為「由於我國國土目前分為海峽兩岸」，因此有必要對入出境加以限制，「否則，海峽對岸一下來了一、兩百萬人，我們馬上就癱瘓了」。<sup>16</sup>另一位中國國民黨增額立委潘至誠則表示「相信只要是心態非常坦蕩的老百姓，在出入境的管理一定不會受到任何不必要的檢查」，我國是一個島嶼型態的國家，必須藉助出入境管理的減少、防止不法份子或匪諜進入，進行破壞、滲透、顛覆活動，危害國家、社會的安全及經濟的安定。<sup>17</sup>

---

<sup>12</sup> 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 第一百零八輯 內政（四十九）：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案》（上冊），頁22、34、48。

<sup>13</sup> 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 第一百零八輯 內政（四十九）：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案》（上冊），頁70。

<sup>14</sup> 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 第一百零八輯 內政（四十九）：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案》（上冊），頁73。

<sup>15</sup> 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 第一百零八輯 內政（四十九）：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案》（上冊），頁139-140。

<sup>16</sup> 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 第一百零八輯 內政（四十九）：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案》（上冊），頁231。

<sup>17</sup> 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 第一百零八輯 內政（四十九）：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案》

3月16日，第4次聯席會議是邀請法政學者舉行公聽會，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胡佛指出，入出境關係到人民的基本人身自由，但目前的草案中對於入出境的性質（如因公務或私事）、時效、程序、身份、救濟等都沒有做詳盡的規定，但另一方面卻授權入出境管理局概括性的裁量權，如認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就可不予許可入境的申請，違背了禁止規定必須明確及明列的法理原則，侵害基本人權。<sup>18</sup>同校系的呂亞力教授也指出，入出境管理局本身在行政機關體系中的位階並不高，卻賦予其太大的權限可自由認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虞犯」如何界定？入出境涉及人身自由基本權利，由一個本身位階不高的行政機關來認定，是很嚴重的事，且救濟程序也未規定。<sup>19</sup>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蘇俊雄則認為有關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應明確規定類型，「以杜絕擅斷」，確保人民基本自由。<sup>20</sup>

後續的會議中，立委費希平則指出國家安全法關於入出境的規定僅短短一條三項，未來勢必在施行細則中要規範，但訂在施行細則中必然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不得以命令定之」的規定，他認為關於入出境的管制應該要單獨立一個法，而不能規定在施行細則中。<sup>21</sup>

6月3日，第8次聯席會議進入到法案的逐條討論階段，一直到6月15日第15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畢。第3條條文則是在6月8日第11次聯席會議進行討論，最後聯席會通過的第3條內容及修正理由如下所述：

1. 第一項：「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入境者得逕行遣返。」有立委認為政府並無義務與責任來「遣返」未經許可而入境者，且實務上如何「遣返」可能執行上也會有困難，最後決議修正為「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境」。
2. 第二項第三款：「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得不予許可其入出境。多位立委質疑授予行政機關過大的裁量權，應有適當的條件

---

（上冊），頁274。

<sup>18</sup>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 第一百零八輯 內政（四十九）：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案》（上冊），頁211。

<sup>19</sup>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 第一百零八輯 內政（四十九）：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案》（上冊），頁214。

<sup>20</sup>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 第一百零八輯 內政（四十九）：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案》（上冊），頁217。

<sup>21</sup>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 第一百零八輯 內政（四十九）：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案》（上冊），頁301-302。

限制，雖有主張直接刪除者，但最後決議將「之虞」修正為「之重大嫌疑」，並改列為第二款。

3. 第二項第二款：「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入出境者。」屬於概括性的規定，依立法體例應置於列舉規定之後，故改列為第三款。
4. 第三項：「前項不予許可，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附記不服之救濟程序。」為保障申請入出境未獲許可者知悉其未獲許可之理由，以便提出救濟據以申辯之權益，修正為該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此外，聯席會也決議為避免入出境管理局對於「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之認定有所偏頗，使未獲入出境許可之申請人有「補救」之機會，增定第四項「內政部應聘請包括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第二項第二款未經許可事項」。<sup>22</sup>

有關聯席會審議結果與原行政院草案間的不同，請參閱下方的對照表。

表 3-1 行政院版與立法院聯席會議審查後之條文對照

| 行政院版草案條文                                                                                                                                                                                     | 聯席會議審查後修正條文<br>(與最後三讀之條文相同)                                                                                                                                                                                    |
|----------------------------------------------------------------------------------------------------------------------------------------------------------------------------------------------|----------------------------------------------------------------------------------------------------------------------------------------------------------------------------------------------------------------|
| <p>(第一項)</p> <p>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入境者<u>得逕行遣返</u>。</p> <p>(第二項)</p> <p>人民申請入出境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p> <p>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因案通緝中，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p> <p>二、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入出境者。</p> | <p>(第一項)</p> <p>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入境者，<u>不得入出境</u>。</p> <p>(第二項)</p> <p>人民申請入出境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p> <p>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因案通緝中，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p> <p>二、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u>重大嫌疑</u>者。</p> |

<sup>22</sup> 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 第一百零八輯 內政（四十九）：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案》（下冊），頁 417-448、600-601。

|                                                                                         |                                                                                                                                                       |
|-----------------------------------------------------------------------------------------|-------------------------------------------------------------------------------------------------------------------------------------------------------|
| <p>三、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u>虞</u>者。</p> <p>(第三項)</p> <p>前項不予許可，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附記不服之救濟程序。</p> | <p>三、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入出境者。</p> <p>(第三項)</p> <p>前項不予許可，應以書面<u>敘明理由</u>通知申請人，並附記不服之救濟程序。</p> <p>(第四項)</p> <p><u>內政部應聘請包括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第二項第二款未經許可事項。</u></p> |
|-----------------------------------------------------------------------------------------|-------------------------------------------------------------------------------------------------------------------------------------------------------|

6月23日，立法院第79會期第35會議，完成本案二讀、三讀的程序，全數條文均依照審查會決議的條文通過。<sup>23</sup>6月26日，立法院將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咨請總統公布。<sup>24</sup>蔣經國總統於7月1日公布。<sup>25</sup>7月14日，蔣經國總統明令台灣地區自7月15日零時起解嚴，行政院於同日根據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10條之規定，明令該法自7月15日施行。<sup>26</sup>

### 第三節 行政院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在「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三讀通過後，1987年7月3日，行政院依該法第10條之規定，訂定該法之施行細則並發佈之，同日並函送立法院查照。<sup>27</sup>當中與「黑名單」問題最為相關的條文是第12條及第13條，兩條文分別針對「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3條第2項第2款：「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有關入境及出境申請不予許可的情形做了進一步的界定，第12條針對入境部分共條列了6種不予許可情形：

<sup>23</sup> 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 第一百零八輯 內政（四十九）：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案》（下冊），頁656-700。

<sup>24</sup> 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 第一百零八輯 內政（四十九）：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案》（下冊），頁701。

<sup>25</sup> 《總統府公報》，第4788號，1987年7月1日，頁1-2。

<sup>26</sup> 《總統府公報》，第4794號，1987年7月14日，頁1。

<sup>27</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一四〇七號，政府提案第三一九四號），1987年7月4日印發。

- 一、參加共產黨或其他叛亂組織，或其活動者。
- 二、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者。
- 三、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者。
- 四、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者。
- 五、曾經前往淪陷區有助於中共叛亂組織者。
- 六、離開淪陷區未在自由地區連續住滿五年，或已住滿五年未取得當地居留權或在台灣地區無直系血親者。<sup>28</sup>

第 13 條針對出境部分共條例了 4 種不予許可之情形：

- 一、前往台灣地區外參加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者。
- 二、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者。
- 三、涉有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者。
- 四、曾經前往淪陷區者。<sup>29</sup>

本案列為同年 7 月 7 日立法院第 1 屆第 79 會期第 40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按照往例立法院對行政院送來行政命令大多交付各相關委員會予以「備查」，僅有少數例子會改為「審查」案，由於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規範的事項多攸關人民基本權利，朝野立委對於細則的內容多所質疑，有些意見認為應改為「審查」案。

立委張俊雄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與人民基本權利息息相關，應交付委員會審查。<sup>30</sup>立委黃主文指出施行細則有關兩岸省親的規定過於嚴苛，尤其限制只能探望直系血親，連兄弟姊妹都排除在外，「摒除手足之情，實在不仁道」，要求行政機關適度放寬。<sup>31</sup>立委趙少康則質疑施行細則第 12 條列出 6 款人民入境得不予許可的情形，其中第 1 款到第 5 款的事由「皆屬涉嫌重大犯罪者」，政府理應將其引渡回國受審才對，怎麼反而不准其入境接受法律制裁，「實在有點鄉愿」。<sup>32</sup>立委費希平指出既然政府認為「大陸同胞」亦為「中華民國人民」，那第 12 條第 6 款之規定為免對本國人民過於刻薄，離開淪陷區而未在自由地區住滿五年，「有何客觀事實足以證明他們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並且涉有重大嫌疑呢？」認為該規定「逾越母法」且違背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應退回行政院修正」。

<sup>28</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一四〇七號，政府提案第三一九四號），1987 年 7 月 4 日印發。

<sup>29</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一四〇七號，政府提案第三一九四號），1987 年 7 月 4 日印發。

<sup>30</sup> 《立法院公報》，第 76 卷第 54 期，1987 年 7 月 8 日，頁 7-8。

<sup>31</sup> 《立法院公報》，第 76 卷第 54 期，1987 年 7 月 8 日，頁 8-9。

<sup>32</sup> 《立法院公報》，第 76 卷第 54 期，1987 年 7 月 8 日，頁 9-11。

<sup>33</sup> 立委許榮淑批評細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對入出境所做的管制措施，將使「大陸人回不了大陸，臺灣人回不了臺灣」。<sup>34</sup>停止討論後，立委張俊雄提議將本案交付內政、國防、司法三委員會審查，但附議者未足法定人數，最後，仍依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sup>35</sup>不過，稍後，院會也通過執政黨立委饒穎奇等 77 位立委之臨時提案，有鑑於該施行細則與人民權利義務有密切關係，要求行政院應於一年內加以檢討修正並向立法院提出報告，為施行細則是否交付委員會審查的論爭暫時劃下休止符。<sup>36</sup>1987 年 7 月 15 日，配合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正式施行，施行細則也於同日施行。7 月 17 日，內政部即依據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第 4 項及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公佈「內政部人民申請入出境未經許可案件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該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 7 至 9 人，由內政部商請有關機關派員及聘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並由警政署副署長為主任委員，該委員會負責審議入出境管理局受理人民申請入出境，經該局依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不予許可之案件。<sup>37</sup>7 月 20 日，內政部依據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sup>38</sup>之規定公佈「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境管理作業規定」，針對入出境申請程序作詳細規範。<sup>39</sup>

## 小結

1987 年 7 月 15 日，台灣地區解除長達 38 年的戒嚴，但同日實施的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仍對諸多人民的權利做出限制，而與本研究「黑名單」相關的規定即為該法的第 3 條，明訂人民入出境應先向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依然延續過往的「事前申請制」，尤其是本國人民返國（入境）也需事前申請，給了「黑

---

<sup>33</sup> 《立法院公報》，第 76 卷第 54 期，1987 年 7 月 8 日，頁 15-17。

<sup>34</sup> 《立法院公報》，第 76 卷第 54 期，1987 年 7 月 8 日，頁 20-21。

<sup>35</sup> 《立法院公報》，第 76 卷第 54 期，1987 年 7 月 8 日，頁 26-27。

<sup>36</sup> 《立法院公報》，第 76 卷第 54 期，1987 年 7 月 8 日，頁 33。該臨時提案是當日上午執政黨立委黨部所做成的決議。〈執政黨立委黨部今天決定 國安法施行細則准予查照 將提案要求年後重新修正〉，《自立晚報》，1987 年 7 月 7 日，第二版。

<sup>37</sup> 《總統府公報》，第 4796 號，1987 年 7 月 17 日，頁 1-2。內政部於 2000 年 6 月 20 日公告廢止該組織規程。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的施行，改設置「內政部不予許可及禁止入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行政院公報》，第 6 卷第 25 期，2000 年 6 月 21 日，頁 8；《內政部公報》，第 5 卷第 11 期，2000 年 5 月 16 日，頁 66-68。

<sup>38</sup> 第 48 條：「本細則所定事項之作業規定及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sup>39</sup> 《交通部公報》，第 9 卷第 3 期，1987 年 9 月 15 日，頁 6-12。

名單」制度繼續存續的空間。

草案中所列舉不予許可入境的三種事由，其中「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的規定，定義含糊屬於抽象概念，在立法院審議的過程中就屢屢被質疑標準不明確，賦予主管機關過大的權限，後來修訂為「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並增加內政部應聘請包括社會公正人士在內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因「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而未經許可入境的申請案件事項。

即使將法條用語從「之虞」改為「重大嫌疑」，但依然沒有一個明確的標準，配合國家安全法而於同日施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進一步針對何謂「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做出界定，列出六種不予許可入境的「具體情形」，但部份情形仍難有客觀標準，如「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者」，這應該屬於檢察官的權責，而非由入出境管理局來認定，當然，就算由檢察官來認定，以當時的時空背景而言，仍難脫恣意的批評。而最令人感到邏輯上錯亂的是，六種事由當中的前五項都是當時政府所認定「犯罪行為」，理論上當事人要自投羅網，政府應該就順勢緝捕歸案使其接受法律制裁才對，怎麼反而是拒絕其入境，立法院因而罕見地討論是否將施行細則由「備查」改為「審查」，最後在執政黨人數優勢下，以一年後檢討修正換取備查通過。

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成了往後政府拒絕黑名單人士入境重要的「法源依據」，不少黑名單人士「闖關返台」後就被依此法令移送法辦，一直要到 1992 年才有大幅修正。



## 第四章 返鄉運動與廢除黑名單運動

海外台灣人雖在各方面學有所成，但是若要返鄉，必須比照外籍人士辦理簽證才能回台，亦即必須取得「回台加簽」，始能返鄉，有些台灣人因政治立場或言論內容迥異於統治者的標準，導致無法順利取得返回台灣的簽證。為了反抗國民黨政府的黑名單政策，海外社團推動「返鄉運動」，鼓勵海外台灣人回台貢獻所學；又因申請回台加簽不准，就能有抗爭的理由，因此亦稱「簽證運動」。<sup>1</sup>海外推動返鄉運動的台灣人社團，主要有世界台灣同鄉聯合會、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台灣人權協會等團體，國內聲援黑名單，或協助海外黑名單返台的單位有台灣人權促進會與民主進步黨，以下將就上述團體採取的行動與言論主張進行考察。

### 第一節 世界台灣同鄉聯合會（World Federation of Taiwanese Associations，WFTA）

1974年9月7日全美台灣同鄉會、日本台灣同鄉會、巴西台灣同鄉會、歐洲台灣同鄉會、加拿大台灣同鄉會在奧地利維也納合組成「世界台灣同鄉聯合會」，理事會為該團體之最高決策機構，每年舉行一次理事會，五個地區之同鄉會各推派兩名理事，合組成理事會，再由理事會推選出主席，每任主席任期兩年，首屆主席為郭榮枯。世台會每年年會中有兩項最重要的活動，一是召開理事會，改組人事或討論有關台灣政經文化等重大問題，另一項是舉辦夏令營活動，聯繫旅居海外的台灣同鄉之情感。<sup>2</sup>

世界台灣同鄉會聯合會成立的目的，旨在促進鄉誼、互助互惠、建立海內外台灣同鄉的大家庭，並全力維護所有同鄉的人權及利益，是台灣同鄉行使其基本權利之具體表現，並不表示贊成或反對任何政府的團體，如有任何外來阻力，聯合會必定堅決排除之。聯合會希望在台灣的政府放棄其一向對台灣同鄉團體之成見或敵視，同時熱烈期待全體同鄉透過本聯合會的組織、刊物及活動，以發揮自

---

<sup>1</sup> 李憲榮，《驚濤裡的精彩--李憲榮回憶錄》（台北市：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4年5月），頁123。

<sup>2</sup> 作者不詳，〈「世台會」簡介〉，《自由時代週刊》，自由時代系列總170號（1987年5月2日），頁13。

由及民主的精神。<sup>3</sup>世台會並非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而是屬於交誼和敦親的中性組織。以下將就世台會年會將在台灣舉辦的經過做說明，藉以凸顯黑名單的荒謬，計有第十、十五與十六屆年會與台灣有關，其餘屆次在別的國家舉辦，則不在本文的說明範圍。

## 一、第十屆世台會年會（1983年7月1～4日）

1983年7月1-4日第十屆世台會聯合會年會在美國加州舊金山灣區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舉行，由全美台灣同鄉會長陳都主辦，台獨聯盟三位副主席楊宗昌、陳南天與許世楷共同主持「台灣獨立建國座談會」，並發表〈台灣獨立建國綱領草案〉，年會並通過1984年世台會年會將在台灣召開，屆時如因故未克在台召開時，將改在歐洲舉行。<sup>4</sup>9月17日陳都致函台灣省政府主席李登輝請其協助借用台北市中山堂作為年會會場，李登輝轉請台北市長楊金欉參處，惟楊金欉以未收到公函為由，不予處置。<sup>5</sup>11月29日立委許榮淑在立法院質詢時建議政府准予世台會回國舉行年會，但行政院以世台會必須「摒棄台獨邪說」、「服膺三民主義」，並依規定向政府駐外機構核轉僑委會審核登記備案，才考慮其可否回國集會。<sup>6</sup>

12月2日世台會收到北美事務協調會之來函，函中主要重點有四：一、同鄉會應向僑委會登記；二、政府隨時歡迎支持基本國策及體制之愛國團體回台，台灣獨立聯盟乃係「叛亂團體」，同鄉會應與之劃清界限；三、世台會歷屆年會曾邀請彭明敏、張燦鎰、洪哲勝等「叛亂份子」與會，發表「叛國言論」，希望予以澄清；四、世台會若欲返台召開年會務需辦理登記、審核等手續。12月3日世台會對協調會來函予以逐條答覆：一、該會不知有登記之事，且僑委會過去一向忽視台灣同鄉，既未協助，也從未接觸；二、所謂基本國策若是獲得一千八百萬人民的同意，該會必全力支持，至於體制若合乎聯合國規定標準，該會也會支持；三、世台會係一公開的合法組織，其所召開之年會向來以公開方式，邀請

---

<sup>3</sup> 世界台灣同鄉會聯合會，〈世界台灣同鄉會聯合會第二次年會聲明〉，《台獨月刊》，42期（1975年8月28日），頁3。

<sup>4</sup> 本報加州戴維斯專訊，〈全球台灣人獨立日聚首，世台會召開第十屆年會--陳都當選下任理事長·明年台北召開會議·美東及加拿大夏令會·舉辦多采多姿活動〉，《台灣公論報》，196期（1983年7月9日），版1。

<sup>5</sup> 台北市議會秘書處編，〈質詢及答覆--市政總質詢第三組〉，《台北市議會公報》，29卷23期（1984年12月8日），頁1758。

<sup>6</sup> 台北訊，〈世台會如要考慮回國集會--必須排除少數台獨分子，公開表明立場支持國策，政院強調對多數愛國僑胞向均一視同仁〉，《聯合報》，1983年11月29日，版1。

各社團、組織與會，中國國民黨一直對該會不予重視，僅有地下代表蕭天讚於 1976 年參加洛杉磯年會；難道因為有共產國家的大使在聯合國演講，就可輕指聯合國為共產國家所把持，為人類的叛亂團體嗎？四、世台會乃係一個全球性的台灣同鄉會之聯合會，本身並無特定政治主張與行動；該會已普受世界各國之承認，並列名於美國正式合法民間社團中，也曾在奧地利、加拿大、巴西與美國各地舉辦年會，均受到各國之歡迎，何以單單不能在自己的出生地召開年會？<sup>7</sup>

世台會雖公開表明返台召開年會之決心，惟因政府不支持及租用場地問題未能解決，1984 年第十一屆年會則改在德國海德堡召開。

1984 年 12 月 24 日美國南加州台灣同鄉會組訪問團回國，是台灣同鄉會第一次組團回國，原本參加訪問團的人數有 47 人，團員因簽證及林心智問題而只剩下 9 個人。<sup>8</sup>由於中國國民黨政府強烈排斥具有台灣意識的世界台灣同鄉聯合會，長期與世界各地台灣同鄉會處於緊張關係。此次訪問團回國，雖然受限導致成員有限，但仍被認為開啟了政府與各地台灣同鄉會的溝通之門。<sup>9</sup>

## 二、第十五屆世台會年會（1988年8月18～21日）

國內由於民進黨成立及解除戒嚴，世台會年會要在台灣舉辦的提議再度浮現。1987 年 7 月 16-19 日第十四屆世台會聯合會年會在加拿大多倫多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召開，由加拿大台灣同鄉會長李憲榮主辦，年會探討的主題是「台灣的危機與展望」，年會除提出由台灣全體住民共同建立新而獨立的國家、總統直選、民意代表全面改選與釋放政治犯等主張外，<sup>10</sup>理事會同時全員一致決議「1988 年世台會年會決定在台灣舉行」，並獲得民進黨主席江鵬堅的允諾協助。<sup>11</sup>

---

<sup>7</sup> 本報綜合報導，〈世台會駁斥國民黨無稽藉口，強調國策應落實民意基礎--返回故鄉召開年會，理所當然，要求對同鄉及世人有所交待〉，《台灣公論報》，237 期（1983 年 12 月 7 日），版 8。本報訊，〈世界台灣同鄉會聯合會發表聲明指出--世台會為堂堂正正組織，返台召開年會名正言順，國民黨百般刁難無法對海外同鄉交待〉，《台灣公論報》，239 期（1983 年 12 月 14 日），版 1。

<sup>8</sup> 南加州台灣人權協會分會會長林心智是林弘宣的弟弟，而林心智與台獨聯盟有某種程度的關係，北美事務協調會洛杉磯辦事處處長劉達人向林心智表示，要求其發表聲明不是台獨聯盟的成員，以及簽署其不是台獨聯盟的文件，後來雙方因某種緣故未達成協調。林雖未獲簽證，但亦隨團搭機回國。江岸，〈台灣同鄉會返國訪問側記〉，《薪火週刊》，26 期（1984 年 12 月 29 日），頁 30-31。賴慶喜，〈林心智當然可以回來！〉，《薪火週刊》，26 期（1984 年 12 月 29 日），頁 34。

<sup>9</sup> 田弘茂，〈從海外看國內外政治發展情勢〉，《聯合報》，1985 年 1 月 7 日，版 2。

<sup>10</sup> 世台會，〈第十四屆世台會年會聲明〉，《台灣公論報》，585 期（1987 年 7 月 23 日），版 1。

<sup>11</sup> 本報加拿大多倫多訊，〈全加同鄉會長李憲榮，眾望所歸膺世台會長〉，《台灣公論報》，585 期（1987 年 7 月 23 日），版 1。

1988年3月21日世台會聯合會公開表示，4月將與全美台灣人權協會，在世界各大城市合辦一連串返鄉群眾大會，舉辦回台說明會，並計畫8月在台灣舉行第十五屆年會，<sup>12</sup>各地的主辦單位有華府同鄉會、紐約同鄉會、北澤西同鄉會、辛辛那提同鄉會、辛辛那提人權會、休士頓同鄉會、達拉斯同鄉會、北加州同鄉會聯合會、北加州人權會、洛杉磯同鄉會、柑縣同鄉會、南加州人權會、聖地牙哥同鄉會、聖地牙哥台灣社。

4月8日晚上7時華府同鄉會在華府會賓樓舉辦首場「台灣人返鄉自由群眾大會暨世台會回台說明會」，全美台灣人權會顧問陳翠玉在會中呼籲大家響應返鄉運動，要同鄉不必存有任何畏懼的心理，因台灣在地的男女青年，並不懼怕任何凶險，極力向統治者爭取自由的空間，而真正對中國國民黨心存恐懼的，反倒是居住在海外的台灣人，台灣若要享受真正的自由，台灣人就必須全力推行返台運動；她同時在會中指出，海外台灣人若積極參與返鄉運動，將促成海內外台灣人的同心合作，勢必匯為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此將成為民進黨有力的精神支柱，同時也將給海峽兩岸的執政者強有力的警訊，不可輕視台灣人的權利；陳翠玉同時要求返台同鄉，務須：一、返回自己出生的縣市，拜訪所在地的縣市長，關懷各該地的事務；二、若是基督教徒者，理應前往義光教會及長老教會拜訪，了解教會正在從事的各種有意義的事；三、婦女則應拜訪婦女組織，如進步婦聯，參研他們努力從事的婦女運動。<sup>13</sup>世台會會長李憲榮則強調，海外台灣人返鄉是天經地義事，無論以任何藉口或手段阻止台灣人返鄉，皆為嚴重侮辱台灣人尊嚴的行為。<sup>14</sup>

4月16日美國休士頓台灣同鄉會長李雅彥帶領七十餘人前往協調處休士頓辦事處前廣場示威，以「台灣人有返鄉自由」為訴求，聲援世台會8月在台北舉行的年會，李雅彥向參與示威的同鄉表示，「我們作為一個堂堂正正的台灣人，卻不能返回台灣家鄉，這是中國國民黨的恥辱。中國國民黨所害怕的不是中共政權，反而是爭取獨立自由自主政權的台灣人民，及海外同鄉；中國國民黨不讓海

---

<sup>12</sup> 本報加拿大訊，〈維護台灣人返鄉自由--世台會舉辦回台說明會〉，《台灣公論報》，650期（1988年3月24日），版1。

<sup>13</sup> 本報華府訊，〈台灣人返鄉自由群眾大會於華府召開--陳唐山首先登場介紹與會各主講貴賓，陳翠玉認為回鄉是以精神支持民進黨，江鵬堅呼籲台灣人爭取自己權利，李憲榮強調返鄉權攸關性命尊嚴〉，《台灣公論報》，656期（1988年4月16日），版12：同鄉動態。

<sup>14</sup> 本報華府訊，〈台灣人返鄉自由群眾大會於華府召開--陳唐山首先登場介紹與會各主講貴賓，陳翠玉認為回鄉是以精神支持民進黨，江鵬堅呼籲台灣人爭取自己權利，李憲榮強調返鄉權攸關性命尊嚴〉，《台灣公論報》，656期（1988年4月16日），版12：同鄉動態。

外台灣人返回家鄉，等於是敵視同鄉，超過對岸的中共敵人。這不僅是不合理，而且是不該有的現象。尤其這些被剝奪返鄉權利的同鄉，絕大多數都是富有正義感，為台灣人運動奉獻的人。」<sup>15</sup>同時晚上 7 時，休士頓同鄉會在休士頓台灣人活動中心舉行世台會回台說明會，主講者包括李憲榮、陳唐山、黃昭輝及陳翠玉，會後休士頓同鄉會並發表一份聲明，強調台灣人返鄉的合理性：「台灣是海外台灣人嚮往的故鄉。海外台灣人幾乎每一個人都在故鄉留下刻骨難忘的記憶，每一個人都那麼想能夠回歸故鄉追憶過去，和親戚朋友述舊談情。更重要的是，台灣那種獨特的文化風格，在他國異鄉是沒有辦法去複製享受。回歸故鄉，回歸故鄉，這是海外台灣人夢寐以求的心願，可是有那麼多台灣人卻是有鄉歸不得。國民黨這種暴虐的政權，硬是不准許多台灣人回去故鄉。芝麻小事的示威，芝麻小事的批評，芝麻小事的參與海外台灣人的組織，就名列黑名單。反政府是民主政治的常規。國際人權宣言已明白宣告，人人有出入自己國境的自由。國民黨還我回故鄉的權利。」<sup>16</sup>

世台會發起「海外台灣人社團支持台灣人返鄉自由及世台會回台運動」，總共有 32 個團體參與，<sup>17</sup>6 月則擴增到 99 個社團。<sup>18</sup>

5 月 18 日李憲榮以世台會長名義，從加拿大總部向國內媒體發布為何回台召開世台會的「告台灣鄉親書」，主張言論自由與思想自由是國民的基本人權，並指控中國國民黨政府醜化世台會，不讓國民返鄉是排除異己的霸道行為：「國民黨政府及其控制下的大眾傳播工具指責世台會有台獨人士參與，被少數台獨份子把持，主張暴力革命等等，甚至說海外同鄉有犯罪行為和恐怖份子。其實這些都是謊言，也是國民黨政府醜化別人和排除異己的一貫伎倆。」「海外同鄉有支持國民黨的，也有支持其他黨派的；有主張國民黨繼續統治的，有主張和中共合併的，也有主張台灣獨立的，鄉會無法控制個人的思想。我們認為，言論自由和思想自由是世界人權宣言所尊重的基本人權，即使連國民黨政府所適用的『中華民國憲法』也有此保障。我們認為，國家的前途是全體國民的大事，人人可以討

<sup>15</sup> 本報休士頓訊，〈休士頓同鄉聲援回台說明會--協調處前示威要求返鄉權利，李雅彥呼籲各地同鄉一齊來〉，《台灣公論報》，659 期（1988 年 4 月 25 日），版 12：同鄉動態。

<sup>16</sup> 本報休士頓訊，〈休士頓同鄉聲援回台說明會--協調處前示威要求返鄉權利，李雅彥呼籲各地同鄉一齊來〉，《台灣公論報》，659 期（1988 年 4 月 25 日），版 12：同鄉動態。

<sup>17</sup> 廣告，〈海外台灣人社團支持台灣人返鄉自由及世台會回台運動〉，《台灣公論報》，669 期（1988 年 5 月 30 日），版 11：特別報導。

<sup>18</sup> 廣告，〈海外台灣人社團支持台灣人返鄉自由及世台會回台運動〉，《台灣公論報》，677 期（1988 年 6 月 30 日），版 7：特別報導。

論和主張，並不是國民黨或任何一黨可以專利和壟斷的。」<sup>19</sup>

世台會為了在台灣舉辦第十五屆年會，因此商請民進黨協辦，請民進黨負責場地、報名、文宣及晚會節目，其他則由世台會負責，民進黨原有三人規劃小組（尤清、康寧祥、黃爾璇），後來擴充為十二人工作小組（再增加許榮淑、洪奇昌、周清玉、周平德、陳博文、康水木、鄭余鎮、盧修一及邱垂貞等九人），在此工作小組之下，有數十位黨工分別擔任各項工作。世台會則在多倫多組成籌備工作小組，規劃年會的主題為「台灣人生命尊嚴的再生」，以及六個分題：「台灣人生命價值觀」、「台灣婦女民主運動」、「台灣本土化問題」、「台灣與中國之關係」、「台灣人各族群和樂相處之道」和「台灣文學發展」，另有「台灣文化之夜」、「海內外同鄉座談會」及「島內外聯誼晚餐」等節目，工作人員則由各地同鄉會及社團分別支持。<sup>20</sup>

民進黨為協助世台會返台召開年會，指派李憲榮政治大學法律系同班同學尤清擔任世台會協辦工作小組召集人，負責連絡和籌備的工作。尤清為解決世台會返台簽證入境的問題，首先尋求外交部長丁懋時和次長章孝嚴的協助，兩人將問題推給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尤清亦透過行政院秘書長王章清，要求行政院長俞國華解決世台會回台開會的問題。<sup>21</sup>7月30日上午尤清、費希平與邱連輝三人與行政院副院長施啟揚會晤，商談世台會會員返台召開年會一事，尤清提出兩點承諾：「一、世台會願承諾遵守本國法律；二、不從事違法活動。」施啟揚則要求世台會作出兩點承諾：「一、不鼓吹台獨、不主張分裂國土；二、不從事違法活動。」尤清等三人則認為行政院所提的要求，不是民主法治國家運用的「法律文字」。會後，尤清將其提出的承諾與行政院所擬的承諾要求，併案傳真給人在加拿大的李憲榮，由其作最後選擇。<sup>22</sup>

7月31日李憲榮傳真台北，堅持政府不能以剝奪人民的言論自由來限制人民的返鄉權，並針對官方立場提出五點意見回應：一、世台會承諾不從事違法活

---

<sup>19</sup> 李憲榮，〈我們要回去重聞鄉土的芳馨——世台會長李憲榮書告台灣鄉親〉，《民眾日報》，1988年5月19日。李憲榮，〈為世台會回台召開，告島內鄉親書〉，《台灣公論報》，669期（1988年5月30日），版11：特別報導。李憲榮，〈我要回去重聞鄉土的芳馨〉，《關懷》，67期（1988年7月），頁18。

<sup>20</sup> 李憲榮，〈十五屆世台會年會後記〉，《台灣公論報》，715期（1988年11月17日），版12：同鄉動態。

<sup>21</sup> 李憲榮，《驚濤裡的精彩——李憲榮回憶錄》，頁125。

<sup>22</sup> 台北訊，〈政府歡迎世台會回國開會，但以不鼓吹台獨為前提——雙方昨首度溝通，達成兩項共識；如果獲明確承諾，從寬辦理入境〉，《聯合報》，1988年7月31日，版2：國內要聞1。

動；二、無法接受「不能討論、不能主張」的條件。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人民有討論各種政治主張的自由；三、世台會回台的目的是在於將海外台灣人「返鄉自由」公開化及行動化，而不是回台討論或主張台獨，但討論台灣問題時，絕對不能預先排除討論台獨、統一、改革或其他問題；四、執政黨態度之「軟化」並無實際意義，而是受海內外壓力所作之應付行為，而且即使現在世台會會員取得簽證，亦可能無法訂得機票；五、世台會認為，真正「從寬」是任何海外同鄉不論過去或現在之主張，均應給予回台簽證；回台之後，如曾有犯罪記錄，或在台有違法活動者，則依法辦理；「從速」則已失去意義，因為現在無論如何已來不及；「個案處理」並無大家所公認的標準。<sup>23</sup>8月6日行政院表明基本立場不變，並未因李憲榮的回應而有所改變，致使未持有入台簽證的會員，仍舊無法返台參加年會。8月17日，台獨聯盟美國本部中央委員莊秋雄闖關返台，成為聯盟幹部公開返台的首次。<sup>24</sup>

8月18日下午，世台會第十五屆年會在新店燕子湖楓橋飯店進行報到手續，計有世台會會員及民進黨一百多人與會，由於中國國民黨政府三次拒絕李憲榮申請回台簽證，致使會長無法回台親自主持年會，8月19日李憲榮預先製作開幕致詞的錄影帶，並在東京時以電話擴音到會場廣播，同時也指派妻子葉瓊姿為私人代表，上午9時10分由葉瓊姿宣佈年會開幕，<sup>25</sup>李憲榮在致歡迎詞中表示，為了爭取返鄉的自由，維護做台灣人的尊嚴，該會才決定在台灣舉行年會，過去十四屆世台會年會，該會在世界各國舉行都非常順利，並受各國政府及民眾的歡迎，但今年在台灣舉行，卻遭中國國民黨的拒絕，深感遺憾。<sup>26</sup>

8月21日年會閉幕前，世台會發表六點聲明：一、返鄉權利為神聖不可侵犯之人權；二、人人有主張台灣獨立之自由；三、即時釋放全部政治受難者，停止任何政治迫害，停止政府暴力對付民眾；四、訂定二月二十八日為「台灣人和平紀念日」，全國休假，追思先烈、默祈和平；五、面對國際現勢及島內實情，

---

<sup>23</sup> 本報台北訊，〈就「政院」所持官方立場--世台會李會長發表聲明，堅持言論自由不容剝奪〉，《台灣公論報》，686期（1988年8月4日），版1。聯合報系美加新聞中心紐約卅一日電，〈針對政府所提入境前提，世台會表明五點意見，此次會議如果受挫，另行擇期在台召開〉，《聯合報》，1988年8月1日，版2：國內要聞。

<sup>24</sup> 羅清芬，〈故鄉在叫着你--記八月十七日台北新興國中演講會〉，《台灣公論報》，697期（1988年9月15日），版12：同鄉動態。

<sup>25</sup> 李憲榮，〈十五屆世台會年會後記〉，《台灣公論報》，715期（1988年11月17日），版12：同鄉動態。

<sup>26</sup> 台北訊，〈世台會年會十九日揭幕--海內外共一百多人與會〉，《台灣公論報》，692期（1988年8月25日），版3：綜合要聞。

建立新憲政及新政體，以符合台灣主權屬於台灣全體住民；六、台灣全體住民成為新而有尊嚴之國家主人，認同台灣，和睦相處。<sup>27</sup>

世台會年會能順利在台灣舉辦，除了能突顯政府不當的入出境管理政策，同時也表示，海外同鄉已不光僅是在海外用言語表達他們對故鄉的思念，而是以實際行動踏進國土，傳達自己的理念。

### 三、第十六屆世台會年會（1989年8月10～13日）

世台會回台舉行年會的目的雖然已經達到，可是突破所有會員能夠返鄉的目標尚未達成，因此世台會還要再接再勵的推動返鄉運動，會長李憲榮決定第十六屆年會仍在台灣舉行，並請羅益世總幹事負責籌備工作。全美台灣人權會會長黃根深則受世台會長李憲榮之託，12月19日到民進黨總部拜會主席黃信介，就民進黨出面協辦世台會明年在台灣召開年會的事務進行商談。<sup>28</sup>

1989年1月，世台會公告有關第十六屆年會的籌備工作，表示將繼續推動海外台灣人的返鄉運動，一方面爭取海外台灣人之返鄉自由，反抗中國國民黨海外「黑名單」之無理措施，另一方面則鼓勵海外台灣人回歸故鄉，探望親友，了解故鄉，關愛故鄉；除函請民進黨再度協辦世台會第十六屆年會外，並陸續派人申請回台簽證，一方面回台做籌備工作，另一方面則考驗中國國民黨對黑名單的處理原則，並呼籲世界各地同鄉向中國國民黨駐外機關申請回台簽證，配合黑名單的測驗工作，並希望中國國民黨能廢除黑名單，與海外台灣人改善關係。<sup>29</sup>

6月1日，世台會與台灣人公共事務會在美國華府舉行記者招待會，出席記者會的有陳唐山、李憲榮、羅益世、林哲夫、王秋森、吳秀惠、莊秋雄、楊惠喬、黃玉桂、辜澄彬、李應元、林能傑、張丁蘭、施忠男、劉俊宏等15人，一起控訴中國國民黨黑名單之暴政，同日並集體前往北美事務協調會駐華府辦事處辦理回台簽證，李憲榮與羅益世由國大代表洪奇昌陪同與協調處簽證人員商談回台簽證問題，結果當日申請者，無一人獲准回台簽證，該處亦未以任何方式告知不准

---

<sup>27</sup> 世台會，〈世台會十五屆年會--發表聲明・提出主張〉，《台灣公論報》，692期（1988年8月25日），版1。

<sup>28</sup> 本報田納西訊，〈新國家運動大遊行--黃根深專程回台參加，並受託洽辦今年世台會〉，《台灣公論報》，726期（1989年1月5日），版12：同鄉動態。

<sup>29</sup> 世台會，〈世台會公告（有關第十六屆年會的籌備工作）〉，《台灣公論報》，728期（1989年1月12日），版11：同鄉動態。



之原因。<sup>30</sup>6月3日，世台會針對中國國民黨政權阻止台灣人返鄉之作為發表聲明，並重申世台會對台灣人返鄉之一貫立場如下：一、當局拒絕或限制海外台灣人回台之法令，如國安法及其細則，及出入境管理法，除嚴重破壞世界人權宣言及一般文明國家之人權原則外，甚且違背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及居住遷徙之自由，政府應立刻廢除此等法令；二、在未廢除前，對被拒絕簽證者，必須說明拒絕理由，包括所適用之法律及其條文章節；三、世台會堅決拒絕當局以回台後不得發表政治、不得參與政治活動、不得公開演講等為交換回台簽證之條件；四、當局最近之放寬黑名單尺度，實乃充當門面之假象及挑撥離間手腕之運用，世台會不以為然，黑名單制度乃專制集權之非法無理制度，應立刻徹底取消；最後，世台會一向主張以和平方法及正常管道申請回台，當局如頑固執着，世台會將考慮採取陳婉真之回台模式，發動「不簽證回台運動」，以行使返鄉權利。<sup>31</sup>

世台會就官方拒發簽證的說詞公開表示指出，駐外機構對被拒絕簽證者，從不說明拒絕理由，官方對外誣指黑名單人士為暴力份子或犯罪者，實則這些人士為海外社會具有相當地位之人士，只因其批評政府，竟被誣指為暴力份子或犯罪者；而駐外機關宣稱拒絕回台簽證均為外國人，意指許多海外同鄉持用外國護照，實則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其國民並不因取得第二國國籍而自動喪失本國籍身份，因立委與國代之海外代表，絕大多數是具有第二國國籍，因此以外國人之藉口拒發簽證之理由，純屬無稽。<sup>32</sup>

8月境管局通知航警單位不准入境的名單35人，此為境管局認為可能返台參加世台會的人員，禁止在8月14日以前入境，被限制入境的名單是：張燦濤、張信堂、張丁蘭、張維嘉、陳重光、黃玉桂、陳榮芳、祝丕芳、陳榮成、邱忠男、周裕弘、莊秋雄、洪基隆、郭志勤、郭清江、郭正光、郭倍宏、李瑞木、李憲榮、李應元、羅益世、林哲夫、林能傑、林心智、劉俊宏、施忠男、湯明珠、林阿美、蔡正隆、王秋森、林大川、吳連四、吳明基、吳明勇、楊中等人。<sup>33</sup>其中，羅益世使用英文名 Leo Columbus 加拿大 EJ892116 號護照，8月2日下午6時30分乘

<sup>30</sup> 本報華府訊，〈返鄉運動記者會於華府召開--會後世台會重申立場並表明，若不改善將發動不簽證回台〉，《台灣公論報》，769期（1989年6月8日），版1。

<sup>31</sup> 本報華府訊，〈返鄉運動記者會於華府召開--會後世台會重申立場並表明，若不改善將發動不簽證回台〉，《台灣公論報》，769期（1989年6月8日），版1。

<sup>32</sup> 世界台灣同鄉會聯合會，〈世台會年會與返鄉權〉，《台灣公論報》，782期（1989年7月29日），版3：綜合要聞。

<sup>33</sup> 台北訊，〈羅益世已合法返台，航警還在限制入境--管制作業有疏失，將追究責任，駐美單位發簽證，也值得檢討〉，《聯合報》，1989年8月6日，版2：焦點新聞。

日亞航235班機自日本大阪飛抵台灣，由高雄小港機場入境，警政署並發布聲明，指羅益世為合法入境，並非偷渡入境。<sup>34</sup>李憲榮則於8月上旬由日本進入台灣，依靠國內朋友的掩護，坐車從台北一路南下，途中還到幾個地方遊玩。<sup>35</sup>至於台灣獨聯盟中央委員蔡正隆（1944-1995）之入境，境管局副局長劉蓬春表示蔡正隆係合法入境，是8月9日搭乘UA137班機，持英文名字Tsai Robert的美國護照入境的。<sup>36</sup>

世台會第十六屆年會由民進黨立委張俊雄擔任世台會協辦工作小組召集人，負責連絡和籌備的工作，小組成員有黃昭輝、李慶雄及林黎瑀等人，世台會籌備會台灣總幹事為周平德，組長為蘇安雄及郭玟成等人。年會的主題為「建立新台灣」，以及四個分題為「台灣新憲法」、「台灣新文化」、「台灣新環境」及「台灣新社會」，關於新憲法的節目內容，由黃爾璇主持，姚嘉文主講「新憲法內容」及盧修一主講「新憲法制定方法及程序」；台灣新文化主持人為張炎憲，講員為鄭清文、李喬及林美容；台灣新環境主持人原為李界木，因簽證問題無法返台，改請台灣環保聯盟推派人士擔任，講員由林錫耀及黃汝崇擔任；台灣新社會則由王憲治牧師主持，另安排舉行台灣建國烈士鄭南榕、詹益樺的追思晚會。<sup>37</sup>

8月10日下午，世台會第十六屆年會在高雄國賓飯店進行報到手續，8月11日上午9時20分，羅益世匆匆忙忙的邊跑邊喊：「李憲榮、蔡正隆……回來了」，在全場來賓驚訝的呼叫聲及注視中，李憲榮、蔡正隆在國代黃昭輝及大批工作安全人員的簇擁下，快步進入會場，<sup>38</sup>李憲榮致詞時表示，過去幾年，他到世界各國參加世台會年會，都受到當地政府及人民相當程度的歡迎，只有台灣政府不歡迎他。去年以錄影帶代表致詞，今天則突破黑名單禁令，可見事在人為，只要有決心，中國國民黨政權是無法阻撓人民返鄉的，李憲榮希望世台會會員及台灣鄉親認真打拼，將台灣建立成一個新、獨立、平等、民主、有公義的國家。致完詞後，李憲榮在眾人的護衛下，退出會場。<sup>39</sup>

<sup>34</sup> 陳玲玲，〈羅益世由高入境--警政署指非偷渡〉，《自由時報》，1989年8月5日，版2。

<sup>35</sup> 李憲榮，《驚濤裡的精彩--李憲榮回憶錄》，頁156。

<sup>36</sup> 中央社台北十一日電，〈蔡正隆入境，黑名單上有他，境管局說合法--美國護照，順利通關?!〉，《聯合報》，1989年8月12日，版3：焦點新聞。

<sup>37</sup> 台北訊，〈世台會活動及議程已定，討論四主題追悼二烈士〉，《台灣公論報》，786期（1989年8月10日），版1。李興祈，〈世台會高雄年會籌備完成，議程排定活動規劃就緒〉，《台灣時報》，1989年8月6日，版3。

<sup>38</sup> 張紹堂，〈黑名單又添一人--返台參加第十六屆世台會雜記〉，《台灣公論報》，800期（1989年10月2日），版11：同鄉動態。

<sup>39</sup> 高雄訊，〈李憲榮親自主持世台會年會的召開，抨擊國民黨的惡政呼籲建立新台灣〉，《台灣公

8月13日中午，世台會在新興教會召開記者會，由張俊雄主持，陳婉真、蔡銘祿、李憲榮、蔡正隆、羅益世及周平德等列席備詢，李憲榮說明年會在台召開的主要目的，一是用行動表示對政府有關方面黑名單政策的抗議，二是用行動顯示海外同鄉關心台灣的心意，李憲榮同時強調，他將不斷和各人權組織、國際輿論、民進黨人士等共同協力來推動打破黑名單的存在；黑名單已引起各界的不滿，包括中國國民黨內的人也認為它不合理，而他個人則是在百般交涉不得結果，「不得已才自己回來的。」蔡正隆則強調，他拿美國護照仍無法返台，過去被註銷過兩次，僅他在休士頓所認識的同鄉，就有31人不能回來，他們都是美國國籍，照樣不能回台。<sup>40</sup>

下午3時世台會以抗議黑名單名義，在高雄市區舉辦盛大遊行，活動由民進黨高雄市黨部向市警局申請獲准舉辦，群眾在高雄火車站前廣場集合，遊行由市議員朱星羽的吉普車前導，在長達近一公里的遊行隊伍中，李憲榮、蔡正隆由張俊雄、周平德等人陪同，以緩慢步伐隨行世台會旗之後，陳婉真、葉菊蘭則身套寫著「爭取返鄉權・取消黑名單」白衣，其他海外歸鄉人士則手持「反對黑名單・建立新台灣」、「乞丐趕廟公・打破黑名單」及「歡迎海外鄉親返回台灣」等布條，漫步其間。另外，台北市議員顏錦福服務處宣傳車、艋舺龍山寺聯誼會旗隊、洪奇昌與黃昭輝後援會、北區政治受難者基金會、台中市公園更樓聯誼會、台灣農權總會、嘉義市聯誼會、台南市民主聯盟及高市後勁反五輕等團體，亦均依序投入遊行隊伍。遊行至勞工公園，李憲榮宣讀年會聲明，主張廢除黑名單，建立一個有尊嚴、有公義的新社會，最後在張俊雄介紹各地來支援的團體後，遊行才順利結束。<sup>41</sup>

#### （一）李憲榮限期離境（1989年8月25日）

由於李憲榮拒絕與警方人員見面，8月15日下午李憲榮、蔡正隆等一行十餘人在張溫鷹的陪同下，至民進黨台中市黨部拜會，台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長陳明榮欲遞送約談公文給李憲榮，因聚集在市黨部外面的群眾抵制，不讓警方進入市黨部，3時半李憲榮等一行人在自願隊伍五、六十人護送下離開市黨部，警方無功而返。<sup>42</sup>同日晚上警政署外事警官隊配合台北縣中和分局員警，至中和國小

---

論報》，788期（1989年8月17日），版2：綜合要聞。

<sup>40</sup> 高雄訊，〈世台會年會十三日閉幕--返鄉權成為大眾的焦點〉，《台灣公論報》，788期（1989年8月17日），版1。

<sup>41</sup> 陳璋儒，〈年會重頭戲，遊行掀高潮〉，《自由時報》，1989年8月14日，版3。

<sup>42</sup> 劉桂蘭、林松源，〈約談李憲榮，公文何處送--在場民眾阻撓，中市警員無功而退〉，《首都早

體育場民進黨召開的「撕破黑名單建立新台灣」講演會議，欲送交限期離境通知書給李憲榮，因現場較難控制，故未送出；之後在中和通往新店的秀朗橋收費站攔到載李憲榮的車輛，但仍遭到不開車窗拒收的狀況。8月16日上午警政署外事警官隊人員則前往台北市錦州街葉菊蘭公寓送離境通知書及傳訊通知單給李憲榮，但亦未被接受，警方將此兩份通知書貼在鐵門上，以完成法律程序。<sup>43</sup>官方想用公文要求李憲榮離境，但李憲榮拒絕接收公文，8月23日零時期限屆滿，李憲榮仍未主動離境。8月24日晚上9時警政署長羅張臨時召集警政署外事室、外事警官隊、台北市警局各有關單位主管開會，研商強制李憲榮、蔡正隆與羅益世出境的細節；另外，因台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二派出所離葉菊蘭住家最近，亦在民權二派出所成立「維寧二號」專案前進指揮所，以便執行強制李憲榮、蔡正隆與羅益世離境的措施。<sup>44</sup>此外，外交部常務次長章孝嚴與李憲榮委任律師江鵬堅亦展開協商，最後官方同意李憲榮堅持的條件：「不出示任何出境文件，國民黨政府不加刁難，以禮遇的方式通關。」<sup>45</sup>

8月25日上午6時30分律師江鵬堅、李勝雄等人前往台北市錦州街李憲榮住處向警方表示，李憲榮同意今日上午自行離境，惟要求警方不得採取強制手段，在獲得警方認可後，李憲榮和葉菊蘭等人共乘一部藍色轎車，在江鵬堅開車前導下，6時50分駛出錦州街，警方負責跟監的五部轎車，亦隨後跟上。警方為防李憲榮等人在高速公路從其他匝道「離開」，專案人員特將台北通往桃園機場間的桃園南坎交流道封鎖，嚴禁任何車輛從南坎交流道駛離。李憲榮在民進黨友人護送及警方監視下抵達機場。<sup>46</sup>

到了出境大廳，李憲榮隨即發表離台聲明，指控黑名單剝奪海外台灣人返鄉權利，違背世界人權宣言及中華民國憲法，嚴重侵害固有人權及人性尊嚴。中國國民黨政府能收容甚至歡迎大陸共產黨員來台灣，卻將土生土長的台灣人拒於千里之外，中國國民黨政府官員、立委、國代可以具有雙重國籍，為什麼海外台灣

---

報》，1989年8月16日，版2。

<sup>43</sup> 高興宇，〈李憲榮，限令七天內離境--警方今在葉菊蘭宅前宣達通知書〉，《中時晚報》，1989年8月16日，版1。

<sup>44</sup> 楊金嚴、陳金章，〈維寧二號，即將驅離李憲榮--警方竭力避免硬幹，但須維護法律尊嚴〉，《聯合報》，1989年8月25日，版2：焦點新聞。

<sup>45</sup> 李憲榮，《驚濤裡的精彩--李憲榮回憶錄》，頁156。

<sup>46</sup> 台北訊，〈李憲榮無證照登機離台，警方仍不知「秘密管道」〉，《台灣公論報》，792期（1989年8月31日），版2：綜合新聞。范立達、程川康，〈李憲榮走了，留下一團謎--無證照登機離境，警方決定不追究〉，《聯合晚報》，1989年8月25日，版1：要聞。

人不能具有雙重國籍？<sup>47</sup>

一行人到西北航空公司(Northwest Airlines)櫃台辦理登機證，櫃台小姐問：「你的護照呢？」李憲榮回說：「我沒帶。」櫃台小姐說：「這是不行的。」李憲榮再回說：「這個不是早就安排好的嗎？」櫃台小姐就沒有再出聲，開始操作電腦印出登機證；李憲榮拿到登機證後，始終未出示任何護照及旅行文件，直接通過隨身行李檢查、證照查驗及登機關卡，一路順暢直抵登機口。<sup>48</sup>登機前，黃昭輝、翁金珠、李勝雄與江鵬堅等人為是否可以送李憲榮至機門而和航警局人員發生爭執，經航警局局長吳育德多方折衝，臨時發出二張公務證，讓兩人送行至登機門後，李憲榮等人始步入空橋，進入機艙。<sup>49</sup>

上午 9 時李憲榮由台北抵達日本成田國際機場，因擺脫便衣人員的跟監，始順利取得加拿大護照，前往美國航空(American Airlines)辦理至達拉斯 60 次班機的轉機手續，櫃台小姐說沒有機位，要李憲榮稍等，李憲榮打電話給加拿大大使館與在日本的黃昭堂，請其協助處理，不久即由航空公司的主管送給登機證，座位亦由經濟艙升至頭等艙，<sup>50</sup>其護照號碼及英文全名仍未向外界透露，僅知機票上英文名字縮寫為 LEE/S。<sup>51</sup>李憲榮先搭機到美國，再回加拿大，結束兩個多星期的「打破黑名單」的人生旅程。

## (二) 羅益世、蔡正隆強制遞解出境(1989年8月27日)

警方繼送出李憲榮限期離境通知書後，因羅益世持加拿大護照、蔡正隆持美國護照入境，兩人均是以觀光名義回台，因官方認定其從事與簽證不符的活動，依「外國人入出國境及居留停留規則」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從事與原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限期 7 日內離境。<sup>52</sup>

8 月 18 日晚上蔡正隆、羅益世及李憲榮等人應民進黨籍國代張貴木之邀，到桃園三民路金華園餐廳 27 號房用餐，6 時 35 分警政署外事警官隊副隊長陳瑞

---

<sup>47</sup> 蕭衡倩，〈李憲榮：年底選舉再回來--離台聲明指出，將續向黑名單抗爭〉，《聯合晚報》，1989 年 8 月 25 日，版 1：要聞。

<sup>48</sup> 李憲榮，《驚濤裡的精彩--李憲榮回憶錄》，頁 169。程川康，〈也是世界紀錄--登機全部過程，未出示任何文件〉，《聯合報》，1989 年 8 月 26 日，版 3：焦點新聞。

<sup>49</sup> 台北訊，〈李憲榮無證照登機離台，警方仍不知「秘密管道」〉，《台灣公論報》，792 期(1989 年 8 月 31 日)，版 2：綜合新聞。

<sup>50</sup> 李憲榮，《驚濤裡的精彩--李憲榮回憶錄》，頁 169。

<sup>51</sup> 程川康，〈李憲榮搭機飛美，在日轉機持加拿大護照〉，《聯合報》，1989 年 8 月 27 日，版 2：焦點新聞。

<sup>52</sup> 吳南山，〈羅益世蔡正隆限期離境--警署派人送通知書、限在廿五日前離開〉，《中時晚報》，1989 年 8 月 19 日，版 3。

通及桃園分局長婁金定攜帶限期離境通知書到場宣讀，在場人士以噓聲干擾警方的宣讀，並以「吃飯皇帝大」為由拒收通知書，並群力將二人擠出房間，因警方在房內停留一分鐘的時間，認定已將通知書的內容宣讀完畢，限蔡正隆與羅益世於七日內離境。<sup>53</sup>

8月24日上午9時32分蔡正隆和葉菊蘭及陳婉真到中山警分局民權二派出所辦理設籍定居，因對保人葉菊蘭之戶籍已遷到辛亥路，依法民權二派出所無權受理設籍登記；9時45分一行人離開，10時30分一行人來到台北市警察局，因蔡正隆持美國護照入境，警員以必須到入出境管理局拿「中華民國出入境申請保證書」，先辦理對保才能辦理設籍定居；蔡等一行人隨趕往境管局，11時許又折回市警局辦理設籍申請，因審核人員指保人須有正當職業證明文件，葉菊蘭指明身分證登記她的職業是「聯廣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一處處長」，警方表示須在申請單蓋公司章才能成立，引起葉不滿，指警方藉故刁難。<sup>54</sup>導致蔡正隆想依法設籍定居，卻不得其門。

8月24日晚上9時警政署長羅張臨時召集警政署外事室、外事警官隊、台北市警局各有關單位主管開會，研商強制蔡正隆、羅益世與李憲榮出境的細節；另外，因台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二派出所離葉菊蘭住家最近，亦在民權二派出所成立「維寧二號」專案前進指揮所，以便執行強制蔡正隆、羅益世與李憲榮離境的措施。<sup>55</sup>8月26日零時期限屆滿，蔡正隆與羅益世仍未主動離境。8月26日中午警政署令台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立即啟動「維寧專案」，執行將羅、蔡二人強制離境的任務，並在24小時之內回報成果。同日晚上蔡、羅在板橋林森路參加盧修一、周慧瑛聯合服務處演講會，蔡正隆則重申，希望居留的意願，並表示不接受限期離境的命令；會後則前往忠孝東路參觀「無住屋團結組織」的露宿活動。<sup>56</sup>

8月27日下午2時49分蔡正隆與羅益世二人在陳婉真與吳寶玉等人陪同下，準備由台北市錦州街前往杭州南路陳林法學基金會座談會，一行人下樓，蔡正隆、

---

<sup>53</sup> 林文義，〈用餐時宣讀，完成送達手續--蔡正隆羅益世限期離境通知書〉，《聯合報》，1989年8月19日，版3：焦點新聞。

<sup>54</sup> 楊金嚴、陳金章，〈蔡正隆設籍定居未獲准--內政部說如條件不符，可考慮執行強制離境〉，《聯合報》，1989年8月25日，版2：焦點新聞。

<sup>55</sup> 楊金嚴、陳金章，〈維寧二號，即將驅離李憲榮--警方竭力避免硬幹，但須維護法律尊嚴〉，《聯合報》，1989年8月25日，版2：焦點新聞。

<sup>56</sup> 陳銘城、張芳榮，〈羅益世蔡正隆未出境--警方將執行逮人任務〉，《自立早報》，1989年8月27日，版1。

羅益世與黃華坐上車號 127-2223 號藍色福特全壘打轎車，由盧修一準備開車時，負責攻堅的霹靂隊員由中隊長葉海瑞帶隊突然出現，首先要求車上一行人打開車門，但遭到拒絕。此時廿餘名民進黨群眾圍過來，但警方以優勢警力將該輛轎車團團圍住，葉海瑞取出瓦斯噴霧器，朝車窗縫隙噴灑，車上仍不打開車門，此時律師李勝雄及台北市議員顏錦福二人與警方協調時，車上有人打開車門，一旁的刑大幹員一擁而上，分將蔡羅二人強制帶上兩輛偵防車，直駛中正機場，強制將蔡正隆與羅益世遞解出境，由航警局人員護送到桃園中正機場，6 時 20 分搭上聯合航空（United Airlines）818 班機飛往夏威夷檀香山再轉往舊金山。<sup>57</sup>

同日下午 6 時台權會針對政府強制驅逐蔡羅二人舉行記者會，出席記者會的有李勝雄、盧修一、蔡銘祿、顏錦福、葉菊蘭、陳婉真、黃華與羅益世妻子林碧玲，李勝雄表示，中國國民黨不檢討黑名單政策，反而以人民的言論不當，強制驅逐本國人，將台灣人趕離家鄉，令他覺得遺憾與憤慨，世台會副會長蔡銘祿則發表聲明，批評中國國民黨竟不按法律程序對合法入境者，施予濫權，他今後將團結海外鄉親，為撕毀黑名單繼續努力。<sup>58</sup>同日台獨聯盟亦針對盟員蔡正隆及世台會總幹事羅益世被中國國民黨強制押解出境一事發表譴責聲明，並重申台灣人的返鄉權。<sup>59</sup>

8 月 28 日下午蔡正隆與羅益世二人抵達洛磯，同日下午 4 時在蒙市東方書局二樓舉行記者招待會，由陳堅主持，羅益世表示，他回台的主要目的是參加世台會，推動民主化及台獨運動，並以之配合年底的選舉，同時也強調，中國學生都可到台灣觀光，而老兵都可回中國探親了，為什麼台灣人不能回到自己的故鄉，為什麼滯台中國的台籍老兵不能回台，這些都證明中國國民黨是外來暴力政權。蔡正隆則表示，他回台是台獨聯盟美國本部的指示，回去的主要目的是參加世台會推動台灣獨立運動，並與國內盟員聯繫，以示台獨聯盟回台與人民共同奮鬥的決心，他堅信，即使台獨聯盟消失不存在了，台灣獨立也一定會成功。<sup>60</sup>

11 月起，李憲榮、羅益世、蔡正隆與蔡銘祿在全美舉行「扯破黑名單，建

<sup>57</sup> 黃啟棟，〈有意見，到國外去說！警方硬把蔡正隆羅益世扛出國門〉，《台灣時報》，1989 年 8 月 28 日，版 1。

<sup>58</sup> 洪建隆，〈踢起的塵土必將飛回刺傷自己的眼睛——悍然驅逐蔡正隆羅益世，台權會召開記者會強烈抨擊〉，《自立早報》，1989 年 8 月 28 日，版 3。

<sup>59</sup> 本報訊，〈台灣獨立聯盟發表聲明，譴責國民黨的暴力行為〉，《台灣公論報》，792 期（1989 年 8 月 31 日），版 1。

<sup>60</sup> 本報洛杉磯訊，〈蔡正隆洛城記者會表示——台獨訴求之強無以言喻〉，《台灣公論報》，792 期（1989 年 8 月 31 日），版 1。

立新台灣」演講會，為台灣人的返鄉權進行宣傳的工作。

表 4-1 扯破黑名單，建立新台灣演講會行程表

| 日期        | 地點          | 主講人             | 日期        | 地點               | 主講人  |
|-----------|-------------|-----------------|-----------|------------------|------|
| 11 月 3 日  | Vancouver   | 李憲榮、羅益世、蔡銘祿     | 11 月 16 日 | New York         | (未定) |
| 11 月 4 日  | UC Berkeley | 李憲榮、蔡銘祿         | 11 月 18 日 | Washington, D.C. | 李憲榮  |
| 11 月 4 日  | San Jose    | 李憲榮、蔡銘祿         | 11 月 18 日 | Minneapolis, MN  | 羅益世  |
| 11 月 4 日  | Seattle     | 羅益世             | 11 月 23 日 | Boston           | 蔡正隆  |
| 11 月 4 日  | Cincinnati  | 蔡正隆             | 11 月 23 日 | Detroit          | 李憲榮  |
| 11 月 5 日  | New Orleans | 蔡正隆             | 11 月 25 日 | Philadelphia     | 蔡正隆  |
| 11 月 10 日 | Chicago     | 李憲榮、蔡正隆、蔡銘祿、羅益世 | 11 月 25 日 | St. Louis(暫定)    | 李憲榮  |
| 11 月 11 日 | Kansas      | 李憲榮、蔡正隆、蔡銘祿、羅益世 | 11 月 26 日 | Ann Arbor(暫定)    | 李憲榮  |

資料來源：廣告，〈扯破黑名單，建立新台灣演講會〉，《台灣公論報》，811 期，1989 年 11 月 9 日，版 7：同鄉動態。

世台會第十七屆年會則與美國中西部夏令會聯合舉行，1990 年 7 月 26～29 日在美國芝加哥北伊利諾大學，主題為「建設九〇年代獨立民主新台灣」，原為抗議羅益世案及繼續抗爭黑名單，世台會一度研究取消原訂在芝加哥舉行之年會，再度返台舉行，惟鑒於年會在台灣舉行籌備工作較為費時和困難，短期恐難完備，且因「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已決定回台舉行年會，且 FAPA 亦有回台舉行年會之議，因此世台會乃決定依照原計畫不在台灣召開年會。<sup>61</sup>至此，世台會推動返鄉運動的任務，則交棒給其他團體繼續推動。

## 第二節 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North America Taiwanese Professors' Association，NATPA）

1980 年 2 月 16 日，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準備在芝加哥大學正式成立，與

<sup>61</sup> 世台會，〈世台會公告〉，《台灣公論報》，860 期（1990 年 5 月 7 日），版 7：同鄉動態。



會者計有張錦哲、張旭成、陳炳杞、黃員成、黃金來、賴義雄、廖述宗、林靜竹、孫錦德、商文義、陳黃義敏、蔡嘉寅、吳得民、伍焜玉、楊勝亮及嚴文亮等人，會中並討論通過會章，其成立的目的為提高科學專業知識及運用，促進台灣、美國和其他國家間之彼此了解，教育交流及文化交流，贊助有關台灣問題之學術性研究，提高北美洲各台灣人社團之共同福利，是一個以各種學術專長成立的社團，創會會長為廖述宗，協會總部設在芝加哥，機關刊物為《新聞通訊(News Letter)》。4月24日協會正式成立，8月9日在芝大明美癌症研究中心會議室召開第一屆會員大會，40多位與會人士一致推選廖述宗為創會會長，並選出張富美、張旭成和蔡丁財等為區域理事，黃金來、吳得民、蔡嘉寅、陳炳杞和賴義雄為一般理事。

62

1981年5月20日，卡內基美隆大學教授、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會員陳文成攜妻兒從美國返台探親，7月2日一早被警備總部人員從家中帶往警總，7月3日陳屍台灣大學研究生圖書館旁，教授協會在《新聞通訊》的社論指出：「陳文成教授的悲慘死亡促使我們藉此機會抗議在台政府的某些行動。長久以來，政府官員欲將所有海外台灣學生協會及台灣人社團貼上叛亂機構的標籤底企圖是不公道及不可思議的。這個問題對本會會員有切身的重要性，因為許多會員多年來參加及贊助這些台灣人團體的活動是出於交誼的動機及對故鄉的熱愛，」本會雖非因政治動機而成立，我們決不猶豫地對有關本會會員及海外台灣社區——政治或非政治——的重要問題，說出我們的看法與主張。如此，我們希望能夠防止另一個悲劇的發生。」<sup>63</sup>

1983年5月10日，受邀訪美考察的七名立委搭機返抵中正機場，上午9時40分張德銘在入境室與負責安檢的人員發生激烈的言詞衝突，因其攜帶書籍中有一本由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發行，有關張德銘、尤清、康寧祥與黃煌雄等人到美國訪問的報導，被檢查員撕掉，後經考察團團長林聯輝與接機的洪玉欽進入檢查室進行斡旋，得以化解爭執。<sup>64</sup>

<sup>62</sup> 楊遠薰，〈創立「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芝加哥大學廖述宗教授的故事〉，<https://goo.gl/hnc4wB>，2017年11月20日瀏覽。

<sup>63</sup> 林中，〈北美台灣人教授協會〔新聞通訊〕--呼吁重新調查陳文成的死因〉，《台灣公論報》，37期（1981年12月4日），版2。

<sup>64</sup> 本報訊，〈回台入關檢查受差別待遇，張德銘與驗關員發生衝突--攜帶北美教授協會季刊被撕掉〉，《台灣公論報》，184期（1983年5月21日），版2。台北訊，〈張德銘指海關差別待遇，查驗人員認係片面之詞--說明抽驗經過，兼顧規定禮遇，兩位目擊旅客，願意作證澄清〉，《聯合報》，1983年5月13日，版7。

教授協會雖然不是政治性團體，但由於聲援陳文成事件，其出版品被政府視為不受歡迎的言論。

## 一、國際會議與研討會

1978 年底台灣舉行選舉，廖述宗欲前往台灣觀察選舉活動，但無法取得簽證。<sup>65</sup>但是，1982 年 8 月 1 日芝加哥大學生化系教授廖述宗抵達台北，8 月 9 日由清華大學物理學教授沈君山安排，在中央黨部會見中國國民黨秘書蔣彥士，就釋放政治犯、中國國民黨派駐美國校園的情治人員，以及海外同鄉組織交換意見；由於教授協會曾強烈抗議政府將同鄉會的會員視為顛覆份子，政府同時也注意到台灣同鄉會已得到絕大多數台灣人的支持，因此廖述宗向蔣彥士建議，政府不應禁止官員參加該會的活動，政府應該讓所有台灣學生和來訪的台灣人參加台灣同鄉會的活動，蔣彥士並未反對廖述宗的建議。<sup>66</sup>8 月 11-13 日廖述宗參加由中央研究院李卓皓主持，在台灣大學校本部舉行的國際生化會議，討論生物化學和生物物理學對研究蛋白質與核酸的新領域，去氧核糖核酸工程學的基本原理；8 月 23 日搭機離台返美。<sup>67</sup>

1987 年 6 月中旬會長賴義雄透過管道，主動向中國國民黨當局表達組團返台參加由台灣人權促進會所主辦的台灣公共政策會，參加訪問團的成員有 8 人，賴義雄、黃昭淵、廖述宗、林宗光、蕭欣義、蔡嘉寅、王秋森與許添財。7 月 30 日賴義雄與北美事務協調會駐美代表錢復會面，詢問有關教授會組團訪台一事的進展，錢復並未給予肯定的答覆。教授協會原定 8 月 9 日組團返台訪問，但 7 月 31 日前未獲台灣方面的答覆。<sup>68</sup>

台權會原訂 8 月 16-20 日在台北市台大校友會館舉行，因政府有關當局對準備返台參加台灣公共政策研討會的訪問團給予阻撓，團員當中竟有幾位教授的簽證無法順利取得，導致此一學術水準最高的教授訪問團無法如期返台，使得研討會不得不延期，8 月 8 日台權會對於政府當局不准海外台灣人教授返台參加學術會議的措施發佈延期與抗議聲明：「任何人都有自由返鄉的權利，何況是以公共

---

<sup>65</sup> 廖述宗，〈一九八三年台灣選舉個人觀感〉，《台灣公論報》，302 期（1984 年 8 月 8 日），版 7。

<sup>66</sup> 廖述宗，〈台灣之行——與國民黨官員和有關的台灣人晤談〉，《關懷》，24 期（1983 年 11 月），頁 15-16。

<sup>67</sup> 廖述宗，〈台灣之行——與國民黨官員和有關的台灣人晤談〉，頁 15。

<sup>68</sup> 本報綜合報導，〈教授會組團返台訪問受阻，賴義雄親晤錢復未獲答覆——國民黨解嚴後態勢依舊不變〉，《台灣公論報》，588 期（1987 年 8 月 3 日），版 1。

政策研討會的性質，要貢獻智慧學術給鄉土的教授訪問團，竟然還遭受有關當局無理性不合法的阻撓，讓人不能不對政府當局聲稱自由開放的民主改革的誠意表示深深的憂慮和質疑」，並呼籲政府應將所有不合理的限制入境措施立即予以改善，所有剝奪台灣人民基本權益的不合法待遇應立即停止。<sup>69</sup>第二屆台灣公共政策研討會直到 1988 年 8 月 15-17 日才在師範大學綜合大樓 5 樓國際廳舉行，但仍有多位教授因在世台會年會的關鍵時期提出申請，因此廖述宗、林宗光與蕭欣義三位教授仍難取得簽證。<sup>70</sup>會後台權會與教授協會共同發表聲明指出：「所有與會人員除了代表他們三位向國民黨當局表示嚴正抗議，並重申台灣人返鄉的基本人權不容剝奪。」<sup>71</sup>

協會理事張富美則因經常關心台灣民主運動而被列為黑名單。當美麗島事件發生時，張富美為了引起美國當局對事件的注意，張富美不僅在《華盛頓郵報》上刊登廣告，同時還透過美國法律學者向台灣當局傳遞「不要採取軍事審判」的訊息，因參加美麗島的救援活動，張富美被情治單位列入黑名單。<sup>72</sup>1985 年 7 月張富美向訪問史丹佛大學的監察委員陶百川投訴，陶百川則設法安排張回台灣參加國際會議，讓張富美與當時中國國民黨祕書長張寶樹見面。<sup>73</sup>由此可見，黑名單人士亦可透過國際會議來突破簽證入境的限制。

## 二、選舉觀察與候選人訪談

1983 年 11 月教授協會推派三位代表，廖述宗、新澤西工學院教授陳榮耀與賓州大學教授張旭成返台實地觀察國內年底增額立委選舉活動，因 1978 年底台灣舉行選舉，廖述宗欲前往台灣觀察選舉，在芝加哥、曼谷與香港等地分別提出，但都遭到駐外單位拒絕，其理由是「在選舉期間，政府不歡迎來自海外的觀察者」，因此在前往台灣觀察選舉時，也是幾經折騰才告獲得允許。<sup>74</sup>廖述宗透露取得返

<sup>69</sup> 陳永興，〈台灣公共政策研討會延期聲明〉，《台灣人權促進會會訊》，9 期（1987 年 8 月 30 日），頁 11-12。

<sup>70</sup> 台灣人權促進會、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咱心裡若有台灣，台灣就有前途、有希望--1988 年台灣公共政策研討會〉，《台灣人權雜誌》，6 期（1988 年 10 月 1 日），頁 13。

<sup>71</sup> 台灣人權促進會、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台灣公共政策研討會」聲明〉，《台灣人權雜誌》，6 期，1988 年 10 月 1 日，頁 17。

<sup>72</sup> 李清如，〈走上政治這條路——「祇能說是意外的人生吧！」專訪張富美監察委員〉，《民主查某人》，12 期（1999 年 7 月 1 日），頁 32-33。

<sup>73</sup> 江則誼，〈講兩句就黑名單！張富美好奇當年誰是抓耙子〉，<http://www.peoplenews.tw/news/6f4a7686-5309-46b3-aece-39ded741d1ad>，2017 年 11 月 20 日瀏覽。

<sup>74</sup> 廖述宗，〈一九八三年台灣選舉個人觀感〉，《台灣公論報》，302 期（1984 年 8 月 8 日），版 7。

台簽證的內情，是因台美之間有某種雙方互惠的了解，就是凡攜帶美國護照的台灣同鄉在申請返台簽證時，除少數特殊問題人物外，中國國民黨政權毫無理由拒絕簽證。<sup>75</sup>廖述宗等三人透過很多管道，才以美國護照申請返台簽證。

1989年7月教授協會又為促進與維護台灣選舉的自由、公平與公開，防止賄選、買票以及其他不當的政治干涉，決定組織國際選舉觀察團，配合國內淨化選舉聯盟的工作，赴台觀察台灣選舉，觀選團由陳文彥擔任總協調人，秘書及財務由李賢淇負責，台灣總連絡人為呂秀蓮，執行委員有陳文彥、廖述宗、張旭成、蔡武雄及賴義雄五人。<sup>76</sup>廖述宗隨即向北美事務協調會提出簽證申請，由於拒絕與協調會討論在台活動，因此申請簽證二十餘天後才順利在8月12日收到簽證，簽證可多次入境，惟效期只有三個月。<sup>77</sup>

觀選團成員包括廖述宗、陳文彥、副會長林武男、張旭成及林宗光等五人，另外亦邀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克廉(Ethel Klein)及國會助理達尼斯(Karl Kavis)隨團來台，<sup>78</sup>後因團員遭有關單位刁難，延誤簽證，致無法依照原定計畫回台，雖經教授協會努力洽辦，仍有一位團員接到通知不准回台，該會為嚴重抗議此無理政策，乃宣佈取消行程，<sup>79</sup>後因國內外鄉親和團體認為此次選舉為台灣推行民主化的重大關鍵時機，建議該會重新考慮，經理事會慎重討論後，決定重組觀選團，<sup>80</sup>11月18日觀選團團員廖述宗、陳文彥、張旭成、林宗光、克廉及喬治城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教授Peter Tague陸續抵台觀察選舉並與候選人訪談，觀選團發表觀察心得指出，呼籲朝野各界加速民主改革的腳步，應斷然摒棄窒息民主進展的種種限制，致力培育民主的政治文化。<sup>81</sup>

### 三、第十屆教授協會年會（1990年7月27～29日）

---

<sup>75</sup> 本報特訊，〈持美國護照返台簽證，除犯罪與毒販者以外--國民黨政權無由刁難，廖述宗教授透露內情〉，《台灣公論報》，231期（1983年11月12日），版8。

<sup>76</sup> 本報訊，〈促進年底選舉之公平公開--北美台灣人教授協會，籌組國際觀選團〉，《台灣公論報》，777期（1989年7月10日），版12：同鄉動態。

<sup>77</sup> 芝加哥訊，〈回台做啥，你問幹嘛--廖述宗行動拒受限制，返台簽證竟姍姍來遲〉，《台灣公論報》，789期（1989年8月21日），版12：同鄉動態。

<sup>78</sup> 本報訊，〈NATPA 回台觀選團--部份成員簽證被拒行程受阻〉，《台灣公論報》，812期（1989年11月13日），版8：同鄉動態。

<sup>79</sup> 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觀選團聲明〉，《台灣公論報》，829期（1990年1月18日），版7：同鄉動態。

<sup>80</sup> 芝加哥訊，〈觀選團回台簽證遭刁難--NATPA 抗議，取消行程，經海內外鄉親鼓勵，決重新組團〉，《台灣公論報》，813期（1989年11月16日），版8：同鄉動態。

<sup>81</sup> 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觀選團聲明〉，《台灣公論報》，829期（1990年1月18日），版7：同鄉動態。

教授協會為了關心台灣、回饋故鄉，促進海內外學術交流，決定在台北召開第十屆年會及學術研討會，研討會主題為「創建台灣新文化」，時間為 7 月 27 日至 29 日三天，地點決定在馬偕醫院九樓附設會議講堂，接著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為返台會員及家屬舉辦中南部參觀地方建設及旅遊。<sup>82</sup>年會籌備會台灣地區總聯絡人為吳樹民，副總協調人蔡嘉寅、徐福棟、林武男、游伯龍與鄭良偉。<sup>83</sup>由於此次參與年會的部份成員簽證受阻，一度受阻的柏克萊大學教授林武男，協調後順利入境，克利夫蘭醫療基金會周斌明及湯俊彥亦已獲得簽證。許添財則是在立委陳水扁、彭百顯極力奔走了二個多月，簽證才獲准，但拿到的卻是黑名單人士所持用的「權字加簽」，而非一般正常國民的「人字加簽」。<sup>84</sup>無法取得簽證的僅有教授協會會員、南達科塔大學教授、台獨聯盟美國本部副主席李應元，及吳明基兩人，將另找特殊途徑返台。<sup>85</sup>

7 月李應元冒用 Jeff 的護照入境，<sup>86</sup>循特殊管道返台，教授協會第十屆年會籌備會針對李應元返台出席參加年會一事發表聲明：「李應元教授在年會中將擔任『全民健康保險座談會』的討論員；同時將於『生物醫學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本會年會屬於學術性質，我們都是本著愛鄉之心，回來貢獻我們的專長。本會曾透過管道與執政當局交涉、溝通，要求給我們所有要回來參加年會的會員多以適當的簽證或加簽，不幸，我們的要求與努力仍未完全被接受，這回尚有其他一位會員吳明基教授，未能拿到簽證，我們除了深表遺憾之外，也要向當局提出抗議黑名單的不當存在，這種不合理、違反人道的措施致使李應元教授必須循不正常的途徑返鄉參加年會。為使年會的順利進行，我們誠懇地呼籲當局基於社會和諧，讓學術的歸學術，我們更期望在我們開會期間不會發生任何不愉快的騷擾事端。」<sup>87</sup>

<sup>82</sup> NATPA 消息，〈NATPA 首度返台舉辦年會--廣泛研討台灣有關議題〉，《台灣公論報》，860 期（1990 年 5 月 7 日），版 8：同鄉動態。

<sup>83</sup> 台北報導，〈海外異議學者大會師台北--NATPA 年會進入緊鑼密鼓的階段，呼吁國民黨當局勿藉故惹是生非〉，《台灣公論報》，882 期（1990 年 7 月 30 日），版 1。

<sup>84</sup> 台北報導，〈回鄉之路遭封殺，許添財憂心忡忡〉，《台灣公論報》，897 期（1990 年 9 月 24 日），版 1。

<sup>85</sup> 台北報導，〈NATPA 台北召年會--北美洲台灣人教授會將於 27 日在台北召開，被禁止返台的成員不排除偷渡入境〉，《台灣公論報》，881 期（1990 年 7 月 26 日），版 1。台北報導，〈海外異議學者大會師台北--NATPA 年會進入緊鑼密鼓的階段，呼吁國民黨當局勿藉故惹是生非〉，《台灣公論報》，882 期（1990 年 7 月 30 日），版 1。

<sup>86</sup> 本計畫口訪〈李應元先生訪問紀錄〉。

<sup>87</sup> NATPA，〈NATPA 第十屆年會籌備會聲明〉，《台灣公論報》，882 期（1990 年 7 月 30 日），版 1。

李應元本人亦發表聲明指出：「教授協會終於能回到台灣召開年會，我忝為教授協會及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的一份子，雖然無法參加會議，但是能站在台灣的土地上，我的心情愉快而踏實。」<sup>88</sup>由於治安單位宣誓要逮捕李應元的決心，警方嚴密監視年會會場，使得李應元無法參加會議。

|                                                      |  |                                          |                                                                                                                   |
|------------------------------------------------------|--|------------------------------------------|-------------------------------------------------------------------------------------------------------------------|
| 限年存保<br>視 標                                          |  | 函書局理管境出入署政警部政內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內政部警政署<br/>入出境管理局</p> |  | <p>受文者：李應元先生</p> <p>收受者：</p>             | <p>台端擬申請入境返國乙案，本局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不予許可，提經本局依法送請「內政部人民申請入出境未經許可案件審查委員會」第30第八十二次會議審查決議：維持原處分，所請入境不予許可，復請 見錄。</p> |
|                                                      |  | <p>中華民國八十九年拾月拾日</p> <p>(78)義局字第 88 號</p> |                                                                                                                   |

圖 4-1 李應元申請入境返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依國安法不予許可

資料來源：陳婉真，《啊！黑名單》，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1年3月，頁31。

許添財則為了爭取日後返台的「通行證（在護照中加貼回台加簽條碼）」，7月底向境管局提出申請，有關單位要求其提出出境申請，若要有回台加簽條碼，則需重新申請護照。許添財開始辦理申請重新入籍及身分證件，8月4日取得「出境證」，8月14日立委盧修一陪同許添財到外交部、入出境管理局，設法取得一

<sup>88</sup> 李應元，〈我回來了！李應元回台聲明〉，《台灣公論報》，883期（1990年8月2日），版3：新聞短打。

般的人出境條碼，也就是護照上的人字加簽，8月18日向外交部提出護照申請，<sup>89</sup>但當局施展拖延戰術，遲遲不予核准，9月8日盧修一向當局做出嚴正的抗議，陳水扁及彭百顯亦利用電話向境管局表示嚴重關切，當日《自立早報》與《民眾日報》亦刊載許添財護照風波消息，9月13日盧修一陪同許添財拜會境管局長汪元仁，9月14日中午許添財終於在外交部領事事務司的緊急件窗口，領到爭取一個多月才得到的人字加簽護照，9月16日許添財搭機離台回紐約。<sup>90</sup>

### 第三節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World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WUFI）

台灣獨立聯盟（World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WUFI）是1970年1月1日由台灣、日本、美國、歐洲及加拿大等五個地區的台獨團體結合成立的，五個地區的獨立運動組織則改稱為聯盟的本部，各本部自行推選聯盟中央委員，再由中央委員選舉聯盟總本部負責人，總本部首任主席由蔡同榮擔任，張燦鑒任副主席，漢文的《台灣青年》月刊及英文的《獨立台灣（Independent Formosa）》季刊遂改為聯盟的機關刊物。<sup>91</sup>1976年巴西再成立台獨聯盟南美本部，使聯盟再增加一個海外本部。

台獨聯盟因不滿中國國民黨在台灣實施高壓恐怖統治，濫捕無辜，迫害人權，聯盟為表達台灣人對中國國民黨統治的反抗與不滿，遂採取激烈的行動。1976年1月6日中午12時50分台獨聯盟台灣本部直屬第四行動隊將台電高港變電所至南工變電所間之161KV四條輸電線路炸斷，造成全台首次大停電，以打擊統治者的威信；<sup>92</sup>10月8日再由台灣本部直屬第十二行動隊秘密盟員王幸男製造三個郵包炸彈，次日上午郵寄給台灣省政府主席謝東閔、革命實踐研究院主任李煥、總統府戰略顧問黃杰等三人，10月10日下午2時許炸傷謝東閔的左手。<sup>93</sup>台獨聯盟遂被認為是「暴力團體」，並被官方公開指認是「叛亂組織」，<sup>94</sup>主張

<sup>89</sup> 台北報導，〈回鄉之路遭封殺，許添財憂心忡忡〉，《台灣公論報》，897期（1990年9月24日），版1。

<sup>90</sup> 許添財，〈返鄉雜感〉，《台灣公論報》，906期（1990年10月25日），版7：同鄉動態。

<sup>91</sup> 蔡同榮，《顧台灣》（台北市：財團法人民視文教基金會，2010年4月），頁65-66。

<sup>92</sup> 邱怡發，〈台灣獨立聯盟台灣本部公告〉，《台灣青年》，193期（1976年11月5日），頁2。本報訊，〈高壓線昨意外斷落南部輸電中斷--台電全力搶修，今午前當可復常〉，《經濟日報》，1976年1月7日，版2。

<sup>93</sup> 邱怡發，〈台灣獨立聯盟台灣本部公告〉，《台灣青年》，193期（1976年11月5日），頁2。台

「台灣獨立」則成為官方的政治禁忌，聯盟成員亦被列入黑名單，無論是返台探親或奔喪均無法取得回國簽證。

1987 年 4 月台獨聯盟日本本部委員長、兼台獨聯盟本部副主席許世楷<sup>95</sup>接受自由時代週刊社記者江蓋世的越洋電話專訪時表示：「如果為了回去台灣，而放棄原有的政治主張，這樣的作法，形同放棄人權的基本立場啊。站在人權的立場，不管你抱著什麼主張，皆有權回故鄉的。」<sup>96</sup>至於要如何返鄉？許世楷則透露說：「我們要採取一切可能的方法，當然不限於搭飛機公開入境，還有其他可能的方法。」<sup>97</sup>此為台獨聯盟第一次公開向國人表明返鄉的主張與返鄉的企圖心。

5 月 12 日台灣獨立聯盟總本部中央委員會一致通過，決議將台灣獨立聯盟改名為台灣獨立建國聯盟，並對外宣布更改名稱，以充分整合海內外獨立及建國的力量，進一步落實台灣獨立建國的總目標。<sup>98</sup>6 月 23 日日本本部委員許世楷當選台獨聯盟總本部主席，以其適時掌握台灣邁向民主化的局勢，將加速轉移聯盟的勢力進入台灣，使獨立運動的主力轉移至國內，<sup>99</sup>許世楷提出「海外返鄉運動普遍化，島內獨立運動公開化」的運動方針，因返鄉歸國可提昇國內獨立運動的發展，獨立運動可從地下提昇到公開活動的層次，進而促使獨盟成員的歸國更加容易，返鄉與獨立運動具有相互提昇的相乘效果。<sup>100</sup>

## 一、支持和參與世台會返鄉運動

1986 年 9 月 28 日民主進步黨成立，1987 年 4 月鄭南榕基於深切關懷未來台灣人民的福祉，主張台灣獨立，<sup>101</sup>6 月 9 日江蓋世以「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的自

---

北訊，〈謝東閔，拆閱書報左手受傷〉，《聯合報》，1976 年 10 月 11 日，版 3。

<sup>94</sup> 最高法院 77 年台上字第 5544 號判決認定有案。台北訊，〈政院高級官員表示「台灣獨立聯盟」為叛亂組織，希望國人對少數叛國份子提高警覺勿被其利用〉，《聯合報》，1982 年 7 月 9 日，版 3。陳素秋，〈李應元，經證實確已入境--法務部嚴正聲明：一切依法偵辦〉，《聯合晚報》，1990 年 7 月 27 日，版 1：要聞。

<sup>95</sup> 許世楷原本無法由日本前往美國，因南加州大學（USC）日本史教授戈登巴克（Gordon Barger）的邀請擔任歷史系訪問教授，才得以赴美國發展。本計畫口訪〈盧千惠女士訪問紀錄〉。

<sup>96</sup> 江蓋世，〈「我們要走比民進黨更堅強的路線！」——越洋專訪「台獨聯盟」副主席許世楷〉，《自由時代週刊》，自由時代系列總 166 號（1987 年 4 月 6 日），頁 29。

<sup>97</sup> 江蓋世，〈「我們要走比民進黨更堅強的路線！」——越洋專訪「台獨聯盟」副主席許世楷〉，頁 29。

<sup>98</sup> 本報訊，〈台灣獨立聯盟即日起更改名稱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因應新局勢以負起獨立及建國的任務〉，《台灣公論報》，567 期（1987 年 5 月 14 日），版 1。

<sup>99</sup> 本報紐澤西訊，〈台灣獨立建國聯盟領導層大變動--許世楷榮任總本部主席，誓言加倍努力奉獻運動〉，《台灣公論報》，579 期（1987 年 6 月 29 日），版 1。

<sup>100</sup> 許世楷，〈台灣獨立黨回歸祖國〉（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3 年 12 月），頁 17。

<sup>101</sup> 鄭南榕，〈我主張台灣獨立〉，《自由時代週刊》，自由時代系列總 169 號，1987 年 4 月 25 日，



由」為訴求，在立法院門口靜坐抗議，6月10日江蓋世再以「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的自由」為訴求，率眾由立法院走向監察院、行政院，再到台北市議會，強烈表達人民擁有言論自由的主張。<sup>102</sup>7月15日台灣解除戒嚴，8月30日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會在台北國賓飯店二樓國際廳召開成立大會，蔡有全與許曹德中提議將「台灣應該獨立」的主張納入章程，經會員議決同意納入章程，<sup>103</sup>因檢察官依叛亂罪嫌傳訊蔡有全與許曹德，導致群眾在支持許蔡的事件中，喚起「獨立救台灣」的聲音。11月2日行政院開放人民前往中國返鄉探親，台獨聯盟基於以上情勢的轉變，極積推展返鄉運動。

台獨聯盟為推動爭取海外台灣人有回去自己故鄉的權利，將「海外返鄉運動普遍化」與「島內獨立運動公開化」一併推動，兩者具相輔相成之作用，因為國內主張台灣獨立的聲浪愈高，愈有助於海外人士的返鄉，海外人材愈多回去台灣，則愈助長國內獨立運動的發展。返鄉運動不但提倡回鄉認識與了解台灣而已，更提倡長期居留與定居台灣，從事學術研究、教育服務與投資發展，獻身參與並推展政治改革運動，因此鼓勵大量海外人士回歸故鄉。<sup>104</sup>

1988年世台會準備在台灣召開第十五屆年會時，獨盟雖然未直接掛名，此時海外同鄉大量返鄉，正是推動海外台灣人返鄉運動的時機。<sup>105</sup>因此，世台會發起「海外台灣人社團支持台灣人返鄉自由及世台會回台運動」，總計有32個團體支持，台灣獨立聯盟亦為其中支持和參與此項運動的社團之一，<sup>106</sup>6月則擴增到99個社團。

政府對世台會年會在台灣召開，一直採取杯葛的態度，之後卻改變態度，決定讓世台會在台召開，但不讓台獨色彩濃厚的世台會重要成員入台，然而，前台獨聯盟主席張燦鎰之妻張丁蘭、前台獨聯盟副主席羅福全之妻羅清芬、台獨聯盟中央委員蔡正隆之妻葉明霞等三人卻轉道新加坡取得回台簽證，順利參加世台會

---

頁1。

<sup>102</sup> 張素珊，〈以「主張台獨有罪」判我吧——訪江蓋世〉，《開拓時代週刊》，自由時代系列總177號（1987年6月20日），頁14-15。

<sup>103</sup> 曾心儀，〈「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繼續運作——以平常心承擔一切後果〉，《先鋒時代週刊》，自由時代總189號（1987年9月12日），頁32。

<sup>104</sup> 許世楷，〈後蔣經國時代的台灣獨立運動〉，《台灣公論報》，642期（1988年2月25日），版9：專題論述。

<sup>105</sup> 林隆盛，〈對台灣獨立運動的基本認識——專訪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本部主席許世楷〉，《台灣公論報》，635期（1988年2月1日），版12：同鄉動態。

<sup>106</sup> 廣告，〈海外台灣人社團支持台灣人返鄉自由及世台會回台運動〉，《台灣公論報》，669期（1988年5月30日），版11：特別報導。

年會。<sup>107</sup>8月14日三人同時參加民進黨在台北市雙連國小、8月16日在龍山國中舉辦的「聲援海外台灣人返鄉運動及歡迎世台會年會演講會」，並上台發表演說，抨擊中國國民黨政權拒絕台灣同鄉入境的政策。<sup>108</sup>8月17日下午5時半三人在行天宮會合，分別佩上金黃色的彩帶，並綁上「獨立救台灣」的頭巾，登上國代洪奇昌服務處的宣傳車，沿著松江路不斷的向沿路鄉親搖手招呼，步行的四、五十位民進黨黨工、義工及台權會、進步婦女聯盟的朋友則穿梭於擁擠的車輛與人群間，忙著分發「言論自由·台獨無罪」及「建立新而獨立的國家」的傳單。晚上7時抵達新興國中演講會場，台灣人權協會理事莊秋雄演講時表示：「我是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的中央委員，我們在海外常走到街頭，我最會喊口號，請大家和我同喊『台灣獨立萬歲』。」此為獨盟盟員腳踏在自己的土地上高喊台灣獨立萬歲的開端。張丁蘭演講時表示：「回到咱的故鄉是咱的權利，咱不要接受國民黨政府的同情或是恩惠，咱不必接受他們給咱的條件——不能講台灣獨立。台灣前途已經到一個決定性的階段，國民黨海內外孤立，只要大家繼續努力，不久的將來，咱就能建立一個屬於咱的政府和屬於咱的獨立國家。」<sup>109</sup>

三人參加世台會第十五屆年會的活動，因在世台會年會期間發表「不當言論，鼓勵分離意識」，被列為不受政府歡迎人物，依「外國人入出國境及居留停留規則」第33條第5項規定：「從事與原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予以限期出境。葉明霞則於8月22日下午4時搭機返美。<sup>110</sup>8月22日晚上台視晚間新聞播報張丁蘭、毛清芬與葉明霞等人因違反國安法，被警政署驅逐出境，8月23日上午張丁蘭與毛清芬則出現在台權會辦公室，下午則到民進黨中央黨部舉行記者會，二人都略述自己在22日當天的行程，並且對於新聞媒體製造出的謠言感到相當不解。<sup>111</sup>8月27日上午8時50分莊秋雄搭乘西北航空班機自動離境，登機時治安當局並將其入境簽證「註銷」；同日下午4時20分張丁蘭搭乘泰國航空（Thai

---

<sup>107</sup> 胡忠信，〈美國政府保送張丁蘭、毛清芬回台內幕〉，《民進廣場》，81號，1988年9月2日～9月8日，頁48-49。

<sup>108</sup> 民進報周刊雜誌社編輯部，〈這塊土地是咱的--張丁蘭女士聲援海外台灣人返鄉演講〉，《民進報周刊》，革新版23期=總75號（1988年8月20日～8月26日），頁9。

<sup>109</sup> 羅清芬，〈故鄉在叫着你--記八月十七日台北新興國中演講會〉，《台灣公論報》，697期（1988年9月15日），版12：同鄉動態。

<sup>110</sup> 章琦瑜，〈世台會三名女會員 限期出境--警政單位引據「外國人出入國境及居留規則」，認為她們在台期間言論不當，不受歡迎.....〉，《聯合晚報》，1988年8月23日，版1：要聞。

<sup>111</sup> 邱斐顯，〈國民黨憑什麼趕我們走--張丁蘭、毛清芬、葉明霞被驅逐出境〉，《民進報周刊》，革新版24期=總76號，1988年8月27日～9月1日，頁16-17。

Airways) 班機自動離境，登機時治安當局亦將其入境簽證「註銷」。<sup>112</sup>

四人成功闖關入台，並出席演講會，是獨盟「海外返鄉運動普遍化，島內獨立運動公開化」兩項重點工作逐漸實現的一例。<sup>113</sup>

1989 年 8 月 10~13 日世台會第十六屆年會在高雄國賓飯店舉行，台獨聯盟美國本部指示中央委員蔡正隆參加世台會年會，藉此宣揚台灣獨立建國的理念，並與國內盟員聯繫，以示台獨聯盟回台與人民共同奮鬥的決心，<sup>114</sup>8 月 9 日蔡正隆搭乘 UA137 班機，持英文名字 Tsai Robert 的美國護照，<sup>115</sup>突破黑名單的箝制，合法入境。後來，官方以其以觀光名義回台，卻從事與簽證不同的活動，限期 7 日內離境，<sup>116</sup>8 月 27 日警方強制將蔡正隆遞解出境，由航警局人員護送到桃園中正機場，6 時 20 分搭上聯合航空班機飛往夏威夷檀香山再轉往舊金山。

## 二、組織指揮中心遷移回台

台獨聯盟囿於現實之政治環境，一直以海外為主要根據地，配合部份國內志士前仆後繼來推展獨立運動，因台灣已有公開從事獨立建國運動的條件，考量到台灣人民必能在 1990 年代獨立建國，1989 年 12 月 29-31 日台獨聯盟總本部在洛杉磯召開中央委員會，經過縝密檢討後，正式決議：「將於未來兩年之內逐步公開本組織台灣本部之活動，並將本組織指揮中心遷回台灣，投入島內以『新國會、新憲法、新國家』為基本方針的新國家運動之行列。」<sup>117</sup>

1990 年 3 月 1 日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台灣本部聯署「支持黃華競選台灣總統，推動總統全民選舉運動」，第一次與另 25 個海外台灣人社團公開刊登在台灣的報端上，台灣本部的負責人為邱依發。<sup>118</sup>8 月 10 日台獨聯盟美國本部公開一封「致

---

<sup>112</sup> 台北訊，〈莊秋雄張丁蘭離境，入境簽證均被註銷〉，《聯合報》，1988 年 8 月 28 日，版 2：國內要聞。

<sup>113</sup> 本報紐約十八日訊，〈許世楷陳南天訪紐約--說明四大工作重點，盼早日達成建國目標〉，《台灣公論報》，691 期（1988 年 8 月 22 日），版 11：同鄉動態。

<sup>114</sup> 本報洛杉磯訊，〈蔡正隆洛城記者會表示--台獨訴求之強無以言喻〉，《台灣公論報》，792 期（1989 年 8 月 31 日），版 1。

<sup>115</sup> 中央社台北十一日電，〈蔡正隆入境，黑名單上有他，境管局說合法--美國護照，順利通關?!〉，《聯合報》，1989 年 8 月 12 日，版 3：焦點新聞。

<sup>116</sup> 吳南山，〈羅益世蔡正隆限期離境--警署派人送通知書、限在廿五日前離開〉，《中時晚報》，1989 年 8 月 19 日，版 3。

<sup>117</sup>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總本部，〈聯盟總本部中央委員會聲明〉，《台灣公論報》，826 期（1990 年 1 月 8 日），版 1。

<sup>118</sup> 本報訊，〈支持黃華競選台灣總統聯署團體，赫然出現「台獨聯盟台灣本部」〉，《台灣公論報》，842 期（1990 年 3 月 5 日），版 8：同鄉動態。

海外鄉親書」，說明聯盟決定在 1991 年底以前將指揮中心遷回台灣，促使海內外台灣人運動大結合，以凝聚台灣人的反對力量，因此項計畫牽涉甚廣，亟需海內外同鄉共同努力始能竟其功，呼籲海外同鄉支持贊助與共同參與此項計畫。<sup>119</sup>

9 月 17 日台獨聯盟美國本部首度主動公布包括正、副主席在內，十一名中央常務委員名單及學經歷，作為組織公開化的第一步，也是聯盟指揮中心遷台前的組織調整步調之一，十一名中常委為郭倍宏、楊宗昌、郭清江、吳明基、張信堂、張燦鎣、蔡正隆、林又新、郭正光、陳南天與莊秋雄等人。<sup>120</sup>

歷經縝密的規劃，籌備多時的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台灣本部，1991 年 5 月 16 日下午正式在台中市成立辦公室，為避免盟員曝光的危險性，僅由郭倍宏、陳婉真、黃華及林永生等發表連署，由於中國國民黨政權長年將台獨聯盟認定為「叛亂團體」，成立台灣本部第一個辦公室的目的，就是要挑戰中國國民黨政權所謂「台獨聯盟是叛亂團體」，而且是唯一叛亂團體的指控，並為年底總本部的遷台鋪路。治安單位則派出中警部調查組、台中調查組、調查局台中市調查站及刑事局等單位負責蒐證，<sup>121</sup>以便掌控黑名單人士的行蹤。

5 月 17 日有 23 位台灣各地的草根組織幹部赴美參加聖地牙哥州立大學等單位主辦的「組織及管理 1991 年第三期研修班」，學員們提議護送台獨聯盟盟旗回台，以行動突破禁忌，5 月 31 日研習班結業時舉行授旗儀式，大旗上書寫著「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台灣本部首創公開辦公室」，由郭倍宏親自主持，將被中國國民黨政權視為叛亂組織的旗子首次護送回台，飄揚在故鄉的上空，象徵海內外台獨運動進一步的結合，同時也代表美國本部及海內外同鄉對陳婉真、林永生及黃華等人率先突破禁忌，成立聯盟台灣本部第一個辦公室此一行動的肯定與具體支持。

122

8 月 30 日台獨聯盟美國本部主席郭倍宏為回台灣聲援陳婉真，闖關失敗被

---

<sup>119</sup>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美國本部，〈台獨聯盟致海外鄉親書〉，《台灣公論報》，886 期（1990 年 8 月 14 日），版 8：同鄉動態。

<sup>120</sup> 本報洛杉磯訊，〈台獨聯盟中常委全部公開！--十一名中常委為，郭倍宏、楊宗昌、郭清江、吳明基、張信堂、張燦鎣、蔡正隆、林又新、郭正光、陳南天、與莊秋雄〉，《台灣公論報》，896 期（1990 年 9 月 20 日），版 1。

<sup>121</sup> 台中十七日報導，〈鑑於學生、教授對國民黨多日來的抗爭，民氣高漲--聯盟台灣本部辦公室宣布成立--由郭倍宏、陳婉真、黃華及林永生等發表連署；台中各情治單位均派員前往蒐證〉，《台灣公論報》，963 期（1991 年 5 月 23 日），版 1。

<sup>122</sup> 本報報導，〈台獨聯盟台灣本部辦公室——台灣建國運動組織 6 月 6 日在台中--台獨聯盟旗幟在台灣島上空飄揚〉，《台灣公論報》，966 期（1991 年 6 月 6 日），版 1。

捕入獄。<sup>123</sup>9月2日晚上7時許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人員在台北市松江路御書園餐廳逮捕李應元，晚上9時20分將李應元移送高檢署，檢察官孫長勛訊問後下令收押。<sup>124</sup>

9月4日上午11時台獨聯盟宣布盟員現身大會的地點改在台中市大坑的天星飯店內舉行，會上由鄒武鑑宣讀台獨聯盟美國本部賀電，隨後由現身盟員宣讀公開聲明書，說明個別的宣誓時間、地點及監誓人，當日現身的盟員名單有62人。<sup>125</sup>會後隨即召開內部的重要幹部會議，討論未來的策略計畫，並推選北、中、南三區工作小組，分由江蓋世、劉金獅、林秋滿、許龍俊、邱鴻泳、多奧、楊金海、鄒武鑑及陳三興等九人出任，九人工作小組將負責下個階段的盟員現身及相關出任事宜。<sup>126</sup>

9月20日上午10時30分民進黨台灣獨立建國聯盟返台支援會召集人謝長廷及台灣獨立建國聯盟遷台後援會總幹事許添財在台灣會館舉行記者會，發表共同聲明指出，「台獨建國聯盟，無論團體或成員回台從事公開和平之政治活動，皆屬於憲法保障之基本政治人權；而國民黨阻止島外鄉親返台，加劇迫害政治異議人士，其目的乃在於阻止台灣憲政改革，特此共同發表聲明，呼吁島內外鄉親一條心，協力聲援台灣獨立建國聯盟遷台，並鼎力支持民進黨為根絕國民黨違憲行為，所進行的廢止刑法第一百條與國民黨黑名單政策的種種努力；全力協助民進黨贏取年底之國代選舉，爭取台灣人民支持『台灣憲法草案』。」<sup>127</sup>9月28日台獨聯盟內部決定第一波返台推展獨立運動的名單，初步計有張燦鎰、張金蘭、許世楷、羅福全、羅清芬、林啟旭、陳榮芳、何康美、陳南天、周叔夜、蕭健次與林明哲等十餘人成為年底前遷盟返台計畫的一部分。<sup>128</sup>

10月17日9時20分台建組織成員準備赴雲林組訓時，警方出動大批員警攔截，而台建組織人員分批趕達，阻止警方吊走「民主戰車」，爭執過程過，警

<sup>123</sup> 馬紀先，〈郭倍宏冒名丁崇真闖關被捕〉，《自由時報》，1340號（1991年8月31日），版1。

<sup>124</sup> 陳永富，〈台獨聯盟美國本部副主席李應元被捕--移送高檢署後被收押，不願回答去年入境管道〉，《聯合報》，14555號（1991年9月3日），版1：要聞。

<sup>125</sup> 台中訊，〈台獨盟員現身茶會，61人分組登台--宣讀公開聲明，各種母語出籠，最資深盟員陳種勇「資歷」22年〉，《聯合報》，14557號（1991年9月5日），版3：焦點新聞。

<sup>126</sup> 台中訊，〈為台灣人開活路，寫歷史，甚至犧牲--台獨聯盟盟員台中現身--續波現身將會提前，盟員大會亦會加速召開〉，《台灣公論報》，992期（1991年9月9日），版1。

<sup>127</sup> 謝長廷、許添財，〈民進黨台灣獨立建國聯盟返台支援會、台灣獨立建國聯盟遷台後援會共同聲明〉，《台灣公論報》，997期（1991年9月26日），版1。

<sup>128</sup> 台北訊，〈台灣盟員大會上王康陸現身--返台第一波已許多人抵台〉，《台灣公論報》，1004期（1991年10月24日），版3：特別報導。

方逮捕林永生、賴貫一、林雀薇、楊金坤、廖文章、朱炳焜等六人，<sup>129</sup>10月18日法務部調查局逮捕台獨聯盟盟員大會主席團主席江蓋世、許龍俊與鄒武鑑，調查局逮捕五名主席中的三名，尚未被捕的主席之一林秋滿表示，中國國民黨的逮捕行動不會影響其生活和計畫，另一位主席陳三興也強調，獨盟遷台運動不會因逮捕而中止，許多盟員都已經把「牙膏準備好了」，隨時準備坐牢。<sup>130</sup>

10月20日中午12時獨盟在台北市海霸王餐廳舉辦台灣本部成立大會，由陳三興主持大會，12時45分台獨聯盟美國本部中常委郭正光以一頂灰白假髮喬裝後，由餐廳正門走進會場，大會司儀介紹台獨聯盟總部秘書長王康陸和中央常委郭正光時，郭正光拿掉假髮公開現身表示，情治人員曾要求他出面競選全美同鄉會會長，以客家人身分分化海外同鄉會，拒絕後，便名列黑名單。<sup>131</sup>下午4時40分正當郭正光致詞一半時，霹靂小組警員衝進海霸王餐廳，員警將盟員分為一大二小三個區域，各區域間以員警築成人牆，嚴格禁止盟員穿梭會場之間，警方清查小組再分區一個個核對身分證，檢查郭正光、陳南天與陳榮芳等黑名單要角是否混雜在人群中，<sup>132</sup>警方隨即以王康陸違反國安法加以逮捕，違反國安法雖是三年以下輕罪，並無逃亡與串供之虞，但仍遭調查員移送看守所收押。

10月21日上午11時25分郭正光在中正機場聯合航空櫃台辦完手續，正準備前往入境室時，遭埋伏的調查局台北市調處人員逮捕，立刻押送到台北市調處進行偵訊，因其在美國德州哈里斯郡的法院合法進行改名為 **Micheal Chem**，用此名字申請護照及簽證，持美國護照合法入境，<sup>133</sup>故以涉嫌觸犯國安法的罪名完全無法成立，下午6時郭正光由三部偵防車押解，送中正機場遞解出境，10月22日上午9時返抵美國舊金山，受到同鄉的熱烈歡迎和獻花，停留三個小時後，搭機轉往休士頓與家人團聚。<sup>134</sup>

<sup>129</sup> 陳永富，〈為何先對「台建」「獨盟」行動？--「台建」動輒訴諸暴力危害治安，早就該辦！「獨盟」積極發展組織鼓吹台獨，怎能不辦！〉，《聯合報》，1991年10月19日，版3：新聞焦點。

<sup>130</sup> 台中訊，〈江蓋世許龍俊鄒武鑑有問必答，坦承為盟員並主張台灣獨立〉，《台灣公論報》，1004期（1991年10月24日），版2：綜合要聞。

<sup>131</sup> 台北訊，〈返台成功又進出海霸王餐廳--郭正光認為已勝了兩個回合〉，《台灣公論報》，1005期，1991年10月28日，版2：綜合要聞。

<sup>132</sup> 陳東豪，〈刑警偷問記者：你有沒有看到郭正光？--警調單位在台獨聯盟台灣本部成立大會中的抓人過程〉，《新新聞》，242期（1991年10月28日~11月3日），頁45。

<sup>133</sup> 邱銘輝，〈「罪名難定」踢皮球，「不受歡迎」送出門--台獨聯盟重要幹部王康陸與郭正光在調查局的偵訊過程〉，《新新聞》，242期（1991年10月28日~11月3日），頁46。

<sup>134</sup> 本報訊，〈合法改名化裝入境，國民黨不得不放--郭正光智勇雙全令特務嘆為觀止〉，《台灣公論報》，1005期（1991年10月28日），版1。

10月20日林明哲以全美同鄉會會長身份在台灣本部成立大會現身，10月25日高雄公民投票進入聯合國遊行後演講，以台獨聯盟總本部遷台計劃核心幹部上台演說，在40餘位台獨人士簇擁下離開會場。<sup>135</sup>10月26日零時30分高雄市警察局數百名警力逼近民進黨高雄市南區國大候選人陳菊服務處，準備逮捕林明哲時，現場聚集約三百名群眾，當警政署堅持要採取行動時，高雄市長吳敦義為避免出現衝突，向警方強調林明哲並不是通緝犯，警方因而在凌晨一時餘全面撤銷行動。<sup>136</sup>

11月1日林明哲由花蓮轉赴宜蘭參觀縣立文化中心台灣戲劇館後，準備到停車場搭車前往北宜公路林義雄家族墓園時，上午10時10分七、八名調查站人員出示拘票將林明哲帶到調查局宜蘭調查站調查，11時派人將林明哲解送到調查局台南調查站，<sup>137</sup>調查站在林明哲身上搜出一張美國駕照，上面的英文名字為「湯馬斯·林（Thomas M. Lin）」調查站根據駕照向入出境管理局查詢，並無此人之入出境資料，調查站請來簽發拘票的台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施海出覆訊，林明哲依然表示是合法入境，因施無法證明林明哲是非法入境，當場裁示飭回，由於林明哲具美國公民身份，晚上10時30分調查局將林明哲解送中正機場，<sup>138</sup>11月2日上午9時被航警局遞解上西北航空002飛往洛杉磯的班機。11月3日林明哲在紐約法拉盛記者會中譴責中國國民黨當局將他遞解出境的違反人權之舉，並宣稱有辦法依需要可以「合法入境」，只要中國國民黨黑名單政策不消除，他將再回到台灣。<sup>139</sup>

12月7日下午2時30分台獨聯盟總本部主席張燦鑒由日本搭乘亞洲航空班機抵達中正機場，被航警局證照查驗人員發現身份，被航警局移送高檢署，經檢察官陳清碧偵訊後移送土城看守所羈押。12月10日台獨聯盟總本部秘書處發表如期完成遷台行動聲明，說明當晚為了紀念高雄美麗島事件，並為聲援三日前被逮捕的張燦鑒，在台北市及高雄市召開大規模的民眾大會，對張燦鑒未能出現在

---

<sup>135</sup> 遷台後援會專訊，〈林明哲一○二五高雄現身帶高潮--申請設籍並積極推動聯盟遷台〉，《台灣公論報》，1006期（1991年10月31日），版1。

<sup>136</sup> 高雄訊，〈百餘警察要逮捕闖關回台的林明哲--高雄市長吳敦義說「他不是通緝犯」方化解緊張〉，《台灣公論報》，1006期（1991年10月31日），版1。

<sup>137</sup> 陳嘉信，〈「我是美國人，我合法入境」--林明哲接受偵訊，只講一句話其他拒做答，台南起解場面亂，群眾鼓譟黃昭凱打圓場〉，《聯合報》，1991年11月2日，版2：焦點新聞。

<sup>138</sup> 黃宗裕、陳嘉信，〈林明哲拘提到案，今將遣送出境--聲稱是美國人合法入境，調查站視為不受歡迎人物，昨深夜即解送機場〉，《聯合報》，1991年11月2日，版1：要聞。

<sup>139</sup> 遷台後援會專訊，〈林明哲記者會--鼓勵大家參加返鄉行動，林明哲在紐約報告返鄉行〉，《台灣公論報》，1008期（1991年11月7日），版1。

民眾大會雖然遺憾，但是張主席的返回台灣，踏上了生我、育我的母土，實現了本聯盟在今年底將聯盟總本部遷入台灣的預定計劃。<sup>140</sup>

之後，歷經一百行動聯盟推動廢除刑法一百條的運動，1992年5月16日總統李登輝公布刑法第一百條的修正條文後，5月18日上午最高法院針對台建組織涉嫌內亂罪的陳婉真、林永生、江蓋世、鄒武鑒、許龍俊等五人作出免訴判決的裁定；<sup>141</sup>5月23日高院開庭審理台獨聯盟郭倍宏、李應元與王康陸，判決郭倍宏內亂罪嫌部分免訴，違反國安法及偽造文書遭判刑8月，並當庭釋放三人，<sup>142</sup>5月30日高院宣判李應元與王康陸內亂罪嫌部分免訴，涉嫌違反國安法的部分，李應元被判處有期徒刑8月，減為4月，王康陸則被科以有期徒刑7個月。<sup>143</sup>同日，高等法院以張燦鑒涉嫌「暴力內亂首謀罪案」，還押台北看守所。10月24日9時高等法院開庭，審判長諭令以30萬元讓張燦鑒交保，11時張燦鑒交保走出法庭，隨即受到等待在高院門口群眾的歡呼，11時35分離去。<sup>144</sup>

10月15日上午台獨聯盟日本返鄉團自日本搭機返台，因星航拒載日本本部委員長黃昭堂，返鄉團團長無法返台，中午12時返鄉團一行12人抵達中正機場，返台主要是參加在台舉行的台獨聯盟中央委員會，並支持年底立委選舉中非中國國民黨的候選人，<sup>145</sup>副團長為林啟旭、發言人為許世楷，團員有吳榮邦、宋重陽、金美齡、連根藤、張良澤、許千惠、林耀南、黃文雄、廖春榮、李家弦等12人，<sup>146</sup>返鄉團搭乘遊覽車到鄭南榕紀念館致敬，由立委葉菊蘭接待，後前往民進黨中央黨部拜會，向民進黨表達對台獨聯盟遷台的後援，以及秘書長江鵬堅前往迎接返鄉團，表示謝意。<sup>147</sup>

---

<sup>140</sup>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總本部秘書處，〈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總本部如期完成遷台行動聲明〉，《台灣公論報》，1017期（1991年12月12日），版1。

<sup>141</sup> 余瑞仁、郭紹齊、鄭春苔，〈刑法第一百條修正、頒布施行--黃華等七位內亂罪受刑人，獲釋出獄〉，《自由時報》，1602號（1992年5月19日），版1：焦點新聞版。

<sup>142</sup> 蘇位榮，〈台獨聯盟三名幹部郭倍宏李應元王康陸獲釋〉，《自由時報》，1607號（1992年5月24日），版1：焦點新聞版。

<sup>143</sup> 台北，〈涉嫌違反國安法，高院宣判--李應元減為四月，王康陸判七月--已被收押許久，應不必入獄〉，《民眾日報》，15045號（1992年5月31日），版3：政二。

<sup>144</sup> 鍾沛東，〈張燦鑒被控內亂殺人未遂卅萬元交保--證人王幸男指郵包炸案是自己所為〉，《聯合報》，14973號（1992年10月25日），版4：焦點新聞。

<sup>145</sup> 返鄉團一行原有15人，因黃昭堂及其妻謝蓮治未搭乘新航，以及羅福全改18日回台，故返鄉團僅剩12人。張旭昇，〈台獨聯盟前主席許世楷一行十五人返台--下機及通關過程大致順利，傳黃昭堂將闖關，航警局加強警戒維持秩序〉，《中國時報》，1992年10月26日，版4：綜合新聞。

<sup>146</sup> 台北十月十五日訊，〈新航無理拒載，卅年返鄉夢難圓--黃昭堂不排除用其他管道回台〉，《台灣公論報》，1101期（1992年10月19日），版1。

<sup>147</sup> 陳銘城，〈台獨聯盟日本返鄉團抵台--在機場受到熱情民眾歡迎〉，《台灣公論報》，1102期（1992



10月22日下午3時聯盟總部中央委員會在桃園龍潭龍頂山莊召開會議，為台獨聯盟卅餘年來首次在台召開，總計有53位中委參與開會，將增加顏錦福、張貴木、蔡龍居、廖耀松與趙振貳等12人參與決策會議，因主席張燦鑒仍身陷黑牢，故會議由副主席李應元主持，<sup>148</sup>會中決議，基於指揮一元化及主體性在台灣等原則，今後將取消總本部及台灣本部名稱，對外只以台獨聯盟為名稱；會中亦決議，自即日起，各海外本部將不再吸收由台灣短期停留在國外的盟員，過去由海外各本部吸收之盟員，應在今年12月前，向台灣的台獨聯盟報到、歸建，否則將取消其原有盟籍。<sup>149</sup>會議在10月23日晚上10時結束議程。

境管局以黃昭堂「涉嫌」中央、聯合兩報等暴力、恐怖活動，未予返台許可，依法提交「內政部人民申請入出境未經許可案件審查委員會」審查，經二度討論後，認定黃昭堂近廿多年來尚無涉及恐怖及暴力犯罪之事實，因而複審決議應予許可入境。<sup>150</sup>11月25日下午1時20分黃昭堂及其妻謝蓮治及張國興三人，在宋重陽、金美齡、林耀南及連根藤，以及由台灣赴日接機的李勝雄、魏耀乾、陳菊與顏錦福等人的陪同下，搭乘日本亞細亞航空（Japan Asia Airways）EG201班機，順利抵達中正機場，<sup>151</sup>前往接機的計有民進黨秘書長江鵬堅、台獨聯盟副主席李應元，張燦鑒因病改由其妻張丁蘭代為致意，公投會長蔡同榮、候選人沈富雄、國代吳清桂等人到場接機，另外中央委員郭正光及前紐約台灣同鄉會會長梁張秀珍亦在歡迎之列中。1時55分黃昭堂在眾人的簇擁下，步出機場大廳，立即受到夾道兩旁民眾的熱情歡呼，機場外來自故鄉台南縣四百餘位鄉親，手持歡迎布條迎接，並由樂團以薩克斯風、小喇叭奏樂歡迎，場面熱鬧非凡。<sup>152</sup>

直到1993年3月20日高等法院才以張燦鑒主張的台灣獨立和台獨聯盟之宗旨，僅屬單純之言論主張，判處張燦鑒無罪。<sup>153</sup>

---

年10月22日），版1。

<sup>148</sup> 本報台北十月廿二日訊，〈台獨聯盟歷史性集會--總本部中央委員會首次在台召開會議〉，《台灣公論報》，1103期（1992年10月26日），版1。

<sup>149</sup> 本報台北十月廿三日訊，〈台獨聯盟中委會通過十項政策主張--今後祇以「台獨聯盟」為名，取消總本部及台灣本部名稱〉，《台灣公論報》，1104期（1992年10月29日），版1。

<sup>150</sup> 康添財，〈旅居日本台獨人士黃昭堂解禁獲准入境--境管局下週一將通知外交部轉知亞東關係協會核發入境許可證，「黑名單」僅剩陳南天及黃文雄兩人〉，《中國時報》，1992年10月31日。

<sup>151</sup> 中正機場，〈黃昭堂安然返台，機場內火爆衝突--邱垂貞司機遭蔡冠倫人馬用電棒毆傷，雙方互控傷害，航警局移送法辦〉，《民眾日報》，1992年11月26日，版3：政二。

<sup>152</sup> 台北訊，〈黃昭堂終償返鄉夢--黑道份子竟率眾赴機場施暴〉，《台灣公論報》，1113期（1992年12月3日），版1。

<sup>153</sup> 鍾沛東，〈張燦鑒被控內亂殺人未遂，高院改判無罪--認為張所進行台獨運動僅屬言論主張，王幸男自白受張教唆炸傷謝東閔則無證據〉，《聯合報》，15120號（1993年3月21日），版1：要聞

## 第四節 台灣人權協會（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FAHR）

1976 年張丁蘭召集住在紐約和附近地區的台灣獨立聯盟盟員和熱心婦女戴惠美、林麗嬋與林千鶴等十餘位，成立台灣人權協會。<sup>154</sup>

### 一、觀察人權狀況

1983 年 11 月 6 日台灣人權會會長許瑞峰回台觀察增額立委選情，與雷夫（Roger Rumph）牧師一起前往，11 月 7 日在監察院的記者招待會中，就台灣的人權狀況提出〈返台告父老鄉親書〉，文中提到：「成千的良心囚犯身繫囹圄，戒嚴令長久抹殺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人民沒有充分選舉民意代表，制訂國家政策，決定自己和子孫的前途的權利。此外，生態環境的污染，社會風氣的敗壞，以及廣大的低收入的勞工、農民等欠缺基本的生活保障等等，凡此種問題都是所有關懷台灣人權的人士所應繼續努力謀求解決的。」<sup>155</sup>

11 月 25 日許接獲台北市警察局限期離境的通知，以其在 11 月 7 日「發佈不當文字」，違反台灣地區外人短期停留管理辦法，迫其離台，11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10 分許瑞峰搭機離台，11 月 30 日許瑞峰在紐約表示，其代表人權協會返台實地考察台灣的民主及人權狀況，原來希望能增進對當地人權及民主進步的了解，在台期間並未違反台灣的法律，亦未發佈任何不當言論，中國國民黨政權卻不能容許不同的意見，強迫其離境，實欠缺民主精神及實行全民政治的誠意。<sup>156</sup>

12 月 10 日人權協會發表聲明指出：「國民黨政府阻擾人權運動者到台灣考察訪問，徒然窒礙台灣人權的進步。本會呼籲國民黨政府確實表現實施民主政治的誠意，尊重人民的基本人權，不再任意騷擾訪台的海外同鄉及國際人士，如此方能改善政府的國際觀瞻，提高國家的國際地位」。<sup>157</sup>

---

<sup>154</sup> 黃根深、王廷宜、莊秋雄，〈台灣人權協會 1970-1990 年代的故事〉，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自覺與認同——1950~1990 年海外台灣人運動專輯》（台北市：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台灣史料中心，2005 年 6 月）。

<sup>155</sup> 許瑞峰，〈台灣人權協會會長許瑞峰——告父老鄉親書〉，《台灣公論報》，231 期（1983 年 11 月 12 日），版 5。

<sup>156</sup> 本報紐約專訊，〈台灣人權會會長許瑞峰返美稱，在台期間未違反法律，國民黨所言全非事實，指責御用新聞媒介作歪曲報導〉，《台灣公論報》，236 期（1983 年 12 月 3 日），版 1。

<sup>157</sup> 台灣人權協會，〈對國民黨政府強迫本會會長許瑞峰先生離台的聲明——台灣人權協會來函照登〉，《前進廣場》，21 期，1983 年 12 月 31 日，頁 34。

## 二、支持和參與世台會返鄉運動

1988 年世台會準備在台灣召開第十五屆年會時，世台會發起「海外台灣人社團支持台灣人返鄉自由及世台會回台運動」，總計有 32 個團體支持，台灣人權協會亦為其中支持和參與此項運動的社團之一，<sup>158</sup>6 月則擴增到 99 個社團。海外台灣人團體，為維護與爭取台灣人返鄉的基本人權，維護台灣人的尊嚴，避免統治者操控人民的返鄉與遷徙的自由權，向世人公開中國國民黨政府不當的黑名單政策，成為突破限制入出境政策的首要任務。

1991 年 3 月 5 日由世界台灣同鄉會聯合會、全美台灣同鄉會、全美台灣人權協會、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台灣人公共事務會、北美洲台灣人婦女會、台灣學生社及台灣國際關係中心等八個團體聯合成立「台灣人黑名單處理小組」，藉以配合在台灣成立的「打破黑名單返鄉運動協調中心」，將與協調中心成員洪奇昌、許瑞峰與陳菊等保持連繫，使返鄉運動的推展更為具體化，以期能早日達成「掃除黑名單，還我回鄉權」的目的。<sup>159</sup>處理小組由八個團體各推派代表所組成，由蔡銘祿擔任召集人，王泰和擔任副召集人，成員有王德明、石碧蓮、李界木、吳秀惠、謝必行、楊豐明與楊惠喬等人，成立前後曾參與磋商事宜的則有王桂榮、李憲榮、林武男、洪奇昌、施明德、黃玉桂、黃美惠與蔡武雄等人。成立會中研討黑名單表格的設計、黑名單的收集與分析、海外工作重點，以及島內串聯工作重點等事宜。<sup>160</sup>

處理小組並設計一張「台灣人黑名單資料表」，請台灣人團體的成員填寫，以便有系統的收集及分析黑名單問題，進一步做適當處理。資料表將黑名單分作 A B 兩大類，舉凡屬於 A B 兩類者，都是黑名單人士，並非完全被拒者才是，被刁難者也是屬於黑名單人士：

A・完全被拒入境或簽證者；

B・刁難下獲准者，此類再細分五種情況：1・單次入境限制者；2・出入境日期受限制者；3・留台日數受限制者；4・要求簽切結書者；5・留台期間

---

<sup>158</sup> 廣告，〈海外台灣人社團支持台灣人返鄉自由及世台會回台運動〉，《台灣公論報》，669 期（1988 年 5 月 30 日），版 11：特別報導。

<sup>159</sup> 本報訊，〈掃除黑名單，大家一起來--「台灣人黑名單處理小組」成立，配合島內新國會聯〔合〕研究室全面展開工作〉，《台灣公論報》，942 期（1991 年 3 月 11 日），版 8：同鄉動態。

<sup>160</sup> 本報訊，〈掃除黑名單，大家一起來--「台灣人黑名單處理小組」成立，配合島內新國會聯〔合〕研究室全面展開工作〉，《台灣公論報》，942 期（1991 年 3 月 11 日），版 8：同鄉動態。

受干擾者。<sup>161</sup>

資料表表格除定點放置在全美的同鄉會及人權會外，3月18日並刊登在《台灣公論報》上，請台灣同鄉儘速填回資料，以利7月23日美國國會為台灣人黑名單問題舉行聽證會時，處理小組可以提供一份有分類的黑名單，才能具有公信力。

# 台灣人黑名單處理小組

## 美國部份「台灣人黑名單」

### A：不准入台者180名。

#### A1：被判刑或通緝者9名。

李應元、沈富雄、林振昌、張燦燄、許富淵、郭信宏、陳昭南、彭明敏、羅福全。

#### A2：簽證被拒者98名。

方惠音、毛清芬、王圭雄、王泰和、王康陸、王鄭美華、吳明基、吳明憲、吳信志、吳銘輝、呂俊雄、李友義、李其陽、李界木、李英男、李茗顯、

李瑞木、李錦蓉、李麗貞、周吳秀惠、周斌明、林又新、林心智、林宜卿、林明哲、林武男、林能傑、林敬彰、林錦弘、邱忠男、邱勝宗、施忠男、施能振、洪哲勝、洪基隆、洪順五、范清亮、高隆榮、張丁蘭、張子卿、張金策、張信堂、張信楷、張倚石、張啓典、張清雄、張紹堂、張肅、張得華、莊干美、莊承業、莊秋芬、莊秋雄、莊峻華、郭正光、郭志勳、郭清江、陳弘毅、陳仲夫、陳希寬、陳秀雄、陳明財、陳重光、陳重信、陳唐山、陳張郁彬、陳紹紀、陳都、陳

逸松、陳隆志、陳榮成、陳榮芳、湯明珠、湯俊彥、黃介山、黃月桂、黃玉桂、楊宗昌、楊明吳、楊惠喬、張國勢、盧文耀、廖光男、劉俊宏、劉格正、劉淑賢、劉富吉、蔡正隆、蔡芳旗、蔡靜遠、鄭自才、鄭紹良、賴金德、謝必行、謝志聰、簡志松、簡雁齡、蘇武德。

史博文、江百顯、江昭儀、何文亮、何秀華、何榮榮、余舜華、吳西面、吳明珠、吳明雄、吳波平、吳振成、吳張雅韻、吳瑞信、吳聖旗、呂錦文、李士益、李友體、李文凱、李文雄、李石山、李政一、李英如、李英偉、李健一、李陳麗英、李惠美、李逸吉、李黃玉霞、李翠雲、李廣文、李豐明、李豐陸、卓南良、周昭亮、林正勝、林宏容、林典模、林尚武、林明章、林俊提、林哲雄、林振榮、林高峰、林淑慎、林富文、林華長、林敬賢、林義雄、林榮發、林盛裕、林樹嘉、

林靜竹、邱仲彥、邱柯榮平、邱啓彬、邱義昌、柯啓仁、洪振義、洪淑燕、洪惠光、洪環美、紀智豪、游武雄、游祥修、董海南、倪啓茂、孫茂雄、徐福棟、祝丕芳、康榮山、張正輝、張村樑、張典福、張宜宜、張金麟、張信望、張重男、張信雄、張富美、張惠雄、張楊鸞鳳、梁敏雄、莊三田、莊東榮、許文龍(CHICAGO)、許世模、許丕龍、許永華、許作初、許和瑞、許金前、許信一、許英智、許英雁、許添財、許盛男、許雅正、許嘉明、連日昌、郭珠真、郭華、

郭嘉明、郭鍾傑、陳文雄、陳宏文、陳李婉婉、陳杏村、陳明昭、陳芳明、陳阿火、陳炳杞、陳秋山、陳秋鴻、陳美津、陳義勇、陳高明、陳堅、陳淑貞、陳博文、陳隆、陳義達、陳達文、陳嘉明、陳榮福、陳榮輝、陳榮治、陳錦鐘、陸正恒、陸明亮、傅紅玉、傅寬裕、彭良治、曾昆聯、游武雄、游祥修、董海南、辜富美、辜澄彬、黃介洋、黃文棋、黃再添、黃邦男、黃坤義、黃東旭、黃金來、黃昭淵、黃昭騰、黃坤坤、黃錦銘、黃根深、黃素紅、黃盛昭、黃會順、黃瑞成、黃嘉道、黃瑞明、楊正義、楊英佑、楊敏雄、楊忠真、楊朝論、楊詠絮、楊馨福、葉吉福、葉明霞、葉相伍、廖明微、廖述宗、廖萬夫、劉世均、劉真真、劉瑞義、劉曉德、樊豐忠、蔡明峰、

蔡明憲、蔡武雄、蔡高心、蔡銘輝、蔡謀明、蔡靜輝、蔡靜煥、鄭天助、鄭吉、鄭武略、鄭武勝、鄭勝雄、鄭瑞明、鄭武勝、鄭志華、蕭玉源、蕭昇文、蕭信雄、蕭廣志、賴文雄(SEATTLE)、賴文雄(NY)、許文龍(NY)、賴義雄、賴幸雄、謝里法、謝英敏、謝啓清、謝清志、謝慶章、謝慶輝、謝淑暉、簡炯仁、魏瑞明、羅介川、羅美玲、蘇金春、蘇勝宗、鍾金江、鍾碧霞、邱琳達。

### C：六月六日前無法歸類者96名。

王百顯、王澤民、石清正、余文貴、吳東山、吳莫世、吳連四、吳雅雲、吳澤培、呂天民、李少山、李文雄、李世金、李育秀、李明雄、李淑馨、李惠美、李雅彥、李義雄、沈英忠、

周裕弘、周實、林百勝、林宗仁、林宗光、林明圖、林宜繼、林哲也、林淑華、林勝惠、林惠美、林榮雄、施高麗、施興國、施麗招、洪哲雄、洪國治、洪耀、凌旭勢、高文吉、張信重、張重信、張振盛、張晃宏、曹永信、莊秋勇、許博志、郭尚五、陳大昇、陳台威、陳平景、陳守泰、陳坤木、陳長堯、陳惠亭、陸俊雄、曾振輝、黃益明、黃盛昭、黃景生、黃森貴、黃瑞成、黃靜枝、楊正昌、楊正昭、楊昭美、楊茂嘉、楊基定、楊朝輝、楊錫田、葉加興、葉寶桂、廖清霞、劉天良、歐煥坤、蔡文郁、蔡惠香、蔡淑英、蔡嘉寅、鄭敏雄、鄭瑞源、鄭樹榮、蕭泰然、蕭碧珠、謝榮春、鍾茂萃、簡寬宏、顏學雄、羅英瑞、羅榮德、羅慕義、羅建政、蘇高夏惠、蘇國雄、蘇義隆、蘇鐵英。

圖 4-2 美國部分台灣人黑名單

7月22日台灣人黑名單處理小組公布美國部分台灣人的黑名單，截至6月6日為止，共收集439名，A類不准入台者，共108名，其中曾被通緝或被判刑者有9名，B類遭刁難下獲准或入台後受干擾者，共235名，C類為據報導為黑名單人士，未能將其做適當分類者，共96名。<sup>162</sup>

處理小組並針對此份黑名單的組成及趨勢做出下列的分析：(一)八成以上黑名單人士，是留學生及其家屬，大都擁有博士或碩士學位，並曾擔任台灣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者；(二)自行政院長郝柏村執政以後，A類黑名單人士有增無減，諸多曾入台者，一年來反被封殺；(三)內政部境管局所謂「只限制現在中共黨務、軍事、行政或其他台獨機關任職者入境」，但僅就洛杉磯地區，就有楊惠喬、張舜華、張文吉以及王泰和等同鄉的簽證，至今未准；(四)郭清江、王康陸與

<sup>161</sup> 台灣人黑名單處理小組，〈「台灣人黑名單處理小組」啟事〉，《台灣公論報》，966期(1991年6月6日)，版7：同鄉動態。

<sup>162</sup> 本報訊，〈台灣人黑名單工作小組，公布美國部分台灣人黑名單〉，《台灣公論報》，979期(1991年7月25日)，版1。

李應元親屬逝世，並未獲准返台奔喪。<sup>163</sup>

### 三、全美關懷台灣人權訪問團

1992年7月7日立院三讀通過國安法修正案，將限制入境的條件更明確化，內政部長吳伯雄隨即宣佈，列註名單將由現行282人減為5人。<sup>164</sup>境管局發言人劉蓬春亦表示，國安法修正案經總統公布並正式生效後，海外人士將依一般華僑申請入境程序辦理申請入境，而其中仍列管的五位人士，其申請入境案，仍應經境管單位的審查委員會審議後，才會告知當事人不准入境之理由，並允許當事人採取行政救濟。<sup>165</sup>

7月17日全美關懷台灣人權訪問團搭機返台，由人權協會理事長擔任團長，訪問團原有26位團員，但是有一半團員遲遲未獲得返台簽證，無法成行，多位返台的成員，只能使用外國護照，兩週有效的單次簽證，另兩位女團員吳秀惠、方惠音則是未准簽證下，自行回來，羅福全的簽證是在臨上飛機的當天早上才簽准的，顯示返鄉黑名單問題，並未真正解除。<sup>166</sup>成行團員有王泰和、王陽宗、方惠音、吳秀惠、李麗華、吳富美、許永華、陳仙琴、陳紹紀、劉真真、劉俊宏、曾映貴、葉國勢、羅福全等14人，其中羅福全是返台參加中研院應用科學研究會會議，未能成行的團員有黃根深、黃玉桂、吳明基、邱勝宗、許作初、莊秋雄、張信堂、簡雁齡、蔡靜煌、蘇武德、楊惠喬、楊宗昌等12人。<sup>167</sup>

7月29日總統公布將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修正改名為國家安全法，並將條文正，實行日期則由行政院定訂之。<sup>168</sup>7月30日行政院定國安法於1992年8月1日施行，<sup>169</sup>此時黑名單才正式限縮僅剩五人。一般均以人權訪問團有

<sup>163</sup> 本報訊，〈台灣人黑名單工作小組，公布美國部分台灣人黑名單〉，《台灣公論報》，979期（1991年7月25日），版1。

<sup>164</sup> 陳素玲，〈列註名單剩那五人，相關單位不願透露--史明、林振昌、陳南天、李瑞木可能在內〉，《聯合報》，1992年7月8日。

<sup>165</sup> 康添財，〈劉蓬春：五位列管人士，申請入境案件將由境管局審委會審查，再告知不准入境理由〉，《中國時報》，1992年7月8日。

<sup>166</sup> 台北訊，〈王泰和等探望張燦鎔--強調黑名單並未真正解除〉，《台灣公論報》，1077期（1992年7月23日），版2：綜合要聞。

<sup>167</sup> 王泰和，〈我們的期望--全美關懷台灣人權訪問團返鄉聲明〉，《台灣人權雜誌》，22期（1992年8月10日），頁27-30。

<sup>168</sup> 總統府第三局編，〈國家安全法（1992年7月29日）〉，《總統府公報》，5600號（1992年7月29日），頁1-2。

<sup>169</sup> 總統府第三局編，〈行政院令（1992年7月30日）〉，《總統府公報》，5601號，1992年7月30日，頁10。

12 人未能取得簽證回台，質疑內政部宣稱黑名單不超過五人是欺騙社會大眾，<sup>170</sup>實則從 7 月 7 日立院修法完成後，直到 8 月 1 日起才限縮僅剩五人，故人權協會返鄉團的團員才會有部份人士未能取得簽證。

## 第五節 台灣人權促進會

台灣人權促進會成立於 1984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長期與黨外人士合作推動人權運動，並與以後的民進黨人士關係較為密切。台權會要求自由化、民主化的改革，初期以關心政治人權為核心的人權課題，與統治當局呈現對抗的局面。

解嚴後，我國人民的居住遷徙權仍受到相當的限制。台權會聲援的黑名單人士，大都是因闖關回台被捕的人士，例如許信良、陳婉真、蔡正隆、羅益世、張燦鎣、郭倍宏等人。1988 年 2 月 12 日前桃園縣長許信良在馬尼拉機場持偽造的菲律賓護照企圖搭機返台時遭收押，<sup>171</sup>2 月 15 日台權會針對許信良回國事件發表聲明，強調人民居住及遷徙之自由為憲法所明定，許信良回國之自由理應受到保障，並呼籲菲國當局秉持人權原則，尊重許信良個人意願，遣返其自己國家。<sup>172</sup>2 月 23 日上午民進黨桃園縣黨部發起聲援許信良回國活動，許信良雙親許文懷及林月妹在民進黨的陪同下到立法院前陳情抗議。<sup>173</sup>

3 月 20 日台權會舉辦「台灣人返鄉權座談會——兼談金馬地區之戒嚴與人權」，由會長李勝雄主持，邀請林山田教授、蔡墩銘教授、盧修一教授及蔡式淵國代擔

---

<sup>170</sup> 劉明堂，〈黑名單只剩五人？--十餘列名者被拒返台引起不滿〉，《自立晚報》，1992 年 7 月 20 日。台北，〈黑名單五人說，全美台灣人權協會：國民黨的謊言--訪問團團長表示將調查掌握實據，打破黑名單枷鎖〉，《民眾日報》，1992 年 7 月 19 日。

<sup>171</sup> 美聯社馬尼拉 11 日電，〈持用假護照企圖潛返台灣--許信良在菲被扣押〉，《聯合報》，13256 號（1988 年 2 月 12 日），版 2：國內要聞。

<sup>172</sup> 台權會發表四點聲明，聲明全文如下：「一、憲法第十條保障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許信良為中華民國國民其回國之自由自應受尊重。二、許信良並未被判決有罪，行政機關不得擅藉國家安全法之莫須有理由，未審先判，認定其對國家安全有威脅而禁止其回國。如有妨害，准予回國，更能防止，可見行政機關之理由自相矛盾，反而予人侵害人權之不民主形象。三、司法單位既以嫌疑犯通緝許信良，行政機關不應侵犯或妨礙司法之逮捕審判之職權，否則有違憲法對司法官不受任何干涉獨立審判之規定。四、本會並呼籲菲律賓當局應依保障人權原則，尊重許信良個人意願，遣返其自己國家。」台灣人權促進會，〈呼籲當局尊重許信良回國的自由〉，《台灣人權雜誌》，3 期=會訊 12 期（1988 年 4 月 1 日），頁 15。

<sup>173</sup> 林獻祥，〈再壞的孩子也要回家！——許信良父母立法院陳情抗議報導〉，《民進時代》，54 期（1988 年 2 月 26 日～3 月 3 日），頁 12。

任引言人，並有金馬居民王長明、翁明志及陳振堅等人蒞會說明金馬當地戒嚴現況，<sup>174</sup>與會的李勝雄、蔡墩銘與林山田教授均主張居住遷徙權是憲法與世界人權宣言所保障的權利，<sup>175</sup>會中亦提到在中國的台灣人無法返台的問題，提出：台灣人在中國約有二萬人，「在去年十月政府開放大陸探親政策後，外省籍可去大陸，而這些台籍人士要回台灣，是否亦應准許？但最高行政首長於立法院表示，暫時仍不可回來，此亦是對他們的返鄉權加以剝奪的情形。」<sup>176</sup>另外亦提到政府禁止金馬人士返鄉的問題，反映國安法不合理的地方：「從遷徙的自由觀，國內應是大家均可自由行動，但為何在國內某個地方需要接受管制，在台灣於戒嚴時我們常看到對山地的管制方法，但現在國安法對於海岸也有類似山地的管制方法，」  
「現在又加上金馬地區還沒解嚴，所以需要管制。」<sup>177</sup>提醒大家必須注意即使解嚴，人民的自由遷徙權仍受到部分限制。

1989年8月11日世台會長李憲榮、台獨聯盟中央委員蔡正隆、世台會總幹事羅益世循秘密管道入境出現在第十六屆年會中，其行動及去處，受到情治單位廿四小時的嚴密跟監。<sup>178</sup>因有關當局對回台參加世台會之李憲榮、蔡正隆及羅益世等三人予以強制驅逐出境，嚴重侵害海外台灣人的返鄉權，8月28日台權會發表緊急聲明，抗議當局以野蠻手段強押蔡正隆、羅益世二人遞解出境，警方的作為是侵犯人身自由及居住遷徙自由權：「警方對返台之海外台灣人所發出之驅逐處分，在法律依據、文書送達及事實認定上，均有明顯之重大瑕疵，應為無效之違法處分，警方卻仍本此無效之處分進行強制驅逐，實有悖法治國『依法行政』之原則，令人遺憾，且此行動嚴重侵犯人身自由及返回本國之基本權利，絕非警方所稱『二人在台期間言論違法，應予驅逐』即能飾非。」<sup>179</sup>

<sup>174</sup> 台灣人權促進會編輯室，〈會務日誌〉，《台灣人權雜誌》，3期=會訊12期（1988年4月1日），頁39。

<sup>175</sup>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規定：「人人在國際內有自由遷徙及擇居之權」，第二項：「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人返鄉權座談會--兼談金馬地區之戒嚴與人權〉，《台灣人權雜誌》，3期（1988年4月1日），頁20-24。

<sup>176</sup> 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人返鄉權座談會--兼談金馬地區之戒嚴與人權〉，《台灣人權雜誌》，3期（1988年4月1日），頁22。

<sup>177</sup> 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人返鄉權座談會--兼談金馬地區之戒嚴與人權〉，《台灣人權雜誌》，3期（1988年4月1日），頁22。

<sup>178</sup> 陳婉真，〈李憲榮——黑名單擋不了的世台會長〉，《創造時代週刊》，自由時代系列總290號（1989年8月19日），頁72。

<sup>179</sup> 台灣人權促進會，〈抗議當局以野蠻手段強押蔡正隆、羅益世二人遞解出境，發表緊急聲明〉，《台灣人權雜誌》，11期=會訊20期（1989年8月30日），頁19。

9月27日被迫流亡海外十年，多次嘗試關關未成的許信良，深夜在高雄外海再度闖關被捕，經檢方偵訊後，依叛亂罪嫌論令收押。<sup>180</sup>9月29日台權會對此事件除呼籲政府廢除黑名單外，並要求釋放在監之政治犯，以表現執政當局容納異己之民主精神：「由此一事件，證明黑名單已無存在之必要，政府應予全面廢除，允許任何海外台灣人返鄉，俾符世界人權宣言之規定，尊重人民有出入本國自由之基本人權。且對以叛亂罪嫌為理由之通緝名單應重新檢討改正並釋放在監之政治犯，表現容納異己之民主精神。」<sup>181</sup>

1991年1月4日下午2時50分鄭自才持瑞典護照及中華民國入境簽證有「問題」而拒絕入境，航警局動用六名警員將鄭自才挾持抬上亞航飛機，5時30分二人搭亞航飛往東京的278次班機返回日本。<sup>182</sup>當日，台權會再發表聲明，重申憲法與世界人權宣言保障人人皆有返鄉的基本人權與不容被剝奪的權利：「本會基於人道之立場，關切鄭自才返鄉權被侵害一事，向執政當局表達嚴正抗議與不滿，對憲法保障之人權，其維護與堅持民主政治始有和平演進之可能，若當局躊躇猶疑，藉言抗拒人民返鄉權利，迫害人權，則在民主浪潮下，不維護人權、反民主之政府必將瓦解。本會懇籲當局敬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立即廢除黑名單，以維護憲法所保障之人權。」<sup>183</sup>

8月30日台獨聯盟美國本部主席郭倍宏為回台灣聲援陳婉真，闖關失敗被捕入獄。<sup>184</sup>8月31日台權會發表要求無罪釋放郭倍宏的聲明，主張政治言論應由人民決定，不當打壓台獨言論，<sup>185</sup>9月9日高檢署檢察官陳清碧以涉嫌預備內亂、違反國安法、及行使偽造文書等三項罪名將郭倍宏提起公訴。<sup>186</sup>對於高檢署起訴，9月11日台權會對此發表聲明，批評中國國民黨政府使用惡法剝奪人民

---

<sup>180</sup> 台灣人權促進會，〈會務日誌〉，《台灣人權雜誌》，12期=會訊21期（1989年11月1日），頁30。

<sup>181</sup> 台灣人權促進會，〈為許信良回國事件發表聲明〉，《台灣人權雜誌》，12期=會訊21期（1989年11月1日），頁24。

<sup>182</sup> 程川康，〈20年前在美涉嫌行刺蔣經國--鄭自才入境被拒，強制遣返--入境簽證「誤發」一度動用六名警員抬上亞航〉，《聯合報》，14314號（1991年1月5日），版1：要聞。

<sup>183</sup> 陳銘城，〈台灣人權促進會對鄭自才遭強制離境之嚴正聲明〉，《台灣人權雜誌》，16期=會訊25期（1991年1月10日），頁12。

<sup>184</sup> 馬紀先，〈郭倍宏冒名丁崇真闖關被捕〉，版1。

<sup>185</sup> 台灣人權促進會，〈違憲侵犯，人權不保--台權會對郭倍宏闖關被捕緊急聲明〉，《台灣人權雜誌》，19期=會訊27期（1991年12月10日），頁28。

<sup>186</sup> 陳永富，〈涉嫌預備內亂、違反國安法、及行使偽造文書二罪--郭倍宏昨被起訴，檢察官主動求刑，要求法官各處三年、一年、及一年半有期徒刑，並諭令還押〉，《聯合報》，1991年9月10日，版4：政治觀察。



的返鄉權：「海外台灣人的返鄉權之所以被剝奪，完全是不合理的政治理由，國民黨以惡法為工具，防堵海外異議份子回台，這種作法是將法律當作統治者的工具，違反法律的實質正義。」<sup>187</sup>同時並表示將結合其他團體，共同努力廢除國安法、刑法一百條等惡法。

9月2日返台一年多的台獨聯盟美國本部副主席李應元遭調查人員逮捕，<sup>188</sup>9月3日台權會發表嚴正聲明，表示不容司法成為一黨私器，籍以打壓異議政治人士意見表達，更不能忍受土生土長的國民竟有「非法入境」回家有罪的荒謬情事：「只因關心故土斯民，和平抒發對國家前途看法，提出台獨主張，即為當局不能見容，列為海外『黑名單』，受到等同於剝奪國籍的違憲侵犯。」由於李應元是被依違反刑法一百條與國安法逮捕，在「戒嚴」與「動員戡亂」相繼宣告終止之後，主張台獨言論的人仍需面對牢獄之災，台權會再次重申廢除刑法一百條的主張，以確保人權的最大限度實現。<sup>189</sup>

9月20日下午3時30分台獨聯盟中央委員陳榮芳欲回台探視重病住院的73歲母親，由香港啟德機場搭乘華航652次班機抵達桃園中正機場，被航警局證照查驗人員在華航飛機上攔截。民進黨籍立法委員洪奇昌與葉菊蘭進入機場空橋，獲知航警人員「依法」不准陳下機後，與警方協商不成，陳榮芳被原機遣回香港啟德機場。<sup>190</sup>9月21日台權會發表聲明，呼籲當局儘速廢除黑名單及所衍生缺乏正義性不合法理的國安法，以確保世界人權宣言及憲法明文保障的返鄉權，同時批評政府對返鄉政策採行「一國兩制」的處理原則：「境管局副局長劉蓬春於日前表示，凡共產黨員入境若為探病奔喪於人道考慮均予以許可入境，對此基於人道本會亦表贊同，但令人不解與憤怒的是，對揚言武力犯台使人民生活於恐懼之中的共產黨員，都可予以『人道』待遇，何獨對台灣本土子弟卻視為敝屣，對人道的考量，國民黨顯然持『一國兩制』的殘酷差別待遇，一個政權此種作風，是不為人民所能接受與信任的。」<sup>191</sup>

<sup>187</sup> 台灣人權促進會，〈惡法不廢，迫害不止--台權會對郭倍宏被提起公訴之聲明〉，《台灣人權雜誌》，19期=會訊27期（1991年12月10日），頁29。

<sup>188</sup> 陳永富，〈台獨聯盟美國本部副主席李應元被捕--移送高檢署後被收押，不願回答去年入境管道〉，《聯合報》，14555號（1991年9月3日），版1。

<sup>189</sup> 台灣人權促進會，〈不能衣錦還鄉只有爬牆回家--台權會對李應元被捕一事嚴正聲明〉，《台灣人權雜誌》，19期=會訊27期（1991年12月10日），頁29。

<sup>190</sup> 程川康，〈「台灣獨立建國聯盟」中央委員，護照上無合法入境加簽--陳榮芳企圖闖關被截獲，遣回香港〉，《聯合報》，14572號（1991年9月20日），版4：政治觀察。

<sup>191</sup> 台灣人權促進會，〈陳榮芳返鄉遭遣返事件台權會聲明〉，《台灣人權雜誌》，19期=會訊27期（1991年12月10日），頁31。

11月1日林明哲由花蓮轉赴宜蘭參觀縣立文化中心台灣戲劇館後，準備到停車場搭車前往北宜公路林義雄家族墓園時，上午10時10分被捕，台權會與新國會聯合研究室發表聯合聲明，譴責國民黨當局迫害人民的返鄉權，與打壓和平台獨主張的作為。<sup>192</sup>11月2日林明哲被強制遣送出境，台權會再指責中國國民黨當局的作法，是在踐踏人權、阻斷親情的不人道鴨霸行為。表示：「在號稱積極進行民主改革的環境下，竟還以剝奪人權的黑名單，阻隔熱愛鄉土、關心台灣前途的海外同鄉返台，實是『民主』的最大嘲諷和恥辱。」<sup>193</sup>

12月7日下午2時30分台獨聯盟總本部主席張燦鎣由日本搭乘亞洲航空班機抵達中正機場，被航警局移送高檢署，經檢察官陳清碧偵訊後移送土城看守所羈押。台權會並針對張燦鎣被捕事件立即發表聲明，呼籲國民黨政府應立即停止利用司法逮捕、拘禁來嚇阻台獨言論主張，以落實人民在言論及結社權的保障。

194

1998年11月10日黃文雄被控以未經申請許可而入境，違反國安法第三條出庭應訊。他指出該法不但剝奪人民的返鄉權，更剝奪憲法保障人民的一切權利：「任何文明國家都對人民出境有某些管制。在適當的程度內，這是合理的。犯罪的人可能出國逃避責任」，「為了懲罰你。假使你出境被限制；除了不能出國，其他已受保障的人權並不會受到影響。回國的權利如果被剝奪，就不一樣了。你不能再看到你的家人和家園，不能投票參選，不能參與建設你的國家和社會。事實上，你所有本來可以享受的國民權利都會受到剝奪。」<sup>195</sup>

黑名單問題解決後，台權會對居住遷徙自由的權利，則轉向關注其他領域的居住遷徙權。

## 小結

海外人士爭取返鄉的權利，主要是與言論自由一起推動，聲援黑名單的人權

---

<sup>192</sup> 台灣人權促進會，〈主張台獨返鄉無門--台灣人權促進會、新國會聯合研究室聯合聲明〉，《台灣人權雜誌》，19期=會訊27期（1991年12月10日），頁34。

<sup>193</sup> 台灣人權促進會，〈黑名單，民主最大恥辱--林明哲遭遣送出境台權會抗議聲明〉，《台灣人權雜誌》，19期=會訊27期，1991年12月10日，頁36。

<sup>194</sup> 台灣人權促進會，〈台權會針對張燦鎣先生被捕聲明〉，《台灣人權雜誌》，19期=會訊27期（1991年12月10日），頁35。

<sup>195</sup> 黃文雄，〈我為什麼要挑戰國安法？〉，《台灣人權電子報》，3期（1998年12月3日），頁5。

團體，亦將返鄉權與言論自由同時並述。官方要求世台會承諾「不鼓吹台獨、不主張分裂國土」才同意核發入境簽證，顯見列為黑名單的人士主要是因政治理念與執政者相左，而主張台灣獨立是屬於言論範疇，政府不能因此而剝奪台獨人士的返鄉權。縱使政治言論涉及「刑事」責任，亦應由司法部門來判斷，而不應僅由行政部門通過入境簽證的申請程序剝奪憲法保障人民居住徙遷的權利。

海外人士透過回台參加國際會議，或者觀察人權狀況及選舉狀況時，才逐漸知道與了解簽證制度及黑名單的不合理。海外引發返鄉運動，主要是由美國的海外人士所推動，1988 年世台會發起「海外台灣人社團支持台灣人返鄉自由及世台會回台運動」，總共有 32 個團體參與，6 月則擴增到 99 個社團，使得返鄉運動成為海外各主要社團的活動與任務。國內與海外合作的團體，則主要是民進黨與台權會。

台世會為達成返鄉運動的具體做法，就是在台灣召開年會，因會員有許多人被列入黑名單，回台召開年會幾乎根本不可能實現，但藉由第十五、十六屆年會在台召開，透過向駐外單位申請簽證，則可檢視會員本身是否被列為黑名單，在無法取得簽證的情況，透過其他管道回台參加年會的行動，更可突顯黑名單政策的霸道與無理，從而引起國內與國際的關注，對返鄉運動的推展，助益極大。政府阻擋海外黑名單人士返鄉，一開始是以拒發簽證，或單次與短期性質的簽證，來達到目的，由於中華民國各駐外單位無法有效完全掌握全部之黑名單，黑名單人士可以遶道向不同駐外單位提出簽證的申請方式，或者透過更改姓名，或者特殊管道而取得合法入境的許可，以突破黑名單的限制，因而得以踏上故鄉的土地。

當黑名單人士突破簽證的限制而返抵國門時，政府一開始是採取限制入境、原機遣返的方式來處理，例如許信良、陳婉真與鄭自才等人。黑名單人士一旦入境被查獲，則以不受歡迎人物的理由，限期七日出境，例如李憲榮、羅益世或蔡正隆，如果七日內不主動離境，警方則採取強制手段遞解出境。黑名單一旦「非法」入境，則予以遞解出境，例如林明哲，或者加以逮捕，例如李應元、王康陸、郭倍宏與張燦鑒等人。

海外台灣人組織，主要透過年會在台舉辦的方式，突破會員是黑名單的禁忌。其中，尤以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採取將總部遷回台灣的方式，最能有效突破黑名單的不合理性。因聯盟主張「台灣獨立」的言論不見容於國民黨政權，盟員幾乎都

被限制入境，台獨聯盟採取將指揮中心遷移回台的策略，公開盟員的名字與身份，讓社會大眾知道台獨聯盟並非官方宣稱的暴力組織，經由盟員闖關回台的行動，迫使政府必須處理與解決不合理的簽證制度。1992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公布實施修正後的國安法，內政部才將黑名單的人數限縮至只剩 5 人，最後在鄭自才、黃文雄、史明、陳南天等人闖關回台，黑名單才真正走入歷史。

## 第五章 國民黨政府對「闖關返台」行動之因應：以許信良為中心

在 1980 年代海外黑名單相繼闖關返台的過程中，許信良的返台引起最大的社會關注，在本研究案所收集的官方檔案中，絕大多數也都是與許信良闖關返台案有關，數量多達一、二十冊，足見中國國民黨政府對於許信良返台案之重視，因此，本章擬以許信良返台一案為例，探討官方對於黑名單相繼返台的因應作為。

### 第一節 1986 年許信良闖關返台前的因應策略

1986 年 4 月 17 日，一份由國家安全局所編印的「許信良圖藉外力闖關返國有關狀況與對策」，指出許信良自 1979 年 9 月赴美後，便積極參與「叛國活動」，包含 1979 年 12 月與張燦鎣、彭明敏等九人合組「台灣建國聯合陣線」擔任召集人，1980 年 8 月在洛杉磯創辦「叛亂刊物」《美麗島週報》，1981 年 8 月與史明合組「台灣民族民主革命同盟」，1984 年 1 月加入洪哲勝的「台灣革命黨」，擔任第一副總書記，並主張「暴力革命」，已在 1980 年 6 月 12 日經警備總部明令因涉嫌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罪嫌通緝在案，追訴效期至 2003 年 12 月 24 日。國家安全局研判許信良受到「國際陰謀分子及叛國分子之煽動與支持」，「依其個人英雄主義之心態」研判，極可能仿效 1985 年韓國金大中返韓的例子闖關回台，建議對策為「拒之於國外」，將許信良涉及暴力叛亂之事證分送美國政府、國會，尤其是「自由派」國會議員索拉茲、甘迺迪等人，使彼等瞭解許信良之「暴力本質」，發動旅美僑界及親政府學人向報刊投書，批評其叛國及暴力行為，外館拒發給返國簽證等。許信良若強行闖關返國，則應予逮捕歸案。有鑑於本案「茲事體大」，建議交由外交部主辦，邀集有關單位儘速研商具體作法。該份報告係提報同日的「治安座談」（與會單位不詳），經裁示以「拒之於國外」為上策，交請外交部研辦。<sup>1</sup>「拒之於國外」成為日後中國國民黨政府因應許信良返台之最高指導原則。

---

<sup>1</sup> 「許信良圖藉外力闖關返國有關狀況與對策」（1986 年 4 月 17 日），〈許信良〉，《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409/0205，頁 190、192-209。

5 月 19 日，國家安全局將一份「許信良意圖闖關暨海外台獨建黨陰謀之狀況與處理意見」函送外交部參考，並請外交部將之提報「海外工作會報」討論。國家安全局掌握到的情資顯示，「台灣民主黨建黨委員會」決定由許信良、謝聰敏及林水泉三人於今年八月間先行返台，其他成員則採「化整為零」方式分批返台，回台後再以「化零為整」方式完成遷黨回台工作。有關許信良返台的方式，國家安全局認為其可能採「個人闖關」、「隨團返台」或「偷渡入境」等三種途徑。建議在「拒之於國外」的原則之下，嚴正警告各航空公司不得讓許信良購票及搭機返台，其他「台灣民主黨建黨委員會」成員若申請返台簽證，以「個案核處」，並以「婉拒」為原則，相關單位應加強掌握許信良之行蹤。<sup>2</sup>

6 月 24 日，「行政院對外工作會報海安小組」召開第 24 次會議，討論前述國家安全局所提建議，但未有具體決議，另針對許信良若向駐美代表處投案，政府之處理方式及態度及政府應於何時宣布「台灣民主黨建黨委員會」為非法組織，將報請上級給予指示。<sup>3</sup>

7 月 28 日，國家安全局函告外交部表示，據情資顯示，許信良有可能放棄美國政治難民的身份向駐美代表處投案，建議有關部會與法律專家研究對策，對此，國安局駐美人員先與駐美代表錢復商討，認為應先促使許信良向美方放棄政治難民身份，並提出公開聲明書表明投案動機後再向代表處投案，此外，通知美國國務院，請該院將許信良交由警方，等待我國派員赴美押解其回台。<sup>4</sup>駐美代表處經研商後，於 8 月 14 日回電外交部，指出若許信良向代表處投案，我方可有四種方案，第一種是由當地辦事處留置，同時通知國務院，請美方協助將其遣返回台，接受法律制裁，但考量辦事處並無拘禁設施，且台獨人士可能借題發揮，指稱許信良投案係遭政治迫害，甚至發動示威抗議，此法不可行。第二種是拒絕接受其投案，但這等同於承認政府之通緝令無效，有放棄主權管轄之嫌。第三種與第四種則是稍早錢復代表與國安局人員研商之方案，即洽請美國國務院將許信良交由當地警方「保護」，等待我國派員將其押解返台，及要求許信良放棄政治難民身份並提出公開聲明書表明投案動機，再向代表處投案。值得一提的是，駐美

---

<sup>2</sup> 「國家安全局函外交部。(75)海昌字第 3815 號」(1986 年 5 月 19 日)，〈許信良〉，《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409/0205，頁 187-191。

<sup>3</sup> 〈許信良〉，《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409/0205，頁 183-186。

<sup>4</sup> 「國家安全局函外交部。(75)海昌字第 5664 號」(1986 年 7 月 28 日)，〈許信良〉，《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409/0205，頁 34-35。

代表處曾就此問題請教國際法專家丘宏達教授，丘宏達認為通緝犯應向司法單位投案，而駐美各辦事處並非司法單位，可不予受理其投案。<sup>5</sup>

9月5日，外交部由丁懋時次長主持「關於因應許信良向我駐美辦事處投案事協調會議」，與會者包含法務部、內政部、新聞局、警備總部、國安局、入出境管理局、調查局、中國國民黨海工會、青工會等，值得注意的是出席者還有台大政治系教授張麟徵、台大政治系副教授丁守中、政大外交系主任趙國材及聯鼎法律事務所律師丁懋松等人，律師與會應是提供法律意見，但三位教授與會的原因則耐人尋味。會中決議因本案牽涉甚廣，如何達成將許信良「拒之於海外」之目標，要從政治與法律兩層面來考量。就政治面而言，除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向美國行政、國會及美國在臺協會說明立場外，請外交部適時正告美方有關單位，許信良係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若其闖關返國或在美投案後遭押解回國，我方將依法判處其死刑，以促使美方基於人道立場考慮不支持許信良返台之舉並設法勸阻。依相關法令規定，許信良確實可能被判處死刑，但從該決議來看，死刑反而成為中國國民黨政府促請美方勸阻許信良返台的藉口，判死刑為假，阻止許信良返台發揮影響力才是真正目的。而在法律層面，由於駐美代表處及各地的辦事處並不具有司法權，故不得將前來投案者予以留置，但因許信良已遭政府通緝，也不應拒絕受理其投案，故依前述國安局與駐美代表處所提方案處理。最後，在國際宣傳方面，應力求淡化，降低本案對政府形象之損害，尤其是避免衝擊到年底的選舉。<sup>6</sup>

10月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則聯合國家安全局、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北警部、民用航空局、行政院新聞局等單位，組成「衛法專案」，<sup>7</sup>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副總司令劉戈崙擔任召集人，成員組成如下表所示：

表 5-1 「衛法專案」指導組編組名單

|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召集人 | 警備總部 | 中將副總司令 | 劉戈崙 |

<sup>5</sup> 「駐美代表處電外交部。專號 949」（1986 年 8 月 14 日），〈許信良〉，《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409/0205，頁 58-59。

<sup>6</sup> 「關於因應許信良向我駐美辦事處投案事協調會議紀錄」（1986 年 9 月 5 日），〈許信良〉，《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409/0207，頁 2-5。

<sup>7</sup> 「北美司簽呈」（1986 年 10 月 13 日），〈許信良〉，《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409/0208，頁 42-47。

|      |      |           |     |
|------|------|-----------|-----|
| 副召集人 | 警備總部 | 少將副參謀長    | 伍祥鈺 |
| 指導官  | 國安局  | 少將處長      | 朱迺瑞 |
| 指導委員 | 警政署  | 副署長       | 陳立中 |
|      | 外交部  | 領事事務司司長   | 張文中 |
|      | 北警部  | 少將司令      | 胡佐政 |
|      | 民航局  | 副局長       | 郭德爭 |
|      | 新聞局  | 副局長       | 張佐為 |
|      | 警備總部 | 軍法處少將處長   | 張玉芳 |
|      | 警備總部 | 檢查管制處少將處長 | 詹翰英 |
|      | 警備總部 | 保安處上校處長   | 胡世明 |

資料來源：「「衛法專案」指導組編組」，〈許信良〉，《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409/0208，頁 48-49。

10 月 14 日，許信良持逾期護照（有效期限至 1980 年 8 月 18 日）向駐紐約辦事處申請換發返國護照，該處收件並告知將轉報國內核辦，待有結果再與之聯繫，並於隔（15）日回報外交部。<sup>8</sup>10 月 17 日，領事事務司在會完條約法律司及北美司後，上了一份簽呈給部次長，指出基於「拒之於國外」之原則，自然不宜核發新護照，關於拒發護照之依據則有兩種作法：

（1）「列管拒發」：許信良早已被有關機關列入「一級管制」，自可拒發其護照，「惟鑒於該方式欠缺法理依據，而許案極具敏感性，故不宜採用」。

（2）依據「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sup>9</sup>有關撤銷護照之規定拒發護照，持照人之護照既經撤銷，自無再核發新照之理，但依該條規定，外交部撤銷護照必須經主管機關之通知，而許之護照迄今未經有關機關正式通知撤銷，故外交部暫無法採取行動。據北美司告稱，國安局曾於 1986 年 9 月 2 日發函建議外交部，將撤銷許之護照案提案「海安小組」研處，<sup>10</sup>經簽奉核定已納入該小組第 26 次會議提案，但該會議迄未召開。

最後建議應儘速召開海安小組會議討論撤銷護照案，並由主管機關函知外交部，以符合法定程序。倘因時間緊迫，似亦可不經海安小組之討論，逕由北美司恰請有關機關來函，外交部即據以辦理。部長朱撫松批示由次長章孝嚴召開「海

<sup>8</sup> 「紐約辦事處電外交部。專號 032」（1986 年 10 月 15 日），〈許信良〉，《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409/0209，頁 17。

<sup>9</sup> 指 23 條第 3 款：「持照人言行違反中華民國利益，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對社會經濟有重大損害，經主管機關通知外交部者，外交部及駐外使領館獲外交部指定機關或機構得扣留或撤銷其護照並依規定處理。」

<sup>10</sup> 原件見 0075/409/0205，頁 181-182。



安小組」研議辦理。<sup>11</sup>10月20日，由外交部次長章孝嚴主持召開「行政院對外工作會報海安小組專案會議」，出席單位有教育部、法務部、國安局、新聞局、警備總部、僑委會、外交部、中國國民黨海工會、文工會等，決議由主管機關警備總部以許信良在國外積極從事叛國活動，並主張暴力革命，顯已妨害國家安全為由，函知外交部撤銷其護照。<sup>12</sup>隨後，警備總部即以許信良在美從事陰謀顛覆政府活動，言行嚴重妨害國家安全，函請外交部撤銷其護照。<sup>13</sup>

11月13日，許信良、謝聰敏在華府舉行記者會，宣佈將於11月28日離美，預定12月1日返抵台灣，並宣稱將有美方有力人士陪同返台，陪同名單於11月25日宣布，但記者會上並未透露所搭班機資訊。<sup>14</sup>11月25日，許信良在前美國司法部長克拉克的陪同下在華府舉辦記者會，表示28日從華府出發到紐約搭機飛東京，12月1日抵台北，同行者包含前司法部長克拉克、其律師溫格拉斯及其他民進黨人士、美國友人共30人。其餘名單將在東京宣布。<sup>15</sup>11月27日，海外台灣人在紐約曼哈頓的飯店為許信良返台舉辦「歡送會」，出席人數達千人。<sup>16</sup>

由於許信良宣稱將經由日本返台，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在11月17日召開「許某率團經日赴台案」會議，主席為駐日代表馬樹禮，會中決議成立「資訊處理中心」，專責因應本案，採任務編組，分成資料、新聞、接待、業務、行政及守衛等六組。<sup>17</sup>

表 5-2 「資訊處理中心」任務編組表

| 職稱  | 負責人 | 任務分工   |
|-----|-----|--------|
| 召集人 | 馬樹禮 | 綜理全般業務 |

<sup>11</sup> 「領務司簽呈」(1986年10月17日)，〈許信良〉，《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409/0205，頁175-177。

<sup>12</sup> 「行政院對外工作會報海安小組專案會議記錄」(1986年10月20日)，〈許信良〉，《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409/0205，頁157-159。

<sup>13</sup> 這份警總來文上頭的發文日期缺漏，但有外交部收文日期(1986年10月27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函外交部。(75)判珍字第4961號」(1986年10月17日外交部收文)，〈許信良闖關返國事〉，《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821.24/0046，頁96。

<sup>14</sup> 「駐美代表處電外交部。來電專號第175號」(1986年11月13日)，〈許信良闖關返國事〉，《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821.24/0046，頁155-159。

<sup>15</sup> 「駐美代表處電外交部。來電專號第329號」(1986年11月25日)，〈許信良闖關返國事〉，《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821.24/0046，頁299-300。

<sup>16</sup> 《中報》，1986年11月29日。〈許信良闖關返國事〉，《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821.24/0046，頁312。

<sup>17</sup> 「「許某率團經日赴台案」會議記錄」，〈許信良闖關返國事〉，《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821.24/0050，頁8-16。

|      |         |                    |
|------|---------|--------------------|
| 副召集人 | 林金莖     | 協助召集人綜理全般業務        |
| 主任   | 紀興東     | 承召集人指示協調督導各組行動     |
| 資料組  | 孟瑞庭     | 資料蒐集、研析            |
| 新聞組  | 鍾振宏     | 新聞有關之運用處理          |
| 接待組  | 胡明安     | 接待活動               |
| 業務組  | 何麗珠     | 證照查核及協調各航空公司處理有關事宜 |
| 行政組  | 陳昭成     | 行政支援               |
| 守衛組  | 吳伯文、陳麟達 | 守衛防護               |

資料來源：「「資訊處理中心」任務編組表」，〈許信良闖關返國事〉，《外交部檔案》，檔號：

0075/821.24/0050，頁 17-18。

## 第二節 「民主進步黨海外組織」代表團返台

在許信良於 1986 年 11 月 30 日闖關返台之前，「民主進步黨海外組織」部份成員就先打頭陣返台，但未能成功闖關。從各單位往來的公文中，披露不少「黑名單」的資訊。

1986 年 11 月 12 日，「民主進步黨海外組織」發表「回台入黨聲明」，表示就在島內民主進步黨人士已召開第 1 次黨員代表大會（11 月 10 日）之際，海外人士決定排除中國國民黨當局的「百般阻撓與恫嚇」，以「闖關」方式回到台灣，因為「回到故鄉台灣是每一個台灣人不可剝奪的權利」，他們將以實際行動表達此一強烈意願，並藉此將海外人士的熱忱帶回台灣，以行動支援民主進步黨的成立。<sup>18</sup>11 月 14 日，7 位「民主進步黨海外組織」代表團成員，謝進南、歐煌坤、謝清志、鍾金江、楊嘉猷、江昭儀及林水泉（未在該梯次返台名單，但搭乘同班機返台）搭機返台，但未能順利入境。<sup>19</sup>

在「民主進步黨海外組織」代表團成員動身返台前，相關單位就已密切注意其動態，國家安全局便已掌握了海外組織執行委員及工作委員的名單，合計 51 人，函請外交部做為「境管」參考，名單所附資料相當詳盡，除了中英姓名外，還包含出生地、出生日期、現職、居住地、列管等級、涉嫌資料等，從名單中的

<sup>18</sup> 「回台入黨聲明」，（1986 年 11 月 12 日），〈75 年 11 月 14 日中正機場許信良闖關案及林水泉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821.24/0048，頁 30。

<sup>19</sup> 〈「民進黨」代表昨擬入境 部份手續未全不果〉，《中國時報》，1986 年 11 月 15 日。〈許信良案第八冊〉，《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407.1/0091，頁 7。

「涉嫌資料」可以看出，遭到列管者多有參加「台獨聯盟」、FAPA、臺灣同鄉會、「臺灣革命黨」、「臺灣建國聯合陣線」等團體，除少數未列管者外，多數早在參與民進黨海外組織之前就被列入列管名單之中。名單如下：

表 5-3 「民主進步黨海外組織」執行委員及工作委員名單

| 姓名  | 居住地   | 列管等級 | 涉嫌資料                                              | 備註                    |
|-----|-------|------|---------------------------------------------------|-----------------------|
| 許信良 | 洛杉磯   | 列一   | 1979 年「臺灣建國聯合陣線」召集人。<br>「臺灣革命黨」第一副總書記。            | 兼「主席」。                |
| 謝聰敏 | 洛杉磯   | 列一   | 1964 年與彭明敏發表「臺灣自救宣言」，新生份子。<br>FAPA「臺灣民主促進委員會」召集人。 |                       |
| 林水泉 | 紐約    | 列一   | 1966 年涉嫌叛亂，被判刑 13 年。<br>1984.2 當選「南加州台鄉會」理事。      |                       |
| 陳榮儒 | 路易斯安納 | 列二   | FAPA 委員兼財務召集人及路易斯安納分會會長。                          | 兼「第一副主席」。             |
| 王桂榮 | 洛杉磯   | 列瞭   | 「台美基金會」會長。FAPA 副會長。                               | 有五年多次簽證。<br>兼「第二副主席」。 |
| 謝英敏 | 休士頓   | 列一   | 「全美臺灣同鄉會」會長。FAPA 副會長。                             | 兼「第三副主席」。             |
| 謝清志 | 洛杉磯   | 列一   | 「建黨委員會南加州支會」會長。<br>「台灣文摘」社長。                      |                       |
| 江昭儀 | 洛杉磯   | 列一   | 「台灣協志會」社長。                                        |                       |
| 楊嘉猷 | 洛杉磯   | 未列管  | FAPA 委員兼「旅館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                       |
| 歐煌坤 | 洛杉磯   | 未列管  | 現任「南加州台鄉會」副會長。                                    |                       |

|          |     |     |                                                             |                                       |
|----------|-----|-----|-------------------------------------------------------------|---------------------------------------|
| 賴文雄      | 紐約  | 列一  | 「臺灣建國聯合陣線」組織登記人。「美麗島週刊」美東代理人。                               |                                       |
| 鍾金江      | 洛杉磯 | 列一  | 前「台灣協志社」社長。<br>「臺灣民報」董事長。                                   |                                       |
| 施明雄      | 多倫多 | 列一  | 施明德之兄。叛亂犯新生份子。                                              |                                       |
| 洪順五      | 舊金山 | 列二  | 1979.12.15 代表「台灣協志會」簽署參加「臺灣建國聯合陣線」。                         |                                       |
| 康泰山      | 紐約  | 列二  | 「獨立臺灣會」在美代表。                                                |                                       |
| 許丕龍      | 洛杉磯 | 列二  | 曾任「台灣協志會」社長。FAPA 委員。                                        |                                       |
| 楊黃美<br>幸 | 紐約  | 列二  | 現任「全美臺灣同鄉會」副會長及 FAPA 副會長。                                   | 美國護照之五年簽證已註銷，但本國護照之回台加簽至 1987.1.6 有效。 |
| 許盛男      | 紐約  | 未列管 | 曾任 FAPA「紐澤西分會」會長。                                           |                                       |
| 陳惠亭      | 洛杉磯 | 列二  | FAPA 會員。「北加州臺灣人醫師協會」南加州分會會長。                                |                                       |
| 陳英燦      | 紐約  | 未列管 | 「紐約恩惠歸正教會」長老。                                               |                                       |
| 陳清風      | 芝加哥 | 列一  | 「建黨委員會芝加哥支會」會長。「北美洲臺灣人文藝協會」理事。」                             |                                       |
| 陳重任      | 奧地利 | 列二  | 1979.12.15 代表「台灣民主運動歐洲同盟」簽署參加「臺灣建國聯合陣線」。<br>第一屆「全德臺灣同鄉會」會長。 |                                       |
| 黃學榮      | 洛杉磯 | 列瞭  | 曾任「南加州臺灣人旅館公會」總幹事。                                          |                                       |
| 黃楊淑      | 紐約  | 列二  | 「紐約臺灣同鄉會」委員。                                                |                                       |

|     |       |     |                                                    |                   |
|-----|-------|-----|----------------------------------------------------|-------------------|
| 卿   |       |     | 「臺灣革命黨」核心幹部黃再添之妻。                                  |                   |
| 王能祥 | 華府    | 列一  | 曾任「台獨聯盟」副主席兼中央委員。<br>曾任「臺灣民主運動海外同盟」外交工作負責人。        |                   |
| 張淑婉 | 休士頓   | 未列管 | 「建黨委員會休士頓支會」會長。<br>「台獨聯盟」盟員高文吉之妻。                  | 已有簽證。             |
| 李婉婉 | 紐約    | 未列管 | 「台獨聯盟」盟員陳達文之妻。                                     |                   |
| 李文雄 | 休士頓   | 列一  | 曾任「台獨聯盟」休士頓支部負責人。<br>「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理事。<br>「臺灣革命黨」黨員。 |                   |
| 李丁山 | 紐約    | 列一  | 1975.12 在紐約參加示威燒國旗。<br>1979.12 主張成立「特工隊」。          |                   |
| 林芸  | 洛杉磯   | 未列管 | 「臺灣民報」專欄作家。                                        | 判斷係化名。            |
| 陳芳明 | 洛杉磯   | 列二  | 曾任「美麗島週刊」及「臺灣民報」編輯。                                | 以化名「施敏輝」列名「工作委員」。 |
| 蔡靜燦 | 德州達拉斯 | 未列管 | 「台獨聯盟」盟員。<br>其兄蔡靜煌為「台獨聯盟」中央委員。                     |                   |
| 鄭紹良 | 洛杉磯   | 列二  | 與許信良交密。「臺灣左派」核心份子。                                 |                   |
| 鄭天助 | 芝加哥   | 未列管 | 曾任「芝加哥臺灣同鄉會」會長。<br>現任 FAPA 副會長兼芝加哥分會會長。            |                   |
| 蕭信雄 | 紐澤西   | 列一  | 與賴文雄、王秋森交密。<br>言行偏激主張暴力。                           |                   |

|     |      |     |                                                        |  |
|-----|------|-----|--------------------------------------------------------|--|
| 楊明昊 | 紐澤西  | 列二  | FAPA 紐澤西分會會長。                                          |  |
| 彭良治 | 紐約   | 未列管 | 曾任「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主席。<br>紐約「臺灣商會」理事。                       |  |
| 徐福棟 | 紐澤西  | 列二  | FAPA 委員兼「研究及計畫委員會」召集人。                                 |  |
| 袁阿井 | 洛杉磯  | 列一  | 許信良密友。<br>與中共通商，為匪統戰台獨份子。                              |  |
| 葉加興 | 芝加哥  | 列二  | 曾任「北美洲臺灣基督教會協會」主席，在美從事「自決運動」。                          |  |
| 陳國文 |      | 未列管 |                                                        |  |
| 艾琳達 | 紐約   | 列一  | 施明德之妻。<br>曾任「美麗島週報」社務委員。                               |  |
| 范良信 | 科羅拉多 | 列二  | 「台獨聯盟」盟員。<br>「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理事。<br>FAPA 委員。               |  |
| 蕭廣志 | 科羅拉多 | 列一  | 「台獨聯盟」盟員。<br>「國際特赦組織」會員。<br>「臺灣人權協會」理事。                |  |
| 崔蓉芝 |      | 未列管 | 劉宜良之妻。                                                 |  |
| 張邦良 | 溫哥華  | 列一  | 曾任「溫哥華臺灣同鄉會」幹事及「臺灣基金會」執行委員。<br>與當地中共大使館人員來往屬統一派份子。     |  |
| 蕭欣義 | 維多利亞 | 列二  | 「台獨聯盟」盟員。<br>FAPA 委員。<br>1983 及 1985 年赴中國參加「臺灣之將來」研討會。 |  |

|     |     |    |                                |        |
|-----|-----|----|--------------------------------|--------|
| 高寬弘 | 溫哥華 | 列二 | 「建黨委員會多倫多支會」會長。<br>現任「世台會」副會長。 |        |
| 高成城 | 奧地利 | 列瞭 | 曾任「奧地利臺灣同鄉會」會長。<br>FAPA 委員。    | 高玉樹之子。 |
| 魏廷卿 | 巴西  | 列二 | 「阿里山」月刊編輯委員。                   | 魏廷朝之弟。 |
| 戴慶章 | 巴西  | 列一 | 「台獨聯盟」巴西行動組組長。                 |        |

說明：許信良以下前 17 位為「工作委員兼執行委員」，全數 51 位均為「工作委員」。

資料來源：「國家安全局函外交部」，(1986 年 10 月 13 日)，〈許信良案第五冊〉，《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407.1/0088，頁 165-171。

從名單中可以看出，第一批返台的 7 位成成員，除謝進南外，其餘 6 位也都在這份名單之中，其中林水泉、謝清志、江昭儀、鍾金江的列管等級均為「列一」，而楊嘉猷與歐煌坤則是「未列管」。<sup>20</sup>

10 月 28 日，經過外交部章孝嚴次長、國安局宋心濂局長及中國國民黨海工會鄭心雄主任商議後，外交部致電駐外各單位，轉達有關「民主進步黨海外組織」成員近期擬強行闖關返國因應措施及相關人員名單，相較於稍早國家安全局提供的 51 人名單，新的這一份名單人數為 75 人，其中一級管制者有鍾金江等 19 人，二級管制者有陳榮儒等 21 人，三級管制者有王桂榮、田弘茂 2 人，瞭級管制者黃學榮、高成城 2 人，未列管者有歐煌坤等 31 人。關於不同列管等級者申請回台案件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設法註銷王桂榮、楊黃美幸、艾琳達、許信良、謝聰敏、林水泉、謝英敏等 7 人現有之有效簽證或回台加簽，並拒絕其後任何簽證及護照之申請案件。
2. 其餘人員若來申請簽證、回台加簽、護照延期等，以下列規定辦理：
  - (1) 組團返國者，一律拒絕辦理；
  - (2) 個別返國者，列一級管制者拒絕辦理，列二級、三級管制者均暫緩受理，延至年底選舉之後；
  - (3) 田弘茂及未列管者可辦理。<sup>21</sup>

<sup>20</sup> 「國家安全局函外交部。(75)海昌字第 7542 號」，(1986 年 10 月 13 日)，〈許信良案第五冊〉，《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407.1/0088，頁 165-171。

<sup>21</sup> 「外交部電駐外各單位。058 號通電」，(1986 年 10 月 28 日)，〈許信良闖關〉，《外交部檔案》，

表 5-4 外交部通報駐外各單位「民主進步黨海外組織」成員名單（1986 年 10 月 28 日）

| 列管等級 | 姓名                                                                                                                                     |
|------|----------------------------------------------------------------------------------------------------------------------------------------|
| 列一   | 鍾金江、江昭儀、謝清志、蕭廣志、蘇藤宗、施明雄、賴文雄、蕭信雄、艾琳達、許信良、謝聰敏、林水泉、謝英敏、王能祥、李文雄、李丁山、袁阿井、張邦良、戴慶章等 19 人。                                                     |
| 列二   | 陳榮儒、蔡靜燦、楊黃美幸、洪順五、康泰山、黃榮貞、高寬弘、陳淑敏、林富文、吳慶昌、許丕龍、陳惠亭、黃楊淑卿、陳芳明、鄭紹良、楊明昊、徐福棟、葉加興、范良信、蕭欣義、魏廷卿等 21 人。                                           |
| 列三   | 王桂榮、田弘茂等 2 人。                                                                                                                          |
| 列瞭   | 黃學榮、高成城等 2 人。                                                                                                                          |
| 未列管  | 歐煌坤、江合群、范佐村、黃建仁、李本源、陳清風、張淑婉、梁金城、林淑華（林芸）、陳玲玉、賴秀英、陳培泉、鄭英杰、楊嘉猷、林明德、廖三妹、謝進南、謝德生、謝春生、黃森榮、張仁政、蘇從義、黃明彰、許盛男、陳英燦、陳重任、李婉婉、鄭天助、彭良志、陳國文、崔蓉芝等 31 人。 |

資料來源：〈許信良闖關〉，《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821.24/0047，頁 85-89。

上面這一份 75 人名單才剛發出，外交部與國安局又密集會商檢討，名單調整減少為 57 人，人數雖然減少，但打擊的力度增強。名單分兩類人員，第一類 41 人，第二類 16 人。不管是第一類還是第二類人員，若向外館申請簽證、回台加簽、護照延期等，均應拒絕。而第一類人員現持有之有效簽證、回台加簽則俟機註銷。外交部於 10 月 31 日將修正後的名單電送駐外各單位。對照 10 月 28 日的名單可以發現，第一類人員為原列管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人員，並有部份原本未列管者也被列入（如崔蓉芝、楊嘉猷、歐煌坤、林淑華），但也有部份列管者被移出名單之外。<sup>22</sup>同日，外交部函電駐美代表處、全美 10 個辦事處及日本、香港、新加坡、菲律賓代表處或辦事處，要求即刻通知所有飛經臺灣之航空公司，不可搭載未有我國簽證之外國護照及無回台加簽之本國護照人士來臺，

檔號：0075/821.24/0047，頁 48-50。

<sup>22</sup> 「外交部電駐外各單位。T064 號電」，（1986 年 10 月 31 日），〈許信良闖關〉，《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821.24/0047，頁 105。



否則隨原機遣離，一切後果應由該航機所屬公司負責。<sup>23</sup>

表 5-5 外交部通報駐外各單位「民主進步黨海外組織」可能返  
台人員名單（1986 年 10 月 31 日）

| 分類  | 姓名                                                                                                                                                                               |
|-----|----------------------------------------------------------------------------------------------------------------------------------------------------------------------------------|
| 第一類 | 許信良、陳榮儒、王桂榮、謝英敏、鍾金江、謝聰敏、謝清志、康泰山、楊黃美幸、賴文雄、江昭儀、洪順五、施明雄、鄭紹良、陳惠亭、徐福棟、楊明昊、蕭信雄、蕭廣志、范良信、蕭欣義、高寬弘、張邦良、李文雄、王能祥、戴慶章、魏廷卿、蘇藤宗、黃榮貞、林富文、林水泉、許丕龍、陳芳明、黃楊淑卿、李丁山、蔡靜燦、艾琳達、楊嘉猷、歐煌坤、崔蓉芝、林淑華（林芸）等 41 人。 |
| 第二類 | 葉加興、袁阿井、高成城、梁金城、陳淑敏、張仁政、黃學榮、許盛男、鄭天助、彭良治、陳英燦、李婉婉、陳清風、張淑婉、陳重任、陳玲玉等 16 人。                                                                                                           |

資料來源：〈許信良闖關〉，《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821.24/0047，頁 103-104。

11 月 5 日，名單再次修改，對照 10 月 31 日的名單，原本沒有列入的黃森榮、黃建仁改列第二類，亦即拒絕任何返國之申請。陳玲玉原列第二類，改列第三類（按：10 月 31 日的名單中並沒有第三類，推測是原本 75 人名單中未被列入 57 人名單者即為第三類）。其餘原本未列類人員李本源、范佐村、廖三妹、蘇從義、黃明彰、謝德生、謝春生、陳培泉、鄭英杰、賴秀英、謝進南、吳慶昌、林明德、陳國文、江合群等 15 人列為第三類，列為第三類者，如以個人身份申請返國可予同意，但須報備，如組團返國則拒絕。比較特別的是，原本列第二類的高成城，外交部指示如其申請返國可予同意，與其他第二類人員顯然有別。<sup>24</sup>

11 月 7 日，名單再度變動，又改回 75 人名單，同 10 月 28 日的名單，但打擊的力度加大，原本僅要求外館設法註銷王桂榮、楊黃美幸、艾琳達、許信良、

<sup>23</sup> 「外交部電駐外各單位。通 065 號」，（1986 年 10 月 31 日），〈許信良闖關〉，《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821.24/0047，頁 73-74。

<sup>24</sup> 「外交部電駐外各單位。071 號通電」，（1986 年 11 月 5 日），〈許信良闖關〉，《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821.24/0047，頁 110、113-114。

謝聰敏、林水泉、謝英敏等 7 人現有之有效簽證或回台加簽，並拒絕其後任何簽證及護照之申請案件，這一次根據國安局的要求，所有已列管者，包含列三級、瞭級及田弘茂、高成城等人，一律拒絕返國之申請，並俟機註銷其現有之有效簽證或回台加簽。而未列管者原本可受理其申請，一律改為延至 12 月 6 日後再議，也就是等到當年選舉結束之後。這一次名單中的列管情形也有部份變動，原列二級管制的吳慶昌改為「未列管」，原本「未列管」的梁金城、張仁政 2 人改為瞭級管制。<sup>25</sup>

11 月 14 日，7 位「民主進步黨海外組織」代表團成員，謝進南（休士頓支會副會長）、歐煌坤（新聞部副主任）、謝清志（副秘書長）、鍾金江（外務部主任）、楊嘉猷（財務委員會美西召集人）、江昭儀（組織部副主任）及林水泉集體搭機返台，不管是否名列入境管名單，抵台時均遭拒絕入境。除林水泉外，其他六人搭乘西北航空公司返美，林水泉則搭乘原班機前往新加坡。<sup>26</sup>

有關林水泉的部份，檔案中有較詳細的記載，林水泉返台當日，亞東太平洋司就針對整個過程寫了一份報告，在海關人員當場拒絕林水泉入境後，本要求星航以原機將林水泉載回洛杉磯，但星航不同意，外交部次長章孝嚴於是請新加坡駐台代表鄭維廉協助轉告星航，後經協調，星航始同意照辦，為免過程有什麼意外，星航要求派兩名警官隨行護送前往新加坡，外交部也同意。<sup>27</sup>後林水泉從新加坡飛抵夏威夷，夏威夷移民局於 11 月 17 日召開聽證會，中國國民黨政府為因應林水泉遭美拒絕入境又遭返回新加坡，以「特急件」訓令駐檀香山及新加坡代表處，要求轉告各該國主管當局強調，我政府在任何情況下均拒絕林水泉來台，如美方擬將林水泉遣返回新加坡，切勿安排途經台北的班機，以免再度發生「困擾」。<sup>28</sup>從此過程可以看出，中國國民黨政府亟欲阻擋林水泉有任何再返台的機會。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國民黨政府內部深知拒絕自己國人返台，在國際法上其實站不住腳。如林水泉遭美拒絕再入境，中華民國能否拒絕其返台，對此，領事事務司邀

---

<sup>25</sup> 「外交部電駐外各單位。079 號通電」，（1986 年 11 月 7 日），〈許信良闖關〉，《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821.24/0047，頁 121、125-133。

<sup>26</sup> 〈「民進黨」代表昨擬入境 部份手續未全不果〉，《中國時報》，1986 年 11 月 15 日。〈許信良案第八冊〉，《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407.1/0091，頁 7。

<sup>27</sup> 「亞東太平洋司報告」，（1986 年 11 月 14 日），〈75 年 11 月 14 日中正機場許信良闖關案及林水泉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821.24/0048，頁 12-14。

<sup>28</sup> 「外交部電駐外各代表處」，（1986 年 11 月 17 日）、「外交部電駐新加坡代表處」，（1986 年 11 月 17 日）、「外交部電駐檀香山辦事處」，（1986 年 11 月 17 日），〈75 年 11 月 14 日中正機場許信良闖關案及林水泉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821.24/0048，頁 80、89、93。

集條約法律司進行會商，條約法律司依據國際法之基本原則，「國民應享有返國其本國之權利」，林水泉如要求返國，因其未喪失我國國籍，就國際法的觀點而言，我方難以拒絕。而條約法律司所引用的國際法規定，一是「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4 款的規定「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二是知名國際法學者 OPPENHEIM 的國際法著作。<sup>29</sup>兩單位會商結論指出，林水泉為我國國民，依國籍法規定，政府無法加以剝奪，1981 年底合法出境，與一般在台無戶籍之僑胞不同，且具強烈返國意願，在國際法上甚難找到適當依據拒絕其返台，實務上，蘇俄對其「不滿分子」常採取「放逐」的措施，該此並無國際法上的依據，且即使是「放逐」，亦須有第三國接納該國民始能完成。就林水泉的案例，其原持有之觀光護照已於 1984 年 9 月 15 日效期屆滿，可依其無合法有效證件拒絕其入境，如美方要求我方核發證件，可再以引用戒嚴法第 11 條第 9 款<sup>30</sup>及戡亂時期台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sup>31</sup>，以其妨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為由加以拒絕，如美方決定將林水泉以違法居留為由驅逐出境，而我方基於政策考慮又不準其返國，除非為林尋找第三國收容（該司認為此議不可行），否則拒絕其入境恐引起國際問題。此外，領事事務司諮詢丁懋松律師，得到的答覆也是，林水泉持有我國護照，在國際法上無任何依據可以拒絕其返國。<sup>32</sup>

### 第三節 桃園機場事件及後續列管黑名單之檢討

11 月 29 日，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證照查驗隊通報各航空公司，許信良、謝聰敏、林水泉、王桂榮、艾琳達、溫格拉斯、克拉克、若宮清等八人擬於近期來台，請各公司依以下兩點辦理：

- （1）前五人不管有無來台簽證，一律不准搭載來台或來台過境；
- （2）後三人之來台簽證，外交部已通知彼等註銷無效，不准搭機來台。<sup>33</sup>

<sup>29</sup> 「條約法律司意見」，〈許信良闖關返國事〉，《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821.24/0046，頁 18-30。

<sup>30</sup> 戒嚴法第 11 條第 9 款：「寄居於戒嚴地域內者，必要時得命其退出，並得對其遷入限制或禁止之」。

<sup>31</sup> 戡亂時期台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中華民國人民之出境，應憑出境證，入境應憑護照回台加簽或入境證或入境證明函」。

<sup>32</sup> 「領事事務司報告」（1986 年 11 月 18 日），〈75 年 11 月 14 日中正機場許信良闖關案及林水泉案〉，《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821.24/0048，頁 33、149-163。

<sup>33</sup> 「警政署航警局證照查驗隊通報」（1986 年 11 月 29 日），〈許信良闖關返國事〉，《外交部檔案》，

11月30日，許信良一行人自美國搭機抵達日本，準備再從日本搭機返台。為了迎接許信良的闖關返台，兩個月前才剛成立的民主進步黨號召民眾前往桃園機場接機，由於下週（12月6日）就是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國民大會代表和立法委員候選人也都率領群眾前往接機，各路人馬先至立委許國泰位於中壢的競選總部集合，並於前高雄縣長余登發領軍，眾人一起從中壢步行至桃園機場。為了防堵許信良返台，中國國民黨政府一方面設法阻止許信良搭上飛往台北的班機，另一方面，則在桃園機場周邊架起蛇籠鐵絲網，並派遣鎮暴部隊，現場隨處可見警備車、裝甲運兵車來回穿梭。隨著群眾逼近機場，軍方以強力水柱及催淚瓦斯進行驅離，隨後雙方更互丟石塊，軍警民短兵相接，軍方更出動軍用直昇機於周圍低空盤旋。而人在日本的許信良，則被航空公司拒絕登機，只好滯留日本無法返台，而在許信良確定無法返台後，桃園機場的群眾才陸續散去，結束長達數十小時的示威行動。<sup>34</sup>

根據外交部檔案的記載，陪同許信良返台的楊嘉猷、歐煌坤、Janet Meyer、洪順五、艾琳達、鍾金江、謝英敏、羅介川等8人，原擬搭乘日本飛香港過境台灣的班機，在中國國民黨政府的施壓下，國泰航空安排8人改搭日本直飛香港的班機，以避免他們於過境台灣時闖關入境。<sup>35</sup>上述8人的列管等級，歐煌坤、楊嘉猷為「未列管」，Janet Meyer、羅介川、洪順五為「列二」，艾琳達、鍾金江、謝英敏為「列一」，為了防止上述幾人「蒙混申請簽證」，外交部通令各駐外代表處，要求密切注意其行蹤，切勿核發簽證，並洽請航空公司勿安排渠等搭乘飛經台灣的班機。<sup>36</sup>另外，該返鄉團滯留日本者有7人持有簽證或回台加簽，其中王桂榮與前美國司法部長克拉克(Ramsey Clark)已由駐美代表處通知將註銷簽證，其餘五人包含若宮清、LEONARD WEINGLASS（許信良之律師）、譚世英（中報記者）、賴坤泉（國際日報記者）、廖國仲，外交部要求駐日代表處轉達5人切勿來臺，否則其簽證或回台加簽會被註銷且拒絕入境。<sup>37</sup>

---

檔號：0075/821.24/0052，頁153。

<sup>34</sup> 張富忠、邱萬興編，《綠色年代：臺灣民主運動25年（上冊）1988~2000》（台北：財團法人綠色旅行文教基金會，2005年10月），頁226-233。

<sup>35</sup> 「外交部電駐美代表處。發電總號25629」（1986年11月30日），〈許信良〉，《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0049/0210，頁83-84。

<sup>36</sup> 「外交部電各駐外代表處。發電總號25657」（1986年12月1日），〈許信良闖關返國事〉，《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821.24/0050，頁113、115。

<sup>37</sup> 「外交部電駐美代表處。發電總號25658」（1986年12月1日），〈許信良闖關返國事〉，《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821.24/0050，頁120-121。

事件後，國防部指示警備總部，下令所屬各分區及海防守備部隊嚴防許信良偷渡回台。<sup>38</sup>前述所提由警備總部所成立之「衛法專案」，則在許信良確定闖關失敗後暫告一段落。1987年1月12日，代號「維漢」的機關（國家安全局之代號）檢送一份「衛法專案對象境管檢討名冊」給外交部，名冊為實際參與及牽涉許信良返台案者，共64人，經檢討後，有26人維持原列管等級，新列入或提升列管等級者35人，不予列管者3人。名冊另送入出境管理局辦理列管，對未列冊之專案對象，除原已列甲、乙資管制者仍繼續管制外，其餘對象請撤銷專案管制，<sup>39</sup>國安局也將該名冊變更之列管情形併入甲乙資名冊中，通報各駐外單位。

40

表 5-6 國家安全局編印之「衛法專案對象境管檢討名冊」  
(1987年1月)

| 姓名     | 原列管等級 | 檢討後列管等級      |
|--------|-------|--------------|
| 許信良    | 一級    | 一級           |
| 謝聰敏    | 一級    | 一級           |
| 林水泉    | 一級    | 一級           |
| 鍾金江    | 一級    | 一級           |
| 謝清志    | 一級    | 一級           |
| 江昭儀    | 一級    | 一級           |
| 歐煌坤    | 未列管   | 二級           |
| 楊加猷    | 未列管   | 二級           |
| 謝進南    | 未列管   | 二級。甲資增列「謝欽男」 |
| 王桂榮    | 三級    | 二級           |
| 若宮清（日） | 一級    | 一級           |
| 鄭紹良    | 二級    | 一級           |

<sup>38</sup> 「外交部函駐美代表處。發電總號 25833」（1986 年 12 月 3 日），〈許信良〉，《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0049/0210，頁 116。

<sup>39</sup> 「維漢致外交部函。(76) 維仁字第 101 號」（1987 年 1 月 12 日），〈許信良闖關返國事〉，《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821.24/0052，頁 263-270。

<sup>40</sup> 「外交部電駐外各單位。通 196 號」（1987 年 1 月 19 日），〈許信良闖關返國事〉，《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821.24/0052，頁 257。

|          |     |              |
|----------|-----|--------------|
| 溫格拉斯（美）  | 一級  | 一級           |
| 羅介川      | 二級  | 二級           |
| 洪順五      | 二級  | 二級           |
| 謝英敏      | 一級  | 一級           |
| 林邁爾（美）   | 一級  | 一級           |
| 艾琳達（美）   | 一級  | 一級           |
| 梅珍妮（美）   | 二級  | 二級           |
| 王澤民（美）   | 一級  | 一級           |
| 顧柔思（美）   | 一級  | 一級           |
| 楊明昊      | 二級  | 二級           |
| 施麗招      | 未列管 | 二級。甲資增列「王麗招」 |
| 楊貞維      | 未列管 | 二級           |
| 陳明昭      | 二級  | 二級。甲資增列「陳欽沼」 |
| 高文吉      | 二級  | 二級。甲資增列「高文器」 |
| 瑪麗普拉齊（美） | 未列管 | 「瞭」級         |
| 哈利斯（美）   | 未列管 | 不予列管         |
| 莫它渥利（美）  | 未列管 | 不予列管         |
| 歐索基（美）   | 未列管 | 不予列管         |
| 泰利肯恩（美）  | 未列管 | 二級           |
| 麥克方迪（美）  | 未列管 | 「瞭」級         |
| 許丕龍      | 二級  | 二級           |
| 康泰山      | 二級  | 二級           |
| 賴文雄      | 一級  | 一級           |
| 譚世英      | 未列管 | 二級           |
| 賴坤泉      | 未列管 | 「瞭」級         |
| 李鳳音      | 二級  | 二級           |
| 克拉克（美）   | 未列管 | 一級           |
| 彭明敏      | 二級  | 一級           |
| 康張玉美     | 二級  | 二級           |

|        |     |                       |
|--------|-----|-----------------------|
| 康清讚    | 三級  | 二級。甲資增列「廖國仲」、「廖國忠」    |
| 林伯耀    | 一級  | 一級                    |
| 崔蓉芝    | 未列管 | 二級                    |
| 彭良治    | 未列管 | 「瞭」級                  |
| 陳明月    | 未列管 | 「瞭」級。甲資增列「陳明月」、「陳明毅」  |
| 陳國文    | 未列管 | 二級                    |
| 蔡陳玲玉   | 未列管 | 二級                    |
| 林淑華    | 二級  | 二級                    |
| 鄭天助    | 未列管 | 「瞭」級                  |
| 李婉婉    | 未列管 | 「瞭」級                  |
| 許盛男    | 未列管 | 「瞭」級                  |
| 張淑婉    | 未列管 | 「瞭」級                  |
| 陳重任    | 未列管 | 二級                    |
| 周敦人    | 未列管 | 「瞭」級                  |
| 陳英燦    | 未列管 | 「瞭」級                  |
| 陳清風    | 未列管 | 「瞭」級                  |
| 李本源    | 未列管 | 先列甲資「瞭」級，待查得英文姓名即加列乙資 |
| 江合群    | 未列管 | 「瞭」級                  |
| 樊豐忠    | 未列管 | 「瞭」級                  |
| 連日昌    | 未列管 | 「瞭」級                  |
| 蔡銘祿    | 未列管 | 「瞭」級                  |
| 暖博夫（美） | 未列管 | 二級                    |
| 胡維剛    | 未列管 | 「瞭」級                  |

資料來源：「維漢致外交部函。(76)維仁字第101號」(1987年1月12日)，〈許信良闖關返國事〉，《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821.24/0052，頁263-270。

## 第四節 許信良再次闖關返台

許信良在 1986 年底闖關返台失敗後，仍多次試圖以各種途徑返回臺灣，直到 1989 年 9 月間搭船偷渡返台被捕，終於回台故鄉臺灣，但隨即因違反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及懲治叛亂條例遭羈押、起訴及判刑。

為了防止許信良再度化名闖關返台，內政部警政署於 1987 年間成立「靖遠專案」，該專案成立的確切時間不詳，但已知最早於當年 7 月警政署就曾召開「靖遠專案小組協調會議」，由副署長主持，出席單位包含國防部、警備總部、憲兵司令部、國家安全局、北警部、外交部、法務部、入出境管理局、民用航空局、航空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及刑事警察局等單位。<sup>41</sup>10 月間更由刑事警察局局長莊亨岱負責，每天抽調刑事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桃園縣警察局、航空警察局等單位的蒐證人員，到中正機場實施模擬蒐證講習，以因應許信良可能從日本再次闖關。<sup>42</sup>「靖遠專案」的成員組成與負責事項可參見下表

表 5-7 內政部警政署「靖遠專案」成員及執掌事項

| 單位職稱      | 姓名  | 執掌事項            |
|-----------|-----|-----------------|
| 警政署副署長    | 陳立中 | 全般工作之策劃與執行      |
| 國防部聯三處處處長 | 江哲倫 | 兵力支援之策劃與執行      |
| 國家安全局秘書   | 高丕煦 | 專案工作策劃與執行       |
| 外交部領務司副司長 | 潘明  | 外交事務之協調與執行      |
| 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 | 鄭增銅 | 司法問題之協調         |
| 民用航空局副局長  | 鄭德爭 | 指導各航空站對專案之配合與執行 |
| 調查局處長     | 葉肇祥 | 指導並協調專案工作之配合與執行 |
| 警備總部副參謀長  | 康景文 | 海岸警備任務之配合與執行    |
| 憲兵司令部副參謀長 | 邵尚高 | 憲兵支援兵力之配合與執行    |
| 北警部副司令    | 沈晉發 | 機場內外安全維護工作      |
| 警政署督察室主任  | 陳學廉 | 專案工作之配合與執行      |

<sup>41</sup> 「靖遠專案小組協調會開會通知」(開會時間：1987 年 7 月 27 日)，〈許信良闖關返國事〉，《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821.24/0053，頁 222。

<sup>42</sup> 〈防止許信良化名闖關 警政署成立靖遠專案〉，《台灣時報》，1987 年 10 月 17 日，版 2。



|          |     |                |
|----------|-----|----------------|
| 入出境管理局局長 | 汪元仁 | 同上             |
| 航空警察局局長  | 孟照熙 | 同上             |
| 刑事警察局局長  | 莊亨岱 | 同上             |
| 警政署保安組組長 | 鄭鶴齡 | 同上             |
| 警政署外事組組長 | 李劍萍 | 同上             |
| 警政署秘書室專員 | 翁普慶 | 行政支援           |
| 警政署安檢組組長 | 張鵬程 | 綜合協調專案工作之策劃與執行 |
| 警政署安檢組   | 陳春華 | 同上             |
| 警政署安檢組   | 李榮傑 | 同上             |
| 警政署安檢組   | 周國鷹 | 同上             |

資料來源：「靖遠專案（應變指揮組）人員通報表」，〈許信良闖關返國事〉，《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821.24/0053，頁 220-221。

1987 年 10 月 11 日，許信良搭機從洛杉磯抵達日本東京，立委許榮淑等人也在同日由臺灣飛往東京與許信良會合，為了因應許信良可能再度從日本設法闖關回台，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隨即於當日召開會議研商對策，決定恢復「資訊處理中心」之組織與工作，並暫撥 100 萬日圓支應，全盤掌握許信良之動向。有關和各航空公司協調拒搭及蒐報艙單事項，則由華航負責。從該次會議記錄中可推知，「資訊處理中心」的組織主要是由亞東關係協會內既有的單位所組成，如新聞組、僑務組、證照組、秘書室、總務室等被編列其中，與會者尚有華航東京辦事處的經理、調查局駐日人員，還有一位「顧問」紀興東，他同時也被駐日代表馬紀壯批示擔任「資訊處理中心」的主任。新聞組及黨部的魏督導負責發動新聞界及黨部組織，對許信良動態進行跟蹤採訪，證照組則要加強防範持有美國護照之謝聰敏等人到會申請簽證，僑務組則負責聯繫僑團，避免其與許信良等「掛鉤」，另請紀興東顧問負責和日本警方聯繫協調。「資訊處理中心」之組織「對外絕對保密」。<sup>43</sup>

許信良抵達東京後，隨即由立委許榮淑、許國泰、王聰松、余政憲及國大代表吳哲郎等人的陪同下至亞東關係協會駐東京辦事處申辦「護照延期」，辦事處

<sup>43</sup> 「資訊處理中心第一次會議記錄」1987 年 10 月 11 日），〈許信良返台第一冊〉，《外交部檔案》，檔號：0076/409/0212，頁 163-167。

不敢作主，請示外交部。<sup>44</sup>外交部隨即行文入出境管理局，10月15日，入出境管理局函覆外交部，指出許信良在海外從事顛覆政府活動，於去（1986）年聚眾闖關造成暴力事件嚴重影響社會秩序，且其現在持有「國際難民證」，顯然是「自願放棄中華民國國籍」，故其申請護照延期一案，不予同意。<sup>45</sup>依照規定，經否決的案件必須送「內政部人民申請入出境未經許可案件審查委員會」複審，複審結果仍維持原處分，依據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款不予同意。<sup>46</sup>

1988年5月3日，許信良聯合謝聰敏、許丕龍、鍾金江、許鍾碧霞等人至駐洛杉磯辦事處申請返台入境證，表示要回台參加世台會年會。<sup>47</sup>5月28日，入出境管理局函覆五人，結果都是不予許可。其中許信良與許鍾碧霞是依據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款規定，而其他三人則是以世台會係法院認定之叛亂組織，依據第12條第1款之規定，「參加叛亂組織或其活動，得不予許可入境」之規定，不予許可。<sup>48</sup>

1989年3月22日，駐洛杉磯辦事處電報外交部表示，許信良透過友人向該處表示，他決意於必要時在年底之前返國，若不能以正常方式返國將採秘密偷渡方式，政府若願意讓他返國，他願意與政府指派之代表先行密商配合措施，若與政府間無管道可談，他將聯合陳婉真等人鼓動海外台灣人社團發起聲援行動。建議外交部協調有關單位採取因應措施，該處另建議政府可向美方要求撤銷對許信良之政治庇護，同意將其引渡回國。<sup>49</sup>

外交部隨即函請國安局及中國國民黨海工會提供意見，<sup>50</sup>兩單位均回覆請外交部召集有關單位研議因應措施。<sup>51</sup>外交部隨即由北美司負責「關於許信良續圖

---

<sup>44</sup> 「東京辦事處電外交部。專號 504」（1987 年 10 月 12 日收電），〈許信良闖關返國事〉，《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821.24/0053，頁 87。

<sup>45</sup>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函外交部領事事務司。（76）義局字第 20924 號」（1987 年 10 月 15 日），〈許信良闖關返國事〉，《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821.24/0053，頁 85。

<sup>46</sup>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函外交部領事事務司。（76）義局字第 22401 號」（1987 年 11 月 2 日），〈許信良闖關返國事〉，《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821.24/0053，頁 75。

<sup>47</sup> 〈許信良等十餘人申請簽證 要求回台參加世台會年會〉，《國際日報》，1988 年 5 月 3 日。〈許信良闖關〉，《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821.24/0054，頁 148。

<sup>48</sup>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函外交部領事事務司。（77）義局字第 11988 號」（1988 年 5 月 28 日），〈許信良闖關〉，《外交部檔案》，檔號：0075/821.24/0054，頁 130-134。

<sup>49</sup> 「外交部收電」（1989 年 3 月 22 日），〈許信良返台〉，《外交部檔案》，檔號：0078/409/0216，頁 6。

<sup>50</sup> 「外交部函國家安全局」（1989 年 3 月 25 日）、「外交部函中央海外工作會」（1989 年 3 月 27 日），〈許信良返台〉，《外交部檔案》，檔號：0078/409/0216，頁 11-14、16。

<sup>51</sup> 「國家安全局函外交部」（1989 年 4 月 1 日）、「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函外交部」（1989 年 3 月 27 日），〈許信良返台〉，《外交部檔案》，檔號：0078/409/0216，頁 21、23。

返國案，請盱衡全局惠研妥善因應措施」提案，準備提交海安小組第 32 次會議討論，提案內容主要指出：

鑒於許某有可能利用本年年底選舉再度行動，製造聲勢，而外界一般輿論對於政府「表面通緝，實際上卻不允其到案」之矛盾亦多所批評，倘我未能及時就此問題重心評估當前情勢，於法、理上研擬妥適處置辦法，許某及其他分歧份子勢將繼續利用此一問題攻訐政府，破壞政府形象，爰提案討論。<sup>52</sup>

海安小組第 32 次會議於 4 月 25 日舉行，由外交部次長王飛主持，出席單位包含外交部、教育部、僑委會、青輔會、國安局、新聞局、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中國國民黨海工會、文工會等，會中決議三點：

- (1) 本年底前仍不宜允許許信良返台。
- (2) 有關本案處理辦法，暫時維持現狀。以行政院對外工作會報名義邀集外交部、國安局、法務部、國民黨海工會、文工會等單位指派專人組成專案小組，由外交部北美司司長視情況隨時召集會議，機動處理各種狀況。<sup>53</sup>
- (3) 對外談論本案時，暫勿提及有關通緝許信良之事。

5 月 30 日，由外交部北美司司長劉伯倫主持「如何因應許信良續圖返國事」會議，出席者包含國安局副處長穆椿聯、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邵良正、中國國民黨海工會第五室總幹事楊明恆、文工會第五室總幹事陶佩瑚等人。討論事由有三點：

- (1) 如何處理許信良通緝之問題，若不撤銷通緝，如何應對外界之批評？
- (2) 如何阻止許信良闖關或偷渡？
- (3) 若許信良已登上航班或進入我國國境應如何處置？

會中決議，就大方向而言，由於許信良目前返國對國內「社會安定有仍諸多不良影響」，故於本年底前仍不宜允許其入境。關於通緝問題，研議後認為撤銷通緝對政府較為有利，一方面可以使許信良無法再以此為藉口要求返國受審，而政府得逕依國安法之規定拒絕其入境，不再受制於「通而不緝」之批評，又可以

---

<sup>52</sup> 「北美司檢呈關於許信良續圖返國案提案稿」(1989 年 4 月 14 日)，〈許信良返台〉，《外交部檔案》，檔號：0078/409/0216，頁 24-27。

<sup>53</sup> 「行政院對外工作會報海安小組第 32 次會議紀錄」(1989 年 4 月 25 日)，〈許信良返台〉，《外交部檔案》，檔號：0078/409/0216，頁 43-46。

此作為與許信良「進一步斡旋」之籌碼。<sup>54</sup>

9月27日，許信良搭乘東港籍漁船金滿財號返台遭逮捕。<sup>55</sup>12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認定許信良參與高雄事件為「預備叛亂」，在美國的言行則為國內叛亂行為的延續，依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3項第1款之規定判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6年，依民國77年減刑條例減為6年8個月，褫奪公權4年，許信良表示不上訴。<sup>56</sup>1990年1月31日，許信良偷渡入境案宣判，法官依違反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之規定判刑1年，許信良同樣表示放棄上訴。<sup>57</sup>同年5月20日，李登輝總統依據憲法第40條及赦免法第3條後段之規定，特赦許信良，其罪刑均宣告無效，包含叛亂罪及違反國家安全法的部分。<sup>58</sup>

## 小結

根據「世界人權宣言」、「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公約的規定，本國人民有權返回其母國，政府不得無理剝奪，這是國際法上對於人民返鄉權保障的基本原則，中華民國政府自然不會不知道這些國際法的規範。而在1980年代中期開始，海外台獨運動團體發起「返鄉運動」，以實際的闖關行動，要來打破黑名單對他們返鄉權利的封鎖，而其中最引起注目的莫過於許信良的返台行動，不僅在當時為媒體所大幅關注，也是官方極力防堵的頭號人物，本章利用國家檔案管理局所典藏的外交部檔案，分析中華民國政府如何因應許信良三番兩次的闖關返台行動。

就法律上而言，許信良是被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涉嫌「叛亂罪」為由明令通緝的「通緝犯」，「通緝犯」要回台「自投羅網」，政府豈有拒絕的道理？但從許信良對外宣稱將闖關返台後，中華民國政府高層所做出的決議竟然是以「拒之於國外」為上策，而非將之緝捕歸案，看似有違常理，但在當時政府的思維裡，避

---

<sup>54</sup> 「如何應因許信良續圖返國事專案會議記錄」（1989年5月30日），〈許信良返台〉，《外交部檔案》，檔號：0078/409/0216，頁125-128。

<sup>55</sup> 〈許信良經初步偵訊依叛亂罪嫌收押 是否構成偷渡未遂有待認定〉，《中國時報》，1989年9月29日，版1。

<sup>56</sup> 〈美麗島事件最後一名被告 高等法院認定已屬預備叛亂 許信良 判刑十年〉，《聯合報》，1989年12月24日，版1。

<sup>57</sup> 〈許信良偷渡入境案宣判 被告判刑一年表示不上訴〉，《中央日報》，1990年2月1日，版3。

<sup>58</sup> 《總統府公報》，第5250號，1990年5月20日，頁1、3-4。

免讓許信良返台進而影響國內政局、選舉，危及統治正當性，遠比將之緝捕歸案來得重要，甚至不惜對美方放出許信良返台會遭判決死刑的消息，希望美方基於人道考量不要支持許信良返台，由此可見，許信良返台一案確實對中華民國政府造成極為龐大的壓力。

1986 年的下半年，如何將許信良阻絕於臺灣國門之外，成為國安、外交、軍警等單位的重大課題，成為「行政院對外工作會報海安小組」的重要議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也成立「衛法專案」，聯合國家安全局、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北警部、民用航空局、行政院新聞局等單位，共同阻絕許信良返台，駐外使領館也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對策，緊盯許信良之一舉一動。

從檔案中可以得知，在研議阻絕許信良返台的各種策略時，中華民國政府的外交單位清楚知道拒絕本國人民返台的相關法令，其根據並不堅強。就表面上來看，許信良所持的護照早已逾期，況且許信良早被列入「一級管制」，自然可以拒絕其護照延期加簽之申請，甚至可以依照「護照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撤銷其護照，但外交幕僚單位也指出相關辦法「欠缺法理依據」或是程序並不完備。而在林水泉返台一案中，也可以看到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國際法上人民返鄉權的相關規定，不論是「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4 款的規定「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或是知名國際法學者 OPPENHEIM 的國際法著作，都明白指出，拒絕林水泉返台在國際法尚沒有依據，儘管如此，外交部仍訓令駐外單位，要嚴正告訴駐在國政府，中華民國政府拒絕其本國人民返台，無視國際法的相關規定。

而從「民主進步黨海外組織」返台一案中，則可以看出「黑名單」名冊的「樣貌」，最詳盡的「黑名單」包含被列管者的中英文姓名、出生地、出生日期、現職、現居地、列管等級及涉嫌資料，凡曾參加「台獨聯盟」、FAPA、臺灣同鄉會、「臺灣革命黨」、「臺灣建國聯合陣線」等團體者，大多就會被列入列管名單之中，相較於當時民間自己收集、披露的黑名單，官方版最重要的資訊是有「列管等級」與「涉嫌資料」，能夠讓我們瞭解到當事人被列管的程度，以及被列管的「事由」。而「民主進步黨海外組織」返台團的「黑名單」，在其返台前夕短短幾週內不斷修正，不論是人數、列管等級還是個人資料（如英文姓名）都不斷在做調整，應該與國安單位及駐外使領館不斷提供新的事證有關，最終在避免該團返台對年底選舉造成影響的大原則下，不僅已列管者（不論列管等級）所有的申請返台案均

拒絕，就連未被列管者，其返國申請案也一律延至選舉結束後再議，顯見得，中華民國政府對於這些人的返台，對選舉可能造成的影響不敢輕忽。

1987 年 7 月 15 日，台灣地區解除戒嚴，同日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開始實施，在此之後，許信良多次「以身試法」，挑戰入出境管理制度，完整地向外界示範透過「合法途徑」申請返台，又是如何被拒絕的完整過程。許信良先向駐外使領館申請「護照延期加簽」（前面已提到，他的護照早已逾期），由於許信良是第一級列管人士，照理說，可以直接拒絕，但有鑑於許信良的返台早已成為公眾輿論注目的焦點，相關案件均先送回外交部再轉入出境管理局，境管局以許信良涉嫌顛覆政府為由，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款駁回其申請案，依照國家安全法的規定，此類被駁回的案件必須送交「內政部人民申請入出境未經許可案件審查委員會」複審，複審結果仍維持原處分，這樣的流程，大體就是 1980 年代後期至 1990 年代初期，海外黑名單若循「合法途徑」申請返台所會遭遇到的情況。

既然「合法申請返國」的途徑遭到阻絕，許信良最終採取「非法」的「偷渡」方式成功闖關回台，這一回中華民國政府只能將之「逮捕歸案」而別無他法，歷時三年多的闖關計畫總算告一段落，但後續許信良仍將面對國家安全法及叛亂罪的審判。

## 第六章 「黑名單」走入歷史

### 第一節 「黑名單」的樣貌：人數與組成

「黑名單」的人數到底有多少？由於目前未能在官方檔案中找到確切完整的「甲乙資名單」，因此，難有確定的人數。不過，當時不論透過立委質詢、海外臺灣人團體自行統計還是官方自己揭露等方式，都透露出黑名單的部份樣貌。

首先，在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之後，該法成為限制人民入境的主要依據，而細部的規範則在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列各款情形，入出境管理局為了回覆立委的質詢及外界不斷對黑名單有所質疑，從被動及主動地公開相關統計資料，雖然當中並沒有揭露遭拒絕入境者之名單，但相關統計算是各種資料當中較為完整的，但必須注意的是，該統計僅限於有來申請入境的案件，倘若當事人因自認名列黑名單而不來申請，是不會反映在該統計資料上。

1988 年 3 月 15 日，立委吳淑珍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論及有關「黑名單」的人數時指出：

根據海外台灣同鄉的統計，列名「黑名單」的人數，單以美國一地來說，在目前三十萬旅美台灣同鄉當中，即有一萬四千人之多，幾乎是每二十名台籍旅美同鄉當中即有一人被有關當局列為「拒絕往來戶」。儘管北美司劉司長表示，只有一百多位「參考名單」，但是依本席等所了解的，光是正式申請返鄉，又正式被拒絕的海外同鄉，都不止一百多位。

因此，吳淑珍要求入出境管理局立即公布以下資料，以昭公信：

1. 不予許可入境之我國人民，其具體數字究竟有多少人？
2. 依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二項不予許可入境者，三大事由各有多少人？
3. 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六款事由不予許可入境者，各有多少人？
4. 未獲入出境許可者，有多少人是經由內政部未經許可入出境審議委員會審議的？<sup>1</sup>
5. 公開相關審議過程。

---

<sup>1</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1988 年 3 月 12 日印發）。專案質詢 81-08-178。

行政院於同年 4 月 28 日函覆吳淑珍所提書面質詢，指出從 1987 年 7 月 15 日解嚴至 1988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八個半月間，入出境管理局不予許可入境者有 324 人，其依據全數為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各款。所有未獲許可入境的申請案，均再交由「內政部人民申請入出境未經許可案件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共計召開會議 32 次，審議案件數為入境案 324 件，出境案 417 件，合計 741 件，經審議後變更入出境管局處分而許可入境者計 18 人，翻案比例僅 5.56% (18/324)，而出境部分的翻案比例較高有 61 人，比例約 14.63%(61/417)。至於吳淑珍要求公開審議過程，行政院回覆依「內政部人民申請入出境未經許可案件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第 10 條之規定，相關會議討論或決議事項均應保密，而回絕公開之要求。<sup>2</sup>在不予許可入境案件當中，以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6 款「離開淪陷區未在自由地區連續住滿五年，或已住滿五年未取得當地居留權或在台灣地區無直系血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第 5 款「經前往淪陷區有助於中共叛亂組織者」。而海外異議人士，如參加台獨組織，則可能是第 12 條的第 1 款至第 3 款，但人數合計僅 23 人，且僅有 1 人最後改獲准入境。詳細的統計資料詳見下表。

表 6-1 不予許可入出境案件分類統計表  
(1987 年 7 月 15 日～1988 年 3 月 31 日)

|    |                     | 人數  | 內政部複審結果 |    |      |
|----|---------------------|-----|---------|----|------|
|    |                     |     | 維持原處分   | 許可 | 不予審查 |
| 入境 | 參加共產黨或其他叛亂組織，或其活動者  | 19  | 18      | 1  |      |
|    | 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者     | 3   | 3       |    |      |
|    | 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者      | 1   | 1       |    |      |
|    | 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者 | 4   | 2       |    | 1    |
|    | 經前往淪陷區有助於中共叛亂組織者    | 114 | 105     | 15 | 14   |
|    | 離開淪陷區未在自由地區連續住滿五    | 183 | 153     | 15 | 14   |

<sup>2</sup> 《立法院公報》，第 77 卷第 38 期，1988 年 5 月 11 日，頁 99-101。



|    |                              |     |     |    |    |
|----|------------------------------|-----|-----|----|----|
|    | 年，或已住滿五年未取得當地居留權或在台灣地區無直系血親者 |     |     |    |    |
|    | 小計                           | 324 | 282 | 18 | 17 |
| 出境 | 前往台灣地區外參加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者           | 4   | 1   | 2  | 1  |
|    | 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者               | 2   | 1   | 1  |    |
|    | 涉有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者           | 59  | 59  |    |    |
|    | 曾經前往淪陷區者                     | 352 | 291 | 58 | 3  |
|    | 小計                           | 417 | 352 | 61 | 4  |
|    | 合計                           | 741 | 634 | 79 | 21 |

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報》，第 77 卷第 38 期，1988 年 5 月 11 日，頁 99-101；〈出入境 黑名單 解嚴後共有 634 人 多數為曾赴淪陷區〉，《聯合晚報》，1988 年 5 月 9 日，第二版。

面對外界對於「黑名單」的質疑，1988 年 8 月 2 日，入出境管理局主動對外公布解嚴以來不予許可入出境的相關統計資料。這一次公布的資料時間涵蓋至 1988 年 7 月 26 日，相較於上一回回應立委吳淑珍的質詢多了 4 到 7 月的資料。從 1987 年 7 月 15 日解嚴至 1988 年 7 月 26 日為止約一年的期間，申請入境者有 66 萬 3650 人，不予許可入境者有 467 人，申請出境者有 145 萬 560 人，不予許可出境者有 1346 人。其中不予許可入境者的依據均為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事由，其中仍以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6 款「離開淪陷區未在自由地區連續住滿五年，或已住滿五年未取得當地居留權或在台灣地區無直系血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第 5 款「經前往淪陷區有助於中共叛亂組織者」。不予許可入境的 467 人當中，經內政部複審改為許可入境者有 26 人，翻案比例僅 5.56% (26/467)。不予許可出境的 1346 人當中，經內政部複審改為許可出境者有 91 人，翻案比例僅 6.77% (91/1346)，比上一次公布時的比例大幅下降。而不服內政部複審結果而提起訴願者有 108 人，94 人遭駁回訴願，1 人自行撤回訴願，尚未議決者 5 人，撤銷入出境限制者 8 人，但由於沒有公布更詳細的資料，因此，尚無法得知經訴願撤銷入出境限制的 8 人當中，入境與出境各是多少人，

不過，訴願撤銷原處分的比例頗低是可以確定的。<sup>3</sup>

表 6-2 不予許可入出境案件分類統計表  
(1987 年 7 月 15 日～1988 年 7 月 26 日)

|    |                                              | 人數  | 內政部複審結果 |    |      |
|----|----------------------------------------------|-----|---------|----|------|
|    |                                              |     | 維持原處分   | 許可 | 不予審查 |
| 入境 | 參加共產黨或其他叛亂組織，或其活動者                           | 39  | 38      | 1  |      |
|    | 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者                              | 3   | 3       |    |      |
|    | 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者                               | 1   | 1       |    |      |
|    | 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者                          | 5   | 4       |    | 1    |
|    | 經前往淪陷區有助於中共叛亂組織者                             | 160 | 153     | 5  | 2    |
|    | 離開淪陷區未在自由地區連續住滿五年，或已住滿五年未取得當地居留權或在台灣地區無直系血親者 | 259 | 223     | 20 | 14   |
|    | 小計                                           | 467 | 422     | 26 | 17   |
| 出境 | 前往台灣地區外參加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者                           | 5   | 2       | 2  | 1    |
|    | 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者                               | 2   | 1       | 1  |      |
|    | 涉有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者                           | 98  | 98      |    |      |
|    | 曾經前往淪陷區者                                     | 475 | 383     | 88 | 3    |
|    | 依其他法律禁止者                                     | 636 |         |    |      |
|    |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因案通緝中，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 | 101 |         |    |      |
|    | 國家安全法細則第 16 條 <sup>4</sup>                   | 29  | 29      |    |      |

<sup>3</sup> 〈澄清外界對黑名單的質疑，內部公布解嚴後不許入出境人數及原因〉，《中國時報》，1988 年 8 月 3 日，第一版。

|  |    |      |     |     |    |
|--|----|------|-----|-----|----|
|  | 小計 | 1346 | 513 | 91  | 4  |
|  | 合計 | 1813 | 935 | 117 | 21 |

資料來源：〈千餘人未准入出境原因詳細公布 妨害國家安全重嫌占其最大多數〉，《台灣日報》，1988 年 8 月 3 日，第二版。

上述的統計僅到 1988 年 7 月間，而國家安全法中有關黑名單的條款要到 1992 年 7 月才三讀修正，中間這四年正是海外返鄉運動最高峰的時候，被拒絕入境的人數應比之前多出許多，這是解讀以上統計資料應注意到的地方。

黑名單的人數統計就官方資料目前有上述的限制，不過，當時民進黨的立委及許多海外臺灣人團體則透過自行蒐集資料的方式，多次披露黑名單的組成，名單未必正確，但許多榜上有名者確實是有親身申請返台而遭拒絕的經驗，因此，相關名單仍有一定的可信度，也可作為在官方正式名單未能出土之前的重要參考。

1988 年 3 月 2 日，民進黨立委許榮淑在立法院舉行記者會公布一份臺灣人公共事務會（FAPA）所提供的「黑名單」資料，共有 60 人名列其中，她並透露這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她會持續收集，做為與中國國民黨談判，推動台灣人自由返鄉運動的依據。<sup>5</sup>名單如下

表 6-3 民進黨立委許榮淑公布臺灣人公共事務會(FAPA)提供的「黑名單」(1988 年 3 月 2 日)

| 姓名   | 職稱           | 姓名  | 職稱            |
|------|--------------|-----|---------------|
| 楊黃美幸 | 全美台灣同鄉會會長    | 彭明敏 | 台灣人公共事務會會長    |
| 蔡同榮  | 台灣人公共事務會前會長  | 陳都  | 世界台灣同鄉會聯合會前會長 |
| 李憲榮  | 世界台灣同鄉會聯合會會長 | 許世楷 |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總本部主席 |
| 張燦濤  |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總    | 林心智 | 全美台灣人權協會      |

<sup>4</sup> 入出境管理局核發入出境許可證件後，查有本法第 3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出境許可。

<sup>5</sup> 〈海外台灣人「黑名單」 許榮淑要政府重新檢討〉，《自由時報》，1988 年 3 月 3 日，第一版；〈放逐異域海外未歸人 台籍人士計有六十名〉、〈天涯人未歸 請看黑名單〉，《臺灣時報》，1988 年 3 月 3 日，第二版。

|                                                                                                |                   |     |                 |
|------------------------------------------------------------------------------------------------|-------------------|-----|-----------------|
|                                                                                                | 本部前主席             |     |                 |
| 林明哲                                                                                            | 民進黨世界後援會總幹事       | 洪哲勝 | 紐約台灣研究所主持人      |
| 黃根深                                                                                            | 全美台灣人權協會理事        | 莊秋雄 | 全美台灣人權協會理事      |
| 李界木                                                                                            | 華府台灣人權會會長         | 陳芳明 | 台灣文化總編輯         |
| 胡忠信                                                                                            | 太平洋時報總編輯          | 蕭文堂 | 台灣公論報總編輯        |
| 陳婉真                                                                                            | 東方書局負責人           | 王秋森 | 台灣新社會發行人        |
| 張信堂                                                                                            | 台灣學生社社長           | 許信良 | 台灣民主運動海外組織主席    |
| 林富文                                                                                            | 陳文成基金會創始人         | 蔡正隆 | 休士頓台灣同鄉會前會長     |
| 鄭惠喬                                                                                            | 南加州台灣人權會會長        | 黃玉桂 | 紐約台灣同鄉會前會長      |
| 陳南天                                                                                            | 台灣公論報代理發行人        | 李友義 | 北加州同鄉會聯合會前會長    |
| 郭倍宏                                                                                            | 獨立台灣會主席           | 張良澤 | 民進黨世界後援會日本分會理事長 |
| 何昭明                                                                                            | 台灣人公共事務會日本分會籌備會代表 | 黃文雄 | 在日台灣同鄉會會長       |
| 洪順五 <sup>6</sup>                                                                               | 台灣民主運動海外組織副主席     | 江昭儀 | 台灣民主運動海外組織財務部長  |
| 鍾金江                                                                                            | 台灣民主運動海外組織外務部長    | 謝聰敏 | 台灣民主運動海外組織顧問    |
| 林水泉                                                                                            | 前台北市議員            |     |                 |
| 其他：黃嘉道、蔡武男、金美齡、蔡明訓、張舜華、張丁蘭、李隆吉、李瑞木、廖明徵、蔡靜煌、祝玉方、高文吉、張維嘉、邱勝宗、王泰和、沈英忠、吳銘輝、許千惠、宋重陽、郭清江、張國興、蕭欣義、蔡靜燦 |                   |     |                 |

資料來源：〈天涯人未歸 請看黑名單〉，《臺灣時報》，1988年3月3日，第二版。

<sup>6</sup> 報紙上刊載為「洪順立」，應是「洪順五」之誤。

3月17日，立委許榮淑在參與與中國國民黨的協商會議中提出一份海外臺灣同鄉的「黑名單」資料，希望中國國民黨有關單位能對此份資料詳細查核比對，如確有不准返台者，應向國人說明不准的理由，中國國民黨代表梁肅戎代表收下這份名單，並允諾會請有關單位進行查詢。這份名單是以「申請回台簽證或加簽被拒絕」作為入選標準，合計有103位，除了稍早之前3月2日披露的人員外，其餘名單如下：

許丕龍、歐煌坤、謝清志、楊加猷、吳瑞信、蔡方旗、李政一、蘇武德、張典顯、張村樑、洪惠光、吳明雄、黃昭淵、Nancy Chen、艾琳達、凌旭勢、陳達文、陳李婉婉、王成音、李士益、陳阿火、李其陽、羅介川、鄭瑞源、黃森貴、許富淵、蔡靜宏、謝英敏、劉淑賢、賴金德、陳張郁彬、林淑華、陳杏村、楊正義、謝榮春、洪國治、張子卿、施忠男、陳忠泰、楊正昭、林仁森、陳淑敏、Kuochi Rai、施麗招、史明、陳平景、傅朝樞、楊朝瑜。<sup>7</sup>

1989年4月13日，境管局局長汪元仁表示，除極少數激進人物外，海外異議人士只要來台後不主張台獨或公然發表反政府言論，均將許可返國。根據這項原則，境管局最近已核准13位在海外具重要領導地位的異議人士入境，其背景涵蓋「台獨聯盟」、「FAPA」、「台灣民主運動海外組織」、「台灣民主運動支援會」、「台灣人權協會」等組織或團體。從另一個角度來說，這13位是不折不扣官方認證的黑名單人士，名單如下：

表 6-4 入出境管理局公佈核准 13 位異議人士入境名單

| 姓名  | 身份                                                     |
|-----|--------------------------------------------------------|
| 鍾金江 | 現為「台灣民主運動海外組織」外務部負責人，FAPA 中央委員，預定五月來台探親。               |
| 林宗光 | 七十三年五月在美國會外交委員會的聽證會中抨擊政府，主張「台獨」，預定五月來台探親。              |
| 徐福棟 | 現為 FAPA 副會長，預定五月來台探親。                                  |
| 陳憲治 | 現任「南加州台灣人權協會」理事，本月初來台探親，目前尚在國內。                        |
| 許瑞峰 | 原任「台獨聯盟」人權部部長，「全美台灣人權協會」會長，去年六月曾來台探親，今年三月底再度來台，目前尚在國內。 |

<sup>7</sup> 〈申請回台遭拒絕名單 執政黨應允查詢比對〉，《中國時報》，1988年3月18日，第二版。

|     |                                               |
|-----|-----------------------------------------------|
| 趙有源 | 旅德牧師，原任「台灣人基督徒自決協會」歐洲支部負責人，去年三月曾返台，今年三月再返台探親。 |
| 王成章 | 旅美牧師，三月返台，尚在「台灣神學院」講學                         |
| 謝清志 | 「台灣民主運動海外組織」執委                                |
| 賴文雄 | 「台獨聯盟」創始人之一                                   |
| 劉聰德 | 原任「台獨聯盟」本國本部中央委員、副主席，但已宣布退盟                   |
| 林孝信 | 「台灣民主運動支援會」負責人                                |
| 謝聰敏 | 現任 FAPA 副會長                                   |

資料來源：〈和諧專案 更趨開放 再核准十三名海外異議人士返國〉，《聯合報》，1989 年 4 月 14 日，第一版。

1990 年 6 月 19 日，民進黨立委李慶雄在立法院質詢行政院長郝柏村時，當場提供一份 107 人的「黑名單」，要求行政院查明後答覆。行政院清查後在同年 9 月間以「機密件」函覆李慶雄，但李慶雄將之對外公佈，公文中行政院指出這 107 人當中，有 22 位依國家安全法不同意入境，另有 51 人曾同意其入境，而其他 34 人，入出境管理局並無其申請入境之資料。行政院強調，此類限制入境的作法，依國家當前的處境，仍有其存在之必要。其中未獲准入境的 22 位名單如下：許信良（已偷渡入境）、李憲榮、蔡正隆、林心智、李應元、羅益世、莊秋雄、郭清江、連根藤、李瑞木、楊蕙喬、施忠男、李界木、李友義、蔡靜煌、洪順五、王秋森、楊明昊、陳都、陳黃玉桂、陳張郁彬及王澤民等人，但行政院未說明拒絕這些人入境的明確理由。<sup>8</sup>

1991 年 4 月 9 日，民進黨立委洪奇昌、葉菊蘭、戴振耀、盧修一等 20 人在立法院院會臨時提案，提請院會決議邀請內政部、外交部率同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國安局等單位就日前「美國臺灣人返鄉詢問團」中 18 位臺灣同鄉遭到境管局拒絕其入境申請，要求境管局到立法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提案中披露了 4 月 3 日境管局函覆洪奇昌立委的「黑名單」資訊，由於相關資料是由境管局所回覆，等同也是經過官方認證的黑名單，18 位當中有 15 位曾提出返台申請，從「不准入境原因」當中可以看出，均是因其為「台獨聯盟成員」的關係，若是持外國護照，則依外國護照簽證辦法駁回，若是持本國護照則依國家安全法之規定不予

<sup>8</sup> 〈107 人入出境黑名單政院說明原委〉，《中國時報》，1990 年 9 月 30 日，第二版。

許可入境。<sup>9</sup>名單如下：

表 6-5 入出境管理局回覆立委洪奇昌函詢未予許可入境者名單

| 姓名                 | 申請日期            | 不准入境原因                   | 護照類型 |
|--------------------|-----------------|--------------------------|------|
| 洪基隆 <sup>10</sup>  | 80.3.8          | 為「台獨聯盟」盟員，依外國護照簽證辦法拒發簽證。 | 外國護照 |
| 王方惠音 <sup>11</sup> | 80.1.9          | 為「台獨聯盟」盟員，依外國護照簽證辦法拒發簽證。 | 外國護照 |
| 楊惠喬                | 78.12.5、80.3.12 | 為「台獨聯盟」盟員，依外國護照簽證辦法拒發簽證。 | 外國護照 |
| 黃玉桂                | 77.6.3、80.3.5   | 為「台獨聯盟」盟員，依外國護照簽證辦法拒發簽證。 | 外國護照 |
| 林心智                | 76.8.17、80.3.21 | 為「台獨聯盟」盟員，依外國護照簽證辦法拒發簽證。 | 外國護照 |
| 蘇武德                | 80.2.19         | 為「台獨聯盟」盟員，依外國護照簽證辦法拒發簽證。 | 外國護照 |
| 李友義                | 79.3.17、80.1.5  | 為「台獨聯盟」盟員，依外國護照簽證辦法拒發簽證。 | 外國護照 |
| 楊明昊                | 76.2.17         | 為「台獨聯盟」盟員，依外國護照簽證辦法拒發簽證。 | 外國護照 |
| 張丁蘭                | 79.6.26         | 為「台獨聯盟」盟員，依外國護照簽證辦法拒發簽證。 | 外國護照 |
| 簡雁齡                | 79.10.16        | 為「台獨聯盟」盟員，依國安法規定不予許可。    | 本國護照 |
| 郭志勤                | 79.10.16        | 為「台獨聯盟」盟員，依國安法規定不予許可。    | 本國護照 |
| 張舜華                | 80.3.11         | 為「台獨聯盟」盟員，依國安            | 本國護照 |

<sup>9</sup> 《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29 期，1991 年 4 月 10 日，頁 34-41。

<sup>10</sup> 79.7.12 同意一個月單次簽證。

<sup>11</sup> 79.12.19 同意一個月單次簽證。

|     |         |                          |      |
|-----|---------|--------------------------|------|
|     |         | 法規定不予許可。                 |      |
| 邱勝宗 | 80.3.12 | 為「台獨聯盟」盟員，依外國護照簽證辦法拒發簽證。 | 外國護照 |
| 吳信志 | 80.3.12 | 為「台獨聯盟」盟員，依外國護照簽證辦法拒發簽證。 | 外國護照 |
| 廖光男 | 80.3.14 | 為「台獨聯盟」盟員，依外國護照簽證辦法拒發簽證。 | 外國護照 |

說明：在境管局回覆的資料中，另有張紹堂、陳重信、李麗貞等三位並未提出返台申請，但經查為「台獨聯盟」盟員，即便提出申請也會依規定拒發簽證。  
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29 期，1991 年 4 月 10 日，頁 36-39。

1991 年 7 月 27 日，由美國世台會、全美臺灣同鄉會、全美人權會、臺灣人公共事務會、臺灣國際關係中心、北美洲臺灣人婦女會、臺灣學生會等在美臺灣人社團所組成的「臺灣黑名單處理小組」，提出一份臺灣黑名單分類報告，光是美國部分共收集到 439 名，共分為三大類型，第一類為不准返台，共計 108 位。第二類為在刁難下獲准返台或返台後受到騷擾，共計 235 位，細部分類包括只准單次入境、出入境日期受到限制、留台日數受限制、被要求簽切結書、在台期間受到干擾等。第三類為其他 96 位。<sup>12</sup>詳細名單詳見第四章。

## 第二節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的修正

配合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而頒佈的施行細則，當中關於不予許可入境的事由曾遭到朝野立委質疑超出法律授權範圍，當時在送至立法院備查的過程中，曾引發是否要改為審查的論爭，後來改以行政院在施行一年後提出檢討換取完成備查。

為回應立法院要求於一年內檢討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1988 年 7 月 28 日，入出境管理局局長汪元仁透露該局已完成施行細則的修正，但出乎外界預料的是，所謂的修正並非放寬入境的限制，反而有更趨嚴格的狀況，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原本規定，參加共產黨、叛亂、暴力、恐怖組織或活動者得不予許

<sup>12</sup> 〈美國「台灣人黑名單處理小組」公布分類報告—0 八位旅美台灣人不准返台〉，1991 年 7 月 28 日，《自立晚報》，第二版。



可其入境申請，此次修正增加，有參加上述組織或其活動之「嫌疑者」亦不得入境，汪元仁表示之所以增列「嫌疑者」亦不得入境，係根據境管局過去實際遭遇的困難及為了「行政方便」的關係，此舉遭外界批評為「開民主倒車」。<sup>13</sup>可能是顧慮輿論反彈的關係，8月2日，媒體報導的修正草案中沒有再出現「嫌疑者」的文字，而是將第12條第1款及第2款，「參加共產黨或其他叛亂組織，或其活動者」、「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者」，將「或其活動者」五個字刪除，增加「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而這段文字其實是原本母法中就有的文字。<sup>14</sup>不過，上述媒體報導的草案修正內容，都不在最後行政院院會通過的版本之中。

1988年11月18日，行政院將「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2條、第13條、第19條、第32條、第50條條文修正函請立法院查照。根據行政院提出的修正案總說明，該法自1987年7月15日施行至1988年9月22日為止，申請入境者有93萬7271人，出境申請則有182萬7742人，其中依該第3條第2項第2款「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不予許可的案件有1044件，均送「內政部人民申請入出境未經許可案件審查委員會」複審，其中有131件改為許可。本次修正與入出境相關的是第12條及第13條，第12條有關人民入境得不予許可的規定是修正第6款，第13條有關人民出境不予許可的規定則是修正第4款，惟本次修正均未觸及黑名單的相關規定。修正的條文對照請見下表。

表 6-6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有關入出境不予許可之  
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

| 1987 年 7 月 3 日公布版本                              | 1988 年 11 月 18 日公布版本                            |
|-------------------------------------------------|-------------------------------------------------|
| <p>(第十二條)</p> <p>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人民入境得不予許可之情形如左：</p> | <p>(第十二條)</p> <p>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人民入境得不予許可之情形如左：</p> |

<sup>13</sup> 〈修訂國安法施行細則開民主倒車 入共黨等組織嫌疑者亦不得入境〉，《自立早報》，1988年7月29日，第二版。同日的中國時報報導則是稱增加「有重大嫌疑者」等文字。〈國安法施行細則將修正〉，《中國時報》，1988年7月29日，第一版。

<sup>14</sup> 〈國安法施行細則積極檢討 入出境限制規定將予修正〉，《聯合報》，1988年8月3日，第二版。

|                                                                                                                                                                                                                |                                                                                                                                                                                                                                                                 |
|----------------------------------------------------------------------------------------------------------------------------------------------------------------------------------------------------------------|-----------------------------------------------------------------------------------------------------------------------------------------------------------------------------------------------------------------------------------------------------------------|
| <p>一、參加共產黨或其他叛亂組織，或其活動者。</p> <p>二、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者。</p> <p>三、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者。</p> <p>四、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者。</p> <p>五、曾經前往淪陷區有助於中共叛亂組織者。</p> <p>六、離開淪陷區未在自由地區連續住滿<u>五年</u>，或已住滿<u>五年</u>未取得當地居留權或在台灣地區無直系血親者。</p> | <p>一、參加共產黨或其他叛亂組織，或其活動者。</p> <p>二、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者。</p> <p>三、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者。</p> <p>四、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者。</p> <p>五、曾經前往淪陷區有助於中共叛亂組織者。</p> <p>六、離開淪陷區後未在自由地區連續住滿<u>四年</u>，或雖已住滿<u>四年</u>未取得當地居留權或在台灣地區無直系血親、<u>配偶</u>者。<br/><u>但依規定因來台奔喪探病等事由，經許可者，不在此限。</u></p> |
| <p>(第十三條)</p> <p>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人民出境得不予許可之情形如左：</p> <p>一、前往台灣地區外參加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者。</p> <p>二、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者。</p> <p>三、涉有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者。</p> <p>四、曾經<u>前往</u>淪陷區者。</p>                                                   | <p>(第十三條)</p> <p>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人民出境得不予許可之情形如左：</p> <p>一、前往台灣地區外參加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者。</p> <p>二、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者。</p> <p>三、涉有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者。</p> <p>四、曾經<u>擅往</u>淪陷區者。</p>                                                                                                    |

在入境方面，主要是放寬第 6 款的規定，第 6 款是針對在「淪陷區」的大陸地區人民，原本規定要離開「淪陷區」後在「自由地區」連續住滿五年才能入境臺灣，此次修正縮短為四年，並將在台灣地區無直系血親者，得不予許可入境的

限制，在「直系血親」後面增列「配偶」，換言之，若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雖無直系血親但有配偶者，依新修正的規定得准許其入境。第 6 款並增列但書，若依其他規定經許可來臺奔喪、探親者，當然就可以准許入境。

在出境方面，由於政府已開放大陸探親，原第 13 條第 4 款「曾經前往淪陷區者」，將「前往」修改為「擅往」，修正理由說明：「因政府已開放大陸探親，今後前往淪陷區者勢必增多，只要依規定辦理者，無加以限制必要，惟對利用觀光等機會擅自前往者，仍宜予管制」。<sup>15</sup>

1988 年 12 月 13 日，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修正案排入立法院院會議程，立委張俊雄、趙少康、尤清、廖福本等相繼提出批評，張俊雄批評國家安全法只規定三種對於人民入境得不予許可的情形，施行細則卻衍生為六項，違背母法規定，他也抨擊本國人民出境後卻不准入境的規定的作法，形同是「驅逐出境」，完全剝奪人民在憲法上的基本人權。趙少康則認為對於涉有內亂、外患罪重大嫌疑者，政府應依法處理，怎麼反而是不讓這些人入境？提議應交付委員會審查。院會最後決議本案由查照案改為審查案，交內政、國防、司法三委員會審查。院會還通過立委黃明和等人的提議，追究行政院延遲修改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達五個月的責任。<sup>16</sup>不過，後來內政、國防、司法三委員會並未實際安排會議討論本修正案。

關於黑名單的法源問題，若要徹底解決仍必須從母法，也就是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著手。1991 年 1 月 24 日，行政院第 2217 次院會決議，配合動員戡亂時期即將宣告終止，通過將「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修正名稱為「國家安全法」，全案函請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所提的修正案僅對原有條文作微幅調整，除了將「動員戡亂時期」一詞刪除之外，主要修正處有二點，第一點是修正第 4 條，基於「國內治安情勢考量，並為有效反制走私偷渡，確保國家安全」，明訂負責執行船舶、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物品檢查之警察機關，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指定國防部命令所屬單位協助執行；第二點為修正第 6 條及第 7 條將罰金修正以新台幣為單位。完全沒有觸及外界所質疑黑名單的相關規定，是

<sup>15</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一四〇七號，政府提案第三一九四號之一），1988 年 12 月 10 日印發。

<sup>16</sup> 《立法院公報》，第 77 卷第 100 期，1988 年 12 月 14 日，頁 2-5。〈立委批評國安法施行細則修正案 查照案改為審查案〉，《聯合報》，1988 年 12 月 14 日，第二版。

直到進入立法院審查階段，才有立委陸續提出修正。<sup>17</sup>

1991 年 6 月 18 日，立委陳癸淼等 15 人在院會提出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的臨時提案，獲得院會通過，交付內政、國防、司法三委員會與行政院版併案審查。陳癸淼的版本主張該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之規定，「以模糊的政治字眼限制人民出入自由，並不恰當，且以現今法律已足以適當限制」，故予以刪除，此外，配合刪除該款規定，第 3 條第 4 項「內政部應聘請包括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第二項第二款未經許可事項」之規定也就無須存在，應一併刪除。<sup>18</sup>1992 年 4 月 14 日，立委陳水扁等 16 人也在院會提出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的臨時提案，獲得院會通過，交付內政、國防、司法三委員會與行政院版及立委陳癸淼版併案審查。<sup>19</sup>陳水扁等人的版本明確主張「違憲黑名單應予消除」，憲法保障人民的遷徙自由權，則人民的入出境自由權便不該被限制剝奪，世界人權宣言與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都有相關規定，提案進一步指出：

執政當局卻違背憲法保障與國際社會的政治倫理，一方面利用現行國安法第三條之「入出境許可制」、「抽象裁量要件」控制海外人民尊貴的返鄉權，另一方面藉由國安法施行細則創造「回台加簽」的入境證與出境證，以行政命令與行政手續無端限制海外異議人士的入出境自由權，其戕害憲政秩序所製造出的黑名單，使臺灣形成「鐵幕王國」，故唯有取消黑名單修改國安法第三條的制度設計，才能根本解決國民返鄉權的剝奪、限制問題。<sup>20</sup>

關於入境的部分，國家安全法原採取「事前許可制」，該提案主張「事前許可制」應只適用於「外國籍、無國籍人及大陸地區人民」，需先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而國人入境則取消「事前許可制」，以保障國民的返鄉權。此外，並將「內政部人民申請入出境未經許可案件審查委員會」的法源依據予以刪除。<sup>21</sup>有關陳水扁、陳癸淼等人所提國家安全法第 3 條修正案與現行法規之條文對照請參閱下表。

<sup>17</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一四〇七號，政府提案第三九八七號），1991 年 2 月 27 日印發。

<sup>18</sup> 《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49 期，1991 年 6 月 19 日，頁 18-23。

<sup>19</sup> 《立法院公報》，第 81 卷第 31 期，1992 年 4 月 15 日，頁 33-41。

<sup>20</sup> 《立法院公報》，第 81 卷第 31 期，1992 年 4 月 15 日，頁 34-35。

<sup>21</sup> 《立法院公報》，第 81 卷第 31 期，1992 年 4 月 15 日，頁 36-37。

表 6-7 陳水扁、陳癸淼等人所提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 3 條修正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 1987 年 6 月 23 日三讀版本                                                                                                                                                                                                                                                                                                                   | 陳水扁等 16 人提案版本                                                                                                                                                                                                                                   | 陳癸淼等 15 人提案版本                                                                                                                                                                                                                               |
|---------------------------------------------------------------------------------------------------------------------------------------------------------------------------------------------------------------------------------------------------------------------------------------------------------------------------------------|-------------------------------------------------------------------------------------------------------------------------------------------------------------------------------------------------------------------------------------------------|---------------------------------------------------------------------------------------------------------------------------------------------------------------------------------------------------------------------------------------------|
| <p>(第一項)</p> <p>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入境者，不得入出境。</p> <p>(第二項)</p> <p>人民申請入出境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p> <p>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因案通緝中，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p> <p><u>二、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u></p> <p>三、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入出境者。</p> <p>(第三項)</p> <p>前項不予許可，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附記不服之救濟程序。</p> <p>(第四項)</p> <p><u>內政部應聘請包括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委員</u></p> | <p>(第一項)</p> <p><u>人民出境權除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因案通緝中，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外，不得限制或剝奪。</u></p> <p>(第二項)</p> <p><u>外國籍及無國籍人之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入境者不得入出境。大陸地區人民進出臺灣地區者，亦同。</u></p> <p>(第三項)</p> <p><u>人民僑居國外或港澳地區者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並辦理戶籍登記。</u></p> | <p>(第一項)</p> <p>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入境者，不得入出境。</p> <p>(第二項)</p> <p>人民申請入出境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p> <p>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因案通緝中，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p> <p>二、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入出境者。</p> <p>(第三項)</p> <p>前項不予許可，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附記不服之救濟程序。</p> |

會，審核第二項第二款未經許可事項。

1992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內政、國防、司法三委員會舉行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立委陳癸淼、立委陳水扁等提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內政部長吳伯雄在會議開始的報告就表示，有關「黑名單」的問題，李登輝總統與郝柏村院長都曾公開表示，對政治異議人士限制入出境之規定必須加以解除，而國安局與內政部也奉命對過去的黑名單問題逐一檢討，「不久以後，這方面的限制必然能大幅放寬，徹底解決黑名單問題」。<sup>22</sup>民進黨立委謝長廷質問吳伯雄黑名單由誰在主導？吳伯雄表示，內政部是根據各方面的資料作判斷，對於恐怖份子、有使用暴力之傾向者仍有必要予以限制，但對於一般無暴力傾向，單純之政治異議者，正逐一加以檢討允許其入境。謝長廷抨擊「世界各民主國家只有管制外國人入境，沒有管制本國人入境的，可見管制自己國人入境為返國際常識」。

23

內政部長吳伯雄及入出境管理局局長汪元仁在民進黨立委的連番質問下，透露過去十年入出境管理局電腦中之「列註人員」名單累積共有 282 人，而去年（1991）未獲准入境者共有 59 人，其中 20 人是持中華民國護照，39 人是持外國護照。而今年（1992）一到四月未獲入境許可者有 12 位，名單如下表。<sup>24</sup>

表 6-8 1992 年 1 月至 4 月，申請入境未獲許可之名單

| 姓名  | 所持護照    | 備註             |
|-----|---------|----------------|
| 陳鼓應 | 中華民國    | 親中共人士          |
| 王廷宜 | 美國、中華民國 | 台獨聯盟美國本部候補中央委員 |
| 陳重信 | 美國      | 台獨聯盟秘書長        |
| 邱盛宗 | 美國      | 台獨聯盟成員         |
| 簡雁齡 | 中華民國    | 台獨聯盟美國本部中央委員   |

<sup>22</sup> 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 第一百四十八輯 內政（六十六）：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案》（台北：編者，1993 年 2 月），頁 41。

<sup>23</sup> 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 第一百四十八輯 內政（六十六）：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案》，頁 53-54。

<sup>24</sup> 〈10 年來黑名單人士共 282 人〉，《自立早報》，1992 年 5 月 5 日，第三版。

|     |      |                  |
|-----|------|------------------|
| 沈嘉理 | 加拿大  | 親中共人士            |
| 廖光男 | 中華民國 | 曾接受台獨聯盟暴力訓練      |
| 林茗顯 | 中華民國 | 台獨聯盟成員，曾任中央及候補委員 |
| 簡忠松 | 美國   | 台獨聯盟休士頓分部支部長     |
| 羅美玲 | 美國   | 台獨聯盟成員           |
| 陳重雄 | 美國   | 台獨聯盟成員           |

資料來源：〈10年來黑名單人士共282人〉，《自立早報》，1992年5月5日，第三版。

立委邱連輝質問入出境管理局循何種管道取得這些管制人員的資料，汪元仁表示該局的「列註名單」來自司法、情治、行政機關所提供，司法機關包含法院、法務部等，情治機關包括調查局、軍事情報局、國家安全局、警備總部、外交部駐外單位等，行政機關則有財稅、兵役等單位，境管局根據上述單位所提供的資料，「逐一分析、過濾、修正」，「如發現有含糊不清者」，會再進一步查證。邱連輝進一步追問境管局如何求證、過濾？汪元仁舉例表示若當事人已公開表明自己為台獨聯盟的中央委員或地區負責人，經報紙披露者，就可作為「驗證資料」。<sup>25</sup>

立委張俊雄追問這282人如何分級？汪元仁表示分為「一、二級」加以管制，就「台獨聯盟」而言，如果當事人是地區負責人或中央委員，或具有暴力傾向，即列為第一級，禁止入境，但政府基於人道考量，規定列為第一級管制者，可回國探病、奔喪，第二級則可以入境，相關資料最慢半年會做修正。<sup>26</sup>

立委洪奇昌則質疑境管局所提供今年1到4月未獲准入境者名單，如王廷宜以母親病危甚至到已經去世為由申請返台，三次都被拒絕，境管局的說法不攻自破，又簡忠松，是知名環境學者，為何不能回來？陳重雄是美國西屋公司核電廠的安全技術顧問，為什麼不能回來？洪奇昌表示這些人根本看不出哪一個人返台後會造成社會動亂的。他強調這些人願意回到台灣，卻因為黑名單政策將之阻絕在外，實在令人感到非常痛心。<sup>27</sup>

立委陳定南表示，1947年的「世界人權宣言」中明白指出，任何國家不得

<sup>25</sup> 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 第一百四十八輯 內政（六十六）：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案》，頁91-92。

<sup>26</sup> 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 第一百四十八輯 內政（六十六）：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案》，頁93-94。

<sup>27</sup> 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 第一百四十八輯 內政（六十六）：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案》，頁107-108。

以任何理由，限制本國人民出國、回國，全世界民主國家對人民入出境的管理，均採報備制，唯獨中華民國採行許可制，也抨擊吳伯雄拿菲律賓有相同制度相比，根本是「比下有餘」。<sup>28</sup>

1992年6月11日，第2次聯席會議進入法案逐條討論階段，關鍵的第3條經表決以5比3通過陳水扁的版本。<sup>29</sup>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幹事長李慶雄表示，動員表決通過陳水扁的版本是「不得已的以戰逼和」的作法，以求凸顯黑名單的問題，但也坦承「無多大意義」，因為中國國民黨還可以在二讀會強行表決翻案。當時擔任聯席會議主席的張俊雄也表示，除此方法之外，其他方式都不可能解決黑名單問題。<sup>30</sup>中國國民黨內政委員會委員長李勝峰表示，執政黨「感謝」民進黨動用表決權，使得審查會緩慢的審議壓力減除，讓國家安全法交到院會審查，會在二讀會時尋求翻案。<sup>31</sup>內政部原訂12日舉行「列註名單」放寬原則說明記者會，也因為聯席會上將黑名單條款整個刪除，讓列註名單失去法源依據，記者會因而取消，但外界推測執政黨是藉此預留未來翻案談判的籌碼。<sup>32</sup>

6月26日，朝野兩黨經過密集協商，針對動員戡亂時期的法令，包含國家安全法、人民團體法、集會遊行法及檢肅流氓條例等四大法案達成部分共識，其中國家安全法的部分，朝野同意在第3條第2項第2款「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增列但書「但曾於臺灣地區設籍，在民國三十八年以後未在大陸地區設籍，現居住於海外，而無事實足認為有恐怖或暴力之重大嫌疑者，不在此限」。<sup>33</sup>

1992年7月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名稱修改為「國家安全法」，7月20日，立法院將該修正案咨請總統公布。<sup>34</sup>李登

---

<sup>28</sup> 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 第一百四十八輯 內政（六十六）：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案》，頁113-114。

<sup>29</sup> 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 第一百四十八輯 內政（六十六）：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案》，頁150-154。

<sup>30</sup> 〈兩黨立委都有話要說 李慶雄：為了黑名單 以戰逼和〉，《民眾日報》，1992年6月12日，三版。

<sup>31</sup> 〈民進黨翻身變成「多數」包裹表決以牙還牙 李勝峰揚言二讀會翻案〉，《自立早報》，1992年6月12日，第二版。

<sup>32</sup> 〈抓緊列註名單 交換動戡法案延後 開放機暗藏翻案企圖〉，《聯合報》，1992年6月13日，第二版。

<sup>33</sup> 〈六次協商有共識 兩黨停戰 白紙黑字簽協議 動戡法令下周登場〉，《聯合報》，1992年6月27日，第二版。

<sup>34</sup> 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 第一百四十八輯 內政（六十六）：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案》，頁215-216。



輝總統於 7 月 29 日公布。<sup>35</sup>其中第 3 條條文修正前後的差異可見下方對照表。

表 6-9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 3 條修正前後對照表

| 1987 年 6 月 23 日三讀版本                                                                                                                                                                                                                                                                                                                      | 1992 年 7 月 7 日三讀版本                                                                                                                                                                                                                                                                                                                                                                                          |
|------------------------------------------------------------------------------------------------------------------------------------------------------------------------------------------------------------------------------------------------------------------------------------------------------------------------------------------|-------------------------------------------------------------------------------------------------------------------------------------------------------------------------------------------------------------------------------------------------------------------------------------------------------------------------------------------------------------------------------------------------------------|
| <p>(第一項)</p> <p>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入境者，不得入出境。</p> <p>(第二項)</p> <p>人民申請入出境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p> <p>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因案通緝中，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p> <p>二、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p> <p>三、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入出境者。</p> <p>(第三項)</p> <p>前項不予許可，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附記不服之救濟程序。</p> <p>(第四項)</p> <p>內政部應聘請包括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第二項第二款未經許可事項。</p> | <p>(第一項)</p> <p>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入境者，不得入出境。</p> <p>(第二項)</p> <p>人民申請入出境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p> <p>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因案通緝中，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p> <p>二、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u>但曾於臺灣地區設籍，在民國三十八年以後未在大陸地區設籍，現居住於海外，而無事實足認為有恐怖或暴力之重大嫌疑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入出境者。</p> <p>(第三項)</p> <p>前項不予許可，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附記不服之救濟程序。</p> <p>(第四項)</p> <p>內政部應聘請包括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第二項第二款未經許可事項。</p> |

<sup>35</sup> 《總統府公報》，第 5600 號，1992 年 7 月 29 日，頁 1-2。

1992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公佈「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sup>36</sup>配合動員戡亂時期宣告終止及懲治叛亂條例廢止，刪除第 12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共產黨」、「叛亂組織」的用詞，第 5 款及第 6 款的「淪陷區」也改為「大陸地區」。基於「國家安全考量」，共產黨員入境仍須予以限制，而非共產黨員在中共黨政軍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者亦有限制之必要，故修正第 1 款規定。此外，配合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增訂但書，細則第 12 條配合增訂第 2 項，明確定義「曾於臺灣地區設籍」，係指在臺灣地區出生設有戶籍或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前遷居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至於「擅往大陸地區者」得不予許可出境的規定，因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已有規定，故刪除第 13 條第 4 款之規定。本此修正與上次修正的對照請參見下表。<sup>37</sup>

表 6-10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 1988 年 11 月 18 日公布版本                                                                                                                                                                                                                        | 1992 年 7 月 30 日公布版本                                                                                                                                                                                                                   |
|---------------------------------------------------------------------------------------------------------------------------------------------------------------------------------------------------------------------------------------------|---------------------------------------------------------------------------------------------------------------------------------------------------------------------------------------------------------------------------------------|
| <p>(第十二條)</p> <p>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人民入境得不予許可之情形如左：</p> <p>一、<u>參加共產黨或其他叛亂組織，或其活動者。</u></p> <p>二、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者。</p> <p>三、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者。</p> <p>四、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者。</p> <p>五、曾經前往<u>淪陷區</u>有助於中共<u>叛亂組織</u>者。</p> <p>六、離開<u>淪陷區</u>後未在自由地區</p> | <p>(第十二條)</p> <p>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人民入境得不予許可之情形如左：</p> <p>一、<u>現在中共黨務、軍事、行政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者。</u></p> <p>二、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者。</p> <p>三、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者。</p> <p>四、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者。</p> <p>五、曾經前往<u>大陸地區</u>有助於中共者。</p> <p>六、離開<u>大陸地區</u>後未在自由地</p> |

<sup>36</sup> 《總統府公報》，第 5601 號，1992 年 7 月 31 日，頁 10-12。

<sup>37</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一四〇七號，政府提案第三一九四之三號），1992 年 10 月 14 日印發。

|                                                                                                                                                              |                                                                                                                                                       |
|--------------------------------------------------------------------------------------------------------------------------------------------------------------|-------------------------------------------------------------------------------------------------------------------------------------------------------|
| <p>連續住滿四年，或雖已住滿四年未取得當地居留權或在台灣地區無直系血親、配偶者。但依規定因來台奔喪探病等事由，經許可者，不在此限。</p>                                                                                       | <p>區連續住滿四年，或雖已住滿四年未取得當地居留權或在台灣地區無直系血親、配偶者。但依規定因來台奔喪探病等事由，經許可者，不在此限。</p> <p><u>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在台灣地區設籍，係指在台灣地區出生設有戶籍或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居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而言。</u></p> |
| <p>(第十三條)</p> <p>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人民出境得不予許可之情形如左：</p> <p>一、前往台灣地區外參加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者。</p> <p>二、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者。</p> <p>三、涉有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者。</p> <p>四、<u>曾經擅往淪陷區者</u>。</p> | <p>(第十三條)</p> <p>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人民出境得不予許可之情形如左：</p> <p>一、前往台灣地區外參加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者。</p> <p>二、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者。</p> <p>三、涉有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者。</p>                    |

國家安全法修正通過後，內政部長吳伯雄與入出境管理局局長汪元仁對媒體表示，「列註名單人士」將由 282 位大幅減少為 5 位，基於尊重當事人隱私權，不宜在此場合公開其姓名及資料，但只要當事人提出申請，境管局會馬上告知是否屬列註名單。<sup>38</sup>7 月 30 日媒體求證內政部權威人士，指出入境的「黑名單」僅剩 3 位，即刺蔣案主角黃文雄、前台獨聯盟世界本部副主席黃昭堂及前台獨聯盟美國本部主席陳南天等 3 人。<sup>39</sup>

1992 年 10 月 31 日，黃昭堂申請入境獲准。<sup>40</sup>同年 11 月 25 日，黃昭堂從桃

<sup>38</sup> 〈國安法修正完成 列註名單剩五人〉，《聯合報》，1992 年 7 月 8 日，第一版。

<sup>39</sup> 〈入境「黑名單」僅剩三人 證實為黃文雄黃昭堂及陳南天〉，《中國時報》，1992 年 7 月 30 日，第四版。

<sup>40</sup> 〈旅居日本臺獨人士黃昭堂解禁獲准入境〉，《中國時報》，1992 年 10 月 31 日，第六版。

園中正機場入境。<sup>41</sup>1993年3月2日，內政部訴願委員會裁決自即日起解除黑名單人士陳南天入境限制，撤銷內政部入出境未經許可案件審查委員會的決定，入出境管理局將依訴願決定內容核發陳南天的入境證。<sup>42</sup>同年4月3日，陳南天從高雄小港機場入境，隨即在高雄市區舉行遊行慶祝返台。<sup>43</sup>1996年5月6日，黃文雄在台灣大學校友會館召開返鄉記者會，闊別多年首次在台公開現身。<sup>44</sup>

除了台獨人士之外，根據當時媒體的報導，在國家安全法修正後才獲准入境的還有前台大哲學系副教授陳鼓應一例，陳鼓應曾先後向境管局申請入境15次，均遭駁回，1992年12月12日，提出第16次申請，境管局初審駁回，提交內政部入出境未經許可案件審查委員會審查，第1次決議保留，由境管局協調相關外館再進行查證，1993年3月11日，第2度審查會議，認為陳鼓應已取得美國永久居留權，且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未擔任中共官職，討論後通過其入境申請案。<sup>45</sup>同年4月21日，陳鼓應從香港搭機返抵臺灣。<sup>46</sup>

隨著國家安全法的修訂，黑名單人數大幅減少，但有關針對國民的黑名單條款最終仍必須透過大法官解釋及修法才能獲得最終的處理。

### 第三節 黃文雄返台與大法官釋字第558號解釋

1996年5月6日，1970年「四二四刺蔣案」的主角黃文雄在「台灣人權促進會」前會長陳菊及張俊雄、施明德、林義雄、洪奇昌等多位民進黨人士陪同下在台大校友會館舉行「返鄉記者會」，安排這場記者會的陳菊表示，黃文雄是最後一位返鄉的黑名單人士，這代表著台灣過去一個舊時代的結束。黃文雄並未說明是循什麼管道返台，只說他像「一般觀光客」一樣入境，但也透露過去曾多次以「冒名」方式回台探親，但每次回到家鄉都必須閃閃躲躲，行動很不自由。<sup>47</sup>

<sup>41</sup> 〈黃昭堂返台 蔡冠倫助選員與接機者引發衝突〉，《聯合報》，1992年11月26日，第六版。

<sup>42</sup> 〈海外黑名單人士陳南天入境限制解除〉，《中國時報》，1993年3月3日，第六版。

<sup>43</sup> 〈陳南天首度公開返臺 獨盟盛大歡迎〉，《自立晚報》，1993年4月3日，第三版。

<sup>44</sup> 〈最後一位返鄉黑名單人士 刺蔣主角黃文雄露面〉，《聯合晚報》，1996年5月6日，第二版。

<sup>45</sup> 〈陳鼓應申請入境獲准〉，《中國時報》，1993年3月12日，第一版。

<sup>46</sup> 〈一別十四年陳鼓應昨返鄉〉，《聯合報》，1993年4月22日，第四版。

<sup>47</sup> 〈最後一位返鄉黑名單人士 刺蔣主角 黃文雄露面〉，《聯合晚報》，1996年5月6日，第二版。

〈刺蔣案主角最後黑名單人士黃文雄返台 公開露面〉，《中國時報》，1996年5月7日，第四版。入出境管理局在1993年就宣稱海外「列註名單」僅剩黃文雄一人。〈海外「列註名單」雖大幅縮減 僅剩黃文雄一人〉，《中國時報》，1993年3月29日，第四版。

1997 年 3 月 4 日，黃文雄為了辦理健保而向台北市松山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松山戶政事務所認為有疑義而向內政部請示，內政部回覆表示依照國家安全法之規定，未經入出境管理局許可者不得入出境，又依照「國人入境短期停留、長期居住及戶籍登記作業要點」，未經許可入境或冒用身份或持有偽造、變造證件入境者，應於檢察機關偵查終結，逕向境管局補辦入境手續。換言之，黃文雄因為 1996 年 5 月返台時，未依國家安全法規定向境管局申請入境，故在完成補辦入境手續前不得辦理戶籍登記。不過，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李逸洋則認為「國人入境短期停留、長期居住及戶籍登記作業要點」只是行政命令，並非法律，不能以此限制人民的權利，然而，本案的承辦人員從最基層的科員到民政局副局長卻沒有人願意為局長的說法背書，最後公文上僅局長一個章，經市長陳水扁批准，松山戶政事務所才正式發給黃文雄戶口名簿及身份證。<sup>48</sup>

1998 年 4 月 13 日，黃文雄前往台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出國，但因無法提出入境證明資料，經偵辦後以違反國家安全法遭到起訴。<sup>49</sup>同年 11 月 10 日，臺北地方法院開庭審理，針對檢方指控他「偷渡入境」，黃文雄強調「每一個台灣公民都應有的尊嚴和驕傲，回到自己的國家，無所謂的偷不偷」。對於本案的法律爭點：國家安全法第 3 條人民入境需先向境管局申請的規定，黃文雄主張該規定違反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4 項：「任何人進入其本國的權利，不得任意加以剝奪」，侵害人權也違反憲法，其存在更是對台灣作為一個民主、文明國家的否定，他請求法院拒絕適用此一違憲的法律，以實踐憲法維護人權之精神。<sup>50</sup>

2000 年 2 月 15 日，台北地方法院仍以黃文雄未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就入境，違法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判處有期徒刑五個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九百元折算一日。<sup>51</sup>黃文雄隨即提起上訴。承審法官審理後認為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抵觸憲法的疑義，依大法官釋字第 371 號解釋，聲請大法官解釋，釋憲理由有以下幾點：

---

<sup>48</sup> 〈阿扁點頭 刺蔣案男主角黃文雄設籍北市 松山戶政所已發給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中國時報》，1998 年 2 月 19 日，第十七版。

<sup>49</sup> 〈黃文雄違反國安法開庭〉，《中央日報》，1998 年 11 月 11 日，第七版。

<sup>50</sup> 黃文雄出庭答辯狀（1998 年 11 月 10 日提出）。查詢自台灣人權促進會網站，[www.tahr.org.tw/node/322](http://www.tahr.org.tw/node/322)，引用日期：2017 年 5 月 12 日。

<sup>51</sup> 臺北地方法院 87 年度易字第 2474 號判決。查詢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_1\\_S.aspx?p=RFXfaQDSpLxFlv3VZysplFGKF%2bNA2bjE4ZqiMIS1xSQ%3dup](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_1_S.aspx?p=RFXfaQDSpLxFlv3VZysplFGKF%2bNA2bjE4ZqiMIS1xSQ%3dup)，引用日期：2017 年 5 月 11 日。

- (1) 國民有自由返國之權利，國家主權來自國民全體，國民實為國家之主人，國民留在自己國家，就如同個人進出、留在自己家裡一樣。生而取得我國國籍之國民，其認同斯土斯民，自無限制其入境之理，其道理極為明白，實無借高深學理說明之必要。
- (2) 國民入國權之保障實為基本人權，且國民入境返國自由亦為國際人權憲章所肯認。國民入境採申請許可制，無異表示主管機關有權決定誰能入境，誰將被拒，對基本人權之保障似有未周。
- (3) 國民行使入境自由，並不會侵害他們之自由權利。如其事涉違法，入境時自可將之逮捕、拘禁、處罰。國民入境採「申請許可制」，並不符合公益。且將例外以原則為之，亦不符合比例原則。
- (4) 新制訂的入出國及移民法已明訂入出國不需申請許可，採行入國為國民之基本權利說，惟依照新法日出條款之規定，就 89 年 5 月 20 日前之違法入境國民，仍應處罰，對於新法施行前於 85 年入境之黃君，亦非公平，是否有違憲之疑義，非無可疑。

聲請書最後，法官語重心長地表示：

黃君原為戒嚴時期政府管制之海外異議人士，即所謂「海外黑名單」份子。其為中華民國國民，縱涉違法，亦應令其返國接受審判，方屬正辦。其以生為斯土之住民，本於人情懷土之心情，為返鄉居國竟不得堂正入境，必須行險僥倖以秘密之管道回國，實非文明國家所應有之現象。<sup>52</sup>

值得一提的是，本案是由高等法院刑事第四庭負責審理，審判長蔡永昌則認為人民入出境，各國都有適度的管制，是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得拒絕適用現行有效法律」，認為國家安全法之規定並抵觸憲法第 10 條保障人民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不同意提出釋憲。<sup>53</sup>

關於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關於入境限制之規定，大法官早在 1990 年 10 月 5 日就曾做出釋字第 265 號，指出該條款與憲法並無牴觸：

關於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得不予許可入出境之規定，即係對於人民遷徙自由所為之限制。就入境之限制而言，當國家遭遇重大變故，社會秩序之維持與人民遷徙之自由發生衝突時，採取此種入境限制，

<sup>52</sup> 釋憲聲請書見《司法院公報》，第 45 卷第 6 期，2003 年 6 月，頁 6-8。

<sup>53</sup> 參閱釋憲聲請書後所附「不同意見書」。《司法院公報》，第 45 卷第 6 期，2003 年 6 月，頁 8。

既為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解釋理由書參照)<sup>54</sup>

關於黃文雄案的釋憲聲請，大法官於 2003 年 4 月 18 日做成釋字第 558 號解釋，指出釋字第 265 號解釋有其特定的時空環境，但在國家已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相關法制應回歸正常狀態，認定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侵害人民自由返國之權利而違憲：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制定於解除戒嚴之際，其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係為因應當時國家情勢所為之規定，適用於動員戡亂時期，雖與憲法尚無牴觸(參照本院釋字第 265 號解釋)，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修正後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仍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未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並對未經許可入境者，予以刑罰制裁(參照該法第六條)，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侵害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之自由。國家安全法上揭規定，與首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立法機關基於裁量權限，專就入出境所制定之法律相關規定施行時起，不予適用。<sup>55</sup>

釋字 558 號解釋出爐後，高等法院繼續審理本案，由於該號解釋認定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第 1 項違憲之主要理由在於「未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因此，本案的關鍵就在於黃文雄於 1996 年入境時是否在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法院調查認定黃文雄 1996 年入境時為無戶籍之人亦為無住所之人。大法官解釋雖然對於法院有當然的拘束力，但高等法院認定黃文雄雖為我國國民，惟其入境當時既無戶籍且無住所，揆諸前開大法官解釋意旨，自應申請許可始得入境，依然違反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6 條規定科刑，但考量黃文雄「其犯罪動機為凸顯國家安全法違憲之問題」，於 2003 年 7 月 18 日，判處有期徒刑 4 個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九百元折算一日。

<sup>56</sup> 本案屬於二審定讞的案子，無法再提起上訴。黃文雄再轉向聲請大法官補充解

<sup>54</sup> 《總統府公報》，第 5319 號，1990 年 10 月 26 日，頁 3-4。

<sup>55</sup> 《司法院公報》，第 45 卷第 6 期，2003 年 6 月，頁 1。

<sup>56</sup> 〈違反國安法 黃文雄判刑四月確定〉，《聯合報》，2003 年 7 月 19 日，第十一版。臺灣高等法





許信良返台案有關的名單，數量約 75 人，當然，這並非完整數字。然而，受限於相關資料取得的問題，目前對於黑名單的人數未能找到完整資料。從 1988 年間立委質詢及境管局自己公布的統計數據來看，從 1987 年 7 月 15 日解嚴到 1988 年 7 月 26 日這一年間為止，共有 467 人申請入境遭拒絕，其中近九成是曾經「前往淪陷區有助於中共叛亂組織者」或是離開「淪陷區後未在自由地區連續住滿五年或已住滿五年未取得當地居留權或在台灣地區無直系血親者」。而一般外界所認為因為政治意見與中華民國政府不同而被拒絕入境者（如參與台獨組織、活動），就官方統計上來說僅佔一成不到。在解讀這個統計數據上，必須注意到，時間的起始點已是解嚴，因此，並不包含 1986 年底許信良等人返國而遭拒絕入境的人數。再者，統計截止時間點是 1988 年 7 月間，此時尚未進入海外發動返鄉運動的高峰期，距離黑名單條款的修正也還有整整四年，此後遭拒絕入境的人數，尤其是因為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前三款事由者勢必大幅增加。最後，這項統計數據是以有申請而遭拒絕入境方列入計算，與實際上的黑名單人數必定有所落差，因為，不是每位名列黑名單者都會申請返台，從第四章的討論中可得知，返鄉運動期間，不少人因知道自己被列入黑名單之中，進而循其他「非法管道」返台，這類返台者，因為未經申請程序，自然不會被列入其中。

而黑名單的內容，也就是到底哪些人曾經「榜上有名」，除了第五章揭露部份外交部檔案的記載外，其他官方資料目前所獲有限，倒是當時民進黨立委與海外臺灣人團體曾自行收集資料，公布了不少黑名單資料，其中許多人是親身經歷過申請返台而被拒絕的經驗，因此，名單仍有一定的可信度，從名單中可以看出大體可以看出，曾經參與「台獨聯盟」、「世界臺灣同鄉會」、「全美臺灣同鄉會」、「臺灣人公共事務協會」、「民主進步黨海外組織」、「人權協會」擔任幹部職位者是被列為黑名單的重要根據，第五章所揭露的名單也有相同的特性。

在海外黑名單人士相繼闖關返台之際，立法院也醞釀修正黑名單的根本條款，也就是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有立委主張刪除「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之規定，也有版本主張根本廢除人民入境須經許可的制度，僅限外國籍及無國籍人士才需申請入境，一般人民則可自由返國，無須事前申請。最後，立法院通過的版本並未拿掉「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之字眼，而是增加但書「但曾於臺灣地區設籍，在民國三十八年以後未在大陸地區設籍，現居住於海外，而無事實足認為有恐怖或暴力

之重大嫌疑者，不在此限」。修法通過後，官方對外表示，「列註名單人士」將由 282 位大幅減少為 5 位，<sup>63</sup>後來又減為 3 位，即刺蔣案主角黃文雄、前台獨聯盟世界本部副主席黃昭堂及前台獨聯盟美國本部主席陳南天等 3 人。

隨著黃文雄在 1996 年返台，黑名單總於走入歷史，但有關針對國民的黑名單條款，最終仍必須透過大法官解釋及修法才能獲得最終的處理。黃文雄的返台雖然象徵黑名單的結束，但黃文雄未申請入境許可就入境，仍被依違反國家安全法起訴，黃文雄及承審法官都認為國家安全法之規定，侵害人民入境返國之權利，而聲請大法官釋憲。大法官於 2003 年 4 月 18 日做成釋字第 558 號解釋，推翻過去的釋字 265 號解釋，指出國家安全法之規定侵害人民自由返國之權利而違憲。其實在此之前，1999 年 5 月 21 日總統公布的「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 條就規定「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自本法施行一年後，入出國不需申請許可」，換言之，從 2000 年 5 月 20 日起，只要在臺灣設有戶籍的國民，不論是出境還是入境都不用事前申請，國民入出境的事前申請制正式走入歷史。。

## 結語

台灣的黑名單與入出境管理制度有密切的關係，特別是限制國人出入境的規

---

<sup>63</sup> 實際上直到 8 月 1 日國家安全法修正案正式施行後，黑名單才減少為官方宣稱的 5 位，在 7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案到 8 月 1 日生效這段期間，仍有全美關懷台灣人權訪問團 12 位成員無法順利返台，詳見第 4 章的討論。

定執行的結果之一。二次大戰後初期，台灣並沒有嚴格限制入出境管制之規定，1948 年台灣省政府制定「台灣省出入境旅客登記暫行辦法」，並在 5 月 16 日公布，但是沒有實施強力的管制，該辦法僅係規範入出境旅客之登記，入出境尚無須事前申請。直至 1949 年 1 月身兼臺灣省政府主席與台灣省警備司令部總司令的陳誠正式上任後，為了因應中國大陸人士來台者漸多，衍生出的許多民生問題，1949 年 3 月 1 日開始採取嚴格的入境管制措施，此為戰後臺灣境管制度的濫觴。5 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頒佈「出境登記辦法」，10 月和 12 月公告限制役男和軍人的出境。臺灣一地的入出境主管機關，最主要為臺灣省警務處與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依申請者背景之不同，分別辦理旅客、公教員眷與軍人軍眷出入境案件之審查發證。

從初期的「入、出分管」和「軍、民分管」，1952 年統合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民入出境聯合審查處」，1957 年 3 月改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入出境管理處」。1958 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民防司令部」、「臺灣防衛總司令部」、「臺北衛戍總司令部」等四單位，合併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入出境管理處歸隸其下，此時的入出境制度，具有濃厚的「軍警共管」和「軍情合一」的性質。1972 年內政部警政署成立「入出境管理局」，業務由警總轉移至「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辦理，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表面上將入出國管理歸入一般行政，但軍情單位仍透過權責與人事的設計，依舊將入出境管制權力牢牢緊握。

至於黑名單在相關法令的規範下，正式名稱為「甲資、乙資參考名單」，甲資是針對本國人，乙資是針對外國人，而甲資、乙資之下均再細分列管等級，分別是註（一）、註（二）及註（三），「甲資、乙資參考名單」最早編定的時間仍待考察。根據 1978 年版的《領事事務手冊》的記載，當時使所用的甲資參考名單是在 1974 年 10 月由內政部警政署所編印，乙資參考名單則是該署於 1977 年 8 月所編印，外交部於收到後再提供給各駐外單位使用，是駐外單位核發各類簽證時的重要依據。當時甲乙資參考名單依規定是「極機密件」，必須由專人保管並列入移交。

至於黑名單的產生，根據「駐外各館辦理海外華僑回台加簽業務規程」之規定，駐外使領館應與轄區內「黨部負責人士」、「忠貞僑社」密切聯繫，注意平日之安全調查，如發現「不妥言行資料」，應隨時報外交部轉知有關機關參考，此

外，駐外安全工作人員所收集之安全資料，除按其規定處理外，應儘可能提供使領館參考。由此可知，甲乙資名單之蒐集，駐外使領館、中國國民黨海外黨部、各地僑社、駐外安全工作人員（如國家安全局駐美人員）、中國國民黨校園黨部人員等都扮演一定的角色。不過，駐外單位主要負責提報名單，最後的認定權責仍透過相關管道會報回國內，再由主管機關認定後，通知駐外單位。

根據規定，旅居國外的國人若要返回臺灣，護照如已過期，必須先申請「護照延期加簽」再申請「回台加簽」，若護照仍在效期之內，則僅需要申請「回台加簽」。但無論申請的是「護照延期加簽」還是「回台加簽」，相關單位在審核時都會查閱甲乙資參考名單，其中列為註（一）管制者，其申請案原則上均應否決，列為註（二）管制者，其申請案則需經國內原列管單位之核准，駐外單位不得逕行發給，列為註（三）管制者係為「瞭解其動態」，在官方檔案中有時註記為「註瞭」，此類案件原則上可以核准，但應於核發後回報給外交部。透過甲乙資名單的編印、調整，使得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海外異議人士」是否能返台握有生殺大權，而這份被官方稱為「甲資、乙資參考名單」的資料，對於想要返鄉卻不得其門而入者，則是不折不扣的「黑名單」。

就法制而言，1987 年 7 月 15 日，台灣地區解除長達 38 年的戒嚴，是黑名單管制制度改變的轉折點之一。但同日實施的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仍對諸多人民的權利做出限制，與「黑名單」相關的規定即為該法的第 3 條，明訂人民入出境應先向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依然延續過往的「事前申請制」，尤其是本國人民返國（入境）也需事前申請，因此縱使解嚴，仍給予「黑名單」制度繼續存續的空間。至於入境的限制，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再增加內政部應聘請包括社會公正人士在內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因「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而未經許可入境的申請案件事項。而所謂「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國安法施行細則」列出六種不予許可入境的「具體情形」。問題是：六種事由的前五項都是當時政府所認定「犯罪行為」，理論上當事人既然要入境，政府應該就順勢緝捕歸案使其接受法律審判才對，怎麼反而拒絕其入境。根據前述的規定，解嚴後，7 月 17 日內政部發布「內政部人民申請入出境未經許可案件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審核人民申請入出境未經許可案件，而軍情單位則淡出出入境的管制工作。

至於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成了往後政府拒絕黑名單人士入境重要的「法源依據」，不少黑名單人士「闖關返台」後就被依此法令移送法辦，一直要到 1992 年才有大幅修正。

解嚴之後，台灣外在的政治管制有個一定程度的改革，部分旅居海外的異議人士也有返鄉的強烈意願。相對地，海外人士透過申請回台參加國際會議，或者觀察人權狀況及選舉狀況時，仍然無法順利取得簽證返台，才更加凸顯了簽證制度及黑名單的不合理。相對的，為了突破黑名單的限制，在海外引發了返鄉運動。當時返鄉運動主要是由美國的海外人士所推動，1988 年世台會發起「海外台灣人社團支持台灣人返鄉自由及世台會回台運動」，總共有 32 個團體參與，6 月則擴增到 99 個社團，使得返鄉運動成為海外各主要社團的活動與任務。國內與海外合作的團體，則主要是民進黨與台權會。

而在解嚴前後，目前開放的檔案中，以許信良闖關事件的相關檔案最為豐富。透過以許信良為主的案例，可以了解當時政府相關單位的作為，也更能呈現當時黑名單制度的運作。就法律上而言，許信良是被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涉嫌「叛亂罪」為由明令通緝的「通緝犯」，「通緝犯」要回台「自投羅網」，政府豈有拒絕的道理？但從許信良對外宣稱將闖關返台後，中華民國政府高層所做出的決策，竟然是以「拒之於國外」為上策，而非將之緝捕歸案，看似有違常理，但在當時政府的思維裡，避免讓許信良返台進而影響國內政局、選舉，危急及統治正當性，遠比將之緝捕歸案來得重要。對此，官方甚至不顧民主法制的包裝，對美方放出許信良返台會遭判決死刑的消息，希望美方基於人道考量不要支持許信良返台，由此可見，許信良返台一案確實對中華民國政府造成極為龐大的壓力。

1986 年的下半年，如何將許信良阻絕於臺灣國門之外，成為國安、外交、軍警等單位的重大課題，成為「行政院對外工作會報海安小組」的重要議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也成立「衛法專案」，聯合國家安全局、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北警部、民用航空局、行政院新聞局等單位，共同阻絕許信良返台，駐外使領館也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對策，緊盯許信良之一舉一動。

從檔案中可以得知，在研議阻絕許信良返台的各種策略時，中華民國政府的外交單位清楚知道拒絕本國人民返台的相關法令，其根據並不堅強。就表面上來看，許信良所持的護照早已逾期，況且許信良早被列入「一級管制」，自然可以拒絕其護照延期加簽之申請，甚至可以依照「護照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撤銷其護

照，但外交幕僚單位也指出相關辦法「欠缺法理依據」或是程序並不完備。而在林水泉返台一案中，也可以看到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國際法上人民返鄉權的相關規定知之甚詳，不論是「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4 款的規定「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或是知名國際法學者 OPPENHEIM 的國際法著作，都明白指出，拒絕林水泉返台在國際法上尚沒有依據，儘管如此，外交部仍訓令駐外單位，要嚴正告訴駐在國政府，中華民國政府拒絕其本國人民返台。

而從 1986 年 11 月中旬「民主進步黨海外組織」返台一案中，則可以看出「黑名單」名冊的「樣貌」，最詳盡的「黑名單」包含被列管者的中英文姓名、出生地、出生日期、現職、現居地、列管等級及涉嫌資料，凡曾參加「台獨聯盟」、FAPA、臺灣同鄉會、「臺灣革命黨」、「臺灣建國聯合陣線」等團體者，大多就會被列入列管名單之中，相較於當時民間自己收集、披露的黑名單，官方版最重要的資訊是有「列管等級」與「涉嫌資料」，能夠讓我們瞭解到當事人被列管的程度，以及被列管的「事由」。而「民主進步黨海外組織」返台團的「黑名單」，在其返台前夕短短幾週內不斷修正，不論是人數、列管等級還是個人資料（如英文姓名）都不斷在做調整，應該與國安單位及駐外使領館不斷提供新的事證有關，最終在避免該團返台對年底選舉造成影響的大原則下，不僅已列管者（不論列管等級）所有的申請返台案均拒絕，就連未被列管者，其返國申請案也一律延至選舉結束後再議，顯見得，中華民國政府對於這些人的返台，對選舉可能造成的的影響不敢輕忽。

解嚴之後，許信良多次挑戰入出境管理制度，呈現透過「合法途徑」申請返台，又是如何被拒絕，最後又如何試圖「非法」返台的完整過程。許信良先向駐外使領館申請「護照延期加簽」（前面已提到，他的護照早已逾期），由於許信良是第一級列管人士，照理說，可以直接拒絕，但有鑑於許信良的返台早已成為公眾輿論注目的焦點，相關案件均先送回外交部再轉入出境管理局，境管局以許信良涉嫌顛覆政府為由，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款駁回其申請案，依照國家安全法的規定，此類被駁回的案件必須送交「內政部人民申請入出境未經許可案件審查委員會」複審，複審結果仍維持原處分，這樣的流程，大體就是 1980 年代後期至 1990 年代初期，海外黑名單若循「合法途徑」申請返台所會遭遇到的情況。

既然「合法申請返國」的途徑遭到阻絕，1989 年許信良最終採取「非法」

的「偷渡」方式成功闖關回台，這一回中華民國政府將之「逮捕歸案」，歷時三年多的闖關計畫總算告一段落，但後續許信良則面對國家安全法及叛亂罪的審判。

根據「世界人權宣言」、「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公約的規定，本國人民有權返回其母國，政府不得無理剝奪，這是國際法上對於人民返鄉權保障的基本原則，中華民國政府自然不會不知道這些國際法的規範。除前述的許信良之外，在 1980 年代中期開始，海外台獨運動團體發起「返鄉運動」，以實際的闖關行動，要來打破黑名單對他們返鄉權利的封鎖

世台會為達成返鄉運動的具體做法，就是在台灣召開年會，因會員有許多人被列入黑名單，回台召開年會幾乎根本不可能實現，但藉由第十五、十六屆年會在台召開，透過向駐外單位申請簽證，則可檢視會員本身是否被列為黑名單，在無法取得簽證的情況，透過其他管道回台參加年會的行動，更可突顯黑名單政策的不合理，從而引起國內與國際的關注。在國際，特別是來自美國的壓力下，對返鄉運動的推展，助益極大。

至於政府阻擋海外黑名單人士返鄉，一開始仍是以拒發簽證，或單次與短期性質的簽證，來達到目的。不過，在實務運作上，由於中華民國各駐外單位無法有效完全掌握全部之黑名單，黑名單人士可以遶道向其居留地區之外的駐外單位，提出簽證的申請方式，或者透過更改姓名，或者特殊管道而取得合法入境的許可，以突破黑名單的限制，因而得以踏上故鄉的土地。

當黑名單人士突破簽證的限制而返抵國門時，政府的對策一開始是採取限制入境、原機遣返的方式來處理，例如許信良、陳婉真與鄭自才等人。黑名單人士縱使入境，被查獲後，則以不受歡迎人物的理由，限期七日出境，例如李憲榮、羅益世或蔡正隆，如果七日內不主動離境，警方則採取強制手段遞解出境。黑名單一旦「非法」入境，則予以遞解出境，例如林明哲，或者加以逮捕，例如李應元、王康陸、郭倍宏與張燦濤等人。海外台灣人組織，主要透過年會在台舉辦的方式，突破會員是黑名單的禁忌。其中，尤以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採取將總部遷回台灣的方式，對黑名單的不合理性，造成強力的衝擊。因聯盟主張「台灣獨立」的言論不見容於中國國民黨政權，盟員幾乎都被限制入境，台獨聯盟採取將指揮中心遷移回台的策略，公開盟員的名字與身份，讓社會大眾知道台獨聯盟並非官方宣稱的暴力組織，經由盟員闖關回台的行動，迫使政府必須處理與解決不合理

的簽證制度。

1990 年，大法官會議曾針對「動員戡亂時期國安法限制入境之規定，是否合乎憲法？」之聲請釋憲案，作出第 265 號解釋。大法官會議認為國安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的條文，應該加以限縮解釋，甚至修法以應時勢；藉以維護憲法所保障的人民遷徙之自由。

在海外黑名單人士相繼闖關返台之際，立法院也醞釀修正黑名單的根本條款，也就是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有立委主張刪除「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之規定，也有版本主張根本廢除人民入境須經許可的制度，僅限外國籍及無國籍人士才需申請入境，一般人民則可自由返國，無須事前申請。最後，立法院通過的版本並未拿掉「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之字眼，而是增加但書「但曾於臺灣地區設籍，在民國三十八年以後未在大陸地區設籍，現居住於海外，而無事實足認為有恐怖或暴力之重大嫌疑者，不在此限」。1992 年 7 月 7 日修法通過後，使得絕大多數在戰後出國留學、工作的海外異議人士得以獲准入境，促使「黑名單」的人數大幅限縮。官方對外表示，「列註名單人士」將由 282 位大幅減少為 5 位（實際上要到同年 8 月 1 日國家安全法修正條文正式施行後才減為 5 人，在此之前仍有全美關懷臺灣人權訪問團 12 位成員返台遭拒絕），後來又減為 3 位，即刺蔣案主角黃文雄、前台獨聯盟世界本部副主席黃昭堂及前台獨聯盟美國本部主席陳南天等 3 人。

隨著黃文雄在 1996 年返台，黑名單總於走入歷史，但有關針對國民的黑名單條款，最終仍必須透過大法官解釋及修法才能獲得最終的處理。黃文雄的返台雖然象徵黑名單的結束，但黃文雄未申請入境許可就入境，仍被依違反國家安全法起訴，黃文雄及承審法官都認為國家安全法之規定，侵害人民入境返國之權利，而聲請大法官釋憲。大法官於 2003 年 4 月 18 日做成釋字第 558 號解釋，推翻過去的釋字 265 號解釋，指出國家安全法之規定侵害人民自由返國之權利而違憲。其實在此之前，1999 年 5 月 21 日總統公布的「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 條就規定「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自本法施行一年後，入出國不需申請許可」，換言之，從 2000 年 5 月 20 日起，只要在臺灣設有戶籍的國民，不論是出境還是入境都不用事前申請，國民入出境需先經申請的制度正式走入歷史。2007 年「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改制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5 年 1 月組織



改造，更名「內政部移民署」，取消了入出國（境）一詞，也削弱了將國民入出境管制作為政權統治工具的可能，真正從「管制」邁向「管理」。

至於黑名單的內容，也就是到底哪些人曾經「榜上有名」，除了本研究第五章揭露部份外交部檔案的記載外，其他官方資料目前所獲有限，倒是當時候民進黨立委與海外臺灣人團體曾自行收集資料，公布了不少黑名單資料，其中許多人是親身經歷過申請返台而被拒絕的經驗，因此，名單仍有一定的可信度。從名單中可以看出大體可以看出，曾經參與「台獨聯盟」、「世界臺灣同鄉會」、「全美臺灣同鄉會」、「臺灣人公共事務協會」、「民主進步黨海外組織」、「人權協會」擔任幹部職位者是被列為黑名單的重要根據，第五章所揭露的名單也有相同的特性。

## 參考書目

### 一、檔案

(一)《外交部檔案》(國家檔案管理局藏)

1. 0075/407.1/0088,〈許信良第五冊〉
2. 0075/407.1/0091,〈許信良第八冊〉
3. 0075/409/0205,〈許信良〉
4. 0075/409/0207,〈許信良〉
5. 0075/409/0208,〈許信良〉
6. 0075/409/0209,〈許信良〉
7. 0075/821.24/0046,〈許信良闖關返國事〉
8. 0075/821.24/0047,〈許信良闖關〉
9. 0075/821.24/0048,〈75年11月14日中正機場許信良闖關案及林水泉案〉
10. 0075/821.24/0050,〈許信良闖關返國事〉
11. 0075/821.24/0052,〈許信良闖關返國事〉
12. 0075/821.24/0053,〈許信良闖關返國事〉
13. 0075/821.24/0054,〈許信良闖關〉
14. 0076/409/0212,〈許信良返台第一冊〉
15. 0078/409/0216,〈許信良返台〉
16. 406/0033,〈台獨盧主義;台獨黃啟明;台獨姜渭均與龔聯禎〉
17. 406/0067,〈偽台灣獨立聯合會〉
18. 406/0068,〈偽台灣獨立聯合會〉
19. 406/0069,〈偽台灣獨立聯合會〉
20. 406/0074,〈偽台灣獨立聯合會〉
21. 817.1/0072,〈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

(二)《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

1. 005-010303-00021-021,「民國七十五年十月總統府秘書葛光越呈總統蔣經國為與美國華盛頓郵報董事長葛蘭姆等人談話紀錄」,〈民國七十五年蔣經國約見外賓談話紀錄(二)〉。

二、政府公報

1. 《內政部公報》
2. 《台北市議會公報》
3. 《司法院公報》

4. 《司法專刊》
5. 《外交部公報》
6. 《立法院公報》
7. 《交通部公報》
8. 《行政院公報》
9. 《法務部公報》
10. 《國民政府公報》
11. 《臺灣省政府公報》
12. 《總統府公報》

### 三、報紙、雜誌

1. 《中央日報》
2. 《中國時報》
3. 《台灣人權促進會會訊》
4. 《台灣人權雜誌》
5. 《台灣公論報》
6. 《台灣日報》
7. 《台灣日報》
8. 《台灣青年》
9. 《民眾日報》
10. 《民進時代》
11. 《民進報周刊》
12. 《自由時代週刊》
13. 《自由時報》
14. 《自立早報》
15. 《自立晚報》
16. 《自立晚報》
17. 《前進廣場》
18. 《開拓時代週刊》
19. 《傳記文學》
20. 《新新聞》

21. 《臺灣時報》
22. 《臺灣新生報》
23. 《聯合晚報》
24. 《聯合報》
25. 《關懷》

#### 四、專書

1. 《領事事務手冊（第二輯）：外國護照簽證》（1988 年）
2. 《領事事務手冊》，1978 年 8 月 15 日修訂。
3. 外交部條約司編，《外交法規彙編》。台北：編者，1973 年。
4. 外交部條約司編，《外交法規彙編》。台北：編者，1986 年。
5. 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 第一百四十八輯 內政（六十六）：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案》。台北：編者，1993 年。
6. 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 第一百零八輯 內政（四十九）：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案》。台北：編者，1988 年。
7. 李憲榮，《驚濤裡的精彩--李憲榮回憶錄》。台北：翰蘆圖書，2014 年。
8. 林桶法，《1949 大撤退》。台北：聯經，2009 年。
9. 許世楷，《台灣獨立黨回歸祖國》。台北：前衛，1993 年。
10. 陳昱齊，《中華民國政府對海外臺灣獨立運動之因應：以美國為中心（1956-1972）》。台北：國史館，2015 年。
11. 陳儀深、林東璟等訪問記錄，《海外台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續篇》。台北：中研院近史所，2012 年。
12. 陳儀深、簡佳慧等訪問記錄，《海外台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台北：中研院近史所，2009 年。
13.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台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1957 年。
14. 歐素瑛、林正慧、黃翔瑜訪問記錄，《海外黑名單相關人物訪談錄》。台北：國史館，2014 年。
15. 蔡同榮，《顧台灣》。台北：財團法人民視文教基金會，2010 年。
16. 薛化元等著，《戰後台灣人權史》。台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 年。
17. 薛月順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台灣（上）》。台北：國史館，2005

年。

18. 張富忠、邱萬興編，《綠色年代：臺灣民主運動 25 年（上冊）1988~2000》。台北：財團法人綠色旅行文教基金會，2005 年 10 月。
19. Winston T. Dang, *Taiwangate--Documents on the Blacklist Policy and Human Rights of Taiwan*, Center for Taiw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July 1991.

## 五、期刊、專書論文

1. 李憲榮，〈世台會與海外臺灣人「返鄉運動」〉，收入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著，《自覺與認同：1950-1990 年海外台灣人運動專輯》。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5 年。
2. 陳佳宏，〈解嚴前後臺獨運動之匯聚〉，《臺灣文獻》，第 58 卷第 4 期，2007 年 12 月。
3. 陳重信，〈台灣門（TAIWANGATE）「黑名單」政策與人權〉，收入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著，《自覺與認同：1950-1990 年海外台灣人運動專輯》。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5 年。
4. 黃根深、王廷宜、莊秋雄，〈台灣人權協會 1970-1990 年代的故事〉，收入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自覺與認同——1950~1990 年海外台灣人運動專輯》。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5 年。
5. 歐素瑛，〈臺灣省參議會與中華民國政府遷臺〉，《臺灣學研究》，第 13 期，2012 年 6 月。
6. 薛月順，〈臺灣入境管制初探：以民國 38 年陳誠擔任省主席時期為例〉，《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1 期，2001 年 12 月。

## 六、學位論文

1. 胡嘉林，〈我國入出境管理組織變革之研究——從「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探討〉，台北：銘傳大學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8 年。
2. 張安時，《戰後我國入出國管理政策之分析：1949-2010》，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11 年。
3. 蘇群恩，〈移民署成立及其移民管制研究探討-以歷史角度探討我國境管沿革〉，台北：文化大學史學系碩士論文，2013 年。

## 七、網路資料

1.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移民署沿革 <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

tem=1305174&CtNode=29674&mp=1

（檢索時間：2017 年 8 月 16 日）。

2. 黃文雄出庭答辯狀（1998 年 11 月 10 日提出）。查詢自台灣人權促進會網站 [www.tahr.org.tw/node/322](http://www.tahr.org.tw/node/322)（檢索時間：2017 年 5 月 12 日）。
3. 臺北地方法院 87 年度易字第 2474 號判決。查詢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_1\\_S.aspx?p=RFXfaQDSpLxF1v3VZysplFGKF%2bNA2bjE4ZqiMlS1xSQ%3d](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_1_S.aspx?p=RFXfaQDSpLxF1v3VZysplFGKF%2bNA2bjE4ZqiMlS1xSQ%3d)（檢索時間：2017 年 5 月 11 日）。
4. 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上易字第 1268 號判決。查詢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_1\\_S.aspx?p=SyNgvOlXyjGwzDiAx6ktJWm2fRvvgmm4oHWHgVHRZMo%3d](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_1_S.aspx?p=SyNgvOlXyjGwzDiAx6ktJWm2fRvvgmm4oHWHgVHRZMo%3d)（檢索時間：2017 年 5 月 11 日）。

## 二、戰後「黑名單」問題之調查研究口述訪談紀錄

### （一） 毛清芬女士訪問紀錄.....160

|     |                        |     |
|-----|------------------------|-----|
| (二) | 李應元先生訪問紀錄.....         | 183 |
| (三) | 林雪梅、王明理（近藤明理）女士訪問紀錄... | 199 |
| (四) | 柯翠園女士訪問紀錄.....         | 211 |
| (五) | 陳彥升先生訪問紀錄.....         | 223 |
| (六) | 洪順五先生訪問紀錄.....         | 232 |
| (七) | 高成炎先生訪問紀錄.....         | 250 |
| (八) | 張國興先生訪問紀錄.....         | 276 |
| (九) | 連根藤先生訪問紀錄.....         | 291 |
| (十) | 盧千惠女士訪問紀錄.....         | 322 |

## (一) 毛清芬女士訪問紀錄

受訪時間：2017 年 3 月 3 日、3 月 8 日、5 月 4 日

受訪地點：毛清芬宅

訪談人：許文堂

紀錄/整理：李育慈、張書銘



## 家族淵源

我 1940 年在中國河北保定出生，父親毛昭江，母親廖願。保定又稱清苑，父親取地名一字，給我取名；大妹幼時被笑稱朝鮮仔，她信以為真，心裡很受傷，覺得是被撿回來的養女，其實她是灤縣出生，取名蕙蘭；小妹是在北京出生，以前北京又叫燕京，取名燕珠，父母親在河北生了三個女兒。後來回到台灣，1947 年時在台南麻豆，再生我幼弟利哲。大姊燦英是在台灣出生，大哥利賢則是在東京出生。

我的故鄉是台南縣的六甲，近嘉南大圳、烏山頭，我們毛家那時在算是台南十大氏族之一。曾祖父毛蒲蘆是清朝的武秀才；祖父毛敬堂 1913 年曾擔任六甲區長，1914 年授紳章，後為台南州協議會員<sup>1</sup>，1920 年去世。記憶中父親曾說當

---

<sup>1</sup> 「協議會」為台灣日治時期 1920 年－1935 年間，台灣地方議會總稱。包含州協議會、市協議會、街莊協議會的該組織，按地方人口數量等因素設置協議會議員席次，例如莊協議會為 15 人。惟協議會所屬議員或代議士全為官派，並以商人及在台日本人為主。以臺灣 1920 年代最大行政區劃為例：包含今臺北宜蘭地區的台北州設有台北州協議會、今桃竹苗地區的新竹州設有新竹州協議會、今中彰投地區的台中州設有台中州協議會、今雲嘉南地區的台南州設有台南州協議會、今高屏地區的高雄州則相同的設置高雄州協議會等五個州協議會。惟所有州協議會均沒有實際審核督導權力，僅有被諮詢職務。1935 年－1937 年，部份地方協議會改稱為議會，部份議員改以民選方式產生，實行地方自治。1937 年後，因中日戰爭，包含協議會的所有台灣地方議會均不



年庄內若缺錢可流通時，只要拿著上面蓋有祖父印章的紙，即可在鄉下地方當錢通行使用。祖父算是大地主，在建造嘉南大圳的時候，土地有部分被沉入珊瑚潭底，所以當時領了兩萬塊徵收費，當時可以說是很大的一筆數目。還有在日治時代，祖父在六甲有磚仔窯公司名為「赤山煉瓦製造株式會社」，祖父不僅有股份也擔任社長，這些事都是父親告訴我們的。

到我父親這輩，那時他讀的是南一中<sup>2</sup>（現在的台南二中）後來又讀高等學校，畢業後再到京都大學求學，昭和八年（1933 年）畢業。我的大伯父毛昭川，讀的是台北的台灣總督府醫學校<sup>3</sup>，當時預科要讀一年，本科為四年。二伯父毛昭癸，是前往台中讀台灣人辦學的私立台中一中。叔叔毛焜洲，隨我父親前往京都大學時一同去讀中學。二姑毛雪，嫁給吳新榮。三姑毛碧梅，嫁給有「烏腳病之父」之稱的王金河醫師。四姑名毛碧霞，嫁給六甲鄰近的七甲的涂榮慧為妻。

那個時代會產生留學的想法，是因為對台灣的讀書人來說，若有要追求更高知識的想法，除了前往日本留學別無他法，這也是所謂的內地求學風氣。我父親在南一中的學習成績一向優異，有一回昭和太子來台時曾造訪他的班級，課堂上父親以流利地日文朗讀，昭和太子聽了對台灣的教育讚嘆有加；後來聽說那時在台北一中的班級代表是辜振甫。1929 年（昭和四年），父親選擇到京都大學法律系就讀，剛好與許世楷父親是同學；1930 年，母親在嘉義高女畢業後，也赴京都同志社大學求學，外祖父家非教徒，或許當時母親選擇同志社大學，乃是應同學的邀約而去留學。父親在京都時與廖文毅的長兄廖溫仁<sup>4</sup>是很好的朋友，廖溫

---

再改選，其機構也不再正常運作。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D%94%E8%AD%B0%E6%9C%83\\_\(%E5%8F%B0%E7%81%A3%E6%97%A5%E6%B2%BB%E6%99%82%E6%9C%9F\)](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D%94%E8%AD%B0%E6%9C%83_(%E5%8F%B0%E7%81%A3%E6%97%A5%E6%B2%BB%E6%99%82%E6%9C%9F))，2017 年 7 月 7 日下載。

<sup>2</sup> 日治時期，大正三年，台灣總督府有鑒於臺南府城日本人子弟日漸增多，於是增設總督府臺南中學校（即今臺南二中前身）於臺南公園邊的三分子。大正十一年（1922 年），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於四月一日頒「新臺灣教育令」，在初等教育方面分二系統：常用日語者（即日本學童）入「小學校」，不常用日語者（即臺灣學童）入「公學校」。在中等教育方面，實行「內臺共學制」，一方面促進內臺融合，一方面可節省費用，並繼續於島內各地設立：臺南州立臺南第二中學校（即今臺南一中）、臺北州立臺北第二中學校（即今成功高中）、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即今新竹高中）、臺中州立臺中第二中學校（即今臺中二中）、高雄州立高雄中學校（即今高雄中學）。台南第一高級中學，<http://w3.tnfsn.tn.edu.tw/history/main.htm>，2017 年 7 月 7 日下載。

<sup>3</sup> 台灣總督府醫學校（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成立於明治 33 年（1899 年），是台灣第一所正規的醫學院。

<sup>4</sup> 廖溫仁醫師（1893-1936），由就讀於京都帝大醫學部的二叔廖煥章（第一位台灣人留日獲得醫學博士）帶至日本，就讀京都同志社中學，其後獲京都帝大醫學與史學博士。廖溫仁的醫學博士論文為《東洋腳氣病研究》、《支那中世醫學史》和史學博士論文《唐宋時代醫藥的輸出入》。1936 年，廖溫仁應聘回台北帝大教書，不料於 6 月 23 日病逝。

仁的妻子廖蔡秀鑾女士，<sup>5</sup>我們都稱她廖先生娘。我母親還未與父親結婚時，在同志社大學求學一年半之時，參加先生娘所組織的台灣婦女班學習日本禮儀，一同學習過花道等日本文化。

回台後，兩家時有往來，我母親是廖先生娘長子廖史豪的「便媒人」，促成他與吳樹民的阿姨女兒的陳娟娟一段姻緣；先生娘的媳婦我們稱她阿娟姊。我說這一段是因為那時我們就曾聽過母親說：「史豪被捕，被抓到綠島了，結婚不到一個月，人就被抓到綠島了。真可憐！」阿娟姊在北京就讀的是外語學校，英文很好，史豪入獄後她一直在台灣的美國大使館工作。

## 家庭點滴

昭和八年（1933年），父親京都大學畢業，曾赴東京考律師未果而返台。返台後，聽聞當時稱為滿州國的中國東北，使用日語工作機會多，就到那裡找工作，但因氣候嚴寒而放棄。那時候在滿州鐵路公司工作的台灣朋友有吳敦禮<sup>6</sup>等人。後來台南伯母的娘家辛家親家公辛西淮<sup>7</sup>的日本友人建議他到北京看看，1937年父母親就帶著我大姊燦英、大哥利賢到了北京，定居下來。父親在北京時，往來的友人有吳三連<sup>8</sup>、江文也<sup>9</sup>、張深切<sup>10</sup>、洪炎秋<sup>11</sup>等。吳三連雖人在天津，但我們

<sup>5</sup> 廖蔡綉鸞女士（1905-1965），台中清水蔡姓望族蔡介明的女兒，蔡連舫和蔡惠如的姪孫女。13歲時，由大哥蔡梅溪（明治大學畢業）帶赴東京，就讀東洋英和女學校。18歲（1922），嫁給就讀京都帝大東洋史學科的廖溫仁醫師（1893-1936）。結婚後，廖蔡綉鸞繼續讀京都同志社女子專科的英文學科，兩人育有二男五女。

<sup>6</sup> 吳敦禮（1905-？），大甲人，北平大學法學院政治系畢業，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大學院畢業。曾任國民政府外交部亞洲司編譯員，駐巴拿馬總領事館領事，後在外交部情報司辦事。日本占領北京後任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外務局科長，華北政務委員會外務局科長，駐菲律賓領事館總領事，1941年11月，駐日本橫濱總領事，兼任國立新民學院教授，著有《近代日本外交史研究》、《東亞情勢概論》，戰後回台。

<sup>7</sup> 辛西淮（1879-1951），臺南人。幼習漢文，1896年開始習日語，不久任憲兵隊通譯，後轉任巡查補、保正、外武定區區長、西港庄庄長，先後任基層行政職務20餘年，1921年後轉向實業界發展，惟仍以地方士紳身分，在1922至1945年間，先後擔任臺南市協議會會員、臺南州協議會會員、臺南州會議員、臺南州參事會會員、總督府評議會會員。在實業方面，1912年與台南地方士紳共同創設臺灣輕鐵會社（任社長），1942年改組為興南乘合自動車會社（任副社長），戰後改組為興南汽車客運；另於1940年參與臺南州自動車會社經營，戰後改組為臺南貨運公司，辛家成為主要經營者。辛氏篤信保生大帝，樂善好施，多參與地方公益事業，有大善人之譽。其長子辛文炳繼承家業，曾任台南市議會議長、市長、立法委員等。台南市政府文化局，<http://culture.tainan.gov.tw/form/index-1.php?m2=243&id=1281>，2017年7月10日下載。

<sup>8</sup> 吳三連（1899.10.3-1988.12.29）字江雨，臺南縣學甲鎮人。1911年始入公學校，4年之間跳讀完6年課程，考入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後赴日就讀東京商科大學（一橋大學前身）。在日期間參與「新民會」，在《臺灣青年》、《臺灣雜誌》、《臺灣民報》撰文。臺灣文化協會、臺灣議

的合照裡有他和吳樹民的哥哥吳逸民，<sup>12</sup>以及後來成了廖溫仁親家的陳哲民家屬。

父親在北京軍法處工作，司令是黃南鵬，<sup>13</sup>戰後黃司令到了日本定居。他的妻子是中國人，我們晚輩都稱她黃媽媽，黃媽媽則靠來台以前的積攢度日或是變

---

會設置請願運動等，均多所參與，扮演要角。畢業後先入大阪《每日新聞》工作，1932年《臺灣新民報》創刊，返臺籌辦，後出任《臺灣新民報》東京支局長，1940年因反對日本對臺米穀統制政策，被迫去職，避居天津營商維生。1945年中日戰爭結束，協助滯留平、津臺灣同鄉3000餘人盡速返臺。1947年當選國大代表，1949年派任臺北市長，1951年當選首屆民選臺北市長，1954年卸任。後當選兩任台灣省議員。同一年與臺南鄉親共組臺南紡織公司，為臺南幫企業集團之肇始，後參與許多重要企業之組織與經營，於戰後初期臺灣經濟之發展，貢獻厥偉。1959年在臺南幫企業資金支持下，參與《自立晚報》之經營，任發行人，在臺灣開放報禁（1988）之前，為真正具有民間立場，批評時政之最重要媒體。文教與社會公益事業為吳三連生平用力最多之領域，先後參與創辦臺北延平中學、天仁工商、南臺工專（已改制南臺科技大學）、吳三連文藝獎（後改稱吳三連獎）等，於藝文文化之提倡獎勵，與有功焉。台南市政府文化局，<http://culture.tainan.gov.tw/form/index-1.php?m2=243&id=1264>，2017年7月10日下載。

<sup>9</sup> 江文也，1910年生，淡水人，東京武藏高等工學校電氣科畢業、東京音樂學校分教場聲樂科作曲科修了。1938年3月應北京師範學院音樂學系主任柯政和之聘到北京，該系任作曲與聲樂教授，1945年被日籍系主任革職，在同鄉經營的「寶福煤礦公司」（在門頭溝）掛經理銜三個月。戰後因曾譜寫〈新民歌〉、〈大東亞民族進行曲〉而被逮捕，十個半月後釋放出獄。1947在國民中學任音樂教師，並應北平藝術專科學校音樂系主任趙梅伯邀請任該系教授，主授作曲法、和聲學、對位法等課程，1949年入中央音樂學院任教。1958年被撤銷教授職，1966文化大革命開始，遭抄家之痛，1970年下放河北保定勞改，1973年返北京，1978年平反，1983年逝世。許雪姬，〈1937至1947年在北京的台灣人〉，《長庚人文社會學報》第1卷第1期，頁33-84，2008年。

<sup>10</sup> 張深切，1904年生，台中人，廣州中山大學肄業，1938年到北京，受邀前往北京藝專擔任訓育主任兼教授。1939年任台人旅平同鄉會會長，並籌組中國文化振興會，編《中國文藝》。1940年因藝專及新民學院內部鬥爭波及而去職，遂返台，10個月後再到北京，入新民會印書館任編輯。日本戰敗後，於1946年回台，受洪炎秋之邀任台中師範教務主任，因二二八而去職，此後不再涉足政治，1965年過世。許雪姬，〈1937至1947年在北京的台灣人〉，《長庚人文社會學報》第1卷第1期，頁33-84，2008年。

<sup>11</sup> 洪炎秋，1902年生，鹿港人，北京大學教育系畢業。1923年到北京，畢業後擔任河北教育廳科員，而後到北平大學擔任註冊事務，高級中學成立後擔任過主任，也在農學院教日文，並在中國大學哲學系任教授。1937年被農學院命為留平財產保管委員，而後在「北京大學」、「北京師範大學」任教，在北京期間譯著《中國人口問題研究》、《英文法比較研究日本語法精解》。1945年回台，先在台北女師專任教務主任，後轉任台中師範學校校長，1947年因二二八事件被撤職，遂轉任國語推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而後任國語日報社社長，1948年任台大中文系教授，1969年任立法委員，1980年去世。劉紹唐，〈民國人物小傳〉，收入《傳記文學》，36卷5期，頁147-148；《華北政府職員錄》，1943年，頁106。

<sup>12</sup> 吳逸民（1929—2014），出生於日本大阪，戰後返台就讀建國中學，1948年考入台灣大學經濟系，因同學歐振隆介紹加入「民主自治同盟」，1952年被捕判刑10年，入獄期間又因「新民會」案遭判刑3年，前後坐牢13年。

<sup>13</sup> 黃南鵬（1902?/1899?-1990），彰化人，南京國立東南大學畢業，1925年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歷任參謀大隊長，團長，旅長，指揮所局長，臨時政府治安部建制局長兼華僑協會理事等職，1940年任陸軍少將，華北治安軍第二集團軍司令。戰後為蔣介石委任為北平憲警聯合會辦事處主任，後赴日本。許雪姬，〈1937至1947年在北京的台灣人〉，《長庚人文社會學報》第1卷第1期，頁33-84，2008年。

賣珠寶，獨力撫養三名子女，當時我曾聽她託我母親替她賣玉飾變現。黃媽媽來到我家時，如廁也還照北京的習慣，那時我們在台北的房子是民國 50 年左右買下的日式建築，廁所是茅坑的形式。我父親還有使用痰罐習慣，但家裡廁所只有一間，光是孩子就有六人，只有一間廁所實在不便。故在我母親房裡也置一個痰罐，方便她與妹妹們晚上如廁，白天管家再將穢物倒進茅坑裡；黃媽媽來時也在她房裡擱了一個，由我服務。黃媽媽曾跟我母親說：「毛太太我想喝雞湯。」我母親為人本就慷慨豪爽，又敬她是黃司令的妻子也都許應她。黃司令的具體工作內容為何我不曉得，只知那時父親被派赴保定，我出生之時正逢他升為軍法處長，父親年僅三十歲就當上處長，故他常說是雙喜臨門，他升官而我出生。那時中國吏治腐敗、貪污盛行，因收賄而受軍法處置的官員不計其數，而家父正是因從未收過他人一分一毫，戰後才得以全身而退返回臺灣。

我們在北平住的是靈境胡同，後來姊姊和姊夫因為是研究中國文學的日本人，曾利用開會之便到過那裡看看；福全 80 年代時也曾依我父親給的地址回去看過，我們舊時的住家還在，但整條胡同的另一側已被拆了大半。我們家以前留有父親在軍法處風光時的舊照，他那時的座車是很特殊的小型自動車，還配有司機老郭，上、下車都有人伺候周到。以前父親著軍裝的照片，照片裡還有我的母親與姊姊。但現在家中少有父親的軍裝照，多是他理著平頭、穿著長袍馬褂抱著我們的照片，或許是因返台後父親不想再留著那些過去。

1946 年夏天，我們全家返台。我姊姊常說她有印象，那時要回台灣的人先到了天津，吳三連先生都照顧這些人讓他們先上船；自己最後才回來，所以他才沒碰上二二八事件。姊姊說那時她的身高正好到父親褲子的口袋附近，她依稀記得父親好像放了什麼東西到吳三連先生的口袋裡，但究竟放了什麼我們至今無從得知。戰後直到返台前，在北京日子過得都很平靜，在我的印象中沒發生過什麼事，至少父母親都不曾提過。1945 年戰爭結束前，在北京哥哥、姊姊讀的是日本學校；戰爭結束後，我就和哥哥一起去上北京四存小學。我實際年紀未到不應該入學，但我母親說我特別喜歡上學，恰好哥哥要上學我就跟著他去。記憶裡，學校的廁所也是一個個的坑洞，能透過洞看進去，冬天時小便還直冒煙。要去學校時我就套著暖手的手套，到校門口買烤番薯放進裡面就更加暖和。上課時我個子小坐在第一排，老師曾說我看起來像打瞌睡，但我母親常說小時有寫毛筆字的作業，我哥哥總是在描紅裡著色；我卻一筆一劃的認真寫。

那時候搭船回台，我年紀小，只記得沒什麼東西吃，母親準備了一個上頭有金雞的鐵盒裝滿餅乾供我們充飢；累了就在船艙裡大通鋪靠邊的位置歇息。還有印象是從天津回到基隆港要轉搭火車時，搶搭火車的人很多，我們小孩是從窗戶被抱進火車裡的，甚至那時連行李架上都有人躺著，母親則是用行李在腳邊稍微堆出一個高度，讓我們這些孩子能坐在上面，不知坐了多久的火車才終於回到六甲。

回到六甲後，我的記憶是姊姊 11 歲、我 6 歲，台灣人普遍不會說北京話。父母親的中文都是到中國才學的，但發音標準，只是母親不常寫中文，即使後來我到了美國，母親寄來的書信亦是用日文寫成。父親回到六甲後，晚上就到附近唯一的國民學校——六甲國民學校——，教老師中文，那時姊姊負責幫忙朗讀，哥哥 9 歲正在上小學三年級。父親晚上教完，隔天早上教師們就到學校現學現賣教學生中文，這樣的日子持續了一段時間，直到 1947 年，父親被派到麻豆的曾文初中當校長。

當時要到六甲必須從林鳳營站坐馬車過去，父親曾說「二二八事件」發生那日，他正好要雇車載運行李，舉家從六甲搬到麻豆，但到處都雇不到車，這是在六甲對二二八的印象。但我還記得那時大人叫我們小孩都躲進衣櫥（押入れ）裡，我們在六甲的家有台式建築、日式建築和洋房三種，樓房是我父親這邊的，在六甲當醫生的三伯則住在日式建築那邊。父親的樓房蓋得美輪美奐，是日本時代就蓋了的房子。我們六個兄弟姊妹，加上三伯家的一大群孩子，就在衣櫥裡玩，那時還小也不知發生了什麼事，只知道大人叫我們不要出來。那天家就沒搬成，後來是什麼時候搬到麻豆的我就不記得了。

父親在麻豆的曾文初中當了好幾年校長，也提攜過一位名叫顏叢杭的學生，後來自台大化工系畢業，在美取得博士學位後，在美國的美孚石油公司一直擔任高級主管。記得那時他要出國時，父親送了一件自己的舊大衣給他，顏家的環境並不寬裕，但父親說他很認真讀書，在台大一直領取獎學金，後來申請到美國留學。1956、57 年時父親在合作金庫工作，曾被派往美國 Ohio 視察九個月，那時也去拜訪了他的這位學生，父親說顏君大概仍在攻讀博士學位已節儉成性，他的車竟然破舊到坐在車上能從破洞直接看見路面。除了他，另一位令我印象深刻的是柯水火，原本當曾文初中學校工友，因為人聰明所以父親鼓勵他來合作金庫工作後參加考試，就在合作金庫升職；一直到差不多 80 年代，他每年還會郵送文

旦到我家來。後來我到美國費城也曾見過顏君，印象中在美國當到 Mobil 美孚石油公司的主管，太太叫周秋霜，是台大經濟系畢業，後來當教授。父親是讀法律出身，性格剛直，故印象中記得他在麻豆任校長時，曾因前任校長的交接有所欠缺之處而鬱鬱寡歡。

後來他在台北的朋友，如朱昭陽、許建裕、吳煥奇等當初一起在日本留學的友人，說他們的薪水有 2、3 百元之多，那時父親的薪水只有 160 多元，就介紹父親到台北的農林廳上班。所以我幼時也曾在師大附近的龍安國小就讀，沒讀幾年，又有人找父親到台南新營籌備新的合作金庫，我們就離開了台北，到新營住了一段比較長的時間。直到 1953、54 年左右父親才從新營再到台北，那時我姊姊在台大念外文系；因為我就讀嘉義女中，就沒有一起北上。那時小學到中學仍須考試升學，新營恰好介於嘉義與台南之間，我姊姊曾就讀北一女，到南部後母親說她的母校是嘉義高女，所以希望姊姊也讀嘉女，哥哥則是讀嘉中。

輪到我考試的時候，雖然台南、嘉義兩邊都考上，但母親希望我們孩子能集中一處，別分隔南北兩地，以免萬一空襲一來她要兩頭牽掛，所以我與哥哥姐姐一樣讀了嘉義的學校。那時嘉女有所謂實驗班，這種班級有兩班，考試成績較好的就被分入這些班級。中學我們不稱初一、初二；稱實一、實二。四年就有實一、實二、實三、實四；實五、實六就分文理組。那時台北只有附中有實驗班，但附中只收男生，所以我就留在新營，住姨丈家繼續完成嘉女的學業。姨丈家是大地主，戰後在新營糖廠當總務。父親在台庫服務期間，我們就住在姨丈原來存稻米的四個倉庫房改為臥室等等，而且前、中、後庭兼備，房子特別大。父母親搬到台北後，我自己就在新營和阿姨、姨丈、表兄弟姊妹們同住，直到大學才北上。雖然除了我以外全家人都在台北，我也不覺得自己孤單，可能是因為和阿姨很親。就讀嘉女時我通車上學，後來要考大學很多同學有補習就住在嘉義，記得有一位花蓮的同學，好像父親是醫生，她和她哥哥就住在嘉義；還有我實五、實六文組時的同班同學張富美，她是虎尾人但也住在嘉義。所以我曾和阿姨提過我想去嘉義和同學們同住，離開阿姨家時還和她說，我去讀書了可能要很久以後才回來。但我在外才住了一晚，就想家哭得很慘，隔沒兩天就問阿姨說：「我可以回家嗎？」

大學選填科系時，父母親遠在台北也管不到我，我其實對每個科系沒太多認識，總之都是社會類科，但個性愛打抱不平，第一志願就選了政治系。讀完一年覺得枯燥乏味，就轉讀歷史系，除了想過當老師，對未來也沒有更多規劃。記得

那時發表大學榜單的時候，姊姊還陪我到當時叫新公園，就是現在的二二八公園聽榜，我的名字算滿前面，一會兒就聽到考上了政治系。

1957 年進到政治系時，班上同學幾乎全是男生沒幾個女生，後來 5、6 個同學組織在一起開了讀書會，包括張俊宏<sup>14</sup>在內，但那時候情勢緊張起來，讀書會只開過兩次。會記得張俊宏是因為我從南部來，張俊宏雖是南投人，但他的中文說得特別好。還有許曹德<sup>15</sup>也是我政治系的同學，對他也有印象是因為那時我們中、英文都有分組，我們和法律系的賴浩敏都剛好同班，許曹德那時都抱著原文書，大家讀中文都已經很有負擔，看到他這樣我們就覺得這個人不得了。還有另一位同期同學林新一，他父親好像是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局長，但沒有參加讀書會，記得幾次上課中他就從窗戶跳出去邀我蹺課約會，我覺得這樣不太好就沒搭理他。

我還在政治系讀一年級的時候，姊姊是外文系四年級，表現就很引人矚目，因為她曾代表學校參加亞洲學生會議。有次救國團要找我姊姊對中國大陸人民廣播，但一時找不到她，母親就推薦了我，就有人來帶我到救國團錄音，但廣播內容是什麼現在記不清了。當時張旭成是台大學生會的主席，很活耀，女朋友是嘉女的，也是現在的夫人。還有邱創壽也是政治系出師，與蔡同榮、福全和我姊姊都是同一期的；後來邱創壽去了日本，在大使館任參事，福全在日本拿了碩士，我們要到美國時，他曾告訴我們行事要明哲保身。因為黃昭堂、許世楷在同鄉會裡都有活動，而福全沒有參加，王育德<sup>16</sup>先生曾找過他談，他回說要去美國。

---

<sup>14</sup> 張俊宏，1938 年生，臺灣南投縣南投市人。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畢業，民主進步黨政治人物，曾任《大學雜誌》執行人、《臺灣政論》總編輯、第六屆臺灣省議員、臺灣政治經濟研究室創辦人、民主進步黨中央常務委員、民主進步黨秘書長、民主進步黨主席、第二至五屆立法委員、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BC%B5%E4%BF%8A%E5%AE%8F>，2017 年 7 月 9 日下載。

<sup>15</sup> 許曹德，1937 年生，基隆出生，家族出自於台灣新竹。台灣白色恐怖受難者，台灣獨立運動參與者。許曹德在 1967 年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案中遭到逮捕。台灣解嚴後，許曹德因在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將「台灣應該獨立」列入組織章程，與蔡有全一起遭到國民黨當局逮捕。引發民間大力聲援，即為許曹德、蔡有全台獨案。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A8%B1%E6%9B%B9%E5%BE%B7>，2017 年 7 月 9 日下載。

<sup>16</sup> 王育德（1924-1985 年），王育德是台南市人，出身富庶家庭。國際台灣語研究權威、台灣獨立運動重要領導人之一，亦為日本「台灣青年社」及其機關刊物《台灣青年》之創辦者。王育德是應二二八事件而生的戰後第一代台獨運動人士中，非常具有代表性的一位人物。他是知識份子、作家，同時也是專業的語言學家。1960 年 2 月，時任明治大學講師的王育德與東京大學留學生黃昭堂、廖建龍等六人，共同成立另外一個鼓吹台灣獨立的團體「台灣青年社」，同時也開始創辦日文版的《台灣青年》（The Taiwan Youth）雙月刊。不久，許世楷、張國興等台灣留日學生也

那時在台灣，如果結婚了，夫妻二人不能同時出國，所以我們在台灣訂婚，到日本結婚後也沒有登記，直到 1963 年去了美國，隔年 2 月 14 日情人節才去登記結婚。大家說姊姊是校花，她長得很可愛，但姊姊的個性其實也不是喜歡出風頭的人。因為我小學早讀，所以大學時我比同期的人小兩歲，那時大家都屬虎或兔，我屬龍，大學畢業才 21 歲，懵懵懂懂就嫁給了福全。

## 婚姻種種

我母親與婆婆年輕時是姊妹淘，兩家都住在嘉義，雖然我母親家在後壁，但自嘉女學生時代便一直交好。1957 年，福全大四時我才大一，他們母子在圓環附近坐三輪車時，巧遇見我母親，他的母親聊到福全在找房子住，就順道問我母親家裡有沒有空房，方便讓他寄住到畢業。母親有一位嘉女的同學周郁子，是嘉義張嘉英醫師的妻子，張嘉英是長崎醫大畢業，曾到北京當醫生，他們的大兒子張耿梧讀法律系與我同期，小兒子周靖倫則晚我幾期讀經濟系，我們都算一起長大的。張太太罹癌過世前和我母親說，大兒子耿梧要到台北來讀大學，能不能也讓他寄宿。那時我家有一個六帖（六塊塌塌米）左右大的空房，本是準備給新營阿姨的兒子博厚考上大學後當房間，但他沒考上，只有留在台北補習。所以後來博厚、耿梧和福全就三人擠一間。那時姐姐和我住在小閣樓，當時大妹蕙蘭考北一女落榜，父親正在新竹的合作金庫擔任經理，就帶了妹妹一起到新竹讀女中，那時母親一個星期有幾天會到新竹去。

現在大家幾乎都有自己的房間，但我回想當時大家都住得很擁擠，燕珠和利哲常常是打地鋪睡在父母親床下，哥哥到台南成大上大學，我跟姊姊則睡在樓上，六帖大的房間則擠著福全他們寄宿的三人。

張嘉英是嘉義醫院的院長，文筆很好，他們家在嘉義是望族，有一位旅法畫家張義雄就是他的親弟。張醫師曾被派往美國，回來時帶了很多明星的相片，看電影是我們學生時代重要的娛樂之一，所以那時我們也認得很多電影明星，像張耿梧看電影甚至還會畫格子做筆記給電影評分，所以明星照片是很受歡迎的。當

---

相繼加入這份刊物的編輯工作。由於《台灣青年》及相關台獨運動事務的耽誤，王育德一直到 1969 年才以鶴佬語的研究取得東京大學的文學博士學位，歷任明治大學的講師、副教授、以及教授。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8E%8B%E8%82%B2%E5%BE%B7>，2017 年 7 月 9 日下載。



時我喜歡的明星照片，福全也沒讓給我；雖然我們同在一個屋簷下生活，但我上有兄姊，他又大我 4、5 歲，於各種情況來說我都是個小女孩，想都沒想過會喜歡上他。甚至我在政治系，在學校也有人追求，但那個年代風氣很保守，自由戀愛風氣不盛，當時如兩人走在一起，就已被人貼上標籤，一旦戀愛無法開花結果，結局不過招人議論。加上我的個性也保守。所以雖然我對戀愛事情也不放心上，但我有兩三個談戀愛的朋友居然還來請教我的意見，說是旁觀者清。

1961 年，我大學畢業，也找到了工作，那時有位加拿大華裔羅姓記者 Ruth Loh，不知透過什麼關係，介紹讓她寄宿我家，她當時就和張超英<sup>17</sup>、麥可陳在英國外事處做事，原來寄宿的三個男生只剩耿梧在我家。我的工作就是這位姓羅的記者介紹的，因為我還在大學的時候曾幫他打雜，例如去美援發放物資的現場拍照、寫介紹說明等，那是一個叫 Taiwan Christian Service（台灣基督教服務中心）的機構，後來我就在那裡找到正式工作。因為在那裡大家都說英文，用英文名，但大家都是華人。也因為這樣我那時就常有機會練習英文，更學會怎麼使用打字機，後來到了美國順利地找到 keypunch operator 工作。

那年，福全就讀早稻田大學碩士班畢暑假返台。他的母親從嘉義北上到我家停留一晚，準備隔天一早到基隆港迎接他時，就問我可不可以一起去，我想說反正沒去過基隆，就答應了。但睡到半夜一想，我才剛大學畢業就到港口迎接一個男生，實在不妥，清晨就委婉向他母親說還是不去的好。那天母親也沒怪我既答應了人就應該赴約，他們母子也回了南部。過了一個禮拜，福全的阿姨上來台北，就提了我與他的婚事。接著，某日母親就帶我下嘉義，母親沒有完全說破，所以路上母親說要到嘉義去拜訪羅家時，我覺得沒什麼好害怕的！那時的氣氛好像他們大人間已經講定了，但我們小孩都還不怎麼清楚，因為福全應也沒料到我們會到嘉義，他穿著木屐在他母親經營的福大旅社門口。那時他家以前經營的汽車公司早已歇業，從他一歲父親辭世後，就與林抱抽籤分了汽車公司、土地和樓房的財產，他母親抽到房子，於是汽車公司自此由他人經營。他母親想說生活無虞，福全小時身體不適，有人建議到冷一點的地方能改善，就帶著姊姊和福全去了日本留學。他們家的汽車公司是全台最早成立的嘉義自動車株式會社，他父親很有

---

<sup>17</sup> 張超英（1933-2007 年），台灣台北人，出生於東京，為台灣外交官。戰前居於台北市宮前町九十番地，戰後長年擔任台灣外交官。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BC%B5%E8%B6%85%E8%8B%B1>，2017 年 7 月 10 日下載。

生意頭腦，最早家裡經營的是襪子工廠，改成腳踏車工廠後最後又成立自動車公司。後來戰後改組成嘉義客運，經營者之一的黃媽典，是在新營的圓環被槍決，我記得那時要去新營的東國民學校，大家都說不要接近圓環，因為很多人在那裡被槍決！

從嘉義再回台北，我才把所謂的婚事當真，為此哭泣了一整天，不知是誰看見了去跟我母親說：「清芬才 21 歲，這麼年輕就要嫁人！」我母親才告訴我，如果真不願意嫁，婚事也就作罷；但我也沒有堅持，最後就這麼糊裡糊塗的訂婚了。回想起來覺得，很多事如果邊分析邊做就做不成了，好比我訂婚和黑名單闖關都是如此。1961 年夏天訂婚，父母就在台北二條通的家裡擺了兩、三桌宴客。福全也沒有跟我說，他已經被國民黨盯上了，他是坐船回來，訂婚半個月他再去日本時是坐飛機。我那時還沒有留學生身分，福全把我藉應聘的手續去日本，到日本申請上早稻田大學的東洋史系就讀。記得那時辦簽證有困難，還透過一位台灣律師楊永裕賄賂日本的入境管理局，好處不知道是誰拿走的，印象中有十萬塊錢左右；據福全說那律師跟入國管理局的人打過交道，因為我和福全的日本保證人都是 NOZAKI 野崎醫師，日方覺得為什麼我們兩個是同一保證人，我們回答是未婚夫妻關係，他們就認為我們是假留學真結婚，而且據律師的說法，日本方面不相信女人結婚後還會讀書，不肯給我簽證，因此所有的資料都必須要改，所以說我入境日本時也經過了一番曲折。雖然我有申請上日本的學校，但那時從台灣要出國很困難，包含我後來到美國都是這樣。日本那時還有賄賂的情形，例子是切切實實的存在。

## 留學生活

我在早稻田讀書時，雖然讀的是東洋史系，但光讀日文就頭痛的不得了，學校還要求我們也要修習阿拉伯文。我就跑到東大去學阿拉伯文，回家後還得煮飯，所以那一段時間我很後悔為什麼要結婚。在日本，說日本話的時候，很怕萬一表現得太男性化會丟臉，所以誠惶誠恐地學習日文。現在回想起來，在早稻田的時候，一方面是我害怕說日文，另一方面是同班的日本人看我好像聽不太懂，會用英文跟我交談，所以雖然在那裡已讀了一年，但看的資料都是漢文，日文也沒有太顯著的進步，還好日本朋友對我都很親切。

雖然戰爭結束已經十幾年，在東京的生活還是很困難，當時一個榻榻米要價三千日圓，福全體貼我不太敢到公共澡堂洗澡，所以在離早稻田不遠的鷺之宮車站附近租了一個簡單的公寓，彷彿鄰居說話都能聽見的小公寓，大概六個或八個榻榻米左右大，玄關三帖半左右，又有小廚房、浴室、廁所等，食衣住行都在那個空間裡解決，這樣每月也要一萬四千多日幣。

福全的同學謝南強，曾笑我們住這房子好像課長級的，因為的確比一般學生宿舍好太多，侯榮邦和林啟旭剛到明治大學時曾經住過我家。福全選擇到早稻田讀書也是因為謝南強的原因，他父親謝國城是校友會會長。福全那時在早稻田是助教，能免學費，省了好幾萬塊；雖是這樣但日子還是很艱難，我去之前福全是住在寄宿家庭，我去了以後，婚前他就去朋友的房間睡，他寄宿的房間讓給我。當時東大的教授薪水只有四萬五，大概三百六十美金左右，但在美國同學，光獎學金就有二百五十美金，所以後來他才決定去美國。

記得我父親從美國視察回台途中經過日本，跟福全說你們如果不回台灣，一定要到美國前辦理結婚。我們是在 1962 年 6 月 15 日結婚，差不多十幾天以內就辦了結婚。結婚儀式是採神前婚，在早稻田大學的大隈講堂舉行，是因為福全在早稻田當助教，既能免學費，還能借這個會館場地結婚。那時的司儀是謝南強，證婚人則是福全和我在日本的保證人。那時我完全不知道他已經打算不回台灣，也不知道有「關仔嶺事件」<sup>18</sup>。

結婚後隔了一年，福全就申請要到美國念書，我姊姊也剛好從美國加州到日本仙台的東北大學研究藝術史，因為姊姊算很早就到美國求學，我們也和她打探過美國的情況。1963 年 8 月，福全就先到費城的賓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讀書；我則是再回台北登記留學考試，申請簽證。福全到了美國的寄宿家庭，他們是經營不動產公司，Greenburg 家很有錢，替福全寫了一封信到美國大使館，保證我到美國後照顧我們的生活，我才拿到美國簽證，12 月我

---

<sup>18</sup> 關子嶺事件係指於 1960 年 6 月 19 日在台南關子嶺召開的秘密會議，亦稱「關子嶺會議」。參與者包括羅福全、蔡同榮、張燦濤、侯榮邦、陳榮成等人，參與者有六十餘人，內容多與台灣獨立以及推翻國民黨政府有關。參與者絕大部分是台南一中與嘉義中學畢業後考取台大的學生。但是由於會議參與者之一的劉家順為警備總部逮捕，而向警總吐露關子嶺會議會議的內容，使得政府方面得以知道該次秘密會議，參與關子嶺會議的學生不少都被列入黑名單而無法返國，劉家順也遭判處有期徒刑十年，會議的參與者赴美後也多參與台灣獨立運動。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97%9C%E5%AD%90%E5%B6%BA%E6%9C%83%E8%AD%B0>，2017 年 7 月 11 日下載。

就到了費城。

1963 年 8 月，福全到了費城，在賓州大學圖書館認識蘇金春，蘇金春帶他認識陳以德；我則是 1963 年 12 月到了美國，隔年的二二九就去參加遊行。我在日本公寓的時候還沒感覺，到了美國才真的嚇到，跟記憶中電影裡美好的美國天差地別。我抵達美國那天，福全的公寓剛好水龍頭壞了淹大水，住在三樓，屋內破舊，桌子四隻腳還得用繩子繫著，唯有餐桌兩張椅子看起來還堪用，廁所在房外得與另一個學生共用，那時的房租四十五美金。天一亮，福全一吃完早餐就走兩條街區去圖書館，將近晚上十二點才回家，記得發生甘迺迪槍擊案時，他人也在圖書館。到了美國以後，才更感覺到舉目無親，一切由零開始的寂寞。

那時候和現在不同，出國是很大的一件事，大家都哭得不行，大家的心情就如我祖母說的：「把孩子送到美國，就好比送上月球。」出去了要回來一趟談何容易。幸好接待家庭（Host Family）的 Greenburg 對我非常照顧，Greenburg 太太娘家經營百貨業，先生則是做不動產的，家庭環境十分寬裕，有時還會請我們到家裡用餐。我還沒去上班時，Greenburg 太太還曾帶我到紐約第七大道的時裝區為他的百貨公司挑選衣服；另還帶我去聽著名的費城交響樂團演奏會，否則我從台灣帶來的衣服可能沒機會亮相，這些美國文化的初體驗。

到美國賓州之後，我們登記結婚是 2 月 14 日情人節，當時坐公車到 Justice of the peace 登記公證結婚，那時是請 Justice of the peace 公證人的太太當證人，幫我們證婚。記得那天天氣很冷還下了雪，車上乘客只有我們倆人，公車就好像我們的結婚禮車。我們簽了名的證書就是我們正式的結婚證書了。

## 在美生活與台獨活動

謝南強因為在日本受許世楷推薦，當了同學會會長，就跟國民黨背道而馳，不敢回台。那時他在早稻田讀書，取得碩士學位後，就轉到美國。63 年福全從早稻田畢業，決定要到美國時，曾問過謝南強那邊的情況，不料謝南強勸他不要到美國來，說美國跟地獄沒兩樣。他後來回想那時的生活，說他到了美國時頓時失去了生活的目標，雖然有在日本公司打工，但覺得再這樣過下去實在不是辦法，才搬往洛杉磯，在那裡完成學業，拿到博士學位。

那時紐約有一群人在從事台獨運動，謝南強曾開玩笑說，在 New Haven

讀耶魯大學的陳隆志，暑假到紐約打工時曾借宿他家，他要把床讓給陳隆志睡，陳總是推拒，堅持打地鋪。結果現在兩人在臺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共事，陳才算老帳說那時都讓他睡地板上。

謝南強的父親是台灣的棒球之父謝國城，1969 年曾率領金龍少棒隊參加威廉波特（Williamsport）少棒賽奪得冠軍。那時少棒出國比賽，有些從南部來的孩子甚至連鞋都沒有，他父親是總領隊就要為他們張羅，為球隊募款出國。然而國民黨對棒球其實沒有熱愛，早期像我學生時代的外省人幾乎都是打籃球，而棒球比較受台灣人歡迎。在威廉波特比賽的時候，謝南強人在紐約，他父親都會要求他去幫忙，他就說去幫忙孩子們將球衣、內衣褲帶出清洗等等工作。那時我們已搬到了匹茲堡，離比賽的地方不算遠，所以我們還開了車去加油，剛好我有一個堂妹，是當醫生的三伯女兒，她先生林仲彥的哥哥是教練，所以如果我們去應援，他也會順道去找他哥哥。看少棒比賽時，反對國民黨的臺灣同鄉就拿著寫著「台灣加油」Go Go Taiwan、「台灣隊不是中華隊」Team of Taiwan Not Chinese 等等的標語站在外面的斜坡上，第一年印象中好像沒有發生衝突；但第二年被打成頭破血流讓我印象深刻。1971 年，福全和陳南天的太太等三、四位，還被國民黨的黨棍打到頭破血流，福全的眼鏡也破了，那時我還不會開車，還好住 Ohio 州的學生李隼三幫我們代駕回到匹茲堡。陳隆志那時候是台獨聯盟負責外交的人，事前事後他都負責向記者說明台獨運動，只是想表達台獨意識，為沉默的大眾發聲。

可以說從 69 年以後，我們在美的台獨運動就和國民黨海外勢力開始短兵相接，以往大家就是紙上談兵或是遊行，就感覺一直在加速。尤其是 70 年，時任副行政院長的蔣經國來美訪問，聯盟成員就從各地開車 6、7 個小時到華盛頓特區圍堵他，但聽說也有所謂的華僑包車來歡迎蔣經國，福全的印象他們的人年紀都稍微大一些。蔣經國抵達後，知道機場外頭有台獨份子包圍抗議，於是繞道從另一個門出去。數日後，4 月 24 日蔣經國準備在 Plaza Hotel 演講，外交部據說事先有接到情報，但因為防範不利還是發生了鄭自才與黃文雄的「刺蔣事件」。那天下著毛毛雨，Plaza Hotel 地點在 59 街，不知道蔣經國先前行程去了哪裡，他原本想步行到 Plaza Hotel，就因為下雨而改為坐車前往。如果他是用走的，可能結果就不一樣。因為我們在匹茲堡，去完華盛頓要再到紐約相當遠，我們就沒有到紐約去參加這場抗議活動。蔡同榮是台獨聯盟主席有參加，據說他把朋友載

到哪裡之後去停車停了很久，所以當時事件發生他其實不在場，針對此鄭自才責怪蔡同榮許多。不過 70 年那天，在華盛頓遊行的時候，我記得鄭自才的情緒已經按耐不住了，那天遊行中，國民黨雇了計程車緩速跟在隊伍旁邊不停拍照，鄭自才就上前拉住計程車門想撥開他們的照相機，我印象很深刻，那是白天的事，傍晚才又到機場圍堵蔣經國。後來幾日的進展我就不清楚，可能槍是更早就讓他們先寄過去的。

威廉波特少棒賽以及隔年黃文雄、鄭自才刺蔣事件以後，每個月 FBI 都會來拜訪我們，尤其是少棒賽結束那段時間，FBI 一直來刺探福全是不是共產黨。71 年 8 月彭明敏指派福全代表聯盟出席密西根 Ann Arbor 國是會議，和中國派斡旋，福全單槍匹馬前往，那時他有個在密西根求學同學賴家興，自告奮勇當保鏢，說：「我會柔道，我陪你去！」福全到那個會議表達關於台獨和釣魚台的立場。所以經過這些事，FBI 應清楚福全與共產黨不是一路人。我則是後期在《台灣公論報》工作時，不知是不是因為「江南事件」，他們曾找到辦公室來問我問題，表示關切。其實他們始終都在注意我們的動向。所以福全曾說 FBI 是 friendly ghost 沒什麼惡意，但又如影隨形。

我們剛到美國就讓當時 3F<sup>19</sup>的五個人說服，隔年去參加了二二九遊行。來說服我們的五個人裡，我記得周 Alfred Choi，不知他為什麼用的是廣東人的名字，直到現在我和福全都不太清楚他真實姓名，只知道他在紐約高島屋裡當經理之類的，比福全長幾歲，好像沒有再繼續深造。二二九遊行後就聽說被人拍照，有人就在打聽參與的都是些什麼人。但沒有人想到會是我與福全這兩個新來的，都以為福全是歐烱雄，因為他們倆身材相當，歐又是 3F 的成員。

那時候二二九的遊行活動，具體是怎麼被討論出來的我不清楚，只知道參加是為了要替二二八受難的人民發聲。去遊行的時候知道可能會被拍照，所以有人

---

<sup>19</sup> 對北美洲而言，廣義的台獨聯盟歷史傳承，可推算至 1956 年 1 月，在美國費城賓州大學的台灣留學生林榮勳、陳以德、盧主義（筆名李天福）、楊東傑、林錫湖等人，所秘密結社的「台灣人的自由台灣」（The Committee for Formosans' Free Formosa，簡稱 3F）。1955 年 9 月，在費城賓州大學的台灣留學生林榮勳、楊東傑、陳以德、盧主義、林錫湖，經常利用週末聚餐，討論台灣的政治問題，同時在美國當年發表獨立宣言的聖地——費城，深刻感受到美國的民主自由與人權，並且受到美國獨立建國歷史的鼓舞。他們除了對蔣介石國民政府的獨裁作風提出批判，也反省台灣悲慘的二二八事件歷史，更經過不斷的討論，從國際法上的台灣主權、台灣歷史、民族自決、民主制度、經濟問題到民族論等觀點，提出獨立的正當性。此後更先後在學術刊物，提出台灣理論，為北美洲運動紮下深厚的理論基礎。認識台灣，〈北美洲台獨運動的起源：3F 與 UFI〉，<http://www.taiwannation.org.tw/wufi/3f.htm>，2017 年 7 月 11 日下載。

說要戴墨鏡，或是像陳東壁乾脆戴枕頭套；印象中我也沒戴墨鏡，因為我會頭暈。其他人如蘇金春可能就和另一個人交換外套，那時候不是很能體會參加這些活動的嚴重性，只是之前還在台大讀書的時候，就聽說過有人半夜被吉普車帶走就沒再回來了。記得當時台大很多學生在二二八之後，都被叫去質問，大家才意識到事情的嚴重性，所以才說我大一時候參加的讀書會，才辦了兩次就解散了。二二八發生時，其實我們都不知道那些人是因為什麼原因被抓。我母親替廖史豪當媒人，那時他出獄來我家拜訪，父親介紹他到貿易公司工作。後來隔沒多久，我就聽說他去不到兩個月，就又被人找理由開除。聽說一般人認為家裡如果有所謂的政治犯，就好像有人得了癲瘋一樣，沒半個人敢靠近。我記得他們家在師大附近的一幢洋房，我們去拜訪時，看見他們的全家福照片，每個人都穿著體面的西式正裝，真有大家族的氣派。

華府二二九遊行前是在楊基焜的公寓集合，三十多名留學生，由陳以德帶領，到國民黨的大使館示威，出發遊行了就高舉寫著「NEITHER FREE NOR CHINA」（既不自由亦非中國）以及「二二八 massacre」（二二八大屠殺）的旗幟，儼然有喪禮的氣氛。那次活動引起國際社會注意到台灣的二二八事件，因為那時還沒人知道國民黨在台灣屠殺的暴行，那次遊行真的有記者去拍攝採訪，而且還刊登在報紙上。我記得不知是在紐約時報還是其他報上，看過陳以德的讀者投書。那次的活動並沒有向大使館遞交任何文件，1968年柳文卿事件時才有這種行動。

1965年，周焄明等「台灣問題研究會」成員，到費城拜訪台灣獨立聯盟（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簡稱UFI）的羅福全、蘇金春等人，希望和台灣獨立聯盟的合作，吸引更多社團投入台灣人運動，後來決定擴大邀請日本和加拿大的台灣人權團體參與。1965年10月29-30日，在威斯康辛大學的麥迪遜校區，舉行麥迪遜結盟大會，與會的包括日本的「台灣青年社」、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加拿大的「台灣人權委員會」，以及美國的台灣問題研究會、台灣獨立聯盟和明尼蘇達、堪薩斯、紐澤西、波士頓等地的台灣同鄉會成員。1966年6月19日，九個地區的代表前來費城成立「全美台灣獨立聯盟」（UFAI），所有盟員均需簽署宣誓書，會中推舉陳以德為主席，決定：（1）將聯盟總部遷往紐約；（2）刊登台灣人追求自由民主和獨立的廣告；（3）進行巡迴各大學宣傳理念的「自由長征」；（4）發行《Formosa Gram》文宣刊物四大工作。福全負責《Formosa Gram》中文的部分，再從賓州寄出去，那時候我也幫忙摺刊物。當時有些收到刊物的人怕

留下指紋，還用筷子夾去丟掉，或者乖乖上交國民黨，就可知白色恐怖的厲害。68 年陳以德畢業找到工作到 Ohio 去了，所以信箱交由福全保管。

費城同鄉會成立於 1960 年，而 3F 是在 1956 年 1 月成立，這些都是在我們抵達美國前就有的組織。同鄉會財務王博文，他也是昭堂主席台中一中的同學，那時已經碩士畢業開始就業，住在 Bingham，為人木訥寡言但很熱心、生活簡單；父親是醫生，我到美國見到他時，他還是提著當初出國留學時，父親給他的那只看診的皮箱。福全和陳以德認識後，家裡常進進出出很多人，幾乎全是男生，大家就一起吃家鄉菜。福全說陳以文（陳以德的弟弟）知道他早上都會去圖書館，就特別到圖書館找他，希望他去接同鄉會會長的職務。福全說 1963 年 8 月到美國，和陳以文的女朋友 May 聊天的時候，盧主義的太太就過來開玩笑說：「人家名花有主喔。」福全回她說：「我也結婚了。」所以他們可能認為福全剛來，沒有色彩比較可靠，就選他當了 64 年的同鄉會會長。

同鄉會也會辦野餐會，剛開始人數不多，我們住的地方是 36 街，從我們住家的窗戶往下看，剛好是一家養老院，它的庭院很美，周末還能看見有訪客或是家屬來探親。37 街的角落是一間教堂，那時同鄉會都會在教堂樓下聚會，我堂妹結婚時也是在這裡做禮拜，只花了 45 塊美金請牧師和租場地，我們再買一些 potato chip 加上自己炒菜煮飯之類的，簡單地就把婚禮辦成。那時候福全代替伯父，牽著我堂妹將新娘交給新郎，整場婚禮下來大概才花了一百多塊。在賓州同鄉會集會等活動，大都在那間教堂舉辦；在匹茲堡的時候有時到我家，我們已買了房子。

每年年底，可能是 Christmas 或 New Year 在紐約有同鄉會的聚會，有一回要唱歌表演，福全便拜託歐烱雄師大音樂系畢業的太太張初穗幫忙， she 就把蔡培火作詞的《咱台灣》編成二部曲供大家合唱。那時大家都順便藉機到紐約看看霓虹燈、帝國大廈，聯合國那時倒還沒那麼熱門。蔡培火原是抗日，後來好像和國民黨比較契合，往往台灣人在那個時代都要配合，像我的四伯也成了國民黨、三伯也當了縣議員。提起這些是想起母親曾和我說，中國人來台灣的時候曾試圖延攬地方知識分子，她是罕見受過高等教育的女性，希望她能擔任縣議員，但母親以不會北京話及對政治沒有興趣等理由回絕了，她說那都是要人捐錢的。我有記憶的是比較後期，那時已經有婦聯會了，國民黨就到地方說，你們都是先進的婦女，希望一人能捐獻一萬元共同建設眷村。那時一萬元是很大的數目，但只要被國民



黨鎖定了就必須繳錢。我記得那時嘉義的一位女詩人張李德和，因為有名氣，也成為國民黨的目標之一，想必大家應是敢怒不敢言。

1960 年代，美金的匯率是 1 比 40，所以我去美國讀書的時候，如果沒有獎學金根本撐不下去，福全帶了兩千美金去日本，但從日本要到美國時，簽證要求四千美金的保證金，福全於是跟在洛杉磯的蔡同榮借一千美金；在波斯頓的高中同學劉寬平借兩千，東湊西湊才籌到要求的四千保證金。後來他一到美國就去洛杉磯還蔡同榮錢，還完才到東部。剛到賓州大學的時候還沒有獎學金，第一學期就繳了五百美金學費，還得負擔生活費，幸好我們租屋處在 Chestnut Street 離圖書館近，步行就能到，省下交通費。

我想總不能坐吃山空，得找份工作。所以到了學校的布告欄看，有一張寫著外國學生到 YWCA 來演示一道自己國家的料理，即可賺取十美金。心想我可以辦得到，而且那時我們一日的伙食費才一美金，十美金不無小補。記得剛到美國的時候，台大法律系的邱淑枝曾請我們到她家吃包子，那包子她是用美國的 biscuit 冷凍麵團包絞肉和蔥下去蒸成的；但可能沒人告訴過她，包子下面的墊布要沾濕，或是下面要墊些高麗菜，這樣包子蒸熟拿出來，才不會每一顆都破底。因為我從小愛吃麵食類，又在北京住過一段時間，像鍋貼啦、蒸餃啦，作法我都大概知道，所以決定去賺那十塊美金。但去之前我沒想過 YWCA 活動這麼 serious（認真），我大概做 20 個包子，每樣食材跟調料的份量都得和他們說清楚，不能說什麼少許，譬如鹽大概要 one teaspoon（一茶匙），sesame oil（胡麻油）要幾 teaspoon 等等，這些我都事先在家裡測試過。活動正式開始時，會場上竟然有裝了鏡子反射，可以讓站在各個角度的人都能看清楚料理的過程。結束後我也真的領到十美金，那是我在美國賺的第一張現金。

活動並非天天舉辦，我又去看佈告欄，這次應徵了一個工作是把指定的廣告單摺好後寄到全賓州。有一個法國女留學生也在那裡打工，午餐時間曾和一位波蘭老太太一起吃飯，甚至她也教我波蘭肉丸子的作法。後來我想總不好一直摺傳單，剛好在台灣時學過英文打字機，就去應徵了 keypunch operator。應徵時得考試，雖然在台灣美援組織幫忙的時候打過字，但我想速度必定比不上美國人，大概沒有機會了，應試的時候非常 relax，沒想到因為我雖慢但零失誤，就應徵上了。開始在美孚石油公司市中心的 accounting department 工作，記得那時一個月薪資大概有兩百塊，我們的日子就好過多了。

那時我們從三樓搬下來二樓，房租從 45 變成 60 美金，福全其實有想過要打工，一旦打工他大概就沒時間好好讀書，所以最後還是作罷。不過還是有人介紹一個派報到醫院的工作，早上六、七點就可派完，一個月有一百多塊，再加上有時恰巧遇上有人出院，他們若心情好還會給些小費，就這樣添了點家用。那時福全還有想應徵助教，他告訴學校在日本時的成績是 straight A，但人家說在日本很難拿 B，校方堅持經過一學期觀察他的程度後再決定。後來證實他的成績優秀，他便當了諾貝爾獎得主克萊因<sup>20</sup>的助教，那也是個緣分，直到後來福全在聯合國的工作，也和這位教授有合作。

臺灣學生在東京從成立「台灣青年社」之後，每一年都有辦活動，不曾間斷。在美國 1964 年的那次遊行，應該可以算是最早的遊行。因為福全跟蔡同榮、張燦鎰他們都是同學，又一起經過關仔嶺事件，到了那裡要辦活動彼此也有信任的基礎，不用說太多也有默契知道該如何組織群眾。64 年的遊行雖然大家距離很遠，像鄭自才也從匹茲堡趕來；人在威斯康辛的周斌明的「台灣研究會」也一起響應舉辦。

1966 年 6 月 19 日討論要成立 UFAI，但我記得 65 年冬天，周斌明醫生來賓州開會時就和福全討論，希望陳以德能當 UFAI 的主席；所以後來陳以德就當了主席負責行政，周斌明則當議長，他和福全當時有過這段談話，我是確定的。周斌明的父母親跟我的父母親原本舊識，再加上他也很有台灣意識，所以福全和他可以說一拍即合，相處得很好。66 年因為陳以德在費城，所以大家才主張都來費城集合，聽說在機場附近租了 Motel 的房間，有九個校園代表開會，其中也有田弘茂代表威斯康辛。

海外台獨運動雖然一年一年發展起來，但囿於台灣的資訊還是有限，所以有《Formosa Gram》的發行。64 年臺灣發生了彭明敏、謝聰敏、魏廷朝等因〈台灣人民自救宣言〉被捕事件，66 年 6 月 UFAI 成立後決定在紐約時報刊登半版廣告宣傳「臺灣人民自救宣言」的理念，當時是採用陳以德的英文譯本，刊載費要價 4 千 5 百美金，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負擔了一千美金，日本臺灣青年社負擔一千美金，加拿大和歐洲方面各負責五十美金。剩餘不足的兩千多美金，則由美國

---

<sup>20</sup> 勞倫斯·羅伯特·克萊因（Lawrence Robert Klein，1920-2013 年），生於美國內布拉斯加州奧馬哈，著名經濟學家，擔任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教授，為 1980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B%9E%E5%80%AB%E6%96%AF%C2%B7%E5%85%8B%E8%90%8A%E5%9B%A0>，2017 年 7 月 12 日下載。

各地捐款而完成任務；廣告連署單位也包括了島內的組織，此舉顯示當時海內外臺灣人團結奮鬥的共同目標。

那時候為了負擔紐約時報的刊登費，陳以德的妹妹去當保母，顧一晚上孩子不知拿了五塊還是七塊美金，一回來也就馬上充公了。我坐公車一趟得花 25 分錢，我捨不得花，買米也用走的去。那時家裡也沒有洗衣機，洗衣服得到教堂對面的自助洗衣機一次也要 25 分錢，有了孩子後，那時還沒有紙尿布，就租了數十片紗布的尿布重複利用，節儉度日。陳隆志的弟弟陳隆豐曾經開玩笑說我們像孟嘗君，有食客三千，雖然我家確實進進出出許多人，但福全和我都有工作，兩份收入，吃穿用度倒也還能打平。偶而我們會到義大利市場買鰻魚或是一打 12 隻螃蟹和朋友共享。我們在費城住到 68 年，福全取得博士學位，工作也選擇到紐約的顧問公司，沒想到一年後公司關閉紐約分公司而調到在匹茲堡的總部。

1969 年，我們到了匹茲堡，周圍的朋友如蔡正隆、黃東昇、柯耀宗、柯烱輝、吳明基、蕭宗陽、林光源等都是些有台灣意識的人，他們有的也沒參加聯盟，因志同道合而在匹茲堡成立臺灣同鄉會。黃東昇是福全高中的朋友，成大畢業；柯耀宗是台大化工系，兩人都在石油公司上班；他們就會召集一些同有台灣意識的留學生周末到我家來聚會。那時有一位女同學說福全的名字聽來耳熟，才想起原來出國前的講習上曾被告誡，勿與陳以德、羅福全、張燦鎰、陳隆志、蔡同榮等「五大寇」接觸。同鄉會熱心人士到機場幫忙接機，留學生名單何來我不清楚，只是那時大家出了國都很開心，遇到同鄉來接機倒也少有拒絕的。同鄉會的聚會相當頻繁，野餐、打壘球、座談等，大家互相切磋、鼓勵，日久無形當中培養中對故鄉的關懷。

## 海外黑名單

1964 年參加完華府二二九遊行，再加上聽周焄明醫師說護照被沒收的事情，我們就有身分已經暴露的覺悟。福全拿了碩士就能申請居留權，我是家屬好像也就自動有居留權，也沒有去申請綠卡就有 **permanent residency**。其他朋友如蘇金春較福全早畢業，他就到華盛頓工作。歐烱雄是要申請讓他母親到美國，就被叫到大使館問東問西，懷疑他是 UFI 的成員，最後還寫了切結書。謝南強我就不太清楚，他離開紐約到洛杉磯唸書，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教書，那段時間可能就明

哲保身沒有再參與活動。68 年福全取得博士學位後，他母親申請來參加他的畢業典禮，不知道有沒有去賄賂一些人什麼的或遇到什麼困難，福全不曾說過。到了 70 年我父母親要到美國來，就來不了，所以我帶孩子去日本會面。福全曾幫他一位好友——因火災意外喪生的原東大學生組織部長生田浩一與他的夫人治喪，將兩人的骨灰送到紐約領事館交給日本公使——因而結識了宮澤公使。那時在 Philadelphia（費城）的日人不多，宮澤公使非常感謝福全的協助，曾說如果福全有什麼事他能幫上忙，他會盡力而為。福全即告訴宮澤我們無國籍的情況，多虧有他的幫忙，我們才拿到了再入國許可，有了許可我才帶著兩個孩子出國到日本，那時的大阪正好在舉辦萬國博覽會，也是我父母親第一次看到孫子。

1973 年年初，福全和同事 Lakshmanan 在世界地理學會年會共同發表的論文引起了聯合國的興趣，同事說論文是福全寫的，聯合國便問他有沒有意願到日本的 UN Center for Regional Development 工作。福全心想母親還在日本，而且 UN 的薪水也相對優渥，所以答應了。5 月間，發現了台灣已經不是聯合國會員國，聯合國裡的人也知道他因為從事台獨運動成為無護照、無國籍的人，問了”Why not join People's Republic?” 因為它已代替中華民國了，福全答說我不是中國人，後來才以專家身分申請美國籍，再以美國人身分進 UN 工作。但取得聯合國護照也得經過一個月 security clearance 安全調查證明家世清白，記得鄰居說他們曾被問到關於福全的事。

自此以後直到 1975 年，福全在名古屋的聯合國組織工作，父親來探望我們，要回台前寫了警備處要他交的報告讓我們一起看看這樣寫妥不妥當。那時福全屬於日本的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理事，曾幫忙過張金策、吳明輝經日本在前往華府，由陳唐山帶他們去美國國會為台灣的人權問題作證，但這些事我父親都不知道。回台之後，警備處通知父親他沒有交報告，還好父親留存有影本，再交一次才沒出大事。

1973 年福全加入聯合國組織工作，除了持有美國護照外，聯合國發給他一本聯合國護照。這本護照裡頭沒註明他是哪一國人，也就沒有國籍的問題。我的護照就是一般的美國護照。同行的時候就和他一起通關，但我很少在他工作的時候和一起出國，去中國那次算一次吧，印象中他拿這本護照過海關時，還是得通過一般檢查。他那也不是護照，應該是通行證（Laissez-Passer）一類，哪一國都通行無阻，他在聯合國工作時還有個好處是每隔一年就能回本國度假一個月，但

我記得都剛好遇上世台會或是美東夏令營，我們都會前往參加。

1971 年 7 月彭明敏擔任台獨聯盟主席，指派福全去參加 8 月密西根 Ann Arbor 「國是會議」，也就是因為他代表台獨到那裡去演講，被國民黨納入叛亂罪。台獨份子裡，大概只有福全被判處叛亂罪拿到判決書，我們會知道是因為福全在台灣的土地被他的表弟偷賣給佃農，那個表弟親如弟弟也叫福全的母親作媽媽呢！因為賭博輸了，就由寄存在他媽媽那裡的印鑑，把福全的地賣掉。還好福全的財產被凍結，是因為福全有這樣的「案底」，所以土地登記未能通過，沒登記成功。因為那塊地所有權是福全和他姊姊各持一半，後來我們回來處理這件事，對方說我錢給你了但土地沒有登記給我，福全說我又沒賣給你，最後互告，我們就請嘉義的劉榮村律師替我們出面訴訟。律師發現這份叛亂罪判決書，福全說國民黨還替我留資料啊！

另外，1981 年 7 月台獨聯盟創辦《台灣公論報》開始差不多一個月，福全讓我去領事館拿委託書，要把他嘉義火車站前那一棟房產，拜託他表弟出售。我那天就帶著孩子去，運氣實在很差，領事館的人帶我到一個房間，我要他開著門，說孩子還在外面，他就說：「毛女士，羅福全是《台灣公論報》的發行人。」我就回說我不知道那是什麼意思，事實上我已每天去上班，又說我和福全已經分居了，那時候的確是他在夏威夷、我在紐澤西。可能因為陳文成事件，公論報公開譴責國民黨政府，領事館人員就告訴我：「陳文成的事情，是情殺案！」那時台灣好像也有這種報導，說陳文成帶著他的女朋友到圖書館，女朋友把他推下樓，我記得那時公論報在蒐集資料的時候看到這種報導。陳文成太太看到報導，直說子虛烏有！那個領事館的秘書我忘了名字，反正他是受命令來和我說這些話。我聽了實在是火氣都上來了，但還是忍下來了，就回說我不知道福全在幹嘛，什麼報紙、情殺案我一無所知，我只需要拿我的委託書。

2000 年的時候已經沒有黑名單了。上述資料室在紐約的北美協調處辦理，簽證組應該會留有資料，只是在 2000 年以後已經不算重要的事了。簽證組及僑務組往往不單負責簽證而已，記得還有幫人處理財產的授權書之類的業務，如果遇到有疑慮的人就不會核給簽證或委託書等等，或是說讓你一個禮拜後再打電話來確認，他們有他們的程序。像福全判決書裡那些資料應該也是他們收集的，其中一些書類、土地的文件他們應該都留有複本。

## （二）李應元先生訪問紀錄

受訪時間：2017年9月5日

受訪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辦公室

訪談人：薛化元/許文堂

紀錄/整理：游淑如/張書銘

## 家庭與求學

我是 1953 年出生於雲林崙背崙前村，小學就讀崙背國小、中學則是虎尾初中。崙前村多是客家人，但母親是閩南人，主要務農跟操持家務，父親則是客家人，在糖廠上班。家裡的哥哥姐姐成績都很好，我們這種鄉下小孩就會以哥哥姐姐為榜樣，自我要求。我的二哥，他對這種政治時事很感興趣，當時還有所謂的時事測驗，他都幾乎得獎！他就讀虎尾中學，後來考上警官學校。虎尾雖然有一個空軍基地，但是外省人不多。

雲林在日本統治時代的情況，就沒有聽長輩說過太多，只有聽我阿伯說過，當時的糧食稻米都要管制上繳，私人不可以藏匿否則會重罰；也沒有聽過長輩們比較日本統治和國民黨統治之間的差異。蘇東啟因為不是我們這選區，所以他被抓去關之後，也比較少聽到關於他的消息；反而是我在讀高中的時候，才比較知道他的事情。我的大哥在清華大學擔任教授，當時在鄉下地方家裡出了一個國立大學的教授，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所以自己會自我要求，努力讀書，有樣學樣啦！

若要說對政治方面的思想啟蒙，應該說是受到家裡長輩的影響，小時候常聽他們茶餘飯後提起李萬居的民主政治活動。<sup>1</sup>例如說他被抓去關的時候，好像美

---

<sup>1</sup> 李萬居（西元 1901~1966 年）於明治 34 年（西元 1901 年）生於雲林口湖梧北村。父親早亡，母親則在李萬居十八歲時因不堪忍受日本官吏威逼，懸樑自盡。二十三歲時赴中國大陸求學，先後就讀過文治大學與民國大學。二十五歲時獲得親友的資助赴法國求學，就讀巴黎大學文學院，主修社會學，兼修政治學，留法期間加入中國青年黨。民國 21 年（西元 1932 年）返國後到上海從事法文翻譯工作，並與鍾賢瀞女士結婚，婚後搬到南京定居。在南京期間任職於中山文化教育館。民國 26 年（西元 1937 年）中日發生蘆溝橋事變，國民政府由南京搬遷到重慶，李萬居此時參與編輯《戰時日本》半月刊。民國 33 年（西元 1944 年）擔任臺灣調查委員會專門委員，民國 34 年（西元 1945 年）四月擔任臺灣革命同盟會行動組長，並擔任《臺灣民聲報》發行人，同年六月初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前進指揮所新聞事業專門委員。戰後李萬居負責接收日治時代的《臺灣新報》，將其改名為《臺灣新生報》，並擔任社長與發行人。民國 35 年（西元 1946 年）李萬居當選臺灣省首屆參議員並當選副議長，同年十月又當選制憲國民大會臺灣代表。二二八事件後，國民政府裁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臺灣省政府，命魏道明為第一任省主席。國民黨黨部為控制《臺灣新生報》，將李萬居升任為《臺灣新生報》董事長，不過此舉意將李萬居在《臺灣新生報》內的權力架空。於是李萬居乃辭掉《臺灣新生報》董事長之職，決定自創一份報紙。李萬居為成立新報社而到處奔走，辦理募股登記，該報最後定名《公論報》，意為「欲留公論於人間」的思想反映。民國 36 年（西元 1947 年）《公論報》成立，李萬居擔任發行人兼社長。由於堅持獨立辦報，不與國民黨政府妥協，該報對於新聞的報導較具獨立性。民國 40 年（西元 1951 年）當選首屆臨時省議員，但競選副議長時落選。在中國國民黨籌組期間，也是籌備委員之一的李萬居運用《公論報》，鼓吹組黨運動。而國民黨政府則對《公論報》大力打壓，除了報社編輯、記者相繼入獄外，也禁止學校機關訂閱。「雷震案」發生後，《公論報》大力為雷震辯護。《公論報》在

國尼克森有關心過這件事，因此他才被釋放；還有他籌辦《公論報》，支持言論自由等事蹟。主要是他擔任省議員時期在雲林地區風評非常好，還有聽說擔任民意代表的時候，很多從鄉下北上台北不管是就醫，或者是有任何需要幫忙的人，他都會很樂意提供協助。誇張一點地說，到了選舉的時候，他都不用回到雲林就可以高票當選。他很會演講，也時常以幽默的方式來消遣甚至批評威權政府，小時候就是這樣的李萬居民主精神對我影響很深。

1968 年，我考上了臺中一中，開始會去接觸所謂的禁書，去書局找來看。在臺中一中的時候，受到李敖、還有《文星雜誌》的影響，視野就更開闊了。李敖在臺中一中算是一個傳說，他當時是極具批判精神的文青；後來我擔任立委的時候，也與他同事過，他只擔任過一屆的立委。記得我當時臺中一中的歷史老師是齊治平，雖然他不曾講過民主的議題，但他對於古代帝王的歷史故事描述的很生動，所以其實我對於文史特別感到興趣，當然物理化學也不錯。我一開始讀的是甲組，也曾經一度想要選擇丁組，就是法律政治類組，但是家裡父母不支持，當時白色恐怖的陰影還很濃厚，鄉下大人們常說：「小孩子，有耳無嘴！」我就讀虎尾中學的時候，就時常跟一位好朋友談論政治，他現在在高雄擔任醫生，不過就是一種很質樸的反威權心態。到了高中後期和大學，才比較真正了解到什麼是政黨政治。

1970 年代，蔣經國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當時農村經濟很頹敗，大概是我高中的時候就會開始思考農村和農民的問題。好比項羽學萬人敵一般，我為什麼會對政治開始感到興趣，因為政治可以改變這個社會貧富不均的問題，也可以改善貧窮者的生計問題。當時倒是沒有受到社會主義思想的吸引，猜可能是我受到國民黨教育的荼毒比較深，我會去讀孫中山的三民主義。當時會去臺中一中附近，三民路上的三民書局翻書和雜誌，像是李敖的文星雜誌、胡適的書籍，還有李萬居、高玉樹、蘇東啟的事蹟。

---

經營上一直都相當艱困，除了受到國民黨政府打壓外，李萬居本身亦不善理財，使得報社虧損連連。民國 50 年（西元 1961 年）《公論報》改組，李萬居被迫交出經營權。失去《公論報》的李萬居仍舊連任省議員，在省議會中與郭雨新、郭國基、李源棧、吳三連、許世賢合稱「五龍一鳳」。民國 55 年（西元 1966 年）四月九日病逝於台大醫院。資料參考：楊錦麟《李萬居評傳》，台北：人間，1993。陳儀深〈民主與民族之間-試寫李萬居政治思想特色〉《二十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台北：國史館，2003，頁 1379-1393。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5390>，2017 年 9 月 5 日下載。



## 參政意識萌芽

1971 年，我先考上台北工專，隔年決定重考，換考丙組，1972 年考上臺大公共衛生學系。到了大學的時候，像在臺大校門口時常就有民主活動的舉辦，印象中就曾看過康寧祥、黃信介、黃天福的演講。在臺大校園裡，自己也先後參加像是醫療服務隊、大新社與台風社等比較關心公眾事務類型的社團，而這就讀期間，算我雞婆也好熱心也好，比如碰到說有學生在臺大宿舍從床上摔下來，我就會特別為這件事做一個專題報導，探討是不是宿舍老舊還是學生身體不適之類的問題，而我們做的這些報導，在當時往往都會引起一定的關注。

1978 年 12 月，原定要舉行增額立法委員選舉，陳婉真和陳鼓應兩人的競選總部就設在台大校門口對面，不過後來因為台美斷交，選舉因而延後。當時我已經是退伍後就讀研究所時期，也有去看他們。再來就是 1979 年，黃信介先生在籌備《美麗島》雜誌，創刊發行第一期就開始在台大 promote，當時我就很熱衷、也很投入。記得《美麗島》雜誌只出版到第五期，國民黨就受不了批評，12 月國際人權日在高雄發生了鎮壓事件，大概是這樣。1978-79 年，我在臺大就讀研究所，同時我也在《臺灣時報》<sup>2</sup>擔任記者；我在金門服兵役的時候，吳基福先生透過我台大的老師羅俊男教授，介紹我去報社上班。

《臺灣時報》想要找一位專業的醫藥記者，派駐在台北辦公室，因為《臺灣時報》總報社在高雄。但也因為我這個特派員，對於這些政治新聞特別感興趣與了解，所以也會讓我負責採訪報導這些黨外人士與政治新聞。記得許信良擔任桃園縣長的時候參加橋頭遊行<sup>3</sup>，監察院以擅離職守，簽署污衊政府之不當文件，參與非法遊行活動，並違法助選等理由彈劾他，我也有採訪過這事件，還因此得獎。在黃信介籌備美麗島雜誌的時候，我就時常出現在台北市民族西路「黨外競

---

<sup>2</sup> 《臺灣時報》，於 1946 年創立，原名為《東臺日報》，1964 年更名為《中興日報》，1967 年改名為《臺灣日報》，不久再更名為《臺灣晚報》。1971 年 2 月「臺灣晚報」向內政部申請變更登記核准後，報社進行改組，於同年 8 月 25 日創辦「臺灣時報」。參閱自《臺灣時報》官網，<http://www.twtimes.com.tw/?page=about&cid=1>，引用日期：2015 年 12 月 21 日。

<sup>3</sup> 1979 年 1 月 21 日高雄黑派領導人余登發及兒子余瑞言，因涉及「匪諜吳泰安叛亂案」而被認為「知匪不報」，以及影印日本《朝日新聞》中有關中共政權領導人的言論而被認為「為匪宣傳」遭到逮捕。隔天黨外人士發表「為余氏父子被捕告全國同胞書」，當天下午許信良、林義雄、施明德等人並在高雄橋頭展開示威抗議遊行。該遊行是在野人士在國內戒嚴體制下，第一次公開的示威行動，不過最後余氏父子仍被軍事法庭判刑，而當時身為桃園縣長的許信良也因此被監察院彈劾並停職處分。參閱自薛化元撰，「余登發事件」，收入於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文建會出版，2004），340。

選團總部」採訪新聞，一天到晚常見到姚嘉文、林義雄、黃信介、呂秀蓮、施明德等人進進出出。印象很深刻的是，施明德當時好像是擔任總幹事，記得他對我說他隨身帶著一個小背包，裡面裝著盥洗用品和一套換洗衣物，若有萬一隨時準備逃亡。此時，應該可以說是我真正投入和參與台灣的民主運動，親眼見到這些台灣民主運動的先驅，不然以前就只是在台大校門口作為一位聽眾從旁關心。

我在大學時，加入國民黨，當時也受到很深的黨國思想影響，但我退伍後就讀研究所以後才開始轉變。為什麼會發生思想轉變，有一個很重要的轉捩點，就是「中壢事件」，我發現當時報紙的報導怎麼跟事實有這麼大的出入，顛倒是非。所以我退伍後，讀研究所並擔任記者後，幾乎整個人就都是黨外思想了。當時《中央日報》和《青年日報》都一面倒地拉抬國民黨桃園縣長參選人歐憲瑜，可是最後選舉結果卻大翻盤，而且還發生火燒車的群眾抗議事件，這在當時是很大的一件事，等於是暴動！《臺灣時報》後來訂閱量銷售還不錯，聽說也是因為報導「中壢事件」的客觀立場，獲得群眾與讀者的認同。吳基福先生雖然是第一屆增額立委，但是作為一位南部仕紳，我想反國民黨威權的態度是一定有的，所以他才會開辦《臺灣時報》，也會維護言論自由的價值，至少我在擔任記者的時候，稿子從來沒有被刪改過；不過當時要發行報紙應該屬於特許，可能也是因為他立委的身份，才有辦法拿到發行報紙的執照。當時醫生的收入很好，所以才有能力來辦報紙；但是據我所知報社前五、六年都處於虧損的狀態，就是因為「中壢事件」的報導客觀中立，自此以後報紙的發行人量才穩定成長，財務才打平，這是在報社裡聽到的故事。雖然我是醫藥記者專業，但是報社特派員蘇(土登)登基先生都會派我去採訪重大的政治新聞，我想可能是我對政治事物也具敏感度。

在那個民主的狂飆時代，幾乎重大事件也都會要我一起加入或是指定我去報導採訪，例如 1978 年 12 月時任美國國務院副國務卿的克里斯多福(Warren Minor Christopher, 1925–2011)等人要來臺灣處理台美斷交事宜，抵達松山機場的時候，示威民眾向他們丟雞蛋、石頭的狀況。當時，我也負責採訪此事件，當時群情激憤很多民眾走上街頭，相信黨國機器也有動員，但民眾自發性參加也有，很難區分哪些群眾是動員而來、哪些不是。當時的媒體，並沒有從這個角度來分析，是後來我們從歷史材料去研究才發現說，這些群眾有可能是蔣經國動員而來的，要給克里斯多福一點顏色瞧瞧。

## 在美國的生活

到了 1980 年我拿到臺大公共衛生學研究碩士學位之後，和我的太太黃月桂一起到美國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公共衛生學院深造，拿到碩士後考量到經濟問題，就改申請到北卡羅來納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醫療經濟學攻讀博士學位。

剛到美國的時候，美麗島事件才剛結束不久，民主化運動的效應還很澎湃，再加上林宅血案<sup>4</sup>和陳文成等事件<sup>5</sup>的衝擊，包括我在內，其他關心臺灣本島的海外人士也跟著激進起來，很多人逐漸開始思考未來臺灣前途的問題。當時由於哈佛大學與麻省理工學院（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MIT）聯合的台灣同鄉會立場比較傾向獨派，而我在讀哈佛的時候，就很自然的開始碰觸獨立思想並參加這些相關運動。後來我到北卡讀書的時候，因為參加同鄉會的關係，自然而然就認識了郭倍宏<sup>6</sup>等人，而且那時候也很常找像是許榮淑、周清玉與田媽媽等臺灣民主運動的先進來美國巡迴演講，於是藉由這些活動，有相同理想的同學就這樣很自然的會聚在一起。總之，在北卡羅來納州當地有像是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North Carolina State，NC State）與偏數理、文史學科的北卡大學（UNC）等學校，校園裡有很多臺灣來這裡讀書的孩子，都對民主運動有一定的熱情，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國民黨政府就很擔心我們這些海外學生會有「反政府活動」，於是派了很多國民黨職業學生在旁監視

---

<sup>4</sup> 其於 1980 年 2 月 28 日發生的林宅血案，當天有身分不明的匪徒闖進因美麗島事件被逮捕的林義雄家裡，刺殺其母親與三名女兒，除了長女林奂均重傷倖存之外，其母親及兩名女兒均不幸死亡。雖然經過相關單位追查，至今能未能查出兇嫌而成為懸案。該事件之發生正值於美麗島事件軍法審判的時期，且當時林宅處於全天候情治單位的監控之下，竟還發生此一滅門血案，因此就有人質疑是情治單位或是國民黨當局內部有關人士所策動的，但始終沒有確切證據足以證明。參閱自薛化元，《戰後臺灣歷史閱覽》（臺北：五南圖書出版，2010），頁 285。

<sup>5</sup> 任教於美國卡內基美侖大學數學系的陳文成博士，在美國支持臺獨運動，並曾捐款給《美麗島雜誌》，引起情治單位的注意。回到臺灣以後，於 1981 年 7 月 2 日被警備總部約談，未曾回家，隔天被發現陳屍於臺灣大學校園內，死因至今仍未明。參閱自薛化元，《戰後臺灣歷史閱覽》，頁 294。

<sup>6</sup> 郭倍宏，1955 年 5 月 31 日出生，臺南人，畢業於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在美國就學期間，擔任過臺灣學生社社長與臺獨聯盟美國本部主席。1989 年 10 月郭倍宏回臺曾出現於省議員周慧瑛政見演講會，但順利逃脫未被國民黨政權逮捕。1991 年再次返回臺灣之時，於機場被逮捕入土城看守所，後於 1992 年 5 月因刑法一百條修正，最後得到釋放。詳請可參閱自林又新編，《永遠的戰士：郭倍宏、李應元土城書簡》（臺北：前衛出版社，1993）；林文義，《菅芒離土：郭倍宏傳奇》（臺北：前衛出版社，1993）。

著，而這期間剛好發生了北卡事件<sup>7</sup>。就此事而言，為什麼林國慶與郭倍宏會發動？就是因為當時有職業學生在做通風報信，職業學生先用某位教授用的信封，把學生參加台灣同學會的活動，密報到紐約的安全相關單位，但是不知道是臺灣政府還是國民黨情治單位的信箱被封閉停止、或是職業學生把連絡方式貼錯或是出了什麼其他問題，我自己在猜想應該是職業學生太緊張而貼錯字，因為他不敢用普通的信封而是用教授用的信封，而且裡面要報告的字也是一字一字的剪貼出來的，總之最後就被退回到教授研究室的地址。

後來那封信就輾轉傳到同一個研究室研究生的手中，那大家看了就覺得很奇怪，首先疑惑的是為什麼教授寄信到紐約會寫漢字呢？而且又為何要寄這種信到紐約那個地方？後來再仔細一看內容，才知道原來是學校職業學生所做危害民主人權的密報，那郭倍宏與林國慶他們知道了就決定發起連署。由於我讀的北卡大學校區離他們學校不遠，開車約半小時左右就到了，所以一旦發生事情，地利之便的我們當然是第一個聲援的單位，那時我們這些朋友就一起四處幫忙張貼海報。當然這期間，學校對於我們這些行為也會取締嘛！那學校一邊取締，那我們就一邊抗爭，所以在那個時候算是引起一個滿大的風波。

北卡海報事件的重點是職業學生的問題。美國人無法理解職業學生為什麼會存在，因為美國是個開放的國家，特別是外國學生要來讀書他們都很歡迎。美國人不知道職業學生跟白色恐怖、威權統治有著關係，甚至還因為冷戰體系需要國民黨的支持，存在著將台獨跟共產黨視為同路人的誤解。國民黨甚至在美國國會裡遊說，若不協助打壓台獨運動，將會損及美國的利益。

海報事件結束後，我們開始積極串聯組成台灣學生社，其實當時會組織起來，可能是因為受到美麗島事件的影響，很多海外學生都相當關心臺灣的前途，並想著為臺灣做些什麼事情，於是再加上海報事件這個近因促使之下，最後才能成功的在全美校園成立臺灣學生社這樣的組織。起初開會的時候，我覺得比較像是學

---

<sup>7</sup> 當時校園內有中國大陸留學生組成的「中國同學聯盟會」、國民黨的「中國同學會」，以及林國慶等人創立的臺灣同學會等組織。1982年9月30日，「中國同學聯誼會」張貼海報，順便介紹「中國同學會」的活動，並加上簡體字的「中秋佳節倍思親，中國統一人人慶」字句，因此使人有了「中國同學會」也和「中國同學聯盟會」一同慶祝中共國慶的聯想。而時任「中國同學會」的正、副會長乃偷偷將該海報中介紹「中國同學會」的部分撕去，並向「中國同學聯誼會」表明說是台灣同學會所為。當台灣同學會中的郭倍宏和林國慶知道以後，決定張貼二百張海報揭發事實真相。結果過程中遭到中華民國政府駐外辦事處動員向校方施壓，要求校方查辦嚴懲，而郭倍宏、林國慶也主動承擔責任，最後這一事件以繳31美元法庭費了事。經過1982年北卡州大的「海報事件」之後，北卡州大台灣同學會成為全美最活躍的學運團體，後來並逐漸形成全美台灣同學會。參閱自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官網，<http://www.wufi.org.tw/>，引用日期：2015年12月21日。

生在參加夏令營活動的感覺，從北卡到辛辛那提（Cincinnati，位於美國俄亥俄州）等其他州的地方串連開會，開車差不多都要花到一天的時間，後來為了思想交流與聯絡方便，就仿照國內黨外雜誌發行的模式，也推出屬於我們海外的雜誌刊物，於是才有《臺灣學生》雜誌的發行，利用學生雜誌串聯各校臺灣學生。在當時敏感的政治氛圍下，為了不惹麻煩，起初並沒有想說在雜誌上掛任何名字和通訊地址，但是既然要以這本雜誌當作機關雜誌，並且向海內外鄉親募款，一定要有一個公開發行人的名字和聯絡方式才具有公信力，於是推選之下，我就成為該雜誌的第一任發行人。<sup>8</sup>

至於美國台獨團體的左右路線之爭，其實台獨裡頭左派思想一直存在。台獨左派像是當時在 Texas A&M University 的高成炎、黃介清、張金策等，大多是辦雜誌宣揚台獨理念，還有日本的史明等。所謂的路線之爭，在海外大家並不覺得彼此之間有很大的衝突，只要是反國民黨威權的人我們都很歡迎，來美國我們都是熱情接待，舉辦演講活動。雜誌上的文字之爭確實有，為了一字之差也會筆戰，但是只要有重大事件發生大家也都會彼此聲援和支持。在推倒國民黨的大目標下，大家參加活動也還是相敬如賓，像是同鄉會舉辦夏令營，各方人馬都會邀請，不分左右派。我接《臺灣學生》發行人半年後，回台加簽就被拒絕了，其實這也在預料之內。1979 年，美麗島事件後，出國的這一批留學生特別關心台灣民主運動，所以大家才想要辦一個刊物，好將彼此串聯起來。但是學生課業也忙，沒時間也沒資源，所以才討論出月刊形式，但是募款活動要徵信，需要一個公開的代表人。當時選舉代表人，第一次大家推派我出來，但我認為郭倍宏比較了解刊物運作也熱心，但我認為他涉入較深經歷較久而推薦他；經過第二次投票，還是我最高票，我就成為《台灣學生》的發行人。《台灣學生》一開始是洪哲勝負責經費，但我們從第一期開始就進行募款，有固定的贊助者，也獲得大家的迴響，因為大家認為這是件很重要的事。一期大概印刷幾千份，都用寄送的；透過台獨聯盟系統，也有寄送到日本與台灣青年交流。

雖然我會參加這些民主活動，不過大部分都是隱身在幕後默默支持，主要是

---

<sup>8</sup> 據李應元提及，「《臺灣學生》於 1983 年秋天開始發行，開辦的那幾年寒暑假，我們到各校串聯時，因為受美麗島事件的影響，大家感同身受而一拍即合，學生運動開展得相當順利，雖然裡面有左派右派、有統有獨，但反對國民黨政府是最大的交集。那時我們希望大家參與學生運動之後還能回到台灣，所以言論上還是以民主為底線，批判臺灣專制、違反民主。不過對國民黨來說，在海外凡是反政府都是一夥的……」。參閱自李應元，《人生的驚嘆號》，頁 53-54。

因為我太太月桂是公費生，而且也有想到之後要和太太一起回臺灣教書，不想惹不必要的麻煩。其實我在擔任臺灣獨立建國聯盟<sup>9</sup>美國本部副主席之前，就經由郭倍宏的介紹去參加獨盟的相關活動，那過程中又先後認識了洪哲勝與黃再添等人，所以基本上我對獨盟的人事物算是有一定的了解。至於我後來會公開參加並接下獨盟職務的契機，是因為自己在接到境管局第二張不許入境的公文後，<sup>10</sup>才決定於 1989 年獨盟改選之際正式投入這些活動。

海外的民主活動與台獨運動，其實很難刻意區分，一開始我們都是透過同鄉會的活動，後來才有環保聯盟、人權協會等，透過這些活動與台灣島內同步呼吸。例如李界木比較重視環保議題，所以他在海外就會參加比較多的環保活動，而許瑞峰就比較重視人權議題，兩位也都是台獨聯盟成員。當時我們很多人都是採取這種方式，讓政治運動透過社會運動來擴大參與面，像我一開始參加的是台灣學生會，後來才在紐約加入台獨聯盟，我的介紹人是洪哲勝跟黃再添，剛開始也都是秘密活動的方式。1989 年台獨聯盟美國本部改選之際，郭倍宏擔任主席，而我是副主席，才正式公開投入台獨運動。

在我簽證延長被拒絕之後，我也透過很多管道去亞特蘭大、Washington DC 等代表處申訴，都沒有結果，後來就收到拒絕入境的正式公文。2000 年政黨輪替後，我還曾派駐 DC 擔任副代表，也讓人感覺到台灣民主政治變化之大。當時簽證被拒絕，是有耳聞說在亞特蘭大有位人稱趙校長的人物去打小報告，未經求證的消息指他是海工會背景，但我們要對抗的是國民黨威權體制，而不是個人；他可能也是奉命辦事，所以我們不也不會去追究個人，釐清事實就好。

---

<sup>9</sup> 時至 1970 年，在海外有日本的台灣青年獨立聯盟、美國的全美台灣獨立聯盟、加拿大的台灣人權委員會，以及歐洲的台灣獨立聯盟，結合台灣島內的「台灣自由聯盟」，組成國際性的「台灣獨立聯盟」(World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簡稱「台獨聯盟」(WUFI)。1987 年，台獨聯盟改名為「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參閱自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官網，<http://www.wufi.org.tw/%E5%8F%B0%E7%8D%A8%E8%81%AF%E7%9B%9F%E5%A4%A7%E4%BA%8B%E8%A8%98/>，引用日期：2015 年 10 月 31 日。

<sup>10</sup> 李應元於 1986 年護照過期申請延長時，護照內頁的「回台加簽」一欄被蓋上「Cancelled」字樣，而太太黃月桂於兩個月後（1986 年 9 月）被取消「回台加簽」。自李應元與太太被取消回台加簽後，為了爭取返鄉權，展開了長達三年的公文、書信、電話等長談，和華府「文化組」及教育部、亞特蘭大辦事處等單位聯絡，甚至親赴協調會面談希望能返台服務。1987 年 10 月 22 日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正式以公函給他，並說：「因有妨害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所請入境不予許可」。1988 年間台大醫學院擬聘請太太黃月桂回校任教，1989 年 2 月李應元也接到台大聘請他當醫學院客座副教授的聘書，夫婦倆持聘書前去申請回台，依舊不被許可。1989 年 4 月 1 日入出境管理局再度發文給李應元：「台端擬申請入境返台乙案，本局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不予許可」。在他接到第二張不許入境公文後，於 1989 年 5 月間決定摒棄一切顧慮，接下臺灣獨立建國聯盟美國本部副主席職位。參閱自陳婉真，〈李應元、黃月桂夫婦〉，《啊！黑名單》，頁 153-168。

由於參與《臺灣學生》雜誌的出版與後來擔任獨盟職務，所以我早就有心理準備會被國民黨政權列為「黑名單」了。這期間我一直想辦法透過正常管道申請回來臺灣，連臺大聘請我當醫學院客座副教授的聘書已經送來，仍舊無法被許可回到臺灣。於是在這樣的情形下，我深思熟慮之後，決定用自己的方式回到臺灣。在策劃回臺灣之前，我已經把房子、車子等財產手續都過繼到太太的名字下，做好應該要做好的準備。當然這個返臺的決定，太太與孩子們會很擔心，也想過自己可能一回到臺灣，就馬上被抓到以刑法一百條叛亂罪處刑，坐牢是一定會坐牢，但是不知道會被判多重，而且我也做過最壞的打算，就是在臺灣的期間會被相關情治人員給做掉，落得離奇死亡的下場。

我被列入黑名單之後，跟台灣家人的聯繫主要還是透過電話跟書信，因我知道家裡應該都被監視，所以我不會跟家裡的人說在美國的台獨活動，父親問起，我都回答：「沒有啦！」。記得有次與父親通電話，他輕描淡寫地告訴我雜事不要管太多，我也心照不宣；當時管區或是不明人士，也會偶爾出現在我家前埕和門口魚池附近。我父母沒有到過美國探望我，倒也不是被禁止出境，而是當時家裡環境不允許，我也只是個學生沒有經濟能力。我擔任警官的二哥，倒是有來美國看過我，我猜想他可能是奉命行事；可能也因為我的關係，導致他升遷比較慢。

## 被捕前後的經過

闖關回台是台獨聯盟安排與策劃的，我當時是冒用 Jeff 的護照入境，基本上我跟郭倍宏算是第一批突破「黑名單」，「闖關」回到臺灣的人，不過郭倍宏是回來臺灣之後又出去，然後又換我回來台灣，但我的戰略是既然已經到達臺灣就沒打算再出去了。至於為什麼是由我們打頭陣，第一點大概是依據每一個人的狀況與目標不一樣所做的打算，第二點是我們比較年輕有充沛精力，那第三個原因是自己當時離開臺灣已經十年左右了，雖然這期間我會去辦雜誌，支援參與海外臺灣的民主運動，但其實我們都曉得，不管我們再怎麼參與活動與討論臺灣發展相關議題，主戰場絕對是在臺灣，一定要在臺灣實際參與，才有辦法推動臺灣民主與主體性等相關改革。

關於要如何安全的「闖關」回到臺灣，<sup>11</sup>我首要信仰的哲學就是以非武力抗

---

<sup>11</sup> 據李應元提及，「由於職業學生、情治工作者會收集動態，所以故意讓月桂先回台灣開會，同

爭的目標來串連全臺灣，我所說的「非武力抗爭」，信仰來源是全世界各地民族獨立運動，特別是甘地、曼德拉和金恩三位領袖。從他們的相關書籍，認識到他們為了爭取人權自由與民族自主所做的奉獻與犧牲。雖然當時台獨聯盟主張武裝鬥爭，但也不排除非武力方式；當時加拿大的林哲夫組織「城鄉宣道事工會」（Urban Rural Mission，簡稱 URM）<sup>12</sup>，也跟台獨聯盟、基督教長老教會林宗正牧師聯繫。其他各地的獨立運動，北愛爾蘭獨立運動、越南的胡志明，甚至是中國的毛澤東，這一些故事多多少少有些影響。

我不做任何激進的行為，但這不代表說我都躲起來沒有動作，我平均一個月一定至少要出來外面一次，例如當時第四台已經開始營運了，就可以事先拍攝錄影帶再拿去播放，那有一位名字叫邱國禎的記者他也不怕死，就常常對我做錄影帶專訪，有時候我們就約在花蓮、臺東等地方進行，我記得那時候的專訪，很多一同聚會的朋友都相當興奮，因為他們碰面的是我這個國民黨通緝的要犯，而且當時臺灣人都很衝、很勇敢又很熱情，所以大家知道有這樣聚會的消息之後，都會想要見面互相鼓勵或者交換意見，那聚會的期間，或許有些人會因為太興奮而不小心跟會外的他人分享說：「我剛剛和李應元見面吃飯……」之類的話，所以當時我們就先有個君子約定，除了對我們聚會的行程保密之外，還規定說一定得確保我個人離開該地五個小時到達西岸之後，他們才能夠就地解散，否則從東部往北回到西岸，基本上只有一條蘇花公路可以走，真要被抓到是無路可逃的。

最後大家也真的能夠遵守約定，而我才能夠有辦法活這麼久。除此之外，我就運心理學與統計學的原理來跟國民黨政權周旋，當然我的朋友們都覺得我行事太過大膽，不小心可能會擦槍走火失事，但是我是認為自己很有分寸，該動的時候動如脫兔，該靜的時候靜如處子，雖然會出來接受採訪或參加活動，但是我

---

時間海外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回國在馬偕醫院開會，並安排我在大會上發表學術論文，轉移社會注意力後，再從其他管道回台。……終於在 1990 年 7 月順利回到台灣。當時臺灣已草木皆兵，一直在傳李應元要闖關，國民黨在各機場全力圍堵。……陳婉真在台灣教授協會中公佈李應元已回到台灣，並發照片給各媒體，正式讓國民黨知道我已回來，於是圍捕情形更嚴密。」參閱自李應元，《人生的驚嘆號》，頁 60-61。

<sup>12</sup>林宗正，1950 年出生於台南市，1979 年畢業於台南神學院研究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1980 年起，林宗正牧師開始參與黨外民主運動，先後為美麗島事件受難者家屬演講及助選。早在他就讀台南神學院研究所時，就受其恩師謝敏川牧師的指導，學習推動草根組織。1985 年，林宗正前往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地，接受第四屆「基督教城鄉宣教運動（URM）」訓練一個月。林宗正受訓完回台灣之後，接任台灣 URM 主席。此後，他積極與海外人士接觸，安排台灣社運人士至美、加、日受訓，內容以組織人民及社區爭取權益、人權尊嚴為主，並教授非暴力抗爭。資料來源：【民報邱萬興專欄】上帝派來的街頭戰士—林宗正牧師，<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1225/760724/>，2017 年 9 月 6 日下載。



也可以一直待在我臺中一中學弟山上的房子，每天他就煮飯給我吃、買報紙給我看，將近一個月的時間我就關在房子裡面，不跟外面接觸，因為我要讓大家知道，其實我是可以很冷靜的面對這一切。而且在這期間我絕對不跟人家互通電話，因為我知道情治單位一定可以藉著通電話的線索，以及和誰通電話的密度來追尋我的行蹤，所以我跟別人聯絡都是用 BBCALL，我會運用統計學、程式學的概念設定公式給掩護我的朋友，每天換 call 點，感覺就好像是當兵每天換口令，那沒有交代的話就自動換口令，所有號碼過來的時候都有加減乘除，之後才會變成真正的號碼，那這時才有辦法做一個通訊聯絡的動作。此外，我平均都有兩到三個地方可以待，待久了或是苗頭不對的話隨時都可以搬家。

有一次林宗正<sup>13</sup>牧師拿證件還是什麼資料來找我，並勸導我說臺灣現在的氛圍很敏感，不願我在這邊受苦，希望我可以出國，我聽了當下當然覺得他是好意為我想，但是我回他說：「我已經做好決定了，既然會回臺灣，就沒有想過放棄臺灣而再出去……。」就這樣談話談不到半小時左右，突然有警察來臨檢，本來我是想說準備繩子從出口的另外一邊跳下去，但是我一看有五層樓的高度，實在是不安全，就決定放棄而冷靜的去開門，我一開門就看到拿著雨傘和佩掛著槍的警察，他們就來盤問我一些類似「叫什麼名字」、「在做什麼的？」的問題，大概是因為那當下才早上十點多左右，警察疑惑為什麼一個好手好腳的男人沒有去上班？所以才對我感到懷疑。那我就回答說自己是位作家，剛好我房間裡又有一堆書籍擺在地板上，因此我就對他們比比我房間裡的書，並且從容的邀請他們：「坐坐坐，進來泡茶……」，那警察就檢查我的身分證等證件，當然這些證件資料都是假造的，好讓我可以應付這種突發的臨檢狀況。警察問了幾個問題並檢查我的證件之後，就半信半疑的離開了。事後，我們自己人在討論，想說警察好好的為什麼會來我的住處臨檢？但我個人是猜想，應該不是因為他人的密報消息才來的，而是住處樓下管理員看到林宗正牧師來，他覺得林牧師是陌生人，才會請警察幫忙了解。總之，經由這件事情之後，過沒多久我就從那個地方搬走了。

其實我沒有仔細想過，自己回到臺灣後到底多久會被國民黨抓到，只想到說一定要完成我想要達成的目標之後，再主動投案。況且當時國民黨政權不斷地說

---

<sup>13</sup> 林宗正，1950年3月4日出生，臺南人，畢業於臺南神學院研究所。1980年代起，開始參與黨外民主運動，如「原住民正名運動」、聲援「蔡有全、許曹德臺獨案」與廢除刑法一百條等運動。詳請可參閱自張炎憲、陳鳳華訪問，陳鳳華整理，〈林宗正訪問記錄〉，《100 行動聯盟與言論自由》（臺北：國史館出版，2008），頁 143-159。

一定要緝捕我，對我灑下天羅地網。<sup>14</sup>不過最後我竟可以和國民黨周旋了大概一年兩個月，除了我命大之外，當然也要感謝各位海內外親朋好友的協助，例如秋滿姨、林宗正牧師、陳明仁與陳婉真等人，他們都掩護過我一段時間，初期主要都是他們去做串聯介紹其他人來協助我，否則很多幫助我的人原本我都不熟，要不然就彼此根本不認識。此外，時任嘉義民進黨黨部的執行長吳溪瀨和劉先生（阿國）也先後當過我的司機，陪我全臺灣走透透，我還記得吳溪瀨在車上都會放〈回鄉的我〉這首歌，所以這首歌我到現在都相當會唱。另外，我是很後來才聽廖宜恩對我說，在我們這批「黑名單」人士回來之後，就很積極的籌組台灣教授協會，<sup>15</sup>一來是想說讓這些從海外回來臺灣的年輕教授可以組成一個專業協會，二來也剛好藉由這樣的時機讓我加入會員，進而做一個聲援的動作。

在我回臺灣的期間，恰好先發生了獨台會事件<sup>16</sup>，這案件發生的當下，親朋好友都以為我被抓了，但事實上我知道了這件事之後，仍按照自己的步驟在過生活，並沒有因此而改變我的行事作風。當時我的感覺是認為那個案件是國民黨故意羅織的，如果要抓史明本人的話，我們還可以稍微理解，雖然老先生他那時不在臺灣，但是卻無緣無故去逮捕清華大學的孩子，所以就這點而論，我覺得國民黨是藉著這個案件，策略性的來測試我們這些人的能耐，還有大眾對此議題的關注程度。

其實我本來就有想說自己總有一天會被逮捕，而且自己也決定在某個特定時間主動「從容就義」，所以才會預計策畫在 1991 年 9 月 8 日，蔡同榮所辦的公民投票大遊行中現身，我之所以會選擇那個時機現身然後入獄，第一是因為大遊行是一個大型的群眾運動，相同理想者可以藉此互相鼓勵交流，二來當年年底有

---

<sup>14</sup> 據當時如《自立早報》、《民眾日報》、《聯合報》等各家報紙報導提及，「臺灣高檢署於 1990 年 8 月 20 日，以參加台灣獨立建國聯盟，鼓吹臺灣獨立，涉嫌叛亂後逃匿為由，依懲治叛亂條例，發布〈七十九年 8 月 20 日高檢彥張緝字第一號〉通緝書，正式發布通緝令，行政院院長郝柏村也在治安會報要求盡速逮捕李應元，任何藏匿或協助李應元從事違法行動者一律依法偵辦」。參閱自邱國禎、陳銘城合編，《李應元的挑戰》頁 62-67。

<sup>15</sup> 廖宜恩，雲林人，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Ohio State University）資訊科學研究所，現任教於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另，廖宜恩對於 1990 年 12 月 9 日成立的台灣教授協會之參與過程，其詳情可參閱自張炎憲、陳鳳華訪問，陳鳳華整理，〈廖宜恩訪問記錄〉，《100 行動聯盟與言論自由》，頁 91-118。

<sup>16</sup> 1991 年 5 月 9 日，法務部調查局宣布偵破史明領導的「獨立台灣會」，並逮捕該組織成員陳正然、廖偉程、王秀惠與林銀福等四人。由於廖偉程為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的學生，而逮捕行動是在沒有知會校方的情形下進行，引起了各方對於情治單位對校園自主不尊重的反感。此外，以此事件為契機，促使了台灣反對運動進一步思考「懲治叛亂條例」與「刑法一百條」相關規定是否合乎憲法規範問題。參閱自薛化元，《戰後臺灣歷史閱覽》，頁 387。

選舉活動，也可以協助造勢聚集人氣。然而就在這策畫聯絡期間，大概是因為自己想說差不多要現身了，整個感覺都有些放鬆大意，所以我於 9 月 2 日在御書園等待朋友的消息時，看書回神之後，才發現我的旁邊已經坐滿了假扮情侶或學生等身分的調查人員，後來有一位調查人員就走向我並問說：「你是李應元先生嗎？」我聽到他問的這個問題之後，大概就知道他們是來逮捕我的人，所以也沒多做掙扎，等到他們確定我的身分完後，就把我的皮帶與眼鏡通通拔掉，三個人架著我到樓下坐公務車，大概是因為他們覺得我這個人抓一年多都抓不到，一定是有什麼功夫，然後最後終於抓到我而怕我脫逃，所以他們每一個人都氣喘吁吁顯得很緊張，於是我見狀就不疾不徐的對他們說：「別緊張，吃個口香糖吧！」總之，我就這樣被抓去臺北市調查處了。

其實我會在參加蔡同榮所辦的公民投票大遊行之前被逮捕，除了是我自己疏忽大意之外，我猜測應該是由於他們調查人員有受到上級郝柏村的壓力，又加上這麼久的時間都抓不到我，所以他們就很用心的調查我們的習性與活動範圍，佈下幾個我們可能會去的地方，進而守株待兔蹲點，有風聲的話機動組就馬上行動。那他們可能覺得我生活單純又喜歡讀書，因此應該是會喜歡去可以念書的雜誌型咖啡館，結局果真如此。

## 土城看守所生活

我被逮捕之後先被送到臺北市調查處，待的那個空間大概就一坪多一點，當時就有一批一批的調查員進來對我盤問，他們偵訊的態度基本上還算是不錯，只有一個人在偵訊的時候講話比較大聲，但我語氣還是很和緩的跟他說一些我非暴力抗爭的思想。我不知道我在那個空間實際待了多久，大概至少有兩個鐘頭左右吧？！當時電視新聞有播報，然後他們有拿一碗麵給我當晚餐吃。吃完一陣子之後，就再把我送到高等法院檢察署，但在高檢只有簡單問訊後，就送到土城看守所了。

在移送看守所的期間，因為要銬手銬，我為了不要被銬起來還跟他們談了 20 幾分鐘，後來實在是沒辦法，我就跟他們說：「因為你們的職責是要銬我手銬，但是我也為了捍衛我的自由而堅決不被銬，要不然就折衷銬兩隻手銬，一隻手銬一付手銬，這樣你們對上級也有交代，而對我想捍衛自由的目的也達成」，

這才真正達成共識。我記得我走出看守所的時候，就有很多媒體來報導，我還隱隱約約聽到有人對我說「李應元加油」的字句，我聽到之後覺得那些人真的很勇敢，而我彷彿得到鼓勵與信心一般，就這麼帶著微笑，對大家揮揮手並走進看守所。其實說真的，我當初在那個時代下參加臺獨運動，對於自己可能會被逮捕的事情，心中早就做好心理準備了，所以真的發生逮捕這件事並不會感到太過恐慌。

在看守所期間，有很多海內外的人都相當關心我，不管是宗教界、學術界、社運界或是政治界的親朋好友，像是陳水扁、葉菊蘭女士、吳新英教授與李鎮源院長<sup>17</sup>，以及陳銘城、邱國禎與撰寫「老包專欄」的詹錫奎<sup>18</sup>等人，當然還要感謝各行各業默默在背後支持聲援的人。當時我被抓去之後，我臺大公共衛生系的老師吳新英教授，當時年紀已經很老了，還特別拄著拐杖來看守所看我。此外，陳師孟和林山田等人也帶著李鎮源院長來看守所探望，並且拿著三、四十個人的簽名慰問卡給我。李鎮源院長是我讀臺大醫學院的院長，他來探監會面的時候，我對他說我記得李院長在開學第一天新生訓練的時候，曾經對我們這些新生說過要「對社會負責任」之類勉勵的話，通常學生都不怎麼愛聽臺上長官在講話，所以我跟李鎮源院長說這個往事之後，他聽了覺得很感動。在看守所的時候，李鎮源院長對我說，不管是民主還是人權觀念的種子，已經在他心中隱藏了四十多年了，在 1950 年代的時候，他才剛出來社會工作不久，他的同學和朋友們像是許強等人都是很優秀的人，未來有著大好前途，但卻因為白色恐怖的關係而被槍決，<sup>19</sup>所以他一直為此感到非常傷心與遺憾。後來李鎮源院長願意出來擔任廢除刑法

---

<sup>17</sup> 李鎮源（1915-2001），臺南人，畢業於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今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精進於藥理學研究，尤其在蛇毒領域具有國際權威性的地位。1970 年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並擔任臺灣大學醫學院院長，1985 年當選國際毒素學會會長。1991 年 9 月成立「100 行動聯盟」，1992 年擔任第一屆臺灣醫界聯盟會長，並於 1996 年 10 月擔任第一屆建國黨黨主席。詳請可參閱自臺灣大百科全書，林世明撰稿，<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5392>，引用日期：2014 年 3 月 10 日；李瓊月，《台灣醫界大師：李鎮源》（臺北：玉山社出版社，1995）。

<sup>18</sup> 詹錫奎，1952 年 6 月 15 日出生，臺中人，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英文系，現任職於《新臺灣新聞周刊》發行人兼社長。另「老包專欄」是其於 1987 年至 1992 年在《自由時報》連載政論專欄。參閱自國立台灣文學館，「詹錫奎」，[http://tln.nmtl.gov.tw/ch/m2/nmtl\\_w1\\_m2\\_c\\_2.aspx?person\\_number=M17011](http://tln.nmtl.gov.tw/ch/m2/nmtl_w1_m2_c_2.aspx?person_number=M17011)，引用日期：2015 年 12 月 24 日。

<sup>19</sup> 該事件是指在 1950 年經情治單位破獲的「臺北市工作委員會郭琇琮等人案」，於此同時被逮捕的為許多從事醫生、教師等職者，包含如郭琇琮（1918-1950）、吳思漢（1924-1950）、許強（1913-1950）、謝湧鏡、朱耀（山加）、張國雄、林義旭、林麗南、胡鑫麟等人，而當中高達 15 人被處以死刑。參閱自李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上冊，頁 14-22。

一百條的總領隊，<sup>20</sup>我相信一定有很多因素交錯觸發而起，但不知道是否主要與這個因素與談話內容有關，這已經有點無從考證，不過我後來再回想這整個過程，我認為 1950 年代的這個案件過了這麼多年，他仍未忘記，在當時那個時機點也願意擔任「100 行動聯盟」的總領導，並於往後更持續參與推動民主與人權改革，或許是壓抑許久對白色恐怖、對人權侵害的不滿在那時迸發了出來。

在監牢期間，我是被關在獨居房，連放封的時間都跟別人不一樣，<sup>21</sup>入獄一段日子之後，遷移到一般的房舍，後來像是張燦鎣、王康陸<sup>22</sup>與郭倍宏也跟著入獄。當時我們雖然都各自被關在不同的牢舍裡，但是都可以透過葉菊蘭女士的關係而偷偷互通訊息。當時葉菊蘭女士因為是立法委員的關係，可以申請特別會見，她在美國的時候就曾經對我們這些「黑名單」人士說過，如果我們回來臺灣而被逮捕坐牢的話，她一定會來監獄看大家，後來我們真的入獄，這位大姊頭真的說到做到，固定每個星期都會拿她炒的菜來探監。那她來跟我們會面之後，我們就會跟她說我們現在的情況，而她也會對我們說外面的局勢，例如會談一些「廢除刑法一百條運動的狀況為何？」、「我們會怎麼被判刑？判刑多久？」之類的消息。

## 被釋放後的心情

就在台大醫學院院長李鎮源以及陳師孟、林山田教授探望我後，黨外人士也積極籌組廢除刑法 100 條聯盟，到後來整個運動氣勢非常盛大。加上，當時民進

---

<sup>20</sup> 1991 年 9 月 12 日上午洪奇昌、戴振耀陪同台大醫學院李鎮源等十多位教授前往土城看守所探視李應元，張忠棟建議陳師孟邀請李鎮源擔任發起人。因李鎮源的學生李應元遭執政黨濫用刑法一百條逮捕，甚至還親自到土城看守所探監，故站出來連署，並支持反閱兵、廢惡法的行動。參閱自許志成，〈解除言論內亂罪的枷鎖——民間推動廢除刑法一百條的歷程〉，頁 31。

<sup>21</sup> 據李應元提及，「進入土城看守所，被關進看管重刑犯的明舍，……被分配到明舍 37 號房，管理員室的旁邊，剛進去時，不知情的人還以為我是特大尾的江洋大盜，才會受此待遇，管理員每半小時就來巡視一次。……由於我獨盟副主席的身分特殊，不但關在獨居房，連放封時都是等到其他犯人放封結束回到牢房，我才可以在管理員的監視下，一個人有半小時的時間到空地走走。……在看守所中，除了不自由之外一切都好，……每天依舊規律的生活，一早起來運動、打拳，做伏地挺身，……體能一直處於良好狀態。在獄中有大量時間可以閱讀、思考許多哲學上問題，……關心我的朋友不斷送書進來，各式各樣的書都有，讓我感到非常充實。」參閱自李應元，《人生的驚嘆號》，頁 83-85。

<sup>22</sup> 王康陸（1941-1993），臺中農學院園藝系（今之中興大學）畢業後，赴美就讀美國堪薩斯大學（University of Kansas），歷任堪薩斯州立大學台灣同學會會長、臺灣獨立建國聯盟中央委員、宣傳部負責人、《臺獨月刊》總編輯等職務，後於 1991 年回臺後被捕，刑法一百條修正後，隨即於 1992 年 5 月 23 日出獄，1993 年 10 月 12 日晚上赴中國文化大學做專題演講後，返回途中喪生於離奇的车禍。參閱自臺灣獨立建國聯盟，<http://ppt.cc/SCld>、<http://ppt.cc/YcWi>，引用日期：2015 年 10 月 7 日。

黨已經成立，也在積極推動廢除刑法 100 條。最後運動成功，最主要的關鍵可以說是整個社會的「民氣」。後來經由 1992 年 5 月 16 日刑法 100 條的修正通過，我就在 1992 年 5 月 23 日被當庭釋放，到了 5 月 30 日高院宣判內亂罪嫌部分免訴，涉嫌國安法入境的問題從 8 個月減為 4 個月。<sup>23</sup>釋放後的當下，心情當然是輕鬆不少，也不會因為這件事，而放棄我想要為臺灣盡一份心力的想法，反而更加促使我全力投入民主、人權改革運動。<sup>24</sup>

此外，關於白色恐怖資料跟檔案資訊的公開部分，現在好像是要申請專案做研究才能夠查閱吧，一般民眾似乎不好申請。我個人是認為很多檔案的確是有它的敏感性，但隨著臺灣民主自由的發展，大家應該要以更開放、包容的心態來面對這些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歷史紀錄，雖然現在我們已有了回復名義、補償的這些措施，可歷史真相的流傳還是相當重要的，是釐清真相的重要一環，毫無疑問該開放就得要開放，不管對錯都應該要留下證據給後人了解。除此之外，對我而言更在乎的是期待臺灣趕快落實世界人權的全面性內容，當中包括如身障者工作權或者是同性戀的人權等等，未來要繼續努力。

---

<sup>23</sup> 參閱自蘇位榮，〈台獨聯盟三名幹部郭倍宏李應元王康陸獲釋〉，《自由時報》，1992 年 5 月 24 日，第一版；〈涉嫌違反國安法，高院宣判—李應元減為四月，王康陸判七月—已被收押許久，應不必入獄〉，《民眾日報》，1992 年 5 月 31 日，第三版。

<sup>24</sup> 李應元於出獄後曾歷任一臺一中行動聯盟總指揮、立法院第三屆與第四屆立法委員、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雲林縣副縣長及立法院第八屆立法委員等職。

### (三) 林雪梅、王明理（近藤明理）女士<sup>1</sup>訪問紀錄

受訪時間：2017 年 3 月 25 日

受訪地點：日本

訪談人：薛化元

紀錄/整理：游淑如、葉亭蓁、周俊宇



#### 離開台灣

王夫人林雪梅口述：我的丈夫王育德 1924 年出生於台南，先後就讀於台南末廣公學校<sup>2</sup>、台南州立台南一中<sup>3</sup>及台北高等學校<sup>4</sup>等學校，1942 年到東京，後到東京帝國大學文學部讀書，1944 年因為戰爭關係為了躲避空襲就決定返回台

<sup>1</sup> 王育德（1924-1985）的妻子為林雪梅，大女兒為王曙芬，小女兒為王明理。王育德到日本後，就讀東京大學，期間及畢業後，曾擔任過明治大學、埼玉大學、東京大學及東京都立大學等教職。此外，在日本推動台灣獨立運動不遺餘力，先後擔任「台灣青年社」委員長及其機關刊物《台灣青年》之創辦者，「在日台灣同鄉會」副會長、「台灣人元日本兵士補償問題思考會」事務局長、台灣獨立聯盟日本本部國際部長、台灣人公共事務會委員等職。此外，王育德亦為台灣語研究權威，出版如《台灣語常用語彙》、《台灣語研究卷》與《閩音系研究》等書。詳情可參閱自邱振瑞等譯，《王育德全集：我生命中的心靈紀事》（台北：前衛出版，2002）；吳瑞雲譯，《王育德全集：王育德自傳》（台北：前衛出版，2002）；余佩真，《王育德的文學、語言、歷史觀之研究》（台北：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2006）等書。

<sup>2</sup> 台南末廣公學校，於 1919 年成立，原名為「台南市第三公學校」，1928 年更名為「台南市末廣公學校」，1941 年改名為「台南市末廣國民學校」，戰後改名為「台南市進學國民學校」，1968 年改制為「台南市進學國民小學」。參閱自台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校網，<https://www.chps.tn.edu.tw/dokuwiki/history>，引用日期：2017 年 7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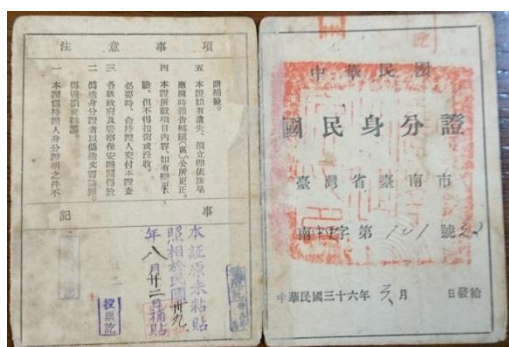
<sup>3</sup> 台南州立台南一中，於 1914 年設立，原名為「臺灣總督府臺南中學校」，1922 年改制為「臺南州立臺南第一中學」，1945 年終戰後改為「臺灣省立臺南第二中學」，1998 年改制為「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參閱自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校網，<http://www.tnssh.tn.edu.tw/page.asp?nsub=A0A000>，引用日期：2014 年 8 月 12 日。

<sup>4</sup> 台北高等學校，於 1922 年創立，原名為「台灣總督府高等學校」。1927 年改名為「台灣總督府台北高等學校」，1945 年 10 月改制為「台灣省立台北高級中學」，1946 年 6 月「台灣省立師範學院」成立，1949 年 7 月台北高級中學停招廢校，1955 年 6 月原「台灣省立師範學院」改制為「台灣省立師範大學」，1967 年 7 月改制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參閱自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數位校史館，[http://archives.lib.ntnu.edu.tw/c1/c1\\_1.jsp](http://archives.lib.ntnu.edu.tw/c1/c1_1.jsp)，引用日期：2017 年 8 月 1 日。



灣。回到台灣後，就先到嘉義市役所（今之嘉義市政府）庶務課就職，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他開始到台南一中<sup>5</sup>教書。1947 年 1 月和我結婚，隔年我大女兒王曙芬出生。在二二八事件中，王明理的伯父王育霖<sup>6</sup>被國民黨殺害，而我丈夫的許多朋友與學生也相繼被國民黨逮捕，因此他審視局勢後，覺得繼續待在台灣的話，可能也會危及到自己的生活，所以他就在 1949 年決定先離開台灣，經由香港轉往日本。眼看著台灣局勢越來越混亂，1950 年 12 月，王育德要我與大女兒一起遷來日本，起初他以為我們避避風頭，待在日本一陣子就可以返回台灣，沒想到這一離開竟然如此久。

**王明理女士口述：**我的父母親在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前一個月結婚，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到我父親流亡日本之前，大約有兩年期間，我父親在台南一中擔任教員，他的同事們也會時常到我們家裡聚會，後來我的父母親生下了姐姐。那時候我雖然還沒出生，但就我事後追溯父母親的早年台灣生活情況，整體而言，感覺上並不像外界認為，那兩年期間，我父母親一直都處在一種提心吊膽的狀態。我倒是覺得我的父母親應該也是跟一般台灣人一樣，過了一段滿平穩的生活吧！是直到 1949 年前後，父親得知身邊的親友、同事相繼被抓、失蹤的消息，才真的讓父親漸漸感覺到，自己繼續待在台灣似乎也會有危險，才想要離開台灣。總之我想表達的是在台灣的那兩年期間，我父親所感知的危機感並不是一直存在的。



<sup>5</sup> 臺南一中，於 1922 年設立，原為「臺南州立臺南第二中學校」，1945 年終戰後改名為「臺灣省立臺南第一中學」，1970 年更名為「臺灣省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2000 年改名為「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參閱自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網，<http://www.tnfsn.tn.edu.tw/bin/home.php>，引用日期：2014 年 7 月 19 日。

<sup>6</sup> 王育霖（1919-1947），台南人。畢業於台北高等學校尋常科，1940 年考上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律科，畢業後到日本京都地方法院擔任檢察官。1946 年 1 月回到台灣後，分發到新竹地檢處擔任檢察官。由於偵辦新竹市長郭紹宗被檢舉貪污美援奶粉案，反而被誣指王育霖包圍新竹市政府，因此王育霖憤而辭職，至台北任教於建國中學與延平學院，並在林茂生主持的《民報》擔任法律顧問。1947 年二二八事件爆發，3 月 14 日下午王育霖被強行逮捕，並囚禁於保安司令部第二處本部，3 月底以後被處死，屍體直到現在仍然下落不明。參閱自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台北縣：國史館；台北市：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8），頁 66。



## 圖 1 林雪梅女士國民身分證

說明：林雪梅女士 1947 年發給時未貼照片，1950 年 8 月 22 日才補貼上，即是要出國時才貼的。

## 日本定居

**王明理女士口述：**我父親與母親到日本東京定居之後，1954 年生下了我。1959 年 1 月 2 日黃昭堂<sup>7</sup>先生與一些留學生常到家裡來，和我父親一同討論台灣的問題，前後大概花了一年多的時間準備，終於在 1960 年 2 月，我父親與一些志同道合的朋友共同創立了台灣獨立運動組織「台灣青年社」。<sup>8</sup>

就我從小到大的印象中，我的父親一直是一個非常和善的人，我從沒看過他發過脾氣。但我的母親說，我的父親雖然是個很溫柔的先生，但應該嚴厲的還是會很嚴厲，例如他對學生的人品、知識要求很嚴格，尤其他在明治大學（めいじだいがく）<sup>9</sup>教書以來，他是出了名的嚴格教授，有時候他會直接跟學生說：「你這個笨蛋！這麼簡單的道理也不懂！」、「鬍鬚那麼亂，趕快刮一刮」、又或者學生穿木屐時，他就會說：「吵死了，下次別再穿了！」等類似的話。每當春節或是放假的時候，即使我父親業務繁忙，還是會邀學生們來家裡玩，學生每個人都很喜歡到我們家裡聚會，到家裡後看到我父親私下一面，就會不可思議的問他說：「您在家裡都那麼溫柔嗎？」我想學生們看到我父親不為人知慈善的那一面，應該都有嚇一跳吧！

---

<sup>7</sup> 黃昭堂（1932-2011），又化名為黃有仁，台南七股人。台灣大學經濟系畢業並服完兵役後，1958 年前往日本讀書，先後取得東京大學國際學碩士學位及東京大學社會學博士學位。1960 年與王育德、廖春榮等人於東京成立「台灣青年社」（今之台獨聯盟日本本部），正式從事台灣獨立運動。1992 年 11 月 25 日黃昭堂突破「黑名單」限制，相隔 34 年之久而回到台灣，1998 年從昭和大學教職退休後定居台灣，2000 年 5 月民進黨執政時代下擔任總統府國策顧問，又於同年 6 月擔任財團法人台灣安保協會理事長等職。其一生為追求台灣獨立、台灣學術研究貢獻良多。參閱自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官網，「黃昭堂主席生平事略」，<http://bit.ly/2wm3a5W>，引用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sup>8</sup> 「台灣青年社」，1960 年 2 月 28 日由王育德等人於日本東京成立的台灣獨立運動組織，其機關雜誌為《台灣青年》。1963 年 5 月改名為「台灣青年會」，1965 年 9 月發展為「台灣青年獨立聯盟」，1970 年 1 月與加拿大台灣人權委員會、全美國台灣獨立聯盟、歐洲台灣獨立聯盟與台灣自由聯盟等團體結合而成「台灣獨立聯盟」，1987 年更名為「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參閱自薛化元撰寫，「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收入於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頁 1163；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官網，「台獨聯盟日本本部緣起」，<http://bit.ly/2vvE3Bd>，引用日期：2017 年 8 月 3 日。

<sup>9</sup> 明治大學（めいじだいがく）於 1881 年創立，原為「明治法律學校」，1920 年改制為「明治大學」，校本部位於今之東京都千代田區。參閱自明治大學校網，<http://www.meiji.ac.jp/koho/information/outline/index.html>，引用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我的父親除了對我很溫柔以外，對我的孩子們也非常溫柔。每當孫子們來父親家裡的時候，他總是會自動自發拿著抹布清潔地板、打掃家裡，也會親自為孫子晒被子、打被子等等家事。除此之外，我記得他對黃昭堂、戴天昭、宋重陽（宗像隆幸）、鳥居民等人也都非常溫和。其中鳥居民曾擔任過日本《產經新聞》社論的撰稿人，他也是一位非常溫柔的人，記得小時候家境沒有多餘的錢可以買書，當時他人很好還會買童書給我看，每次收到他的書時我都相當高興，也因為他家離我家比較遠，所以他常會留在我們家過夜。整體而言，小時候常常有父親的朋友、留學生到家裡聚會，討論台灣的未來等議題，雖然很多話題，身為小孩的我並非都能聽懂，而且也因為大家討論討論著，每個人的嗓門不知不覺就大了起來，對吵到附近鄰居感到很抱歉，但是我能感覺出大人們的雄心壯志，大家都是為了台灣前途而努力，至今回想起來仍是一段非常快樂的回憶！

我從小在日本成長，接受完整的日本教育，先後就讀於豐島區立千早小學校、千早中學校、東京都立板橋高等學校。我本來大學是以早稻田大學（わせだだいがく）為升學目標，後來也不負眾望的考上早稻田大學教育學部與文學部，但在申請書提出之前的一月時，我的母親剛好參加了台南二女<sup>10</sup>同學會，回來時告訴我：「朋友的孩子是慶應義塾大學（けいおうぎじゅくだいがく）的學生，我感覺慶應似乎是間好學校，所以你也去報考慶應大學。」因此聽了她的話，我也去報考慶應大學，後來也順利考上。就在考慮到底要選擇早稻田還是慶應大學的時候，適時早稻田大學的學生運動正如火如荼的進行著，當中又發生文學部的人拿著鐵棍打架而有兩位學生因此身亡的不幸意外。父親得知這個消息後，覺得早稻田大學實在太危險了，就建議我到慶應大學就讀，於是我就聽從他的意見到慶應大學讀書。

## 列為「黑名單」

王夫人林雪梅口述：王育德在 1949 年先從台灣坐飛機到香港，而香港到日

---

<sup>10</sup> 1921 年成立「台南州立台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1922 年改名為「台南州立台南第二高等女學校」，1945 年改制為「台灣省立台南第一女子中學」，1947 年與「台灣省立台南第二女子中學」正式合併為「台灣省立台南女子中學」，1970 年改名為「台灣省立台南女子高級中學」，2000 年改制為「國立台南女子高級中學」。參閱自國立台南女子高級中學校網，[http://www.tngs.tn.edu.tw/tngs/about/ebook/TW\\_A4/C01.pdf](http://www.tngs.tn.edu.tw/tngs/about/ebook/TW_A4/C01.pdf)，引用日期：2017 年 8 月 1 日。

本是用坐船偷渡的方式抵達的，也就是未許可入境，因此當時離開台灣時，的確是有想過往後可能會被國民黨政權列為「黑名單」而無法回台灣。

**王明理女士口述：**我覺得我父親也許真的是因為「黑名單」而無法回台灣，但在我眼裡倒是覺得他是因為台灣已經被國民黨政權統治的關係，導致他本身也沒有意願回台灣。我記得我父親曾經說過，他在逃亡之前，曾有台南親友偷偷告訴過他，國民黨的逮捕名單上似乎有「王育德」的名字，所以親友要他趕緊離開台灣，所以我父親決心離開台灣時，應該就意識到自己將會被國民黨政權列為「黑名單」了。

我父親被列為「黑名單」這件事情，對我本身是沒有什麼特別的感覺，但也因為「黑名單」的因素，導致我一直以無國籍的身分在日本生活。如果填寫任何如學籍、申請書等資料，當中有國籍欄位時，我自己都填寫「台灣」。至於在入學時或一些特別場合，需要提出戶籍證明時，我就只能拿外國人登錄證明書（現今在留卡的前身），而我的外國人登錄證明書上的國籍欄位是寫「中國」，換句話說，即使我沒有拿到台灣護照，但日本政府自動把我登記成「中國籍」。不過老實說，有沒有國籍對我來說，好像也沒有什麼特別困擾，若真要說困擾的話，就是大學時期，慶應大學裡有錢的學生還滿多的，常常有機會相約到海外旅行，那我因為沒有護照的關係，所以就不能跟我的同學一起去旅行，那時候才第一次意識到沒有國籍身分，原來是如此不方便。1972 年日本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時，本來持有護照的人也面對身份的轉變，而我的情況很特殊，因為我原本就沒有國籍，所以對我來說都沒什麼影響。然而不管是哪個時期，對我們而言，如果可以選擇的話，我們全家都不想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也不想成為日本國的人民，更不想成為中華民國的人民，我們只希望台灣有朝一日可以獨立，而能夠成為台灣國的老百姓。當時我們有些親朋好友對於自己成為日本人感到非常開心，常常會喜孜孜的跑來跟我們說：「我們拿到日本籍了哦！」但我們家的人聽了，有時候完全不覺得那是什麼值得高興的事情。

為了能夠待在日本，我跟家人必須定期去日本入國管理局申請特別在留許可手續，起初申請是每半年一次，後來變成一年一次，最後變成每三年申請一次。由於辦理更新居留證時，相當耗時耗力，作業非常繁瑣，所以我常常需要向學校請假，雖然平常覺得自己跟日本人沒什麼兩樣，可一旦碰到這樣的情況，多多少少還是覺得自己跟日本人不同，生活還是會受到一些影響。

其實說實在的，在早期國民黨嚴格控制的時代下，知道我們家在從事台獨運動的一些台灣親友，因為怕觸及敏感性還是不敢常來我們家裡。像「黑名單」這種事情，對當時還是小孩子的我，當然是不太瞭解背後的嚴重性，只是偶爾會覺得有些台灣人對我們似乎有恐懼，所以年齡跟我相仿的台灣人，我在日本不怎麼碰見。後來稍微對「黑名單」這概念有些了解，覺得可能會影響到自己的未來時，還曾擔心過自己長大後還能跟誰結婚！？

## 台獨運動的參與

**王明理女士口述：**父親與許多前輩在日本努力的推動相關社會運動，因為家裡就是聚集眾多同志、集思廣益的中心，我自然而然就會知道很多活動，例如每年在日本舉行二二八事件紀念遊行的時候，父親總是會問我能不能參加，即使那個時間點剛好都是碰到我高中期末考，但我還是會帶著我的朋友一同參與遊行。在我印象中，以往都是單方面的接收父親與前輩們提倡的理念，可是高中時期是我自主意識決定要參加這方面活動的開始，而我也從不隱瞞家裡是從事台灣獨立運動的事實，甚至會邀請自己的日本朋友參加與台灣獨立相關的任何運動。再者，每當參加有關台灣獨立的活動時，都讓我覺得自己還是跟日本人有著不一樣的意識，而更加深自己對台灣的認同。

大學畢業之後，我本來是想要繼續讀研究所的，但我的父親希望我先找工作，有了工作經驗，之後要讀書的話就再來考慮。因此我聽從父親的意見，放棄升學而投入職場。因為我深知在那個年代，家裡是從事台獨運動相關的活動，如果找需要與台灣交流相關工作的話，對方一旦知道我家裡的背景，是絕對不肯採用我的。此外，其實我在大學的成績相當好，但因為沒有日本國籍，所以像是三菱相關企業、三井物產與許多出版社等比較好的公司，很可能會因為不是日本國籍的關係而不願錄用我，所以我基本上都沒有申請這些公司的就職考試。再三思考後，我決定去美國企業，因為他們對於員工是否為日本國籍不怎麼在意，所以我才可以到一間名為「AFIA(America Foreign incurrence association)」的外資公司工作。進到公司沒多久，我覺得工作內容實在非常無趣，就向父親告知我想辭職的想法，但父親跟我說：「不行，你至少要撐過一年才能辭職。」工作一年過後，我漸漸習慣不想辭職，不過父親卻記得這個承諾並跟我說：「已經過一年了，你想辭職

就辭職吧！」可我卻說：「不要，公司的福利很不錯，我還想繼續工作。」大概工作了 1 年又 9 個月左右，就在 1979 年和我的老公近藤泰兒結婚了。

**王夫人林雪梅口述：**結婚前，他的老公追王明理追得非常勤奮，大概是怕她被人搶走吧！有一次她把她當時還是男朋友的老公帶回家裡，我看到他來就馬上叮囑他說：「我們是台灣人哦，我們只是待在窮鄉僻壤的學者，我們身分比較特殊，你要把這些事情都說給你的父母知道。如果你的父母都能接受我們家裡的情況就再說，否則一切很難談下去……」總之那時候，我是非常坦白的向他說明一切，因為我不希望我們耽誤了別人的前途未來，所以有義務讓他理解我們家的狀況。他聽了我這番話也誠懇的說：「好。」過了幾天，他就帶著他的父母來家裡拜訪，再隔天開始論及婚事。他們家給我的感覺是，知道我們家的特殊處境時，好像也沒有什麼特別想法或反應。

**王明理女士口述：**結婚的時候，我的先生應該還不知道我沒有護照的事情。長女出生後，我們去登記戶籍時，謄本上有先生的名字「近藤泰兒」，也有長女「近藤彩」的名字，但「王明理」這個名字並不在妻子欄裡，而是在備註欄裡填寫著「與王明理結婚」這幾個字。因為我與我先生曾經想過到國外留學的計畫，可留學就必定要有護照，但我無法取得中華民國的國籍，能拿的就只有日本國籍，再者女兒的戶籍謄本上母親欄位是空白的，對女兒而言怎麼說都不太好，因此我的先生強烈建議我去申請日本國籍比較好。

為了取得日本國籍，我花了約兩、三年左右的時間，過程非常繁瑣。其實一般來說，取得國籍並不需要像我這樣勞心勞力，尤其我的父親是大學教授，我先生的工作也是正正當當的，在家世如此清白的情況下，更改國籍並不是件難事。至於會發生這樣的情況，大部分的理由是因為我沒有國籍的關係，如果我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的話，歸化日本籍時只需先脫離某個國家再歸化即可。當時我申請歸化時，日本官方承辦人要求我必須先拿到中華民國的國籍，但我不願意，他們就建議我去拿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我聽了就更不願意，他們得知我的想法後回說，如果我如此堅持的話，就沒辦法取得日本國籍。後來我把這些事情跟父親說，他聽完後要我寫信給法務大臣，信中大致是說明「我們家裡的情況，並提及自己不是個可疑人物，可卻無法歸化的前因後果，因此希望法務大臣給予幫助」的內容。信寄出去之後，後來過程我不太清楚，但最後終於在 1982 還是 1983 年取得了歸化日本國籍的許可書。事後回想，我應該算是法外處置，所以才能歸

化為日本國籍吧！後來父親去世以後，我去代表處辦理我父親的死亡證明手續時，代表處的人知道我能夠取得日本國籍時也覺得不可置信。總之拿到日本國籍之後，我跟我先生就在小兒子出生以後，一同去美國明尼蘇達州（State of Minnesota）順利留學半年左右。

我記得我六歲的時候，好像台獨聯盟開會時，就有找我與母親一同出席了，往後我母親也一直有大額捐款給聯盟。後來黃昭堂先生打電話給我，請我擔任台獨聯盟日本本部的委員長，而且由於聯盟內部面臨高齡化問題，所以希望由我擔任來讓聯盟年輕化。其實對於擔任該職位，起初我是沒有太大的意願，一來我不習慣在大眾面前說話，與人吵架也沒贏過，二來我看父親擔任這職位非常艱辛，很怕自己無法勝任，所以從來沒想過要當委員長這樣的職位。但是黃昭堂先生，以及其他日本本部的人也來勸我擔任，我考慮再三，直到我的孩子們相繼過來鼓勵我，女兒告訴我說：「我會幫您的，您做吧！」而兒子則說：「如果您不做，蔡英文落選的話，您應該會感到後悔吧，而且是一生都會感到後悔喔！為了蔡英文，以聯盟的名義做些什麼吧！」<sup>11</sup>後來聽了孩子們的話，我才決定擔任台獨聯盟日本本部的委員長。在我擔任該職位期間，在日本推動台灣獨立相關運動時，並沒有遇到什麼特別困難或者被官方打壓的事情。

**王夫人林雪梅口述：**王育德去世之後，我有去一趟聯盟，因為他有一些要給聯盟的錢存在我的銀行帳戶裡，領完錢之後就把錢及存摺簿交給聯盟。當中內部成員有請我在一些資料上簽名，那是我第一次在聯盟簽名，詳細內容我有點忘記了，但我想應該算是我第一次正式加入聯盟的程序吧！其實早期國民黨政權還在忌諱我們台獨組織的時候，聯盟有很多秘密會員，而且我因為我先生的關係，我會願意參加聯盟也是非常理所當然的事情，或許我們很早就加入聯盟了，只是實際何時加入是完全沒印象了。後來黃昭堂他們請王明理擔任台獨聯盟日本本部的委員長時，起初我還有點反對，因為怕她吃不消，可是後來聽到我兩個孫子鼓勵王明理時，我頓時覺得自己很沒用、慚愧，竟然一聽到就叫王明理不要接這個任務。

## 第一次返台

---

<sup>11</sup> 文中是指 2010 年蔡英文參選新北市市長選舉之時。

王明理女士口述：我與我的母親是 2000 年 5 月，參加陳水扁總統就職典禮的時候，才第一次回到台灣。我曾經寫過〈鹹酸甜〉（キャムスンティー）這首作品：「母の生まれた国から 届いたお菓子 鹹酸甜 干した果物の詰め合わせ 赤・緑・黄色・橙 マンゴー・すもも・梅・オリーブ などなど ロに含めば 甘酸っぱさがひろがる 一つめ嬉しそうだった母の顔が 二つめ少し悲しそうになる 『昔と違うわ、この味』 変わったのは 故郷を五十年離れている母の舌なのか おそらく代がわりした職人の腕なのか 母が哀しむのは なつかしい果実に隠された なじまぬ香りなのか 本木を離れた自分の五十年なのか 今夜の朧月のように 遠いようで近い 近いようで遠い 母の祖国 台湾」<sup>12</sup>，主要描述自己當年還無法回台灣的哀切心情，緊扣著我心中對台灣的故鄉情。其實 1990 年代左右，原本被國民黨政權列入「黑名單」的政治受難者，因為「黑名單」解除的關係而相繼回台灣。但我的母親依然認為，即使台灣逐漸往民主與自由的方向發展，但國名仍稱作「中華民國」，台灣還沒獨立為台灣國，如果就這樣回台灣的話，會對不起我的父親，所以一直排斥回台灣。直到 2000 年陳水扁當選總統的時候，黃昭堂先生就懇切的告訴母親說：「現在已經是陳水扁時代了，您也該回去看看台灣了。」或許也是因為他的這番話，才讓我母親下定決心回台灣吧！

由於從未回過台灣，所以從小到大，對於台灣的印象都是從父親與許多前輩的話中所得知，他們讓我覺得台灣似乎是個昏昏暗暗的地方。直到 2000 年第一次回到台灣時，並不像我腦海中所烙印的刻板印象，甚至我自己還有一點驚嚇到，感覺台灣就像許多文明國家一樣，是一個相當明亮的國家。此外還有一件印象深刻的事情，就是參加陳水扁的總統就職典禮時，看到現場保安人員是穿著西裝，頓時讓我有一種戒備並不森嚴的感覺，而黃昭堂先生則是告訴我說，之前早期國民黨時代，保安人員都是拿著槍、穿著制服，模樣非常可怕，而民進黨執政之後不再穿制服只穿西裝，這樣比較親民。

---

<sup>12</sup> 其中文意思為：「母親出生的國度寄來了 零食 蜜餞 曬乾水果的組合 紅、綠、黃、橙 芒果、李子、梅子、橄欖 等等 含在嘴裡 酸酸甜甜化在口中 第一顆母親滿臉愉悅 第二顆稍微面帶憂愁 『跟以前不一樣耶，這個味道。』 變了的是 離開故鄉五十年母親的舌頭呢 或者世代交替了的師傅的手藝 母親難過的是 藏匿在令人懷念的水果中 不協調的香氣呢 還是離開枝幹五十年的自己 今夜月迷濛 若遠似近 若近似遠 母親的祖國 台灣 」。該詩收入於王明理著、陳麗君譯，《故鄉的太陽花》（台北：玉山社，2015），頁 94-99。

## 台灣人元日本兵士補償問題思考會<sup>13</sup>

王明理女士口述：我認為自從台籍日本兵中村輝夫<sup>14</sup>被發現後，他雖然曾是日本兵的身分，但二次世界大戰後，因為喪失日本國籍的關係，從日本政府中只取得了約四百萬日幣的慰問金，然而相對於擁有日本國籍的日本軍人，其所享有的高額補償金及優渥待遇中，兩者差距實在太大。因此當時我父親王育德看到這個現象之後，就在報紙投書並和相關支持者組成了「中村會」。王育德為了追求台灣人元日本兵的權利，一方面積極與日本法界人士合作，同時也連絡相關的日本兵及其原來在部隊中的長官來一同參與聲援。基本上此一活動中的 7 位義務律師，可大致分為左派和右派，原本我父親很擔心左派與右派律師之間，會因為立場的不同而發生衝突的情形，幸好大家都知道這是為人權努力的大事情，所以到最後都沒有出現令人遺憾的事情。而這些參與支持台灣人元日本兵取得合理補償的日本人，在彼此長期合作之下，對於台獨運動也有相當的瞭解，甚至成為台獨運動的支持者，也會參加如二二八事件的紀念日活動等等。例如當時參與運動的日本人杉本健司，他的本職是消防員，但他對這些運動很熱心，所以我父親就建議他應該先把自己的本分做好，這樣支持台獨或是其他社會運動的工作才能更持續。那時候消防員的工作與休假時間相當固定，因此杉本在休假的時候，便來幫忙發放我父親所推動的台獨運動以及台灣人元日本兵的傳單。而到後來，他甚至每年都到台灣來參加二二八事件的紀念活動，返回日本之後，更把在台灣蒐集的相關資料寄給我母親，想想覺得杉本這人真的非常有心！

相對於此，其實一開始台獨聯盟對於此一活動是抱持比較保留的態度，認為台獨聯盟本身的工作業務已經很多，所以不贊成我父親投入此一運動，但是我父親依然相當堅持，並且讓聯盟成員慢慢感受到我父親對此事的用心與熱忱，最後才使得台獨聯盟也轉而支持這個運動。然而這個訴訟長達 12 年的事件，我父親無法看到最後的成功便過世了，但不管如何，這是目前日本時代台灣人受到相關

<sup>13</sup> 「台灣人元日本兵士補償問題思考會」於 1975 年 2 月 28 日在東京成立，其在王育德、宮崎繁樹、秋本英男等人的倡導下，展開一系列活動，追求台籍日本兵向日本政府請求補償等目標。參閱自吳淑真、吳淑敏，《消失的 1945：拓南少年史新編》（台北：汪達數位出版公司，2014）。

<sup>14</sup> 中村輝夫（1919-1979），阿美族姓名為「史尼育唔」（Suniuo），漢名為「李光輝」，台東人。1943 年奉召被編入「高砂義勇隊」並被調往印尼參戰。然而在某次戰役中與隊友失散後，獨自在摩羅泰島的深山中共生存 30 年之久。1974 年 11 月被印尼軍方偵查發現，消息傳出後，成為國內外媒體報導的焦點，後經過斡旋安排之下，其於 1975 年 1 月 8 日回到台灣。參閱自林金泡撰寫，「李光輝」，收入於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頁 377。



的損害而取得訴訟勝利的唯一案件，最後日本政府透過紅十字會補償每一個台灣人日本兵兩百萬日幣，總計超過五百億日幣總額以上。當時之所以透過紅十字會來給付這筆補償金，一方面是顧慮中華人民共和國，可能會反對由日本政府官方身分給付給台籍日本兵的立場；另一方面也擔心如果由日本政府透過官方的關係來給付，這筆補償金會被國民黨政府拿走而無法全數發給台籍日本兵。<sup>15</sup>



圖 2 台灣人元日本兵士補償問題思考會機關報刊

說明：該圖為昭和 50 年（1975）12 月 6 日發行。

## 對於台獨運動與「黑名單」的想法

由於從小就接觸有關台灣獨立的思想，耳濡目染下，也讓我對父親從事的運動十分認同，往後我在思考台灣過去、現在與未來的議題時，自然而然就會從父親的角度去剖析與了解。台灣獨立運動者所主張的原則與目標，其實是任誰都很

<sup>15</sup> 1987 年 9 月 18 日，日本國會通過支付台灣人原日本兵弔慰金法案，並由日本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補償金，給予日治時期被徵調戰亡的台灣人遺族，並由當時日本的赤十字社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協助辦理相關細節。由於台灣人在日治時期是以日本國民身分徵調參戰，但陣亡的相關補償金卻較日本本土人低，因此該法案雖通過，仍有許多台灣人對此感到不滿。參閱自薛化元撰寫，「台灣人原日本兵弔慰金法案」，收入於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頁 1071。

容易理解的事，當中最基本的概念即是「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台灣人絕對不是中國人、台灣是屬於台灣人的國家」，這是一個簡明易懂的主張，而我們也一直朝著這樣的目標前進，只是到目前為止，因為國際權力運作與國內局勢發展，這樣的想法仍未實現，而世界也還沒有認同我們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但不管如何，我們都要繼續努力讓「台灣獨立」的目標，有一天能夠完美實現！

我的父親王育德來到日本獲得研究自由以後，開始投入台語文的研究工作，而在客廳成立的台獨組織，種種言行絕對會影響到我對台灣的關心方向。我認為通常一般人都會覺得，一個支持「台灣獨立」的人一定是個過激（激進）派的人，但我父親所志向的以及我所認知的「台灣獨立」，絕不是什麼激進的思想，只是祈求「台灣人自己能夠自由發言及自由行動，實行普世的、台灣人的夢想或者希望而已。」雖然我的父親已經不在了，但他的心願繼續由我們一家人以及他的同志繼承，所以這些年來，我們都一直負責整理出版父親遺稿、傳記資料，希望可以讓更多人了解父親想為台灣獨立盡一份心力的想法。

至於對「黑名單」的這段過往歷史，也許我這樣說對有些曾經因為受盡「黑名單」之苦的人不太禮貌，但老實說，現在遇到這些曾被列為「黑名單」的人物時，我反而有種安心的感覺，因為他們都是被國民黨政權「認證」過的好人，所以在我心中，「黑名單」反而是「黃金名單」！

純就我個人而言，我當然希望可以打破政治現狀，唯有打倒國民黨政權，自己當家作主，台灣才会有未來性。但如果國民黨人可以改變心態，同意台灣獨立這個目標，一起為台灣做出貢獻，國民黨繼續存在也沒有什麼問題，但如果國民黨一直抱持著要跟中國統一的想法，我們當然要想盡辦法打倒他們呀！

此外，我會說日本對台灣有歷史責任，並不是像有些日本左派學者所說的：因為日本曾經統治過台灣等殖民地，所以理所當然必須負起相當責任，亦不是中國人、韓國人所要求日本負責的那種責任。我認為日本對台灣的責任是，畢竟兩地因為歷史因素共處五十年之久，日台間多多少少培養過像家族一般的情感，或者說日本也曾經把台灣當成自己的國民與台灣人交往，所以戰後失去台灣的統治權後，如果突然對台灣完全不關心的話，是非常不對的事情。日本人本身應該要了解，台灣人在戰後受國民黨統治下的生活情形，以及台灣人自身想要完成什麼樣的目標與理想，簡單來說就是再怎樣，都應該對台灣保持一定熱忱的關心！

#### (四) 柯翠園女士訪問紀錄

訪問時間：2016 年 12 月 17 日

受訪地點：台灣教授協會

訪談人：許文堂

紀錄/整理：李育慈、張書銘



#### 家世生活

我是台中人，出生於 1952 年，父母都從事教育工作。我大學的時候，爸爸為了要辦學因而加入國民黨，因為那時非國民黨員是不能辦學的，所以父親曾嘆氣說，為了辦學校，令他「晚節不保」。他在東勢創辦的私立學校，當時叫東暉高中<sup>1</sup>，現在則改名為玉山高中。

我父母是在台中師範專門學校（現在的台中教育大學）認識的。我爸爸長我媽媽五歲，當時他留校擔任助教，我媽媽則由彰女畢業，剛進入師專普通科就讀。當時台中師專有兩個體系，本科生是小學畢業就考進去，得讀七年，畢業時等同大專生；另有一種是普通科，初中畢業後入學讀三年，畢業等同五專的學歷。但

---

<sup>1</sup> 玉山高中位於台中市東勢區，自民國 62 年創立，原名東暉高級中學，民國 90 年更名為玉山高級中學。玉山高級中學，學校沿革，<http://www.yssh.tc.edu.tw/introduce/html/index1.htm>，2017 年 7 月 2 日下載。

國民黨來了之後，不知道其中的差別，把本科生也歸類成五專學位，其實本科程度極高，非常難考。當年我父親考上師院本科時，是滿分 400 分錄取的。大甲那兩年內只考上他一個人。因此錄取消息傳來時，大甲街上都放炮慶賀。我父親在師專時主修的是生物，但他對語言很有天份。當時很少有人學習英文，但他覺得英文將是日後的世界潮流，努力學習。他說他常帶著便當去看外國片，那時電影院沒有清場，他邊聽邊做筆記，可以連著看三場，非常認真。

在日本時代，教師的地位很崇高，薪水也很好。但國民黨來了以後，教師的薪水變得非常稀薄。我父親在三個學校任教(一個正職加兩個兼職)，日夜忙碌才勉強可以養家。韓戰爆發後，因為中共參戰，美軍顧問團來台灣招考翻譯人員，我父親就去報考，希望能夠改善生活。考試只考中文跟英文兩科，我父親的中文是國民黨來了以後才學的，接觸中文僅僅四、五年時間。當時有近兩千人報考，其中不乏外文系本科畢業生、甚至外交人員，最後只錄取了三十一人。我父親在師專時主修的是生物，能夠錄取，證明他真是非常的努力。也因此贏來在他那個時代算是非常特別的人生經驗。

在翻譯官受訓期間，他曾陪同海軍將領登上來訪的美軍太平洋艦隊，擔任翻譯工作。當時他其實只是個平民百姓，但國民黨為了面子好看，發給他少校的制服。美方人員看到他才二十幾歲就官拜少校，覺得非常不可思議。因為少校在美軍裡是非常高的軍階。不像台灣，六七十年沒有戰爭，校級軍官卻滿街都是，一抓一大把。他在艦上用餐，主食是半隻雞。他非常驚訝，美國這個國家竟然這樣富庶，軍人每餐可以吃半隻雞!飯後甜點更叫這位年輕的冒牌少校大開眼界:世界上怎麼會有這麼好吃的東西呢!於是他吃完後又多叫了一份。這個好吃的不得了的东西就是冰淇淋。

他總共去韓國三年半，是美軍正式編制的翻譯官，領的是美軍的薪水。記得他曾說當時薪水有四百元美金，差不多是當時台灣老師薪水的十多倍，在那個時代算是非常的高薪。當時出國很不容易。但是我父親在韓國期間，我母親也搭著軍機出國了一趟。她因為舞蹈出色，被選入代表團到泰皇面前表演兼宣慰僑胞。媽媽的芭蕾老師是辜雅琴<sup>2</sup>，台灣很出名的一位舞蹈家；代表團裡年紀最小的就

---

<sup>2</sup> 辜雅琴，台灣知名舞蹈家，1929 年生，彰化鹿港人。自幼學習油畫、舞蹈。八歲赴日，以學習繪畫為主，課餘也到高田世子處作觀摩，台灣光復後，應聘為省立台中女中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潛心研究中西舞蹈，1953 年於台中首次舉行個人發表會；光復之初，藝文活動多聚集於台北，辜雅琴於台中所設立的舞蹈社，是少數在中部地區學子眾多的習舞場地。台灣大百科全書，

是張小燕，當時還不到十歲。所以我爸媽出國的經驗不一樣，一個搭軍艦出去、一個搭軍機。軍機停在停機坪時機身是傾斜一邊的，所以每個人的身體都歪一邊坐著，到起飛後才能坐直。在泰國的演出非常成功，僑胞也非常熱情，送了她們許多禮物，包括當時台灣還沒有的沙茶醬。但回到台灣後，卻一件也沒發給她們，都被帶隊的官員污走了。

我爸爸出國時，我才半歲左右，他在韓國期間，我媽媽都拿爸爸相片讓我認人，後來爸爸回來台灣以後，有一陣子我很困惑，為什麼我有兩個爸爸？一個是真人版的，一個則在相片裡。

我爸爸從韓國回來後就創業經營印刷廠，但是後來罹患肺結核，身體不好工廠就歇業。初期病況屬於開放性肺結核所以住院，住院半年之後變為非開放性就在家裡靜養，這段期間媽媽則在小學教書。那時候想學英語的人找不到老師，聽說我爸爸是從外國回來的，也做過翻譯官，就有學生來家裡找他，後來我爸爸在台中愈教愈出名，甚至以他的名字成立一個萬蛟補習班，專門教英文。那時在台中名氣很大，全盛時期學生曾有一千多人，如果問我這個年紀的台中人差不多都知道，很多都是我爸爸的學生，是辦學很成功的補習班。

## 求學歷程

我父母都從事教育工作，照說對子女的功課會嚴格要求，但事實並非如此。除了對第一個小孩之外，他們對其餘六個孩子都採放任的態度。我相信我父親與美國人共事的那些年，讓他對子女教育有較開明的看法。他鼓勵我們多看書，「甚麼都看，以後大了自己就會判斷甚麼是好書甚麼是壞書」。而我的母親，大約是受我外祖父的影響（他曾是文化協會的幹員，思想十分開明前進，是女權思想的啟蒙與推行者），也不要求我們死讀書。

我從小就體弱多病，三歲時左腿罹患骨結核。當時台灣尚無盤尼西林，醫師建議截肢，以免結核菌轉到肺部，成為絕症。彼時我父親在韓國前線，我母親無人商議，常暗自流淚。我阿姨知道後，送來幾管盤尼西林。我姨丈原來派駐泰國領事館，因罹患肺結核返台養病。他外交界的好友輾轉由美國買到盤尼西林，寄來台灣。我託他的福，疾病得以治療。但姨丈還是病逝了。

當時醫師對這個疾病並不是很了解，建議我母親讓我幾年內不要運動、跑跳，以免復發。所以我小學六年不曾上過一次體育課。小學畢業後，我父母商量著讓我由對腿部衝擊最小的運動開始，就找教練教我游泳。進了初中，又找曾得過全中國運動大會桌球男單冠軍的王友信老師教我打桌球，希望我能健健康康的活著。功課嘛，只要過得去就好了。

因為這樣的成長經驗，我對弱小者總是多一份同情。個性上也不會墨守成規，很能接受不同的事物與觀點。

不過，和我們那個時代的學生一樣，我在台灣時對政治其實是很無知，也很無感的。記憶中與政治有關的事件也寥寥無幾。

我初高中都就讀台中女中。高二那年擔任班長，教官說要鼓勵學生入黨，要班長回班上鼓勵同學入黨。我記得當時我們班上有十四個人入黨，其中多是外省小孩或是眷村出身的小孩。名單交出去後，學校不滿意，訓導主任就找上我，說翠園妳自己是班長，游泳校隊，還是乒乓球校隊，這麼優秀，怎麼不帶頭入黨？他說學校邀學生入黨不需要推薦人也不用繳黨費，以後如果進社會要入黨就很麻煩，所以現在是最好入黨時機。我心想家裡一定不願意我加入，但還是委婉地說我得回去問我爸爸的意見。爸爸果真不願，讓我跟學校說女孩子家對政治不感興趣，拒絕他們。

高中訓導主任因我沒入黨這件事而一直記得我。當時乒乓球校隊的指導老師對隊員很好，我們這些隊員雖然上大學了，寒暑假回台中都還會相約回學校去找他打球。回學校的時候，訓導主任遠遠看到我就說：「柯翠園，妳現在有沒有入黨？」都經過好幾年了還記得牢牢的，真是太盡責了！。

我大學念的是東吳法律系(1970年到1975年)。當時的大學生都被教得很乖，很少關心政治或討論時局。不過還是有幾件事情讓我印象蠻深刻的。一是大一那年發生保釣事件，台大有學生串連各大專院校要發動保釣運動大遊行。學校很緊張，召集各班幹部(我當時是副班代)，說保衛國家的事還是交給政府處理就好，學生應該專心課業。教官要我們回去班上默默觀察，若有人想去遊行，就報給學校知道。另一件是大三的時候，教我們行政法的老師是城仲模，他那時剛從德國回來沒多久，擔任行政院參議。當時行政院長是蔣經國，他信誓旦旦要舉辦中華民國有史以來最公正的選舉，所以要法律系和政治系每班派兩位代表去監票，我們班的班代和副班代就被派去。城仲模當時相當年輕敢言，上課就問了：聽說這

次的選舉是有史以來最公正的，你們班有沒有派人監票啊？我們班代就站起來，他又問班代有沒有什麼感想？我們班代哼哼哈哈的還沒說話，副班代就說了，一早報到後要他們先幫忙搬東西，布置場地。但搬的時候他發現票櫃裡居然已經裝滿了選票！

還有一件是跟當時的校長有關的。中美斷交時他在司令台上老淚縱橫，退出聯合國時又哭了一次，老蔣去世時更是。我不知他是真的對國家和領袖如此愛戀情深，還是深諳為官之道。總之，令人印象深刻。這幾年看北韓前領導金正恩去世時舉國痛哭的畫面，覺得獨裁國家都有類似之處。每個人都需要當眾表態，這是生存之道。

## 出國留學與校園生活

我是 1979 年 5 月底出國的，我在台灣教一陣子書才出國留學，到 University of Kansas 念書。到美國沒多久就中秋節，同鄉要舉辦活動，打電話來邀請新同學參加。我一下就答應了，打電話來的人反而嚇了一跳。因為那時台灣人出國留學前，都會參加教育部講習，被告誡不能參加同鄉會活動，說那是台獨外圍組織什麼的。所以他們打電話邀人參加，可能十個人裡面有九個都拒絕，我一說好啊！他反而傻掉，問我說你不怕嗎？我說為什麼要怕？我是台灣人啊。我這樣回答，他們可能就覺得「孺子可教也！」去參加時就受到大家熱情的歡迎。那次中秋聚會借了個教室大家在裡面唱歌，我以前沒唱過台語歌，都唱西洋歌曲。當時的大學生，彈吉他唱西洋歌曲是很拉風的事。我連國語歌都不太會唱，遑論台語歌。但是坐我後面有一個男生每首台語歌都會唱，而且唱得很大聲，那就是陳彥升，我和他就是這樣認識的。那時其實我也有參加堪薩斯中國同學會。因為那時中國大陸還沒有開放學生出國留學，所以中國同學會的成員其實都是來自台灣，裡面就有我在宿舍認識的朋友。剛開始我是覺得我沒有那種分別心，就覺得大家都是台灣來的，所以我兩邊都有參加。

當時校園裡的台灣同鄉會和中國同學會雖然互相沒有什麼來往，但表面上也沒有真正的衝突或撕破臉。但是在 1979 年年底發生了美麗島事件。因為受到國際壓力，國民黨政府不得不公開審判。於是這些美麗島義士的主張與理念才能攤在世人眼中，對許多知識份子的思想造成很大的衝擊。大家開始公開討論這些言

論與主張。於是理念不同的同鄉會和中國同學會就從此壁壘更加分明，參加同鄉會的人都會被點名做記號，成為被打小報告的對象，導致沒人敢擔任會長。所以 1980 年春天，彥升到美國的第二學期就當了會長。

## 美麗島事件的影響

美麗島事件讓許多留學生第一次直面孕育自己的土地上的歷史，對執政黨的各種說詞產生懷疑，我也在這過程中也和許多台灣人一樣，受到「再教育」，重新認識了台灣。

當時同鄉會也針對美麗島事件舉辦了活動。記得有一次曾邀請當時人在美國的許信良、彭明敏、以及仍在芝加哥念書的邱義仁跟吳乃德等人來擔任講者，演講完還有座談。依稀記得彭先生講的是台灣國際地位未定，許信良的談話內容我已不記得了，只記得當時許信良台語還不太流利，說話有點結巴，是用中文參雜一點台語演講。邱義仁則說台獨分成三個世代，彭先生屬於第一個世代，許信良屬於第二個世代，他們則是第三個世代，言下之意老人家已經過氣了，那時候覺得這些年輕人實在有點盛氣凌人。

美麗島事件也在美國催生了兩份台灣人的報紙---許信良為延續在台灣被禁的美麗島雜誌，於 1980 年在加州創立的美麗島周報，以及 1981 年台獨聯盟出版的台灣公論報。可能是有同鄉訂購捐贈的緣故，在我們堪薩斯大學的圖書館中都可以見到這兩份報紙。

## 校園間諜

由美麗島事件（1979）到黨禁解除，這六、七年間，可說是校園間諜極為猖獗的年代。University of Kansas 的特務頭頭就在陳彥升他們航空系上，是軍校派出來的留學生。所以擔任同鄉會長的陳彥升就成為密切監控的對象。我 1980 年先拿到碩士學位，回台教書。當時國際電話還很貴，所以我們都是用書信連絡。1981 年暑假彥升打算回台結婚，結果婚禮前兩個月開始，郵局開始密集查閱我們的往來信件。我第一次聽到郵差上門詢問：「前天有封美國寄來給柯翠園小姐的信，請問有沒有收到？」時，覺得很奇怪，問他：「為什麼？」他說：「國際郵件



我們都很重視，所以會不定期的抽查看有沒有缺失漏寄。」我還謝謝他，說：「你們好周到。」但等到郵差第三次上門時，就是傻瓜也知道不對勁了。我後來聽有相同遭遇的人說，信是被調查局抽走的，他們查看內容後，會封好，加蓋一個印戳，再寄出來。而郵局因為信被抽走，所以要確認信沒有被搞丟，還是有送到收信人手中，所以會上門詢問。可惜當時那些信件沒有保留下來，不然可以確認一下是不是真的多蓋了一個戳印。

彥升是 6 月 19 日回台的。因為婚禮定在 6 月 29 日，這期間他就與他大學的同學聯絡，並邀請他們來參加婚禮。結果他每拜訪一個朋友，前腳才離開，調查局就進去朋友家問彥升來幹嘛？跟他們說了什麼？很顯然他的電話被監聽，行程都被掌控了。他的朋友不敢打電話給他，親自跑到他家跟他說有這種事，問他到底是怎麼了？所以彥升那時才知道他被跟蹤了，再對照往來書信被抽查的事，就確定是美國那些校園間諜打的小報告。但是雖然那時候我們知道被跟蹤，知道自己被盯上了，但也認為應該沒有那麼嚴重，因為我們真的沒有做過大逆不道的反政府事件。現在回想，當時真的太天真了，不知害怕。我們 6 月 29 日在高雄結婚，7 月 3 日歸寧回台中。結果第二天早上打開報紙就看到陳文成事件，所以這個日子我永遠不會忘記。對小報告會造成多嚴重的後果也才有真正的認識。經過這些事情之後，台獨意識越發堅定。校園裡發生的種種，還有結婚那些過程，無不令人覺得憤怒，很多東西會去想得比較深刻。

## 包裹失竊事件

彥升要回台結婚之前，做了兩件事。一是按著美麗島周報上的廣告訂了一本史明的「台灣人四百年史」。二是跟學校申請助教的已婚宿舍。因為宿舍尚未分配下來，所以他留給報社的住址是學校的航空系系辦公室。但是這本書一直沒有寄到。我們七月中旬回到美國，七月底彥升曾寫信問報社，但被告知書早已寄出。那本書標價 79 美元，對當時仍是學生的我們來說，非常昂貴。書寄丟了，不免感到十分可惜。彥升就跟他的結拜兄弟，同在航空系的蕭茂雄提了這件事。兩人都覺得遺憾。

但是九個月後，這本書居然以一種詭異的樣貌出現在我們面前。  
蕭茂雄夫婦住在校園另一邊的已婚宿舍裡，樓上有一戶同樣來自台灣的航空系學

生，是立場非常堅定，忠貞愛黨的那種人。1982 年三月某一天，彥升跟蕭茂雄正在系辦公室裡讀書，茂雄的太太突然打電話給他，說她去倒垃圾時，看到最上面一個袋子裡有一本書，封面寫的是中文，好像是台灣什麼的，書很新很厚，卻被撕成兩半.....茂雄一聽，就覺得很可能是彥升訂的台灣人四百年史。兩人馬上趕過去，將垃圾袋拿出來。果不其然，就是彥升失蹤的那本書。那個垃圾袋裡還有一些嬰兒的紙尿片，而樓上的國民黨學生家裡正好有一個才幾個月大的小孩。彥升他們就連絡校警，說彥升的書失竊被毀，很可能就是樓上的人幹的好事。校警就上樓去敲門。那人正在用晚餐，被校警一問，非常緊張，來不及狡辯或掩飾，立刻就承認是他做的，原因是「他非常不能同意陳彥升的政治觀點。」話說得非常理直氣壯。但是這種說法其實非常可笑。因為包裹是密封的，外人根本無從知道裡面是甚麼東西。所以他是先做賊，偷了包裹，打開後發現是一本他不能同意的書，坐實陳彥升是個思想台獨，向上頭打了報告後，就將書放在自己家裡，一放九個月。等終於決定把燙手山芋丟掉時，還刻意將它撕毀。史明那本書很厚，要撕開可是要費很大力氣的。不知他哪來那麼多怨恨？非得將它撕毀。也活該他倒楣，天網恢恢疏而不漏，經過這麼久居然還被抓到！

校警當時問彥升要不要提起告訴？彥升考慮到對方的指導教授藍教授是台灣同鄉會的成員，所以就想還是先跟藍教授打個招呼再做處理。結果藍教授希望他能息事寧人，讓對方賠償書款了事。

當時台灣人對校園特務非常痛恨，因為許多上了黑名單的人從此無法回台，而有些回台的，不是入獄就是失去性命。大家很希望能抓到這些特務，將他們揭發出來，將國民黨的惡行公諸於世。現在好不容易抓到一個，藍教授卻要加以包庇姑息。有位同鄉，王老闆，非常憤怒，打電話與藍教授大小聲，後來造成同鄉會中有些不愉快。

至於這位偷書的人，事發後過了大半個月都了無聲息。有一天終於打電話來，劈頭就說：「陳彥升，我現在在辦公室，我現在有錢，你過來拿。」彥升回他：「錢是你欠我的，應該你拿過來。」對方又說：「不然我們一人走一半路好了，就約在學校噴水池那裡見面。」彥升就說：「你要你就拿來，不然就算了。」掛了他電話。不一會兒那人就跑來我們家，站在門口說：「錢給你，我就不進去了。」你把書給我。」陳彥升說：「書是我的，憑甚麼給你？」他說：「我出錢買的。」彥升說「不對，書是我買的，你是賠償我的損失。」他說不過彥升，但是拉不下面

子，就大聲地說：「好，錢給你，但是有句話我不得不說！像這種不愛國的書，任何人看到都有權力把它撕掉。」彥升回他說：「圖書館裡多的是這種書，你幹嘛不去撕！」這就是國民黨一言堂教育下出來的高級知識分子，世界上只能有一種言論，一種顏色。凡是不同的，都有權力將他毀掉。真是可悲的心態。

## 校園裡風聲鶴唳

這件事情過後，校園內的國民黨對台灣同鄉會全面開戰了。

同鄉會的指導教授游伯龍的車子，停在自家車道上，三番兩次輪胎被刺破。他騎摩托車到學校，摩托車的輪胎又被刺破。

然後家裡三更半夜開始接到莫名的電話。電話接起來，對方都不出聲，過幾秒就掛掉。一晚打個兩三次，專為了不讓人睡覺的。因為台灣與美國時間正好相反。半夜電話大多是來自台灣的越洋電話，所以也不敢輕易不接，或者將插頭拔掉。就這樣被吵了很多次。有一天，同鄉們聚會，互相聊起來，才發現自己不是唯一一個接到這種電話的人。我們歸納的結果是：電話是依照同鄉會名單上面幹部順序打的。由指導教授開始，然後是會長，各個幹部。一晚照著打上兩三輪。

我們懷疑是彥升他們系上的官校生做的。同鄉會裡還有一位姓蘇的航空系學生，他就故意到那位官校生面前，假裝不經意的聊天：「最近不知道為什麼半夜一兩點都會接到一些不出聲的電話。不過這些根本吵不到我。我都三點以後才睡。」結果那天晚上電話到凌晨四點才響。真是坐實了我們的猜測。我們笑說，當特務也是很拚哪！想要吵到別人不能睡，結果自己也跟著熬夜不能睡。這叫損敵八百，自傷一千。

因為「受害者」眾多，所以我們到警局報案，但電信局只肯針對一支電話監控，所以後來就用我們家的電話號碼設定監控，結果查到那些半夜電話果然是來自航空系的辦公室。可惜那是公用電話，無法鎖定特定個人起訴。

而同鄉會這邊，也不是毫無作為。就像基督教的人覺得傳福音是他們的使命一般，我們也覺得宣傳台獨理念是一種使命。每個月有一天我們會在游伯龍教授家中搞我們的宣傳刊物。將各種有關台灣歷史，對不公不義事件的揭發，以及批判性的文章剪貼成冊，影印裝訂，寄給校園中及鄰近鄉鎮的台灣人。

但是要以區區一個小同鄉會的力量對付國民黨龐大的特務組織畢竟無異螳

臂當車。國民黨除了利用上述各種恫嚇手段嚇阻留學生前來參加同鄉會之外，最厲害的一招就是將來源切斷，讓同鄉會招不到新人。每年暑假過後是留學生出國旺季，在那之前，教育部就先舉辦出國講習，告誡學生出國不得加入同鄉會這種台獨外圍組織。然後，暑假回台探親的留學生也都帶有任務，事先拿到政府給的新留學生名單，藉著「新生歡迎會」的名義通知未來的校友一起聚會，聽他介紹即將前去留學的學校的種種，以及那些團體不宜接觸等等。當然，接機也都是他們接手承辦。於是，同鄉會根本就接不到新生。

1979 年我剛去 KU 時，同鄉會與同學會是合在一起，稱為 KU 台灣同鄉會的。因為國民黨一直污衊同鄉會是台獨組織，彥升當會長時就將同鄉會更名為 KU 台灣同學會。但是只要冠上「台灣」兩字就證明你心中有台灣，你是個台獨分子，所以改不改名其實都一樣，招不到新生。而且，沒有人敢出頭擔任會長。

於是，1982 到 1983 年，我就成為 KU 台灣同鄉/同學會第一個女性會長。我就說嘛，常常是男人不想做的時候，才會輪到女人！

我跟彥升兩人都很好客，所以周末只要沒有考試就會很多人聚在我們家聊天，聊政治，一聊就聊到早上三、四點。我曾提議既然大家都不同學科背景，與其天馬行空亂聊一通，不如就每個人的學科專長，每次找一個主題來講。結果隔一個禮拜，就有位 Kansas City 辦事處的秘書要找我們談話，說「聽說我們要辦讀書會」，好像是很大的事情一樣。我們那時覺得有點莫名其妙。那根本不是什麼讀書會！只是譬如說讀核工的人，就來講個三十分鐘，讓大家了解一下念核工的都在幹些甚麼？讓大家增長知識，如此而已。結果就馬上傳到辦事處去了！果然間諜是無所不在的！

當時整個堪薩斯州有五個台灣同鄉會：我們所在的 Lawrence, Kansas City, Topeka, Manhattan, 以及 Wichita。五個地區的同鄉會之間成立一個大堪薩斯州聯合同鄉會，每年在秋天時會舉行一場野餐兼壘球大賽，然後在感恩節時舉行盛大聚餐。這是在我們到來之前已行之有年的傳統了。我在 1983 年卸任勞倫斯的 KU 同學會會長之後，又被推舉為這個聯合同鄉會的會長。原因還是和以前一樣.....因為沒有人敢出面擔任這個職位，而不是因為我比較能幹，或是比別人勇於任事。老實說，看一群醫生、教授、同鄉在那裏互相推諉，最後竟把箭頭指向我這個還在就學的女學生，我心中是不無懊惱的。

當時同鄉會處境真的蠻險峻的，因為沒有新血的注入，人數開始萎縮，很難

經營。1984 年春天，我在游伯龍教授家中看到「台灣學生」報，那是北卡一群學生在北卡事件後募款發行的報紙。我看了很感動，就主動寫信給他們，希望同學會可以互相聯繫，因為要請人來演講費用很貴，如果可以大家一起分擔，負擔就可以減輕等等。他們收到信後嚇一跳，想說有人居然不怕死敢與他們聯繫，而且還是個女孩子。但會不會有可能是國民黨的間諜呢？為了這個，他們還專門開會討論，然後由高龍榮執筆給我回信，附上四個人的聯絡電話，記得有高榮龍、李應元、郭倍宏和林國慶，讓我跟他們聯絡。我聯絡到郭倍宏，後來就變成台灣學生的一員。不定期幫報紙撰稿，並參與他們的活動。

彥升在 1984 年底拿到博士學位，我們就搬離 Lawrence。當時我心中非常放不下同學會，很怕我們離開後就後繼無人。當時真的蠻憂國憂民的，但我擔心的事後來並沒有發生。因為中國 1979 年開始開放留學生出國，起先人數很少，但到了 84、85 年中國留學生人數愈來愈多，於是逼得來自台灣的中國同學會必須改名為台灣同學會，因為學校不會允許兩個同名的社團一起登記在案！於是，不用經過鬥爭，反而水到渠成。

## 意料之外的搖筆桿人生

我跟著彥升搬去 Alabama，過一個月我們老二就出生了。所以差不多有將近一年半的時間我都在家裡照顧小孩，心情是很沮喪！後來，郭倍宏擔任台獨聯盟主席，接手《公論報》的運作，拜託我幫忙編輯生活版，看能否讓這份硬梆梆的政論報紙軟性一點。所以我從 1986 年到 89 年擔任公論報生活版主編三年多。後來北美洲台灣婦女會在公論報開闢「婦女信箱」專欄，需人幫忙撰稿，我又因此與婦女會有了密切的接觸，交到許多志同道合的好友，並有幸在 1998 年擔任該會會長。

我為公論報主編生活版，寫婦女信箱，開闢個人專欄，又不定期投稿，前後大約有十七、八年左右。但卻從未踏足公論報在加州的報社。後來曾任公論報主編的賴慧娜轉到太平洋時報任職，在她邀請下，我也為太平洋時報寫過稿子。所以，與台灣人有關的三份報紙---「台灣學生」，「台灣公論報」，與「太平洋時報」（原美麗島周報），我都有或深或淺的淵源。

因為這些寫作的經驗，開始有出版商找我翻譯書籍。又經多年累積，後來才

有榮幸受台教會邀請，重譯葛超智(George Kerr)的「被出賣的台灣」。

這與我原先設定的人生是很不相同的。我原以為我會是一名優秀的英語教師，或是教育行政人員。但是命運自有他奇妙的走向。

忘了是 2003 還是 2004 年？李應元打電話給我，說民進黨內推薦僑選立委名單，他打算將我擺在女性第一位排名。我跟他說，因為我父親 2002 年去世，為了遺產問題，我才剛又重新入籍中華民國，所以沒有資格擔任僑選立委。他很為我扼腕，說好多人爭破頭要擠進名單內，我卻這樣錯過了。我當時也覺得可惜。但事後回想，我或許並不適合那個位置。我對政治的關心，在於我希望台灣更好。但我並不喜歡政治人物以及他們所處的複雜環境。我想，我的本質終究還是「柯老師」，喜歡簡單樸實的東西。

## （五）陳彥升先生訪問紀錄

受訪時間：2016 年 12 月 17 日

受訪地點：台灣教授協會

訪談人：許文堂

紀錄/整理：李育慈、張書銘



### 家世生活

1955 年，我在基隆出生，出生兩個月以後家裡就搬到高雄，但當時只有帶我南下而已，哥哥、姊姊仍在基隆和阿嬤同住。所以小時候的印象，我是家裡的老大，但過了幾年後突然就多出大哥、大姊了。

我爸爸是 1914 年出生的，曾當過日本兵，他們整隊人馬負責開闢北宜公路，所以家裡有很多北宜公路開路過程的照片。日本時代，尤其是二戰後期，生活艱苦，味噌拌飯應該是很多人都吃過的菜餚，我媽媽當時在基隆醫院當護士也是這樣，常聽她得意地描述，戰爭時如何背著傷者，跑很遠的路「疏開」，看她身材並非強壯，實在很難想像，可見吃味噌拌飯的體力也不錯。

那時住在基隆，但是我們家族的經歷，卻跟國民黨有點關係，我爸爸也認識杜月笙，因為他大哥，也就是我大伯，早年在上海做生意的時候，和杜月笙是結

拜兄弟，我爸爸有一陣子去那裡幫忙（1948-1949年）。什麼公司不記得了，但他去幫忙時就看到上海的一些情形，例如大戰結束後，軍人目無法紀地私自在路邊販賣槍械。那時候一些部隊就地解散，也沒有遣散費，士兵沒錢回故鄉，所以在路邊當乞丐，或是把槍賣掉當費用。

台灣獨立，這個詞我小時候就聽過了，主要是我家裡自己講的。我家搬去高雄是因為從事漁業，後來經營得稍微有規模，父親自己開船公司（永發漁業公司），為了尋求漁場，愈捕愈遠，有時候就會遇到漁權糾紛麻煩，譬如說船被印尼或菲律賓抓走。後來發現船被抓，就是因為漁船的位置被知道了，那位置為什麼會被知道，就是因為台灣這邊的漁業電台，會跟國外當地華僑互通有無。所以說台灣這邊的船依規定出航後，會將方位等航行資料傳電報讓漁業電台接收，公司沒接收器，都要去漁業電台那裡拿密碼，回來比對才知道漁船方位。但是漁業電台那邊也有一本密碼，所以漁業電台也知道你船隻的位置。最後船公司不得已就弄了兩本密碼簿，一本交給漁業電台，另外一本自己用，打電報回來給漁業電台看的方位是錯的，這樣漁船被抓走的情形才變得比較少，之前很多被抓的漁船，都是因為漁業電台的人和外面的華僑串通。漁船被他們扣了以後，船上的人就被抓去關，漁獲、油全部抽乾，只剩下空殼子。贖金來了就先贖人，贖人之後再買油、買船才回得來。這種情形在當時的漁業界大家都很清楚，所以大家很痛恨政府，那時就常有人私下說台灣早該獨立了，這種政府只會欺負台灣人。

## 求學歷程

1970年，我讀鳳山高中自然組的男女實驗合班，記得班上只有八位女生，其餘都是男生，因此男生打掃都很自動。那時我們指導老師是學校的教官，有一天就說大家來入黨，所以我那時就參加國民黨了。其實我在國民黨的眼裡，不應該是會和台獨有關係的人。

我從小就喜歡飛機，小時候跟兄弟製作紙飛機，喜歡跑去頂樓比賽射紙飛機，射過街，停到對面的屋頂上，看誰射得遠。記得讀小學時不知道幾年級，我就會製作及儲存鞭炮的火藥，存了一個銅罐子的量，自己要造火箭，結果有一次測試不小心，碰一聲把屋頂燒出一個黑洞，全是煙。當時我舅媽住隔壁，聽到爆炸聲趕緊跑過來趕快把窗戶打開，把她們家的電扇都搬來吹一吹，說不要跟你媽媽說，



不然會被修理這樣。那時候因為鞭炮火藥粉一點點不夠用，我還去化學原料店，買硫磺、硝石及碳自己回家磨，這樣量比較多才夠用。

高中畢業之後，1973 年就讀淡江航空系，是我的第一志願，因為我喜歡會飛的東西，那時航空系只有淡江大學有，成大還沒成立航空系。我讀淡江大學的時候還被選作優秀青年，優秀青年就是那時候的國民黨知青黨部孔知和辦公室推選的。進入淡江航空系，主要學習飛機的相關知識，例如空氣動力學之類，其實很多那些知識，我小學的時候就經由自己的實驗知道了。我記得簡又新一個趣事，當時（1973 年）他剛從美國回來淡江教書，學校有一架退役的 F86 軍刀機，<sup>1</sup>引擎也放在旁邊，他就在介紹風從這裡注進引擎，從這邊吸氣、從這邊出氣什麼的；我記得其實他講的剛好相反！~~但是他~~他很會講笑話~~啦~~，上課講了很多笑話，但現在記得的也只有他很會說笑話，笑話內容也不會記得了。

我記得大三的時候，台中港有一個案子要做防風的風車，簡又新就拿了一個風車的模型來做風洞實驗，我一拿到那模型嚇一跳，粗糙到連手摸了都覺得刺，那麼粗糙的東西要怎麼做實驗！

## 出國留學與校園生活

1977 年就讀淡江航空系時，我們第一任的系主任胡業傳教授向政府爭取說，是不是能讓航空系的學生，有機會能直接分發到空軍航發中心服役。後來有公文核准下來，依照公文指示航空系的學生可以選擇考預官，或是放棄預官直接去當空軍。所以為了要去航發中心服役，我放棄預官選擇當士官，1977 年畢業，去台中水湳當兵，那時大專兵都是一年十個月，加上成功嶺受訓時間，我剛好當了兩年兵。退伍後就出國留學了。

我選擇 Kansas 是因為那時有位藍川滔教授跟台灣的航發中心有往來，一次他回台灣的時候，提過各個學校的專長在哪裡什麼的，我覺得聽起來不錯，所以就決定如果要申請 Kansas。其實剛畢業時沒有出國的打算，是當兵時去了航發中心看到很多美國的技術人員，覺得在美國那邊能學到比較多技術，才決定要出國。要出國時國民黨知青黨部還拿信封給我，讓我到美國後找人報到，但我也沒

---

<sup>1</sup> F-86 軍刀機 (Sabre) 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北美航空公司所設計的第一代噴射式戰鬥機，使用於空戰，攔截與轟炸。1947 年 10 月 1 日首飛，1949 年服役。是美國早期設計最為成功的噴射戰鬥機代表作。

拆開就把它撕一撕丟掉了。我到美國的時候，是前面提到的藍川滔教授他太太去機場接我的，因為我要申請學校的時候就已經寫信和他聯絡過。他也是同鄉會的，我到了美國，從 Kansas City 轉搭 4 人的小飛機到 Lawrence 和藍太太會合，那時候她問我想住學校、還是想住同鄉的房子，我說住同鄉的房子也不錯啊，後來就住張子卿家裡，他算是同鄉會裡很活躍的人，同鄉會的人常常在他家聚餐。後來回想我把信封撕了，國民黨也沒派人來找我，可能是因為當初藍教授、藍太太來把我接走，他們知道我和誰住在一起，就不想找我了，應該是這樣。

對我最大的影響還是「美麗島事件」，「美麗島事件」發生後發覺到台灣很多事情需要改變，海外這邊算暫時比較自由，比較自由的時候就多少要做這些工作，這是那時候的看法。台美關係中斷時我剛到美國，大家其實沒什麼特別反應，最大的印象還是「美麗島事件」。1979 年，快年底的一個週末，同鄉會辦了一個聚餐，記得那一天內人翠園也有去幫忙切菜、煮菜。正當飯菜煮好大家要吃飯時，一通電話打來說發生「美麗島事件」，所以那一天菜煮了大家都沒有心情吃，對於一些台灣的黨外要人被抓走都感到很氣憤，這是當時我最印象深刻的事情。

記得吳三連的兒子吳得民，他也是吳樹民的二哥，<sup>2</sup>在堪薩斯大學 University of Kansas 經濟系擔任教授。吳得民接任北美洲教師協會第二屆的會長，他就找我當他的秘書，所以他那屆所有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的會務通訊都是我負責的，也都是他將文章整理好，我手刻後再去影印。

另外，台灣學生之間的活動就是參加中西部的夏令營，我們會去俄亥俄 Ohio、密西根 Michigan 開會，但這些活動都要自己出錢。而且路途遙遠都要開車去，開很久的車，開到睡著了都還在開，現在回想都覺得很危險。活動也很多，周末都在聊天，學生好愛聊天。去那種大型活動就會遇到全國性的參與台獨活動的人，大家都談一整晚的，很可怕，那時候年輕體力很好，整晚聊天都不會想睡。那時候也有遇過阿扁，阿扁有去過中西部，那是比較後面的事情了，他當台北市議員的時候，我因不習慣那種方式，覺得他好像不太會演講，都是用喊的。台灣選舉都這樣，是不是、好不好？那時堪薩斯 Kansas 同鄉會應該差不多有四、五十個台灣人，最多的時候應該有七、八十人。

有一陣子堪薩斯同鄉會辦的活動比較精彩，參加的人比較多，甚至還有中國

---

<sup>2</sup> 吳三連有五個兒子，吳逸民(1929 年)、吳得民(1933 年)、吳凱民(1936 年)、吳俊民(1938 年)、吳樹民(1941 年)。

學生來參加，活動包括肉粽、中秋及感恩節晚會、台語歌唱會、郊遊、烤肉等，大家在一起談故鄉事、談民主政治等，只要不談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中國學生來參加也沒問題。當時只有台灣同鄉會，學生會不叫台灣同學會，而是中國同學會。在我當會長的時候，把它改成台灣同學會。因為我那時候跟一些教授們討論，說將來一定會有愈來愈多中國學生來，所以 1980 年春天，在我的任期內就把它改成台灣同學會，應該是美國最早在台灣同學會，之前是他們有中國同學會，我們有台灣同鄉會，但沒有台灣同學會。

## 包裹失竊風波

包裹失竊風波發生後（詳情請見柯翠園女士口述部分），同鄉會裡也因為這件事鬧得很不愉快，因為藍教授這樣息事寧人賠錢了事，我們也不告發。有幾個同鄉就很不滿，覺得校園的間諜行為很嚴重，大家也大概能猜到間諜是誰，一直想抓到證據把間諜們踢出校園，好不容易抓到一個，卻還這樣姑息，所以藍教授因為這件事和幾個同鄉傷了感情。包裹失竊風波結束後，有一段時間，差不多半夜兩、三點都有電話打來家裡卻又不說話的騷擾，電話拿起來，對方也不吭聲就掛斷；過二十分鐘又打來，後來大家聊起來，對方好像就是按同鄉會裡的指導教授跟幹部的順序輪流打，打完再繼續輪過一次，就不讓你好好睡覺。

系上有八個台灣來的學生，裡面應該有三個是國民黨的，可能有兩個是軍方、一個是國民黨。有一次，我一個學弟就故意在最有嫌疑具有軍方背景的人面前說，最近晚上兩、三點都會接到騷擾電話，可是兩、三點我根本都還沒睡覺也吵不到我，結果那天晚上變成四點打來，驗證成功！

藍教授應該也知道他的學生是國民黨的人，他和台灣的官方一直有些關係，譬如說我當兵的時候是在台中水湳機場的航發中心當兵，那時候台灣在做 AT-3 自強號戰機，後來國人自製的經國號戰機都是在那研發製造的。當時藍川滔就已經受聘為航發中心顧問，我是那時就認識他了。他和台灣的官方一直維持很好的關係，到現在也還是，現也是擔任台灣的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委員。所以有一些軍校學生會申請堪薩斯大學，他也會收，但我想他應該知道這些人可能會做這些事。

## 名列黑名單

其實在我 1981 年回來台灣，準備結婚以前我爸有告訴過我，盡量不要跟台灣社團有聯繫活動。我在想可能是有人警告過他，只是他沒有清楚告訴我，但從他的說法我可以猜出可能是政府有派人來警告過他。我是告訴爸爸，這些教授都是很好的人，他們沒有做壞事，所以不用怕。

那時候是有聽說過有人護照辦不成，但不是堪薩斯這邊的人，我們同鄉會、同學會那些人都沒遇到這種情形，像吳得民這些教授都沒這個問題。

1981 年 6 月中，我回來的時候，在機場等很久之後才出來，我進海關給他護照查看，他第一個問題就說：「你對祖國的印象如何？」我第一個想法是我還沒有進入祖國，但我就回他說：很好啊！結果他就把護照拿走了，我在那等了很久、很久才入境。可能那時候我已經被列入黑名單了，所以海關就一直查，雖然我先下飛機，但內人翠園和我家人在外面等很久了，一般旅客都走光了我才出機場。事後才感知到，其實那個暑假，對回台的學人應該是很不尋常，陳文成教授就在同一段時間遇害的。

## 留美工作與活動

1982 年，我的大兒子出生後，我在研究之餘，這些海外政治活動還是持續。1984 年拿到學位後，我們離開 Kansas 搬到阿拉巴馬 Alabama，前往太空總署馬薛爾太空中心 NASA/Marshall Space Flight Center 工作，造飛機才變成造火箭。主要是因為我 1984 年 6 月一畢業，就去申請工作；那時第一次找工作，才感覺到如果畢業了找不到工作會多緊張。雖然我參加的是隔年三月的畢業典禮，但是之前我論文就已經交了，然後先去找工作，所以才趕不上那一年的畢業典禮，後來才回來補參加。那是我第一次感覺到沒有工作的壓力，本來 General Dynamics 飛機製造公司也有提供工作機會；但後來 NASA 也有機會，想一想覺得 NASA 好像也不錯。

NASA 可以說是給我出了一道難題！我去面談 interview 回來，說給我 48 小時考慮，要不要去報到。所以兩個工作機會之間我不知道怎麼選擇，後來因為 NASA 名氣比較大，我就選擇去 NASA 報到。因為時間急迫，簡單整理行李我

就飛走了，留翠園一個人慢慢搬家，她挺著大肚子一天清理一間房，記得每次搬家時我都不在家，實在辛苦她了！

本來我是可以到 Dallas-Fort 的 General Dynamics 工作的，待遇其實會比 NASA 好，但是還是選擇了研究工作。剛進 NASA 的時候，被分配到研究部門，專注於太空梭發射系統的設計改進工作。NASA 主要分兩個部分，主要 Field Center 是跟實際操作有關係的；另一邊的工作則是從事研發，研究工作很多都是跟基本科學有關係，所以就比較沒有所謂保密的問題。不過也是因為那時候規定比較寬鬆，我去的時候有綠卡 green card 但沒有公民 citizenship，所以上司就先帶我去找安全官。那個安全官好像特務似的，眼睛很大一直盯著你看，看你有沒有反應，如果通過檢驗就可以任用。那時代美國還比較開放，後來就愈來愈嚴，尤其在 911 恐攻事件以後。NASA 的安全等級是最基本的，差不多離職後三年就解除限制了，另外我差不多是在 1990-95 年之間，有參與美國空軍發展高空攔截飛彈的記錄，但過三年就也都解除了，算是最初級的 security clearance。

在 NASA 工作，對我的 PR<sup>3</sup>也沒有什麼幫助，我其實是跟著翠園依親去辦理的。她是依她媽媽，她媽媽很早就透過她舅舅辦的。她舅舅本來在美國石油相關公司工作，和他太太很早就辦移民赴美了；後來在休士頓 Houston 台灣中心教台語，不知道是不是因為這個緣故，他也無法返台。

在 Alabama 的時候，我們是先加入亞特蘭大 Atlanta 的同鄉會，好幾年後才自己成立 Huntsville, Alabama 的同鄉會。1989、90 年成立時為了表示慎重，還邀請 Atlanta 同鄉會的人來共同見證，Huntsville 那時台灣人不多，同鄉會初期十幾個人而已。我們剛開始去的時候，想把住在那的幾戶人家組織在一起，再成立同鄉會，但每次邀集到八、九戶時就有人搬走。因為那裡是紅石兵工廠，長年有國民黨的人進出，有個中國同仁會組織已經在那發展一段時間，也有幾個參加國建會的教授在那，所以那裡一直都屬於海外國民黨的勢力範圍。

---

<sup>3</sup> 永久居民（permanent resident）是指獲得美國合法永久居留權的外籍人士。這類人士不是美國公民，仍然持有母國護照，但其永久居民身份允許其自由出入美國，並在美國無限期居住和工作。美國合法永久居民的身份證件是一張正式名稱為「I-551 表」的卡片。美國永久居民卡的樣式雖然歷經多次變化，但是大多數時候其主要色調為綠色，因此，該證件常被稱為綠卡（green card）。由於美國綠卡的影響，很多其他國家類似的永久居民卡雖然並非都是綠色，但是人們仍然習慣將它們稱為「綠卡」。目前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負責處理移民申請和綠卡的簽發。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E%8E%E5%9B%BD%E6%B0%B8%E4%B9%85%E5%B1%85%E6%B0%91>，2017 年 7 月 5 日。

同鄉會成立後，朋友透露說，有段時間有人在討論陳彥升這人很奇怪，來到這裡也不參加同仁會的活動。其實我就是在慢慢經營幾個比較親近的台灣人，最後才組織起來成立同鄉會，成立同鄉會應該算是我們到 Alabama 後所發生的大事之一；再來還有 FAPA 分會的成立，以及促成伯明罕 Birmingham 同鄉會的成立；此外，就是後來民進黨的執政。那時候小耳朵也不發達，住在比較鄉下地方的人，如果要知道新的動向就去收聽「台灣之聲」省立電台廣播，或是看人家從台灣帶回來的錄影帶，藉此瞭解台灣的情況。如蘇貞昌選舉時拚場的畫面、黃越綏的演講等，都在海外流傳，很多人都在聽、都在看。蔣經國死倒是沒什麼特別，而台灣選舉的過程、理念和結果是那時候大家最關心的。

至於李登輝繼任總統時，那時候彭明敏在海外曾說：如果是李登輝接任，他就放心了！但是海外台獨人士裡，部分人對李登輝還是有點疑慮，畢竟他還是代表國民黨的，所以才會李登輝到康乃爾 Cornell 訪問的時候，有一群人跑去抗議，那次我剛好去國際會議就沒去。記得莊秋雄還當著李登輝的面發表意見罵他，但幾年後也親自向李登輝致了歉。那次有個有趣的現象就是說，當時現場有人舉台灣旗，也有人拿五星旗，還有人拿國民黨的中華民國國旗。結果走到最後，手舉中華民國旗的人就分裂了，一些人走過來台灣旗這邊，另一些人留在五星旗那邊，因為他們很尷尬不知道要走哪邊，走一走大家就都亂了，很有趣！

我們是郭倍宏要帶領台獨聯盟遷台時，加入台獨聯盟，有一天我們回家之後，他來電話說 It's time，你們兩個到現在還沒加入不行，我們才在電話裡宣誓的。

## 返台生活

我是 2005 的 3 月回來台灣，當時是民進黨執政，國家太空中心主任吳作樂剛上任沒多久，說台灣要做火箭、發射衛星，我就說台灣發展太空科技，這個新方向才會比較有意義，我因此決定進入太空中心工作，也從此開啟了推動台灣學研界自製火箭載具的歷程。太空中心現在總共有兩百個人左右；從美國航太界回來工作的，大概有七、八個人，前前後後差不多有十個人左右，但之前在 1990 年代有四三人，在劉兆玄當國科會主委的時候被開除了。那幾個太空專家，從洛杉磯的航太公司回來，比較有經驗，所以也較有主見，劉兆玄因此對他們很不高興，所以一有機會就把他們全部開除。

有聽說一些本來在台灣做太空研究的專家學者，一個陳錕山、一個劉正彥。劉正彥是接受中國北京工業大學的聘書，還執行科學研究計畫案違法兼職，被抓到之後就被太空中心開除。陳錕山也是國際知名的太空遙測學者，他承接農林局的監測計畫案，打算做一個太空儀器要做土地量測，結果他買大型科學儀器設備的時候，疑似低買高報，被檢調司法偵察。但是他之前就和中國學術界有交流聯繫關係很好，東窗事發後，他一嚇到就立刻辭職到中國那邊了。他只是有這方面軟體研究的經驗，台灣這邊出事後檢調要查辦，聽說一個農林局的吳姓官員就趕快辦退休。那個案子是一億多的大案，結果他用三千萬去買一個儀器，就要蒙混過關做結案報告，結果被爆出來。害得中央大學受到他的影響，有三年所有政府的經費都拿不到了。

## （六）洪順五先生訪問紀錄

受訪時間：2016 年 12 月 22 日

受訪地點：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訪談人：許文堂、張書銘

紀錄/整理：李育慈、張書銘



### 家庭成長與求學過程

我出生於 1944 年（民國 33 年），高雄市人，家中有四個哥哥、三個姊姊，我是年紀最小的。我父親家裡是從事機械工程，但我爸爸是木工，工作地點在高雄岡山區。小學在高雄就讀，初中、高中都是就讀高雄中學；高中畢業後，1963 年進入台大機械系。

我入伍當兵的軍種是海軍，當了一年預官後，我被派去左營的內圍營區駐防，營區剛好在我家旁邊，所以晚上可以回家睡覺，當兵還可以回家睡覺的人，實在是很少！當時還可以兼任家教，所以對我而言，當兵還能賺錢；人家說：「你當兵不是很窮？」我則回答說，還能當家教賺外快。退伍後，回台大機械系任職一



年助教，隔年就出國了，1967 年畢業、1969 年出國。

1969 年，加拿大 Edmonton 的 University of Alberta 機械系提供一個獎學金機會，因為當時台大與那裡的老師有交流活動，說有獎學金名額要提供給台大學生。所以我就去申請，然後錄取才可以出國讀書，讀兩年拿碩士學位，不然當時家裡經濟無法負擔，「自費」怎麼有辦法！？我跟太太是在 Alberta 認識的，我們同時在那裡讀書，她是菲律賓華僑，也是拿獎學金去那裡念書的，然後我們就在加拿大結婚。碩士畢業後，接著繼續攻讀博士學位，當時我是前往位於 Ames 的 Iowa State University of Iowa，三年時間拿到 Ph.D.，那時候已經是 1974 年了。當時，我已經有一個小孩了，總共有兩個孩子，一男一女。

美麗島事件發生在 1979 年，我畢業後有參加同鄉會，因為比較熱心所以也擔任過同鄉會會長。1971 年，我遷來 Ames 攻讀 Ph.D. 的時候，時間大概是 9 月；同年 10 月 25 日，聯合國大會會議上表決通過第 2758 號決議，也就是台灣退出聯合國的時候，那時候雖然在 Iowa State 也有同鄉會，但是沒什麼政治活動。印象中是有些同學組了一個棒球隊，暑假的時候就互相邀約對方比賽棒球，那時候的學生生活是這樣。

在美國讀書的時候，才真正接觸所謂的自由民主氣氛，因此也會開始反省思考：「台灣政府怎麼會這樣！」在台灣讀書的時候，都在灌輸反共抗俄等思想，都說台灣很好，那時候仍是戒嚴時期。我讀大學的時候，比較不關心政治耶，尤其又讀機械系，好像讀工程的人對政治比較不敏感。出國以後才開始關心政治，去到加拿大、美國後就更加關心啦，因為那時候有很多書可以看。海外有《台灣青年》、《台灣政論》等刊物，還有幾個教授也是很有台灣意識的人，大家見面都會談論到政治議題。赴美初期，還是學生的時候比較沒有參加活動，有的話就是看看雜誌之類，等到留美工作以後，才開始參加活動啦！

74 年畢業後，我就到加州 San Jose，來到加州的第一份工作就是到 GE（美國奇異公司）上班，那時候還不難找工作，剛畢業就有三個 offer 可以挑選，我最後選擇去加州。選擇加州的原因是天氣比較熱，另一個工作得回加拿大，第三個工作是去東部紐約。我就感覺加州還不錯，說實在的也不知道三個工作的內容有什麼差別，但心裡認為有工作比較重要，況且薪水又不錯。學生時代很窮，突然有一個給薪的全職工作，在物質生活方面就改善不少，可以買車啦！剛開始第一年房租，第二年就能買房子了，當時美國的經濟很好；要是現在 Ph.D. 讀

完，也買不起房子，至少也要工作十年有些存款才有可能買房子。

我在美國的工作是核能工程師，主要是從事與核能熱傳導（heat transfer）有關的部分，我的博士論文也是處理這方面的核能專業，所以從 1974 年開始在加州的工作一待就是九、十年，主要都在做原子能的研究。美麗島事件發生於 1979 年，所以當時我已經工作五年了，差不多三十出頭。

## 參與海外組織與黑名單

我初到 San Jose 的時候，就開始參加台灣同鄉會和協志會<sup>1</sup>的活動，我先擔任過南灣同鄉會的會長，後來又做協志會的會長，差不多是 1976-78 年，大概是我搬去那裡兩年以後的事。南灣是指舊金山灣區的南邊，此區是最多台灣人居住的地方，等於 San Jose 的市區範圍，大家習慣稱做南灣。1975 年，協志會剛成立之初，屬於讀書會性質。為何要在同鄉會之外，再成立一個協志會呢？主要是有人覺得只有同鄉會組織還不夠，因為以前的同鄉會只是一種聯誼而已嘛，聚會時大多只是吃吃飯。但成立協志會的用意是說，每個月聚會一次，大家一起來學習彼此的專業知識，或是說分享與了解台灣的情形，有時候還邀請人來演講，可以說是比同鄉會還更有向心力的地方，我則是在 1978 年被選為協志會的會長。

讀書會的討論內容主要是有關台灣的政治發展，像是新潮流和黨外編聯會<sup>2</sup>

---

<sup>1</sup> 早期台灣同鄉會係以各大學的留學生為主幹，鄉會活動以迎新送舊的餐敘以及佳節假日的郊遊為主。1972 年，南灣區的同鄉會剛剛成立，組織和運作仍沿襲學生時代的方式。平時一般台灣同鄉的交誼活動，大多借重各家庭輪流作東的簡單餐會，舊友新知聚在一起，或閒話家常，或談論時事，不然就是追憶故鄉舊事。這樣的交誼活動行之有年，後來有人覺得相聚不易，最好能夠利用這難得的機會來讀書研究，互相切磋，增長見聞。1972 年 8 月 25 日，幾位有創見的同鄉就在聖荷西石清正的家裡，舉辦第一次的讀書座談會，每個月兩次的讀書座談會就應運而生了。到了 1973 年，參加座談會的同鄉覺得在美台灣人是被母國遺忘和被美國政府忽視的一群少數民族。台灣人慣於緘默保身，逆來順受，不像猶太裔、日本裔、墨西哥裔等少數民族，敢運用他們團體的力量，去爭取他們應有的權益和福利。大家體認到台灣人有必要成立永久的組織，凝聚台灣人的向心力，共同表達台灣人的心聲和願望，進而爭取台灣人應有的地位和權利，公開推展更多的活動，嘉惠台胞。同年 4 月 6 日，三十多位同鄉集會商討設置籌備會事宜，並推舉陳都、石清正、黃介山、黃仲義、莊東榮、曾照雄、謝鐸璋七人為籌備委員，姚嘉文為顧問，由陳都擔任召集人。4 月 21 日，陳都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開始積極進行籌備的工作。並且聘請姚嘉文律師和石清正博士共同起草組織章程。1973 年 5 月 18 日這一天，在四十三位台灣同鄉熱烈的掌聲和虔誠的祝福中，獨立自主的新台灣人社團「台灣協志會」在舊金山南灣正式成立了。「台灣協志會」英文全銜定為 Taiwanese Alliance for Interculture，簡稱為 TAI（台）。紀哲嘉，台灣協志會成立與大事記，<http://taiwaneseamericanhistory.org/blog/ourjourneys37/>，2014/09，2017 年 7 月 3 日下載。

<sup>2</sup> 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1983 年 9 月 9 日成立，首任會長林濁水，第二任會長張富忠，第三任會長邱義仁，第四任會長吳乃仁，第五任會長洪奇昌。作者不詳，〈黨外編聯會的過去與現在〉，

的成立與爭論，主要是針對黨外人士進入公職體制是否恰當等，都是當時大家辯論的主題。當時邱義仁<sup>3</sup>和洪奇昌很年輕就籌組編聯會，曾批評黨外進入公職的代表人物康寧祥，因為康寧祥也是黨外的意見領袖。而康寧祥、許信良等具有公職人員身份的人，又屬於美麗島派系。我們海外台灣人是比較沒有派系之分，但是台灣內部就有編聯會跟公職派的兩個路線之爭，編聯會批評康寧祥是為了進入公職，才去反對國民黨。

記得當時，黃信介<sup>4</sup>、施明德、林義雄這些人，都有去過南灣，我們都會招待，也住過我家。黃信介跟我熟識，直到他過世前一年，我都還替特地從美國回台灣幫他過生日。1979 年，美麗島事件發生後，島內鴉雀無聲，我們身處海外的台灣人覺得在島內的人不講話，但我們在海外的人不能不講啊！所以台獨聯盟跟彭明敏、史明等人，1979 年 12 月 15 日的，集結大概十個團體相約前往紐約並發表「讓國民黨政權永遠消失在地球」聯合聲明，成立「台灣建國聯合連線」，差不多是美麗島事件結束後兩個月。由十個組織發起，我是代表台灣協志會去參加，記得有簽署聲明，包括彭明敏在內。當時行動都很秘密，通知大家集合地點也沒說住址，後來才知道是去餐廳會面。那時候包括蔡同榮、陳東山他們都有去，但是他們沒簽名。

陳東山是當時台灣世界同鄉會的代表，他覺得同鄉會的名字不要出現比較好，

---

《黨外公共政策研究會公報》，第 12 期（1986 年 12 月 20 日），版 4。

<sup>3</sup> 邱義仁，1950 年 5 月 9 日出生，臺南人。畢業於台灣大學哲學系、美國芝加哥大學政治學研究所。1982 年返國後正式投入黨外民主運動，成為編聯會與新潮流派發起人之一。民進黨成立後，擔任過中央執委、副秘書長、秘書長與駐美代表。2000 年民進黨執政後，歷任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政務委員、總統府與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與行政院副院長等職。參閱自張炎憲主編，張炎憲、陳世宏訪談，陳世宏紀錄整理，〈邱義仁先生訪談錄〉，《民主崛起 1980 年代—臺灣民主化運動訪談錄》（臺北：國史館出版，2008），第二冊，頁 183-218。

<sup>4</sup> 黃信介，本名金龍，1928 年 8 月 20 日台北市大龍峒出生，父親黃火炎，母親連葉二子。1940 年大龍峒公學校畢業，任鐵工廠學徒，再到日本當印刷廠學徒，半工半讀完成五年制之上野中學。1945 年日本戰敗投降，返台擔任台灣銀行印刷廠製鈔票工人，1948 年夏考取北京大學，因中國國共內戰，未能入學。1949 年秋考取台灣行政專科學校，入學後加入中國國民黨，為學生黨部負責人之一。1951 年夏政專畢業。獲父親資助，經營肥料、五金等生意。1961 年 1 月當選台北市第五屆市議員，1964 年 1 月連任市議員，1969 年 12 月當選「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的增額立法委員，同時兼任啟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鑫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1975 年 7 月創辦《台灣政論》月刊，任發行人，11 月第 5 期遭當局勒令停刊。1979 年 8 月 1 日創辦《美麗島》雜誌，任發行人，12 月 10 日在高雄主持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發生高雄事件，12 月 14 日以警總以涉嫌叛亂罪逮捕，1980 年 4 月 18 日軍事法庭判處 14 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10 年，押至景美軍法處看守所服刑。1987 年 5 月 30 日假釋出獄，1988 年 3 月 6 日宣誓加入民進黨，10 月 29 日當選民進黨主席，1989 年 12 月 29 日連任民進黨主席，1990 年 5 月 20 日總統李登輝頒布特赦令，宣告美麗島案黃信介等九人的罪刑均屬無效。1999 年 11 月 30 日上午因心肌梗塞引發心臟衰竭，病逝台大醫院。關國璿，〈黃信介（1928-1999）〉，《傳記文學》，80 卷 4 期=總 479 期（2002 年 4 月 1 日），頁 146-151。

我則是代表協志會，說起來也算是同鄉會的性質，但是我們這個組織比較不像同鄉會。我那時也沒經過協志會理事同意，就簽署聯合聲明，回來才跟理事說我有簽，他們才表決重新支持我的簽署行動。當時協志會內部也經過一番爭辯，有的人很反對、很不諒解，認為國民黨一定握有協志會會員名冊，覺得簽署後，會讓協志會所有人都變成黑名單。所以會員裡差不多一半持反對李場，他們雖然是關心台灣，但不是像台獨聯盟那般，擁有很強的台獨意識。協志會平常並沒有討論革命等激進言論，只是討論有關台灣的歷史、政治和經濟等議題。

那時候我才三十出頭歲而已，等於是同鄉會、協志會裡面最年輕的，雖月不饒人現在已經變成最老了，在灣區的同鄉會裡我反而變成最老的了。回想當時，很多人都說我年紀輕輕的怎麼敢去簽署加入「台灣建國聯合連線」的聲明，我就回答說這哪有什麼！應該支持跟表達的立場，就要支持啊！那時候也不知天高地厚，就是簽署了以後才變成黑名單。我是認為先前已經積極參與這些海外同鄉會活動，早已引起人家的注意，像是幫忙史明出版《四百年史》，史明有時候也會來我們那邊演講，所以協志會當時就已經開始參與政治活動，早就已經在黑名單裡了。

協志會的政治屬性算是比較溫和的學者路線，多數都是留學生，比較單純！內部也沒有分左派、右派，也沒有傾向社會主義或共產黨的意識形態，可以說比較務實。會員很多都是工程師背景，所以對這個馬克思等左派思想也比較不了解，純粹關心台灣而已。若真要說喜好的政治體制，應該是比較傾向美國的民主制度，而比較不像共產黨制度。當時的會員差不多有四、五十人，大家沒有都回台灣，因為大部份都是工程師，若有工作機會就會繼續留在美國，我是因為去簽署那個聲明名所以變成黑名單，算是跟彭明敏同級了。為什麼我說跟彭明敏同級！？因為我們最後都有拿到一份黑名單的名冊，有人說是謝聰敏外流出來的<sup>5</sup>，但我不知道怎麼傳出來的，裡面的人還分成 A、B、C 三級喔，這份名單台灣的駐外使館都有，而我就是被分類與彭明敏同級。

## 兩次返台

---

<sup>5</sup> 根據未經證實說法，海外黑名單的流出一說為蔡財源於 1969、1970 年所掌握的 237 人名單，另一說為謝聰敏於 1971 年掌握的 214 人名單。

1977 年，我有回來台灣過一次，因為石門的第一核能電廠是美國 GE 設計的緣故。我是以技術人員的身分回來，那時候我還不是黑名單，所以我的身分會變來變去，一開始的時候是學者，後來因為核一廠就變成技術專家。回來台灣後，主要工作是解說核能的設計原理，指出核能的危險在哪裡、不危險又在哪裡，說明原子能如何成為和平的使用方式，我則是設計反應爐中間最熱的地方。我們可以掌握原子能是怎麼把熱傳出來，讓熱能可以變成和平的方式，不然它反應的爆炸是很大、很大的能量，怎麼讓它慢慢釋放出來，然後變成水蒸氣，利用水蒸氣帶動發電。原子能爆發變成蒸氣，蒸氣反而會消滅原子能反應的速度，所以能量會自動減低，而不是像原子彈是一直在作用。因為反應爐裡面作用是靠水，但是如果讓它真的沒水的時候它就變成氣體了。

現在台灣主要反對核能的理由是說廢料沒地方儲存，不是說核能會變成氫彈、原子彈。美國現在的研究可以做到和平的處理，但因為我們技術還不到，要繼續來研究，這是另外一個問題。但是我當時回來台灣，因為台灣才剛開始發展核能嘛，所以要跟大家解釋說設計的原理，以及突然發生意外的時候該如何處置。我們設計的時候，都要預測緊急意外發生的反應，溫度會增加、要如何降下來等因應，都能事先運用理論然後實際計算出來。如此用意是要跟大家說明核能不會變成原子彈，假使依照規定操作核能是可以安心使用；但是如果讓燃料棒融掉，整個反應爐就都會被破壞，這個時候核能就不好處理。所以 1977 年回來台灣，是在說明核能原理，到今天都還有人在講這個核廢料問題，但是我已經不講這個了，因為民進黨主張反核嘛，所以我也很少再對核能發表看法了。現在 GE 也比較沒在做核能了，但我在 GE 工作了九年。起初也是因為美國反對，一有反對聲浪，核能的訂單就不見了。但從布希政府時代又開始恢復核能政策了，覺得說發電還是用核能，比較乾淨又有效率。

1979 年的美麗島事件對我影響很大，第一是因為我被列入黑名單。1979、1980 年當時我也有綠卡（green card），但是後來我爸爸、媽媽過世，兩次申請返台，國民黨政府都不給我簽證。我爸爸比較早去世，我媽媽比較晚，差不多都是在 1980 年代。不發回台簽證給我，表示已經被列入黑名單，當時我還直接去質問現在的協調處，也就是以前的舊金山總領事館，問說為什麼不發簽證給我。他還回覆我說：「理由你自己知道！」。有一次，我還去闖關，那是 1989 年的時候，

89 年以前，許信良已經在美國成立《美麗島周刊》<sup>6</sup>，《美麗島周刊》在美國復刊，我們則是從旁協助許信良，像他兩個小孩都寄住在我那邊，就讀 Berkeley 的時候都拜託我照顧。他如果來美，我們在經濟上也會支持他，因為《美麗島》是在洛杉磯，不是在舊金山，那我是在舊金山。陳芳明，現在是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的所長，他在美國的時候就住在舊金山，也是《美麗島周刊》的總編輯，當時大家都很喜歡他寫的文章。那時候我們還說要將國民黨消滅，讓國民黨從地球上消失，現在的國民黨也差不多氣數已盡啦，所以我們算是有達到目標。

我有回來當過一次的國大代表，1996-2000 年剛好李登輝最後一任總統任期，我是擔任海外僑選的國大代表。許信良怎麼回來台灣的，實際情形他也輕描淡寫，但很有可能是從日本，再坐船進來台灣啦，不過嘗試很多次都失敗了，都沒辦法達成啦。1988 年，許信良公開是坐飛機返台，但那是到後來說要遣送回台了嘛，在桃園機場鬧得很大。就是民進黨成立前，那時候我們就已經成立台灣民主黨。1989 年，我們一些人打算突破這個黑名單的時候，前仆後繼一批一批地返台。郭倍宏比較厲害，會竄改護照上的照片和號碼，但是我不會，台獨聯盟不僅有研究還有方法，像許信良這種人是比較沒有警覺心。

其後，我申請返台簽證下不來，我要返台的時候有帶著美國護照，想說這樣比較安全，如果沒帶可能變成陳文成也不一定。所以我有帶美國護照，但是我給台灣海關的台灣護照並不是我本人，那本護照是別人給我的，所以我在機場就被拘留在機場裡，大概審問了五、六個小時。別說要見美國大使館的人，根本也沒機會讓你說話，關在裡面就一直搜，全身搜，行李裡的每一樣東西都翻。我放在行李裡的美國護照就被搜到了，當然他們就問我很多問題，主要問我與許信良組織的關係，他認識什麼人之類的問題，但我當然什麼都沒說！也有問到協志會的海外活動，但因為報紙上已經有相關報導了，我就說隨口交代一些事情而已。他們大概是看到我的美國護照，所以就不敢對我怎麼樣，讓我坐日本航空原機又送回日本這樣，我到日本再回來美國，這件事也有登上報紙。當時闖關沒想那麼多，就想說要殺要剮隨便他，好險有一本美國護照才得以保住性命，但是我那時候做

---

<sup>6</sup>《美麗島》雜誌，創刊於 1979 年 8 月，是台灣黨外運動時期的機關刊物，其組織型態以社務委員的型式組成，網羅了全臺各地的黨外人士，以黃信介為發行人，許信良為社長，黃天福、呂秀蓮為副社長，張俊宏為總編輯，施明德為總經理。雜誌社成員於同年引發的美麗島事件是台灣歷史上的最重要政治事件之一。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E%8E%E9%BA%97%E5%B3%B6%E9%9B%9C%E8%AA%8C>，2017 年 7 月 3 日下載。

這些事情也已經有覺悟了，如果擔心害怕就不會去做這些事了。

還有一個插曲，就是我一個人搭機嘛，同班機有一個女孩子，她有三件行李，而我只有一件而已，她說拜託我幫他掛一件行李，我就說好。哪知道一抵達機場的時候，她看到我被抓到，那箱行李也不敢拿了，在飛機上大家就說得好好的，我們同時出來，她看到我被抓走了就不敢去領行李了。這是個笑話啦，但是那時候我也不怕，主要是我覺得有美國護照，國民黨政府應該不敢對我怎麼樣。

## 海外政治活動

### （一）路線之爭

我在美國的工作，雖然是核能工程師，但其餘心力幾乎放在黨外活動上，像是許信良成立台灣民主黨，或是民主運動海外聯盟等。這些海外組織，只要他擔任主席，我當副主席；我們是有三個副主席，我則是第一副主席，所以我跟他算是很往來很親密。台灣民主黨的組織遍布全美國，召開會議的議程和地點都是我在安排，許信良成立台灣民主黨的理念跟台獨聯盟不一樣，所以兩者很衝突。他的看法是認為台灣的民主改革不用武力鬥爭和革命方式，可以採用議會路線來爭取改變台灣的政治局勢，所以是傾向議會路線；相反地，台獨聯盟則是採取革命路線。當時海外有段時間在辯論說，台灣應該是獨立先？還是民主先？究竟是獨立完再民主，還是民主完再獨立，何者優先之爭。許信良是認為民主先，台獨聯盟則是說獨立先，獨立後再來談民主，所以後來才有黃文雄槍擊案蔣經國的事情，台獨聯盟一向覺得武力手段優先。那時候 FAPA<sup>7</sup>一成立，彭明敏就擔任會長，彭明敏也比較贊成我們的議會路線，採取民主路線而非武力革命，史明就是比較傾向武力革命。我個人是比較贊同許信良的看法，我覺得還是採用民主路線才有可能改革啦。

所以台灣民主黨跟台獨聯盟是變成競爭的關係，台獨聯盟較早就成立，它不是同鄉會，它算是政治組織啦。而大部分同鄉會的人，都是台獨聯盟的人，主要

---

<sup>7</sup> 台灣人公共事務會（英語：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Affairs, FAPA）是一個促進國際關注台灣議題、推動台灣獨立的組織，1982 年由蔡同榮、彭明敏、王桂榮、陳唐山等人在美國洛杉磯合創成立，首任會長為蔡同榮，現任會長為陳正義律師。總會設於華盛頓特區，在全美各地另有 43 個分會，會員約 2000 人。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F%B0%E7%81%A3%E4%BA%BA%E5%85%AC%E5%85%B1%E4%BA%8B%E5%8B%99%E6%9C%83>，2017 年 7 月 3 日下載。

的領導者都是台獨聯盟的人，所以今天海外同鄉會、台獨聯盟的政治活動影響力還是很大。由於台獨聯盟一向主張武力革命，又是海外最大的政治組織；但是民進黨成立卻不是它主導的，而是許信良主導，我則是一直從旁協助，促成台灣的民進黨成立。當然我們海外台灣人，不是大家都同意許信良的做法，但我那時候是出很多力，連我要闖關回來都與民進黨成立有關，我對黑名單、報禁這些壓迫是極為不滿！

## （二）江南案

抓耙仔，這種人常常出現在我們公開活動的時候，後來我們去示威遊行的時候就會戴面罩，只露出兩個眼睛，就怕讓國民黨認出來。戴面罩是怕抓耙仔拍照，這樣就變成黑名單，連我們的車子他都會來刺破輪胎。記得有一次，我們一樣去示威結束後要回家的時候，不知哪裡冒出一群人不分青紅皂白就打我們同鄉會的人。大家又不會打架，有人就因此受傷，但是有幾個人就真的跟他打，他們那些都是當地黑道的華青幫，擺明地就是要來教訓我們，但是對我們沒用啊！比較可怕的是「江南案」事件<sup>8</sup>，江南事件剛好發生在我們舊金山，江南就是因為寫蔣經國傳而惹來殺身之禍。國民黨不開心，蔣孝武打算收買版權，叫作家不要出版，但那是江南的博士論文。我也有請江南來協志會演講過，當時覺得江南寫蔣經國傳沒什麼，雖然知道國民黨一定會很生氣，但不知道蔣孝武會氣到會派人來美國把江南打死，那是真的開槍打死的！

江南案發生後，蔣經國傳國民黨就擋不住了，所以那時候發生這件事，美麗島雜誌社就覺得一定是國民黨指使的。那時候大家還不知道是誰在背後指使的，有人猜測說是不是因為生意的關係與舊金山黑道結怨；但是許信良他們就判斷應該是國民黨指使的，在還沒有任何線索的時候他就這麼說了，所以許信良的判斷有其敏銳度。許信良就說一定是國民黨幹的，而且是蔣孝武身邊的人，因為那時候蔣經國有意要傳位給蔣孝武，就先把情治單位先交給他，把兩萬多個特務都先交給他。所以蔣孝武先掌握情治，那是私人警察耶，蔣介石傳位給蔣經國也是這

---

<sup>8</sup> 江南案發生於 1984 年 10 月 15 日，華裔美籍作家劉宜良（筆名「江南」，俗調「劉江南」）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遭到中華民國國防部情報局僱用的台灣黑道份子刺殺身亡。內情曝光後台美關係頓時緊張，中華民國方面雖然承認江南案為該國情報局官員主使，但仍強調本案乃情報局官員獨斷專行所致，非高層授意，並逮捕了情報局長汪希苓、副局長胡儀敏、第三處副處長陳虎門等人。然而當時坊間認為蔣孝武可能是主謀，但並無確切證據。江南案告一段落後，蔣孝武於 1986 年 3 月奉派至新加坡擔任商務副代表，並長期留在駐外單位，在蔣經國總統任內都未再回到中央政府。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B1%9F%E5%8D%97%E6%A1%88>，2017 年 7 月 4 日下載。



樣，先讓蔣經國接管特務，接管特務等於掌握所有權力了。像現在的國安單位一樣，現在國安單位是國家化，不然以前就是私人的軍隊；你說，會不會怕蔣孝武，黑道最多也四、五十個人而已，那他現在掌握兩萬人，這個比黑道更黑！所以黑道也對情治單位言聽計從，黑道也都是他們的人，變成都要效忠蔣孝武，所以黑道去遇到蔣孝武乖得跟什麼一樣。所以後來 FBI 大概也是這樣分析江南案，FBI 才對蔣經國施壓，所以他們談判的結果就是讓案子辦到汪希苓、陳虎門，還有黑幫份子陳啟禮、張安樂他們，不能再到蔣孝武。

美國方面要求說，蔣經國必須停止權力世襲的計畫，蔣經國本來要傳位給蔣孝武，因為江南案才讓美方借題發揮，後來就把蔣孝武外派至新加坡。所以蔣孝武控制政治單位的情況才消失，蔣經國把他送到國外，他就不能用特務系統控制台灣的政治。然後，在美國的壓力之下，才慢慢開放黨禁走向民主，美麗島事件和開放黨禁國民黨才逐漸放手。所以現在國民黨說，台灣的民主進程是因為蔣經國良心發現，這實在是一派胡言。連李登輝也跟別人說蔣經國很好，所以因為他的關係，大家對蔣經國還是很尊重，蔣經國現在在台灣人心裡評價還很高，但是在我們看起來，美麗島事件跟整個民主化過程中，蔣經國是被動的、被逼的，主要是因為江南案後美國施壓的關係。

## 海內外民主化

### （一）修憲

從 1987 年開放黨禁、民進黨成立、總統直選、國會全面改選等，黃信介還在當民進黨黨主席時，一步步領導台灣的憲法改進。黃信介跟李登輝的交情還不錯，兩人還可以說得上話啦，所以黃信介經過許信良他們跟李登輝交涉很多事情。像是選舉的政黨補助款，就是李登輝送給民進黨的一個禮物，因為民進黨沒錢，不像國民黨錢很多。但是李登輝主導讓政黨可以用選票得到補助款，民進黨也因此獲得政黨運作經費，這是李登輝和黃信介商量的結果，幫忙民進黨的用意很深。所以我們現在要感謝李登輝那時候的幫忙，當然到後來憲改的時候，就換成黃信介在幫忙李登輝。因為國民大會裡面，雖然國民黨是多數，但是修憲要四分之三的國大代表同意，這是很困難的；如果沒有民進黨、沒有黃信介幫忙協調，修憲是不會通過的。

但是當時民進黨要求總統民選，國民黨的郝柏村、馬英九等人，都是極力反對的立場，李登輝剛開始也不敢貿然表達支持總統直選的立場，他都靜靜的讓各方去爭論。到最後，他才表態支持嘛，其實他就是跟黃信介講好了，國民黨裡頭當然也是有支持李登輝的人馬，口徑一致說那是黨主席的態度啊！加上，民進黨黃信介也支持，我們海外也一定支持直選。但是李登輝也要壓得住國民黨人，裡面很多是本土派所以支持他，所以修憲案就通過四分之三的門檻了。還有廢省議題，所以李登輝才會跟宋楚瑜吵架，那時候我是最後一屆國大，所以有參與到憲法的修改，憲法修改很多條都是很重要的，當然最重要的是總統民選。本來從國民大會間接選舉，後來改成由人民直選，廢掉國民大會。當然，國會單一選區兩票制的修憲，確實影響了台灣今天的政治，但這是李登輝和黃信介合作修改憲法；今天如果要再修改憲法，就不是那麼容易了。因為國民黨裡面沒有一個像李登輝這麼有實力的人，馬英九更不用說啦，他怎麼可能跟民進黨合作，洪秀柱更不用講！所以國民黨裡面要再出一個李登輝，我看是很困難，不過李登輝後來也被國民黨連戰等人開除黨籍，李登輝才顯現出他原本的台灣人意識，不然他還是國民黨員的時候也不敢說得太多，他也怕有人推翻他在黨內的地位。

## （二）民主黨與民進黨

事實上，台灣民主黨成立比民進黨早，但是許信良跟我們都知道台灣民主改革不可能只靠海外勢力，一定要由台灣本土的人發起，變成主力、主流才能改變台灣的現狀。但我們台灣民主黨沒有真正註冊成立，而是用台灣民主海外組織的形式活動，但是我們跟國民黨政府放話說，如果不開放黨禁，我們就馬上從組織變成政黨，要用台灣民主黨的名義回去台灣。我們的黨主席和主要幹部等一群人都已經成形了，我們就說如果不開放，我們就回去，如果要抓就抓我們這些人。國民黨說不能組黨，但是台灣民主黨在海外已經成立了，我們就化整為零回去台灣再說，要抓再來抓，我們當時是有這種打算。

我們並沒有事先跟美國溝通，我們在海外的活動跟美國的關係實在很少，因為對美國而言，這是台灣內部的事情，而且是小事情。那時候民進黨要在美國成立分部，也有很多台灣人反對，尤其是台獨聯盟的人。他們說民進黨不能在海外設立黨部，在美國是違法的，事實上是台獨聯盟不要海外還有其它的政治組織和它競爭，但對外是說美國不讓外國人在這裡成立黨部。事實上，美國根本就沒在管，只要不是共產黨就好，不是說所有的國外黨派都不允許在美國成立分部，但

是台獨聯盟卻解釋成，美國反對所有的國外黨派。

當然這是台獨聯盟的私心，如果民進黨在海外成立，它的聲勢、正當性就比台獨聯盟正當了，台獨聯盟只是外圍組織、結派而已。所以當可以回來台灣的時候，像張燦鎣回來後也是跟島內民進黨有所衝突，台獨聯盟這群人覺得他們在海外很優秀，所以他要回來主導台灣政黨發展。但是台灣的黨外已經自成一格，包括新潮流這群人，跟他們已經沒有密切來往了。一開始，新潮流還不是美麗島系的對手，因為美麗島系的許信良、林義雄、黃信介、施明德、姚嘉文等人，都是很重要的人物，新潮流只是幾個年輕小孩組成，不是美麗島系的對手啦！所以台獨聯盟回來的時候遇到新潮流這些人，他們不會不讓你進來民進黨，但是你不能主導民進黨的政策。台獨聯盟本來都說他們是走革命路線，但是張燦鎣也跟著在選市長了，他也知道說形勢比人強，如果不融入民進黨，在外面也只是小黨而已。還是加入民進黨大家一起做才能成氣候，所以民進黨才會變成一個個的派系，台獨聯盟也是一個派系。民進黨也還不錯，像台南市就讓台獨聯盟去選，李應元、陳東山、蔡同榮等人，都是台獨聯盟的啦！

民進黨成立於 1986 年，1991 年成立美西黨部的時候，我是第一屆舊金山民進黨黨部的主委，那時尤清還很反對。民進黨是島內先成立的，但是我們海外本來就要來成黨部了，當時的尤清很有影響力，一聽到海外黨部要成立，他就表態說：「民進黨沒有海外黨部」！是後來許信良有去施壓，民進黨才決定要成立海外黨部，後來美西黨部我是第一屆主委，那時候還有美東，我則是美西黨部的第一屆主委，自此以後民進黨就正式在海外運作了。民進黨海外黨部的成立，台獨聯盟也很反對，因為它在海外的 territory 受到競爭，同為競爭關係的還有像是 FAPA、同鄉會這些組織。那時候黃美幸在選全美會會長的時候，就是跟台獨聯盟競爭的，那時候的海外政治勢力可以說是台獨聯盟和其他海外組織在競爭，後來海外組織變成現在的民進黨了。因為有民進黨以後，就變成民進黨和台獨聯盟在海外爭取主導權，因為海外現在的影響力越來越小，所以兩個在那裡爭對台灣也沒什麼影響。倒是在海外，台獨聯盟還是要掌握主導權，包括意見權；但現在也沒什麼影響力，所以慢慢地也不重要了，現在海外的影響力也不太大，所以大家也不太去關心這一點。

## 參政經歷

我回來台灣的時候，許信良就問說：「你有想去高雄選舉嗎？」我當國大的時候就是在高雄，任期四年而已，還有兩個助理。我曾經也有考慮回來高雄選立委，那時候民進黨在高雄的勢力還是一片荒野，都沒有人在地經營。我若回去經營是有可能會選上立委，但是那時候我的事業才剛起步，我就問我太太說：「要讓我回去嗎？」她說你事業拼得要死，還想要回去台灣！所以我面臨選擇了要拼事業？還是要去理會政治？我可以接受國大代表的職務，國代其實沒什麼事情，最多兩、三個禮拜開個會而已。但是立委工作，我想一想還是沒辦法，因為開會開太久了，會期長達六、七個月，一般時候還要去做選民服務工作，不可能說你長期不在台灣。我在美國的事業，也不可能一年只有兩、三個禮拜在美國，跟太太商量的結果她堅持不回來台灣，不然要離婚。那時候我想一想，是很無奈的決定啦！所以我當國代的期間有兩個助理，我都給許信良，我既然不走政治這條路，助理也沒什麼太大用途；但是許信良很需要人手，他當時擔任民進黨黨主席卻沒有什麼資源，要請助理哪有那麼簡單。所以我當國代的兩個助理，都撥給他使用，他身邊那兩個助理就是我雇的，到今天為止還跟著他，我國代四年的經費也都給他。也是那時候打定主意，決定說不要再參選立委，就把助理員額就給真正需要的人，當然開會或是配合黨的政策如修憲，都會回來台灣。

民進黨的公職人員還要繳錢給黨部，所以我那時候做國代是賠錢、不是賺錢，因為助理也都給許信良使用，錢也都捐給黨。當時我是有自己的事業，經濟上比較沒問題。民進黨還沒執政以前，這些民進黨人是很窮的，他們如果去我們那裡的時候，我們也都會關心和招待，幫他們出機票、接待食宿之類的，所以還是保持一個 supporting 的態度啦！回想民進黨成立的時候，在海外參與政治活動的人差不多都回來台灣了，包括彭明敏<sup>9</sup>、蔡同榮<sup>10</sup>、張燦鎣<sup>11</sup>和李應元等人。後來，

---

<sup>9</sup> 彭明敏（1923 年 8 月 15 日-），國立臺灣大學退休教授，為國際法權威及台灣獨立運動領袖之一，祖籍高雄市，生於台中大甲，為基督徒。曾為十大傑出青年之一，與謝聰敏和魏廷朝於 1964 年共同起草著名的「台灣自救運動宣言」，也因此宣言而被國民黨政府判刑八年，並於 1970 年在重重特務的監視下神奇逃離台灣、抵達瑞典，在海外流亡了二十餘年。1992 年台灣民主化後返台，由於彭明敏在台獨運動中的代表性地位，曾代表民主進步黨參選 1996 年中華民國總統選舉。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BD%AD%E6%98%8E%E6%95%8F>，2017 年 7 月 4 日下載。

<sup>10</sup> 蔡同榮（1935 年 6 月 13 日-2014 年 1 月 11 日[1]），台灣政治人物，已故資深立法委員，曾任台獨聯盟創盟主席(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政治學教授、民間全民電視公司董事長、民主進步黨籍中華民國立法委員、民進黨中央執行委員、民進黨中央常務委員。為早期台灣獨立運動的重要參與者，以及公民投票的主要推動者。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94%A1%E5%90%8C%E6%A6%AE>，2017 年 7 月 4 日下載。

<sup>11</sup> 張燦鎣（1936 年 3 月 1 日-），台灣政治人物，台南市人，是台灣獨立運動的重要參與者，也

許信良也出來選總統，陳東山跟蔡同榮算是事業比較成功的人。

現在，我是不支持許信良啦！許信良後來脫黨和阿扁競選總統的時候，我是還有支持他，雖然選舉的結果差異很大。2000 年，我是有回來台灣幫他助選，還有陳文茜，那時候選舉只有我們三個人。陳文茜影響力比較大，她在電台工作加上經費也比較充裕，部分媒體支持她。但是許信良最後選的不好，票數差太多了。許信良分析政治人物很透徹，但是分析自己怎麼會這樣，分析自己的時候就變得沒辦法很客觀。像是他提出廢除刑法一百條，看法很深入又敏銳，但是對自己怎麼會這樣，那時候我是說：「幫忙你到這裡！」他還叫我當他的副總統耶，我說開玩笑，他那時候是真的找不到人了，找到我這裡來，我則是百般推辭，我又沒心要回來台灣參政，他後來才去找新黨立委朱惠良搭檔參選。但是從那次以後，我們私下在聊天的時候，他還是說大膽西進，說一個中國他可以接受，進入中國體制內取而代之，變成成吉思汗那樣統治大中國，我聽了是覺得不實際，所以從那次以後我就慢慢和他疏遠。一方面我就是拚自己事業，除了關心以外，也沒有直接去參與政治活動，但是我在海外還是會幫忙海外同鄉會和其他組織。

我當過陳致中的監護人，2000 年阿扁選上總統，要讓陳致中出國留學，紐約等地都有申請，後來跑去 Berkeley 讀書。阿扁就透過人拜託我照顧他，我們當然是很高興啊，陳致中還沒來以前我就替他去找房子。他當總統以前很窮，所以我們就去找一個不是很貴的，心裡頭也是打算幫他付房子的租金，想說阿扁是個沒有錢的總統。後來，陳致中來美不喜歡我們幫他找的房子，說他不要這個；他自己去舊金山找了一棟很漂亮的大樓公寓，我想說你住的起喔！？後來他就住進去了。他來美國，我們就變成他的監護人，其實他那麼大的人了要怎麼監護啦。有一次，陳淑珍打電話給我，問說現在陳致中怎麼樣，我說好好的啊！她問我說，他跟黃靖惠有沒有住在一起，擔心他們還沒結婚就同居住在一起。我回答說他們的事情，我怎麼會知道！

但是後來披露阿扁有那麼多錢，我真得嚇到！人家那麼有錢，我還在替他著想、替他擔心，這種事情對我們的打擊很大。我們這麼節省地找錢幫忙你，與他貪污的金額相比，簡直是小巫見大巫，根本不成比例，對我們的衝擊是很大的！雖然事情已經過去了，我當前也會支持特赦阿扁，但是他這種錢沒有公開變成公

---

是首位民主進步黨籍的台南市市長。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BC%B5%E7%87%A6%E9%8D%99>，2017 年 7 月 4 日下載。

用，對我們長期支持他的人來說打擊很大，有時候想起來還是覺得很可惜，總統做這種事情實在不是我們所樂見的。

## 勞資與階級

現在講對台灣民主還有沒有信心，對我影響比較大的反而是民進黨的「反商情結」。我是做生意起家，也在商場裡打滾經歷各種挫折與失敗才有今天，看到民進黨這群人的反商情結，會覺得說民進黨是屬於左傾的黨派。台灣以前是統獨矛盾，沒看到財富階級的矛盾；但現在民進黨大勝，國民黨的統派勢力差不多沒了，統獨已不再是矛盾，反而是勞資與財富階級的矛盾。我們做過生意的人，知道要救台灣，不能完全都站在勞工這一邊，至少對中小企業要有一些尊敬與肯定，也要解決資方的問題。所以我回來也公開肯定中小企業對台灣的貢獻，但這個觀點在民進黨裡面也不受重視，怕得罪勞工。

這次我回來主要也是觀察中小企業，要怎麼讓它繼續生存，我同意新南向政策。我跟黃志芳見面的時候，也說新南向政策要加兩點：第一，就是引導高端製造業回流台灣，那些從中國大陸撤資的台商，政府適時以優惠政策引導回來台灣生產製造。至於比較低端的製造業，台灣也沒有那麼多勞動力，再者薪水這麼低我們也沒辦法支持。第二，比較重要的是，蔡英文的產業經濟政策都強調創新，五大產業如生物科技、國防、綠能、生技，還有精密機械等產業，這些都差不多要五年、十年的投資與發展才看得到效果，而且這些產業所創造的工作機會不夠多，就業人口不大。

現在最需要我們重視的是，目前還在台灣的這些中小企業，大企業可以自己想辦法，但是中小企業的生存反而較大企業困難，可是在政府的經濟政策裡面卻隻字未提！？政府要怎麼協助中小企業，這一點是我這次回來到處都在提倡的，我們不是批評蔡英文的政策，而是凸顯中小企業對台灣經濟的貢獻與生存困境。中小企業的問題實在很多，像是勞工的問題啦，還有幣值等，台幣適當地貶值才有利於出口。不是用匯率當良藥，而是表示民進黨關懷台灣產業的立場與態度，好似鳴槍起跑的動作，就是說民進黨政府和中小企業走在一起，我們大家一起拼。我們在海外可以做的事，就是要幫忙中小企業行銷，所以我都和接觸的朋友說，我回美國就是要成立五個台灣行銷協會的據點，鼓勵台灣人出來做行銷的工作。

不管你公司規模大小，當然越大越好啦；像我現在代理蘭花，一直發展新的產品能夠加入，抗寒冬天不會死掉，在室外不會死掉，這樣我就開發一個很大的蘭花市場給台灣，因為我蘭花也是從台灣進口的。幫忙他們這些蘭花產業出口，如果有心的人來做，就可以解決台灣中小企業的通路問題，通路問題解決了利潤就比較高，這樣就比較能生存不用依靠中國，所以這一點是我現在想做的事。

因為我覺得台灣人在海外的貢獻，可以分為四個階段的。第一階段就是剛開始組黨的時候；第二階段就是公民外交，像是 FAPA 組織；第三階段就是科技研發，因為我們台灣人科技已經進步到世界頂尖；所以現在走到第四個階段，就是我想做的，鼓勵海外的這些僑民來參與，用耐心來做一些行銷的工作。很多事業開始的時候很困難也很艱苦，因為要叫這些工程師來做行銷，是有某種難度。俗語說隔行如隔山，工程師一下子不太能適應；但像我是工程師、也是做生意的，並不覺得有什麼太大的困難，因為商業教育應該是大家都知道的事，不是生意人才應該知道。所以回去美國，我想要來加強這一方面的，當然聽到有人在潑冷水的時候，會士氣低落。但這本來就是要有一些具有遠見的人來推動，這是很好的，但就是怕說很多、很好的意見，大家聽完卻都沒有反應、沒作為。

## 回台感想

我哥哥、姊姊現在都還住在高雄，他們如果有出國大多也是因為我的緣故，他們現在可以隨時出國，1989 年以前可不行，是現在才可以，我現在也是每年都回來。我們每年都會組一個家族旅行，我在支持的，所以我把家族成員都聚在一起，現在這樣很好。雖然父母過世的時候，我沒辦法回來，當時我兄弟姐妹都沒辦法理解，說我這樣不孝。但是我後來試圖闖關失敗的消息一見報，他們才真正了解，我是真的回不來，他們才知道真的有黑名單這種事。因為發生在我自己身上，沒被抓去變成陳文成那般死不瞑目就很好了，所以他們現在才可以理解，當時我是真的不能回來台灣奔喪。

現在看到民進黨這樣成功也很開心，他們現在繼續努力，主要是在經濟這方面必須力求振作。而經濟這方面，我們做過生意，也實實在在瞭解，所以想在這方面宣傳、鼓勵，也藉由實際參與，看能不能稍微活絡台灣的經濟。民進黨雖然執政了，但如果不好好做，可能八年之後又換人了；不一定是國民黨，但如果我

們民進黨沒有拿出成績，選民也不會同情你，會立刻把我們換掉。所以民進黨四年後，應該還是有可能繼續執政，因為我們的司法改革和其他的轉型正義、不當黨產處理都有做出些成績。但是人民不會說有做出成績就會讓你繼續執政，還要看人民在經濟層面的實際感受；也就是說薪水有沒有增加，就業機會有沒有增加，這兩項如果不解決就有再換人當家的可能。

我們已經知道西進中國這條路行不通，不能再走那一條路，所以變成自己要自立，自立的時候若自己有沒有通路，就會舉步維艱。這是很關鍵的問題，通路的建立若政府沒有規劃和想法，或是沒有政策鼓勵這方面投資，那也是說說而已。如果沒有真正解決問題的決心，台灣的經濟狀況就不能改善，所以我才會試著讓政府將重點放在中小企業，看能不能一起把台灣的經濟救起來，所以我現在跟人講話，重點都在說經濟問題。

我自己也在做胜肽<sup>12</sup>方面的生技業務，雖然不會公開批評蔡英文的生技政策，但如果私下討論，我個人是不贊成目前發展生物科技的方向。因為生物科技產業是大資本投資，在製藥這方面最好是不要直接發展製藥產業，這是很頂尖的科技；等於你在電子業裡面自己做 **computer** 一樣，你應該先從周邊的零件開始做。生物科技也是一樣，周邊有很多東西可以做，像我們在做多肽，那種是不用 FDA<sup>13</sup> 核准，馬上製成就可以有資金收益，就不用像製藥沒有立即效益，投入十幾年可能還看不到進帳。第二，投資胜肽相關產業，可以培養一群人，用自己的力量養這一群人。而這群人的技術其實跟製藥差不多，但因為製藥相關規定嚴格，很難賺錢；而且藥品銷售是很閉鎖的商業行為，醫院都用自己的藥，不認識的藥商是打不進供應鍊的，藥經過 FDA 也是賣不出去。所以藥品只能去東南亞和第三世

---

<sup>12</sup> 胜肽（英語：**peptide**，來自希臘文的「消化」），是天然存在的生物分子。它們是氨基酸單體的短鏈，由肽（酰胺）鍵連接。當一個氨基酸的羧基基團與另一個氨基酸的氨基反應時，形成該共價化學鍵。簡稱肽，又稱縮氨酸，是介於胺基酸和蛋白質之間的物質。胺基酸的分子最小，蛋白質最大，兩個或以上的胺基酸脫水縮合形成若干個肽鍵從而組成一個肽，多個肽進行多級摺疊就組成一個蛋白質分子。蛋白質有時也稱為「多肽」。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2%BD>，2017 年 7 月 4 日下載。

<sup>13</sup>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英語：**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縮寫為 FDA）為直屬美國健康及人類服務部管轄的聯邦政府機構，其主要職能為負責對美國國內生產及進口的食品、膳食補充劑、藥品、疫苗、生物醫藥製劑、血液製劑、醫療設備、放射性設備、獸藥和化妝品進行監督管理，同時也負責執行公共健康法案（the **Public Health Service Act**）的第 361 號條款，包括公共衛生條件及州際旅行和運輸的檢查、對於諸多產品中可能存在的疾病的控制等等。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E%8E%E5%9B%BD%E9%A3%9F%E5%93%81%E8%8D%AF%E5%93%81%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5%B1%80>，2017 年 7 月 4 日下載。



界國家，投資很多錢又拼得半死，卻賺不到錢，怎麼能投入這麼多錢、又沒培養多少人，現在台灣領導生物科技不超過十個人，真正在控制的是政府資金支持的操作實驗。所以政府支持的這些計劃，都是少數人在決定，不是真正嘉惠所有人；這一點講起來很傷心，不能公開說啦！這是我們擔心的，蔡英文把所有的希望與資源都投入五大產業，但真的做得起來嗎？若是做得起來，對台灣有實質貢獻嗎？像生技產業這麼重要的產業議題，政府又找不到著力點，變成我們要自己出來鼓吹、自己去找資金，這不是很可惜嗎，我們已經執政了耶，這種事情還要民間企業來做。

## （七）高成炎先生訪問紀錄

受訪時間：2016 年 12 月 24 日

受訪地點：台灣教授協會

訪談人：許文堂、張書銘

紀錄/整理：李育慈、張書銘



### 家庭生活

我出生在台北市大安區黎和里，算是六張犁，但我成長於台北艋舺。戶籍申報的出生年月日是於 1948 年 10 月 3 日，實際上這個日期是推估的，應該較真正的出生日期推遲一些。推測應該是 9 月 5 日左右，因為我媽媽的想法很天才，她把不在醫院出生的小孩，都是農曆出生時間再加兩個月當成是真實的出生日期。所以根據申報的時間，我就是農曆 8 月 3 日出生。我和兩個弟弟都是由產婆接生，所以出生日期都是這樣推估的，接著第三個弟弟，就是家裡老四，因為在醫院出生必須登記，所以出生日期是很正確的。

家裡有四個兄弟，本應有個妹妹，但是嬰兒時就過世了。我排行老大，有三個弟弟。我是跟媽媽姓，所以我跟老三姓高，老二跟老四姓李；若照以前台灣俚俗說法就是「抽豬母稅」。名義上，我爸爸算是入贅；但實質上不是，我從小到大都住在父親老家艋舺這邊，小學就讀西門町的西門國民小學。但是在關於父親入贅這件事，我的感受很多方面都比一般人深刻！在我小時候，這件事對我們家而言，也可以說是個困擾。舉例來說，高中、甚至大學時，同學打電話來我家，禮貌性地問說：「是高公館嗎」？這對我來說應該是小事一件，因為打電話來的人根本搞不清楚我家裡的情況，但是爸爸聽了就會不高興。

具體地說，我家在西門町，至今在西門町西寧南路巷子裡仍有一間工廠，而且已經開業六十年。後來，在三重附近的二重埔，又有新增加工廠廠房。工廠主要製造醫藥用的藥膏鋁製軟管，本來平常我會隨身攜帶一個軟管樣品當道具，解說我目前正在推動的 CEEG 深層地熱管，但是我今天出門時剛好拿起來，所以沒法給你們看。大家應該都有聽過「金黴素」，小小一隻，金黴素的軟管由我們工廠做了好幾十年。金黴素藥管剛開始原料主要是錫，但是錫成本越來越高，所以後來就改用鋁金屬，全世界第一個用鋁來製作的金黴素藥管的就是台灣製造，也就是我爸爸改良製程製造成功的。

為什麼會有這個 idea？做跟別人不同的？簡單說就是產業競爭，成本必須 cost down，而鋁比錫便宜，便宜很多、很多！為了降低成本，就必須從原料創新研發著手。因為，鋁金屬比錫金屬硬，而且錫金屬對於填充藥品的反應較穩定，鋁金屬容易起化學變化。鋁、錫之間的硬度差異還不是關鍵問題，要把鋁金屬弄軟簡單，只要將它烤到高溫五百度，退火以後它就軟了，所以硬度問題只要從機器改進著手即可。

舉例來說，以前我們小時候使用的王樣水彩，一盒水彩有許多顏色，有幾種顏色就有幾根軟管，而那些裝填水彩的軟管，不可能用錫，因為錫很貴嘛！所以水彩軟管的金屬成分主要是鉛。一般說金銀銅鐵錫，其實鐵是最便宜的，而錫比銅還貴啦！若依照金屬價值排序，實際順序應該是金銀錫銅鐵。

所以說，錫是很貴的東西，父親當時就不斷地思索要怎麼樣 cost down，構想就來自於水彩軟管的鉛金屬。所以第一件要思考的事情就是，軟管金屬與填充藥品的接觸面，如何保持穩定不易起化學反應，這個化學反應才是真正的問題。實際作法就在鉛金屬跟與藥品接觸的地方要鍍一層錫，所以從小時候就在看說怎

麼樣鍊錫、鍊鉛、鍊合金，我都自嘲說在「煉丹」啦！所以最有趣的就在這裡，我家是以工廠起家，到現在為止三個弟弟和三、四個姪子都還在自家工廠，等於說第二代、第三代已經將家裡事業接棒起來，但我卻沒有參與家族事業。讀台大數學系出國逃掉了。

## 求學歷程

### （一）國小到高中

高中就讀建國中學，對我個人而言，高中求學的經驗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初中階段。可是一般人都會忽略初中求學階段，我初中讀大同中學，位在伊通街、長春路附近。就讀大同中學的時候，附近都是田，不然就是只有草而已，所以每天課餘勞動都在割草。我們國中的美術老師是張萬傳先生，他算得上是台灣第一代的美術大師，與專畫煤礦工的洪瑞麟齊名。張萬傳作畫的題材很豐富多元，當然我後來沒有往美術領域發展，所以與張萬傳老師就沒什麼關係。

為什麼我覺得大同國中求學階段，對我個人而言是最重要的，我覺得就是歷史命運吧！我們那一屆是第一屆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以前初中第一志願就是建中，但從我們那一屆開始建中只有高中，初中就沒有建中。我是第一屆參加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考試，我畢業的西門國小，當時是全台灣升學率最高的國民學校，全台灣人最多的小學，是西門國小附近的老松國小，所以大家現在比較知道的是老松國小反而不是西門國小。可是西門國小是全台灣升學率最高的學校，所以我們小學時一班是六十至七十人，這也可以說是戰後嬰兒潮的現象。那時男生有十二班，女生應該有八班，所以加起來應該也有二十班。

西門國小就位在台北捷運西門站下車後，走成都路走到底就會看到中興大橋和康定路，西門國小就在成都路上康定路口旁。當年那條路，從康定路口的成都路到衡陽街到新（二二八）公園入口算是全台灣最熱鬧的地方，就是衡陽路、西門町，還有延平北路都算台北最熱鬧的地方了。基本上，延平北路是第五水門附近，我家這邊是第二水門，過康定路以後的環河南路地區那就是大家戲稱的貧民窟，大多是底層勞工居住的地區。所以我們西門國小很有趣，學校裡頭也有跨區來就讀的學生，小學時候學校就有所謂的放牛班。可以說家境很好且排得上當時全台灣前幾名的人，以及出身底層階級的學生，都在西門國小，所以老師們就很

難教。

說到打罵教育，我小學五年級曾經有一天被打四十七下，雙手用藤條打四十七下的紀錄。為什麼？就是數學題，錯一題打一下，我錯七題那就打七下了。然後，錯七題要訂正，老師宣布如果再錯一題打十下，我訂正完以後與隔壁同學交換改，我還記得他姓鄭，結果他找出我四個地方沒訂正出來，所以再打四十下。我們西門國小，每學期都「炒班」，<sup>1</sup> 五年級也「炒班」，全班數學我最厲害，後來打我四十七下這個老師掛黑板常常要靠我解救，但是我就被他打四十七下。嚴格說起來，是我數學算式不完整，例如  $23+35$  直式算式的加號，我漏寫了。老師檢查就是這樣，好比遇到一個法匠，我們現在的恐龍法官就是這樣，就是要求照範本來寫，答案對也沒用，過程有問題就再追加四十下了，搞不好那鞭子還是我替老師買的。我一生從來沒有拿過第一名，從來沒有做過班長，最好的就是小學的時候拿到第二名。

小學其實兩件事情印象最為深刻，一件是 1960 年我被打了四十七下。另一件事發生在我入學一個月左右的時候，有一天老師點名，一聽到好像叫我，我就立刻站起來，但同時有兩個人站起來，老師說不是我，我回答說是我七號，老師回說不是我，現在才算到六號。其實這一個月來我根本就不知道他在喊什麼，我連自己名字的國語發音都搞不清楚啊！當時我只會講台灣話，因為在家都講台灣話。家裡只有我沒讀幼稚園，當時有幼稚園但是要繳錢！所以我直接進入國小就讀，剛開始一聽到老師們講的是我完全不認識的話、沒聽過的話，不知道在講什麼，就這樣搞了一個月，連自己的名字還是會搞錯。

我的方法就靠記憶，後來有人問我說：「一生裡面哪一個考試最關鍵」？我覺得小學考國中的考試最重要，分數如果差幾分，我今天就不知道去哪裡了，甚至有可能去做黑手，搞不好更差。那次考試我數學 98.5 分，記得我答錯的題目是：「某人生日 2 月 29 日，那他下一次的生日是什麼時候」？題目如果問說閏年幾年一次我當然知道，可是這種問法當時我一時沒有反應過來，一般人生日當然一年一次，可是題目答案是四年，這樣就被扣掉 0.5 分，其餘答錯的兩題就忘記是什麼。我家裡是過農曆的生日就沒這種問題啊！有的人甚至還過兩次生日咧，對不對閏月嘛，也不一定都過一次，我現在連國曆生日在內都過三次，我有一個推估的身分證上的國曆生日，還有一個農曆，加上還一個真實的出生日，所以一

---

<sup>1</sup> 意指重新編班。

共過三次。現在回想起來，小學的時候，我媽媽曾說過一句很天才的話，她說台灣人數學比較好，外省人國語比較好，這不就是「民族壓迫」嗎！外省人隨便考，國語成績都很高。我是因為數學比較好所以活到現在，小學曾因算術差被打過四十七下，後來讀台大數學系所以可以說我一生靠數學活到現在。

老實說，大同國中的張萬傳老師對我沒太大影響，我對他的印象就是一個美術老師，整天都在踢足球好似不務（美術）正業，用頭頂球射門是我對他最大的印象！印象中，國中有兩個很特別的老師，一位是數學老師黃旭初。這位數學老師多天才你知道嗎，記得他教二年級數學，基本上他沒在認真教書，就叫我們自己讀書，如果讀不好作業沒交就打你，他自稱這叫做「啟發式教學法」。但是就在這啟發式教學法之下，我們那一班變成整個大同國中學數學成績最好的一班。甚至全台北市的歷次數學競試，榜首也常出現在我們那班，所以「啟發式教學法」有沒有效？有效，但是要鞭子協助才啟發的了。所以，只有強調愛的教育，不用鞭子；老實說，我是不太贊成，因為無效啦。不過這位天才老師的啟發式教學法，是有他的一套。當時教的數學內容，已經有代數和幾何的概念了，這位黃旭初老師就要求所有學生，無論他講課的進度到哪裡，同學預習的進度就是寫作業文語就要代數超前五課幾何超前兩課。對學生來說，根本就無法掌握老師的教學進度，老師都隨便講，但是同學代數作業要超前五課，幾何作業要超前兩課。基本上，他是在落實所謂的預習，如果同學回家沒預習，老師課堂上講什麼會聽不懂。

第二位是國文老師也是當時我們班的導師，我也搞不清楚他是廣東人、還是客家人，他也教我們公民課程。這位導師老實說很認真，他住在學校宿舍裡，整天跟我們說一些五四三的話題，所以我很多亂七八糟的東西都是他教的。所以，我國中的時候就知道所謂的「唯物辯證法」，當然只是知道一個專有名詞而已，反正他也是亂講一通。在那個時代，我不知道他有沒有特別用心什麼的，老實講不知道，還是說他是抓耙子我也不知道，但是我們班上的同學和他感情都很好。所以如果說他採用的是愛的教育，那麼第一位就是要求非常不合理，為了鍛鍊學生鋼鐵般的意志，採行打罵教育的數學老師，聽說後來說去日本研讀教育心理學。

值得一提的是，我大同國中同班同學，考上建中又同班的有七人。我們建中那班是第十五班，建中有所謂資優班、加強班，我們十五班就是加強班。以前就是三的倍數為資優班，從我入學那一年開始為五的倍數，十五班不僅是三的倍數

又是五的倍數，所以我們那一班就是算成績比較好的一班。基本上考大學，全班都上榜，沒有人落榜的。

高中階段對我影響不大，比較有印象的有幾位老師。其中一位是高三的國文老師名叫惠驤，也是班級導師。當時班上的英文老師教學很爛，我就聯合同學發動撤換英文老師，這應該是我第一次的反抗體制。後來，我又在週記上面寫說中文老師也很爛，也應該要換。這位中文老師也有寫書，他說他因為過年忍耐了好幾天才來到跟我家興師問罪，說要開除我，我叔叔一直向他賠不是，後來才沒事。我覺得很奇怪，英文老師教學爛要換老師就可以，為什麼我覺得中文老師也很爛，要換不行！？週記上面寫我的個人意見，這樣也不行？

另一位，就是高三的物理老師叫蔡季倫，他就是人稱的補教名師，所以上課也沒有課本，就是讀他補習班的講義，因此我也沒有去上補習班。還有一位，是所謂第一屆實施新化學課程的老師車乘會，我就不知道他上課在講什麼，我相信那個新化學課本他也不懂，說什麼也沒有人知道，這樣也是度過了。記得我們的數學老師，如果他教錯而你指正他，他會惱羞成怒地說：「我不用你們教」！所以其實建中的老師，是全台灣最爛的老師，幾乎都是一些靠權勢進去教書的。很多是外省人，像我高一時的數學老師名叫譚嘉培，外號叫做譚幾何，他就是陳誠老婆譚祥的親戚，整天只在說誰偷他餅乾盒裡面的數學題目，講一些有的、沒的，言不及義的話，所以同學們基本上都靠自己研讀功課。

## （二）大學

考完大學聯考第一志願要填什麼？媽媽希望我填選醫學院，爸爸則是說機械系。但是所有的學校，我只填三個科系，每個學校填三個科系：依序是數學系、物理系、機械系，物理系可是我們當年聯考的第一志願！而電機系可以說就是物理系的延伸啦，所以第三高分就是電機系，那第四高分就是化工系，也就是化學系的延伸。若照當時科系排名，再來就是數學系，而我數學系填第一個志願，所以我進台大數學系，當時我有跟家裡說這個決定是因為我的個人興趣所在。我向爸媽說：數學系我一定考不上啦！雖然我有填在前面，但是機械系我也都有填，我一定考不上數學系的。放榜結果就是以第一志願進入台大數學系，所以我爸爸、媽媽都說被孩子騙了！

台大數學系我們那屆同學很特別，後來有七個在台大教書，其中包括史英。而史英其實不在台大數學系教書，反而是在氣象系，數學系算是兼任的。簡單說

史英他一開始由美國回台灣時沒有拿到博士學位，所以數學系根本進不去，他是取得碩士學位後，再回來台大數學系攻讀博士學位。

我為什麼提起這件事，因為當時發生台灣從聯合國被趕出來這件事之後，整個社會產生一股移民潮，台北很多人把房子賣掉舉家移民。我 1974 年是去美國留學，算不上是這波移民潮。後來去美國的時候，看到史明寫的書，覺得這個人還不錯。史明的真名叫施朝暉，是我們台大數學系施拱星教授的堂弟，這位施拱星教授也很厲害，記得當年台大學生主導保釣運動，前往日本大使館抗議，當天剛好是施老師進行期末考試，他就試探性開玩笑地問說：「有沒有誰沒來考試啊！？沒來考試，跑去參加遊行的人，就算及格」！他的課要及格不是件簡單的事，所以期末考誰膽敢不來，當然大家都到了，施拱星教授自幼在日本求學，現在應該還活著，已經一百歲了。

## 政治意識萌芽

不僅是在求學過程中，對某些外省人沒有好感之外，我的反國民黨意識，其實從小學就開始萌生。因為我家是開工廠的，所以從小時候就會看到每逢過年、過節，台電、稅捐處、警察等等反正只要管得到、想得到的機關單位都會來「收稅」，也有收了又再收。譬如說台電，因為我們是工廠，來的人就說工廠用電太多違章，實際上並沒有，是台電的稽查電表有問題，他就說你用電量超過。初期的電路施工工程費一次而已，但是小時候的經驗就是每逢三節就要來抽稅，現在應該是沒有了啦！

紅包問題一直存在，舉個例，我們以前在三重要新蓋工廠，廠房原本規劃要蓋六層樓，後來蓋到三層樓就沒有繼續蓋了。過幾年之後，建照要再延期，但延期許可一直申辦不出來。辦不出來的情況下，那個承辦的人說，要幫忙介紹一個人來辦理很快就會成事但需送紅包！最後我只好打電話給蔡丁貴，當時他是相關單位的主管，我就告訴他這件事，結果延期許可就通過了。為什麼！？就是承辦人員要紅包啊！尤清擔任台北縣縣長的時候，蔡丁貴、張國龍先後擔任過單位主管，蔡丁貴不知道當那個部門的主管的時候，底下的公務員辦事還就是要紅包啊！

直到現在，政府單位仍舊效率不彰。例如我的地熱公司去宜蘭縣政府標案，



10月4日開標，11月7日公告第一名、第二名，我的公司沒有得標。標案公告上面寫明如果沒有得標，退還保證金一千萬，直到今天為止（2016年12月底），看看過多久了，一千萬保證金還在宜蘭縣政府那邊！上禮拜我請託行政院的朋友打電話給縣府關心這件事，縣府承辦人員開始的時候還在藉口推託，後來表明是行政院來電就嚇到了，回覆說：有、有、有，他們現在正在跑公文流程積極處理中。幾天前，我們公司的人打電話詢問，他回說公文在財政處，還是卡在那裡。「綠色執政品質保證」，這句話不知道講多久了，我就曾在民進黨中央黨部放砲，我就說品質保證是狗屁，宜蘭經驗證明品質保證是狗屁。我就講申請利澤電廠的建築執照的經驗給他們聽，田秋堇在旁邊聽都不敢講話。

事實上就是這樣，所以別跟我說綠色執政品質保證，沒有這回事！我有台北縣的經驗和宜蘭縣的經驗，只要基層單位與人員不改進都沒意義。所以我的主張很簡單，趁現在將過往不合理的軍公教18%優惠利息等相關年金議題做改革時，一併修改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一定要有淘汰機制，不應該有那種鐵飯碗、金飯碗的事！

說公務人員比較會考試，狗屁不通，主要是要看考些什麼題目啊，公務人員考試題目就是那些沒有實用的題目。就像以前考國文作文，事實上就是沒有用的東西，我也曾寫過一篇文章，批評教科書中的文言文比例議題。我說你們這些中文系老師，升等論文是不是用文言文寫的，如果是，再站出來講話，結果證明不是嘛！所以說，文言文就把它當作是古代的文體，甚至是外國語來看待。我建議製作一個文言文學習網站，結果當時教育部長杜正勝的助理看到建議，就打電話找我，打算提供一筆經費支持網站製作，後來我就真的完成一個文言文的學習網站。

所以，我的政治意識很早就有了，國中時候，我們家也會談，沒有什麼小孩子不能聽的，諸如二二八事件等等，雖然我們家沒有直接涉入，但是我爸爸也曾親眼所見、親耳所聽這些恐怖事件，但一再交代小孩子要有耳無嘴。其實，當時的政治立場對社會氣氛有沒有影響？當然有影響！記得那個時候我加入台大登山社，朋友三教九流，外省人也很多，而且我們都會一起去爬山。算是很好的朋友，到現在都還會偶爾聚會。但是我們之間有一個默契，就是：不談政治！事後仔細回想，其實在分組的過程裡面，基本上就是外省人一掛、台灣人一掛。例如嚮導組、印刷組大部分都是台灣人，而社刊組就是外省人比較多。

## 入伍期間

我入伍服役時，許多數學系的同學們都出國深造。當時預官是第一屆採考試擇優錄取，我是第二十期。服役兩年退伍後，又繼續就讀一年台大數學系研究所，最後才辦理休學出國。

因為我是數學系畢業，所以可以擔任的預官科別只有三種而已：砲科、工兵和測量，而測量也有建築系、土木系畢業的學生一同競爭，最後我是錄取測量，那一屆測量科錄取二十一人。記得當時受訓營區在內湖三總附近的工兵學校，我們都叫它「內湖體專」，因為在那裡體能被操到一塌糊塗。剛開始受訓的內湖體專，時常有許多不合理的要求，所以我就串聯測量科所有人，聯名寫一份建言書批評，這應該是我第二次的反抗體制。批評內容主要是批評連長和整個連隊的管理問題，聯名者共二十一人，包含全部測量科的人在內。

本來說要公開宣讀建言書的人，就是韋端，後來改名叫韋伯韜，他是李登輝總統時代的主計長，可是後來他不敢唸。結果有一位中興大學數學系姓楊的同學，名字我忘記了，自告奮勇起來宣讀建言書，而那份建言書是我寫的。二十一人的簽名，則是簽成一個圓形狀，所以誰是第一個署名沒有人知道，數學的妙用就在這裡，不然簽名永遠抓簽第一個的人。宣讀當時，是在最後一次的榮團會，連長、輔導長面面相覷一臉狐疑，怎麼我們這個集體行動他們都不知道！？事後我一個數學系同學留下來擔任預官，我才知道輔導長因此被記過。

下部隊後，也有幾件印象深刻的事情，第一就是大家都說澎湖怎樣啊，我都會回說：「你對澎湖不了解，除非你冬天去澎湖住過」！不曉得大家有冬天去澎湖的經驗嗎！？有的話，才能體會真正的澎湖，什麼叫做澎湖的風。大家知道澎湖的樹會一般長到多高嗎？大概就是跟圍牆一樣高，連粗壯的榕樹也是一樣長到圍牆那麼高而已，因為超過圍牆就會被風折斷。我在澎湖服役的時候，幾乎整天都在種樹，可是種什麼樹都不會活。另外，大家知道澎湖的山有多高嗎？有人跟我說 7732 公分，不就 70 公尺多而已。

我曾在澎湖服役半年，半年後回台灣，在桃園第一士校教數學。在第一士校教數學的經驗很有趣，士校裡面有英文教官、數學教官等，最有趣的經驗是你們絕對沒有想到：教官們打架！那次被打的對象是王昇的二兒子，名叫王步天，他擔任英文教官，卻跟另外一個英文教官打架。王步天那時還有個狐假虎威的大跟

班，這個大跟班的名字就是現在大家很尊敬的史明同名，只不過這個混蛋跟班的真名剛好也叫史明。軍官打架的緣由是王步天耍特權，因為我們一年有五天特休假，很難得所以大家每次請假都請星期六半天，這樣就有十次。但是王步天休假次數遠遠超過十次，每次點名時點到王步天就跳過去，下面的人就喊說王步天，點名的隊長就說王步天請假。

有天早點名，進行檢查服裝儀容時，有一人因為頭髮較長被要求修剪頭髮，不料他卻說王步天比我長，而王步天頭髮確實也很長。主持早點名的副校長當下就說：「王步天，你頭髮理完之後才可以外出休假」！王步天因為被舉報而延誤休假就很生氣，剛點完名還沒有吃早餐，就馬上跟舉報他的人理論，兩個人就打起來了，這下事情大條了。誰知道結果是副校長和輔導長調職下台，為什麼！？雖然王步天後台很硬，老爸王昇是政戰部主任，但是跟他打架的人的同寢室室友，剛好也是陸訓部主任的兒子，可能也看王步天不順眼，就變成對立的兩派。軍官打架，不算小事，一定要有人負責，否則沒辦法交代，最後只好把主官調走。

## 出國留學

從台大數學系畢業以後，我原先沒有出國留學的想法。我是 1967 年入學，1971 年畢業，而且從來沒有出國的想法，就在大四的時候，當時女朋友就是現在的太太，她說其實我們兩人也可以出國看看世界。後來，大學一畢業之後，先入伍服役，退伍後才考慮出國留學的可能。我是 1974 年出國，而且為了出國才決定先結婚，算是少數在台灣結婚後才出國留學，而且大家都覺得怎麼可能直接從台灣來的夫妻兩人都拿到獎學金，當時機票不算，我與太太身上總共攜帶八百塊美金便前往美國。

我總共申請四間學校的獎學金，兩個數學系、一個計算機科學（computer science）、一個是統計系。有人問說：「你怎麼那麼厲害，這麼早就知道要讀 computer science！？」事實上一切都是命運，我申請四間學校，太太總共申請十間學校，唯一兩人同時都申請到獎學金的學校只有威斯康辛大學 Madison 一間，而我太太是土木與環工系。說實在，我們剛去美國什麼都不懂，才第一年她老師就答應讓她畢業，我太太自己反而不敢畢業。當時，我又自作聰明去幫她的實驗做 simulation（數學模擬），發現她論文雖然方法正確但那個 Model 有點問題，使

得當時已經被水利工程領域最好期刊接受的文章，我太太指導教授硬是把論文 **withdraw** 下來，導致她延遲六年後才畢業；所以這就是誠實的代價。

事實上，整件事是因為我不瞭解水利工程的專業知識，如果時光倒流的話，我會選擇沈默。因為該論文談論的是方法學，實驗設計的方法都正確，問題出在我的數學系訓練，我一直追模擬結果差異所在，追到後來查出我太太她們實驗室好幾位學長的第一個 **Equation** 是錯的，這沒人檢驗得出來，也沒那麼重要。這個理論叫做 **mass balance equation**（質量平衡方程式），就是說進去的物質多少、出來的物質多少，就只有那個 **Equation** 不對，但剩下的方法學都是正確的。它的學術價值在於應用於新興的作業研究（**Operations Research**）領域，她研究水庫放水的規劃，方法學是對的。但我鑽牛角尖，自己不懂又自作聰明，去做數學模擬，就一直追到後來鑽牛角尖。

事後想起來，我的作法常常會被人家怨恨。我舉一個這種兩面刃的例子，我覺得台灣現在很多事情都被媒體操作過當了，像是我在 **TAIWAN NEWS** 上面寫了篇文章，我說打死我都不相信郭明良會故意作假，他手下的人我就不敢說什麼，但是有心人故意放大。其實我認識郭明良十五年了，他為人處世還不錯，問題應該出在學界大咖，或者是他的朋友們，講明白些就是學閥們拿太多研究經費！研究計畫層層分包，等到計畫即將結束的時候交不出成果怎麼辦？只好向下面的人施加壓力，最後下面那個人受不了，那就隨便交一個東西，計畫主持人也不一定分辨得出來品質好壞，我的解釋就是郭明良督導不周。但是現在很難說，楊泮池台大校長的位子太好了，很多人要他的位置啊，尤其楊泮池用人幾乎都是嫡系的人馬，所以人、權、錢一把抓。他的同班同學裡面也有人很不滿他的作風，所以就會有人想找機會整他，基本上是這樣。

本來我太太是去讀 **Ph.D.**的，他們老師是德國人，就說他馬上就要休假了，建議我太太先用碩士畢業，去工作也沒關係，反正這一年就隨便她。到了美國第二年，她懷孕了，生孩子之後也去讀 **computer science**。這也是很天才，**Madison** 的 **computer science** 碩士學位非常難讀，所以她生完孩子之後，我岳母有去美國住半年。這半年裡面我太太就開始讀 **computer science**，以後每次我太太生完小孩，岳母都赴美照顧她半年。所以，現在我也跟太太說，她要還債幫女兒照顧孫子。所以我太太現在人在美國，我女兒還有幾天要生第二胎，所以我從現在開始單身半年。

## 校園政治活動

### （一）憶往

雖然出國前，都必須參加留學生講習，但是那個對我沒影響。因為我去的時候剛好我太太一個國、高中同學在美國，這個人後來變得很有名。所以你在網站上面搜尋「黃金白兔」，就會有相關文章介紹那個 group 的創業故事，那個 group 的領頭人名為范清亮。此人有多重要你知道嗎！？林義雄的大女兒奐均去美國是他太太撫養的，他那時候是美國的台灣人權協會會長。後來他消聲匿跡，我也不知為什麼，後來他就去創業做生意了。他算運氣很好，創業第一家公司賺三千倍，第二家公司可能也還賺了一百倍，所以現在加州聖地牙哥有台灣大中心，基本上就是他們這個 group 創立出來的。

這個「黃金白兔」就是寫這群台灣人創業的故事，公司主要的產品就是驗孕試劑，利用尿液檢測就可以馬上知道有沒有懷孕。剛開始創業只是間小公司，產品研發過程需要利用白兔來培養血清，要有人會殺兔子。這群人便找上賴淑卿，她是清大物理系畢業後赴美，她以前在 Madison 的生物實驗室裡一天得殺好幾隻兔子。黃金白兔創業是范清亮的 idea，網站上面寫這群台灣人創業成功的故事。林家血案之後，奐均赴美，聽說是范清亮太太那邊的關係，但范就低調不出名。

我曾多次住過賴淑卿家，賴淑卿的先生叫做鄭德昌，兩年前已經過世了。鄭德昌跟蘇貞昌還是國中同學，所以他兒子幾年前結婚的時候，我有參加婚宴，同桌的有蘇貞昌夫妻、林義雄夫妻、我們，還有蘇貞昌的三個女兒和我三個女兒。所以他們這個台灣人 group 跟蘇貞昌關係很好，但事實上不只是蘇貞昌，每次選舉的時候最後階段，大家都希望林義雄出來支持時，這也都是我去拜託范先生處理的。像是 2008 年謝長廷和蘇貞昌聯合參選正副總統那次，許多相關人士都來找我說，希望林義雄能出來支持，大家都認為我和他很熟。事實上，我和林義雄幾乎都是公事的關係，沒有生活上的來往，但是林和范清亮他們有，所以我們是透過范清亮，遊說林先生出來。范清亮的第三間公司穩達生技不太成功，這第三間公司當初就是應翁啟惠的邀請回台，轉移他的靈芝研發。剛開始的時候也很成功，但是後來漸漸沒有聽到新的消息了，公司第一任的執行長就是賴淑卿，是利用靈芝破壁技術去做抗癌藥物，公司的名字叫穩達（Win Tec），實際上有穩來和穩達兩間公司。

1974 年 8 月我和太太抵達美國的第一天晚上住在賴淑卿他們家，後來住在 Madison 校園的 Eagle Heights 結婚宿舍，Madison 是一個很漂亮的校園，宿舍剛好在湖邊。賴淑卿的先生鄭德昌是讀核能工程，他一生都在做核融合研究，所以我認識很多在威斯康辛讀核工的人，威斯康辛的核工領域在美國也算是重鎮之一。最有趣的是，剛認識鄭德昌沒多久，我就問他說：核融合什麼時候會成功？他回說：五十年以後！直到他要過世以前，他還是回答我五十年以後，這意思就是永遠不會成功。但是若問他有沒有進展？他會跟你解釋的很詳細，而且進展的不少，但還是沒有什麼重大的突破。所以我很多核電的知識，是向他請教的。

台教會有一個會員叫做施純寬，清大核工系的；我們都在 Madison 同鄉會。事實上，我到美國的第四天，統派的人就與我接觸，那個時代剛好是所謂的紅衛兵時代，Madison 是很左傾的 campus，什麼樣的電影都有。我到 Madison 沒有多久，就被帶去看「火紅的年代」、「白毛女」等文革題材電影，最後就是四人幫倒台，對統派是很大的打擊。我們那一屆台大物理系有三個女孩子，有一個也在 Madison 留學，基本上她老公就是大統派，他們全家都是統派。當時在芝加哥的保釣運動，也對 Madison 校園產生很大影響。科學月刊的林孝信就在芝加哥，他好像是中時林聖芬的弟弟，林孝信 2015 年過世了，我們好幾個同學是把他當作笑話啦，反正那不重要。施純寬是鹿港人！他老婆趙蓮菊是湖南人，人很好。多年後他老婆反核、他卻擁核；這道理很簡單，他老婆是統計系、統計研究所所長，而他是核工研究所所長。

我現在要特別提到林念生這個人，他是香港人，好像做過台灣世新大學的校長。我為什麼提起這個人，因為我剛到 Madison 的第一個月，洪哲勝去演講，我最近在《自由時報》還有看到洪哲勝的新聞，他當時是「台獨聯盟」的專職人員，是「台獨聯盟」裡面比較左派的。林念生等人號稱左派在會場搗亂，洪哲勝就引用史實，說明朝從來都沒有在台灣設官，台灣不屬於中國，洪哲勝「有嘴講到無涎」。但 Madison 是什麼樣的地方，那個時候中國同學會有將近四百人，很多是大學部的香港人。統派，台灣學生也不叫他們左派，叫併吞派，洪哲勝代表台獨聯盟到 Madison 演講，講到最後沒有輸但也沒有贏。

## （二）創辦刊物

我在那段時間沒多久就接觸到史明的刊物、還有台灣人民；那個時候史明還沒有寫《台灣人四百年史》，他還有「獨台會」的獨立台灣刊物，我那邊還保留

齊全，我不會丟掉，是準備要交接給值得信任的人。我退休之後，很多東西都有搬出來整理，我和你講的很多東西甚至有電子檔了。像最近許昭榮、江仲驊在籌劃一些活動，我就交付一些對他們有用的文件。我以前跟許昭榮交流的東西，都交給江保留，在高雄那個戰爭博物館可以用到。

在 Madison 期間對我的影響，簡單講就是：「台灣人不是中國人」！我是 1974 年 8 月赴美，應該是 9 或 10 月的時候，就很強烈地感覺得台灣人不是中國人這件事。只有靠「台獨聯盟」是沒有辦法抵擋併吞派的攻擊，那個時候我有一個同學在芝加哥，他寫很多文章投書到雜誌，事實上他功勞很大。受他影響，後來我就開始寫信給《台灣革命》，我接到《台灣革命》的時候是第二期，裡面有一篇文章叫做〈論台灣政論〉，我覺得寫得很好，那篇文章真正打動我。所以我把《台灣革命》這本刊物印好幾百本，自己複印跟朋友一起寄，後來就去租個信箱，我們的通訊都是靠郵政信箱。《台灣革命》是一位筆名左雄的人所創辦的雜誌，姓林，他的名字我也已經忘記了，我都叫他林仔。基本上，想要了解這些來龍去脈要從《台灣人民》刊物著手，《台灣人民》我這邊有，張炎憲曾跟我要過，多的或是影印版我都有給他，據我所知吳三連基金會那裡有。

所以很多資料我都有保留，像是文化部長鄭麗君結婚的時候，我送她一份剪報，她看了很感動。她學生時代反對老賊修憲大遊行後發動在台大校門口絕食靜坐，當時台教會也有去 support，這件事上《民眾日報》的頭條。我就把那份剪報表框當作是結婚禮物送給她；她看了說：「這是最好的結婚禮物」！她說她後來都找不到這份報紙，而且後面還有林義雄探望她的報導。我以前資料蒐集很多，很多都在從台大退休辦公室搬遷時丟光光。

如果有人可以將資料電子化，我也願意交給他，反正現在對我來說都沒差了！只有一件事情很後悔，我把以前 Madison 同鄉會的錄音帶從美國帶回台灣，後來有一次搬家全部丟掉。還有，張炎憲研究「台灣之音」的錄音檔，是專門收美麗島事件的，他做的紀錄裡面有 Madison 的「台灣之音」，就是我製作的。不過，我手上還有一份錄影帶，大概是 1986、87 年，民進黨建黨以後，尤清等黨外四人團去美國參加美南夏令會的錄影帶。

再回來討論〈論台灣政論〉，應該差不多 1975 年左右或是 1977 年的時候，《台灣革命》出刊了五期，這五期我都有保留，但是第五期之後就停刊了。那個時候我寫信給左雄，有一個人回我的信，我們通信通了好幾年，這個人就是吳先生，

那個時候我跟左雄沒有見過面，後來我和左雄見面的時候，說吳先生失蹤不告而別。林先生本來是在溫哥華後來搬到多倫多，最後我驗證這位吳先生是到紐約去讀 computer science 的 Master，後來就回來台灣。我跟他們接觸以後，就是說至少出了一份刊物《台灣時代》，所以艾琳達常在說 TS 怎樣、高怪怎樣，因為這段故事是艾琳達知道的。這份刊物一共十幾期，但在政大「台灣海外民主運動史料庫」沒有第一期，後來我有補印，由他們歸檔收錄。為什麼沒有第一期，原因是張炎憲進行台灣環保運動口述歷史研究和展出活動的時候，我把第一期就交給當時負責的人李秀容，除了要做口述歷史之外，本來還規劃要在全台灣各地展出實物。第一站就是中正廟，後來民進黨謝長廷選輸，國史館改說沒經費各地展出實物沒有成局，口述歷史的書也沒有出。《台灣時代》第一期就沒有掃描到，兩、三年之後我有補印一份影印本，看起來他也沒有把它放進去。我從海外又調一份回來，所以他應該沒有《台灣時代》第一期。

在《台灣時代》第一期裡面有轉載《麥城鄉訊》的文章，而我就是 Madison 鄉訊的主編，負責了好幾年，當時《麥城鄉訊》可以說是全美台灣鄉訊中發行數量最多的，內容也是最多的，我曾經出版到將近七十頁，全都是手抄本。大概是一、兩個月出刊一次，那個時候還有密西根也在出鄉訊，所有的刊物都是 free，不只 free，還要賠很多錢。我們以前要郵寄東西都要跨州，雖然我人在 Madison，但你知道我寄東西，還要開過州界到伊利諾州一個小地方的郵局去郵寄這些刊物，就怕被有心人查出寄件地址。

當時還有遊行活動，我第一次參加的跨州活動，記憶最深就是芝加哥的民眾大會。1975 年 4 月 5 號，民眾大會開到一半，主席宣布台灣來的一個消息，台灣的獨裁者蔣介石死了，大家激動地站起來鼓掌，沒有十分鐘也有五分鐘之久。最近因為我在投資地熱事業，友人帶我去拜訪一位顧問公司的人，算是我友人的好朋友。閒聊之下，才發現當時(1975 年 4 月 5 號)我們兩人是同時在芝加哥民眾大會，但是我友人卻不知道他朋友的反國民黨的立場。後來鄧小平去華盛頓，我們 Madison 也組團去參加遊行，第一晚到芝加哥住然後開車衝到華盛頓，去參加遊行。

我爸爸媽媽 1976 年曾到美國探視過，他們出國是沒有問題的。我第一次能回來台灣已經是十六年以後的事，1990 年 1 月。我 1977 上黑名單，打我小報告的是位陳姓抓耙仔，他姊夫當過同鄉會的副會長叫葉 XX，我沒見過，陳姓抓耙



仔是同鄉會副會長的小舅子，他一開始就滲透到同鄉會裡面。我剛剛提到 Madison 的「野風社」，本來親國民黨的學生社團是中國同學會，後來被香港人佔據，他們只好另外成立「野風社」，強調聯誼性質不談政治。事實上，我到 Madison 第一年，剛好有台灣合唱團赴美巡迴演出，都唱些中華民國頌。我有位同學就批評同鄉會唱歌都唱〈望春風〉之類的非常政治性；那他們唱中華民國頌那一類的就不算政治性。

他們在校園裡舉辦 China Day 的活動，我們同鄉會王清勇會長在 Madison 做 post-doctoral，就發起 Boycott China Day 的反宣傳活動，在校園裡面到處張貼抵制的海報。有一個同鄉就故意去貼在國民黨人的門上，剛好他們的寢室五分鐘前還沒出現這抵制海報，他們就覺得同鄉會的人現在一定還在貼，就在 Eagle Heights 巴士轉車處守株待兔。

那個時候，我就陪王清勇就在那裡一起貼，結果對方的人出來制止，這個人就叫陳寬政，就是後來台大社會系的大老，做人口研究的。當時，我們就懷疑他是跟抓耙仔一群的，但我不敢說他絕對是抓耙仔。Madison 後期有一個抓耙仔，叫做陸雲，就是前消基會的董事長。這個我敢指認，他至少是抓耙仔出身。

我還有一個朋友，名字我不說，他到美國讀書的時候跟我說，他以前在某單位任職，此次出國前，單位指示他赴美後最好只參加同鄉會。因為我去機場接他，他便向我坦承此事，所以他想要參加同鄉會，我回說：沒關係。而且他必須向芝加哥一位雷組長報告，我建議他電話報告內容最好錄音；他還說錄音要拿給我，我說不要，你自己處理，後來因為其他原因就彼此沒有再聯繫。這個人也是 Madison 畢業的，在民進黨執政時代，曾擔任過大官，我都沒有對外透露過他的真實身份，事實上他承認自己是國民黨派去的抓耙仔，至於他有沒有當抓耙仔，這我是不知道。

### （三）陳文成事件

1979 年，高雄「美麗島事件」發生後，我正負責《麥城鄉訊》，當時沈君山赴美遊說安撫美方。他去 Madison 的公開演講時候，我還嗆他說：你們這個叫做：「細睨山勢舞流溪(一二三四五六七)，忠孝仁愛禮義廉」；有學生問說什麼意思，旁邊有人解釋說我在罵他們王八無恥啦！我會這些有的沒有，就是初中那位老師教的。

陳文成事件，發生在 1981 年 7 月的時候，我聽到消息的那天，一群人正在

編輯《半屏山》。那個時候 Rocky 接到黃界清的電話，說他在飛機報紙上看到陳文成死亡的消息，他們兩人一致認為此事鄧維祥作偽證，鄧維祥是台大教授鄧維楨的弟弟。實際上這事情，當時的新聞報紙上都沒有披露太多，陳文成的事我都不敢特別跟他們家人親友聯絡。像是陳文成基金會每年都會舉辦追思活動，直到去年我第一次參加，在第十一屆舉辦的追思會，追思文章是我寫的，第十年就是趙蓮菊寫的紀念文章。我文章最後一句話是說：楊維哲教授應該出來說話！但是陳文成基金會執行長胡慧玲建議把這句刪掉，我也同意。

楊維哲教授的故事是這樣，兇手當時企圖製造一個假象就是，陳文成去見台大一個師長，這個師長就是鎖定楊維哲，連《聯合報》都如此報導配合演出，編故事編到最後，最後找不到楊維哲。人在哪裡！？後來特務派人到他家站崗，他太太說他不在家。楊維哲那年剛好負責大專聯考出題而進入闖場，就關在裡面一個禮拜，他說那年剛好是正式實施出題人員入闖制度的前一年，當時也沒有入闖的制度，是那一年的主考硬把他拉去，要不然這下他跳到黃河也洗不清。也因為這項強而有力的不在場證明，所以整個陳文成出警總後去找楊維哲的故事警總就編不下去，最後就變成去找鄧維祥，因為警總約談的前一晚陳文成是去找鄧維祥。故事是這樣，本來可能也計畫誣陷楊維哲，一次解決兩個！

當時陳文成事件在海外影響很大，我一個朋友還在 Houston 抬棺抗議，他今年還在跟我講，他回 Houston 看當時抗議噴漆的字跡還留在原地，那時候他還製作一個旗子，那旗子是他老婆做的，而他老婆是比較親國民黨的人。

## 名列黑名單與留美工作

我是 1974 年赴美，三年簽證到期後，第一次寄去芝加哥辦事處延長簽證，才知道被列入黑名單。當時回台加簽那一欄，就被蓋上「取消」印章，所以 1977 年我就被取消回台簽證了。雖然我知道有「抓耙仔」，誰打我小報告我後來也知道，但我對外都說只有參加同鄉會而已。

在 Madison 時，我曾做了一件很出名的事情，就是陳若曦來演講，演講主持人是「野風社」社長陳峰明，他開場介紹說：今天很難得邀請到住過美國、住過中國，出生台灣的小說家陳若曦女士來演講，為歷史做見證。我就站起來問陳若曦一個問題，我說：請問陳女士，妳三個地方都住過，那什麼時候中華民國可以

反攻大陸成功？她就回說：永遠不可能！光這樣就進黑名單吧。所以我對外都說我因為愛說話被列入黑名單，我當然自己知道還做了別的反國民黨的事情。

我太太的簽證也被取消，這就很嚴重，所以後來我太太對我很不諒解，因為我家只有我出國、她家也只有她出國，我們是要回台灣的。那個時候我在 Madison 很多朋友，都對我說現在只要有碩士學位就可以辦 PR，<sup>2</sup> 建議我也應該辦，我就說為什麼辦？我就要回台灣了，沒料到回台加簽被取消，因為我的 Ph.D. 還沒讀完，所以簽證一定要延長。我在 1979 年拿到清華大學的聘書，很厲害吧！當時清華大學管理決策研究所，簡稱管策所，就是現在的資訊系、資工系，所長是李家同。

李家同去找理學院院長沈君山，然後還有剛剛說的施純寬、統計系趙蓮菊、張德新教授，還有我的同班同學周若珍一群人替我連保。加上有位在 Madison 統計系任教，台大經濟系畢業的中研院刁錦環院士也替我擔保。我剛剛提到工兵學校的同班同學吳建福，他那個時候已經在 Madison 統計系當教授，他後來也是中研院院士，吳建福就去跟刁錦環院士請託，這位在 Madison 統計系任教的刁錦環院士也幫我出面，所以我也很感謝他，因為我和他沒有交情，他是外省人。這些人都替我保證，所以我才拿到聘書，誰知道雖然我有拿到清華大學的聘書，但國民黨還是不讓我入境，芝加哥代表處堅持我這個人不能入境，即使有聘書也沒有用。所以我到 1980 年確定不能入境，那個時候才知道完蛋了，才開始找工作。清大發聘前的安全檢查都通過了，因為沈君山等人的擔保，還講到李國鼎那裡去，國內聘書都發下來了，結果芝加哥堅持不能入境。我那裡有一封信是趙蓮菊教授寫給我的，說誰打你小報告，為什麼會知道，聽說是沈君山查出來的。

我回台加簽被拒絕之後，沒有跟家裡提起此事；因為當時也還沒畢業，畢業後我想就要回台灣，就申請到清華，國民黨卻不讓我回台灣。隔年，發生陳文成事件，我家人嚇到說：「你不要回來！」陳文成小我一屆，我們算好朋友。他太太是在 Milwaukee 念統計，Milwaukee 與 Madison 距離很近，他太太一個 roommate 後來搬到 Madison，所以陳文成如果來 Madison 我們都會見面，所以我們也算很好的朋友；而且趙蓮菊跟陳文成也很熟，都在密西根就對了。目前有一個海外論壇叫 I love Taiwan，論壇裡裡面有一個人叫 Rocky，整天寫罵人文章、整天跟人家論爭，他就是陳文成的好朋友。還有 FAPA 前會長葉治平，也是 Rocky 的好朋

---

<sup>2</sup> Permanent Residence，永久居留權，也就是我們俗稱的綠卡。

友，他們早期兩個都是蔡英文海外的最大支持者，葉治平現在還是，但 Rocky 不是了，他覺得蔡英文頭腦不太清楚。葉治平的姐姐葉錦如和姊夫李雅彥（已過世），兩人在同鄉會、婦女會、醫學會、FAPA 等台灣人社團活躍，在 Houston 算是出錢出力非常熱心，也是我的好朋友。

我的回台簽證被拒絕後，突然要找工作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我的指導教授看我可憐，就想辦法讓我繼續多留一個學期。本來要叫我畢業的，因為畢業就 out 了，他就說你再多寫一點文章或報告，再給我一個學期的時間。總算天無絕人之路，我也在那個時候找到 NASA 的工作，所以我就從 Madison 搬到 Houston NASA 附近。可是我太太卻被驅逐出境！

依照美國的移民法規來看，現在大家在罵川普的移民政策，不講人權的如何如何不合理，說起來也是蠻冤枉的。我說批評的人根本就沒住過美國，搞不清楚美國的移民法規，美國本來就對非法移民採取嚴格的規範。我和太太兩人的回台加簽是同時寄去芝加哥，所以也一起被取消的。在她赴美到畢業這六年之間，還多讀了 computer science 的碩士，所以她有三個碩士學位，天才吧！台灣的農工碩士、Madison 的環工土木碩士和 computer science 的碩士。就在 computer science 的碩士學位結束後，她申請實習，到威斯康辛州政府法院，負責電腦管理。半年後到要延長實習工作簽證（H1）的時候，承辦的美國移民局官員卻說：「妳先去上班，不是我們准了以後才去上班，這兩個禮拜算非法工作，所以妳是非法移民，依規定必須驅逐出境」！

雖然州政府的法院就馬上幫她辦理相關手續並申請 PR，但還是遭到聯邦政府移民局要求她自己離境或被驅逐出境，後來她自己離境回台灣一年等 PR。當時還好有蔡同榮成立的 FAPA，積極向美國國會爭取台灣人移民美國的配額不能與中國一起算，不然我太太可能要回來台灣等五年。我在 Houston 自己辦 PR，她是威斯康辛州政府替她辦 PR，回來台灣等了一年才 interview。她老闆很明理，她去報到之後就跟她說：妳老公在 Houston，妳隨時可以搬過去。我太太也不好意思馬上就搬到 Houston，所以一個月後才搬來 Houston 與我同住。當時很多這類想盡辦法要去美國的事情，我有一個朋友在美國跟台灣斷交之後，夫妻倆帶著三個小孩去美國探親卻跳機，後來請律師替他們辦 PR。在美國非法移民要變合法，就必須先出境等候，這個行政程序確實執行後，才能在美國境外 interview，通過後再入境就變成合法移民。結果夫妻倆回台灣 interview 沒有通過，原因不

是跳機，因為他自己跳機沒問題，可是因為帶小孩去跳機，被認定是走私人口，給律師很多錢辦 PR 也沒用。後來先生癌症過世了，太太還在台灣年紀也很老了，他有位女兒狀況不太好，好像有憂鬱症，現在偶爾也會打電話給我，但我不敢接，我沒能力幫忙她。我也曾找張武修教授商量，希望醫師背景的張武修教授可以幫忙她，但他也說沒有工作機會可以介紹，我也不知道怎麼辦。我那朋友本來在美國事業做得也不錯，有開家錄影帶店，後來也被她聘僱的中國人吃掉了，真的是世事難料。

## 思辨與路線

我在 Houston 辦雜誌的時候，打字的人就是我這位朋友的太太，因為她本來在台灣就是打字員。後來我的車庫裡還擺了一台印刷機，我不只是自己印刷雜誌，連印刷機壞了都還能自己修理。因為我家本來就是開工廠，所以什麼東西壞了，印刷機壞了，我都會修理。最困難的是雜誌裝訂，記得雜誌最多還印到七十頁，一般就是四十頁左右，一、兩千份要怎麼用手裝釘！？所以到最後裝訂階段，就挑一天把所有親戚朋友都找過來幫忙 sorting 及裝釘。

有一次，我忘了是哪一期，有位在同鄉會認識的新朋友，那天他第一次來我家，裝訂了半天後，他問我說：「你太太呢」？我說：「在醫院」。他說：「怎麼在醫院」？我說：「早上生小孩，我送她去醫院。可是我跟你們約好了今天要裝訂，我可以不回來嗎！所以我就在這裡啊！」記得那次太太生產的時候我陪在她身邊，是我二女兒，母女平安；我岳母也來美國照顧她們，我也沒什麼任務。我二女兒，現在在台北美國學校當美術老師，1983 年出生在 Houston，差不多是現在這個時候，她是 Thanksgiving 生的，當時我們就都在忙著辦刊物、裝訂刊物。

我剛從 Madison 搬到 NASA 附近時，人也在 NASA 工作的郭正光，就協助我在當地找房子，後來只要有台灣人到 Houston 要參觀 NASA，幾乎都是我或郭正光負責接待。我有一台 station wagon 曾經載著十三個人，沿路開了兩百公里帶他們去到處參觀，這裡面包括邱垂貞、簡錫堦夫婦都曾坐過我的車，還有周柏雅夫婦都去過。只要有朋友從台灣來，我們就請假帶他們去 Galveston 玩，整台車都開到交通船上去，坐到對岸再坐回來，很難得有這種機會啦。還帶他們去看 Alamo 古城遺跡，就是電影〈邊城英烈傳〉所演的故事，描述墨西哥跟美國人的

阿拉莫戰役，也就是德州獨立最關鍵的戰役。

我在 Houston 辦兩份刊物，其中一份是《半屏山》，剛剛提到諷刺史明的〈密碼卡與明信片〉文章就是刊在《半屏山》上。取名《半屏山》沒有什麼特別用意，就覺得這個名字不錯，刊物封面也是我設計的。我用過的筆名，不敢說有上百個，但至少幾十個，回來台灣以後都用真名，回台灣以前所有的文章都用筆名。另外一份是《台灣學生報》。並幫助《海外政論》印刷及裝訂，剛剛不是提過《台灣政論》，《台灣政論》的主編叫張金策，張金策在美國後來跑到南部也打算出版雜誌，就是我在 support 他，所以我當時就是《海外政論》一個月、《台灣學生報》一個月。《半屏山》之後我又出一個《台灣學生報》，因為刊物名稱關係與台獨聯盟產生「嫌隙」。當時，李應元的台獨聯盟出一個《台灣學生》是報紙形式，而我創刊的《台灣學生報》是刊物形式。

在 Houston 的時候，我就跟郭正光說我們只有一份鄉訊不夠，應該再辦一份專門讓學生讀的學生報，所以我們很簡單地採用剪貼的方式，出刊德州學生報。而郭正光是台獨聯盟的人，我一開始跟他討論學生報的構想時，我哪知道他會跟台獨聯盟的人講學生報的 idea。等到我《台灣學生報》都弄好了之後，請郭正光來幫忙裝訂時，他看到刊物就脫口說：「糟糕、糟糕」！這時我才知道台獨聯盟也準備要出刊《台灣學生》。《台灣學生報》是比《台灣學生》早出刊，但可能因為彼此理念不同，後來就有一些筆戰發生。如果去比較兩邊的文章，不難發現海外學生運動兩種路線之爭，很難說誰對誰錯。因為我的說法就是，我們活動要秘密，最終是要回到台灣；他們則是說要公開，這樣才可以影響比較多人來參與。也因為如此，當時台獨聯盟學生部長田台仁帶著李應元和郭倍宏來找我談判，這也是我第一次見到郭倍宏，我跟郭倍宏的機緣是這樣。

我沒有擔任過同鄉會會長，我當時深信，只要當上同鄉會會長就會被列入黑名單，回不了台灣。所以我活動都盡量低調且秘密進行，最高職務是同鄉會副會長，剛好是在 Madison 的時候，基本上我主要工作都是在編刊物。我也沒有加入「台獨聯盟」，張燦鎣曾經跟我說一句話，說我「只要戀愛、不要結婚」，這樣聽懂嗎？我從沒加入「台獨聯盟」，硬要算我應該是「台灣時代」的人；我比民進黨更民進黨，但也沒加入過。一生只有加入一個政黨，就是：綠黨！

「台灣時代」最重要的人，應該是左雄，但我不記得他的真名了。我說他本來在溫哥華，後來搬到多倫多，有兩個人在學生時跟他有所接觸，就是鄭自才跟

黃文雄。因為他們曾經同時在康乃爾，左雄是政大俄文系畢業的，史明認識他，史明也「恨透」左雄。我辦這些刊物講來講去只講一個重點，就是「台灣民族主義」；可是我們認為史明的民族觀是錯誤的，問題就出在這裡！史明是主張四種人的血緣論述，可是我們這派認為台灣民族的形成，是台灣形成於資本主義化之後，只有一種台灣民族，不是四種人，這是民族觀的問題，我們引經據典就是反對血緣，簡單說就是馬克思主義式的民族觀點，這就是我們跟史明爭論的核心。不過，現在回顧以前寫的文章很多東西鑽牛角尖，學術方面我也鑽牛角尖，害我太太沒拿到 Ph.D.，不然她現在還得了，第一代的土木環工博士。

## 回台種種

我回來台灣之後，心裡已經假設電話會遭人監聽、活動被人監視，人身安全隨時可能都會發生問題，可能也是這樣的心態才能處變不驚迄今。今（2016）年年初剛看到一張，我回台灣以後參加社運的第一張照片，也就是歷經二十多年後，我才知道有這一張照片存在。這張照片就是台大醫學院為紀念李鎮源先生，所舉辦的「李鎮源院士百歲冥誕暨一百行動聯盟攝影展」，照片裡有一人被警察四肢抬起，我一看到就覺得照片裡的人跟我長得很像，因為我那時候身材比較瘦，我就叫女兒過來看，問說：「妳看，這是不是你爸」？

我不清楚那時的抓耙仔交錄音帶或是寫報告，有沒有領錢啦！不過，我後來去 Houston 工作時又碰到一個 Austin 念書的抓耙仔，而且那人是滲透到「台獨聯盟」的核心，所以我想「台獨聯盟」的運作也都要預設沒有什麼秘密。我告訴你，沒有一個組織能有秘密！

我跟史明有一個小過節，我曾寫一篇小文章叫〈密碼卡與明信片〉，史明因此恨我一輩子。文章說革命家史明，說他到美國做了很多事情，與他有聯繫的人都有編號。大概是 1982、83 年的事，結果那一年年底收到史明寄來一張賀年卡，明信片上寫「高成炎同志祝革命成功」，當時我住在 Houston 寄到我家，不會有問題。可是我同學在 Madison，史明也搞不清楚狀況，Madison 那邊的信件是所有人共同一個信箱，所以我同學看到這明信片差點沒昏倒。所以才寫文章諷刺史老先生做事的方法，你跟我說史明在台灣保密做得多好，我也很難相信，果然後來「獨台會」就出事了。史明因為此文，氣得要死！所以後來看到老先生，我都

簡單行個禮致意就走了。

如果用現在的標準來看，我在 Houston 的薪水不算很高。我回台灣三年後，太太才從美國辭職回來台灣。我太太到 Houston 後，也在 NASA 上班。NASA 規模很大，NASA 有非常多的 contractor，我們不是 citizen（美國公民）所以不可能是政府公務員。嚴格說，我們是外包商的雇員，但外包商也都是美國公司，所以外包商才會替我們去辦 PR。我第一間工作的公司是在福特太空通訊公司（Ford Aerospace），第二間公司本來叫 Sperry，後來整併更名為 Unisys，第三間是 GE Government Services，就是奇異公司。而我是從奇異公司正式員工退休下來，才回台灣的。GE 是一家很大很大的公司，我那個部門就是專門承接政府案子的部門，當時我的職稱是資深人工智慧專家。所以現在說人工智慧，我都不表示意見，那已經是我三十年前做的事。

實際上，台灣搜尋引擎始祖「蕃薯藤」和我們台教會很有關係，第一代主機就放在我的辦公室，當時所有百分之九十的搜尋流量是經過我辦公室，至於蕃薯藤為什麼賣掉？那就是孔祥重董事長、陳正然總經理的問題。我沒有主導公司決策，雖然我是「蕃薯藤」最大的個人股東，但是沒有賺錢，他們走的方向錯誤，高層的一些決策很有問題。「蕃薯藤」搜尋引擎只比 YOHOO 慢一個月開始，沒成功實在可惜。

關於前陣子鬧得沸沸揚揚的浩鼎生技問題，我們現在來看翁啟惠說的那些話，他說：「解盲失敗，不代表藥沒有用」！說這個話並沒有錯；大家透過媒體無法充分了解他想要解釋的東西，所以到最後被抹黑。我有一篇文章就在討論這個問題，我目前掛名兩間公司的董事長，一間叫做台灣共振波公司，主要在做醫療器材，不用吃藥卻能治糖尿病、降血糖。但是，到今天為止，沒有拿到政府一毛錢補助。大概六、七年前，我們公司想要申請一個經費百萬的「小產學」計畫，公司出資七十萬、國科會補助三十萬，這樣小的計畫都沒有申請到。審查意見說，我們這個計畫構想離經叛道，不可能實現。我不知道他們是怎麼審的！？目前這個降血糖機台正在台大醫院做臨床試驗。

我在學術上從事的研究領域叫做生物資訊，我是台灣生物資訊學第一、二任的理事長，生物資訊協會成立時的演講，有兩個院士來參加：李鎮源教授和陳建仁教授，對於李鎮源教授我是沒有 expect 他會來參加，還有楊泮池教授也來參加，那時候他還不是院士。李文雄教授則是接任我職務的第三任理事長，現在則是中研



院院士兼生物多樣性中心的主任。他也曾被媒體披露說，他年齡已超過七十歲還當中心主任，當時李遠哲院長就出來替李文雄教授解釋，說像他這樣優秀的特聘研究人員，全中研院大概只有三個人；我猜這三人就是指：李文雄教授、翁啟惠院長、李遠哲院長他自己。

我在美國跟陳彥升院長並不認識，他在阿拉巴馬的 NASA，我最近認識一個在 Goddard DC 的 NASA。NASA 有很多中心，一般我們比較常看到的兩個地方：一個是 Johnson Space Center 在 Houston，另一個是 Kennedy Center 在佛羅里達。佛羅里達的是發射基地、Houston 是 MCC，就是 control（控制）中心。我就在 MCC 裡面，我的同事就是那些 operator 負責跟太空聯絡的那些人，電影裡常看到的控制中心就是 MCC。我以前帶人去參觀 NASA，就是 Houston MCC。我剛去 Houston 的時候，買了一間小房子就在 NASA 後門門口，走過街就到了，後來搬去另一個地方就要開車。進去 NASA 工作都要安全調查，但 contractor 比較寬鬆些，每個部門都不一樣，有些地方能進去、有些不能，分得很清楚，美國安全調查局審核機制很嚴格；若用美國標準看台灣，根本就是沒有審查啦！

在我到 Madison 以前，校園就有台灣同鄉會、台灣同學會，是田弘茂教授參予組織的，而且還上學生法庭，戰到最後贏了。我對田弘茂教授相當尊敬，有人說他曾去中共那推銷自己，說他跟國民黨的關係也很好，田弘茂有沒有推銷自己我不知道，不見得沒有啦，但他是第一批去中國的學者。他去中國之後，就再沒有回「台獨聯盟」登記，所以只要「台獨聯盟」的人提到他就咬牙切齒。事實上，他沒這麼差，我的看法是，他回來就影響李登輝，所以他跟長榮企業關係很好。從長榮智庫國策中心變成扁政府時代的外交部長、駐英國代表，現在則是海基會董事長，我覺得他做海基會很好啊！

我回來台灣體認兩件事：第一就是武裝革命在台灣絕對不可能成功，要用合法公開鬥爭；第二我不會進入體制，但是我不是說一定不要進體制。所以在 1996 年選舉前，綠黨是一月份成立，主推「廢物利用資源回收社運界國大參選案」，葉博文陪我接連拜訪好幾個人，包括台教會比較老一輩的，我都希望他們代表綠黨出來參選國代，可是他們都反對因為要廢國代。但選完之後，他們說什麼民氣可用，自己去成立「建國黨」，我說你們有一點問題。這些人包括鄭欽仁教授，還有已經過世的「一百行動聯盟」領導人李鎮源教授，我們台教會第二任、第三任的會長林山田教授，包括楊維哲教授，他們後來都加入創立「建國黨」、建國

黨也參與選舉。與他們相較，我認為至少我一向邏輯一致。

台灣綠黨的作用還沒出來，綠黨裡面，本省人、外省人都有。大家可以觀察一下，現在很多婦女問題、環保問題或是人權問題，這些議題才有辦法去吸收反國民黨的外省人。所以對綠黨的定位，我很早就說過了，台灣民族問題沒解決以前，或是說台灣獨統問題沒解決以前，綠黨不容易成長。但是再繼續努力就有可能，現在是因為我沒能力積極參與，所以完全放手，好比女兒寄人家養，希望她能早日成長壯大。

另外，我想補充兩件事情，一件就是集會遊行法違憲的大法官釋字第 445 號釋憲案。我是這個案子的申請人。我當時是用在 1993 年 10 月 9 日，在台北市政府舊大樓（長安西路）前面的請願案判決去申請釋憲。這個案子是台北市的捷運廢土，被負責清運的不肖業者倒在五股地區道路上，造成晚上騎車經過的人撞倒而傷亡。環保聯盟台北分會發動抗爭，選在 10 月 9 日大遊行。結果遊行申請沒准，後來改成定點請願。我們從三重集合，車隊過忠孝橋、沿路經過萬華區、中正區、延平（大同）區，三個區而被警方舉了 8 次牌。在這個案子中，我一審、二審都出庭。但是被二審判 50 天的徒刑。我就以此案申請釋憲。接下來的違反集會遊行法案子我就再也不出庭以示抗議。我這個案子受到台教會當時的法政組召集人黃宗樂教授的重視與支持。於是我這邊有黃宗樂教授、張俊雄教授、洪貴參教授當我的律師。後來此案在憲法法庭開庭，是有史以來第三次的憲法法庭開庭。最後在 1998 年 1 月 23 日，釋字 445 號釋憲文公佈，宣告集會遊行法第四條，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的條文違憲。這是台灣保障言論自由非常重要的一個事件。我個人參與其中，當然是與有榮焉。張俊雄律師寫的〈世紀之辯〉一書對此案有詳細記載。

另外一個事件是，1994 年 7 月開始發動的台北縣罷免擁核立委運動以及接下來的核四公投的運動。9 月 22 日核四公投促進會正式成立並且開始全國苦行活動，一直到 10 月 25 日才走回到龍山寺。接下來幾年也有幾次全國苦行活動。可是後來 2003 年底公投法立法，成為通過門檻奇高的鳥籠公投法。我為領銜人、環保聯盟為行政支援發動的核四公投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新北市台電公司核能四廠進行裝填核燃料棒試運轉？」。最後，在 2014 年的 7 月份成功送出 12 萬份的公投連署書。很可惜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 8 月 22 日駁回本案。原因是：「提案主文」與「理由書內容」矛盾。

本案証明行政院公審會根本不應該存在，哪有十多萬人連署的提案，被原本只負責程序審查不應審查主文內容的 13 位委員輕易就駁回。我認為立法院應儘早修改公投法，終結鳥籠公投法。修法後我還想推動兩個公投案，第一個主文：「公民投票法修正原則：增列得適用憲法原則之創制」。第二個主文為：「為符合國際現實、突破外交困境，我國國號自本案通過之日起，正名為『台灣』」。這個構想，我曾經撰文〈雙公投案 台灣正名 突破一中〉（2016 年 12 月 24 日）投書台灣英文新聞。

## （八）張國興先生訪問紀錄

受訪時間：2017 年 3 月 28 日

受訪地點：日本

訪談人：薛化元

紀錄：游淑如



### 出生與成長

我在 1936 年 8 月 29 日出生於台南開山路。據家裡面的人說，我的祖父可能是泉州人，之後他就從廈門渡海到台南，後來生了我的姑姑與爸爸。我的爸爸叫作張金塗，媽媽叫作黃英霞，都曾經受過日本時代小學校的教育，後來因緣際會下，爸爸到台南州廳擔任雇員，我依稀記得他主要負責跟房屋、土地調查相關的工作，到了戰後就直接任職於台南市政府，也是做相關的職務，特別是在三七五減租政策實行時，他是主要擔任土地調查、變更登記的調查員之一。爸爸、媽媽除了生下我之外，我上面還有一個姐姐，下面有四個弟弟及兩個妹妹，共有五男三女。

1943 年 4 月我進入台南師範附屬公學校<sup>1</sup>就讀，後來戰爭情勢越來越激烈，基本上也沒辦法接受什麼完整的教育，到了 1945 年戰爭末期，學校就開始把我們學生疏開（soo-khai，閩南語，疏散之意）到像台南新化比較農村鄉下的地方。

---

<sup>1</sup> 創立於 1896 年 5 月，原為「台灣總督府台南國語傳習所」，1898 年 10 月更制為「台南第一公學校」，1928 年 4 月正式成立「台南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至戰後，1964 年 8 月更名為「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附屬小學」，1988 年更名為「省立台南師範學院附屬小學」，1991 年改名為「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2004 年更名為「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參閱自國立台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官網，<http://fuxiao.ps.nutn.edu.tw/modules/articles/article.php?id=3>，引用日期：2017 年 5 月 16 日。

在這期間也曾經碰過美國軍機對地面掃射的情形，甚至有一次空襲時，我家裡的房屋還被美軍丟擲的燒夷彈給燒光。至於對於食物配給這方面，我們也是跟一般老百姓一樣，生活糧食都是配給來的，其實因為戰爭的關係，能吃的東西真的不多。

關於 1945 年 8 月 15 日昭和天皇玉音放送，告知人民日本投降的消息，我個人是沒第一時間聽到，是後來聽我爸爸說戰爭結束，我才知道這個消息。那當下一聽到是覺得有些驚訝，我還以為會是日本人贏了這場戰爭，因為在這之前，就常聽學校老師們或是廣播說日本打掉美國飛機等情形，那我們久而久之就被洗腦說，日本人很神勇一定會贏，想不到結果並不是我們所想的那樣。但不管怎樣，可能年紀小的關係，也不會有太多失落或是開心的情緒啦！

其實我們在戰前的經濟狀況還算是小康，但到了戰後，因為戰爭的破壞，家裡的生活變得困苦許多，尤其是爸爸、媽媽生了我們這麼多兄弟姊妹，只要每天一起床，就有這麼多孩子張嘴等著被餵，而爸爸任職的台南市政府薪水又常常遲發，導致我媽媽只好每個月先到娘家借錢支應家用，幸好我外公他們家開很大間的商店，家族還算是富裕過得去。此外，我爸爸剛好有一塊地，可以租給人家使用，但是地租主要是以稻米繳納，生活的糧食是有，但是其他生活雜費的話就要自己想辦法了。我記得這種刻苦的生活，大概是等到我讀大學的時候才有改善一些。

我爸爸在台南市政府上班時，有受到一些中國大陸籍同事主管的排擠，甚至還被其他同事誣告說我爸爸貪汙，雖然後來因為缺乏證據不了了之，但隨便誣陷別人也真的是非常的糟糕。後來大概在我讀中學的時候，我爸爸可能也覺得再繼續待在市政府裡也沒什麼意思，就提出辭呈離開了，後來一家子的生活經濟收入就靠地租收來的稻米，以及製作商店包裝食品紙袋賺來的錢來養活一家大小。

二二八事件發生的時候，我還是個小孩子，其實對於當時發生這麼悲慘的事情是沒什麼概念，我只依稀記得二二八事件爆發的那段時間，湯德章<sup>2</sup>被槍決後

---

<sup>2</sup> 湯德章（1907-1947），日治時代曾擔任台南警察局巡查、警部補、警部，後不滿日本人歧視台灣人任人待遇問題，辭職遠赴日本進入中央大學法律系就讀，畢業後通過日本高等文官司法人員考試，隨後返回台南開業當律師。戰後，出任台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主任委員，1946 年列台灣省參議員候補參議員，1947 年 3 月 6 日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台南市分會成立，其被推選為治安組長。1947 年 3 月 11 日，以「率領學生佔領警察局」罪名被逮捕，13 日被迫遊街示眾，並押至今日湯德章紀念公園進行槍決，屍體任其暴露於眾人面前。參閱自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台北縣：國史館；台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8），頁 473。

屍體曝露示眾時，家裡面的人有跟我們小孩子說不要去看。此外在那期間，我爸爸好像有好幾天沒有回家，就被拘禁在市政府裡面，至於被抓的原因我不清楚，印象中就是爸爸好幾天都不在家裡而已，事後他回來也沒再提過他去哪裡，更從未提過二二八的事情。

## 台灣求學生活

對我來說，感覺戰後最大的改變就是從日本話變成北京話，語言轉換的問題。一開始中國大陸人所講的北京話，根本就聽不懂，這才讓我覺得原來改朝換代就是這種感覺，但也沒辦法，為了學習還是得努力學習北京話。我小學的時候，成績還滿好的，而且表現也非常好，不是做班長就是做風紀股長，也就是這樣才能考上台南頂尖的台南一中初中部跟高中部<sup>3</sup>嘛！到了台南一中之後，本來那間學校就是頭腦好的人才會去讀的嘛，所以大家功課都非常好，那我們也沒什麼課外活動，只要沒事就是讀書而已。那時候並不流行補習，但是有一部分的同學也會去學校老師家裡做課餘補習，我記得當時好像是教務主任還是副校長，他們就住在台南一中隔壁的日本式宿舍裡，很多同學下課就會到那裡補強功課，那我們家因為沒什麼錢的關係，當然就沒辦法讓我們小孩子做額外補習的事情。

在台南一中的時候，我記得我們每次集會要唱三民主義（國歌）時，我們很多同學都不願意唱，也不會特別向「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幟敬禮，當然學校教官看到我們的舉止也不能對我們做什麼，他們大概也知道台南一中很多學生都很不聽話，所以真要對我們學生凶狠也凶狠不起來。當時我不願意唱三民主義歌曲，是因為裡面有句歌詞是「吾黨所宗」，那個「黨」用膝蓋想也知道是在講國民黨，但是我為什麼要遵從國民黨？我認為我們在日本時代，日本人說台灣人是日本的國民，要講日本話，到了戰後忽然間就變成中華民國國民，要講北京話，但不管是講日本話還是北京話，我們在自己家裡都是講台灣話。小時候對日本國民這個概念還不熟悉，但是長大之後對於自己是否為中華民國國民漸漸感到懷疑，而且從蔣氏政權在台灣種種作為，就會讓我越來越了解中國國民黨跟我們台灣是根

---

<sup>3</sup> 台南一中創立於1922年，原為「台南州立台南第二中學校」，戰後1945年12月改名為「台灣省立台南第一中學」，1970年更名為「台灣省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2000年改制為「國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參閱自台南第一高級中學官網，<http://w3.tnfsu.edu.tw/history/main-07.htm>，引用日期：2017年5月17日。

本不相合的，甚至覺得國民黨不能設身處地的為台灣人著想。我記得我還在讀書的時候，每次我幫忙家裡送紙袋貨物時，要從中山公園行經過民生綠園時，圓環附近是以前台南市政府的所在位置<sup>4</sup>，每到下午五點左右，政府機關就會舉行降旗典禮，那經過的人都要跟著立正，等降旗完才能動作繼續做自己的事情，但我知道這個情況時，我都會避免那個時間經過那裡。甚至後來我在 2000 年至 2006 年擔任台灣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委員時，每次開會要唱國歌時，我和幾位同事就直挺挺的站著，嘴巴也沒有跟著唱歌，什麼向國父行三鞠躬禮，我們連理都沒有理，因為我知道孫中山、國民黨都跟我們沒有關係嘛！

1955 年台南一中畢業後保送台灣大學歷史系，大學時我已經漸漸萌發台灣主體性的概念，所以我想要多修一些有關台灣歷史的課程，因此跑去上楊雲萍老師教授的台灣史課程，但上課上到最後我漸漸感到失望，因為老師他只上到鄭成功在台灣之前的歷史就結束，可是我最想要知道的其實是鄭成功之後的台灣歷史部分啊！後來我去上陳紹馨老師的人口學，雖然沒有直接講述台灣史的部分，但我從課堂上可以感覺到，陳老師認為我們台灣人跟中國人不不論是語言或想法都是有些差別的，尤其當初台大社會學院社會系還沒成立之前，陳老師被聘到文學院當教授，據說他是有可能擔任文學院院長，消息傳出，當然一些中國大陸籍的老師知道之後就會有點不是滋味，大概也是因為這樣，陳老師才感到省籍之間也有些隔閡吧！說實在的，我從陳老師身上學習很多，除了專業知識之外，所謂台灣精神，對我台灣獨立自主的自覺意識影響不小，有時候他會說到台灣人彼此要團結合作，要徹底覺悟才不會被統治等類似的言論。不過我在認識陳老師之前，就已經多少有身為台灣人本身的主體意識了，正常邏輯下，當然也會比較親近跟我思想相投的老師，所以在台大時才會跟他最好嘛！我記得曾經有一次，陳老師要出國的前幾天，他找我去他家，當時他家有一台美國原產的冰箱，非常大台，然後陳老師就指著冰箱對我說：「你想吃什麼就吃什麼，隨便你吃。」後來陳老師

---

<sup>4</sup> 台南公園於 1917 年開園，戰後更名為「中山公園」，直至 2001 年改名為「臺南公園」，其位於今日台南市北區。民生綠園，於 1911 年建立，原名為「大正公園」，戰後改名為「民生綠園」，1998 年改名為「湯德章紀念公園」，其位於今日台南市中西區，為七條路線交匯的圓環所在地。另，訪談者所說的台南市政府所在位置，其原為設立於 1916 年的「台南州廳」，戰後成為「空戰供應司令部」，後於 1969 年改由「台南市政府」所用，直至 1997 年 10 月「台南市政府」遷至今日台南市安平區辦公，而原址經修建之後成為「國立台灣文學館」，其位於今日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 號。參閱自臺灣大百科全書，黃定憲撰寫，「臺南大正公園」，<http://nrch.culture.tw/twpedi a.aspx?id=8388&Keyword=%E5%8F%B0%E5%8D%97+or+%E8%87%BA%E5%8D%97>，引用日期：2017 年 5 月 19 日；國立台灣文學館官網，[http://www.nmtl.gov.tw/content\\_167.html](http://www.nmtl.gov.tw/content_167.html)，引用日期：2017 年 5 月 19 日。

有幫忙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今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撰寫《台灣省通志稿》中的人口篇，<sup>5</sup>當中一同協助的人有很多，例如台灣省文獻會內部的工作人員，也有後來成為中研院院士的曹永和等人，那些人多少都有幫忙蒐集資料，不過所有文稿都會經過我這裡，我再進行校對修稿統整。

在台大的時候，我看到伙食委員以及學寮（hák-liâu，學生宿舍）寮長還有貪污的情形，導致學生們的伙食奇差無比，後來我真的受不了了，就決定親自出馬競選學寮寮長，但沒辦法，國民黨的勢力太大了，而且他們的做法就是想辦法作票，他們推選的學生代表不管怎麼樣都一定會當選，所以我當然就輸得一蹋糊塗，不過幸好是我提的很多意見，他們最後多少都有所改革，這才讓我覺得心裡平順一些。但其實事後回想，也不完全是那些學生的錯，而是上頭的大人們在後面亂來，所以我們這些學生為了要改善現況，就會想辦法了解他們伙食委員會是怎麼對外進行招標等作業程序，然後再從中去監督。印象中，我提出的意見中只有一個沒有改善到，就是每到冬天，宿舍沒有溫水，所以大多只能洗冷水，可是其他國民黨、僑生、達官貴人的小孩都有溫水可以洗，這才讓我覺得我們台灣平民老百姓乖乖納這麼多稅，連基本的溫水要求都無法達成，然後他們上流社會的人盡是逃漏稅、避稅的、免稅的，但卻又可以得到許多方便。這些都是我親身經歷到的經驗，也讓我覺得國民黨的殖民統治真的是非常腐敗無能。

1959年我大學畢業之後就繼續攻讀台大歷史研究所碩士班，在這期間剛好陳紹馨老師將在台大成立社會學系，本來有意要找我到社會學系當助教，但是在教評委員會中，被擔任委員之一的文學院院長沈剛伯給否決掉，據說是因為我有強烈的「台灣人意識」！我記得在這之前，沈剛伯就曾經把我叫過去，對我說我的成績很好，歷史系主任將來可以把我留在學校。但我聽完他的這番話之後，我認為是不太可能嘛，後來陳紹馨老師就想說成立一個社會學系把我帶進去，誰知道最後還是把我給否決掉。我是覺得自己可能是因為跟著有明顯台灣意識的陳紹馨老師，然後自己又是台灣人的關係，所以才會被教評會刷掉。經過這件事情之後，我們就更加了解中國大陸籍教職員工都喜歡來這一套！省籍之間還是有很大的差別待遇的！

後來經過一些人事物的接觸，再碰上之前社會學系助教否決人事案的事情，

---

<sup>5</sup> 方家慧、林崇智監修，陳紹馨纂修，《台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63）。



依照國民黨殖民統治的方式，對於我們台灣人的人事控制如此嚴厲，就算順利獲得學位，像我這樣的台灣人留在台灣任教似乎是不太可能，那繼續留在台灣也沒什麼出路了，於是我就決定在 1963 年放棄即將完成的研究所學業，申請到日本留學。當時本來的打算，是先到日本了解日本學界是怎麼研究中國社會，那之後再去美國或加拿大讀書，不過陳純真事件<sup>6</sup>後，再加上當時已經有自己的家庭了，而且到美國或加拿大讀書有太多條件要考慮，就只好放棄到美國或加拿大留學的想法。

在台大讀書的時候，我並沒有參加什麼社團活動，但我們台灣小孩都會一起邀去到處遊山玩水，常常主動聚在一起，不是郊遊就是一起讀日文書籍，也因為這樣，讓我去日本留學前可以多學習一些日文。

## 日本求學、工作生活

我在台灣服完一年多的兵役後，為了籌措日本留學費用，就先到台大歷史系所協助出版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周年紀念專書系列，又幫忙陳紹馨老師整理《台灣省通志稿》中的人口篇，直到 1963 年 8 月 26 日才放棄台灣的學業，到日本東京大學留學。到了日本之後，戴天昭給我很多幫忙，並介紹一些人脈讓我認識，第二天我就加入台灣青年會<sup>7</sup>，並住在廖春榮的家裡。為了賺取生活費，我就跟廖春榮他們說「我一定要去打工，否則我沒辦法在日本活下去」，後來他們聽了之後，就介紹我到史明在西池袋（にしいけぶくろ）的麵店的工廠打工，並入住在麵店

---

<sup>6</sup> 由於 1964 年 2 月以來，台灣青年會所舉辦的活動與內部資料有洩漏給國民黨政權大使館的情形，後經由成員調查的結果，發現嫌疑重大的洩漏者為成員之一的陳純真。1964 年 6 月 22 日，由黃昭堂、戴天昭、許世楷等人開始進行對陳純真的詢問，後來雙方起了衝突，戴天昭失手傷及陳純真。事後陳純真表示自己因為受到國民黨特務威脅，才不得已提供台灣青年會消息，並表示悔改願意答應受成員指揮做反間諜。後來陳純真受傷的事情被姊夫注意，在詢問之後吐露實情，就到警視廳告發，1964 年 7 月 23 日逮捕黃昭堂、戴天昭、許世楷、廖春榮、柳文卿、王天德、宗像隆幸（宋重陽）等七人。最後於 1965 年 7 月，經由東京地方裁判所判決，該七人因「傷害、監禁強要罪」或「監禁強要罪」懲役 8 個月至 2 年不等。參閱自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官網，「陳純真間諜事件」，<http://bit.ly/2wpHHJo>，引用日期：2017 年 8 月 3 日。

<sup>7</sup> 「台灣青年社」，1960 年 2 月 28 日由王育德等人於日本東京成立的台灣獨立運動組織，其機關雜誌為《台灣青年》。1963 年 5 月改名為「台灣青年會」，1965 年 9 月發展為「台灣青年獨立聯盟」，1970 年 1 月與加拿大台灣人權委員會、全美國台灣獨立聯盟、歐洲台灣獨立聯盟與台灣自由聯盟等團體結合而成「台灣獨立聯盟」，1987 年更名為「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參閱自薛化元撰寫，「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收入於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頁 1163；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官網，「台獨聯盟日本本部緣起」，<http://bit.ly/2vvE3Bd>，引用日期：2017 年 8 月 3 日。

的員工宿舍裡。基本上一星期工作二至三天，其他空閒的時間就讀書，到了 1965 年 2 月考上東京大學社會研究所，並接續在 1968 年 4 月考上東京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班。

在東大的時候，我們班上就只有我一個台灣留學生而已，而戴天昭雖然也會來聽課，但是他非常忙碌，所以我們倆接觸比較不頻繁。當時很多像是韓國籍、越南籍的外國留學生，畢業之後都會到美國去，日本籍學生會跟我學中文，但也是畢業後就到日本各大學教書去，我覺得他們並不會給我這個台灣學生多些特別照顧。後來我到久留米大學<sup>8</sup>教書時，才漸漸發覺到，我當時不應該讀國立的學校，因為國立學校的老師、學生都覺得自己很厲害，排擠外國學生的情形還滿顯著的。我記得我當初剛讀東大的時候，我的指導教授還對我說過：「並不會保證你畢業之後就職的出路。」當時我聽了當然是覺得沒關係，想說腳踏實地做研究的話，終究會有自己的一片天，而且說實在的，人家也的確沒有必要保證自己學生的飯碗問題。

我有時會去參加東大的留學生聚會，其實可以感受到聚會當中，可以分為獨派與中國國民黨派，有時候討論到一些比較敏感的議題時，兩派人馬就會在會所裡起衝突。因為我來日本第二天就加入台獨聯盟了，而當時到東大讀書的台灣人，只要對政治情勢有點敏感度，多少也知道聯盟是一個什麼樣的組織，所以我記得除了鄭欽仁之外，其他台灣留學生似乎都不太敢跟我有進一步的接觸。

其實我在台灣本來是研究人口方面的議題，而且我也帶了相當多的人口資料到日本，照理說我應該繼續朝著人口主題研究才合理又便利，但是後來我轉而研究勞工的理由是因為，第一其實原本我是想研究台灣的工會，不過當時我的指導老師們都是研究中國的議題，所以碩士班還是跟著老師的研究方法來研究中國工會似乎比較好，等到博士班再來研究台灣勞工的相關主題也是可以，於是我就一邊寫碩士論文一邊收集台灣的工會資料。此外，我認為台灣到了 1950、1960 年代之後，從原本的農村社會轉變成工業社會，那我們研究人口問題，自然會把焦點關注在勞工議題上。我並不是社會主義者，我在意的是所謂社會正義，關心大多數人的福利問題，這都是跟人口方面息息相關的。到了 1973 年 3 月取得畢業學分後，也提出博士論文，但是我的審查委員認為，我沒有回台灣做過實地的

---

<sup>8</sup> 久留米大學，成立於 1928 年，校本區位於日本福岡縣久留米市旭町 67 番地。參閱自久留米大學校網，<http://www.kurume-u.ac.jp/soshiki/3/enkaku.html>，引用日期：2017 年 8 月 3 日。

田野調查研究，而當時我根本不可能回台灣，瞭解他們的想法後，我就把申請給撤回。既然如此，我就只好把我的論文擱置，暫時放棄申請博士學位的審查。

1973 年因緣際會下，許世楷介紹我到津田塾大學<sup>9</sup>當兼課講師，講授中國近現代史與中國語，也幸虧有這份兼課工作，我才能在日本居留。此外為了維生，光是只有這份兼課是不夠的，所以我就再找其他工作的機會。在 1970 年代開始，台灣當時經濟正蓬勃發展，不過因為台灣和日本斷交，大使館被裁撤關閉，短時間上，兩方政府都沒有比較具有公信力的對口單位可做交流、進行業務承辦與資料蒐集整理。由於與台灣經貿往來是現實的需要，所以日本相關方面就委託給外面的公司來協助處理，並請翻譯公司幫忙翻譯。我雖然是文科出身的，但其實我對理工也相當有興趣，所以我就自己填寫履歷表到處去翻譯公司應徵翻譯工作，翻譯許多跟理工相關方面的內容。總之我後來就順利搭上這波翻譯熱潮，我記得我每天都要翻譯近萬字，因為很熟悉語言的轉換，所以我覺得是一件可以賺錢的工作，大概翻譯一天就等於是我一個月到津田塾大學教書的工資。不過當時那段時間，也是因為如此的忙碌，所以聯盟內部有很多推動台灣獨立的活動，我就比較沒辦法抽空參加。

## 參加社會、獨立運動情形

我到日本之後的第二天，就經由戴天昭的介紹加入了台灣青年會，因為我在台灣就已經有台灣獨立的意識，所以當他向我介紹這個組織之後，我就覺得符合我想追求的理想，因此二話不說就馬上加入了。而且還有一點更推進我加入的動力是，在這之前，當我要從高雄港口搭船到日本時，我帶了很多研究資料，結果被海關檢查人員檢查了老半天，最後說我不能帶國家機密到海外，但其實那些資料都是從中央研究院抄來的人口舊資料罷了，一切都是合法的，可他們還是對我百般刁難，幸好碰上我一位台大同學的爸爸，他是港務局官員，透過關係幫我解圍，我才能順利搭上船離開台灣。就是因為這段插曲，讓我更加堅定國民黨政權統治下的台灣不會有出頭天的一天，才會毅然決然加入台灣青年會。

我剛加入台灣青年會後，就常常跟著成員一同到東京示威遊行，傳達我們台

---

<sup>9</sup> 津田塾大學，於 1900 年成立的女子高階教育學校，1948 年改制為津田塾大學，其位址於今日東京都小平市津田町。參閱自津田塾大學官網，<http://www.tsuda.ac.jp/about/history/index.html>，引用日期：2017 年 5 月 19 日。

灣人要獨立建國的理念，而我主要是負責拍照留下紀錄。此外，也曾建議說《台灣青年》<sup>10</sup>這本刊物除了日文之外，應該也要有漢文版，這樣才可以推廣到其他非日語的地區，後來組織的確是有採取我的想法，也有刊行漢文版本。我大概是在 1966 年到 1970 年期間擔任《台灣青年》總主筆以及兼差編輯《Independent Formosa》，那時候我的工作主要是幫忙處理文稿、校對、發行等業務。在編輯《台灣青年》期間，有許多比較印象深刻的事情，例如現在很多人會用到「萬年立委」、「萬年國代」的說法，據說是從我開始用起。因為當時日本在自民黨長期執政下，也有萬年的在野黨，表面上跟台灣的情形很相像（實際上日本是有全面改選的民主機制的），所以我才會有這樣的靈感來描述台灣的政治情勢。此外，我也曾經將「台灣共和國憲法草稿」登載在《台灣青年》，事後我翻閱，我還是覺得理念很公平，即使台灣島內有所謂的原住民、福佬系、客家系及大陸系等各式族群，然而不管是哪一種系統，只要是愛台灣的人都是台灣的一份子。當然許世楷也曾經這樣講過，其實當時我們內部的成員多少都有同樣的共識，也不只有我跟他而已，而是想要贊成台灣獨立的所有台灣人應該都有同樣的理想。我還記得 1968 年，鄭欽仁出國前偷偷將政治犯救援名單夾帶在鋼筆中，然後帶到日本交給我，希望我刊登在《台灣青年》裡，當時我沒有一次把名單刊登完，而是拆開分期刊登。至於彭明敏、謝聰敏、魏廷朝的「台灣人民自救宣言」，我忘了是誰給我的，總之當時我是《台灣青年》的總主筆，當然很自然的會交給我發表，後來我就把這篇標題為「獨立宣言」刊登在刊物中。

到了 1973 年左右，我因為需要解決生活經濟問題，就開始大量接外面的翻譯的工作，應該有一年多的時間比較少在聯盟出入。後來 1974 年世界台灣同鄉會<sup>11</sup>剛好要出版《在日台灣同鄉會新聞》，我就和黃文雄一起過去幫忙，而我主要是負責編輯等工作，至於原本的 *Independent Formosa* 等出版品及獨立活動，因為時代正在改變，之後有更多的留學生都到美國深造，所以後來的重心已慢慢轉往到美國發展。我個人覺得我們在日本鼓吹提倡獨台灣立的歷史任務已經告一

---

<sup>10</sup> 1960 年 2 月 28 日，「台灣青年社」於日本東京成立，其機關雜誌為《台灣青年》。1968 年 3 月與加拿大台灣人權委員會、全美國台灣獨立聯盟、歐洲台灣獨立聯盟合辦英文雜誌《Independent Formosa》。參閱自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官網，「台獨聯盟日本本部緣起」，<http://bit.ly/2vvE3Bd>，引用日期：2017 年 8 月 3 日。

<sup>11</sup> 世界台灣同鄉會於 1974 年 9 月在奧地利成立，由全美、全歐、日本、加拿大與巴西等地區的台灣同鄉會聯合組成。參閱自陳佳宏撰寫，「台灣同鄉會」，收入於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頁 1091。

段落，接下來就由美國繼續傳遞獨立香火，不過如果到頭來美國那邊的獨立香火沒辦法繼續傳下去的話，那真的只能說是台灣的命運太坎坷啊！

至於 1972 年左右發生的辜寬敏除名事件<sup>12</sup>，內部進行討論時，我算是比較同情辜寬敏的，而且我也覺得很多事情，外人是太不清楚的，尤其在那個戒嚴時代，對任何風吹草動都是極為敏感的，實在不應該隨風起舞，而讓事情變得更為複雜。至於自黃昭堂開始擔任委員長期間，如何與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sup>13</sup>有所聯繫，我個人是太不清楚，我是從來沒見過廖文毅，自己所知道的大概只有林耀南等人，他們有時候會來聯盟開會或是一同參加遊行活動，至於雙方有沒有更進一步的接觸，我實在是不太了解。

### 被列為「黑名單」

1964 年 6 月 22 日發生了陳純真事件，我們都很疑惑為何組織內部的消息會走漏出去，例如人事名單都還沒公佈，國民黨竟然就會先知道，於是我們開始調查。調查到最後，就確認陳純真就是釋放消息給國民黨的職業學生，之後我們把他給找來，雙方質問、溝通過程中產生了一些衝突與意外，他才承認他是國民黨派來的職業學生。後來我們成員傷害他的事情也被爆發出來，當時我雖然沒在事發現場，但也被警視廳叫去問，不過盤問了半天，因為我不在現場，也問不出所以然，就放我走了。發生這件事情之後，聯盟的不少消息都被國民黨知曉了，為此我當然覺得很可惡，覺得國民黨不僅以不當手段統治台灣島，竟然還透過職業學生，把魔爪滲透到國外來！所以我才想說以國民黨如此「神通廣大」的勢力，我這樣的身分大概已經被國民黨列入「黑名單」，回台灣是不太可能的事情了！

不過聯盟也因為陳純真事件，成員做事情變得更加慎重，甚至後來很多秘密會員加入的事情，都只有組織部長等比較上級的人才知道。很多人事物，我們比較資淺的成員也不會多過問，尤其有時候也因為怕被找麻煩，所以我們寫文章更

---

<sup>12</sup> 1972 年 2 月 22 日，原為台獨聯盟成員的辜寬敏經由秘密安排，與時任行政院副院長的蔣經國進行對話，呼籲台灣解嚴、開放言論自由等議題。消息曝光後，遭台獨聯盟日本本部除名。參閱自辜寬敏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逆風蒼鷹：辜寬敏的臺獨人生》（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5）。

<sup>13</sup> 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由廖文毅、吳振南等人於 1956 年在日本東京正式組成，其主要為推動台灣獨立運動的組織，直到 1977 年結束該組織。詳情可參閱自陳慶立，〈廖文毅的理想國：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的成立與瓦解〉（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

會用假名，像我在《台灣青年》也用過黃姓等假名發表，可是用久了就會覺得這樣下去不是辦法，因為如果大家都不敢用正名的話，那誰還會相信這個組織呢？因此後來就決定用我的正名發表文章了。其實我們這個組織本來就滿謹慎的，但後來越來越謹慎的原因，除了怕被日本官方找不必要的麻煩之外，其實大多數成員還是希望未來有回去台灣的機會。

至於 1968 年 3 月發生的柳文卿強制遣返事件<sup>14</sup>，在 3 月 26 日那天我們被通知說柳文卿被羈押了，所以我們許多成員當天晚上就聚集到總部來，開會討論如何阻止柳文卿被送回台灣。後來到了隔天早上，我們趕到東京羽田機場，至於怎麼進入二樓看台，我是有點忘記，反正我們就整群進到二樓看台，觀察柳文卿何時出現在停機坪。過不久柳文卿被載到機場時，我們二話不說紛紛從看台上跳下救援柳文卿，不過寡不敵眾，柳文卿仍然被遣返至台灣，而我們這些人也全部被逮捕。後來有一位人權律師幫我們辯護，再加上國際情勢影響的關係，我們被關了三天左右就全部被釋放了。

當下我被逮捕的心情其實挺平靜的，唯一擔心我的太太杜信惠而已，因為如果我真的怎麼樣的話，她一個人該怎麼辦？當初我會跟她認識、結婚主要是因為，我丈人在台南是在做皮革的，有一天他就跟底下的一位員工說，拜託員工幫我太太介紹結婚對象，剛好這位員工好像是跟我們家有親戚關係，就介紹我與我太太認識。不過我當時已經在日本讀書了，我們倆連見面都沒見過面，就彼此靠著書信聯繫，通信一段時間後，她搬來日本，兩人才在 1965 年 4 月於東京辦理結婚登記。事後回想，覺得我太太真的很勇敢，人生地不熟的，就這樣單槍匹馬過來日本，那我也是覺得丈人敢把他的女兒交給我，我應該要好好照顧她的女兒，所以我若是在日本發生什麼事情的話，最放心不下的就是我太太。除此之外，我既然要從事台灣獨立運動，就應該要有被逮捕的覺悟。而我太太得知我被逮捕後、甚至被列為「黑名單」的事情，當然她的心情也會受影響，不過她是一個意志非常堅定的女性，甚至後來對於台灣獨立這個信念，比我還堅貞不移，一生都在盡

---

<sup>14</sup> 1968 年 3 月 26 日台灣青年獨立聯盟成員之一的柳文卿到日本入國管理局報到，入管局依事前計畫將他拘留。後來台灣青年獨立聯盟從東京入管所的通知中得知柳文卿將被強制遣返，並於隔日早上於羽田機場搭乘中華航空強制返台。3 月 27 日，為阻止柳文卿被強制遣返，聯盟成員除了運用法律救濟途徑營救外，並現場衝入羽田機場停機坪與護送官起衝突，而柳文卿也於其間咬舌自盡以表示拒絕強制遣返的抗議，然而儘管如此，搶救柳文卿的行動仍告失敗。詳情可參閱自葉亨亨，〈從柳文卿事件探討日本政府對台獨運動者居留政策之轉變過程—兼論對在台台獨運動的影響〉，收入於陳君愷主編，《殖民・再殖民・獨立自主：台灣歷史學會創立 20 週年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歷史學會，2016），頁 239-275。

力為台灣做事情。

其實我在離開台灣到日本讀書時，從沒想過自己會成為「黑名單」，頂多是想過這一趟到日本留學，可能暫時都不會回到台灣來了，所以我才會放棄家裡的財產繼承權，大概事先覺得在日本即使發生什麼事情，別人都沒辦法對於我的身外之物做任何處置。後來加入台灣青年會的事情被國民黨知道之後，我爸爸曾經有寫信跟我說過，家裡開始受到國民黨所施壓的事情，例如透過親戚或朋友來我們台南家關心情形，並問說：「你兒子為什麼不回台灣？是共產黨嗎？」等類似的問題，或是找相關人士輾轉傳話，來跟我說要我不要再做獨立運動的事情。至於我的小弟張國男，據說他後來好像有因為我的關係，沒辦法到國外讀書，不過他自己從沒跟我提過這件事情，好像是後來非常長的一段時間，不知道是我從他的書中看到，還是他的一些朋友跟我說過他被壓迫的事情，已經事隔多年，我才知道我有害到他無法出國的事情。<sup>15</sup>

此外，說實在的，我太太因為嫁給我這號「黑名單」人物，也連帶被剝奪返鄉權利，後來她爸爸、媽媽相繼過世時她想回去奔喪，但因為都沒辦法順利申請回台簽證，以致於她都無法回台灣奔喪。我記得 1989 年 1 月她媽媽過世時，也是因為無法申請回台簽證的關係。當時我還曾在《民眾日報》寫文章罵亞東關係協會，後來該單位的官員還有打電話來跟我說：「一切都是誤會，我們有核發下來……」，但我心想核發下來的時候，事情都已經過去了，完全趕不上時效，事後他們官員再說這些也沒有什麼用。總之，我早就對諸如此類的傳話、信件與迫害有心理準備了，我個人是覺得忠孝不能兩全，當初決定要走台灣獨立運動這條路線，勢必就得犧牲自己的家庭與個人，所以實在不應該再為此躊躇不前而影響自己的心情。

而我與大使館失聯，則和我抵達日本之後，和館方的接觸有關。我離開台灣到日本的第二天，就到中華民國駐日大使館報到，但是大使館裡的員工態度讓我感到非常反感，他們就是一副高高在上、官僚的姿態來應對。我是有猜想到，他

---

<sup>15</sup> 張國男，畢業於台灣大學數學研究所，獲得碩士學位後，在台大數學系擔任教職。在張國男的《數學的燈謎：形體配號問題》中「我的朋友張國男」內容，提及「張老師數學功力十分高超，為何他不想出國深造，開拓更廣大的視野？到多年後，我們幾個朋友都到美國求學，大家才知道日本『台灣青年社』的張國興正是張國男的兄長。『台灣青年社』是 1960 年代初期的台灣獨立運動的組織，參加成員除了張國興之外，還有王育德、許世楷、金美齡等人。這些人當然是威權統治政策的黑名單人物。因此連累兄弟姊妹無法出國深造也就可想而知。」參閱自張國男，《數學的燈謎：形體配號問題》（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0），頁 i。

們可能之前就有接獲線報說，張國興可能會是個令人頭痛的人物，所以大使館的人才會對我如此不友善吧！反正那次經驗讓我非常不舒服，因此我自己就私下決定，之後都不想再踏入大使館裡了！自動與大使館失聯！即使護照在日本入國管理局簽證有效期限一年到期，我還是沒有去申請，往後為了要繼續留在日本，我就請我的指導教授當我的保證人，再透過法務大臣裁定特准等程序，辦理居留手續，後來 1965 年日本政府就給我「特別在留」身分，好讓我繼續留在日本。起初每隔一年就要再回到入國管理局報到，後來不知道是過了多久，竟然變成每半年就要去辦理報到居留申請，實在是非常麻煩。即使後來我到津田塾大學教書，有了居留的正當條件，我還是每半年前往申請居留身分。這樣的狀況一直到 1985 年 11 月我取得永住權為止，才沒有回去報到。

至於我後來為什麼會比較積極的想要取得永住權的理由，主要是為了我的女兒張安里而申請的，因為我們不想讓女兒覺得自己明明就在日本出生，為何還要定期去入國管理局辦理居留。後來由於越南戰爭的關係，很多越南人移民到日本，當時日本政府除了接納越南人之外，也開始對我們這些可能有「政治上問題」的人變得比較寬容，所以我們申請永住權也相對變得容易了。總之，我請東京大學的古島和雄教授當我們的保證人，然後我也把我在日本的動產、不動產與年收入等資料都呈報給有關單位，承辦官員一看到我每年都賺那麼多錢然後又有正常繳稅，就通過我的永住權申請了。

當 1992 年我女兒要申請歸化日本籍的時候，則又有一番轉折。因為就歸化日本的要件而言，必須先確定我跟我太太的國籍問題，才能讓女兒順利登記為日本籍。在辦理的過程中，入管局還曾詢問過說我跟我太太要不要也一起辦歸化？可是我並不想歸化為日本籍，因為我是想說我們一生都在做獨立運動的人，結果到最後去拿日本國籍，這實在是很遺憾的！我認為主張台灣獨立的人就要堅持台灣主體意識，否則以後倡導什麼獨立信念，自己都是站不住腳的，沒有任何說服力的。所以當日本政府問我要不要順便歸化時，我就婉拒了，只覺得他們願意給我永住權，我就十分感謝了。事隔多年後，我為了要回到台灣，才再次去申請中華民國護照。

## 回到台灣



我 1963 年 8 月 26 日離開台灣到日本，一直生活到 1992 年 11 月 24 日，才第一次回到台灣。那時候我和黃昭堂、金美齡、宋重陽與連根藤一起回台灣，一踏入台灣島內，就有看到本土派人士搖著旗幟歡迎我們，但另外一旁又有反台獨的人士大罵說：「日本狗！滾回日本去！」等不友善的言論。其實當時會回台灣，主要是因為立法院在修改《勞基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條，施明德在民進黨透過聯盟的關係，請我回去做諮詢之類的協助，看我能不能給一些幫助。當時我得知可以回去台灣的消息後確實是很開心，也很期待自己能夠為自己故鄉做些事情，但是我到立法院開會時，整個心涼了一下，覺得整個空間根本就跟一般教室一樣，哪像是一個國會殿堂。因為我也有到過日本的國會，所以一看到我們台灣國會的設置，實在是感到有些失望！我認為雖然這只是個外在設置，但連基本的國會標準都沒有達到，是要怎麼成大事！所以國民黨政權給我的印象變得更差，頓時覺得不知道台灣還要走多久才能走屬於自己的路！後來我看到台灣的政治狀況，曾經想說我不要再管台灣政治，只要好好地做一位學者就好。可是有一次我回到台大歷史系參訪時，發覺台灣儘管已經解嚴，但系所內的教學風氣還是相當中國化，所以我更覺得在那邊教書也不會有意思，那已經不是我可以待的地方。

我在 2000 年至 2006 年擔任台灣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委員，期間最重要的工作事項是，建議台灣政府應該向過去努力為原台灣人日本兵解決賠償問題的人權律師們，表達感恩之意。此外，我每年都在大會向僑務委員會提案，以「台灣」的名義加入聯合國，以及將「台北駐口口代表處」正名為「台灣駐口口代表處」，就算我後來沒有擔任委員了，不過直到現在我還是不斷的表達我的立場。我記得蘇嘉全院長<sup>16</sup>來日本的時候，我太太他們就先把他請來跟我們一起見面，聚會中我就建議他說應該把友好協會等組織由原本的「日華」改成「日台」才對，幸好蘇嘉全院長也算是個很有遠識的人，所以不知道是否因為我們跟他表達想法的關係，後來有些組織團體就改成「日台」。此外，謝長廷就任駐日代表的時候（2016 年 6 月就任），我還曾經跟他表達我們的立場，並問他說什麼時候才要把代表處正名為「台灣」？後來他在某一個紀念會有說：「亞東關係協會」原則上會改

---

<sup>16</sup> 蘇嘉全，1956 年 10 月 22 日出生，屏東人，畢業於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歷任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屏東縣長、內政部長、農委會主委等職，並於 2016 年 2 月當選為第九屆立法院院長。參閱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ly.gov.tw/03\\_leg/0301\\_main/legIntro.action?lgno=00111&stage=9](http://www.ly.gov.tw/03_leg/0301_main/legIntro.action?lgno=00111&stage=9)，引用日期：2017 年 5 月 19 日。

名為「台灣……」，之後我看報導才知道，人家日本都已經改成「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2017年1月1日更名)，然後我們台灣不知道在擔心什麼，還不願意以「台灣」一名正名？<sup>17</sup>總之，我雖然住在日本，但我在教書時都沒有忘記台灣的任何事情，而且想說我們在日本住那麼久，日本政府也很照顧我們，所以我總是透過捐款、活動或教書等機會，不斷鼓勵年輕人去外面交流拓展自己的眼界，就是希望兩方的年輕人都有很正面的溝通與往來。

事後回想「黑名單」這段歷史，我認為在傳統中國文化裡，這是一個很自然會發生的事情，因為中國固有觀念就是認為國民應該被國家嚴厲管控，即使後來因應時代潮流，講究民主、人權、自由這些概念，但對國民黨政權來說，要維持他的正當統治性，什麼黑色恐怖、白色恐怖、黑名單、白名單的事情，他都會做得出來的。所以我還是必須說，假如我們抱持著跟政府不一樣的理念，進而做一些抗爭的話，就應該要有徹底覺悟的決心，敢做就要敢擔當，勇敢面對這段國民黨對我們的迫害！雖然我們台灣自古以來，就沒有自己當家作主自決權的概念，不過幸好我們還有一些年輕有為的後輩，肯為台灣的前途繼續打拚，要不然台灣人真的很可憐。由衷希望台灣能夠早日獨立！

---

<sup>17</sup> 2017年5月17日，「亞東關係協會」改名為「臺灣日本關係協會」。

## （九）連根藤先生訪問紀錄

受訪時間：2017 年 1 月 16 日

受訪地點：日本東京都西新宿

訪談人：許文堂

紀錄/整理：李育慈、張書銘



### 家庭生活與求學歷程

我家世居永和，出生於 1936 年的保福宮公厝口，父親名連金水、母親名連張完，兄弟姊妹八人。以前永和與中和屬於同一行政區，後來分永和鎮、中和鄉；有一陣子兩邊曾合併，但最後又分隔開來。現在變成永和區和中和區，其實都是相鄰的地區。我小時候家中務農，所以小孩都要幫忙做農務，家中種了很多菜頭（白蘿蔔），每到產季時人家都來挑菜頭去賣。我們每天把菜頭洗一洗，晚上就用自家的 Rear Car（拖車）把菜頭載到中央市場，我在後面推、哥哥在前面拉，大約是走到現在的北門那邊，小時候的事也記不太清楚。總之就載到那裡，疊在地板上、擺放漂亮，清晨三點才開始賣。做小賣的人會來批發菜頭，買個十斤左右揀成籃去賣。我家種很多菜頭，也種竹筍、茉莉花，泡茶用那種茉莉花；所以

小時候就算要上學，凌晨四、五點還是得起床幫忙。

1943 年，國小就讀永和溪洲國民學校，現在好像改成了永和國小<sup>1</sup>，在永和 中正路一帶，學校現在差不多也有一百年的歷史了。後來，1949 年中學去報考 那時候的台北市工，全名是臺北市立工業職業學校，就是現在的大安高工<sup>2</sup>，本 來是想讀完了看能不能去工作，進大同公司之類的大公司上班。我就讀的時候， 一開始只有初中而已，但到了三年級時市工又升格增設高工，想說可以直升也好， 就繼續再讀。1955 年，高中畢業要考大學，同班同學有的就去補習，那時候是 志成補習班最有名。雖然我沒有去補習什麼的，但大家在考我也跟著去考，高工 要考大學實在是很難考，那個時候的英文上課時間數少，所以閱讀的份量不多， 但是我高工讀機械系，就繼續去考成大機械系，結果還讓我考上了。

記得當時是台大、成大（當時還是台南工學院）、師大和中興四所大學舉辦 聯招，中興那時也還不叫中興，而是叫省立台中農學院，總之四校聯考，我的志 願是機械系，沒考進台大，就分配到成大去。倒也在成大順利讀完四年，大學期 間也有一些學生運動，記得那時候發生劉自然事件<sup>3</sup>，美國大使館和新聞處被抗

<sup>1</sup> 永和國小的前身是日本人創辦漳和公校溪洲分教場，日本昭和 2 年 4 月 1 日才獨立為溪洲公學校。1945 年 4 月 1 日改稱為台北縣中和鄉溪洲國民學校。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學校簡介，[http://www.yhes.ntpc.edu.tw/editor\\_model/u\\_editor\\_v1.asp?id={0473957F-D5AB-4728-ADD4-F61E-A433B44A}](http://www.yhes.ntpc.edu.tw/editor_model/u_editor_v1.asp?id={0473957F-D5AB-4728-ADD4-F61E-A433B44A})，2017 年 4 月 20 日下載。

<sup>2</sup> 昭和 15 年 4 月 11 日－創校，校名「臺北商工專修學校」，日治時為培養初級工商技術人員，兼辦「臺北第二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民國 34 年更校名「臺北市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原技術生養成所改為「臺灣省立臺北第二工業職業補習學校」。由於臺灣的社會變遷和工業生產急速正成長，與原有教育目標和內涵不合需求，遂於民國 39 年增設高級部，校名亦更動為「臺北市立工業職業學校」。民國 44 年初級部停止招生，並接受美援，更新設備，實行單位行業訓練課程。民國 47 年正式改名為「臺北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簡稱北市高工。民國 54 年因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原辦理「臺灣省立臺北第二高級工業職業補習學校」，改名為「臺北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民國 65 年奉臺北市教育局准開始招收女生，以配合就業市場的需要。68 學年度起兼辦輪調式建教合作班，設機工、電工、電器冷凍、電子、印刷等科。民國 70 年 9 月 1 日奉臺北市教育局冠以臺北市行政區名，改為「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維基百科，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5%8C%97%E5%B8%82%E7%AB%8B%E5%A4%A7%E5%AE%89%E9%AB%98%E7%B4%9A%E5%B7%A5%E6%A5%AD%E8%81%B7%E6%A5%AD%E5%AD%B8%E6%A0%A1>，2017 年 6 月 26 日下載。

<sup>3</sup> 1957 年 3 月 20 日，中華民國革命實踐研究院少校學員劉自然在參加友人婚宴返家途中於臺北市陽明山美軍宿舍群區內中正路 1 段 6 巷 B1 公寓外遭槍擊。據媒體報導，其身中兩槍身亡，嫌犯駐臺美軍上士羅伯特·雷諾(Robert G. Reynolds)。當外事警官韓甲黎逮捕雷諾並做完筆錄後，欲將雷諾移送士林地檢署，美軍憲兵稱雷諾是美軍顧問團成員，具有外交豁免權，阻止移送。之後，美軍軍事法庭對此案進行審理，雷諾聲稱，是以為有人偷看其妻洗澡才開槍，才誤殺了劉自然；但是，臺北市警局稱劉自然身處燈光之中，被近距離射擊，且屍體並不在羅伯特·雷諾所說的地點。然而，美軍法庭於兩個月後宣布因羅伯特·雷諾是誤殺，所以無罪釋放，並且不准上訴，一時之間，全臺輿論譁然。美軍軍事法庭宣判羅伯特·雷諾無罪後，劉自然的遺孀奧特華於 5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身着黑色殯服到美國駐臺北大使館門前抗議，舉著一塊用中、英文書寫的「殺人者無罪嗎？我控訴，我抗議」看板。12 時，中國廣播公司記者至現場採訪，奧特華通過廣播哭

議群眾搗毀。當時，我在台南讀書，周遭同學和朋友都鼓吹大家去現場應援，台灣人民群情激憤，反正就是那些事。我讀大學期間，沒參加國民黨也沒參加社團，就只顧著讀書，只想著畢業後能不能趕快去工作。我大約 1959 年 6 月從成大畢業，那個時候同學都申請出國留學；但我家裡務農，可能就要繼續務農，沒想過要留學，就去當兵。服役時我在海軍軍官學校教授微積分。退伍後，是 1961 年，剛好石門水庫<sup>4</sup>招考工程師，我去應考就錄取上了，被分到機電組建設發電廠。

## 極權統治

當年考上市工後，每天騎腳踏車上學，途中一定會經過中正橋，都會見到橋下正在槍斃人的場景，這情形大概持續了一年之久喔。以前是在青年公園那邊，青年公園剛好在我們菜園隔著新店溪的正對面，緊鄰著新店溪，我們早上在那裡要收菜去賣，偶而也會遇到槍決的場景。通常是不會聽到、看到，因為槍決都發

---

訴，群眾前往圍觀。13 時，有人大喊「雷諾已經坐飛機走了」，群眾當場義憤填膺。越來越多臺北市民在大使館附近圍觀。下午 1 時半左右，聚集民眾開始朝大使館丟擲石頭。14 時 30 分左右，民眾人數增至六千人，並高喊「殺人償命」、「打倒帝國主義」，開始以石頭、磚塊、木棍攻擊美國大使館；隨後，有人翻牆進入並砸毀美國大使館中的汽車、家具，燒毀其中的文件，並毆打使館人員。大批群眾撕下美國國旗，破壞美國大使館新聞處，並包圍美軍協防臺灣司令部（USTDC），甚至對警用車輛縱火，衝入警局。當時是國民黨威權統治，台灣戒嚴，任何遊行、示威、抗議均為違法，而且是當局最為忌憚的。然而此次一反常態，事發之後，臺北市警局姍姍來遲，使得大使館陷入混亂之中長達十個小時之久。維基百科，五二四事件，<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A%94%E4%BA%8C%E5%9B%9B%E4%BA%8B%E4%BB%B6>，2017 年 6 月 26 日下載。

<sup>4</sup> 民國 34 年，陳辭修先生來臺，曾赴石門遊覽。檢調興建石門水庫，具有灌溉、發電、公共給水功能，且可控制洪水，防止淤砂，減輕災害，其為裨益民生者至大。38 年，先生奉命為臺灣省政府主席，當地人士，請其主持，情辭懇摯，議既定，適以辭修先生任行政院長，不時前往視察，當時政府既以謀公平合理之「耕者有其田」為其推行社會政策之基礎，同時即圖發展農工業，使分配與生產均衡並行，辭修先生乃以農業培養工業，工業發展農業為號召，且鑒於農產品之增加，在利用科學技術，而發展農業，最重要者為水利，故於 43 年飭由經濟部，臺灣省建設廳，水利局及電力公司，並邀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各派代表，組成石門水庫設計委員會，並由農復會補助初步經費，開始從事地質、水文、農業經濟之調查，並工程成本之估計。翌年提出石門水庫工程定案計畫報告，呈奉 總統核准。同年 7 月，成立石門水庫建設籌備委員會，辭修先生以副總統兼主任委員。於是一面洽請美援，籌劃新臺幣部份經費，一面興建各項附屬工程，如施工房屋，道路等。地方人士，以多年夙願獲償，欣喜相慶，於政府勘察之際，率先除道以迎，其急公好義者，相率以廉值，捐助其私有土地為辦公及施工房舍之用。45 年 7 月，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正式成立。當委員會正式成立時，即任徐鼎為執行長，徐世大、顧文魁先後任總工程師，爰依美援支助計畫，同時與美方進行洽商工程技術服務，聘請美國紐約提愛姆斯工程公司及美國莫克國際營建公司，分任工程服務與施工顧問服務，並以高度機械化方式積極施工。47 年 8 月，夢麟繼任主任委員，以承其乏，此創始經過之梗概也。民國 53 年 6 月，石門水庫全部竣工。石門水庫簡史，<http://www.wranb.gov.tw/ct.asp?xItem=2086&ctNode=650&mp=4>，2017 年 6 月 26 日下載。

生在早晨，但有時候還是會當場目擊。小的時候眼睛很雪亮，記憶裡中型的吉普疾駛而來，幾個人被從大概兩、三公尺高的土坡上面推下來，衛兵就從上面就開槍，至今那個景象仍然清晰。人都還沒有就定位，衛兵就把人推下來了隨即開槍，什麼儀式都沒有，一次差不多都六、七個人，最多就十人左右。要被槍決的人，用大型的軍用卡車載過來，衛兵則四、五人坐中型的吉普車，下了車就開始槍決。槍決結束後他們就把遺體照片拍一拍，轉頭就走了，到晚上差不多六、七點才有來收屍，負責收屍的人，都穿白衣服，可能是官方委託的大學或醫院之類的機構。聽說也有小偷把衣服脫下，拿到黑市去賣，有的東西如果能用也都被拿去當掉了。當然如果是上衣上頭有血，還是因為槍擊而破損就沒人動，如果是褲子什麼的都被拿得一乾二淨，這是發生在現今青年公園（馬場町的河堤邊）發生的事，戰時稱做「陸軍埔」，是陸軍機場。

我在小學、初中的時候，一大早就要摘菜、然後清洗乾淨，讓我父兄用拖車載到市區販賣，所以很早就要去收菜。看到他們把人帶到永和的中正橋底下，在台北市這一側，就可以看到一張很大張的白紙，上頭寫著今天槍殺的是什麼人，每天都有差不多十個人，這些人叫什麼名字、幾歲、籍貫哪裡，因為什麼理由所以要槍斃他們。發號令的人是保安司令部司令彭孟緝，我認為那些資料實在是很重要，但當時不能拍照，如果允許拍照的話將會是很珍貴的資料。記得當時我都會仔細看說今天槍斃什麼人，因為我是從永和往市區方向，他們的車則是過橋往永和方向，繞去麻竹園後面再繞到橋下，然後從卡車下來，就開始槍斃人了。那時候永和這邊沒有河堤，有一些芭樂園，應該是在現在的堤防外，位置大概在橋頭附近！橋頭有一個小樓梯下來，可以從河邊走到我家，我如果沒騎腳踏車就會從橋頭過來、下樓梯，再沿著這個芭樂園走回去。若騎腳踏車就直接下坡，繞過去就不用到橋下，那時候河堤上橋沒多長，現在可能增建距離比較遠。永和過去槍斃人的地方現在變成停車場，中正橋下槍斃人的場景，記得差不多也有持續一年，每日要上課就會順道去看看今日槍斃幾個人再去學校。學生時代也沒什麼特別想法，就是去看一看，那時候也傻傻地跟著說他們是共匪，當中很多台灣人，也有女性。當時我也不覺得害怕，對國民黨宣傳他們是壞人、是共匪什麼的也不疑有他，所以也不會同情被槍斃的人。這就是國民黨厲害的地方，但後來我去了外國，到了日本的時候，才會回想這些事情。

記得小學時，我們的先生（老師）有一些從福建來的，但是發生二二八事件

的時候，突然間他們就沒來了，不知道跑去哪裡躲藏了！那個時候市區內都在戒嚴，那時還沒讀中學，我也沒什麼特別理由需要去台北市，都在永和。永和算是比較平靜，沒什麼人被抓去槍斃，因為本來就是一些農民在種田而已。戰後初期，臺灣與中國互通，中國官商入台仍屬少數。到了 1949 年，國府政權和大量難民流入臺灣，蔣政府實施軍事戒嚴，臺灣人進入白色恐怖時代。1955 年，一江山事件以後，永和又搬入一些從大陳島撤退來的人，那是更後面的事了。所以永和本來就是農民居多，但後來國府、國大等官員定居永和、新店溪上游；大陳撤退來台的居住下游溪邊。所以永和每次選舉，都是國民黨的候選人當選。但永和的頭人也比較親近國民黨，可能被國民黨吸收，寺廟的管理人大概都比較傾向國民黨，所以國民黨沒來抓什麼人，因為地方上也沒知識份子，都是一些務農的人而已，沒去市區參與活動。只是以前有聽說國民黨可能會來抓人當兵，記得我大哥他們晚上都要跑去麻竹園、甘蔗園睡覺，怕被抓走！應該差不多是 1947-1949 年那時候，一些年輕人怕被國民黨抓走，送去中國打仗，我大哥他們晚上都跑到田裡睡覺躲藏；所以若是晚上國民黨來了，人沒在家可能就逃過一劫，白天就比較容易知道也好逃走。可能是這些槍決的場景烙印在我的腦海中揮之不去，以後我到了自由的地方，才真正去思考與反省過去那些恐怖的情景為何會發生在台灣！？後來出國留學的時候讀了「台獨聯盟」的《台灣青年》，看完才發覺原來是國民黨的恐怖統治所致，自己才能把這些事情連貫起來，也才清楚知道過去那段苦悶的歷史。

## 入伍與工作

1959-1961 年，我入伍服役的軍種是海軍，入伍差不多一年半的時間。我是第八期的預官，三個月基礎訓練是在左營的海軍士官學校訓練，訓練所的要求很嚴格，早上就要爬起來操練，後來海軍官校跑來招考助教，說是需要教授微積分的老師，如果有興趣就能去報考應召，需要正式考試。我就去報名，主要考數學，結果又讓我考上，所以其他人除了前三個月基礎訓練，還要多訓練三個月專業的海軍基礎知識。而我在三個月基礎訓練結束後，就直接派到海軍官校當少尉助教，教學生微積分的數學習題，在軍官學校教書，很輕鬆。有一次，只有我這班在上課，其他班都在自修。我問學生，他們說教官在開黨員小組會議，學生自修。這



是黨權侵犯教育權的事證，軍校麻痺如此。幾年前駐日代表處，有位劉劍成上校武官，後來退休，在四谷的東京中華學校擔任校長。他在職武官時，我們記者常去採訪他，他說他是海軍官校畢業的，我則說我曾在海軍官校教過書，說起來也很親近，他說我的學生現在都已經是將官，他則是當到上校就外派來日本，在日本也是做武官，後來東京中華學校請他去當校長，已經做七、八年了，人也很好，是大陸系的，但台語說得很好，和台灣人也很好。因為代表和各組官員常和記者集會，我也都跟著他們去聊天，自然而然就會熟識。在海軍官校時就常遇到後來當「外獨會」會長的廖中山先生，他當時還是海軍官校四年級升助教。

我在海軍官校退役以後就打算就業，1961 年的時候正好在建設石門水庫，退伍當時從新聞報導得知在招考工程師，我去考也就考上。我那時也沒參加國民黨，所以不是靠什麼關係進去的，雖然當兵的時候國民黨有催我入黨，在士官學校受基礎訓練的時候，政工官有我一直要我入黨，但我跟他說我對政治沒興趣，一方面也是因為小時候看過國民黨槍斃太多人，心中多少有反感。

考上石門水庫的機電組之後，我的主要工作是要設計把發電所的水門吊起來，讓水流下去，因為那門很重，又有水壓加壓與牆壁相接，而牆壁都一定要水密，水才不會流掉，所以要把水門吊起來很困難。如果要開水門讓水流出，必須設計一個 bypass 算是開小門的作法，讓裡面灌飽水，壓力相同的時候水門才抽得上來，開了水門後就把它固定住，讓水持續流動就能引動下面的水輪機和發電機。怎麼把水門吊上來算是我設計的，因為吊上來的力量需要很大，那時候是由美國的公司來負責設計，我們是去當設計員，實際製作是日本的酒井製作公司負責。美國的工程師分配設計的部分，我們就照著指示去設計，水門要怎麼抽起來、抽起來之後 latch 要怎麼栓起來，門才不會掉下去，讓水可以持續流入水輪機，又如果要關的時候怎麼把水門放下去，放下去倒是比較簡單。我有了做水門設計的經驗，還有了美國公司的設計圖，那個時候有把它印成一冊，後來到美國留學的時候就拿著資料去找工作非常有用。

1961-1962 年，我在石門水庫待了一年多，心想同班的都去留學，不如我也去日本留學兩年再回來，就決定去日本留學。我在石門水庫時就有人來問要不要去曾文水庫，但我實在是已經申請出國唸書，也通過留學考試，所以沒答應。但出國手續申請已經半年了卻一直沒通過，可能是因為沒有國民黨黨籍，或是什麼因素，所以刁難很久，有人說可能是要送紅包，但後來手續終於成功通過了。



## 出國留學

### （一）日本

1962年5月，我搭的輪船名叫「海鷗」，也是俗稱的香蕉船，它是從高雄載香蕉然後開來基隆，一方面也載客去日本，除了運貨也要賺旅客的錢就是了。那時船到了基隆港就有人上船來賣香蕉，一個人可以帶兩簍香蕉，香蕉販就借旅客的名義多夾帶幾簍，說如果把香蕉拿到日本交賣可以有五塊美金，總之就是我們替他帶貨就對了。想到了日本就有人來跟你買，把香蕉交給他，就有美金五塊，那時候大家都很開心，搭三、四天的船，每天早上都得去看自己在甲板上的香蕉，看這兩簍有沒有讓人偷去。有一些人帶甘蔗去被吃掉，那是搬運香蕉的工人晚上偷吃，所以有人隔天早上爬起來覺得說奇怪，怎麼甘蔗都不見，但倒是幾支而已。船票多少錢不記得了，只記得那時大家都會說，如果要去日本就要帶一些肉鬆、香蕉、肉乾什麼的，說是帶去就會有人來買，不用太擔心，果真船一靠岸就有人來買。那時候一到了神戶港口，就有廖文毅<sup>5</sup>的臨時政府人員來船邊宣傳台獨了，我們人還在船上而他們在船下就在宣講了，但是從台灣搭船來的人都緊張地說「不要聽、不要聽」。後來我的朋友裡就有很多廖文毅臨時政府的人，我若去神戶他們都會說，那時就是我們幾個去的。

那時候是先在神戶下船，因為我是要去京都讀書，去京都船是靠港神戶，第二站它就開到東京灣去了，我不是要去東京，所以在神戶就下船了。應該也是有船到大阪，但因為神戶台灣人比較多，大阪實際上是要出國的時候才會去，可能海鷗輪航線規定只能從神戶和東京上岸而已。在神戶下船後住了一晚，我大哥連柏松安排我住台灣人開的旅社，那個旅社有兼收購台灣人帶來的貨物，我就把帶來的東西賣了，順便住了一晚，隔天自己買車票前往京都。

到了京都，我一個前輩，他就安排我住百萬遍佛寺內的一間房間，因為那個人是化工系的事務官，也是一位淨土宗和尚，他說他家可以住，就安排我住在化工系事務官的房子。我在那裡住了半年多，因為住日本人的房子，洗衣服、上廁

---

<sup>5</sup> 廖文毅（1910年3月22日-1986年5月9日），本名廖溫義，為台灣民族主義者以發表台灣民本主義聞名，政治上在二二八事件前主張聯省自治，在事件後開始主張台灣獨立，因此被稱為台灣獨立運動先驅，曾任總部位於日本東京之「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統領，1965年因親友遭中華民國政府威脅，而向中華民國政府投降返台。維基百科，廖文毅，<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BB%96%E6%96%87%E6%AF%85>，2017年6月26日下載。

等所有設施都要共用，留學的時候想自己住比較自由，後來跟其他台灣人有接觸，聽他們說有比較好的住處，那裡剛好有人要離開，我就搬進去住了。

在京都大學剛開始是讀航空工程，有關流體力學、流體機械的專業知識。我本來讀機械，但想機械是「黑手的」可能要去做苦工，想說都讀到這裡了，選一個比較高科技的航空工程，看將來能不能改行。申請日本學校的時候，我在石門水庫工作，剛好有一個留學日本京都大學的人，他告訴我京都大學不錯，又剛好有航空工程，我就這樣申請了京大的航空工程。但不是直接就讓我讀 course，而是當旁聽生跟日本人一起考試，如果通過錄取，當上研究生的學費是很便宜的。

差不多五月底我就去旁聽四年級的流體力學課程，考試是在九月的時候，我的老師藤本教授拿他寫的书讓我讀，我讀一讀就去聽課，書上有幾處係數計算有誤，我向藤本教授指出，教授就在講課時向學生說：「連君找出錯誤之處」，要大家訂正過來，此舉增加了我的自信。後來那群同學成績好的可以直升，成績不好的如要升學也要考修士（碩士），我和他們一起考，有外校的人也要來考，就混在一起考。參加修士（碩士）考試的都是日本人，沒有外國人，我自己一個跟他們一起考，試題都一樣，我的指導老師藤本教授隔天就跟我說，你考上了不用擔心。

我會日語是因為國小一、二年級時都還讀日語，日本時代是日本老師在教，多多少少會讀和聽。後來自己晚上會聽海外放送，記得台灣有一個中廣的日語海外廣播，那時候聽廣播也會害怕，那算短波的嘛！一不小心會收到中共的頻道，怕被特務聽到了覺得有問題會來查，所以音量就轉得小小聲，自己要很小心，怕被人家知道你在聽短波。若說現在的技術一下子就抓到了，以前的技術是不知道，所以我們就買了一台能收中短波的收音機，晚上就多少聽一些日語，這樣把日語聽熟。所以後來我來日本留學，聽課完全都沒問題，寫也沒問題，跟日本人競爭也不會輸給他們。反而留學考試的時候，德文他們有的不會寫，我在成大就很認真在讀德文，所以考德文我一下子就寫好了，旁邊日本學生在偷看，我也讓他看。

從日本畢業是 1965 年 4 月的時候，我差不多五、六月就坐船去美國了，九月才上課嘛，我就利用三、四個月時間在洛杉磯打工。我的朋友和同學丁昭燦都在那邊打工，我就和他們一起住，早上他們去上班，我就自己去找工作。我讓公司看我設計的圖片，他們又看到是美國公司的設計圖，好多地方都爭相要聘請我，所以我在美國打了三個月的工。雖然我應徵的時候，是跟公司說要做長期的，但

在美國是如果有其他比較好待遇的工作機會，轉職他們也不太計較，這個設計圖讓我在美國有討生活的機會，我在一家印刷廠做排版助手的工作，時薪是三塊美元。

## （二）美國

我 1963 年 4 月在日本京都入學，規定一定要讀兩年，65 年 3 月就修業完畢，剛好我的老師也要退休，我跟他說想去美國，他說好：若要去美國就去。我就和在美國的同學通信說我想過去，他們說早點過來，他們暑假都會跑去洛杉磯打工，開學後再回去中部的大學上課。同學要我去了美國到洛杉磯找他們，我直接從日本坐日本最後的移民船 Santos 輪，去美國西岸，他們就來洛杉磯的碼頭接，載我到他們住的地方。他們三人跟墨西哥人住在聖地牙哥，離墨西哥很近，那一間房子有三、四間房間，三個留學生租一間，加我一個就變四個人住一間，我住三個月才收我六十三美元而已。在美國的房租三個月才六十三塊可以說很便宜，因此就存了一些錢；我申請的大學，布朗大學也有給我獎學金。

在船上三個多星期，船上載著最後一批約五百人的移民至巴西。我們一室住十七位青年學生，其中一位早稻田大學二年的學生是要到古巴參加建國紀念日，細川畢業後在集英社服務，二十多年後在東京再會時，他竟然為我寫了一本約四萬字的傳記《いつの日か志をはたして》（追求有一日達成己志）。在三星期的船上，我對這些日本青年宣傳台獨，二十多年後再會，他看我還在為台獨運動不停地努力，想要知道能源從哪裡來。經過三次的採訪，他知道我的「知吃、知做、認路、勿會傾分」的人生觀，受感動而為我寫傳記。

在布朗大學後來讀得不太順利，原因是在日本過著逍遙自在的學習生活，到美國卻是非常緊張的校園生活，而無法適應，且我的眼力無法看遠，坐在教室看不清黑板的字，因此無法吸收講義內容，博士資格考試沒有通過。接著，我就去工作，在 Providence 應徵在地公司的時候，去了一間小小的工作介紹所，是一個中年婦女開的，我就把履歷表拿給她，她就問你要什麼待遇或是月薪要多少。她有很多雇主的資料，電話拿起來就開始聯絡，她常常掛在嘴邊的話就是“I have a very bright young man”，問有沒有要接受我 interview 的。如果仲介成功，她就從雇主那收取一個月薪水的介紹費，所以我去 interview 結束了，都要跟介紹所說結果如何。那時候產業環境還很缺人，工作很快就介紹成了，我就不需要再跑去紐約找工作，當地就能雇用我了，如果待得好好的我就不用搬家。

我很害怕搬家，農家子弟一待下去就是要待一輩子的，所以就在那裡工作賺錢，後來想說這樣下去也不是辦法，才考慮從美國回來日本復學，完成博士學位。本來在布朗大學是讀流體熱力學組（Fluid Mechanics & Thermodynamics），另有材料組和力學組，我當然是選流體力學組。在布朗也待了三年，期間帶一些學生實習，當然自己也做研究，那時候就已經有燃料電池（fuel cell）的研發領域，就是日本人說的燃料電池，我教學生的實驗就已經在做這個領域。現在自動車都要用到燃料電池，1966 年我就開始教這個了，那時是剛好 NASA 有太空梭基地，因為太空飛船和人造衛星裡頭要發電必須要用燃料電池供用電力，所以美國的大學算很早就開始研究這方面。

說在布朗大學不太順利是因為博士資格考試（preliminary exam）沒考好，還有可能因為我的老師是猶太人，那時候可能多少有影響。沒考好就要離開學校，我就去在地的企業找工作，雖然在地也有經營燃料電池的公司，不過我主要是在紡織機械（Textile Machinery）公司上班，公司是很大的股票上市公司，在紐約擁有一家製造燃料電池的子公司，我去上班隸屬負責撚線（Yarn Twisting）部門，年薪有一萬兩千五百美金。我想說既然還要去日本留學，必須要再多賺一些錢，一年後我就又去職業介紹所登記求高薪，介紹所就打電話去問一間義大利的公司，這間公司在做多軸車床，普通一台車床只有一個 spindle（車床軸）而已，它設計的機器有六支車軸一起加工，一個產品如果有六個 operations（操作）只要設一個 index，一支鑽洞、一支修面和倒角（facing and chamfer）、一隻切螺絲，六支 spindle 各有分工，一次就能加工到成品。工作效率等於六倍，也就是六個夾頭同時夾六個相同的零件，讓六支 spindle 同時做不同的操作，每做完一個操作，夾頭就必須 index 到下一個操作，每次 index，都有一個成品輸出和新零件進入加工操作。那是一家很有規模的義大利公司 GNuti 委託他們製造這種機器，計畫要在美國生產這部機器，用美國的零件、用美國的零件目錄（parts catalog）去採購，再組裝它，算是設計兼製造廠，生產這種機器要賣。普通 Rocket（火箭）的部品（零件）有好幾萬件，每件都要經過不同的機器加工，製作過程非常繁雜，那個機器一台就能直接加工到成品，所以到了那間公司工作月薪就很好、很高。在那個公司待了一年，我想說再拖下去也不好，就跟日本的教授說我想回日本讀書，那時候 1969-1970 年間日本剛好發生從巴黎發起的世界性學運，老師跟我說晚一年，等學運平息一點再回來，我就繼續留在美國再賺一年學費。

1970 年 9 月，我終於回到日本，日本學校說我這麼久沒有回來，進來要再考博士課程，我當然說好，航空工程系也有好位外校的留學生來考。還好我考上，考上了就繼續讀博士課程。京大老師其實沒叫我回來，是我自己想應該要回來。其實那時候我在美國的工作算也不錯，也已經參加「台獨聯盟」，那時候是在布朗大學參加的，跟張燦濤報名的，他算是介紹人。因為在美國有收入，多少會捐款，羅福全先生當時負責財務，常常提到收到我捐款的逸話。我也在大學分發台獨刊物、開座談會討論臺灣政情，張燦濤主席就寄來申請書要我加入，於是就加入了。事實上，我到京都留學時，就已經秘密從事獨立運動。所以那時再回日本一方面是想要把博士讀完，一方面是想離台灣比較近，如果要做獨立運動比較方便。

## 校園政治活動

### （一）美國

1966 年，我在美國的時候負責招募學生召開座談會，因為像台獨聯盟有去巡迴演講和交換意見，就讓我找當地學生來聽講，那時候去各大學跟台灣學生說明台獨運動的人有兩個，一個叫張文琪，另一個叫邱坤原。張文琪很有名，但是中途脫離的樣子，他們兩個人一起坐車到布朗，我就找十幾個學生聽他們說明。日本獨盟每月都寄十幾本《台灣青年》給我，我就拿去各個有台灣學生的地方分發。

我也不算是日本代表，只是像彭明敏先生變裝逃離台灣到國外，社團為他募款，我的月薪和獎學金加一加算起來也不少，多少都有寄付。羅福全先生好意，有時就會拿這件事出來說，說他那時候在組織都有收到我的捐款。

1970 年我在美國的時候，有聽說蔣經國來美國，黃文雄槍擊蔣經國，事後發生訴訟案要用很多錢，我多會捐些錢救援。那時候我在布朗大學，布朗在普洛威頓斯（Providence）北邊，消息沒那麼多，當然也有人響應，但普洛威頓斯屬於鄉下，活動不是太多。我比較有印象的是 1967 年 11 月蔣經國跑到日本的時候，「台獨聯盟」有去京都示威。1970 年彭明敏先生出走來美國時，我也在美國，也有個人支票透過他寄付台獨聯盟，有聽說他有收到。

在布朗求學期間，在校園裡不忘推動獨立運動，東京林啟旭每個月都會寄十

本《台灣青年》雜誌給我，我都會拿到臺灣留學生的研究室分發。1967 年，有一次哈佛賴紹華教授、麻省理工學院（MIT）盧鮮白教授，在 Providence College 舉辦政治座談會，布朗大學的高英茂教授也出席聽講。在聽眾發表意見時，我透過麥克風控告蔣政權以戒嚴令迫害臺灣人，美國重視人權，應該制止蔣政權的暴行。當過駐日大使的賴紹華教授非常同意我的見解。在會後的交誼會中，我告訴他我從日本轉來美國留學。他非常親切，他卸任日本大使後，剛回哈佛任教。布朗大學算比較安靜的學校，如果有事大家就到波士頓那裡集合，有 MIT、也有哈佛（Harvard）來的人，不過平常也是很少在連絡。是他們若有人來通知我，我就會找些人一起聊聊天。

## （二）日本

再回到京都，「台獨聯盟」也沒有叫我去和誰接洽，是我自己又歸隊，有的人就沒有再歸隊了，他要走也不一定會通知他要離開。台灣人的組織就沒有像日本人強調的互相照顧，如果有問題的時候我支援你，所以大家都是自發性的啦！回來日本也是我自己寫信說在美國已經參加「台獨聯盟」，他才來通知我如果有開會能去參加。不過我去美國的時候，是已經有在讀《台灣青年》了，所以我寫信毛遂自薦，說一次寄十本雜誌給我，我來發給大家，這些都是自發性。大家都是只管播種，不管種出什麼，既沒有很嚴密的組織，也沒有幫忙找職業、找學校什麼的。但因為那時國民黨的人也很多，如果拉攏到不對的人，組織的秘密可能都會被洩漏出去，甚至自己的秘密也會被出賣，所以大家都很慎重，不敢到處說。

我在日本跟廖文毅沒有聯絡，他們都是比較早期的前輩。第一次在船上聽到的廣播是廖文毅的人，我在京都的時候常常跟神戶的一些老台獨陳博和（梧桐）、黃龍雄接觸，後來才知道他們是廖文毅系統的人。有時候，他們開紀念會我會去參加幫忙捧場，他們看到年輕人就很開心，不然都是一些老人家，那時候我差不多二十出頭而已，反而跟廖文毅、郭泰成、林台元都認識；後來他們都來參加同鄉會當理事，也就常常接觸了。有人說廖文毅政府裡大都是調查局的線民，因為組織不太嚴密，國民黨有錢給他們，他們就都假裝是台獨的，我也是聽他們這樣講。但是人家也是很打拚，這麼說可能會中傷他們，所以我比較沒有到處去說他們的不是就是了。這些人表面上雖然是替台獨說話，實際上等於是在看吸引了什麼人，是在試探你。像早些時候我回台灣，很多人與我交談時，都說他有一位親戚在日本也從事台獨運動什麼的，實際上我不以為然，因為這些人看起來就像是

國民黨的人。這些在日台灣人，回台灣時可能跟鄰居說與台獨運動有關，表示從事台獨在台灣會受到尊敬。

1971 年蔣介石的代表被趕出聯合國時，很多人很煩惱，但我對蔣介石被趕走、還是被斷交，寫了很多文章表示台灣人應該鼓掌，他們害得我們台灣人這麼淒慘，被國際糟蹋是應該的。我讀了《台灣關係法》知道美國國務卿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1888 年 2 月 25 日-1959 年 5 月 24 日）是一個很好的人。我曾撰寫「杜勒斯是臺灣國的養父」一文，他制訂聯合國憲章，安排日意德殖民地可經同盟國軍佔領，提升住民的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水準，住民變成人民，漸進發展成獨立國家，由人民決定是否獨立。他制訂舊金山合約，破日本放棄臺灣並規定非簽約國的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得獲得日本放棄的臺灣的任何權利。他當過國會議員，雖於 1959 年去世，但是去世以後的台灣關係法，都是由他策定的。他依《聯合國憲章》或是在《對日和約》都留一條路讓台灣有機會國家正常化。但大家不知道是有意、還是無意，總是說美國會出賣我們，但我認為完全不可能，它不會出賣你，因為它也需要台灣。所以我們不用怕會被美國跟日本出賣，因為它們需要台灣，如果我們向別的地方靠攏它們反而才擔心。所以日本有個周邊有事說法，我都叫它「台灣條款」，雖然它沒有明說，但意思就是如果有人要欺負、佔領台灣，日本絕對不會坐視不管。「李登輝之友會」有一些自衛隊的川村空將、金田海將等將官，他們都會開會，雖然我沒參加「李登輝之友會」的運作，但這些日本將官的美日安全保障研究會我都有參加。日本的專家說，中國船要通過日本的領海，紛爭時中國船載貨要經過日本海，到時候擋住它檢查，中國就沒辦法做生意馬上就內亂了，日本人留了這步不說，中國人知道嘛，知道到時候如果情勢緊張起來日本一定封鎖你，你如果要載貨去美國、澳洲根本沒辦法，過不去嘛，它只要檢查看裡面有沒有放武器，中國對外生意就不用做了。日本是海權國家、中國是陸權國家，所以中國很害怕日本，日本要是封鎖中國，它就不能出海了。不讓中國出海，日本必須顧住台灣，如果台灣顧不好，中國就能出海了，所以中國現在很擔心不能出海，到時候它飛機起飛都要越過日本的領空，日本若行使制空權不讓它過去，而制海權也是日本在控制。所以這一點可能我們台灣人比較沒有研究，日本人都知道，它是海權國家不讓中國過就是不讓它過，所以說中國的生命線都被日本踩著。這點中國人都不說，日本人是客客氣氣的不說，我們台灣應該要提出來說，靠日本、靠海權國家的路才是台灣的生路。

如果沒了台灣，美國一個太平洋三分之一就被中國吃掉了，所以美國絕對不會出賣台灣，因為這是一個籌碼一定要顧好，這也是日本軍事專家的認識。

蔣介石政權被聯合國趕出來之後，在關西地區的台灣學生常常開會，討論要聯俄、還是聯美比較好。1972 年 11 月 5 日在大阪大學醫學部召開了一個大規模的檢討會，主題是「座談國事家事」，參與的成員就是關西地區的留學生。主辦單位是台灣京都同學會，大阪、神戶、京都這三個學校比較常在聯合，都差不多是京都這群留學生主催（主辦）。就召開一個聯合會討論台灣要走什麼路，還要 rehearsal 就對了，誰要說什麼話大家都要先練習一下，練習完後照演練講，大家再記錄，那時候學生也是很會組織。我就說現在美台、日台關係這麼好，何必另外強調台蘇關係，既有的比較好運作，我主要是表達這一看法。想到蘇聯，是因為那時候蔣經國算是蘇聯派的，海外就有傳說蔣經國可能傾向蘇聯路線，大家就借題發揮。可能也有國民黨的學生參與討論，但那時國民黨失勢，大家都不怕國民黨了，因為大家都自由得太習慣了。當時我也是台獨聯盟的中央委員，他們如果開會我都會去參加，但是他們沒有指揮我做什麼啦，都是自發的。同學會自己本身有京都幫，京都幫就是差不多有六、七、八個台灣的留學生結成一群，如果要辦活動就先辦飲酒會籌備。其中一位叫林登達，他很會交際、很會唱日本歌，可能長我六歲的樣子，現在過世了。他都號召大家去開飲酒會，去到韓國人的燒肉店餐廳，就注文一人份的牛肉，然後自己帶買好好幾斤牛肉、一些香蕉水果，店員如果送菜進來，我們的牛肉就收起來，店員一走就繼續吃我們的牛肉。那時候學生時代還年輕很有趣，開這個要聯俄、還是聯美的會議都有 rehearsal；記錄都有，如果去翻《台生報》，就能看到大家都有照預演過的發言。

戰後，台灣、台灣人、台灣話被禁止使用，一些同學會名稱都被冠上中華民國，例如我們的「中華民國留日京都同學會」會名就在 1972 年 12 月經大會通過復名「台灣留日京都同學會」。後來有很多人在推動「正名」運動，我則認為「台灣」被禁止使用，我們是追求「復名」台灣的復權運動。因為「正名」會受繼承舊政權的傷害，不如用「復名」台灣好。約在 70 年代初期，彭明敏教授離台以後，首次從美國來日，日本政府非常關心他的動向。有一次當時的台獨聯盟林啟旭委員長帶他來京都，由我安排他的學生和同學會幹部與他在京都大學裡座談，並在學校邊的小旅館過夜。彭教授是第三高等學校（今之京都大學教養學部）畢業，想拜訪老同學。日本公安很想知道彭教授的行蹤，我們沒有告訴他們。



1972 年辜寬敏跑去跟蔣經國見面<sup>6</sup>，在京都的人沒什麼特別看法，因為那時我在台獨聯盟多少知道這件事，當然他沒說他要回去，只是他選主席也沒選上，其他留學生是後來才知道這個消息，但那時我記得京都的學生對這沒什麼反應。我自己的看法是，當然他認為跟蔣經國見面可以解決一些問題，可是沒料到被蔣經國出賣，八字還沒一撇就被公開出去。辜寬敏是為公，但對組織而言可能就不太妥當，他不知道國民黨本質是什麼，被國民黨騙了倒是真的。後來他也被台獨聯盟開除，被除名後他有想再辦一個雜誌，就到京都拜託我，那時候他可能還不會寫漢文，拿了一些日文原稿來，讓我幫他翻譯，我就請幾個留學生幫他翻成漢文。他本來是想重新組織東山再起，還邀了跟他關係比較好的廖春榮，現在叫做廖建龍一起來，我也幫他辦了一、兩期。一直到這個消息被黃昭堂知道了，黃昭堂特意到京都阻止我，說我這樣幫他做不好，後來也因為他被除名，這畢竟是組織共同的決定，我就沒再幫他了。後來他如果來京都還是會找我去見個面，關係算不錯啦。但辦《台生報》辜寬敏沒寄付我，我有時候跟他提起此事，他也沒反應；甚至我替他做翻譯，我是說拿給留學生做，他付錢也給得不清不楚，那次翻譯工作好像拿了兩萬五千日圓的樣子，給人家翻譯一頁就要兩千五，他拿給我的錢，不夠我付給學生。至於我替他做的就等於沒跟他拿錢，他也沒有要給我的意思，感覺好像應該替他做免錢的。現在是沒有聯絡，但有寄《台生報》給他太太；他本身的住址寄了很久沒什麼回音，有時候要跟他募款也募不到，所以到最後就比較疏於聯絡。有一次在機場遇到，他太太說連先生在那邊，才聊了聊天，關係還好啦。

## 名列黑名單與留日工作

### （一）「國旗」事件

印象中，我在美國延長過護照，時間是 1969 年 10 月 21 日，他們也還摸不清我的底細，他們的情報可能不靈通。我在美國也只是在布朗大學研究室，寄送

---

<sup>6</sup> 辜寬敏，出身於鹿港的政治運動人物及企業家，為民主進步黨的資深黨員，也曾擔任日本台獨運動團體台灣青年會的委員長。1972 年 2 月 22 日，辜寬敏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局長沈之岳安排下，秘密從日本取道泰國返台，與後來接任行政院長的蔣經國對話，呼籲解除台灣戒嚴，遭台獨聯盟日本本部除名。維基百科，辜寬敏，<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BE%9C%E5%AF%AC%E6%95%8F>，2017 年 6 月 26 日下載。

雜誌跟報紙而已，校園裡也沒什麼特務，都是台灣人也跟我很好。如果紐約有人要來演講，我就找來十幾個人，幫忙借教室開會。所以說在美國有沒有被打小報告，我是不知道，也沒有害怕過。有人問過說在日本，怕不怕國民黨來找我麻煩，我說沒去找他們麻煩，他們就要謝天謝地了。

因為我從美國回來以前，都是國民黨支持的人擔任同學會會長，同學們私底下都不以為然，所以我剛從美國回來，大家就抱持著試試看的心態，鼓勵我來當會長。當時馬樹禮<sup>7</sup>、陳燕南跟一位在神戶黨部很有名的陸登，算是當地國民黨的領袖，現在換他弟弟、兒子在神戶也很有勢力，但他兒子叫什麼我不知道。陸登雖是掛名旅行社負責人，實際上是國民黨的頭。那時候同學往返台日都搭乘中華航空，我當同學會會長就在京阪神三個地方都設立事務處，登記賣機票給暑期要返台的人。但是陸登賣機票賺很多錢都據為己有，我當會長之後同學會一個月兩萬五的補助也給了別人，補助費都不給我們，我們只好賣機票賺錢當作同學會的經費。賣機票每賣十六張就有一張免費的，一次都賺好幾百萬，大阪、神戶、京都各設一個事務處登記，才登記幾天而已，就有三百多人要買機票。記得當時自己和幹事提著一包錢，裡頭大概有五、六百萬，到京都二條城附近的 Cathay 國泰航空買機票，航空公司說一個人普通行李只能帶二十公斤，我們交涉留學生返家可以提供三十公斤的優待，大家就很開心都來登記，連不是同學會的也來登記。我說這是服務台灣人，票價又比較便宜，滿十六張機票就賺一張，多賺來的錢就當成同學會的經費。但這件事過後，國民黨創了另外一個分會，我原本的幹事大概八、九個人被挖到那邊當幹事，再找另一個人林忠吉當會長，補助的錢就給那邊。林不是幹事，依會章是不能當會長的，但國民黨不在乎違規。我也不願意放手，我說我是正式的會長，分會的會長是傀儡會長，我的幹事受國民黨壓力變成他們的幹事。國民黨就開會員大會罷免我，這差不多是 1972 年的事情；但罷免我一事，還有摻雜其他因素。

---

<sup>7</sup> 馬樹禮（1909 年 8 月 3 日-2006 年 7 月 19 日），中華民國政治人物、外交官、知日派。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系、菲律賓馬尼拉聖托馬斯大學政治外交系畢業。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第 5 期、國防研究院第 6 期結業。民國 37 年 2 月，參加上海市選區的立法委員選舉並當選。1982 年獲頒明治大學榮譽博士。早年旅居南洋一帶（東南亞），曾在馬來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等地擔任「僑報」編輯、總編輯（如印尼中華商報社長），以及「僑校」教員、主任、校長等職（如馬來亞柔佛新山寬柔學校校長）。曾任臺北駐日本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亞東關係協會代表）、中國國民黨秘書長（其副秘書長為宋楚瑜及馬英九）、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會主席團主席、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理事會主任委員。維基百科，馬樹禮，<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A6%AC%E6%A8%B9%E7%A6%AE>，2017 年 6 月 26 日下載。

1971 年中共要加入聯合國，那時的領事館就叫同學會要發表一個抗議書，向聯合國抗議說不能趕走中華民國。這個公文一下來，同學會中很多幹事就說不要理會，被趕走跟我們又沒關係，但不理他總是要有一個理由；所以我們就舉行意見調查，看大家贊不贊成發表抗議書，調查完畢當然是不要理會的人數比較多，結果國民黨就很生氣，就以不發表抗議書一事要發動罷免我。幹事們不敢得罪國民黨，所以他們就罷免會長，罷免會長還弄了一個罷免大會，說要真的會員才可以投票，但後來他們都叫一些中華航空的職員混在一起投票，整個會場差不多都被他們控制了，國民黨那個時候是很霸道的。這些抗爭我都有投稿到《台生報》，當時我都有投稿文章講述這些經過，如 1971 年 11 月 25 日、1971 年 12 月 25 日、1972 年 1 月 15 日，分別就「關西學友的最近動態」為題報導，大家愛讀得不得了，都說京都在革命了！

應該是 1973 年「國慶日」，因為日本華僑都會聚會慶祝，在大阪北口、北區一棟叫大東洋的大樓，那棟大樓是洪萬的產業，他兒子叫洪勝信，現在也在大阪的同鄉會。大樓的九樓或十樓是食堂，場地出租，國民黨若有集會要吃喝喝，幾乎都在那裡舉辦。那時另有一個集會，我們同學會也剛好用那個會場，我就趁那個機會把他們掛著的「國旗」，扯下來踹一踹。會場裡面當然有一些特務表示不贊成，就出去趕快打電話通知馬樹禮，東京那邊的人知道了，但大阪的人卻不知道，大阪領事館的人就是陳唐山的弟弟叫做陳燕南，因為「國旗」被扯下這件事，他被國民黨罵得很慘。陳燕南應該也知道他哥哥是海外台獨運動的人，但他好像領的是中山獎學金，就要對國民黨盡忠，所以事後他也吊銷我的護照。

## （二）《台生報》

《台生報》1966 年 1 月 25 日在東京以在日台灣學生連誼會的會刊創刊。1972 年 8 月，因蔣介石代表在 1971 年 10 月被趕出聯合國，再加上 1972 年 9 月被日本斷交，在日發行的小刊物《台生報》、《改造》，和京都發行的《自由人》三報決定發行聯合公論。此一聯合公論，一直繼續辦到 1977 年 4 月我移居東京移後還在繼續，台灣留學生的衝力令人敬佩。同年，7 月號因自由人原稿未寄來，才結束 59 個月的聯合公論。我因自 4 月起住進台生報會館，把已停刊數個月的台生報恢復過來，維持至今日（2017 年 7 月）。

《台生報》在日本發行差不多五十多年了，我一個月要發刊七千份，要把報紙疊一疊，再一包綁成三十公斤寄到台灣，我都貼好郵票跟讀者地址，請台灣的

朋友幫我投進郵筒寄給讀者。另外，有定期訂報的就直接貼日本郵票寄送，台灣現在一個月要寄差不多六千份報紙。辦報的花費主要是郵費和印刷費佔多數，得寄送日本、美國和台灣，現在是寄台灣比較多。日本郵費比較貴，回去台灣一次也是要買好幾萬張的郵票回來貼，台灣郵寄是三塊半（8月1日起漲價為六元）。貼郵票是請留學生代勞，信封要貼一張郵票，再印上一個在台灣的退件地址，地址是在國賓飯店旁邊一個朋友的事務所。寄送一次都要做差不多五千份，因為裡面有兩期寄一次的，就是雙數月寄一次，差不多佔了一千份，一千份差不多就等於寄兩千份的數量。所以實際上台灣一個月是寄六千份《台生報》，台灣郵票一張三塊半，一個月如果五千張郵票，郵費就是一萬多，六千張差不多是台幣兩萬多，光台灣郵票就要這麼多錢。從日本寄一公斤的報紙到台灣要日圓六百塊，一次都要寄五十幾公斤。募款差不多能募到日幣五、六萬，折合台幣大概兩、三萬，寄日本讀者的郵費更貴，寄一千份就要六萬多日圓，所以實際上每個月自己差不多得補貼三十萬的日幣。

以前我還單身，就多少打打工，在一些私塾（補習班）教教學生，多少賺一些，也接一些翻譯，賺錢來供養《台生報》，但當然那個也不夠。1977年，我搬到東京，1980年結婚，結婚後要養家，也很拮据。剛好永和是一個新興的都市，我們老家以前務農所以有一些土地，我們家的土地在河邊，被國民黨徵收了好幾分地，現在一坪都一百多萬。別人的土地都自己蓋大樓，但我們的地都被政府徵收，當然徵收會有些補償。爸媽過世後也就分到一些錢，我就用那些錢來支撐《台生報》，也可以說是台灣的錢用到台獨運動上。我們被徵收了的地差不多有一千多坪，他們說要做廢水處理地，但後來也沒做，現在變成停車場，想討回來，可是政府就不還。我大哥他們就把徵收的錢自己的份領了，我的部分提存五、六年，只有我要告也難告，後來想說沒領怕被盜領，我才去把它領出來，用那些錢來支持一些活動，也算祖宗庇蔭的，不然我哪有那些錢。

過去國民黨代表處是有補助一些社團，半年或一年期間補助將近兩千美金，但我就不跟它拿，如果拿了我辦報紙就要刊它的消息，沒有自由！那時候來叫我去領補助，我就說不領，領了就要照你們的意思做事。是有一些留學生或醫生，一次捐個一萬日幣之類的，但那還是不夠用，不夠用的情形下當然是要一直想辦法找錢。剛好把那些土地被徵收的錢提出來用，一些存在台灣的帳戶，家裡的人替我管理。我其實不太會做事啦，只是覺得身處這個時代有一個使命感在，一定

要推動台灣這個國家正常化。所以別人會去做生意，或是比較早結婚需要養家，運動就做到一半；但我也是要養家，只是前半輩子做了這麼多事，中途已經離不開了！有人說現在已經有電子媒體，網路這麼發達也不一定要堅持辦《台生報》，但我說網路是網路，讓會網路的人去經營，我就只會這個而已，所以就繼續辦報紙，反正再艱苦過也沒幾年，做到不能做自然就停下來了。

人都有不同的選擇，但我的選擇是如此，因為台獨算一種志業，造飛機、造火箭是解決職業問題而已，台灣人如果不覺醒也是徒然。所以既然我能拿筆，就要讓大家都知道意識革命，唯有持續的意識改革，讓台灣人的文化能夠有機會提升，十年、二十年後總是會有一些新的世代接收到這樣的訊息。如果說造火箭，我們航空專業人士知道火箭怎麼推進，那些技術每個時代都不斷在進步；但我是覺得比較需要的是真正有人替台灣人做一些傻事，因為願意這麼做的人比較少。所以我自己知道個人的榮華富貴雖然是有能力達到，但是要辦《台生報》，我想有能力和意願的台灣人屈指可數。有很多人批評《台生報》說：「一張這麼小張，沒用啦！」但是「沒用」我還是要做，因為歷史一定會記上一筆。我一直以來都是這麼堅持從不妥協，所以這一點也讓國民黨很多人不敢跟我爭論，我們一旦能夠掌握發言權，輿論地位就比較高嘛！台灣現在很多教授如果來日本參加學會，我拿去發送，他們都說在台灣也有收到，這表示很多人都有收到《台生報》。所以說這算長期宣傳台灣的國際局勢，闡述美國方面的立場等等，因為我有在讀這些相關資料，所以希望這些對台灣比較有利的消息，能讓多一點台灣人知道。現在大家漸漸知道了，台灣人要維持現狀無法獨立，是台灣人自己阻擋造成的，美國反而是希望台灣盡早創造自己的國家實體，我認為這些觀點必須廣為宣傳。

例如這一次日本政府為什麼要復名「日台交流協會」，因為中華民國的這個「華」字不能再堅持下去了，這就是中華民國已經衰退（SUITAI）、弱到不能反抗的現實情況。不然以前國民黨哪會讓步，一定堅持使用日華，現在日本人復名這個台字，國民黨雖說不甘願但也沒影響力，力不從心了。我堅持用「復名台灣」因為這是台灣人的權利，別人無權干涉。如果用「正名台灣」則牽涉到「中華民國」一方，且會涉及繼承「中華民國」的弊害。中華民國已經被馬英九這群人搞得立場模糊，國民黨人都已經跑去投降中共了，美國的《台灣關係法》也廢棄中華民國了，再者最近非洲的邦交國又跟中華民國斷交，中華民國的國號已經愈來愈使不上力了。民進黨都在喊追討國民黨黨產，我就說如果要追討黨產，首要就

是向民進黨追討我們的國名「台灣國」，反對民進黨將我們的國名送給中華民國，其實民進黨也很害怕碰觸這個議題，這戳到他們的痛處嘛！

謝長廷很怕見到我，十多年前有一次他來東大演講，我就上台跟他議論「高雄廈門同國論」、「憲法一中論」，我是他的前輩，他不敢回我什麼。現在他都會在眾人面前面褒揚我、說我好話，他們代表處新聞組的人說：謝代表很怕你！他以前會說「憲法一中」，現在他就比較不會這樣說了。他算很聰明的人，認清時勢。以前在京都大學，有一群五、六個學生是從台大法律系來京都讀 Master，他也是其中之一，但是最後好像是他的法律事務所的頭家早死，他就回去當律師。所以照實講他來日本沒讀什麼書，他就跟老婆經營一間飯店，也算是我介紹的。那間店是前台北市長黃啟瑞的兒子在經營，他兒子叫黃書璋最近才過世，在京都府警察本部正門口開設的台灣料理店，黃書璋與其父子三代都是京都大學出身。他跟我說連先生你人脈比較廣，看有沒有留學生要來我的店工作，我就轉告謝長廷等，他跟老婆就直接去交涉了。謝長廷在法學部，我每天都跑去法學部跟他們說一些台獨的道理，謝長廷常常跟我說：「你們在這裡開會討論，國民黨都知道！」但是在京都的時候大家都變成同學，我也不怕他們打小報告。以前每年十一月有一個学園祭 (GAKUENSAI)，就是園遊會啦，我們就申請一個店面專賣台灣食物，謝長廷要求分租，看瓦斯要多少錢大家平分。謝長廷開的是料理店，他自己就帶了一大袋炒到半熟的米粉來，鍋子也都帶來，把米粉加熱就開始賣。我們這邊是賣台灣的炸餛飩、炸水餃、台灣茗茶鐵觀音啦，進來奉茶交流也都歡迎，實際上也沒包什麼肉，炸物生意很好，學生大家都來買，校園祭大家就一百、兩百塊的賣。如果稍微跟台灣有關係的人就會來捧場，每年都開，台灣店開到大家都知道。我們還舉辦台灣過年會，請教授、領扶輪社獎學金的人就請扶輪社的人來吃，一次請客都一百多個人。為了籌辦過年會，我到東京兩個禮拜，大概可以募集二、三十萬回去京都，這種活動也持續很久，也是一種學生運動，大家才會互相認識的和表示謝恩照顧我們的日本人之意。

為了在留問題，必須在大學有學籍才能在留。1977 年，我的學籍從京都大學移至東京大學。當時的同學會名稱是「東京大學中國同學會」，會員都是台灣留學生，怎麼去冒用中國名稱，我於是運作台灣派同學逾 1979 年 4 月在校園內的山上會議所召開的年會，將使用二十多年的「東京大學中國同學會」復名為「東京大學台灣同學會」，此會名沿用至今。同年十月，許信良被迫帶妻兒離開台灣

過路東京。陳婉真的弟弟陳子聰在東大理學部留學，要我陪他去機場接機，我們把他們一大堆的行李載到台生報社存放。東大同學會安排許信良，於 10 月 13 日在山上會議所演講「從選舉看政黨政治的功能」，台生報有詳細的報導。

## 意識革命：台灣關係法下的台獨地位

當時的組織也沒有太多的資源、資金，頂多就是發行雜誌和舉辦活動，像二二八紀念會，或是發表一些抗議書而已。留學生再怎麼樣，還是有日本人說的「限界」所在，總是有力有未逮之處，也不會真的動武。雖然不是一百點（分），但是運動做到這個地步，我覺得已經算是很努力了。旁觀者即使沒有為台灣做過什麼事，也在替我們評分。我覺得台灣人重要的是要意識革命，因為意識都被國民黨灌輸毒素，想跟他說明是非對錯也說不通，他反而認為他知道的才是真理。你也說不贏他，因為國民黨太厲害了，長期洗腦讓大家認為他們才是對的，那就叫斯德哥爾摩症候群。這我又要批判了，陳水扁、李登輝他們都有斯德哥爾摩症候群，被國民黨洗腦以後，竟然抱著中華民國的大腿不放，我認為這才是台灣人的大問題。美國一直說台灣人要自己站起來，國家正常化的路都幫你安排好好的，台灣獨立就差只要去認領這個國家就好了，好比生了一個小孩，就說這孩子是我生的就可以了。這在日本叫「認知」，就是這國家是我們台灣人投票選出來的，台灣國是我們生的，中華民國不是國家，應該要和承認中華民國是國家的人進行辯論，說他們懷抱這種想法猶如斯德哥爾摩症候群。現在如果大家能聽進我們的話，我看中華民國就站不住腳了，就是因為還有人相信他們那一套，所以活動很難展開。我宣傳此等理念已經數十年，現在才漸漸有所改變，看了實在很欣慰，但距離改革還是有一段距離。

他們都會說：「依照中華民國的憲法...」，我就回：「沒有中華民國哪來的中華民國憲法？」我在代表處也是都這樣說，見到謝長廷的時候也是，他當然也知道，但他現在不敢再說憲法一中了。那時我去京大法學部都在洗他們的腦，每次拿資料去給他們讀。1960 年代最後一、兩年，世界性學生抗爭導致東京大學沒招收學生，台灣法律系留日學生一大批都進入京都大學法學部，台大法律系的就有五、六位。他們都會在法學部五樓看新聞，我每次去分發台生報就會遇到他們，大家討論台灣問題，他們成為學生運動推動的主力。我認為台灣這個國家，國際

力已經替我們建立了，就等著台灣人去「認領」這個台灣國。

2000 年以後，因為羅福全大使說《台生報》也算僑報，記者採訪時我也能參加，記者會去了一些記者只有我是說台語，其他人都說華語，那個時候我就把報紙發給大家看，羅福全擔任代表時代至今快要二十年了，算我資歷最高了嘛，大家都是我的讀者咧。後來換馮寄台當駐日代表，我就一直褒他，說大家都是台灣人，將來台灣如果獨立也是你在當官，我也沒得當官，我們在海外不要用中華民國，他就說對、對、對。結果他還是用中華台北，但他說如果要討論這件事就去找中央政府。還有，我告狀說以前國民黨時代，每次有集會我去參加，代表處就叫警察趕我，不讓我進去，後來馮寄台就跟組長講，大家都不能趕連根藤，要把他請來才可以。所以我現在去駐日代表處，報紙發到五樓都沒問題，發到代表處一百多個職員大家都是讀《台生報》過來的。以前還有調查局的人說不要在這裡發，說要發我替你發，當然他只是要把我的報紙拿去扔掉，所以我只好偷偷發。差不多是月初就發報給大家，大家也喜歡讀，《台生報》也成為大家公認的台灣人報紙。

有人認為依據《台灣關係法》的解釋，美國是不准國共單方面改變現狀，所以台灣當局不管是宣布獨立或是中國武力侵台，這都屬於單方面的改變現狀，以致為了不當 **trouble maker**，蔡英文只能說維持現狀，意思就是動彈不得。這種說法，我以為就是沒讀懂《台灣關係法》，重點是繼承中華民國或曰「中華台北」的在台統治當局（**governing authorities on Taiwan**），不得宣布獨立（華獨），以致改變台灣主權歸屬。第二點是台灣人民（**people on Taiwan**）已經獨立，不必再宣布獨立。美國所有的法律都承認台灣是國家，台灣人民只要依法創造自主獨立體（**entity**）即可。例如依法（現存的台灣人民適用法或由立法院另制新法）就可選出台灣國總統，而不是無的放矢的中華民國總統。雖然《台灣關係法》是杜勒斯的學生所擬，但杜勒斯寫的《聯合國憲章》就是要讓台灣獨立，條文規定了台灣人就是可以獨立。杜勒斯的外公福斯特<sup>8</sup>曾經在外交政策上出賣台灣，而杜勒斯身為國際法律師最清楚世界的情勢，要讓台灣人復權做一個正常國家，所以故

---

<sup>8</sup> 約翰·沃森·福斯特（John Watson Foster，1836 年 3 月 2 日-1917 年 11 月 15 日），美國律師、將軍、政治家，於 1892 年 6 月 29 日至 1893 年 2 月 23 日任美國國務卿。1885 年獲清政府聘為顧問，隨同李鴻章前往日本下關參與甲午戰爭的媾和及《馬關條約》的簽訂。維基百科，約翰·W·福斯特，<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A%A6%E7%BF%B0%C2%B7W%C2%B7%E7%A6%8F%E6%96%AF%E7%89%B9>。



意將日本在台的勢力驅離，給台灣人一個純粹的台灣，但最糟的是他去世於 1959 年，如果他比蔣介石晚過世，台灣早就已經國家正常化了。杜勒斯死後，蔣介石安心了，台灣人不知道杜勒斯，我有寫過一篇文章指稱杜勒斯是「台灣國的養父」。他有意讓台灣國自然地讓台灣人認領成為獨立國家，我一直寫文章疾呼，讓大家知道杜勒斯真的替台灣做了很多事，大家如果知道杜勒斯的用心才能遵照他的設計去實踐台灣獨立。杜勒斯是美國民主黨執政時期的聯合國代表，也擔任過共和黨國會議員又是國際事務律師，所以他對國會和國際事務很熟悉，也清楚國會的動向，《台灣關係法》由國會草擬並通過，幫台灣留了一條路，讓台灣人有機會可以認領自己的國家，揚棄中華民國的國號。但台灣人卻還抱著中華民國不放，所以才成了 trouble maker。

美國為台灣托孤，台灣脫離日本之後等同孤兒，日本走了之後台灣沒有軍警，當時台灣各地方權力可以說相當真空。記得當時我們永和警察局的警察被驅逐，地方上沒有警察，地方的頭人就讓年輕人去守警察局，所以我十幾歲就去守永和店仔街警察局顧更。晚上就派三、四個人巡更維持治安，沒有攜帶槍械，因為大哥早上要去賣菜頭，但每戶一定要派一個人，只好派我去了。我就坐在警察的位子，晚上到整點就去巡更，總共有七、八個二十歲出頭的年輕人，三、四人成群邊走邊巡更，回來就再繼續聊天，我常說我小時候曾經顧過警察局，這經驗也滿有趣。也因為當時台灣沒有任何軍事守備，杜勒斯才設計借兵顧台灣，所以就向蔣介石借兵這樣。蔣介石無能是無能，但是很會抓共產黨，所以蔣介石一來到台灣就像貓抓老鼠的，不料台灣變成他的，如果讓杜勒斯多活幾年，蔣介石早就被趕走了。

也有人說為什麼當時台灣明明只有六百萬人，杜勒斯卻允許國民黨軍隊一百六十萬到二百萬人來到台灣，才讓蔣介石有機會侵占台灣。事實上杜勒斯沒有借那麼多，蔣介石的兵員大概六十萬不到。當然歷史研究有很多種解釋，我是把他解釋成好意，杜勒斯的外公曾於馬關條約時出賣台灣，孫子杜勒斯讀到這段歷史，可能覺得台灣人怎麼這麼無辜可憐，基於補償心理就想協助台灣人建設自己的國家。我認為杜勒斯就是要顧台灣才讓六十萬軍人來台，當然也會有軍眷跟著來，所以《台灣關係法》說 people on Taiwan，美國是說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台灣人 people on Taiwan，採用 on 不用 of 的意思是說有包含一些外來的兵員，將來如果要成立台灣國的時候，這些人也要變成 people of Taiwan；說 people on

Taiwan 是包括了台灣人和這些外來的國民黨軍隊，好讓我們成為一個共同體，這是世界的事務，應以世界格局來思考。

所以我們台灣可以不用被中國併吞，這都跟杜勒斯的設計有關係。我說台獨聯盟的獨立觀不對，他們一直說台灣還沒獨立，我說怎麼還沒，聯合國憲章第 76 條就寫說：經過佔領暫進發展成獨立國家，“progressive development towards independence”，台灣就是暫進發展成獨立國家的形式，不是說非得要有獨立紀念日才有獨立之實，這就是杜勒斯故意說經過佔領提升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提醒你以後讓人民去認領台灣是一個國家！寫得這麼清楚，但是台灣的學者不知道在讀什麼書，不知從這點往對台灣有利的方向解釋。中華民國已經被廢棄了，用這句話在告訴你 terminated, terminated 當然是在台統治當局 governing authorities on Taiwan, on Taiwan 就是在台灣，不是台灣本身的東西嘛，governing authorities on Taiwan 美國總統已經認定它的政府性質已經終止了，這個 governing authorities on Taiwan 跟中華民國好比是同物異名。中華民國等於是在台統治當局，所以他終結在台統治當局的政府地位，就等同終結中華民國了，也就是在台灣就沒有中華民國憲法了，已成為 laws applied by the people on Taiwan 是台灣人民的適用法，只要照此法律解釋選舉總統、國家正常化就沒問題了！

我們的獨立母體是日本，不是中華民國，黃昭堂說的母體是中華民國，說要打倒中華民國才算獨立。我就說中華民國算是佔領軍機構，美國也終止它的佔領地位，台灣人還要接受中華民國，不就完了？像《台灣關係法》說的 people on Taiwan，日本或美國的法律都認為 people on Taiwan 就是一個國家，人家說得那麼清楚了，自己還說沒獨立，這叫自打嘴巴。最重要一點就是杜勒斯主導的聯合國憲章第 76 條載明了：經過佔領之後，提升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提升到一個程度，住民變成人民，可以在「獨立」和「自治區」二者中擇一。經過佔領的地方叫做漸進發展成獨立國家，所以 process 已經完成了，甚至我們就要主張是台灣人投票選出來的總統是台灣總統，而不是中華民國總統，是已經獨立才會選總統。所以美國的川普跟布希才說台灣共和國，大家都是依國際法發言，你還不承認台灣已經獨立，做獨立運動的人這麼想是很不對的。

所以問題變得很簡單，台灣與中國沒有統一的問題，我們既然已經獨立了，也不是從中國獨立，我們就不需要去管統獨的問題了，我們早就已經獨立了。民進黨上次來日本演講，就提到統獨問題，我說世界上根本沒有「統獨」這個名詞，

不統，就是保持現狀嘛，不獨也是保持現狀嘛，沒有說統獨變來變去的，所以世界從來沒這個統獨的名詞，也沒這個概念。就像剛剛說過的，有領土、有人民照聯合國憲章人權宣言就是一個國家了，不管是 **nation** 還是 **country**，台灣都已經具備條件了，如果要人承認台灣是 **state**，台灣人自己得先承認，但我們卻要承認中華民國就行不通嘛。承認台灣 **people on Taiwan** 就是一個國家，有 **nation** 有 **people** 有 **country**（領土），要找人承認你是一個獨立國家，其實是很簡單的事。如果大家有共識，世界各國等著承認你，德川家康說：「なかぬならなくまで待とうホトトギス」；意思是說等你叫我再來應付你。織田信長是很兇的將軍，他說：「杜鵑如果不啼就殺來當肉雞就好了」。豐臣秀吉是說：「不啼就拿竹子打打牠，牠就叫了」。德川家康比較有耐心，他說：不啼，就等牠啼。我覺得現在川普他們共和黨的比較有在看國際情勢，就在等台灣人「啼」，等啼了才會來應付你。以前李登輝、陳水扁都不思改進，誤信中華民國維持現狀對他們政權而言才是安穩的政策。

美國人也會想如果台灣惹怒中共，美國人也不願替台灣人去死，但美國一個重要的觀念是說，你一方面當中華民國的總統，一方面還來找我求助，美國已廢棄中華民國了，你還和我唱反調，他只是沒有明講而已。如果不用中華民國總統，而是用台灣總統的身分去和它交涉，美國絕對會回應，因為根據 **laws applied by the people on Taiwan** 去 **create** 一個 **entity** 出來，這 15 條寫得很清楚，你們依法去創造一個實體，美國就接受，我實在很懷疑大家到底懂不懂英文？要根據台灣人民的適用法，不是根據中華民國法律嘛，所以美國是說，如果你用台灣總統的身分來交涉，就表示你有在「啼」，我就幫助你。《台灣關係法》提到 **people on Taiwan**，這個是戰後已經處理好，具有主權的一個國家，美國法律見到這個名詞，就認為這是一個國家，就好比是一艘有執照、也有引擎的船，**people on Taiwan** 這艘船就可以出航嘛。台灣用中華民國猶如沒執照、也沒引擎，坐在裡面像開沒執照的黑店，美國當然不會接受你，所以一定要選一位台灣總統出來，依法選出總統，美國就能幫忙安排。因為台灣被日本放棄，台灣條約書的正本交給了美國政府，美國的義務就是幫忙台灣國家正常化；有美國當後盾就像李登輝說的，晚上可以安心睡覺。我首先提出「托孤」這個名詞，後來有人開始寫托孤論。聯合國憲章 76 條說：佔領變成是提升變成一個國家的條件，不是要由美國來認定提升完成與否，可不可以變成正常國家；而是被佔領地自己要去主張，自己要先認定。但

我們現在的問題是，台灣自己缺乏共識，認同台灣是一個國家的從原先的 40-50%，到現在有 78%之多，但就還有一些中國軍隊的將官覺得中國才是我們的國家。有人說怕台灣獨立，中共會打過來。我說它如果攻台，是因為中華民國給中國製造分裂；如果是台灣國，它就沒理由出兵，因為我們是從日本獨立出來的。這是獨立觀的問題，怎麼可以用國共紛爭的說法讓中共撿便宜，台灣人必須用新的論述，認知到我們是從日本獨立的，這種論調要先有。

我經常寫這類文章，說美國從來沒有反對台獨，美國是反對華獨，世界就已經承認台灣是個國家，但我們自己內部用一些亂七八糟的國共理論阻擋。依我分析台灣有三條獨立的路：第一條叫倒華台獨，打倒中華民國再來獨立，這根本就不可能，因為中華民國已經在台灣人裡面，你不需要把它打倒，它自己就倒了。以前的台獨聯盟是叫倒華台獨，打倒中華民國再來獨立，倒華台獨，這不通啦！因大家就死抱著中華民國要讓它台灣化，台灣等於中華民國，中華民國等於台灣這句話在，你要倒華根本就不可能。第二是美國式隔華台獨，隔就是隔開它啦，把不能獨立的中華民國隔開，可以獨立的台灣獨立。這種方式美國應該會很贊成，美國是反對華獨啦，中華民國獨立會侵犯到台灣的主權，所以它說你們台灣要獨立就要隔華台獨，正確的路線是這樣啦，《台灣關係法》就是隔華台獨論。第三就是擁華台獨，民進黨、國民黨李登輝一派都叫擁華台獨，抱著中華民國要獨立，中華民國要在台灣變成一個國家，要正常化，叫華獨嘛。李登輝常常寫台灣後面括號一個中華民國，台灣等於中華民國，這會改變台灣的法律地位，就是台灣變成中華民國的一部分，台灣變成要去繼承中華民國，不能繼承嘛，因為它不算一種主權國家，台灣人民要隔開中華民國才有資格去獨立，這才是正確的獨立路線。擁華台獨、倒華台獨都不行，隔華台獨才是應該的路線，所以這一點台灣人常常說美國反對台獨，我是說美國反對華獨不是台獨，它就說了 *people on Taiwan* 已經等於一個國家，而且《台灣關係法》很好的一點是 *preempted* 優先權，有支配性的，美國法律如果牴觸它，《台灣關係法》優先。

如果說到隔華台獨，金門、馬祖就不是台灣的領土，可以說金門自決，金門、馬祖如果要做台灣的託管地也歡迎，但是領土要自己決定，要搬來台灣可以，不動產賣一賣搬來台灣，我們也接受，但是台灣不能主張金馬是台灣的領土，是託管地而已。那畢竟是中國的土地，台灣要託管只能看金馬人民意願多高，每年台灣有好幾百億稅金分配給金門，他們如果屬意歸屬台灣，就必須說清楚他們屬於

中國的領土，要當台灣國民可以，搬來台灣，甚至也能和中國交涉變成僑居金馬的台僑，總之至少要中國同意啦。對於金馬地區，我們沒那個領土野心啦，隔華台獨論點是我基於台灣關係法的主張而提出，但不能適用於金馬。當初施明德說放棄金馬，他講放棄不對，金馬不是我們領土，他那個頭腦就台灣、中國、中華民國分不清楚，台灣沒資格放棄金馬。我們也能替它去交涉，只是不要認為金馬是我們台灣的領土；現在有很多人愛台灣國籍，像很多香港人要台灣籍，跑來台灣領護照的也很多，總之要看他們自己的選擇，我們有獨立資格的只有台灣、澎湖跟島上的人民這三樣而已，台獨獨過頭也不行。

將國名定名或「復名」台灣，台灣國不是「正名」或「改名」而來，實在是不用害怕，一說美國盼望台灣獨立，它自然不會攻打我們。二說中共，中共也不會，因為跟日本人討論過中共的航空母艦必須要經過日本領海，只要日本不讓它通過它就無用武之地了。就算中國選擇繞道公海，還是會重疊到日本的經濟海域，如果有需要的時候就不讓它通過，只要日本認為對自身構成威脅就不讓它過。我說中國沒什麼好仗勢的，因為它要經過別人的地盤，台灣人如果仔細想想真的是這樣。日本人一旦封鎖它，要到各地做生意都不讓它通過，甚至懷疑它夾帶武器就抽檢，如果情勢一旦緊張日本馬上就把它攔下來了，中國也無計可施，所以中國是很怕日本。李登輝常常說什麼：美國怕中國、日本怕中國！我說以前可能有人怕，現在可能沒人怕它了，何必怕它。川普就沒在怕了，為什麼日本會把交流協會變成日台交流協會呢？就表示中華民國已經不合時宜了，不再像以前堅持要使用中華民國「國名」，不能用台灣；現在日本人加了台字這是「復名台灣」之意，就表示中華民國已經無力抗議了。改成日台交流協會我們就能自由地說，台灣人就可以自己主張了。所以我一直在想這麼多學者怎麼不是先覺者，還有以前的阿扁、現在蔡英文，怎麼都還抓著中華民國不放。是有利可圖嗎！？這樣可以當官、可以榮華富貴，所以才不改。但美國現在逼著改，執政者不改，有一群年輕人出來說要改，整個民進黨就可能換人接手了。我也常常跟民進黨的人說，如果你們還是守舊心態，大家會把你們淘汰，因為你們階段性任務完成，接著已經沒功能了。

## 回台有感

名列黑名單之後雖然不能回台灣，但也常有與國民黨有關係的人說要來把我帶回去，例如國民黨籍的永和某鎮長。他們其實搞不清楚情況，只不過曾去過我家，就信口開河向我家人說：要去日本，把你兒子帶回來。我後來問家人都是誰，告訴我名字，我有機會去找他們問問是靠什麼人的勢！

第一次回台是 1992 年，隔了三十幾年才回台灣，那時候被列入黑名單是因為叛亂罪，後來刑法一百條的「言論叛亂罪」廢除後就可以回去。我是去代表處申請恢復護照，因為從「國慶日」那次扯毀了旗子，護照被吊銷就無護照了。那個時候其實是林登達跟我一起行動，他是台南人，很會演講，那次我扯國旗，他就站起來喊：「我贊成、我贊成，這樣很好！」所以他的護照也被吊銷，我們兩個就一起告國民黨，告他們偽造文書，因為國民黨的護照法細節並沒有「吊銷護照」這個規定，只能等過期自動無效，其間不能沒收或吊銷。所以事實上是大阪的國民黨人自己弄出來的，蓋了個章，其實是大阪發的通知給同學會會長，說連根藤跟林登達護照已經被政府吊銷，不能讓他們再參加同學會。我們就用這個書面通知為據去聘請日本律師來替我們解決，那時是人權律師不用錢。我們兩人具名告發國民黨的馬樹禮、陳燕南和陸登三人偽造文書，說他們怎麼能在大阪擅自發便條，還變造說是駐韓國大使館發出的，因為那時在韓國才有大使館，中華民國在日本已經沒有大使館了，所以算民間團體，就算護照能吊銷他們也沒資格，我們就請日本律師替我們辯護打官司，也在京都地方裁判所告了好幾年。但是國民黨請了三個日本很大牌的律師，我們是只有一個人權律師，雖然名氣也不小，但一人敵不過對方三人，結局是不起訴。照理法院不起訴，我們應該是要繼續告，但林登達在其間去世了。他很愛吃油的食物，胰臟負荷不了過量油脂，胰臟炎（胰臟炎）很難醫治嘛，過沒多久就過世了！我替朋友辦葬式好幾次了，也包括林登達，他 46 歲很早就走了。

1977 年我就搬來東京了，後來京都的判決才下來說不起訴。事實上可以再上訴，但每次開庭都要去各個學校調人，宣傳說「我快被遣送了，如果我現在被送回台灣會被砍頭，希望大家來聲援我。」我不習慣把這些事拿出來「乞憐」說，每次說了都很不好意思，一方面想說林登達也死了，我還有很多事忙，不想再糾纏不清，就沒再上訴。能不能居留，倒也跟有沒有國籍沒關係，居留反而是如果跟國民黨發生衝突時能無條件居留。有人說我可能是為了居留日本才對國民黨提告，那完全都無關。我在日本待這麼久，也常常槓上日本人，不讓我居留延期我

就說日本在台灣糟蹋我們五十年，我才住日本沒幾年而已，你們哪來這麼多話，和他大聲爭論。有一次辦理文件，辦好了要我去領的時候他叫說：「中國的連根藤」。我就大喊：「混帳東西！你現在在說什麼，我是台灣人，叫我台灣的連根藤。」他就只好依我說的再叫一次。那裡全是外國人，叫錯我可能他也沒什麼惡意，只是我就借題發揮，問他到底要說幾次才會知道，我是台灣的連根藤。日本人公務員也很直，也就照我說的稱呼我，只是這種事踩到我的界線就一定要堅持。

後來聽說陳燕南去拓殖大學當講師，我現在也還有寄報紙給他，有一次回台灣在古亭區遇到他，他說現在在拓殖大學的事務所替他們做事，我跟他說你對國民黨已經仁至義盡了，不要再迷信國民黨，他說現在沒有。聽說他有一個日本的女學生來台灣留學，居然把我跟國民黨陳燕南訴訟的問題，拿來寫成她的博士論文。有拓殖大學的畢業生來拜託我說連先生不要給她資料讓她寫，害我們拓殖大學現在要去台灣招生都招不到學生，說因為國民黨的關係，學校名聲都變差了。我說這我管不了，人家她去查資料寫出來的，她是要拿學位。我是有寫過信給她，因為她也是《台生報》的讀者，但論文寫了也沒辦法，她很堅持。

大概在 1980 年前後，有一次柯旗化夫妻到郭榮吉同鄉會長家拜訪。當時有十數位同鄉在郭家開會，郭先生要大家向柯先生自我介紹，輪到我自我介紹時，柯先生接著說：「你就是連根藤先生，我有一位岩下老朋友，因孫子跟你學數學，考入東京理科學大學和大阪大學拿到博士學位，現在在東京理科學大學當教授，非常感謝台灣人教他孫子數學。」柯先生的這些話，讓我非常光榮。

1992 年，我媽媽過世要出殯，因為以前的習俗都要過大半年才會出殯，期間就在等我回去參加出殯。我就提出申請，那時候我還名列黑名單，國民黨代表處就要先照會台灣，看看我這個人回去台灣會不會被抓，確認不會被抓，才敢發新護照給我，讓我回台灣。不然他們也擔心如果我回台灣消失不見了，駐日代表也很難在海外立足，日本一定會給他們壓力。我媽媽是 1991 年年底過世，我回去的時間應該是 1992 年初。一回台灣發現，台灣整個氣氛完全不同，那時候李登輝在當總統，政治改革得氣象一新。我家的人還租大型巴士來機場接我，還有很多鄰居、親朋好友，有的還自己開車來。回家後，媽媽的遺體還放在大廳，我在台灣待了三、四個月主要是要恢復我的身分證，申請到身分證才又回來日本。回去台灣，國民黨也沒有來找我麻煩，他們如果找我麻煩，我反而把這些事再講出去。當時在日本代表應該是海軍官校上將莊銘耀，台灣人。1982 年，家父去

世，當時是蔣經國執政。家裡不敢讓我知道，經過四個月後，我才接到家父過世的消息。

如果說從事海外台獨運動這麼久有什麼感想，我是覺得台灣人勢力有漸漸壯大起來，要開始思考並進行國家正常化了，台灣人要盡快覺醒來認領台灣國。關於中華民國，我就說過，是二十跟二十一世紀最大的詐欺，二十世紀由國民黨主導，二十一世紀由民進黨主導。這篇文章在中國時報電子報瀏覽排行榜十名以內，大概有持續三個月，有讀者來投書我就再寫一些回答，一直沒有被刪掉。《台生報》上也有登，表示民進黨也在做政治詐欺，民進黨也打著中華民國國號做詐欺，要跟民進黨討國名嘛，台灣國的國名怎麼會冠上中華民國呢！？這對民進黨是一種壓力，他們才會去反省。尤其是日本現在復名「日台交流協會」，這就表示中華民國已經式微了，台灣復名後，國家就有機會正常化了。對台獨我是一直都樂觀以對啦，花了一輩子時間了，年輕的新世代崛起。

一路走來，也有很多本來是同志，但後來卻背叛，但也不用太在意。因為人總是有跌倒爬不起來的時候，有的人跌倒就爬起來再繼續拚，就算跌倒了爬不起來，畢竟也已經為台灣人盡了一份力。替台灣做一天的事，就要感謝他一天了，組織運動就是說有人來打工、當志工，做一個禮拜就有一個禮拜的實績，沒有說做了就要一輩子嘛。這是意識革命，還是希望台灣人大家能共襄盛舉。我覺得要為台獨理想奉獻就不能讓一些不愉快的事牽絆住，美國人說 **positive thinking** 要正面思考，比較消極的想法我就捨棄了。金美齡的先生周英明教授在《台灣青年》幫我的書寫推薦序的時候寫道：「連根藤是無限の善を持つ人間」。反正我覺得不行的就全部停掉，不會去管有利與否，壞的就要捨棄。那本書叫《中國人的真面目》，用日文寫的，台灣前衛出版社有翻譯成漢文，他看了那本書就說連根藤的善是無限的，被大人物這樣評價，我也深感榮幸！我還寫過一本書叫《台灣獨立的シナリオ》（劇本），但是前衛出版翻譯成《你有所不知的台灣獨立時間表》，實在是如果照我的「劇本」，台灣獨立應該是指日可待。黃昭堂先生常常說台灣還沒獨立，他還自問說：「做獨立運動的我，怎麼會不知道台灣已經獨立？台灣何時、何日獨立？」但我覺得這種講法，反而讓台灣人失去希望。像現在年輕人天然獨，本來台灣就有土地、有民族，還有國民的時候，就是一個國家了，有國家怎麼不是獨立狀態呢！？這就是我說的 **positive thinking**，台灣已經獨立了。我花自己的錢辦報宣傳台獨運動，堅持做台獨好幾十年，我都說我做的事業是別人



不敢碰的。台灣人沒人敢嫁我，我太太是日本人，雖然口頭上常常唸我不務正業，其實都還是默默支持我，兩個兒子現在都大了在工作，我說不生中國小孩，所以結婚了沒去登記，沒去登記就從母姓，跟我太太一樣是日本籍。去年我還和太太跟團去義大利旅遊，家庭生活算是很順遂，我常說投入這種運動，家庭如果沒顧好、不支持就不能長久。可能也是我們務農的人比較老實，一旦做了就不會變來變去，不懂取巧，事情做了就是一輩子，也不是想賺錢的人，又剛好老家的土地被徵收有些錢。我不太懂投資賺錢，錢被提存在法院近十年，光利息就好幾百萬台幣了，說到底都是種田積攢出來的錢啦，不是我自己會賺，我只是做翻譯、教補習班賺一些養家並努力維持《台生報》，也沒辦法再做更多。

## （十）盧千惠女士訪問紀錄

受訪時間：2017 年 7 月 8 日

受訪地點：許世楷盧千惠宅

訪談人：許文堂、張書銘

紀錄/整理：張書銘



### 家世生活

我 1936 年出生於台中，阿公（祖父）名叫盧安，出生在舊稱為葫蘆墩的豐原，阿公小時候母親和父親相繼去世，只剩一位哥哥作伴，哥哥也沒有能力養他，只好把阿公托給鄰居照顧，也就是後來阿公的養母。阿公十八歲以前，都在養母家工作，阿公常說養母是位和藹可親的人，每年過年都會幫他做新衣服。還記得，我小時候過年時阿公就會帶著我去探望她，阿公總會塞紅包給養母。離開養母家後，他很努力的工作，甚至來到了日本採購津村順天堂大阪分店的藥材回台灣，開設藥鋪。從日本採購回台灣的藥，非常好賣；也因為阿公努力經營藥鋪事業，

逐漸成為有錢人。另外，阿公還在台中車站前，買下一塊土地，開了一家「交通飯店」。我們家就住在阿公蓋的兩層洋式樓房中，這大概是 1930 年左右的事。

小時候人家知道我阿公是盧安，<sup>1</sup>就說我是有錢人家的小孩。就讀大同國小時，<sup>2</sup>經常看見我阿公帶著一位阿伯，一起整理學校的花花草草，我阿公就是閒不下來，很勤勞。像我媽媽就常開玩笑的說：「阿公都很早起床，都比她這個媳婦還早起床～真糟糕」！阿公非常喜歡菊花，院子裡種了許多菊花。聽父親說，大約是大正五、六年的時候，曾有日本的皇族來到台中，還特地來看阿公種的菊花，由當時還是大學生的父親充當嚮導，看來阿公在園藝方面具有很高的天分，也下很多功夫。阿公很喜歡跟我們這些孫子玩在一起，他自己是個刻苦耐勞的人，卻對我們晚輩非常的寬宏大量，不會嘮嘮叨叨地告訴我們，什麼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因為阿公不識字，記得小時候我還曾經讀報給他聽，可能也是因為他自己沒能念書的遺憾，所以對於兒孫們如果想要繼續讀書，阿公都會全力的支持。像我哥哥到美國讀書，我到日本留學，幾乎全部的學費也都是阿公幫我們出的。後來阿公在我大學四年級的時候，也就是 1959 年時過世了，從此以後只要我看見大朵的菊花、蘭花、茉莉花，就會想起我阿公。

而我的外公甘得中和阿公相比，可以說是完全不同類型的人。一直到我長大後，母親才告訴我，外公一直都在從事政治運動。外公年輕的時候是林獻堂先生的秘書，說到林獻堂的貢獻，只要是台灣人應該都略知一、二；林先生曾設立「台灣同化會」，<sup>3</sup>推動台灣議會設置運動，還有後來的「台灣文化協會」。<sup>4</sup>我外公曾

---

<sup>1</sup> 盧安（1880-1959）台中東大墩人，明治 42 年 6 月 3 日開創「全安堂藥局」代理日本各大藥廠名藥，也在此經營製藥、建築、雜貨等等行業，娶二房育有六子，全家是虔誠長老教會基督徒，長子「盧茂成」早夭，次子「盧茂川」日本千葉醫科大學畢業藥劑師，三子「盧慶雲」日本大阪商科大學畢業，四子「盧德三郎」日本早稻田大學政經科畢業，伍子「盧利吉」日本早稻田大學法政科畢業，六子「盧辰五」（繼室生）、女兒和兒孫們均受高等良好教育，第二代和第三代先後移居美國。全安堂藥局的典故，[http://chenseanho.blogspot.tw/2014/02/blog-post\\_856.html](http://chenseanho.blogspot.tw/2014/02/blog-post_856.html)，2017 年 7 月 22 日下載。

<sup>2</sup> 1898 年，台灣總督府成立專收日籍兒童的「臺中小學校」；1932 年，改稱「臺中州明治尋常高等小學校」；1941 年，改為「臺中州明治小學校」。當時專收日籍兒童就讀，且是日治時代唯一所以日本天皇為名的小學校。因此，校園中仍保有日治時代遺留下的校舍建築，為一難得的文化資產，現列為臺中市政府十五座市定古蹟之一，也是其中唯一一所小學校園。1946 年，因中華民國政府接收日本台灣總督府轄下領土，故改制為「臺中市大同國民學校」；1947 年，改名「臺中市西區自由第一國民學校」；1948 年，再改名「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學校」。1968 年 8 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改制更名為「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2004 年，大同國小前棟大樓被臺中市文化局登錄為歷史建築。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4%B8%AD%E5%B8%82%E8%A5%BF%E5%8D%80%E5%A4%A7%E5%90%8C%E5%9C%8B%E6%B0%91%E5%B0%8F%E5%AD%B8>，2017 年 7 月 26 日下載。

<sup>3</sup> 台灣同化會是日本伯爵板垣退助抵達台灣與台灣士紳林獻堂、蔡培火、蔡惠如等人於 1914 年（大正 3 年）12 月 20 日在台北創立，目的在消除日本人對台灣人的差別待遇。在日本民權運動

經陪同林獻堂到日本，在奈良和當時避禍日本的梁啟超會面，後來梁啟超也曾來到台灣，跟林獻堂討論台灣的出路。所以在外公家的客廳牆上，才會掛有一幅梁啟超所寫的「行氣如虹」四個大字墨寶。

父親盧慶雲在日本大阪高商畢業後，回到台中繼承阿公的事業，歷任台中市商會會長。對台中地區的建設有些許貢獻，像是當初東海大學的設立，各方奔走從市政府到地方仕紳等，父親可以說盡了很大的力量。家中兄弟姊妹，除了我，還有一個哥哥、兩個妹妹、兩個弟弟，其實本來還有兩個姐姐，只是小時候因病去世了。從小父親相當疼愛我，只要我和堂姐妹吵架，父親就會偏袒我而責罵他們，對自己的孩子寵愛萬分。我的母親甘翠釵和留學中的父親結婚後，也一起來到大阪。母親由於從小接受外公的嚴格管教，所以我母親不論做什麼事，都規規矩矩、一絲不苟。在日本統治時代，大家都得上學，可是外公卻不准母親到學校，而是要她到兄長開設的私塾裡學習漢文，一直到小學五年級才不得不讓他到學校上課。上了學校後，母親成績一直都是名列前茅，聽母親的朋友說，母親不但字寫的漂亮、考試第一名，更難得的是連運動都很在行！還曾經得到全台灣的網球冠軍，母親就是這麼的優秀，常常讓我有自嘆不如的感覺。

## 出國求學

日本時代台中有兩間小學，大同國小就是以前的明治小學校，就讀的學生都是日本人。我就是大同國小畢業，就讀台中女中，女中畢業後出國讀書。

---

領袖板垣退助的聲望和林獻堂的號召下，同化會人數達到 3 千多人，甚至連醫學院學生在蔣渭水（當時就讀台灣總督府醫學校）的號召下也傾校參加，並在日本、宜蘭、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等地設有分會。但是同化會成立不到二個月，旋即遭台灣總督府以「妨害治安」之名於大正 4 年(1915 年)1 月 26 日強制解散。同化會也是台灣日治時期台灣政治、社會與文化運動的第一次集結。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F%B0%E7%81%A3%E5%90%8C%E5%8C%96%E6%9C%83>，2017 年 7 月 26 日下載。

<sup>4</sup> 1921 年 10 月 17 日由林獻堂、蔣渭水、吳海水、林麗明等發起成立，成立大會在台北靜修女學校禮堂召開，出席者 300 餘人，林子瑾為議長。大會公推林獻堂為總理，楊吉臣為協理，蔣渭水為專務理事，此外還有理事 王敏川、林幼春、蔡培火、連溫卿、蔡式谷、洪元煌、陳逢源等 41 人，還有評議員 44 人。會員共 1300 多人，羅致了當時台灣的青年才俊，是當時規模最大，影響最廣的文化政治組織，成為當時台灣政治社會運動的主幹。台灣文化協會的宗旨是改革台灣社會，灌輸民族思想，喚醒民族意識，以擺脫殖民統治，進入文化抗日的新階段。為貫徹其宗旨，該協會開展了一系列活動：在各地設立報刊雜誌閱覽室，陳列台灣和大陸的各地報紙雜誌；經常舉辦各種文化演講，涉及內容廣泛，有台灣歷史、中國文學、日本經濟、通俗法律、西洋通史、新聞學、社會學等；他們還組織文化劇團到各地演出，激起民眾的批評和鬥爭意識。台灣文化協會實際上已成為推動全島新文化運動的中心。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7%81%A3%E6%96%87%E5%8C%96%E5%8D%94%E6%9C%83>，2017 年 7 月 26 日下載。

1955 年，當時高中畢業生還不能直接出國，剛好蔣經國的兒子蔣孝文，還有副總統陳誠的兒子陳履安，兩人都高中畢業而且有意直接前往美國留學。政府因此為他們大開方便之門，破例允許高中畢業生出國留學，我也因此搭上這班留學順風車，實現我的留學夢。也因此可以看到國民黨政府，可以為了一個副總統的兒子打破國家的制度，在開放兩年之後，等他們出國後，這個高中生畢業後可以直接出國的規定又停止了。

我一到日本就進入國際基督教大學（International Christian University，簡稱 ICU）<sup>5</sup>就讀，國際基督教大學剛成立不久，跟台灣的東海大學屬於同一個教會基金系統，我是第四期入學生。國際基督教大學現在很有名，因為天皇的孫子很多在 ICU 讀書，他們每年招收的學生大概一、兩百人，現在應該有多一點人，可以說是精英式的英語教學，所以皇室和很多貴族刻意把小孩送到那裡讀書。國際基督教大學位於三鷹市，離東京市區大約一小時車程，我就讀 ICU 時住在學校宿舍，室友都是日本同學，所以我的日語可很快地講得流利，還有一些日本的文化禮數都是當時耳濡目染學習而來。還有平常課餘時間都一起研讀聖經，如果讀音不正確，日本朋友就會糾正我，我的日語應該是在那個時候有很大的進步。當時去日本留學前要先取得 ICU 的入學許可，然後再通過台灣教育部的留學考試，考國文、日文、歷史、三民主義。後來有很多人，特別是女生，利用工作的名義然後到日本去留學，不是真正的透過留學考試到日本去留學，因為男生有兵役的問題，所以管制的比較嚴格。當時家族還有我的堂姊盧蓁蓁在日本讀書，她是在東京藝術大學學聲樂，後來回台灣擔任師範大學的教授。我初到日本時，就是堂姐和寄宿家庭的男女主人來機場接機。

當時 ICU 裡也有香港人，有的是土生港人，有的就是從中國去的香港人，後者香港人就很有中國意識，平常就把大家都是中國人掛在嘴邊。我也會跟香港人一起參加合唱團，他們的北京話也說得不好。我因為生長環境的關係，所以台語、日語、北京話都還算掌握的不錯。我畢業後就留校擔任助教，也是在那個時候認識世楷，那時候世楷就已經在處理「台灣青年社」<sup>6</sup>的事情，兩個月就要出

---

<sup>5</sup> 1953 年，基督教長老教會依據美國文理學院的理念，創立了國際基督教大學（ICU）。ICU 的教育特色在於採用博雅教育的理念，教育理念為「和平」、「學術基礎」、「專門知識」，透過日語與英語的雙語教育達成世界基準的「全人教育」。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C%8B%E9%9A%A%9B%E5%9F%BA%E7%9D%A3%E6%95%99%E5%A4%A7%E5%AD%B8>，2017 年 7 月 27 日下載。

<sup>6</sup> 台灣青年社（1960 年 2 月 28 日－1970 年 1 月 1 日）是明治大學講師兼作家王育德成立於日本

刊一期雜誌。所以當時我就會幫忙世楷抄寫文稿，慢慢就了解他在做什麼事情，我都很支持他，覺得他做的這些也都是正當的，也不曾阻止他。還記得我在台灣讀高中的時候，一天到晚都在說反攻大陸、殺朱拔毛，整天打打殺殺；怎麼來到日本讀書的時候，人家都在說世界和平與自由人權，我就覺得很新鮮。這也是我在國際基督教大學裡面學習到的，我和同學平日聊天都在談論世界和平議題，而這個世界和平是必須要以自由人權為基礎的。

## 步入婚姻

我是 1960 年 3 月畢業的，我畢業以後沒有馬上回台灣，而是留在 ICU 裡當助教。碰巧這個時候來自台灣彰化銀行的廖繼成總經理來到日本出差，在禮拜天上教會的時候，廖先生介紹了世楷與我認識。後來我才知道世楷父親跟我的父親兩人是台中一中第九期同學，我以前也曾見過他的父親。但沒想到我們在台灣不認識，卻跑到日本才碰面。因為廖先生隔天就要回台灣，所以我和世楷兩人便在旁人的安排下，匆匆的在教會附近的一家咖啡廳見面。

就這樣經過相親後，好像彼此有了默契。五月的時候，我印象很深刻，世楷帶著我跟母親一起到新宿御苑走走。記得當時身邊不時傳來烏鴉的叫聲，而台灣人認為烏鴉是不吉利的象徵，但我卻哼唱起七隻小烏鴉這首歌。後來世楷才向我透露，他當時就是聽了七隻小烏鴉這首歌，就決定要娶我。由於母親擔心我一個人留在日本，所以在回台灣之前就向世楷說：「以後千惠就麻煩你照顧了！」世楷好像得到了母親的交往許可，便經常來找我，我和他經常散步在 ICU 校園裡面，一聊就是好幾個小時。1961 年 3 月 11 日，我們兩人在台灣人教會結婚，當時黃昭堂跟謝南強兩人幫忙最多，廖春榮是我們的男伴郎。因為我們都被列入黑

---

的政治團體。1959 年，明治大學講師王育德擔任《台灣》雜誌主筆後，與吳枝鐘、張春興、林啟旭、李元琳等人成立台灣社[1]（與 2006 年成立之台灣社並無關聯），開始進行對留學日本之台灣學生的啟蒙工作以及對日本人的國際宣傳工作。並展開二次大戰後的台灣獨立運動，發行日文雙月刊《台灣青年》來從事宣傳。不久，許世楷、張國興、周英明、金美齡、林啟旭、侯榮邦等台灣留日學生相繼加入。1960 年 2 月 28 日，台灣社改名為台灣青年社。1962 年，台灣青年社發行官方刊物《獨立通訊》，展開台灣內部啟蒙宣傳。1963 年 5 月，台灣青年社改名為台灣青年會，展開組織留學生運動。1965 年 9 月 23 日，王育德、黃昭堂、許世楷、周英明、金美齡、廖春榮等人將台灣青年會發展為台灣青年獨立聯盟，並發表綱領。1965 年 9 月 24 日，台灣青年獨立聯盟在東京都銀座發動示威，要求聯合國支持台灣自決。邱永漢、辜寬敏加入後，台灣青年獨立聯盟更擴大組織。1970 年 1 月 1 日，台灣青年獨立聯盟併入台獨聯盟。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台灣青年社>，2017 年 11 月 28 日。

名單，不能回台灣結婚，所以當日在台中許世楷家也舉辦了一場新郎和新娘缺席的結婚宴會。

我們結婚那年，世楷 25 歲、我 23 歲，我們是在台灣人聚集做禮拜的飯田橋路德中心舉行婚禮，整個婚禮的籌備都是我的大學同學一手策劃。當時我在國際基督教大學擔任助教的薪水一個月是 1 萬 3000 日元，但世楷拿的是日本文部省獎學金，一個月就有 1 萬 8000 日元，兩人薪水加起來，其實是夠我們夫妻倆生活，所以我也有想過乾脆辭去工作，在家裡當個家庭主婦。可是世楷卻向我建議，就算是結婚後如果有興趣的話，也是可以繼續讀書。所以我就接受了他的建議，進入國立御茶水女子大學研究所，跟著波多野完治老師學習，他是兒童心理學的專家。

而我的碩士論文題目是〈吳鳳さま：子どもに聞かせる台湾人ものがたり〉，內容討論的是：「為什麼在台灣，兒童文學沒有得到發展呢？」簡單說兒童的心理與智識發展有自己的醞釀和成熟時期，兒童時期應該閱讀適配的兒童文學，才能得到充分的理解。長大後，才會慢慢閱讀有關於成人的讀物。在台灣，國民黨都給兒童讀四書五經，那是大人讀的中國古典文學作品，好像要兒童票跳過成長期，要學大人講話、學大人的待人接物，不承認小孩也有自己的世界。我在 ICU 讀日本文學、英國文學，直到認識世楷，才慢慢對台灣的文化與歷史有了瞭解，也逐漸在內心裡有一股強烈的台灣意識，希望能對自己的故鄉有更多的理解。尤其想到自己身在台灣長在台灣一直到高中畢業才離開但是對台灣卻有那麼多的不了解。所以我就是結完婚後才進入御茶水女子大學就讀碩士班，接著也懷孕，我就是挺著大肚子一邊修課、一邊寫論文，1962 年女兒友美出生後，我也是接著完成學業。此時，世楷仍在東京大學就讀博士班，直到 1968 年畢業，然後找到津田塾大學的教職。我們結婚後，剛開始是租房子，後來買在西武新宿線的鷺宮車站附近，距離車站大概十分鐘的路程，交通十分方便。

## 台獨活動與黑名單

世楷在 1959 年到日本之後，就已經開始參加台灣獨立的活動，就對日本的台灣留學生進行有組織性的運作，經過選舉掌握多數的「中華民國留日學生會」委員，謝南強和世楷分別擔任會長和副會長。在 1962 年雙十節，學生會拒絕駐

日大使館邀請參加在有樂町日本劇場舉辦的所謂國慶紀念會，反而帶著大概兩百位留學生去郊遊，參加可見當時台灣青年會影響力之大。

當天的國慶紀念會卻發生了催淚煙霧事件，時間現場一片混亂，他們是用化學藥劑混合產生催淚煙霧，這其實是廖春榮跟宗像隆幸的傑作。也因為這件事情，當時警察找到家裡來，我的母親因為我剛生產完，1962 年是我大女兒友美出生（1966 年兒子友弘出生），正好我母親赴美探望我哥哥，回國時順便來日本看我。1963 年初，日本警察找上門來說要找世楷問話，應門的是我母親，原來警察是來調查 62 年國慶酒會催淚煙霧事件。我的母親請警察在外面稍等，悄悄的把我叫醒，對我說：「外面警察來了，去把世楷叫起來洗臉換衣服，要說什麼先想好再出來！」當時事出突然，我的心裡其實充滿不安，但是因為外公在台灣也曾經從事過政治運動，所以我的母親這個時候顯得特別冷靜更堅強。等到警察走了以後，世楷便向我的母親說明發生了什麼事情，最後還跟我媽媽說：「媽媽，請放心！再過兩、三年我們就會回台灣了。」誰知我的母親回說：「政治運動，哪裡是這麼簡單的事情！我看過我爸爸以前參加政治運動，所以我知道你最好要有心理準備，不要以為你們這麼簡單就能成功回去台灣！」後來事實也證明我母親的顧慮跟猜測是正確的，從那次以後母親就再也沒能來日本，而我們回到台灣也是 30 年後的事了。我認識世楷的時候他有告訴我，他在做這些台獨活動，我當時沒有想太多，也沒有想到能夠走多久，只是單純的認為他做的這些事情是正確，我想這跟我在 ICU 所受的人權教育有很大的關係。

關於護照被取消一事，要從世楷說起。當時世楷拿的是日本文部省國費獎學金，不是像親國民黨留學生拿的中山獎學金，他們到日本留學拿的是三年的學生護照，可是世楷拿的是日本文部省國費獎學金，護照期限只有一年半，1963 年在第二次延長護照的時候就發生問題。通常申請換發新的護照，在手續辦完後一個禮拜之內就會收到，可是那次等了一個多月都沒有收到，我們便打電話向大使館詢問，他們也只回答說：「再過一陣子就會收到了！」可是居留簽證是每年必須更新，新的護照遲遲沒下來，世楷想辦簽證也沒辦法，就這樣一直拖到簽證到期前三天，世楷才急忙的跑到日本入國管理局去說明事情的原委。那位承辦的日本人員，便要世楷向大使館索取不發給護照的理由書，然後拿著這個這份理由書來辦簽證，就這樣世楷在沒有護照的情況下拿到了簽證。之後包括我在內，所有在日本從事台獨活動的台灣人，我們的護照都接連的遭到了沒收，而且被列入國



民黨的黑名單。原本一直秘密進行的台獨運動，在經過護照被沒收之後，世楷也覺得沒什麼好怕的，於是化暗為明開始公然的進行活動。

在經歷 1964 年陳純真事件跟彭明敏事件之後，1965 到 1972 年這段期間，大概是日本台獨運動最活躍的時候。除了積極透過日本的政治影響力來主張台灣獨立之外，另一方面我們也去大阪、京都發展台獨組織。還記得我生女兒，住院的時候；隔壁床的太太也生女兒，她的老公來探望，就聽到這位太太一直跟先生說：「抱歉！」因為她生的是女兒，好像有著生男兒的壓力。但先生也很好，一直說：「沒關係！」後來我們聊了起來，才知道這位先生是大阪府警察本部部長，後來世楷在籌劃大阪、京都的示威活動時，也曾經找他協助，他還建議說示威遊行要順利，可能要找右翼疏通。我還記得當時一行人去找京都大阪的右翼協調，結果這個黑道還因為聯盟反對國民黨和蔣介石的立場，對我們怒目相向，那辜寬敏的太太（京都人）還嚇得直發抖。我們當然是跟他解釋說為什麼我們要主張台獨，後來這位右翼還派了一百多人來幫我們的示威活動助陣。不過，後來活動進行時，我就沒有隨世楷前往，當時都有小孩了，便待在家裡，也是讓他安心。

## 赴美組織運動

1974 年我獨自赴美，世楷沒有陪同，因為世楷沒有護照，拿的又是日本國核發的簽證，就是再入國許可。還記得當時我與世楷去美國大使館面談，美國簽證官還質疑世楷說：政治管太多！我一聽，馬上插話說：「那我沒有管政治，我可以去美國嗎？」那位美國簽證官被我一問，突然愣住了，也不多想立刻回答說：「可以！」不曉得他事後有沒有覺得後悔，可是他也信守承諾給了我赴美簽證。1975 年 7 月，世楷才順利赴美，主要受到「世界台灣獨立聯盟」（WUFI）總部主席張燦鑒的邀請，到美國參加東部夏令營以及之後在紐約舉辦的「世界台灣同鄉會」去參加他們的活動跟演講，在那一年內世楷幾乎就在美國各地到處演講，之後世楷就回到洛杉磯和我跟兒女住下來。當時美國最大的台獨聯盟分部應該算是紐約，可是原本是洛杉磯發展的比較好，所以世楷便決定留在洛杉磯發展組織運動。當時，世楷也是接受南加州大學（USC）日本史教授戈登巴克（Gordon Barger）的邀請擔任歷史系訪問教授。

記得當時有一位正在 USC 做博士後研究的物理學博士李隆吉，專攻雷射研

究；原本在洛杉磯活動的張燦鎣、蔡同榮等人都已經離開 LA 了，這位李隆吉是當時唯一敢公開說他是台獨聯盟的人，我們很多人都還不太敢公開身份活動。我們搬到李隆吉家附近，彼此有個照應；白天則是搭他的車前往 USC，甚至一個禮拜會一起開車出去兩、三次，拜訪 LA 的台灣人發展組織運動。我在 LA 所參加的活動，除了與世楷一同的台灣獨立聯盟活動外，其餘幾乎都是與人權議題有關，通常只要是人權訴求的活動，都會有很多人來參加。反而是以台灣獨立為號召的活動比較少人參加，可見大家還是會有所顧忌。

世楷在洛杉磯的活動很單純主要就是招募台獨聯盟成員，有時候也會辦募款餐會，當時大家的捐款都是五塊、十塊美金，世楷就說這個金額太小了，建議大家發行一張一百塊美金的餐券，反正都是要請託大家支持，這個價格應該可以，結果效果真的還不錯。後來來參加募款餐會的人很多人受到 FBI 的調查，這是因為有人向 FBI 檢舉說，我們的活動跟爆炸案有關；什麼爆炸案呢？就是王玉雲的小舅子李江林在洛杉磯被炸死這件事。<sup>7</sup>後來很多來參加的人都說因為 FBI 的調查，怕以後申請綠卡或公民會有問題，還有人說太太因此要跟他鬧離婚！

後來聯盟調查，沒有開車來參加餐會的人，都沒有接到 FBI 的電話；有開車的人，反而都有接到電話或受到調查。原來是 FBI 在停車場蒐證，對這些開車來參加餐會的人拍照取得他們的資料。李隆吉也因此受到威脅，因為他的工作跟國防安全有關，必須要申請安全查核，FBI 趁機刁難他。後來世楷就去找 USC 大學裡的律師跟法律顧問，請法律顧問打電話給 FBI 討論這件事情，律師就說要問話他必須在場，不得直接跟李隆吉聯繫，這件事才沒引起更大風波。後來發現我們家也被 FBI 監視，FBI 發現我們已經察覺到被監視，他們乾脆走到我家門口亮出 FBI 證件，不停地問東問西，還說：很贊成我們的獨立運動！世楷那時候很生氣，大聲地斥責警告他們：「不要恐嚇我們參加活動的人，美國是個保障言論跟集會自由的國家，你們沒有權利阻止我們辦這些活動！」世楷要他們留下姓名，我則是拿出相機想要拍照存證，FBI 兩個人便急忙離開了。談到這個李隆吉，他的研究很出色也越來越忙，漸漸的比較沒有參加台獨聯盟的活動，不過偶爾也會寄付（捐款）支持，還記得有一次為了救援謝聰敏我們在中華民國領事館前舉行抗議，一開始只有八個人參加！就是我們一家四口，加上李隆吉一家四口，但是

---

<sup>7</sup> 1980 年美國發生數起與台灣有關的爆炸案，如 2 月 17 日美國洛杉磯王步天（王昇之子）住宅爆炸案、7 月 29 日美國洛杉磯李江林（王玉雲內弟）住宅郵包炸彈案等。

後來陸續有十幾個人，頭戴帶著紙袋加入我們，也是真感心。

## 國際特赦組織日本分部成立

1970 年 1 月，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簡稱 AI）在日本成立分部，世楷參與了整個創會的過程。AI 日本分部的成立，可以說是台獨聯盟當時鼓勵日本社會黨眾議員猪俣浩三成立的。我們跟猪俣是因為柳文卿事件認識的，當時柳文卿被遣返，聯盟透過人介紹去請託猪俣議員幫忙，他屬於社會黨極左派。世楷去找他的時候，跟他聊起了「228 事件」，他突然問說認不認識葉作樂。葉作樂是世楷父親台中地方法院的同事，他在 228 的時候曾經被捕，後來辭去法院推事是自己開業做律師。而二次大戰前，葉作樂曾經在他的律師事務所見習過，葉作樂的父親葉清耀，<sup>8</sup>是台灣第一位法學博士。因為與葉家父子熟識的關係，猪俣浩三便跟世楷熟絡了起來。後來猪俣議員也在國會中，為我們針對柳文卿被遣返事件提出質詢，事實上日本政府早就和台灣政府談好交換條件，遣返柳文卿勢在必行。在 1992 年黑名單解除之後，我們一群聯盟的朋友大概十幾個人回到台灣，曾經一起到收押張燦鎣的監獄前進行抗議。沒想到那個時候，柳文卿突然現身，還帶著包子來看我們大家！20 幾年不見，他的外表幾乎變了個樣，大家再次見面的時候，眼眶都紅了。

與猪俣浩三議員認識了幾年之後，有一天他突然提起退休之後不知道要做什么，因為我們從事聯盟運動也有很多救援政治受難者的經驗，所以知道國際救援組織的存在，我們也曾經透過黃彰輝牧師跟 AI 聯繫合作。我和世楷就跟猪俣議員建議，創立 AI 日本分部，會是一項很有意義的工作，他也表示很有興趣。後來猪俣去了一趟美國，我就請我的妹夫陳隆志帶他去見 AI 美國分部部長 Ivan Morris。猪俣返回日本之後，要積極籌備 AI 日本分部，當時聯盟成員吳枝鐘醫師和世楷都是創會理事，吳枝鐘醫師還捐了很多錢協助。

## 返台與駐日

---

<sup>8</sup> 葉清耀（1880—1942 年），本籍台灣台中東勢，他不但是台灣於台灣日治時期的知名律師，也於治警事件內，擔任台灣當事人的律師。之後，他更成為台灣首位法學博士（1932 年，明治大學）。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葉清耀>，2017 年 11 月 28 日。

1992 年黑名單解除，我們決定先回台灣十天。10 月 15 日，我終於回到離開 34 年的故鄉，對世楷來說則是 33 年來頭次返台。記得那天在機場有好幾千人來迎接，還記得當天的總指揮是李應元，我們萬萬沒想到會有這麼多人，我們一邊接受媒體採訪，一邊走出機場，心裡感嘆總算是回到了故鄉！自此之後，我們便經常台灣、日本兩頭跑，世楷雖然有回台灣定居的念頭，可是我們想到津田塾大學的教職，再過 10 年就可以退休了，薪水也還算優渥。到底應該要留下來？還是回台灣呢？像還待在東京的這些同志，例如黃昭堂，他也有三個小孩，他也回不了台灣！我們這些人已經離開太久了，在日本都有家庭和事業，生活根基都在日本，回到台灣怎麼辦呢？這是很實際、很現實的問題。當時世楷很迷惘、很掙扎，可是我就鼓勵他說：「如果你現在不回台灣，等到你在日本終老，你一定會後悔當初為什麼沒有回台灣！」他聽了我的話之後，便決定要回台灣定居。

1992 年，我們回台灣的時候，記者問我小孩怎麼都沒有在身邊？你想想看我們被黑名單隔絕在日本 33 年，我的大女兒在日本出生，生活那麼久也習慣的日本的生活，也嫁給日本人。兒子和女兒，他們兩人的語言也沒有辦法在台灣工作生活，這也是沒辦法的事。

世楷回到台灣後，先後擔任玉山神學院教職、台灣文化學院院長、建國黨主席、靜宜大學教職等，幾乎都在台中地區活動。在 2000 年民進黨執政後，受邀擔任總統府人權小組委員。記得是 2004 年，有一天他回家後，突然告訴我說陳唐山打電話給他，徵詢他是否有出任駐日代表的意願。他也沒有和我商量便隨口答應，我一開始是告訴他：「要去，你自己去！」但我也知道這是玩笑話，既然他答應了這份工作，當然我也非去不可，我得扮演好夫人的角色，盡力協助他的工作才行。

就這樣 2004 年 7 月，我隨著世楷再次來到日本，這次是為了他駐日代表的上任。身為代表夫人，有一件重要的工作就是帶領東京的「福爾摩沙婦女協會」，協會在每個星期四都會有進行合唱團的練習，合唱團叫做「東京福爾摩沙合唱團」。當時成員中，有很多人都不曾唱過台語歌曲，我便提議來唱台語歌，所以大家就開始進行台語歌的練習，而且團體服裝是台灣原住民泰雅族的服裝。我們合唱團的拿手歌曲，是鄭智仁醫師所作詞作曲的「福爾摩沙頌」，每年中秋節我們婦女協會就會邀請所有的館員，一起分享我們合唱團的演出。此外，偶爾也有台灣來的文化界人士或研究學者，來日本參加研討會或演講，有機會我也會跟他們交流

互動。作為代表夫人，我也必須關心外館人員的家眷，這一些跟著先生來到日本的外交人員妻子，在語言和習慣都不熟悉的情況下，還要照顧者家庭和丈夫生活起居，聽聽他們養兒育女的煩惱、生活上的困擾等等。因為我之前在日本求學經歷和生活經驗，通常也能給他們一些有用的建議，舒緩他們在異地生活的緊張壓力。除了代表處的工作之外，與日本社會的互動也是我很關心的工作之一。所以世楷去日本擔任大使的時候，就有人開玩笑的說：不敢說我是最好的大使夫人，但是我的日語和對日本文化的理解，應該是歷任大使夫人中最好的！

像是曾經有日本大學和我們代表處聯繫，表示想要了解台灣的事情，我們就會馬上出動，這是為了促進台日兩國交流。有時候世楷受邀演講時，婦女協會也會前去聲援，甚至演出演唱台灣歌曲。我也會積極參加有關外交的國際活動，像是參加由高円宮妃殿下擔任名譽總裁的國際插花協會，這個協會成立的目的是「以花會友」的方式，讓這些在日本的外國人能夠了解日本的花道，所發起的文化交流組織。目的是在拉近不同國籍和人種之間的感情，目前已在全世界 60 個國家，設置了超過 170 個分會，會員超過萬人。

後來有很多的日本的皇室和貴族都畢業於 ICU，也因為我畢業於 ICU 的關係，對於推動台日交流活動有很大的幫助。例如我在 2006 年出版的日文書籍《私のなかのよき日本》（我心目中的日本），這本書也受到了「霞會館」<sup>9</sup>的關注。霞會館是由戰前日本貴族所組成的俱樂部，它們的本部在東京霞關大樓，理事長是北白川道久，也就是日清戰後率領近衛師團接收的北白川能久親王的後代，他們也曾請我去演講。

---

<sup>9</sup> 霞會館的前身是「華族會館」，成立於 1974 年，1904 年成為社團法人組織，開始推廣公益事業，先後創設了「學習院」、「第十五國立銀行」、「日本鐵路公司」等，對日本的近代化的奠基有極大的貢獻。日本在 1947 年 5 月 3 日開始實施現行的憲法時，廢除了華族制度，華族會館更名為社團法人霞會館。大紀元，日霞會館贈駐日代表處台灣原生種緋寒櫻，2007 年 11 月 29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7/11/29/n1918124.htm>，2017 年 7 月 23 日下載。

### 三、戰後「黑名單」問題之調查研究大事紀

| 時間               | 事件                                                                                                                      |
|------------------|-------------------------------------------------------------------------------------------------------------------------|
| 1948 年 1 月 27 日  | 臺灣省政府與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公布「臺灣省出入境旅客登記暫行辦法」，自同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sup>1</sup>                                                          |
| 1948 年 5 月 13 日  | 臺灣省政府與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公布「戡亂期間臺灣省出入境旅客登記辦法」(原「臺灣省出入境旅客登記暫行辦法」)。 <sup>2</sup>                                                    |
| 1949 年 2 月 21 日  | 臺灣省政府與臺灣警備司令部公布「臺灣省准許入境軍公人員及旅客暫行辦法」 <sup>3</sup>                                                                        |
| 1949 年 5 月 19 日  |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頒佈「戒嚴令」，自 5 月 20 日起宣告全省戒嚴。                                                                                     |
| 1949 年 8 月 23 日  |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決定限制旅客入境，往來中共區船隻一律沒收。                                                                                           |
| 1949 年 10 月 27 日 |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決定四項措施：一、強化入境檢查；二、嚴禁放火、破壞；三、肅清匪諜；四、切斷與中共區的電信往來。                                                                 |
| 1950 年 7 月 13 日  | 臺灣省政府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公布「臺灣省准許出境軍公人員及旅客暫行辦法」。 <sup>4</sup>                                                                      |
| 1950 年 10 月 7 日  | 臺灣省政府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設立「臺灣省軍工人員及旅客出入境聯合審查處」，統一辦理出入境檢查。                                                                         |
| 1951 年 6 月 13 日  | 行政院會議通過「戡亂時期臺灣省准許人民入境出境暫行辦法」，6 月 15 日國防部公佈施行。 <sup>5</sup>                                                              |
| 1957 年 1 月 10 日  | 行政院會議通過「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國軍人員及其親屬入境出境辦法」，自同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戡亂時期臺灣省准許人民入境出境暫行辦法」、「國軍軍職人員及其眷屬入境出境暫行辦法」於同日廢止。 <sup>6</sup> |
| 1957 年 3 月 1 日   |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民出入境聯合審查處」名稱改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入出境管理處」。 <sup>7</sup>                                                                  |

<sup>1</sup> 《臺灣省政府公報》，37 年春字第 21 期，1948 年 1 月 28 日，頁 343-351。

<sup>2</sup> 《臺灣省政府公報》，37 年夏字第 39 期，1948 年 5 月 15 日，頁 562-565、575。

<sup>3</sup> 《臺灣省政府公報》，38 年春字第 43 期，1949 年 3 月 23 日，頁 594-602。

<sup>4</sup> 《臺灣省政府公報》，39 年秋字第 13 期，1950 年 7 月 14 日，頁 131-132。

<sup>5</sup> 《司法專刊》，第 4 期，1951 年 7 月 15 日，頁 105-106。

<sup>6</sup> 《總統府公報》，第 780 號，1957 年 2 月 1 日，頁 4。

<sup>7</sup> 《臺灣省政府公報》，46 年春字第 61 期，1957 年 3 月 19 日，頁 768-769。

|                  |                                                                                             |
|------------------|---------------------------------------------------------------------------------------------|
| 1957 年 7 月 22 日  | 行政院通過實施出入境證使用範圍及效期，放寬申請手續與核轉機關等簡化措施。                                                        |
| 1965 年 7 月 29 日  |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宣布自 8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後之「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 <sup>8</sup>                                  |
| 1970 年 10 月 30 日 | 臺灣地區旅客入出境聯合服務中心開始辦公。 <sup>9</sup>                                                           |
| 1972 年 5 月 20 日  | 台北國際機場入出境管理站成立。 <sup>10</sup>                                                               |
| 1972 年 8 月 28 日  | 行政院核定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之「台灣地區入出境管理處」自 9 月 1 日起改隸內政部，名稱改為「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由現任入出境管理處處長孟超文擔任局長。 <sup>11</sup> |
| 1978 年 12 月 30 日 | 國防部、內政部發佈「國民申請出國觀光規則」。 <sup>12</sup>                                                        |
| 1979 年 1 月 3 日   |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開始受理國民出國觀光申請案件。 <sup>13</sup>                                                   |
| 1986 年 9 月 28 日  | 民主進步黨在台北圓山飯店成立，並選舉江鵬堅為首任黨主席。                                                                |
| 1986 年 10 月 15 日 | 中國國民黨中常會通過「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令」（解除戒嚴令）及「動員戡亂時期民間社團組織」（開放黨禁）兩項革新議題。 <sup>14</sup>                   |
| 1986 年 11 月 30 日 | 前桃園縣長許信良自海外闖關回台，在桃園國際機場爆發警民衝突。 <sup>15</sup>                                                |
| 1987 年 6 月 23 日  | 立法院三讀通過「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總統 7 月 1 日公布，行政院訂 7 月 15 日施行。 <sup>16</sup>                            |
| 1987 年 7 月 15 日  | 台灣地區自本日起零時解嚴。 <sup>17</sup>                                                                 |
|                  | 內政部、國防部令，廢止「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 <sup>18</sup>                                                |
| 1987 年 7 月 20 日  | 內政部公佈「台灣地區人民入出境管理作業規定」。 <sup>19</sup>                                                       |

<sup>8</sup> 〈台灣入出境管理辦法 新條文後天起實施 手續簡化尺度放寬〉，《聯合報》，1965 年 7 月 30 日，版 2。

<sup>9</sup> 《臺灣省政府公報》，59 年冬字第 43 期，1970 年 11 月 23 日，頁 8-9。

<sup>10</sup> 〈政府在台北機場 設入出境管理站 便利中外旅客廿四小時作業〉，《聯合報》，1972 年 5 月 20 日，版 3。

<sup>11</sup> 〈出入境管理處 下月改隸內部〉，《聯合報》，1972 年 8 月 29 日，版 2。

<sup>12</sup> 《臺灣省政府公報》，68 年春字第 26 期，1979 年 2 月 5 日，頁 2-3。

<sup>13</sup> 〈出國觀光週三接受申請 境管局決儘快發證〉，《聯合報》，1978 年 12 月 31 日，版 3。

<sup>14</sup> 〈政府完成制法修法前 戒嚴令等仍續有效〉，《聯合報》，1986 年 10 月 16 日，版 1。

<sup>15</sup> 〈機場附近發生滋擾事件 衝突數起僵持近十小時〉，《聯合報》，1986 年 12 月 1 日，版 2。

<sup>16</sup> 《立法院公報》，第 76 卷第 50 期，1987 年 6 月 24 日，頁 103-130；《總統府公報》，第 4788 號，1987 年 7 月 1 日，頁 1-2；《總統府公報》，第 4794 號，1987 年 7 月 14 日，頁 1。

<sup>17</sup> 《總統府公報》，第 4794 號，1987 年 7 月 14 日，頁 1。

<sup>18</sup> 《總統府公報》，第 4795 號，1987 年 7 月 15 日，頁 2。

<sup>19</sup> 《交通部公報》，第 9 卷第 3 期，1987 年 9 月 15 日，頁 6-12。

|                  |                                                                      |
|------------------|----------------------------------------------------------------------|
| 1987 年 8 月 14 日  | 內政部放寬解嚴後人民入出境審查許可標準，原先曾赴中國大陸者三年不准出境規定減少為二年。 <sup>20</sup>            |
| 1987 年 10 月 17 日 | 內政部表示許信良揚言暴力顛覆，不准入境，許信良等抵港，將再轉赴菲律賓、韓國等國。                             |
| 1988 年 7 月 24 日  | 陳婉真企圖闖關入境，遭到原機遣返。 <sup>21</sup>                                      |
| 1988 年 7 月 27 日  |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局長汪元仁否認有「黑名單」，境管局只有入出境民眾的電腦資料，入出境管制主要是根據法院資料。 <sup>22</sup> |
| 1988 年 8 月 15 日  | 周吳秀惠企圖闖關回台參加世界台灣同鄉會年會，因無入境簽證遭遣返。                                     |
| 1988 年 8 月 21 日  | 民進黨在台北舉行遊行，聲援海外台灣人的「返鄉運動」。 <sup>23</sup>                             |
| 1989 年 4 月 3 日   | 李登輝總統表示海外異議人士若能公開聲明不顛覆政府，歡迎回國。 <sup>24</sup>                         |
| 1989 年 4 月 13 日  | 內政部核准 13 名海外異議人士返台。 <sup>25</sup>                                    |
| 1989 年 5 月 19 日  | 陳婉真現身鄭南榕告別式現場，檢警調查入境管道。 <sup>26</sup>                                |
| 1989 年 5 月 24 日  | 陳婉真召開返鄉記者會，強調「返鄉只是執行個人的權利，為了突破黑名單，個人不惜付出一切代價。」 <sup>27</sup>         |
| 1989 年 6 月 26 日  | 陳婉真因非法入境遭到起訴。 <sup>28</sup>                                          |
| 1989 年 7 月 31 日  | 陳婉真因非法入境遭臺北地方法院依違反國家安全法判處有期徒刑五個月，得易科罰金。 <sup>29</sup>                |
| 1989 年 8 月 2 日   | 海外黑名單人士羅益世從高雄小港機場「合法入境」，相關單位檢討作業疏失。 <sup>30</sup>                    |

<sup>20</sup> 〈曾出入大陸而情節重大者 禁止出境期限縮短為兩年〉，《聯合報》，1987 年 8 月 15 日，版 2。

<sup>21</sup> 〈陳婉真闖關跟著洪奇昌 糾纏三小時強制遣返 動員女警察抬上星航〉，《聯合晚報》，1988 年 7 月 24 日，版 1。

<sup>22</sup> 〈學人質問「黑名單」、境管局說「沒有啦」！〉，《中時晚報》，1988 年 7 月 27 日，版 1。

<sup>23</sup>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篇Ⅲ（1979-1988）》（台北：業強，1992），頁 348。

<sup>24</sup>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臺灣歷史年表Ⅴ（1989-1994）》（台北：業強，1998），頁 18。

<sup>25</sup>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臺灣歷史年表Ⅴ（1989-1994）》（台北：業強，1998），頁 20。

<sup>26</sup> 〈陳婉真出現 如何入境 觸什麼法 檢警暨有關單位展開查證〉，《中央日報》，1989 年 5 月 20 日，版 10。

<sup>27</sup> 〈陳婉真記者會道出原鄉情懷〉，《自立早報》，1989 年 5 月 25 日，版 4。

<sup>28</sup> 〈陳婉真非法入境案 檢方依國安法起訴〉，《聯合報》，1989 年 6 月 27 日，版 9。

<sup>29</sup> 〈陳婉真被判刑五月 未經許可非法入境 被控違反國安法〉，《聯合報》，1989 年 8 月 1 日，版 7。

<sup>30</sup> 〈羅益世已合法返台 航警還在限制入境 管制作業有疏失 將追究責任〉，《聯合報》，1989 年 8 月 6 日，版 2。



|                  |                                                                                                                                                                                                                                         |
|------------------|-----------------------------------------------------------------------------------------------------------------------------------------------------------------------------------------------------------------------------------------|
| 1989 年 8 月 8 日   | 台獨聯盟中央委員蔡正隆持美國護照，獲得北美事務協調會紐約辦事處簽證，以化名蔡來福合法入境。                                                                                                                                                                                           |
| 1989 年 8 月 11 日  | 世界台灣同鄉會第十六屆年會在高雄舉辦，會長李憲榮突破黑名單入境與會。 <sup>31</sup>                                                                                                                                                                                        |
| 1989 年 8 月 27 日  | 世界台灣同鄉會總幹事羅益世及台獨聯盟中央委員蔡正隆遭警方強制押解到桃園機場，搭乘美國聯合航空班機遣返美國。 <sup>32</sup>                                                                                                                                                                     |
| 1989 年 9 月 27 日  | 許信良搭乘東港籍漁船金滿財號返台遭逮捕。 <sup>33</sup>                                                                                                                                                                                                      |
| 1989 年 10 月 3 日  | 前世台會會長，黑名單人物陳唐山返台。 <sup>34</sup>                                                                                                                                                                                                        |
| 1989 年 11 月 29 日 | 羅益世偷渡入境，在台北市被捕，遭檢察官下令收押。 <sup>35</sup>                                                                                                                                                                                                  |
| 1989 年 12 月 8 日  | 羅益世被以違反國家安全法起訴。 <sup>36</sup>                                                                                                                                                                                                           |
| 1990 年 1 月 31 日  | 許信良偷渡入境案遭判刑一年，許信良擬放棄上訴。 <sup>37</sup>                                                                                                                                                                                                   |
| 1990 年 6 月 24 日  | 海外黑名單陳昭南入境桃園機場，遭到逮捕，經移送高檢署後收押禁見。 <sup>38</sup>                                                                                                                                                                                          |
| 1990 年 6 月 27 日  | 陳唐山應不滿陳昭南被捕，退出國事會議。 <sup>39</sup>                                                                                                                                                                                                       |
| 1990 年 7 月 25 日  | 羅益世非法入境案上訴遭駁回，全案確定，判刑十個月。 <sup>40</sup>                                                                                                                                                                                                 |
| 1990 年 10 月 5 日  | 司法院大法官做出釋字第 265 號解釋，宣告「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關於入境限制之規定，乃為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至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六款前段，關於未在自由地區居住一定期間，得不予許可入境之規定，係對主管機關執行上述法律時，提供認定事實之準則，以為行使裁量權之參考，與該法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之立法意旨尚屬相符。惟上述細則應斟酌該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意旨，隨情勢發展之需要，檢討修正。」 <sup>41</sup> |

<sup>31</sup>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臺灣歷史年表V（1989-1994）》（台北：業強，1998），頁 36。

<sup>32</sup> 〈蔡正隆、羅益世 強制押解出境〉，《聯合報》，1989 年 8 月 28 日，版 1。

<sup>33</sup> 〈許信良經初步偵訊依叛亂罪嫌收押 是否構成偷渡未遂有待認定〉，《中國時報》，1989 年 9 月 29 日，版 1。

<sup>34</sup>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臺灣歷史年表V（1989-1994）》（台北：業強，1998），頁 44。

<sup>35</sup> 〈強制出境再度潛返 羅益世被捕 檢方下令收押〉，《聯合報》，1989 年 11 月 30 日，版 1。

<sup>36</sup> 〈涉嫌非法入境羅益世被起訴 被告律師兩度聲請交保未獲准〉，《聯合報》，1989 年 12 月 9 日，版 4。

<sup>37</sup> 〈許信良偷渡入境案宣判，被告判刑一年表示不上訴〉，《中央日報》，1990 年 2 月 1 日，版 3。

<sup>38</sup> 〈海外異議人士陳昭南入境被收押〉，《中國時報》，1990 年 6 月 25 日，版 1。

<sup>39</sup> 〈上訴駁回 羅益世 判刑十月確定〉，《聯合晚報》，1990 年 6 月 27 日，版 1。

<sup>40</sup> 〈上訴駁回 羅益世 判刑十月確定〉，《聯合報》，1990 年 7 月 26 日，版 1。

<sup>41</sup> 《總統府公報》，第 5319 號，1990 年 10 月 26 日，頁 3-4。

|                  |                                                           |
|------------------|-----------------------------------------------------------|
| 1991 年 1 月 4 日   | 刺蔣案主角鄭自才入境桃園機場，遭遣返日本。 <sup>42</sup>                       |
| 1991 年 4 月 1 日   | 外交部長錢復在立法院被質詢表示沒有黑名單，但承認政府對限制入境者有「列註名單」。 <sup>43</sup>    |
| 1991 年 6 月 23 日  | 鄭自才在台北舉行記者會公開露面，未透露入境管道。 <sup>44</sup>                    |
| 1991 年 7 月 26 日  | 鄭自才非法入境案，台北地檢署依違反國家安全法起訴。 <sup>45</sup>                   |
| 1991 年 8 月 30 日  | 台獨聯盟美國本部主席郭倍宏入境遭補。 <sup>46</sup>                          |
| 1991 年 9 月 9 日   | 高檢署以郭倍宏涉預備內亂、非法入出境及行使私文書三罪提起公訴。 <sup>47</sup>             |
| 1991 年 9 月 17 日  | 高檢署以預備內亂罪與非法入境起訴台獨聯盟副主席李應元。 <sup>48</sup>                 |
| 1991 年 9 月 19 日  | 台獨聯盟中央委員陳榮芳闖關遭原機遣返香港。 <sup>49</sup>                       |
| 1991 年 10 月 14 日 | 鄭自才非法入境案，台北地院依違反國家安全法判刑一年。 <sup>50</sup>                  |
| 1991 年 11 月 20 日 | 臺灣高檢署依預備內亂及違反國安法非法入境的「台獨聯盟世界總本部秘書長」王康陸提起公訴。 <sup>51</sup> |
| 1991 年 11 月 25 日 | 美國國會眾議員索拉茲提案要求台灣政府解除黑名單。 <sup>52</sup>                    |
| 1991 年 12 月 7 日  | 台獨聯盟總本部主席張燦鑒自日本搭機返台被捕。 <sup>53</sup>                      |
| 1991 年 12 月 18 日 | 台獨聯盟張燦鑒、郭倍宏、李應元之妻子闖關入境，均遭遣返。 <sup>54</sup>                |
| 1992 年 1 月 7 日   | 立法院三讀通過「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將外交部領事事務司                           |

<sup>42</sup> 〈20 年前在美涉嫌行刺蔣經國 鄭自才入境被拒 強制遣返〉，《聯合報》，1991 年 1 月 5 日，版 1。

<sup>43</sup> 〈錢復：沒有黑名單 只有列註名單〉，《自由時報》，1991 年 4 月 2 日，版 2。

<sup>44</sup> 〈拒透露偷渡管道 鄭自才究竟如何入境？〉，《中國時報》，1991 年 6 月 24 日，版 2。

<sup>45</sup> 〈涉嫌違反國安法入境 鄭自才被提起公訴〉，《中國時報》，1991 年 7 月 27 日，版 4。

<sup>46</sup> 〈台獨聯盟主席 冒用護照中正機場闖關 郭倍宏 被識破逮捕〉，《聯合報》，1991 年 8 月 31 日，版 1。

<sup>47</sup> 〈郭倍宏涉預備內亂非法入出境行使私文書三罪嫌 檢方昨提公訴〉，《中國時報》，1991 年 9 月 10 日，版 2。

<sup>48</sup> 〈李應元起訴書全文〉，《台灣日報》，1991 年 9 月 18 日，版 3。

<sup>49</sup> 〈闖關不成遭遣送抵香港 陳榮芳不惜當空中飛人〉，《自立早報》，1991 年 9 月 20 日，版 2。

<sup>50</sup> 台灣臺北地方法院 80 年度易字第 6046 號判決。

<sup>51</sup> 〈涉嫌預備內亂罪及違反國安法 王康陸被訴 檢方主動求刑〉，《聯合報》，1991 年 11 月 20 日，版 4。

<sup>52</sup> 〈促我取消入境管制名單 索拉茲將在美眾院提案〉，《聯合報》，1991 年 11 月 27 日，版 4。

<sup>53</sup> 〈獨盟主席張燦鑒 闖關失敗被收押〉，《聯合報》，1991 年 12 月 8 日，版 1。

<sup>54</sup> 〈高院台中分院認定觸刑法一百條預備內亂罪 陳婉真被判刑三年十月〉，《聯合報》，1992 年 3 月 15 日，版 6。

|             |                                                                                                                                                                                |
|-------------|--------------------------------------------------------------------------------------------------------------------------------------------------------------------------------|
|             | 擴大為領事事務局，並增列關於核發護照、各項加簽事項「其他機關非依法不得干預」條款。1月22日總統公布。 <sup>55</sup>                                                                                                              |
| 1992年1月29日  | 陳榮芳非法入境案，台北地檢署依違反國家安全法起訴。 <sup>56</sup>                                                                                                                                        |
| 1992年3月14日  | 陳婉真被控預備內亂罪，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依刑法第100條判有期徒刑三年十月，褫奪公權三年。 <sup>57</sup>                                                                                                                   |
| 1992年3月13日  | 陳榮芳非法入境案，台北地方法院依違反國家安全法判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900元折算一日。 <sup>58</sup>                                                                                                                  |
| 1992年4月27日  | 李登輝總統召集黨政高層首長會議，將全面被禁止入境黑名單問題。 <sup>59</sup>                                                                                                                                   |
| 1992年5月14日  | 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事務小組通過第248號決議案，呼籲台灣取消黑名單。 <sup>60</sup>                                                                                                                            |
| 1992年7月7日   | 立法院三讀通過「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修正案，名稱並修正為「國家安全法」，在原第3條第2款「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後加上「但曾於臺灣地區設籍，在民國三十八年以後未在大陸地區設籍，現居住於海外，而無事實足認為有恐怖或暴力之重大嫌疑者，不在此限」之但書，大幅限縮黑名單範圍。7月29日總統公布。 <sup>61</sup> |
| 1992年7月7日   | 內政部長吳伯雄在立法院表示黑名單人數不超過5位。 <sup>62</sup>                                                                                                                                         |
| 1992年7月16日  | 鄭自才非法入境案上訴遭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判刑一年確定，鄭自才表示將返鄉坐牢。 <sup>63</sup>                                                                                                                           |
| 1992年10月31日 | 台獨人士黃昭堂申請入境獲准。 <sup>64</sup>                                                                                                                                                   |
| 1993年3月2日   | 內政部訴願委員會裁決自即日起解除黑名單人士陳南天入境限制。 <sup>65</sup>                                                                                                                                    |

<sup>55</sup> 《立法院公報》，第81卷第4期，1992年1月11日，頁70-84；《總統府公報》，第5520號，1992年1月22日，頁2-3。

<sup>56</sup> 〈台獨聯盟中委 陳榮芳被起訴〉，《聯合晚報》，1992年1月29日，版1。

<sup>57</sup> 〈張燦鑒之妻闖關被遣返 郭倍宏及李應元的妻子昨搭機抵台後也被遣回美國〉，《聯合報》，1991年12月19日，版1。

<sup>58</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1年度易字第993號判決。

<sup>59</sup> 〈政治異議人士入境限制可望大幅放寬〉，《中國時報》，1992年4月28日，版2。

<sup>60</sup> 〈美眾院亞太小組決議 促我允異議人士返台〉，《聯合報》，1992年5月16日，版4。

<sup>61</sup> 《立法院公報》，第81卷第55期，1992年7月8日，頁59-64；《總統府公報》，第5600號，1992年7月29日，頁1-2。

<sup>62</sup>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臺灣歷史年表V（1989-1994）》（台北：業強，1998），頁272。

<sup>63</sup> 臺灣高等法院80年度上易字第5928號判決。

<sup>64</sup> 〈旅居日本臺獨人士黃昭堂解禁獲准入境〉，《中國時報》，1992年10月31日，版6。

<sup>65</sup> 〈海外黑名單人士陳南天入境限制解除〉，《中國時報》，1993年3月3日，版6。

|                  |                                                                                                                                                              |
|------------------|--------------------------------------------------------------------------------------------------------------------------------------------------------------|
| 1993 年 4 月 3 日   | 黑名單人士陳南天從高雄小港機場入境。 <sup>66</sup>                                                                                                                             |
| 1994 年 12 月 28 日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在立法院就「國際人士黑名單問題」備詢時強定並沒有「國際人士黑名單」，但確實有極少數的「列註人士」。 <sup>67</sup>                                                                               |
| 1996 年 5 月 6 日   | 黃文雄在台灣大學校友會館召開返鄉記者會。 <sup>68</sup>                                                                                                                           |
| 1999 年 5 月 21 日  | 總統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 <sup>69</sup>                                                                                                                                 |
| 2000 年 2 月 15 日  | 台灣地方法院判決黃文雄違反國家安全法入境案件，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900 元折算壹日。 <sup>70</sup>                                                                                           |
| 2000 年 9 月 5 日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四庭針對黃文雄違反國家安全法入境案件，裁定停止審判，向大法官會議申請釋憲。 <sup>71</sup>                                                                                                 |
| 2003 年 4 月 18 日  | 司法院大法官做出釋字第 558 號解釋，宣告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仍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未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並對未經許可入境者，予以刑罰制裁，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侵害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之自由。（黑名單條款違憲） <sup>72</sup> |
| 2003 年 7 月 18 日  | 黃文雄違反國家安全法入境案件，臺灣高等法院判刑四個月確定。 <sup>73</sup>                                                                                                                  |
| 2005 年 11 月 30 日 | 總統公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自 2007 年 1 月 2 日施行。 <sup>74</sup>                                                                                                        |

<sup>66</sup> 〈陳南天首度公開返臺 獨盟盛大歡迎〉，《自立晚報》，1993 年 4 月 3 日，版 3。

<sup>67</sup> 〈外交部內政部強調並無「國際黑名單」〉，《中央日報》，1994 年 12 月 29 日，版 11。

<sup>68</sup> 〈最後一位返鄉黑名單人士 刺蔣主角黃文雄露面〉，《聯合晚報》，1996 年 5 月 6 日，版 2。

<sup>69</sup> 《總統府公報》，第 6276 號，1999 年 5 月 21 日，頁 1-15。

<sup>70</sup> 參台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87 年度易字第 2474 號）。

<sup>71</sup> 參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89 年度上易字第 1268 號）。

<sup>72</sup> 《司法院公報》，第 45 卷第 6 期，2003 年 6 月，頁 1-8。

<sup>73</sup> 〈違反國安法 黃文雄判刑四月確定〉，《聯合報》，2003 年 7 月 19 日，版 11。

<sup>74</sup> 《總統府公報》，第 6661 號，2005 年 11 月 30 日，頁 6-8；《行政院公報》，第 12 卷第 232 期，2006 年 12 月 4 日，頁 32987。

## 四、戰後「黑名單」問題之調查研究相關資料 整理建檔清查

### （一）《外交部檔案》（國家檔案管理局藏）

1. 0063/467/0001，〈拒絕入境外人〉
2. 0065/409/0218，〈郭雨新〉
3. 0072/406/0125，〈列管簽證（國人）〉
4. 0073/409/0142，〈和諧專案〉
5. 0073/823.25/89002，〈司馬晉案〉
6. 0075/407/0083，〈許信良〉
7. 0075/409/0205，〈許信良〉
8. 0075/409/0207，〈許信良〉
9. 0075/409/0208，〈許信良〉
10. 0075/409/0209，〈許信良〉
11. 0075/409/0210，〈許信良〉
12. 0075/409/0211，〈許信良〉
13. 0075/409/0217，〈許信良返台〉
14. 0076/409/0131，〈呂秀蓮、李憲榮〉
15. 0076/409/0212，〈許信良返台第一冊〉
16. 0076/409/0213，〈許信良返台第二冊〉
17. 0077/409/0214，〈許信良返台第三冊〉
18. 0076/409/0225，〈彭明敏返國〉
19. 0077/409/0215，〈許信良返台〉
20. 0078/409/0216，〈許信良返台〉
21. 406/0033，〈台獨盧主義；台獨黃啟明；台獨姜渭均與龔聯禎〉
22. 406/0067，〈偽台灣獨立聯合會〉
23. 406/0068，〈偽台灣獨立聯合會〉
24. 406/0069，〈偽台灣獨立聯合會〉
25. 406/0074，〈偽台灣獨立聯合會〉

26. 0075/821.24/0046，〈許信良闖關返國事〉
27. 0075/821.24/0047，〈許信良闖關〉
28. 0075/821.24/0049，〈許信良闖關剪報〉
29. 0075/821.24/0050，〈許信良闖關返國事〉
30. 0075/821.24/0051，〈許信良闖關返國事〉
31. 0075/821.24/0052，〈許信良闖關返國事〉
32. 0075/821.24/0053，〈76年許信良闖關〉
33. 0075/821.24/0054，〈許信良闖關〉
34. 0075/821.24/0055，〈許信良闖關案之剪報〉
35. 0075/821.24/0056，〈許信良闖關案相片及錄影帶〉
36. 0061/452.1/0032，〈孟德爾申請改變列管〉
37. 817.1/0072，〈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
38. 0075/407.1/0088，〈許信良第五冊〉
39. 0075/407.1/0089，〈許信良第六冊〉
40. 0075/407.1/0091，〈許信良第八冊〉
41. 0075/407.1/0093，〈許信良第十冊〉
42. 0045/919.306/1，〈保安司令部〉
43. 0078/452.8/88012，〈許信良〉
44. 0062/889.1/89001，〈領務考察等〉
45. 0048/6.3/37，〈逆陳成龍（智雄）〉
46. 0075/821.24/0048，〈75年11月14日中正機場許信良闖關案及林水泉案〉
47. 0051/821.1/2，〈改進華僑回國〉
48. 0076/007.1/89007，〈許信良〉
49. 0047/822.1/13，〈簡化外人及華僑入出境手續〉
50. 0046/822.1/14，〈簡化外人及華僑入出境手續〉
51. 0051/822.22/1，〈問題人物入、過境簽證〉
52. 0037/006.3/002，〈台灣獨立運動（一）〉
53. 0048/006.3/010，〈台灣獨立運動（九）〉
54. 0050/006.3/014，〈台灣獨立運動（十三）〉
55. 0050/006.3/022，〈台灣獨立運動（二十一）〉

56. 0051/006.3/019，〈台灣獨立運動（十八）：應正本小組〉
57. 0052/006.3/024，〈台灣獨立運動（二十三）〉
58. 0062/451.4/0002，〈孟德爾教授訪我〉
59. 0050/451.5/2，〈丁振武不歸；龔玉葉涉嫌〉
60. 0076/400.7/0001，〈台灣人有權回台灣運動事〉
61. 0073/822.8/0023，〈防制台獨分子以化名持外國護照來華（台獨人士）〉
62. 0055/7.1/89006，〈張榮魁、林啟旭〉

（二）《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

1. 020000007501 A，〈甲乙資雜卷〉
2. 020000020124A，〈外人基本參考資料〉
3. 020000020214A，〈許信良、林水泉等闖關回臺（一）〉
4. 020000020215A，〈許信良、林水泉等闖關回臺（二）〉
5. 020000020216A，〈許信良闖關〉
6. 020000020217A，〈許信良闖關〉
7. 020000020218A，〈許信良闖關〉
8. 020000020314A，〈臺灣民主聖火長跑運動〉
9. 020000032242A，〈外交部建議入境列管名冊（一）〉
10. 020000032243A，〈外交部建議入境列管名冊（二）〉
11. 020000032244A，〈外交部建議入境列管名冊（三）〉
12. 020000032245A，〈外交部建議入境列管名冊（四）〉
13. 020000032246A，〈航空警察局查獲列管份子（一）〉
14. 020000032247A，〈航空警察局查獲列管份子（二）〉
15. 020000032248A，〈航空警察局查獲列管份子（三）〉
16. 020000032249A，〈航空警察局查獲列管份子（四）〉
17. 020000032250A，〈清理外人管制案件名冊（一）〉
18. 020000032251A，〈清理外人管制案件名冊（二）〉
19. 020000032304A，〈列管人員申辦文件驗證（一）〉
20. 020000032305A，〈列管人員申辦文件驗證（二）〉
21. 020000032306A，〈列管人員申辦文件驗證（三）〉
22. 020000032239A，〈檢送外館乙資參考名單（一）〉

23. 020000032240A，〈檢送外館乙資參考名單（二）〉
24. 020000032241A，〈檢送外館乙資參考名單（三）〉
25. 020000032256A，〈外派人員攜帶甲乙資參考資料〉
26. 020000032258A，〈外館核發及拒發列註人士簽證（一）〉
27. 020000032259A，〈外館核發及拒發列註人士簽證（二）〉
28. 020000032260A，〈外館核發及拒發列註人士簽證（三）〉
29. 020000032261A，〈駐外機構甲乙資磁片操作保管情形〉
30. 020000033655A，〈駐外機構甲乙資磁片操作保管情形（一）〉
31. 020000033656A，〈駐外機構甲乙資磁片操作保管情形（二）〉
32. 020000033657A，〈駐外機構甲乙資磁片操作保管情形（三）〉
33. 020000033658A，〈駐外機構甲乙資磁片操作保管情形（四）〉
34. 020000033659A，〈駐外機構甲乙資磁片操作保管情形（五）〉

（三）《行政院檔案》（國家檔案管理局藏）

1. 0042/3-3-3-7/097，〈台灣出入境規則卷〉
2. 0042/3-3-3-7/098，〈台灣出入境卷（一）〉
3. 0043/3-3-3-7/205，〈大陳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室（申請出入境卷）〉

（四）《國防部檔案》（國家檔案管理局藏）

1. 0059/0553.5/4295，〈機場聯檢與防制偷渡案〉
2. 0059/0553.31/1000，〈一二四專案〉

（五）《監察院檔案》（國家檔案管理局藏）

1. 0040/031900/00096，〈前桃園縣長許信良自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廿五日因案被通緝，流亡海外多方攻訐政府且屢次闖關企圖回國〉

（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國家檔案管理局藏）

1. 0059/215/008，〈防制偽台獨滲透活動工作加強檢查管制與漁民保防工作，防範陰謀叛亂份子偷運武器入境〉

（七）《內政部警政署檔案》（內政部警政署藏）

1. 0076/ 562/172/1，〈靖遠專案〉
2. 0076/ 2621/3，〈靖遠專案〉
3. 0075/ 2121/102/1，〈叛國犯許信良企圖非法闖關及國內少數不法分子在機場聚眾歡迎並向執勤員警施暴〉



4. 0069/ 5531/209，〈旅美叛國份子陳重光等廿九人來台監偵〉
5. 0066/ 5531 /49，〈海外叛國分子返國通報〉
6. 0066/ 553/6，〈今後新增基本參考資料國、外人稱甲資〉
7. 0064/ 541 /6，〈國人及外國人基本列管資料〉
8. 0077/ 531/72，〈航警局查獲陳婉真持用變造護照案〉
9. 0064/ 553 /10/1，〈美籍教授孟德爾請來台曾支持台獨運動〉
10. 0061/ 552 /2/1，〈國內各項具有政治性之分歧及國際陰謀活動佈建有關資料〉
11. 0073/ 562 /107，〈境管資料專檔建立及管理計畫〉
12. 0066/ 126.1 /5，〈對各類涉嫌份子及其家屬申請出入境管制處理準則〉
13. 0076/ 2621 /6/1/001，〈入出境偵防業務由境管局掌理〉
14. 0066/ 553 /5/1，〈外人基本參考資料〉
15. 0077/ 5531 /26/1，〈全美台灣人權會會長許瑞峰來台注偵〉
16. 0072/ 1249 /13/1，〈美籍華人許瑞峰出境多年在台戶籍未辦遷出〉
17. 0066/553/26/1/010，新加坡破獲國際共黨分子資料
18. 0066/553/26/1/009，新加坡破獲國際共黨分子資料
19. 0066/553/26/1/005，新加坡破獲國際共黨分子資料
20. 0066/553/5/1/030，外人基本參考資料
21. 0066/553/5/1/028，外人基本參考資料
22. 0066/553/5/1/054，外人基本參考資料
23. 0066/553/5/1/046，外人基本參考資料
24. 0066/553/5/1/041，外人基本參考資料
25. 0066/553/5/1/040，外人基本參考資料
26. 0066/553/5/1/032，外人基本參考資料
27. 0066/553/5/1/031，外人基本參考資料
28. 0066/553/5/1/025，外人基本參考資料
29. 0066/553/6/1/018，今後新增基本參考資料國、外人稱甲資參考名、平
30. 0066/553/6/1/017，今後新增基本參考資料國、外人稱甲資參考名、平
31. 0066/553/6/1/015，今後新增基本參考資料國、外人稱甲資參考名、平
32. 0066/553/6/1/014，今後新增基本參考資料國、外人稱甲資參考名、平
33. 0066/553/6/1/013，今後新增基本參考資料國、外人稱甲資參考名、平

34. 0066/553/6/1/012，今後新增基本參考資料國、外人稱甲資參考名、平
35. 0066/553/6/1/011，今後新增基本參考資料國、外人稱甲資參考名、平
36. 0066/553/6/1/010，今後新增基本參考資料國、外人稱甲資參考名、平
37. 0066/553/6/1/009，今後新增基本參考資料國、外人稱甲資參考名、平
38. 0066/553/6/1/008，今後新增基本參考資料國、外人稱甲資參考名、平
39. 0066/553/6/1/007，今後新增基本參考資料國、外人稱甲資參考名、平
40. 0066/553/6/1/006，今後新增基本參考資料國、外人稱甲資參考名、平
41. 0066/553/6/1/005，今後新增基本參考資料國、外人稱甲資參考名、平
42. 0066/553/6/1/004，今後新增基本參考資料國、外人稱甲資參考名、平
43. 0066/553/6/1/003，今後新增基本參考資料國、外人稱甲資參考名、平
44. 0066/553/6/1/002，今後新增基本參考資料國、外人稱甲資參考名、平
45. 0066/553/6/1/001，今後新增基本參考資料國、外人稱甲資參考名、平
46. 0067/553/3/4/107，內政部警政署
47. 0067/553/3/3/027，內政部警政署
48. 0067/553/3/3/021，內政部警政署
49. 0067/553/3/3/005，內政部警政署
50. 0067/553/3/1/042，內政部警政署
51. 0067/553/3/1/041，內政部警政署
52. 0067/553/3/1/040，內政部警政署
53. 0067/553/3/1/037，內政部警政署
54. 0067/553/3/1/008，內政部警政署
55. 0070/553/1/6/014，涉嫌外僑參考資料
56. 0074/531/5/1/018，外交部收電副本
57. 0078/處 628/34/3/002，來文字號：78 屏警人字第 30623 號
58. 0074/531/5/1/027，外交部收電副本
59. 0074/531/5/1/023，外交部收電副本
60. 0074/531/5/1/018，外交部收電副本
61. 0074/531/5/1/015，外交部收電副本
62. 0074/531/5/1/012，外交部收電副本
63. 0074/531/5/1/011，外交部收電副本

64. 0074/531/5/1/004，外交部收電副本

65. 0072/553/24/3/005，清理外人管制案件名冊

(八) 僑務委員會

1. 0056/004399/61/2438/284，內容包含"黑名單"

2. 0057/004399/61/2441/180，內容包含 "名單,黑名單"

3. 0077/001301/51/0001/006，內容包含"黑名單"

4. 0079/006204/51/2001/006，內容包含"黑名單"